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3n1829

瑜伽師地論略纂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  - 11
  - 12
  - 13
  - 14
  - 15
  - 1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29 [cf. No. 1579]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(論本第一第二)

基撰

敬禮天人大覺尊，　福德智慧皆圓滿，
無上文義真妙法，　正智受學賢聖僧。
稽首無勝大慈氏，　普為利益諸有情，
廣採眾經真要義，　略說五分瑜伽者。
歸命法流妙定力，　發起無著功德名，
能於聖者無勝海，　引出最極法甘露。
頂禮能見智燈滅，　重然法炬照群萌，
等注無窮字花雨，　榮潤牟尼如意樹。
歸讚我本親教尊，　不恪軀命求法者，
飡受自滿昇知足，　復遺饒益我等類。
此論殊勝若蓮花，　猶如寶藏如大海，
具顯諸乘廣大義，　善釋其文無有遺。
於此瑜伽大義中，　我今隨力釋少分，
為令正法常無盡，　利益安樂諸含識。

此論文義繁廣，不可解盡理源，其間難文義違宗緒，分段皆備解釋，餘皆略之。論初十七地，已前自有《釋論》一卷，故即略而不廣，妨難及不盡之處，今粗而敘出。

將解論文，以六門料簡：一、敘所為；二、彰所因；三、明宗緒；四、顯藏攝；五、解題目；六、釋本文。

第一、所為。《釋》有十解，略集施言：法情開空有，性通不信迷，略顯等三四，二四境行果。餘如《樞要》，故略不述。

第二、所因。《釋論》解云：佛涅槃後，魔事紛起者。　即佛滅後第一百年，因彼大天諍於五事。大天名高德大，果證年卑，王貴欽風，僧徒仰道，既而卓牢無侶，遂為時俗所嫉，謗之以造三逆，加之以增五事。大天頌言：「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」　大天解言：諸阿羅漢，煩惱、漏失二事俱無，為魔所誘，或以不淨塗污其衣，乍如漏失。諸師謗言：大天凡愚，境惑生染，夜生思想，不淨染衣，推道魔嬈。遂為乖角。　大天解言：諸見諦者，煩惱理疑雖皆斷盡，疑杌為人，事疑猶在。諸師謗言：大天凡愚，不解真教，說諸聖者尚有惑疑。遂為乖角。　大天解言：無知有二，謂染、不染。諸阿羅漢，染者皆盡，不染猶在。諸師謗言：大天凡愚，不解真教，說阿羅漢有不染無知。遂為乖角。　大天解言：舍利子等諸利根者，尚因善友令其入道，餘因

令入，其事不惑。諸師謗言：大天凡愚，不解經教，云舍利子等諸利根者，他令入道，尚不自知證阿羅漢，況汝等耶？遂為乖角。大天解言：諸宿習者，修已多生，臨證果時，因佛言教，說苦空等，聞便入道，證獲聖果。故佛言下，多現證果，亦有厭苦，自說厭聲，聖道便起。諸師謗言：大天造逆，不斷善根，恐當墜墮，夜數稱苦，弟子謂其染疾，晨省問其安危。答曰：無疾。他遂問言：何為稱苦？彼乃答言：昔時年少，入道隨心，今年已邁，道生難隨。若不說苦聲深厭，聖道無由得起。既生此謗，乖角紛紜，故言滅後魔事紛起。競名譽利，今古所同；虛中搆架，是凡共有。說事涉疑迹，何得無此紛紜？故諸小乘因分別部，黃金數段、白疊片分，佛懸記之，從斯始矣。　然論雖有此之本因，無其末因。自正法東漸，年載極遙，雖聞《十七地論》之名，不知十七者何也。《地持》但是菩薩一地，《決定藏論》是〈決擇分〉初，自餘漢土皆未之有。大師以貞觀二十二年，於北闕弘法院方始翻之。　其雜糅《釋文》一卷，永徽元年於大慈恩寺翻出。

第三、宗緒。《釋論》下云：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，後之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，故亦不離瑜伽師地。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為宗要。宗是所主、所尊、所崇、所重義故。

第四、藏攝。《釋》下云：雖復通明諸乘境等，然說論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，意為菩薩，令於一切皆得善巧修成佛果，利益無盡，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，欲令菩薩得勝智故。由是此論雖明菩薩、聲聞二藏，唯菩薩藏攝；雖亦具詮戒定慧等，然於三藏，唯阿毘達磨藏攝。准此，六藏說攝可知。

第五、解題，有二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問答。釋名者，《釋論》總出體云：謂一切乘境、行、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，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。　此中意說，三乘所有境、行、果法，並名瑜伽。其境與行、果，其行與果法，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。方便善巧之體，若依十度，以後得智而為自體；顯內顯外二善巧故，唯以別境慧為其體。今此善巧，依《釋》下文，以作意、慧二法為性。若於此作意，復於此證達，故境、行、果皆不相違，注心洞融並不乖故。　然《釋論》中，境、行、果三各各別釋。境中，有總有別。總中云：謂一切境無顛倒性、不相違性、能隨順性、趣究竟性，與正理、教、行、果相應，故名瑜伽。如次四境，與理、教、行、果相配不違。諸心所緣名之為境，諸智所證名之為理，理深境淺。心所取境無顛倒性，即所執無有為無為有；與智所證理不相違，其我法有有無為無。境顛倒性，情解謂然，非實如是，不順正理故。境無顛倒性，與理相應，境不違教，能隨順行，能趣究竟果，准亦可知。或四即是四重二諦。此四重二諦，此四境與理、教、行、果共

相應故。　別釋境中，五教六文。總說頌曰「決擇分二種，梵問及楞伽，大義及廣義，五教成六境。」此中初三，依他、所執、圓成實性如次配之。此六境皆具無顛倒等四性，順四種法故。　行瑜伽中，亦有總別。總亦有四，如文可知。　別有十七：初十三種，三乘通行；後之四種，唯大瑜伽。總說頌曰「辨月大海慧，顯聞修二處，德行戒大義，兩慧二餘處。」　果瑜伽中，亦有總別。總文可知，別有六種。總說頌言「分別勝大義，辨說釋三乘，讚佛及集義，七教說為果。」此說境、行、果名為瑜伽。　「前於初標說等字」者，《釋論》復言：如是聖教亦名瑜伽。此文可解，理入境中，故更不說。有義：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。如文自會。然觀上下今古所解，合為四類：一、唯取行；二、取境、行、果三；三、并取教；四、此三並。如《釋論》中所說。前來傳解：一、境；二、理；三、行；四、果；五、得果既圓，利生救物，藥病相應。前後合有四種。師有二義。地有四義，謂境界、所依、所行、所攝。其境及行，各唯一解；依、攝二種，各有二解。論有一義，唯為法住。《俱舍》為有教誡學徒，並易可知。　師有瑜伽，即有財釋。瑜伽之師，依主釋也。瑜伽師之地，亦依主釋。瑜伽即地，二體無別。地是所詮，能詮即論，瑜伽師地之論，亦依主釋。合為瑜伽師地論，有三釋。

問答中，《釋》有三解。初解者，初分名地，後四不名地。後二解者，五皆名地，以論存略，但說十七名地，後之四分非不名地。此第二解。第三解者，如文可知。若但言瑜伽地，不知是誰之地，故標師名。但言師地，不言瑜伽，不知復是何師之地，由此總言瑜伽師地。但言瑜伽師，不說地者，不欲唯明瑜伽，假師欲說彼師所依地法，令順修學，成彼師故、證彼地故。

第六、釋文。初釋別題，後釋論文。釋別題者，然此論中，總有五分：初五十卷名〈本地分〉，略廣分別三乘根本十七地義；次三十卷名〈攝決擇分〉，略攝十七地中深隱要義而決擇之；次二卷名〈攝釋分〉，略攝解釋十七地中諸經儀則；次二卷名〈攝異門分〉，略攝十七地經中諸法名義，略攝釋之；後十六卷名〈攝事分〉，略攝十七地三藏中眾要事義，略攝釋之。此五分名，如自解釋。初明三乘本境、行、果十七之義類，名〈本地分〉。此分之中有十七地，五識身相應居首，故名第一。釋此別名，至下當悉。

釋論文者，此論唯有正宗，無初、後分。〈本地分〉中，大文分二：初問答標列十七地名，後隨別釋十七地義。然以標列文少，寄〈五識地〉初明之。不以在此地標，便屬五識身地。初文有五：一問、二答、三徵、四顯、五結。顯中有二，謂頌、長行。若依《釋論》，分為四文：初、總問答；二、更徵舉；三、列名；四、總

結。問起三因，但答十七。釋第三，徵何等十七，及解頌文。釋十七地別名，皆如《論釋》。
「嗢拖南」者，此云集施。拖南，施也；嗢是集義。以少略言，集合多法，施諸學者，令易受持，故名集施。「三摩地俱非」者，《釋》雖解之，然猶未盡，意顯等引地等體通五蘊。單言三摩地，不言俱者，唯一定數，不能顯得體通五蘊，故說俱言，顯與等引地寬狹同故。但以橫通五蘊體同，不以竪通三界義同，何故不言三摩呬多非，而言三摩地俱非？如下釋妨中解。「彼所立」者，所建立義，即所立成也。「如是具」者，《釋》有二義：一、近，指前行，謂由如是聞等地行故，得具三乘及二滅果；二、遠，總指，謂由如是上來所說境、行諸地故，得成三乘及二滅果。故如是言，通有無餘。然此總以四門分別：一、名；二、體；三、境、行、果瑜伽配十七地；四、釋妨難。列名如《論》，解名出體並如《釋》文。
《釋》解五識，從根立名，有三義：一、不共；二、親；三、同時。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云：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。身有三義：形礙、依身、依體聚義。〈決擇分〉言：五識所依，有形礙故，由此名身。若爾，眼等何不名身，獨身名身？前四依身，身為所依，故獨名身。若爾，心亦依身而轉，何不名身？有色界中，心依身轉，無色不爾。眼等必依身根方有，故可名身。又依體聚義故並名身，如六思身、六識身等。前二不共，此乃通名。相應有三義：一、依義；二、時等、依等、處等、事等；三、攝屬義。
意地三義：一、六根中意；二、六識中意；三、第七意攝。如次配之。然六識亦得名身。此第二釋。猶如心受唯名為意，不與身名者，自體依聚，識可名身；所依非色，故名心受。初後二解略故，不說身相應言，由此不說心、識二地。
有尋等地有三義、有評家。第二師云：中間靜慮尋已離欲者，如欲界入不淨觀，暫析伏貪，非六行離。《釋論》稍難，至第四卷釋地名中，當廣顯之。第三師釋初師所引文中，唯說上界三無心，不說下地無心悶、眠者，略解麁相，義彰可知。彼卷未自解，五重無心中當具顯。
等引有三義：一、等能引；二、引於等；三、等所引。若依正義，前二唯有心，後一通無心。等引、非等引總攝一切有心、無心定位所有功德，故頌言俱。俱言即顯相應義故。相應三義，如前已說。
地體亦有三義。有評家：有、無心地有五義，有實義，釋名如《釋》。如是即顯五識身地，隨其所應，有無漏位，通以有漏、無漏五蘊為性，以俱有依通七、八故。此論文略，不取無為，望其五識無攝屬故、勢疎遠故。意地通以一切有為、無為諸法為體，第六

意識能遍緣故。有尋等三地皆唯以有為通有無漏，隨其上下三地所有諸法為體。論依上下地出三地體，不說無為為三地故。或隨所應，彼地所證亦通無為。三摩呬多地通以上二界地有心、無心、有漏及無漏五蘊功德以為體性。論云三摩地俱，俱即相應攝屬之義。《釋論》又云：如是二地總攝一切有心、無心定位所有功德。非三摩呬多地不唯在欲，亦通上二界，唯有漏有為五蘊為性。《釋論》雖言翻前易了，觀彼地本論文，有漏七作意皆是此地。論云：或不清淨故，名不定地。唯得世間定，未永害隨眠諸心、心所故，以上界及欲界一切有漏法以為自性。有心、無心二地，論有五翻釋。就實義中，無心地唯無為無餘涅槃為體，有心地通以有為、無為諸法為體，不說有餘涅槃為無心地體故。此依二乘。若在佛位，其無心地亦通二滅，亦通有為，菩提猶在，無有漏心，名無心故。餘之四門，准文釋義。

聞、思二地，若說二乘，隨其所應，以有漏、無漏五蘊為體。《釋論》解云：如是三地，用三慧品心、心所等及所得果以為自性。無為非是二乘二慧親所得果，故非地體；無漏由彼二慧熏種，故為地性。若依菩薩，二所成地亦通無為。《十地經》說：八地已上，一切菩薩所聞諸法能堪、能思、能持。天親解云：此則三慧，如次配之。既於無漏相續，修慧即成聞思。聞思此念，內成無為，故為地體；修慧理通，故不待說，取所成果為地體故。泰師云：八地已去，體唯取修慧，義說聞思，聞思唯有漏。又即修慧，外聞名聞，內思名思，修證名修。與聞思相似，借彼名故，說為聞思。聞思唯有漏。景師云：八地已上，有有漏心，故成聞思。不爾，云何淨土聽法不起無記、不善二心？於曾得法，不起加行；於未曾得，聞思為先亦有加行。無加行者，謂所曾得。靈雋師傳西方云：合有兩解，一、同前義；二、同後義。今取八地已上無漏相續，菩薩利根，一修慧中能起三用，即名三慧，理亦無失。如下地中，喜樂二受雖各別體，初二禪中即便同體；四地已前，真俗二智體雖各別，五地已後即許同體。故二乘等，二慧別體；八地已上，其體乃同。餘說聞思唯有漏者，據二乘說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地，隨其所應，各取自種子、現行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隨順自乘善法為體，不定種姓所修成法為後乘因，亦無過失。《釋》解聲聞名中，唯有自乘，無波羅蜜聲聞名。《法華經》中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即為二矣。

有餘依地，二乘無學所有有漏、無漏諸法為性。無餘依地，二乘唯以真如為性，餘依無故。佛身有餘，前後兩解，無餘三解。今取正義：佛身有為功德，有餘依攝；無為功德，無餘依攝。如論具陳。

此中所述十七地體，論及釋文有者，依《論釋》解之；文若不合，依理及《唯識》等文准取，亦無咎矣。

第三、境、行、果瑜伽配十七地。前九地是三乘境，次六地是三乘行，後二地是三乘果。觀境起行，方證果故。境九為四：初二地是境體，一切皆以識為體故，不離識起故，識最勝故；次三地是境相，下上麁細，境相異故；次二地是用，定散二時，作用別故；後二地是位，有心、無心，兩位別故。或九為三：前五如前，後之四地合名為用，作用位次，二二別故。前體依相方始得起，位次別故。又即前體類別為二，易知難知為前後；麁細成三，三品為前後；定散為兩，勝劣為前後；有無心二，顯隱為前後。故總成境次第如是。行六地中，初三通行，三乘皆修三慧行故，初、中、後起以為前後；後三別行，機隨修法成自乘故，劣勝、小大、方便根本以為前後。果二地中，若依二乘，因亡果喪，果立二門以為前後；若至佛身，菩提、涅槃分成兩異以為前後。

第四、釋妨難者，五識云身相應，意識不說身相應，並不言心地、識地，並如《釋論》出體中解。第一問：何故五合立地，與意離立？亦如《釋》解。然《釋論》云五識同無分別，意地翻此，豈第八識亦分別體？由此更為下翻釋。第二問：何故但言有尋、無尋地，不言有定、無定地，而言三摩呬多及非耶？答：三摩呬多，此云等引，體通有心、無心，不須言有。其尋等唯是一不定心所，不通無心，彼以有言表通五蘊故。

《釋論》中，等持對等引為四句，為第三俱言或等持俱，亦等引地，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、心所等，除三摩地，三摩地體唯一別境定數故也。但以尋伺推度、不推度，麁細位別，體非三學，無勝利益，故以有言顯其分位；定體是學，有勝利益，但言定非地，即顯差別，不須說有。以同尋伺心，體亦無殊勝利益，非學法故，亦以有言辨其差別，說為有心及無心地。第三問：何故頌中不言三摩呬多非，而言三摩地俱非，有何意也？答：意顯等持、等引異故。但是等引，皆通五蘊功德。恐謂等持亦通五蘊，故言三摩地俱，顯有俱言，方通五蘊。等持唯是一定數，故與等引不同，故列其名。頌與長行別也。其理雖爾，設言等持俱，亦與等引長短不同：等引乃是上二界五蘊，等持俱言，體通三界諸五蘊故。由此但應如前義釋。第四問：何故心所乃有眾多，唯以尋、伺及定有、無以明分位作用等別，不以慧非慧、癡無癡等分位作用辨差別耶？答：理例應然，但以略標增勝位別，故無說餘。謂有尋等上下地位麁細別故，等引、非等引上下定散界差別故，此二增強，故略偏立。由斯《釋論》云：此中存略，且說十七。非依餘法不得立地，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。第五問：何故不言善心、不善心地，

但言有心、無心耶？答：總勝故，別劣故。第六問：三乘所行，有亦福行，何故但說三慧為地？答：以慧為首攝一切故，由此論名彼所成地，出世行中慧偏勝故。第七問：何故五乘不說人天，但說三乘？答：說極勝乘，不說劣故；說有姓乘，非無姓故。第八問：何故有四涅槃及與菩提唯說二依？答：通三乘故，但說二滅，無住唯是大乘果故、自性本成故。又即攝盡故，但言二依，不言二涅槃，即攝菩提；總言二依，不說二滅，即攝四盡。其自性清淨涅槃，本舊自有，非今始得，不說為果。釋初標文已。

其初五十卷十地分中，第一卷初半是五識身相應地；從第一卷半、第二、三卷，合二卷半是意地；次七卷是有尋伺等三地；次二卷半是三摩呬多地；次第十三卷中一紙餘是非三摩呬多地；次第十三卷中一紙許是有心、無心二地；次第十三卷中及第十四、五，合二卷半是聞所成地；次四卷是思所成地；次一卷是修所成地；從第二十一至第三十四半卷，合十三卷半是聲聞地；次第三十四卷中後半卷是獨覺地；從第三十五至第五十卷半，合十五卷半是菩薩地；次第五十卷中二紙餘是有餘依地；次後兩紙餘是無餘依地。彼十七地分為十四段，合有尋等三地為一故，合有心、無心二地為一故。〈決擇分〉中，初七卷合決五識身地、意地；次四卷合決有尋等三地；次一卷半決三摩呬多地；次第六十三中一紙餘決非三摩呬多地，次二紙餘決有心地；次二紙半決無心地；次第六十四卷決聞慧地；次二卷決思慧地；次第六十七中三紙許決修慧地；從六十七卷下四卷半合決聲聞地及獨覺地名中，唯決聲聞地，不決獨覺地；從第七十二卷下至第八十半，合八卷半決菩薩地；次第八十中後半卷合決有餘依、無餘依地。故此十七地分為十二段：合五識身、意地為一，有尋等三地為一，聲聞、獨覺地為一故，合有餘依、無餘依地為一故。由此〈本地〉、〈決擇〉相對，應為四句：一、初合後離，謂有心、無心地；二、初離後合，謂五識身、意地，并聲聞、獨覺地，及有、無餘依地；三、初後俱合，謂有尋等三地；四、初後俱離，謂餘六地，即三摩呬多地、非三摩呬多地、聞、思、修所成地、菩薩地。諸論讀者應知，上下諸地，卷數相對，披尋上下二文，影略說故，或前無後有，或前有後無，釋盡故無；或前標名後釋體，或前散釋後略標，不便故標；或前略隱後顯廣，或前顯廣後隱略，粗備釋故。依此三例，以尋論文。又依五分，隨其所應釋之名，以觀其義，解一切經。諸經不決，皆讀此論以解釋彼，無不通了，此論解釋一切五乘三藏義故。其此論文，或空列名，不知體性是何；或雖如名而釋，而不悟其相狀；或雖悟其相狀，而與上下相乖；或雖不相乖，而義意難得。如其次第，可知四理，而讀彼文，

無不洞矣。頌云「如名起義解，以法屬名同，長披連廣句，隨應或離合。」

五識地中，大文分二：初別出地體、後總釋法義。初文有二：初總問答地、次別顯。別顯中為二：初總顯五名、後別顯五識。餘五門義，依《成唯識》以九門分別第三能變頌文之中，無此不共所依、所緣、作業三種。今別顯眼識五門義，即為五。自性即出體。依眼了別色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此中且說不共所依、未轉依位見分所了，非盡理也。此中意說，識相難了，舉所依因及所了果而顯自性，自性亦得是因果故。若依處門，識是果故，界門即因。雙對根境，通因及果。

釋所依中分三：初略顯三所依，次攝之為二，後重出三體。《唯識》云增上緣依、等無間緣依、因緣依，彼以四緣名顯故。又云俱有依、開導依、種子依，大勢同此。《成唯識》第四中以親疎為次第，此中以顯隱為次第，前後不同也。彼俱有依，合有四解，明五識依但有三解，彼第三師同第二故。一、五識無眼等依，唯以意識為依，眼謂種子；二、五有二依，謂五色根、同時意識；三、五有四依，以此為正，謂五色根，六、七、八識，同境、分別、染淨、根本所依別故。此唯同境，略無餘依；六、七、八識稍疎遠故，略而不述。彼等無間依，合有三解：一、五識唯以第六為依；二、五識用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依；第三、五識各唯取自類識為依，以此為正。彼種子依雖有二說，解前五識皆無異解。第七卷中解依止根本識中云依止者，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、親依，共即依現，親即依種。今此但說依八種子，或此但說依八現行，或復通取執受，有三文，如《唯識疏》。此文三解。一云：種子是所執，所執即所依，與現行為依故，不離第八識，故名異熟；又變異而熟，亦名異熟，阿賴耶識所攝。第二解云：由第八識得二種子名，一、親因緣，即識中種；二、增上緣，即持種識。依止根本能生之義，亦名種子。彼論以二緣別故，說現行入俱有依中；此論以能生義故，說現行第八亦名種子。種子是所執能依，現行是能執所依，故亦不相違。第三解云：阿賴耶識與雜染法為二緣，一為種子、二為所依，故今現、種二法皆為彼俱有依。二釋唯於重釋三依中，眼有五義：一、所造；二、所依；三、淨色；四、無見；五、有對。各有別義，及有所簡。意，謂眼識無間過去識，三釋如前所引《唯識》之義。

種子識中，樂著戲論等者，一解云：即言說及分別皆名戲論，以現行為因所生種子異熟識，即名言熏習種子是。第二解云：即所生現行異熟識名種子，依熏習因是種故。第三解：通取現、種。

解所緣中，分六：一、出眼所緣體；二、別列相；三、解形、顯、表義；四、釋除青、黃、赤、白外，餘顯、形、表色皆是根本四色之差別，依四本色立餘差別，故皆是假立；五、結三類雖殊，並眼等境界；六、釋好惡顯別。體中色名，雖標諸色之總稱，即是自處之別名。有對有三，此是障礙有對。解別相中，與餘論不同義，並如《對法》第一疏，并《俱舍抄》。
釋表色義中，「生滅相續」者，不同正量部動，及日出論者業。「由變異」者，即發業心剎那滅故，果隨因變；不同正量等，先滅後生故，先生處不生。
「或無間」者，相續義。「有間」者，間斷也。近、遠，可知。
「或即此處變異生」者，如禮佛等，不離處故。
釋表業中，「業用為依，動轉差別」者，業用者，思業。以此為依，諸有形色，動轉差別，說名表色。
釋三色中，「是眼等所行」者，所遊歷義；「境界」者，所矚取義；「所緣」者，帶行相所籌慮義。
釋好惡顯別中，唯言顯者，舉本實色，末假可知。
「似色顯現」者，此之三種，依他之色，似所執實色而顯現，故《對法》言：似色了別。或眼、意所取，似本識所變色，故言似色。
助伴文有三：一、出體；二、明所緣、行相同異；三、種子差別。五識與幾心所相應？此論下文謂五十三。准《成唯識》，略有二說。一云：有三十，除二十三，謂別境五，善中輕安，煩惱中三，隨煩惱十二(小十及邪欲、勝解)，并不定二。二云：有三十六，除十七，謂煩惱三，隨惑十，不定四故。此說因位。無漏位與二十一俱：遍行、別境，并善十一。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《唯識》又云：行相雖異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，故名相應。二文不同，如《唯識疏》第三卷解。具四義，名相應，如〈決擇〉五十五解。
「各從自種生」者，此據實心所，非彼假者亦別種生。
作業有六：初四、後二。初四中：一、自他境，因果位別故。二、自共相，處自相故非餘二。三、去來今，唯因非果，現在故。四、間相續，有二說：一云一切位定爾、一云不據等流心。後二者：一、隨他起，自力微故；二、得異熟，牽果勢勝故。
隨他有三：一、自不能起，隨意轉，〈決擇〉具釋；二、自不善惡，由意引；三、自不能為轉，但能為隨轉發諸業。「能得愛非愛果」者，不同大眾等部五唯無記故。
聲有四文，第三所緣有六：一、出體；二、差別；三、明同異；四、好惡異；五、名異；六、顯耳等境。「俳戲叫」者，散樂行主

之叫聲也。「因俱聲」者，二具四大生一聲故，依之有名造故。
香、味、觸分段，如聲可知，別科可悉。
觸異名中，堅、奧、動、煖，地、水、風、火如次配之。自餘一切總別義門，如《對法》第一卷疏。香、味、觸三列差別已。
言「所嗅等」者，合中得故，不同色、聲，色、聲無之。其五心如下第三及《唯識》第四卷釋，并五心章。初說三心者，諸心生時，多起三故，後二心不定。第三心後，方有染淨，染淨後有等流五識。等流五識不由自力生，由意引故生，故經爾所時，眼、意二識恒相續轉。
意地第二。六、七、八識同依意根，略去識、身、相應三語，故但言意。又實義門雖有八識，然隨機門但有六識，六、七、八識同第六攝，就所依名，故但言意。所依非色，或離於身，猶如心受，故不言身。相應准前，故略不說。又六、七、八雖皆有心、意、識義，心法、意處，識蘊攝故，然意義等，故但言意，皆是思量意根攝故。八，心義強，六，識義強，故不說名心地、識地。身、相應言，皆略不說。
地義如前。地文分二：初結前生後、後依問解釋。釋中復二：初以五門分別地體、後第三卷中復以十門解釋地義。
第三卷之中，嗢拖南曰「自性及所依，所緣助伴業，由此五種門，諸心差別轉。」後嗢拖南曰「色聚相應品，世相及與緣，善等差別門，巧便事為後。」差別門有三：一、三性別；二、增處別；三、釋處名別。故有十門。初文復二：初標列、後別釋。
「所隨依止性、所隨所依附依止性」者，此中初句顯第八現識與有漏種為所依止，故名所隨，隨成有漏等故；後句顯與無漏種子為所依附所隨依止性，雖復依止義同，無漏不等，故名依附。又初句顯有漏種子隨逐本識成有漏無記，用依體義；後句顯此種子雖依本識生，善染等功能仍異，非唯全一，故名依附，用各別義。又初句謂種子依於現行，名所隨依止性，種子性為能隨，依止現識故；後句顯此現行所隨依止識，附於前種子能依止性，更互相依。二俱名心，由種子具積集義故名心，現行是種子所集起故名心。
「意，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依」者，此中通明過去六識名意，非唯第七，一切皆有依止義故。據實，此意唯取第七，如《成唯識》、《攝大乘論》釋心、意、識三種別義。然薩婆多以名、義、業、世、施設釋此三異，與此不同。七、八兩識俱以十門，第六意識以九門釋，廣如《唯識》。
「彼所依者，俱有、等無間依謂意」者，其俱有依，《唯識》第四略有四說。一云：七、八無俱依，第六有此依，謂即末那；二云：六以七、五為俱有依，七以八為依，八無此依；三云：六、七如

前，第八以第七及五根為依，種子識以第八及能熏為俱有依；四云：第六意識以七、八為依，七、八識更互為依。廣如彼說。　此中言俱有依謂意者，前第一師解云：此文唯說第六識俱依，七、八無故。第二解云：第六意識所依七、五，內意處中俱意處故；七依第八，第八亦是意處攝故，故名為意；八無此依。第三解云：六、七同前，第八亦以第七為依，種子亦以能熏及第八為依，俱意處故，故名依意。此說三界俱決定依，五根不定，故略不說。第四解云：第六意識所依七、八，及七、八更互相依，俱意處故，並名為意。由此論云俱有依謂意。若不爾者，何簡別心、意、識三有依無依？而今通言俱有依謂意，故第四說最為中理。

等無間依，《唯識》三說。一云第六識以前六識為依，七、八唯以自類為依；二云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、八為開導依，七以自類、第六為依，第八以自類及第六、七為開導依；三云六、七、八識各以自類為開導依，最為中理。三釋雖別，並不違此文。

「種子依，如前說」者，《唯識》第七云：依止者，謂前六識，以根本識為共、親依，故六依八。彼第四卷釋七依八有二說：一云唯依種子；二云亦依現行。此第八心既通種、現，種、現相依，更互無失。

「彼所緣，謂一切法如所應」者，《唯識》第二說：第八識緣執受處，即諸種子及有根身、器世間等。《對法論》說：緣五色根、四塵一分，除聲。〈決擇〉五十五說，緣五色根、五外界一分。《解深密經》等，與《唯識》同。《唯識》解緣處有三說。一云凡聖九地通緣一切五塵；二云現居及當生者變為此界；三云若於自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，即自界自地自類變是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，准此應知。鬼、人、天等，所見異故，於他身處亦變似塵，受用他故。唯緣有漏種，非無漏種。緣有根身，彼有二說：一云亦變他根；二、唯變自根。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、內身、界、地差別。若通若定，若法威力，界、地、自、他則不決定，不緣心等。皆如彼文。第七緣境，《唯識》第四有四說：一云緣第八識體及相應法；二云但緣第八識見、相二分；三云但緣第八現識及種；四云唯緣第八識見分。如彼疏釋緣見之義。第六識緣一切，其義可知。此中通言緣共境故，謂一切法；如前說異，復言如應。不共境者，不共五識故。

「彼助伴者，謂作意乃至尋、伺」，文分為六：一、列數；二、明境、行同異；三、明時同體別；四、各別種生；五、相應；六、有行相等。此說五十三諸心所法，《對法》說五十五，《百法》、《顯揚》說五十一，如《對法》第一疏會，并解諸門義。遍行五，如《唯識》第三及第五；別境五，如彼第五；善、煩惱、隨煩惱，

如《唯識》第六；不定四，如《唯識》第七，廣引義門釋之。今此第八識，唯遍行五俱。第七識，彼第四有五釋：一云唯九俱，謂遍行五、四煩惱；二云十五俱，謂前九、五隨煩惱，并別境慧；三云十九俱，謂前九法、六隨煩惱，并念、定、慧，及加惛沈；四云有二十四俱，謂前九法、十隨煩惱，加別境五；五云有十八俱，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，并別境慧。此說因位。若無漏位，三皆得與二十一俱。如五識說，皆如彼釋。意識一切，如理易知。「如是等輩俱有相應」者，如《成唯識》第六卷說慢、見、疑、忿等九，除害，如是等法所翻諸善，及〈決擇〉中引《雜事》說研求、大欲等諸隨煩惱，皆助伴故。「更互相應」者，非定互相應，如其所應故。如《對法疏》第二卷釋五十一心所頌云「五法五俱起，九法必六俱，九法定十四，二十一十五，三法起十六，八法十七俱，是心所俱生，智者應當學。」廣如《對法》第二卷疏。若五十三心所，其數不定，思之可知。

「有行相」者，謂行解相狀。唯有為緣，非無為緣，無分別智無相狀故。如識自影，有二行相：一、影像相分取本質境行解相故；二、即見分取親相分行解相分。若取通義，行境體相名為行相，通無為緣，理無妨矣。有為緣中，准前有二，并自證分等，各望所緣，思准應悉。若影像名行相，即本質為所緣，體一名同；行相體別，故名不同。若見分名行相，即親相分，體雖各別，相似名同；一見分體解各各異故，名為不同。如《唯識》第二、第三疏解。

作業中，文有二：初明對五識業、後明不共業。初文有七：一、境分齊。二、自共相。共相無體，唯假建立，如《唯識》第二疏釋。三、世。四、斷續。五、為轉隨轉。發業為因等起名轉；為剎那等起名隨轉。六、招異熟。七、引他自識。或能為率爾，引他尋求；或為染淨，引他等流。第六識通有此七義，七、八識有五門，除發業、招異熟，有餘五分。不共業中，初標列十五門，後別十四段釋。《雜心》六事不共，謂離欲及退、斷善根，并續、受生、命終。大乘不唯十五，更有悔、憂等，故論說等言。應說頌曰「分別審所緣，醉狂夢覺悶，醒發業離欲，退斷續死生。」由合死生一段明之，故成十四。七分別義，如下第五、《唯識》第七、《對法》第二卷疏解。有相分別，若依《對法》，攝三分別中自性、隨念二。以五識無自性，自性體尋故，七分別中任運分別即五識故。今此論中，自性分別即是任運，故說有相。謂於先所受義唯攝隨念，故與彼論寬狹不同。或此與《對法》兩門俱同，先所受義則攝自性、隨念分別。等流心位，有相分別緣前率爾心位所受境故。不如前解。若攝自性，與任運何別？無相分別，由過、現境所引未來欲

得分別，名隨前引。上二分別，《對法》唯依法，此中通說人。善名，即解語言；不善名言，返此。
「威儀、工巧處」者，有三解。一云：威儀謂表色，路體則四塵，四塵是彼所依，故說威儀路。但言威儀，不言路者，非四塵故。二云：威儀，四塵為性，路即發彼心，與彼為依，說心為路。工巧處亦爾，但是五塵、四塵別故。三云：威儀多於道路施設，工巧多於處所施設，故各別名，其實相似。七分別以尋伺或五、七、八識為體，任運分別是五、七、八識故，七唯有漏，有通無漏。《唯識》第七解。
「如理所引，謂不增益非真實有，如四顛倒」者，四倒是增益，體非真有，如理翻此，故言不如四倒是增。四倒之義，如下第八。
「法住智」者，薩婆多緣三界，體有漏，達因果智。今是無漏，後得智攝，達彼因中有果法功能住，或由彼因，果法得住，名法住智。此是如量智，下出世間智是如理智。
審慮所緣通有無漏，勝慧為性；或通四倒，邪見等為性。　醉有四緣。性劣者，體虛羸；不習者，性不飲；餘二可解。多以惛沈、掉舉、放逸、妄念、散亂、貪、瞋等為體，或俱時心、心所為性。有義：通五識，意增故偏說。
狂有五緣。《俱舍》第十五以妄念為體。彼論云：依不平等大種故，心便失念，故以妄念為體，或俱時心、心所為性。以狂對亂為四句：狂非亂，狂者不染心；亂非狂，不狂者染心；俱句，狂者染心；俱非句，不狂者不染心。此唯欲界，除北洲，五趣皆有。北洲人無逼惱，諸天有故。小乘佛有，大乘不然，十地亦無。
「末摩」者，此名死穴，亦云死節。或云有六十四處，或百二十處，外緣逼迫置死。發狂亦有困喪，愁憂發狂，不離驚怖錯亂等故，略而不說。
夢有十緣。如由搖扇，如世戲樂，以扇搖之，即便睡夢。《唯識》第七有四說：一云癡為體；二云癡、無癡為體；三云思、想為體；四云別有體。或為七緣，第七緣中有四，如文可知。
覺有三緣。「不勝疲極」者，睡經多時，便置困頓，自然覺悟，名不勝疲睡極故。言「有所作要期事」者，將有所作，發願要期，求後覺故。總以心、心所為性。
悶有四緣，通有心、無心，有心位亦以心、心所為性。由彼悶觸，引生心悶。
醒體亦然。
發業四緣。初三則三種思，謂審慮思，名發業智前行；決定思，名次欲生；動發勝思，名巧用起。若依小乘，前二通見、修二斷煩惱，第三唯修斷。今依大乘，發總報業，前二通見、修，第三唯是

見道煩惱。若發善總業，三思皆善，親引煩惱亦不共無明等，見道所斷。由此經云：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，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。《對法》亦言：勝義愚發福、不動業，世俗愚發非福業，皆見所斷。若發別報業，第三思亦通修道煩惱，如《唯識》第八卷說。此第四因「隨順功用」等者，剎那等起，發業風也。此風隨順第三功用，起思於業，俱時引發身語。故《廣百論》破勝論云：汝我一不動，何能發業？彼反難云：汝心、心所亦一非動法，何能發業？聖天破云：心雖不動一，由心尋伺，引起於風，風亦起業。正與此同。

離欲四緣：一、凡聖根熟；二、聞隨所應法；三、離所應障；四、起正思惟，方能離欲。體唯是慧，通有無漏。

離欲退有五緣：一、鈍根；二、新學者思欲境，即是因力、境力；三、受順退法，即逢五退具緣；四、煩惱重；五、習惡友。

斷善根，文有二：初明緣多少，後依斷現、種差別，或五緣，或六緣。一、利根；二、意樂惡；三、逢惡友；四、邪見重；五、行惡無畏；六、於眾生為慈悲。謂利根者內自思搆，邪見猛利，不怖眾惡，不生慈愍，便斷善根。此名因力而善根斷，則五緣斷。若更逢惡友，順惡意樂而斷善根，此名緣力而善根斷，則六緣斷。要利根方斷，鈍根不能；廣惡意樂斷，狹意不能；要是欲界，非上二；三天下，非北洲；人，非天。《對法》第一云：唯欲界上上品邪見能斷善根，非餘故；唯苦、集下邪見，非於滅、道；或通四諦下邪見，通行相者，非餘。要無慚愧，俱不怖惡，非餘二性；要不慈悲眾生，樂損害，非拔濟。依此因力方斷善根故，緣力必由近惡友故。阿顛底迦畢竟之人、一闡底迦有種姓者，《對法論》說二俱斷善根。根有二：一、種子；二、現行。唯斷現行，非種子。折伏勢力，令不起現行，名之為斷，非斷種子。唯斷生得，非加行善，加行善勝前方便時已不起故。唯斷欲界，亦兼三界，已斷樹根，莖等死故、令勢遠故。為九品斷，非一剎那，擬宜無間斷，非如道害。

續善根有四緣：一、性利根，思惟能續。二、見朋友修善。三、聞正法。此之二緣，由見外緣方能續善。若自思惟，若遇良緣，心創墮彼，名卒爾心，因生尋求心，猶豫惟搆，印可於彼，決定心生，是名第四緣。上來三心俱是無記，引生第四染淨之心，是名續善。若自利根，率爾思惟，因生猶豫，證決定故，續善根者，名因力續。若雖利根，復逢善友，修諸福業，復聞正法，因生猶豫，證決定故，而續善根，名緣力續。薩婆多師或疑心或正見續善根，此不同彼，疑即無記尋求心也。或復同彼：猶豫即疑，心證決定即善根續，即是正見。《俱舍》第十七云：於因果中有時生疑，此或應有，或生正見，定有非無。續現行善，非種子舊有，故現行善生，

初即名續，通續生得及方便善。若自思惟，見他修福，多續生得，引方便善生。若聞正法，先續方便，勝善法生，引起生得，非聞正法時無方便善。或生得善起，令加行善種子亦能生現，名之為續，非時亦起。故斷之時，勝法先盡，所以正斷生得，生時由內外緣。由此二善不定，由聞正法殊勝外緣引生善根，通方便故。或初續善唯起生得，方便後起，以難生故。勝既先斷，所以後續。續欲界善，非上二故。頓續非漸，漸起餘品。斷難盡故九，續頓生故一，斷處必能續，續處未必斷。《俱舍》第十七云：於現身中能續善不？亦有能續，除造逆人。彼人定從地獄將沒，將沒時言謂彼將死；或即於彼將受生時，將受生時謂中有位。見後果相，便續善根。以地獄所依與善根相違，故在中有見之可續，中有不與善根相違故。已受彼報，須待報終，方能續善，續善根已，即命終故。今者不然，在中有既得續善，其轉不轉，俱不遮故。設受彼果而續善根，亦乖何理？豈無記果違善根耶？善根設生，亦復不定，不從彼沒。彼又說言：緣力斷善根，地獄生時續，斷勢弱故；因力斷善根，地獄死時續，因力強故。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，是人現世能續善根；若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，要身壞後方續善根。見壞或不壞，其義亦爾。雖無文說北洲、六天、畜生、餓鬼亦續善，不生故既不定，故不說之，更應思勘。

明死生中，大文分二：初明內分死生、後明外器成壞。初中有二：初辨、後結。初中復二：初辨死生；後卷中云「又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」以下，說觀生死次第，漏盡句義難悟。初文有二：初明死、後明生。死文又二：一、標六死；二、隨別釋。六死中，初三死，不明了識離身，正死；後三死，明了心識未離身，將死。時、非時死，釋初三義。更無別死時者，道理義，或應可時分義。業命俱終，合道理死，正應時故，即壽盡死。非時翻此，則是福盡及不避不平等死、枉橫死故。

別釋死中分二：初明時、非時三死，後明三性心死。壽盡死，則業命終；福盡死，則衣食闕；不避不平等，則餘緣枉橫死。不平等者，不調順義。九因則九緣，義別稱二九。一、食無度量，腹脹死；二、食所不宜，毒害死；三、不消復食，不轉死；四、生而不吐，不消死；五、熟而持之，不通死；六、不近醫藥，橫病死；七、不知於己若損若益，入水、投火、他損、墮坑，愚癡故死；八、非時行非梵行，飢、飽、遠行、病時而犯故死；九、非量行非梵行，染愛過度故死。《對法》說三死：一、壽盡故死，如生此州，極壽百歲，業雖未盡，命盡故死；二、福盡故死，耽定、衣食闕，橫緣故死；三、業盡故死，三時業盡故。此中初三，無業盡死，唯依現緣辨死，不依過去緣故，無業盡死。其外緣中，離己名

福盡，合已名不平等。《對法論》中通說過、現緣，故有業盡；離已合已，二緣雖殊，外緣是同，合名福盡。彼釋依增上，但說耽定味，亦不相違。《俱舍》以福、壽相對為四句，准《對法》以三相對為四句死，此中三法相對為四句死，皆如理思。

明三性心死中，大文分二：初別明三性心死；後「又行善不善」下，總料簡死。初文有二：初明善不善心死、後明無記心死。初中有二：初別明二性心死、後總明二性心死相差別。死有三位心：一、正死，即末後剎那，《唯識論》說為第八識，《對法論》說死有末心、生有初剎那、中有初剎那，唯無記性。二、次前潤生心，唯第六識我愛相應，《對法》說為九種命終心，唯有覆無記。三、次前明利心，即此三性是麁想現行故。「細想現行無記心」者，即我愛心。此說第六識，若兼第八，即末後心，故說不能憶善惡法。

總聊簡中，文分為八：一、明三性何類先起；二、明死因；三、明善惡相；四、明潤生相；五、明解支節；六、明根沒頓漸；七、明死名差別；八、上下捨相。初文中，三緣先起：一、先所造業，強者先起；二、業若平等，隨初時自憶者，則最先所作業；三、縱強縱平等，臨時他教憶，隨何業起，不起餘心。則以上三業，隨其所應，我愛之所潤，受當來果。離上三緣，起無記心，或復無心，以前最初作業，受當來果。論明善惡性心死，不說第三，論受當果即有緣。　第二文中，「二因力」者，初是名言種子，唯無記，是第八識因緣；後是有支種子，通善不善，是第八識增上緣。謂由當來二因力故，現在命終。或由名言種子勢力盡故，現在不避不平等故死，或壽盡死；由有支種子勢力盡故，現在業盡故死；合由二因力故，福盡故死。　第三文中有二：初明善惡前相、後明差別。「受盡先業所引果」者，即業盡等死時，非不避不平等死，定亦有中有之相。「如日後分」者，日將沒時。「或山山峯影」者，下品惡業者當相如峯影懸覆，中品如山遍覆，上品如日後分極覆；或下品如日後分懸覆，中品如山遍覆，上品如峯影極覆。此是將命終時，由先惡業所見當果相。辨差別中，初善、後惡。惡中，上、中二品，如文自釋；造下品不善業多無惡相，故論不說。　四、明潤生相中，初明凡潤生、後明聖潤生。〈決擇分〉說七種受生，凡夫以現種潤生，由此我愛即是取支，潤前能引、所引支，轉名有支，便能建立後果中有及生支報。論說「初二果我愛潤生，不還無」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已離欲聖者，對治力強故，彼由隨眠力，令生相續。唯初二果，下界修道、治道未滿，雖能折伏，不相續、不堅著，仍以現行潤。〈決擇〉總言見聖諦者，以隨眠潤，勝異生故，相對辨故，實通現行。其無想有情異生身及不還者生自地，并凡聖相對。潤生勝劣，所有妨難，皆如《樞要》。〈決釋分〉言一切煩

惱皆潤生者，謂是取支，初起取支故；此是後取支，亦不相違。又彼說餘時一切位煩惱；此說臨命終，亦不相違。　第五、解支節中，除天、那落迦者，化生頓死故。又天唯善業果，地獄恒解支節，更何須說。　第六、根沒頓漸者，具根、缺根別故。　第七、死名別中，得聖名清淨解脫，得無漏，離障縛故。或唯阿羅漢，證寂圓故。菩薩亦然。餘翻此，應知。　第八、上下捨相中，「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」者，腹中初生，不淨成心，故最後捨。卷末當知。解生文中，大分為二：初別明生因生相、後第二卷中重復聊簡。初文又二：初明生因；後「死生同時」下，明生相。生相即生支，故《唯識》云：始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，皆生支攝。生因即有支。有支有二：一、識等五種，戲論因是，能為因緣，親生生支；二、業支種子，即淨、不淨因，為增上緣，感生支起。潤生愛滅，起正死心，略而不說。此二因熟，中有果起。生相文有二：初明中有生方便；後「又造惡業者，謂屠羊等」下，明當有生，根本生故。初是趣方便，後是趣體。

辨中有中，十四門：　一、生時節。前趣滅位，後趣即生，如生滅相，稱兩頭等。　二、具根，化生故。下第二卷於四生中解化生云：具足六處，或復不具。中有何須必具五根？答：彼解無想天及初生命終名不具，隨順小乘，說六識身無意根故，非餘化生有不具根。又劫初鬼畜既亦化生，何必要具？劫初人畜一切具根，以化生故。若說男女根，中有之中容其無形。問：既與當果相似，一業所招，如何必具根？答：以化生故，與當生不同。　三、相狀。業識所引，善惡異故。　四、極淨天眼境，即大菩薩、廣慧聲聞，廣修者見極細故。　五、不同前將死位起內我愛，唯起境界愛，緣當生境故。　六、同當生形，一業招故。如狗中有，雖待時等轉受狐身，本將向狗，生形仍似狗。　七、如天眼見障外色，然得見無邊隨類業故。　八、身無礙，往彼生處，隨山河等，身皆度往，一無障礙，猶如通力，生處即礙。　九、不見異趣，見同類及身當生處，業勢異故，不同餘宗。　十、往生形儀。惡業眼視下淨者，生三惡趣，雖見生處，見其勝淨，所以欣生。若見穢相，不欣生故。《俱舍》云：天首上三橫，地獄頭歸下，與此不同。或此說地獄面視於下，非頭不向下，但與餘二趣視下相似，故同說之。　十一、生時分限。七日一死，壽勢頹故；極經七死，必得生處，業必熟故。如住壽極八萬四千，此亦如是，不可為難。設劫滅時，輪王業熟，亦定七日轉生他方，或業可轉，而未受果。設色界中有，亦唯七日；若得生處，日時不定。有說欲界中有七日，色界不定。此義不然，無文說故。　十二、可轉生處。生時二緣未合，謂父母等未和合；禽獸等非時，如狗生狐中等，時處未和合故；或如謗解脫，

生地獄等。皆可轉故。　十三、釋異名，有四。總有四有，謂生有、死有、本有、中有。生有初剎那，名生有；死未後剎那，名死有；生後死前，名本有；死後生前，名中有。一名中有，前後二有中間故。中有非趣，本有雖中，不名中有。二名健達縛，此名尋香行，尋當生處香而行往故；或唯食香，香所資故。如作樂者，名尋香故。此唯欲界名，非色界者。彼雖不尋香，尋香類故，亦名尋香。見生處起愛，不聞生處香，自無鼻識，生處無香故。三名意行，身隨心往，速疾自在故。或名趣生，趣向生有故。　十四、三界有無。除無色界，以無形故。欲、色二界中，亦非必定有，變人為虎，雀化為蛤等，無中有故。《涅槃經》言：或說欲、色界有中有，或說欲、色界無中有，皆不解我意故。若一切有者，何故說有不解我意？故許通無。容豫者有，速疾者無。陷身入地獄，此等皆無故。色界頓生故，中有形大如本有；欲界身中有，如生有之半，等形漸故。此准小乘，大無文故。無色界死，生下界時，隨前死處，中有現前。此有一難言：如在欲界，得色界定，業力猶微，成後報業；次得無色定，業勝為生報，生無色界；受生報已，生色界中，方受後報。爾時欲界二十劫空，乃於欲界前身死處，中有現前，向色界生。此亦難解。應言則於當生處現，理亦何失？雖有此解，理實不然。前死處現，其理為正。無色無處，即於入定死處受果，故從死處，中有現前。若生處現，便大疎遠。生處尚遙，誰復傳識？故前說是。〈決擇分〉中五十四，問：何因得知有中有耶？答：從此沒已，若無所依，諸心、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。設有難言：如聲發響，此滅彼生，何須中有？彼自釋言：不應如響，唯惑亂故。響非實有，意變似彼；聲外響生，心亂倒故。復有難言：應如於影，質對影生，何須中有？彼自釋言：不應如影，彼不滅故。質在影起，不同死已，後趣方生，故有中有。復有難言：如心緣境，心慮境生，何假中有？彼自釋言：亦不應說如取所緣，非行往故。心不往境，慮起境生。生死不然，須往生處，既假傳識，故須中有。

「又造惡業者，謂屠羊等」下，生相中，第一明當有生，正趣體故。文復分二：初明中有向五趣生相；「又由三處現前」下，明胎生生相。復分二：初明向地獄生相、後顯餘四趣向生相。初復分四：初明趣向相；次明化生具根，遍受苦故；次明向彼心；後結成道理。初文有二：初明見地獄相，謂已舊同類，喜樂馳趣，生處境礙，則便續生；後明中有末心見當地獄果諸色紛亂相，如前將死見中有相，前滅後生等。「如癭鬼」者，有鬼大癭，不能自持，極受眾苦，同於地獄。故〈決擇分〉：生鬼、畜一分，恒受眾苦，同於地獄。何故此中唯說鬼趣？鬼趣重故，又略舉故。

胎生生相中，文分為三：一、明三處現前；二、明三種障礙；三、「若無如是三種過患」下，結成入胎相。「調適值時」者，無病安容。「有麻麥果」者，有麻麥果，塞蔽產腹。「如車螺形」者，門寬大故。「或有形曲，有穢有濁」者，穴不順直，難安子故；其處穢惡，津液渾濁，不堪攬之成所依故。「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」者，作謂一子，增長謂多子等業。「或感大宗葉」等者，自有感大宗葉等，父母無之；或自無，父母有之。結成入胎相中有九：一、結成入胎；二、於父母起顛倒；三、薄福多福所見之相；四、本藏依託；五、依託相狀；六、諸根依此次第當生；七、諸根依處亦次第生，名得圓滿；八、識託依執，損益共同；九、宍心，初生識最初託故，於末後識從心捨。

於父母起顛倒，文有六：一、起趣向；二、起顛倒；三、於父母差別；四、樂遠近不同；五、隨意見一；六、遂便受生。　依託相狀中，「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」等者，謂父母精血合成一段。中有末心起愛煩惱，名顛倒；中有末身，名顛倒緣。即彼一段非情精血，與中有俱滅。即此同時，由種子力，有微細根及造根大種，并與根同是有情分不淨精血和合摶生。前剎那時，即此精血尚是非情；今此剎那，識既依託，名為結生，乃有情數。薩婆多師以父母精血為緣，別有異熟等大種造色，於中死生。　今此二說：一云造根微細大種新生，其類妙故，餘扶根塵大及造色，用前非情精血以為此體，不同於彼。二云同彼非情並滅，依此為緣，新精血生。羯邏藍義，如後卷釋。　諸根依此次第當生中，「此羯邏藍中，有諸根大種」等者，初位之時，眼等四根時猶未有，已有造彼能造四大據其處所。此中有說造身根大種外，別有造餘根四大，雖無所造色，大種已有，由此身根俱生大種力故，後餘根生。〈決擇分〉說：能造、所造定不相離，名同處不相離者，說以後位，非初位等。獨有大種據其處所，後根方生。其扶餘根四塵，時亦未有，亦唯有大種先據處所，後根起時，造色方生。根、依俱生，名得圓滿。或此意說造身根四大，亦能造餘四根；扶身根四塵能造四大，亦能造扶餘四根之塵。今說初有諸根大種并有諸根扶根大種者，即說造身大種及造扶身塵大種，為造餘四根大種等，非更別有，相依而有，是造義故。不爾，豈復唯有大種，無所造耶？欲界一切四大種不離色觸等故。此義難知。

論本第二

自下明生相中，第二段重復聊簡，文分為二：初廣總五趣生、後廣胎生。初文有十：一、種子多少；二、識與名色漸增長相；三、三熏習生果差別；四、異熟受俱；五、有受盡相；六、三時報種子差別；七、有染離染法，界共同；八、三性種子得名有異；九、種子

眾名；十、轉捨差別相。前生中云我愛無間已生故、戲論因熏習故、淨不淨業已成熟故，方得果生，故今廣種、名色等增長，即前正生之體故。

此重廣種多少中，「一切種子皆具足」等者，如《成唯識》第二卷說。釋此論文，准彼三義。「涅槃法」者，法謂道理，有入涅槃之道理故。

「一界之中，成三界種」者，攝在本識，性同無記，用歸體故。見相類別，界繫全殊；業果不同，報非報異。亦如《唯識》第二論疏。三熏習種生果別中，「種子識自體，樂著戲論為勝因」者，名言種子也。　「於生族姓等，淨不淨業為勝因」者，有支種子也。　「凡於自體計我慢」等者，我執種子。即廣前三因。「於胎分中有自性受，不苦不樂」等者，則阿賴耶識相應捨受。是異熟主擔負餘受，名自性受。「異熟生」者，從真異熟所生，體非異熟。異熟之義，如《唯識疏》第二。

「又種子體，無始時來」等者，護月云：種子本有，由新熏發方生，故名為新。此文為正。難陀云：此說名言，本識親種無始新熏，不能自得異熟果，要由淨不淨業新熏招集方乃能生，故名為新。護法解云：名言種子法爾舊成，無有支熏，不能得果，新舊合用其果方生，望業招集與其新名，非名言種無始時無，要熏方生。故名言種無受盡相，復數逢緣，數生果故；有支種子名有受盡相，有頓歇故。若果未生，名未受果；若果已生，名已受果。

「又諸種子未與果者，或順生，或順後受」等者，此說種子未生果者，或順生受，或順後受，雖經多劫而未得果，種不滅沒，後還能生，隨遂自體。「雖餘果生，要由自種」者，如異熟體，雖待餘業現餘緣等其果方生，要由自名言種起親因緣故。　「又諸種子別於此身應受異熟，緣差不受」等者，此說現在順現受業中，報定時不定。種子緣差，現在未得受果，雖於餘生方始受果，亦唯住在順現受位，不名順餘受種，即是順現報定時不定業。或是三時諸業種子現身應熟，緣差不受，順不定受故，仍依舊位住，名三時不定業。是故一一身中，有三時業種。《顯揚論》說業有三，謂順現受、生受、後受；或分為四，加不定受；或開為五，不定受中，離時及報定與不定為二業故。此文不說順現受者，意說多時不受果種，雖經多劫而不腐敗，故不說現。又從初為名，亦有多時順現受種，雖不得果亦不舊敗，唯別報故，三時通總，故不說現。順生受種應次身受，而言經多劫雖未受果不腐敗者，如順生受業，應受人中多生，始受一生，便造惡業，生惡趣中，人果未受，惡趣果盡，還受人果，即是順生業雖經多劫而不腐敗也。餘准可知。

譬喻部師立有八業，三時及不定皆有定不定。謂順現受時定報不定、報定時不定為二，餘准可知。其第四業不別依三時，但總分別。彼破薩婆多云：若無間業定順生受不可轉者，三界善業非想最勝，亦應無越得聖道者；彼既可轉，此亦應然。今大乘中，業信同彼。阿闍世王五逆之業既懺悔已，絕不受果，則是生報可轉滅義，時、報俱不定也。鴦掘摩羅轉地獄業於人中受，報定時不定，義亦同之。故〈決擇〉云：依未解脫者建立定業，非已解脫，解脫身中諸業皆名不定業故。由此，順現業皆二業成。雖無正文，理必應爾。

「一處有染，即一切處有染」等者，一界中有諸界種，繫染同故。離染翻此。

「若煩惱品所攝種，名麁重，亦名隨眠」者，麁重有三義：一、惱害義，唯染污法；二、無堪忍義，通無記法；三、性有漏義，通有漏善。今說煩惱名為麁重，具有三義。名隨眠者，《俱舍》釋云：隨增眠義是隨眠義，現貪等是。《成唯識》云：隨遂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。若望菩薩，唯二障種，故無記等不得此名。諸無記品具二麁重，體無堪任，是有漏故，此說名麁重因，無初惱害故。餘處唯說染種名麁重，無記法非之。善法唯一，謂有漏性。〈決擇分〉說有自性業麁重，《對法》亦名有漏麁重。由無初二義故，今論說信等法種，不名麁重，亦非隨眠。是故一切所依自體，即是異熟五蘊之身。煩惱逼惱、煩惱招感、煩惱依附，名麁重所隨；無記種起，名麁重所生。體是異熟，無記無覆，名麁重自性。

眾名有十一：「界」者，因義、持自體義；「種姓」者，類別義；「自性」者，體義；「因」者，建立果義；「薩迦耶」者，虛偽可破壞義；「戲論」者，分別義，所分別故；「阿賴耶」者，所愛著義；「取」者，所取義；「苦」者，逼迫義；「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」者，我見、我慢依生處。「又般涅槃時，已得轉依」等者，此說入無餘位。染種所依，前已轉捨無，謂無間道；善、無記種，轉令緣闕，畢竟不生。果體既無，隨意入滅，名為轉得內緣自在。又善、無記種由煩惱種緣之成縛，得有餘涅槃時，轉捨一切染種所依。善、無記種既離緣縛，得生果自在，更無硬澁，各令緣闕。

第三段廣胎生相中，分八：一、時節；二、資稟；三、分位；四、變異；五、男女相；六、母苦逼；七、出胎；八、增長相。其八位中，《五王經》說：一七日如薄酪，二七日如稠酪，三七日如凝酥，四七日如肉摶，乃至七七日位圓滿。今言八位，理應八七，始終三月，眾相宛然，次第配此。若已結凝，箭內稀，名羯邏藍。羯邏藍者，此名雜穢。父母不淨和合，名雜；染可厭污，名穢。二不

淨和，名已結；內稀外稠，名凝。此為最初，眾苦因起，損惱既廣，喻立箭名。遏部曇者，此翻為疱。猶如瘡疱，表裏如酪，未至肉位，如[荁-一+死]豆瘡，故名疱也。閉尸者，此名凝結，雖已成肉，仍柔軟故。西域呼熟血，亦名閉尸，彼相類也。鍵南者，此云堅厚，可摩觸故，仍成肉摶，未有支相。至五七日，支相方現，故名鉢羅賒佉。鉢羅賒佉者，支分義。業風所吹，從內擊外，上有一支，以為頭相；次吹兩支，以為膊相；下吹兩支，為髀相。故此初相，氣從內出；後死之時，氣不更入。餘位可知。八七日後，但漸增長，更無位別，乃至三十八箇七日方滿。以十乘七總成二百六十六日，支分皆具，更經四日，方乃出生，轉趣下故。總經二百七十日，凡經九月，名極圓滿。初後月相兼，數成其十，實唯滿九。
變異中有二：初標四異、後隨別釋。一、髮；二、色；三、皮；四、支。一、由業力；二、母不避不平等力。因此二力生，隨順風為緣，令髮等損。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，明增長。觀此文意，根位已後、未出生前，名六處支；出生已後、學言說前，名為觸支；耽家室後，方名受支。
「又諸有情隨於如是」等下，辨生死中第二大段，說觀生死次第，漏盡句義難悟。於中有三：初觀生死展轉次第、次明觀此方得漏盡、後此教理其為難悟。初文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「此復於餘，此復於餘」者，謂祖、父、子、孫次第相與為四緣故。由身資長，生死相續，未證菩提，未至佛位，展轉無盡；若聞正法，內自思惟，修證聖諦，方得漏盡，如是生死，方斷輪迴。
「謂我無有若分、若誰、若事」等者，分謂類，誰謂體，事謂物。初明我所無此三，後明我體非此三，故我、我所二俱無也。或分謂時分，三世時中亦無我耶；誰則我體；事則我所。謂觀自身三世時中無我，我無自體，亦無我所，故言謂我無有若分、誰、事；觀他身我時，分亦無我體，我所亦復都無，故言我亦都非若分、若事、若誰。或我無有等者，明無我所。我無瓔珞分，無童僕誰，無窟宅事。此說無我所，下破無我體。我謂自我，都非他我，若分瓔珞，若誰童僕，若事窟宅，故我體無，謂說生死相續之身。如是所說無我、我所所有言教，皆為難遇；設雖得遇，悟解亦難。不聞此教，生死恒沈；聞正思惟，方得漏盡。勸諸智者，應順修學。
上明內分生死已，下明外器成壞。文分為二：初略問答；「若有能感壞業現前」已下，別明成壞。別明成壞中，初壞、後成。壞中有二：初總明三災壞；後「云何火災」下，別明三災壞。初文有五：一、由業能壞；二、災壞分齊；三、三災頂；四、壞、空、住、成四劫時節；五、初禪壽量。由業壞者，業即尋伺、諂誑等，為火災業，通善不善二業所感；喜為水災業；樂及二息等，為風災業。欲

界通為善不善感，上界唯善。《唯識》緣處既有三釋，釋此亦三。有作此難：外器界壞，既由業感，內身死滅，亦應業招。為釋彼言內外差別，故論說云：由彼外分皆悉散壞等。恐義難知，更為徵釋。釋有二義：一、外色相續，頓滅實難，故壞由業；內身識託，識在壽存，業盡壽亡，任運易謝。故外由業壞，內身任運滅。第二、又解感外器業，多分決定一劫時住，故壞由業。一切眾生共業招故，時分皆同。內身不然，由種種業，壽命不定，各別業感，業盡壽亡，便任運死，故不待業。由此，內身剎那滅易，任運自滅；相續滅難，必由業盡。外器亦爾，剎那滅易，不待業招；頓滅誠難，故由業感。如是道理，今古顯然。智者不思，於中疑起；今既通已，智者詳之。

災分齊中，欲界、初禪同有尋伺，君臣諂誑，內火所逼，同火災。二禪及下，喜水動涌，故同水災。三禪已下，內有樂受，入出息風所搖鼓故，同有風災。第四禪中，無別內災之所損惱，故無外災；宮宇隨身，有無義顯，不假緣壞。

災頂之中，初禪橫量大小，猶如欲界，既同一火，千个初禪方等於一二禪之量，二禪火災不及，故說二禪為火災頂。千个二禪方等於一三禪之量，二禪已下既同水災，水災不能壞第三禪，故說三禪為水災頂。千个三禪方等於一四禪之量，三禪已下同一風災，風既不壞四禪，故說四禪為風災頂。

劫時節中，唯二十住劫有增有減，可說二十；成、壞、空三既無增減，准住劫量。初禪壽量中，梵前益天者，即是第二梵輔天也，大梵王前作饒益故。

劫有九種：一、日月歲數。《法華論》云：晝、夜、月、時、年，以此為數，是《法華經》所說諸劫。〈菩薩地〉亦言劫有二種：一是日月歲數、二是阿僧祇。二、增減劫，即是飢、病、刀小三災劫，名為中劫。三、二十劫為一劫，即梵眾天劫。四、四十劫為一劫，即梵前益天劫。五、六十劫為一劫，即大梵天劫。《俱舍》無此，唯云大梵天壽一劫半，以四十劫為一劫故。六、八十劫為一劫，即火災劫。七、七火為一劫，即水災劫。八、七水為一劫，即風災劫。九、三大阿僧祇劫。依《花嚴經》第二十四卷〈阿僧祇品〉，有百二十數，第一百二十名阿僧祇數。水火風至不可數，名為無數。依舊《攝論》，說三十三阿僧祇劫：第二劫為小一劫，為二十一劫故；第三劫為中一劫，為九故；初劫為大一劫，為三故。雖有此文，不可憑據，不知積何以成無數？《瓔珞經》說四十里城滿置芥子，百年去一，去芥子盡，名為一劫。有說八十里、百里、八百里為城，或說四十里、八十里、百里、八百里石，淨居天以妙衣重三銖，三年一拂，芥盡石盡，名為一劫。隨機不同，未可和

會。《俱舍》第十二引《解脫經》說六十數，唯有五十二，餘八忘失。以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，仍以十積數，不同《華嚴》從萬以上皆倍倍積，謂萬萬名億等，至阿僧祇，其數極多。此大乘義，故不可以《俱舍》為證，廣如別章。其大梵天，器世間初成即生，末後壞時方死，故壽命六十劫，不同餘宗。今設水風二劫成壞時量促故，大梵壽量一劫時定。三天三品脩生不同，劫數故異。

「云何火災能壞世間」下，壞中第二段，別明三災：初火、次水、後風。火中分二：初問、次答。答中有三：初明二十住劫，為壞之漸；次論云「於最後增已，爾時那落迦」等下，明二十壞劫；後「如是世界皆悉燒已」下，明空劫。初文復三：初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；次「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少災出現」下，明減劫時少災衰損，而復漸增；後如是二十減，二十增，結成住劫。

第二段中有二：初明三災衰損；後「又能棄捨損減壽量」下，明後漸增。初文復二：初明小三災、後明三衰損。《俱舍》說：小三災皆於十歲時起，仍別劫生。今者大乘，同於一劫，三十、二十、十歲之時，起儉、病、刀，如次不同。如《俱舍》說，儉有三事：一、白骨；二、運籌；三、聚集。廣如彼說。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，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，刀災經七日。由不善業下品慳貪故，招七年七月日夜，長時飢儉，穀食方盡，方困死故；由不善業中品損害故，感病災七月日夜，逼惱身心，方致死故；由不善業上品殺害故，感刀災但經七日，毒心既猛，隨執草木皆成殺具，命易死盡，不假多故。白日相見，殺害易成；夜中闇黑，殺害事小，略不說夜。有餘經言：由施眾僧一摶食故，不生飢饉劫中；由施眾僧一呵梨藥，不墮疾病劫中；由一日夜持不殺戒，不墮刀兵劫中。故今漸滅，起三惡業。「甘蔗變味」者，謂沙糖煎甘蔗作，變甘蔗味為故。「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」等者，此明減劫漸增。捨殺生等，刀災等業故，壽等漸增，十歲之父生十五歲子，如是展轉乃至八萬。不言四千，舉大數故。

「如是二十減、二十增，合四十增減，便出住劫」者，結成住劫。《對法論》說：一中劫初唯減，一中劫後唯增者，住劫之初，始於八萬，漸減至十，復增至八萬，名一住劫。如是二十，方住劫滿。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，方立滿名。從此以後，命漸漸損，名為壞劫。其住劫中，初劫初半唯減，後劫後半唯增，故言一中劫初唯減，一中劫後唯增。即二十劫皆有增減，不同小乘後劫唯增無減，初劫唯減無增。　「於最後增已，爾時那落迦有情」下，明二十壞劫。中分二：初明有情世間壞。　唯言「沒已，生極光淨天」者，且據極處，不障生餘下天等處。　後「當於此時，五趣世間居住之處」下，器世間壞。器世間壞中為三：一、明本日所壞；二、明新

日所壞；三、總結成。《起世經》云：無天雨澤，所有草木，一切乾枯，即有迦梨迦風，吹八萬四千海水，皆令四散。於下起第二日宮，置須彌半腹等。小乘因此說六日輪先在海下，壞時方出。今者大乘，無文定說，許亦不遮，理何必爾？壞業熟時，世界始壞，故日壞具亦得業招。壞業未成，何須彼日？由此彼日壞劫新生，義稍通貫。　六所燒事中，論數次第五。第五即妙高，第六是大地，合一處明，略無標第五名，其體已列。　「展轉熾盛，極至梵世」者，欲、色界色，麁細類殊，不可下火而焚上器。火熱相接，漸壞世間，故言展轉，實別火壞。　總結成中，略為三事：一日草事、二日水事、三日堅事。二日合成八日者，其第六日能為二損：一分損大海，一分損山地；半入損水，半入損堅。故數成八，合但七日。其空劫中，乃至餘影亦不可得。此雖無文，亦同小乘，有空界色。言無影者，以無質故，非無迥色。問：此色何業招？亦他自地眾生業感，非成非壞，業所招故，自地眾生得天眼者可見用故。或言無影，影即迥色，迥色亦無。不同彼宗，無業招故，招無用故。水災中，「於第二靜慮有俱生水起」者，非別起雲而雨於水，則彼先時與身俱有水界下增，後俱沒故。或由業力，任運而起，名為俱生。風亦同此。火焰勢必上騰，所以災從下起；水風藉空飄注，由此災從上生。　問：由何七火，方一水災？答：第二禪中，少光天壽二劫，無量火天四劫，極光淨天八劫。若一火後即起水災，彼天如何時壽八劫？由此顯七水之後，復起七火，方一風災。總顯八七火、一七水，方風災成。第三禪，小淨天壽十六劫，無量淨天三十二劫，遍淨天六十四劫。八七火、一七水，方一風。水火九七成六十三，後一風災成六十四。由是三災，壞劫各別。《菩薩見實三昧經》云：風災起時，眾生悉生第四禪等。第三禪中，起火風災，名僧伽多，先吹遍淨天宮，雨雨相拍，散壞都盡；次吹光音天已下宮殿，令相撐觸，皆無形相；次吹大小諸州、須彌山等，三千剎土上下散滅。

世間成中有二：一、總明業力故成；二、別明世間成。別明世間成中有二：初明世界成；後「如是安立世界成已，五趣可得」下，明其中可得諸法。初文復三：初色界成；次欲界成；後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」下，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。初中又二：初器界成、後有情界成。　問：色界外器初成，化生不由物造，何因彼壞即假外緣？答：化生無而頓有，成不假緣；宮殿既不隨身，壞時必由他物。又業增減，化成位不假他緣；壞事難為，必由傍物。又器業多令經劫，身滅其器猶存，若不假以傍緣，無由壞故。壽盡故者，彼天分限命盡。業盡故者，不滿天壽，業力盡故。福盡故者，耽定味等，便捨命故。四禪、三禪、二禪如次皆言漸下生者，三災頂故。

二禪、三禪雖有初生，以無尋伺更無希望，以無諂誑亦無君臣。初定皆有，故有大梵起希望念：上天業盡，應念下生。大梵不知，謂由己願，便執為子，子亦謂父，故名身異而想是一。

欲界成中，初四空天成；後「自此已後，有大風輪」下，造餘天及餘處。餘處分二：初總明山地等成；後「四大洲」下，別明山地等成。初文分十：一、造風輪；二、造金輪；三、造水輪；四、造須彌山；五、造七金山；六、造四大洲等；七、造非天宮；八、造雪山、無熱池；九、造那落迦；十、造鬼、傍生。風輪仰布為下，傍布為搏牆，如持穀篩。廣量等三千界者，小乘無邊，厚十六億踰繕那。此風堅實，假使大諾健那金剛杵擊，其杵有碎，金輪無損。

《俱舍》：水輪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，後風起，擊水變成金，金厚三億二萬，餘八億成水，水金俱廣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踰繕那。

《俱舍》頌云「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，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洛叉；次上水輪深，十一億二萬，下八洛叉水，餘凝結成金。此水金輪廣，徑十二洛叉，三千四百半，周圍此三倍。」今者大乘，金輪在下，水輪在上，與彼相違。又深亦別，至第四卷地獄之中更當廣顯。洛叉，是億也。

「七金山」者：一、踰健馱羅，此云持雙，山頂有兩稜故。二、毘那砥迦，此云障礙，有神住中，障善法故。當《俱舍》第六毘那怛迦。怛、砥相似，呼聲別故。三、頞濕縛羯拏，此云馬耳，似馬耳故。當彼第五山。四、蘇達梨舍那，蘇者，善義；達梨舍那，見義。即善見山，見彼山形，善多生故。彼次第同。五、揭達洛迦，此云擔木，諸阿修羅以此木擔須彌山。山有擔木，故以為名。當彼第三。六、伊沙馱羅，此云持軸，山峯似軸故。當彼第二。七、尼民達羅，海中魚名，此無所翻，山峯似之，故以為稱。此與《俱舍》次第不同。然宗別名同，未勞和會。論云各由形狀差別為名者，據多分也，其第二山從神立名故。

八中洲者，東二州：一、提河；二、毘提河。南二州：一、遮末羅；二、筏羅遮末羅。西二州：一、舍攞；二、嗢呾羅漫呾哩拏。北二州：一、矩拉婆；二、橋拉婆。非天宮殿，有經云：須彌山北海下，有四重，大非天宮，小者隨處而住。如《法華疏》。

「八大那落迦處、諸大那落迦」者，即八熱地獄。「獨一」者，即孤獨地獄。「寒」者，即八寒。「近邊」者，八熱門外四種薗。第四卷中當釋。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二釋：那落是造義，迦是惡義，造惡之者生彼處故。又落迦名可樂，捺是不義，不可樂處。又落迦名喜樂，捺是壞義，壞喜樂故。或落迦名歸趣，捺是無義，無歸趣故。或落迦名救濟，捺是無義，無救濟者故。或落迦名苦器，那落迦是惡者，惡者生彼苦處器故。　鬼界，地下五百踰繕那，彼界縱

廣亦爾。餘鬼支派，隨其所住。《婆沙》云，此洲西南有五百鬼城，半福德受果如天，端嚴殊勝；餘半飢餓，醜陋形容。轉輪王使唯至四洲，不至彼界，不與交通，福德者可得。傍生住處，本居大海，餘隨所住。

「四大洲者」下，別明山地等成，分三：一、雜成諸趣處；二、「如是器世間成已，有諸有情」下，善法漸沒，惡法漸生；三、「復次，於世間四姓」已下，明地獄生。今明世間成，而明有情者，總明成滿，不別明自體起。故前明生，別顯自體起；今明成中，總明成滿，亦不相違。初文有八：一、明四洲；二、明眾水；三、明神住；四、明天居；五、明雪山等；六、明蘇迷盧；七、重明贍部洲；八、重顯九中洲。贍部，從樹為名。毘提訶，此云勝身，身貌勝故。瞿陀尼，此云牛貨，貨用牛故。北俱盧，言妻方。如車者，如西域車，上寬下狹，同此州形，南狹北廣。

「踰繕那」者，《俱舍》頌云「極微微金水，兔羊牛隙塵，蟣虱麥指節，後後增七倍。二十四指肘，四肘為弓量，五百俱盧舍，此八踰繕那。」計十六里也。　「此洲六千五百」者，《俱舍》云：三邊各二千，南邊有三半。有解云：此據周圍，南面有五百。東洲量七千，彼云：三邊如贍部，東邊三百半。有解云：此處周圍，東面有一千。西洲六千五百，彼云：徑二千五百，周圍此三倍。彼七千五百，多此五百。北洲八千，彼云：面各二千等。彼此皆同，故知此據周圍之量。亦有解云：此據徑量，大於彼說，由宗異故。

八德水者：一、甘；二、冷；三、軟；四、輕；五、清淨；六、不臭；七、飲時不損喉；八、飲已不傷腸。

神住中，別標四神各住一級。四大王天居持雙山。《俱舍》頌云「堅手及持鬘，恒憍大王眾，如次居四級，亦住餘七山。」彼無血手神，醉、憍名亦別，宗乖憍則醉，名異體無違，次第又不同，亦不可和會。

「非天脇」者，其紅石崖似阿修羅脇，故以為名。如王舍城廣博脇山，與此似相。

善住龍王，帝釋之所乘也。變現等事，廣說如經。

雪山側無熱池，《涅槃》云香山頂，此云近雪山，《樓炭》、《起世經》云皆云雪北香南，此文為正。《瑜伽》、《涅槃》各據一近處，亦不相違。出四大河者，勘《西域記》。帝釋宮，縱廣十千，《俱舍》云：周圍一萬。此全大彼，或合縱廣，量亦同也。

四寶成山中，《俱舍論》說西頗胝迦，北面金，與此不同，宗異故。其輪王路，俱言繞此洲；王四天之相，餘處亦有；或往餘處飛空而行故，唯此有洲其金路。此雖說金輪王，何廢餘王？有設拉末梨，似皂角樹，此所無也。　卵生鳥居東面，以羽激水二百由旬，

取卵生龍；胎生居南面，激四百由旬，取胎卵龍；濕生居西，激八百由旬，取三，除化生；化生居北，激一千六百由旬，取四生龍，隨應食之。廣如經說。何經勘。

善法漸沒、惡法漸生中有四：初總明有情化生、次明飲食漸生、次明惡內法生、後明惡外具生。感勝器業，唯初時生，餘時器不熟，此業亦不熟。劫初之人，從意化生，諸根無缺，光明端政，騰空而行，恒受喜樂。地味既出，甘美異常，時有食者，餘見隨學。　其「地味」者，妙蘇陀味。　「地餅」者，地中涌出餅。　「林樆」者，樆相叢出，異常甘脆。　「無糠無[禾*乞]」者，糠，米皮；[禾*乞]，穀皺也，或云[禾*乞]，塊也。前為正。不種自生，香而且美。後慳貪起，蔽擁自身，米加糠[禾*乞]，方現攝受，積貯在家。食此光滅，身既沈重，不能騰空。

「立司契」者，司謂衙府，契謂要限，即官長也。

摩訶三末多，此云大等意，大眾齊等意樂，共同立以為尊，稟成司契。亦名差摩塞縛彌，此云田主，諸剎帝利，稱此後也，即釋迦之高祖也，故剎帝利名王族種。婆羅門，云淨行種，稱梵王後。吠舍，云坐收種，坐而收利。戍達羅，云耕田種也。

惡外具生中，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別文有九。星宿亦同，以水頗胝所成也，故略不說。　「月行速」者，謂南北路，速於日。　「不定」者，繞山行，遲於日。高下與持雙山等，繞山而行者，此據通天下星等，非別洲星，如北斗辰，一洲轉故。亦有表時善惡，一方一國之所共覩，非於餘處。《起世經》云：日宮有七重牆壁，乃至正方如宅，遙望似團。五風持行：一名持，乃至五名將行，乃至高十六由旬等。不同此說，勘彼文。

又此日輪近山為熱、遠為冷者，照七金、須彌，勢分近故熱，遠之故冷。「又此月輪，於上稍欹，便見半月」者，《俱舍》云：近日自影覆，故見月輪虧。今則不然，月自欹側，餘面自映，故見其虧，非為日照。若日照者，空中應明。若自不障，漸漸見明。亦有天神、菩薩并非天手障以為日蝕，亦有一方一處變怪故。　然「魚鼈等影現月輪」者，餘經說言：有贍部樹影。俱盧舍，即五百弓。一弓六尺，即三千尺，成五百步，於可聞大牛鳴之勢分也。

造地獄業，在成劫末；亦生地獄，即入住劫。地獄生中靜息王者，琰魔王也。此有二類：一、大菩薩化作；二、實有情，鬼趣所攝。由治罰鬼，兼地獄生，故生地獄，非地獄趣，如人治罰諸畜生等。有云：即彼趣。餘宗說：在下五百由旬鬼國之中。今言生地獄中，故知地獄趣。以法治罰，名法王故。觀此文意，生地獄後，方生鬼畜，理何不然？下自當釋。

結成三千大千世界一佛化境中，云俱胝者，《俱舍》第十二，五十二數中第八數名俱胝，謂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洛叉、度洛叉、俱胝。以十相乘，洛叉當一億，度洛叉當十億，俱胝當百億。然西方有四種億：一、十萬為億；二、百萬為億；三、千萬為億；四、萬萬為億。今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數百萬為億，十億為俱胝，故言百俱胝為一佛土。《華嚴》千萬為億，名為百萬億。《智度論》十萬為億，名百億。勘於《華嚴》二十五〈勝王菩薩品〉。如是安立世界成已，於中五趣可得。

別明世間成中，第二段明成已可得法。文分為二：初列二十四門；後隨別釋，釋十九門，不釋五門。一、不解十時分。謂：一、時；二、年；三、月；四、半月；五、日；六、夜；七、剎那；八、怛剎那；九、臘縛；十、目呼刺多。《俱舍論》云：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拉縛，三十拉縛為一目呼刺多，三十目呼刺多為一晝夜，三十晝夜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，一年為三時，謂寒、熱、雨，各有四月。唯有八位，合此日夜為一，復無半月。今與彼別。時謂年外之劫，如前已說。半月即十五日，十五目呼刺多為夜，十五目呼刺多為晝。或時即彼時。

第二、不解十受欲者，如經故。三、不解八世法。得者，得利故；不得者，不得利故；不對面讚，名譽；不對面罵，名毀；面讚，名稱；面罵，名譏；逼惱，名苦；適悅，名樂。四、不解三品。五、不解四威儀，易故。

五趣四生，《成唯識》說皆以異熟為體，或并五蘊，唯異熟無記性趣。言種果者，謂異熟果及名言種。并彼業者，順趣故，體非趣。若不爾者，相雜起故。廣如彼論。

化生中，或具、不具六處者，不具，謂無想天無有第六意處，及一切生有、死有。或云：劫初鬼畜未必具根而化生故。

建立依持，不說金輪，略故，或即地故。

「彼室宇等，或由造作，或不由造作」者，謂帝釋等城，北俱盧洲諸室宇等，猪狗等室，皆不由作，任業起故。(四食義如章引)

七攝事中，「第六、福業及方便作業」者，修福業時前方便業。

十資身具中，「第七、香鬘塗末」者，塗，謂塗身；香末，謂末香，以散身上。

「第八、什物之具」者，除餘九外，餘床机等資身之具。什物者，具義，非是十數。

八數隨行中，第七、第八由第六起，故言屬彼。

「二十二種發憤」者，發憤緣故。　「邪業方便」者，邪身語業方便也。

「共住弟子、近住弟子」者，近住依止也。

四種入胎中，輪王正知入，中有末心不起貪愛，知將生故。　不知住出，心迷倒故，不知在胎及出胎。此說金輪，非餘三種。或四皆爾，無文遮故。　獨覺知入住，不起貪愛，知在胎中，心迷出故。此說將得獨覺之生，非於前位。
菩薩三時皆正了知，十地皆爾。　異生三位皆不能知。
七苦，不說第八苦者，成劫已有，非於住劫方新有故。
七慢，依五法起，謂上、中、下、我及德生。如《五蘊論》及〈決擇〉。皆通見、修斷。
憍體即貪，醉逸為義，心多縱下；慢謂高舉，或陵於他。是二差別。如《唯識》第六說。
見聞覺知，如《對法》第一疏及九十三說：見、知現量，聞唯聖言量，覺是比量。　「所受所證，所觸所得」者，或以鼻舌身三，及五識俱意，并定心意，如次配之。此釋聞者，屬耳及意，教唯意緣，故九十三說聞是聖言量，亦不相違。或耳鼻身舌，如次配所受等四。其五俱時意皆是知，總通此四。聞是聖言量，故耳在知中。
第十九門，眾多言說句中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「彼復云何」下，別也。「釋詞句」者，如解釋論名等。「戲論句」者，如諷頌等。如初標門嗢拖南等，名釋義句。或戲論是有為法句，無為無名故。或欹嗢等，亦是戲論句。以文攝義，名攝義句。
「字母」者，謂三十三字、十四音。十四音者，謂[呵/衣]阿、噫、伊、鄔、烏、仡侶、紇閭、呂、盧、醫、愛、污、奧、闇、惡，不取後二，故成十四。迦、佉等五，遮、車等五，吒、[打-丁+虎]等五，多、他等五，彼、坡等五，夜、邏、羅、縛、賒、娑、婆、訶、叉，不取叉多，故三十三。將前十四音，約後三十三字，出生一切。此等能生一切字故，一切諸義皆能攝故，故名為母，出生字本，含諸義故。
別解中有十門：一、人法所依；二、得失隨生；三、七聲異起；四、三學建位；五、世事差別；六、飲食縱蕩；七、純雜明闇；八、眾事不同；九、劣弱衰喪；十、鬪諍斷滅句。
初門中有十八，地者，如所詮總法，顯能詮總字，以義為教依。或約初標總名，與後所釋為所依，故名地。
第二門中有十九，「聽制」者，聽說戒也。　「堅妙智退」者，若勤精進，妙智乃堅；放逸懈怠，妙智乃退。　「沈、量、助伴」者，沈，謂昏沈；量，謂量度，即掉舉也。　「助伴」者，同時心所也。　示現、教導、讚勵、慶慰四句，即舊所言示、教、利、喜，後自當釋。
第三門中，七例句者，即八轉聲，除第八呼。汎聲有三：一、男；二、女；三、非男女。一一各有八：一、體；二、業；三、具；

四、為；五、從；六、屬；七、依；八、呼。今此即是男聲中之一聲，詮目丈夫之七囀聲，如次配屬體、業、具等。如《樞要》說。第八汎聲醞補盧沙，更無別義，今但說七。

第四門依受戒法說。「施設」者，敷設座所。「教勅」者，語言訓示。「標相」者，結界。「靜息」者，打靜無言。「表了」者，和僧問事。「軌則」者，答所表事。「安立」者，置受戒人眼見不聞之所。「積集」者，大眾聚集。「決定」者，問遮難事。「配屬」者，表白問遮，論羯磨所行之事。「驚駭」者，問遮勸發上品心等。「初中後句」者，說三羯磨。「族姓想」者，此受戒人婆羅門等姓。「立宗」者，乞求為[敬/巾]。「言說」者，教化他人。「成辦」者，堅持戒故，乃至當得阿羅漢果。「受用」者，即受戒已，依僧受用財法二利。未得法，應尋求；已得，應守護。自有過失，羞恥還淨；他有過，憐愍諫舉。於勤苦事，皆能堪忍；於生過法，恒起怖畏。棄惡引善，名簡擇句。

第七門中，「雜和糅」者，雜本釋諸經論等。餘皆如名起其義解，成可知矣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

岩享保六(辛丑)十二月十六日一交加麁點畢

沙門高範(胎生六十七法臈五十五)

基撰

意地之中，大文分二：上以五門辨意地體、下以十門釋意地義。文分為三：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，標起論端；次「今當先說色聚諸法」下，別釋十門；後總以頌結。

「除假法」者，無別種生，又無別體，故今除之。非意地下，此地中辨四相故。

言十門者，下頌云「色聚相應品，世相及與緣，善等差別門，巧便事為後。」其善等中有三門：一、三性；二、十二處增數；三、釋十二處名義。色中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釋分為七：初、明大種五因造色；二、明極微有無差別；三、明大造二不相離；四、明色聚諸事多少；五、明諸色相續間斷；六、明三類色聚差別；七、明色聚依六處轉。

大種造色能為五因：一、生因；二、依因；三、立因；四、持因；五、養因。如文配屬。　依因中，「由造色生已，不離大種處而轉」者，此說即質造、同聚造，實造非假造。由諸日光、孤行香等，離大種故；生無色界定、道戒色，無四大故。勢依彼有，皆有依因。　持因中，「由隨大種等量不壞」者，亦依同聚四所造義，擊質發聲，大質故。或五境附質，皆等質量；踈遠已去，方大於質。　養因中，《對法》第一說：謂由大種養彼造色，令增長故。彼說一切大種皆養造色義，今此論中唯說長養，四大資四緣生，能養造色。然所造色，大種親養，大種要藉四緣資長，方養造色。今說外緣，大方能養，非外四緣是此養因，相依而有是造義故。生等五因皆增上攝，或有五義或不具五，非謂定具，如上可知。若依實義，親所造義必同性造，非異性；必同類造，非異類，有漏、無漏必類同故；必同界造，非異界；定散必同，非異法造。若假說造，踈相依造，隨應無遮異熟、長養、等流三類。或各親造，或綺互造，理亦不遮。種種義門，如別章說。

「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」等者，此顯頓變，非漸積義，不同薩婆多聚中有極微。

「又非極微集成色聚」者，極微無體，不同經部種成大義。合前一種，不同勝論麁細俱實。如《唯識》第一疏解。

「極微亦有方分」者，方謂諸方，分謂細分，雖有諸方，而無細分。極微乃是麁色所有，自更無他。《唯識》第一云：極微無方分，方即是分，非諸方義。二文雖別，亦不相違。

二不相離中，文分為二：初略解二種；「又此遍滿」下，重解二種。　「同處不相離」者，隨無根處，諸無根色；隨有根處，諸有根色。自類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，非是極微各別住義。　「和雜不相離」者，謂自類大種與餘類大種更相涉入俱一處義。故論下云：前是共大種聚，後是不共大種聚。此解和雜中亦云：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，能所造色處俱故。不同薩婆多極微各別，同聚體異。《俱舍》頌云「欲微聚無聲，無根有八事，有身根九事，十事有餘根。」今者大乘，同異類一切大造，無別極微，隨所有聚皆相涉入，名不相離。　又「同處不相離」者，隨有根、無根一切大極微中，即有隨應一切所造色極微更相涉入合成一物，無別極微二處而住。　「和雜不相離」者，即此一大種極微，與餘一切大種所造極微，雖同一處，非成一體。性各別故、用各異故，知非一性；諸根於中遍受用故、不相礙故，知同一處：名同處不相離。性各別故、用各異故，名雜；同一處故，名和。處所無二，俱依一所，體仍各別，故名處俱。其不相雜義意可知。　「又此遍滿色聚」下，因文便故，先解和雜不相離。　「又一切所造色」下，方解同處不相離。胡麻等聚，體類別居，大造、極微不同於彼。但如諸物，石磨為末，以水和合，處所難分，其性各別，是和雜不相離義。
「又一切所造色」下，乃至大種所據處所，其即質造。　諸所造色，還即據此大種造色，同依一處，不同他宗類各別住，是不相離義。　上來所釋，後之二文順前解二處中後復次義。若依初復次義，同類、異類大造相望，義准應悉。此義如〈決擇〉五十四、六十五等、《對法》第五疏解。
色聚諸事多少中，分二：初總明事多少；後「又約相攝」下，別顯攝義。事者，體也、物也。總諸色聚，有十四物，除勝定之果，非定有故。此說實體，除一切假。
「一切色聚，有色諸根所攝者」者，五十四云：如眼，若據相攝，唯一，謂眼清淨色。若相離攝，有七，謂眼、身、地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若界攝，有十，加水、火、風。耳、鼻、舌亦爾。若身根，除眼等四，獨可得故，唯可有九。界者，因義。順經部宗色能持種，說有彼界。或彼聚中，可有能生彼色等用增上緣中立為界稱。或界者，性也，即彼體事。如欲界有眼等四，定有身根。有師於此起妄計云：若得天眼，亦得彼地身根，不相離故。其義不然。《雜心》云：極微在四根，十種應當知，身根九餘八，謂在有香地。若以在四根有十種，故定有身者，有香地言如何通？《俱舍》亦通云欲微聚故，《迦延》亦言：頗有成就彼地眼，不成就彼地身根耶？曰：有，謂身在欲界，起天眼通。故知彼說非理。　「相

攝」者，約體攝也，各自以體自攝故。如有色，自有故。　「界攝」者，以體對用也。「不相離攝」者，體用不相離也。
諸色相續間斷中，有六：一、聲；二、風；三、明闇色；四、大小無間生；五、釋經；六、顯有法界。「聲界」者，造聲因，四大也。「恒行風」者，持世界日輪等風。恒續闇色，謂世界中闇，不說空劫，故知彼無。或義不然，說為迥故，不與闇名。「堅即彼界」者，謂地界。「堅攝」，謂餘相。「非執受種子」者，謂無漏種子。雖依於識，識不緣故，名非執受。
「色聚有三種流轉」者，業果，名異熟；現在四緣之所資長，名長養；非前二種，但自類相生，名等流。不同小乘別立剎那，大乘即是定長養攝。或是等流，有漏得引無漏法故，現行從彼種子生故，況初道色體是假邪？　「處寬遍」者，謂體增寬，遍滿處所。「相增盛」者，處所仍舊，相狀轉增。　「變異等流」者，謂變舊相，如青變黃、清變濁等。　「自性等流」者，謂住舊位，相續生滅。　初異熟生，謂引業果；後異熟生，謂滿業果。　諸法有二：一、有為；二、無為。無為無此三，無差別故；有為有之。有為為二：一、有漏；二、無漏。有漏具三，無漏唯二，無業果故。且無漏中，諸根唯一，無等流。內餘色有二：若執受，唯長養；非執受者，通等流。外五塵色亦通二種。上說有長養及等流者，各具二種長養、等流。勝定果色、諸心心所有二等流，唯一長養，除處寬遍。此說法處諸假色法。定果實色，或通處寬遍。上說無漏已。有漏蘊中，內五根唯長養、異熟，無等流；具二長養，無初異熟；內諸餘色，具有三種；若外諸色，唯除異熟；法處攝色假，唯一長養，除處寬遍，通二等流；諸心、心所，一切皆具，唯無處寬遍一種長養。若於八識，法處五色後應分別，恐繁且止。　五十四中，總聚為文：若五根色，有長養、異熟，無等流；非根諸色，具三種流；諸心、心所，有等流、異熟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；法處攝色，無異熟生，餘如心、心所。雖作此說，亦不相違。復有三界差別，長養有殊，問答分別，皆如五十四。若說異熟，初生剎那及後相續分之為二，說與前殊，後應思准。
六依處中，「建立」者，風、金輪等，相依持法。「覆藏」者，屋宇等。
第二段明相應蘊中，文分為五：初、標心及五十三心所法；次、四一切，辨五位心所差別，合煩惱、隨煩惱為一故；三、辨由根境等，諸識生；四、「又識能分別事之總相」下，明心、心所行相；五、「作意云」下，明遍行、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。　「一切處」者，《唯識》第五解云：謂三性處。

「一切地」者，有二義：一云有尋等三地；二云色四、無色四，并欲界一，合為九地。　「一切時」者，心生必有。　「一切耶」者，隨其自位，起一必俱。遍行具四，別境非後二，善十一中通一切地。「非一切處」者，唯善性故。「非一切時」者，非心生時即皆起故。「非一切耶」者，輕安不遍諸善心故。「一切地」者，有義：通九地，以定加行亦名定地，彼亦微有調暢義故，由斯欲界亦有輕安。有義：不然。論說欲界由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「通一切地」者，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。如《唯識》第六說。煩惱、隨煩惱合名染位，四種皆無。不定唯有一切性處。《唯識》第五云：五中，遍行具四一切；別境唯有初二一切；善唯有一；染四皆無；不定唯一，謂一切性。如下第八及五十五、五十八、五十九，《唯識》第五、六，《對法》第一等廣解。

辨由根境等諸識生中，「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」下，解識乃得生。根二因不壞：一、不滅壞故，非全無；二、不羸劣故，非劣弱。五十四中釋滅壞、羸劣及由四緣諸根變異，翻彼即是此中二義。此說色根。其意根不壞者，彼說由四緣意根壞，翻彼即是。彼意根，第六是，不同五根。不說七八根不壞義，思准可知。

境界現前中，有六故，謂「所依處故」等者，五十四云：問：如〈本地分〉說六種所行性，此何差別也？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，應尋彼文。　「所依處」者，內身所依，器世間是，諸有情所依處故。「顯了、不顯了」者，彼云謂取實、不實差別，謂各於自境中取實有體者，顯了可知得；取不實者，名不顯了。　「全分及一分故」者，彼云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，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，名全分；緣一分事，名一分。

四種障中，「覆弊障」者，屋宇等。　「隱沒障」者，謂神通、藥草等，隱令不見。　「映奪障」者，謂勝力映奪，即日光等影眾星火光等。　「幻惑障」者，謂由鬼魅等及呪術等諸幻惑障。

「處所極遠」者，謂諸方住處各遠故。　「損減極遠」者，謂先成麁色，雖近現前，損減至細，名損減遠，即磨麥成麵等。五十四云：非極細遠，名現前故。別說諸根境現前義，皆如彼說。

作意四力：初時三種，如其次第，緣未來、過去、現在境界；第四一力，通緣三世。　「若異此者，應於一所緣境，唯一作意，一切時生」者，若異前說四力生作意者，應於一境一作意恒生。由此故知，必由四力。

「又非五識有二剎那」下，明識乃得生中，文分為四：一、明五識剎那；二、明五心差別；三、釋經一心言；四、明五心緣境之世。五識剎那中，《唯識》第四有二說。一云：五識唯一剎那，自類前後定無二剎那相隨而生，亦非五識展轉無間更互而生。以此文為

證。〈決擇〉等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，言總說六，意說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，意識便通生故。　二云：此依未自在位，多分率爾心唯一剎那，非等流心及自在位。廣引理教，皆如彼說。彼開導依，第三正義雖各自類，不說五識相續剎那，同前同後，皆不違理。然取後義，多順諸文。

「又一剎那五識生已，從此無間必意識生」等者，此說五識率爾心後，定有尋求。尋求之後，若時散亂，生即不定；若不散亂時，決定心生。染淨心生，由分別及先所引二因故。起分別者，曾未得境，今分別故。　先所引者，前已得境，諸悉故生。意由二因，五唯由一。此說五識等流，意等流亦爾。此中唯說尋求後不定，不說決定後及染淨後不定，理皆通故。然今不說率爾後生尋求不定，故知率爾後定起尋求。〈決擇〉亦言：在定，耳識率爾聞聲，若有希望，後時方出。希望即是尋求心故。餘義如〈五心章〉說。

「一心剎那」者，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，雖多念仍名一心，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。

「又意識任運散亂，緣不串習境」下，明五心緣境之世。此有二說。一云：意識非強分別而任運生，不在定中而散亂生，若緣不串習境，不與別境欲等俱生，爾時意識創緣於境，名率爾墮心。無希望故，不名緣未來；雖緣現在，但是曾得境種類故，唯名緣過去境。此說獨生意識。初率爾心所起行相，緣於過去境種類故，名緣過去。若強分別及在定心，緣串習境，與欲等俱，此意識率爾心緣世不定。其五識率爾墮心無間所生意識，謂尋求、決定，唯應說緣現在境。剎那論之，實緣過去；依分位三世及依親所緣相，唯應說緣現在。　設有難云：尋求、決定並緣前念五識境生，緣過去世，云何今言緣現在？　故論通言：若此，即緣彼境生。謂若此二心，即緣彼前念五識所緣之境，應名緣過去；但以相似相續在現在世，為此尋求、決定二心之所緣取，應名緣現在，非於本質，不名緣過去。此意影顯五識率爾唯緣現在，意識率爾之尋求、決定亦緣過去。二解：名率爾墮心已前，釋意識率爾墮心，前來未釋意識率爾故。若強分別及定心，并串習境，有欲等生，爾時意識不名率爾墮心；若任運等，乃至無欲等生，方名率爾故。前來未說意率爾心，故今說也。

「唯緣過去境，五識無間」下，此釋五識後尋求、決定。意識取前念五識本質境故，唯緣過去境。由此意識所緣前率爾境之影像，相似相續，在尋求、決定二心上現故，唯應說緣現在境；即從本質，唯緣過去。若從影，唯緣現在，其意識率爾心緣現在境，其理何疑？總說緣過去，便招妨難，故應長讀。唯緣過去下文，攝屬尋求、決定二心，其緣現在，亦屬二心，義道便遠，亦無妨難。若此

緣現在境心，即緣彼過去境生，故通二世。本質、影像有差別故，染淨、等流必隨前轉，故知二心亦緣現在。餘世五心復亦不定。
「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」等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；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，如畫師資，作摸填綵。心王不能取境別相，但取總境；心所非但取境總相，亦取境上隨應別相，故此說言「即此所未了別」等。《唯識》解云：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。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。
「所了境相其能了別」者，說名作意，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，皆如彼說。此中但說心起必俱，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。由此兼顯遍行、別境通三性。心行相增強，偏說體業，餘略不論，並如《唯識》。境之分齊是言說因，想能取之；境上順理違理之相是三業行因，由思能取。雖諸心所皆能通取，就偏增說，亦不相違。
作意，謂心迴轉。觸，三和等，皆如《唯識》第三卷初。迴轉者，起動義。彼云應非遍行，非為切理。
定令心一境，名心一境性。
觸業，唯「受、想、思為所依」者，《唯識》解云：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實通為依。
世中有三：一、道理三世；二、唯識三世；三、神通三世。如《唯識》第三卷疏。
「謂諸種子不離法故，如法建立」者，隨順薩婆多，言：種子不離心法，如心法建立三世。彼說種子體即心故。隨順經部，言：種子不離色心等法，如色心法建立三世。彼說色心能持種故。今大乘釋：種子不離第八識法，如第八識法建立三世。又種不離現行之外條然有體，如現行法依種子上建立三世。云何建立？種子之上當可生果，名未來；能生種因，名過去；種子自體，名現在。又現行諸法多分間斷，種恒相續。種既不離現行諸法條然有體，法既有三世，故今種子如法建立三世之義。此為總標建立三世所依體，依種子立。下別釋世義。恐有外難種既恒有，應非世攝，故如於法，亦世所收。
「又由與果、未與果故」者，此釋過未二世依現在種子之上立義。現種子上已與果義，名過去；未與果義，名未來；二所依體，名現在。今唯依道理以辨三世。今大乘中，能為因義，名為取果，唯現在世，故《唯識》云雖因與果有俱、不俱，而現在時方有因用。若果起時，因付於果，名為與果。現在種上有於曾世付果之義，名過去；現未與果，當來方付，名未來；現在正取，名現在故。
「若諸果法，若已滅相」下，釋依現行建立世義。
四相中分三：初辨所依、次辨相狀、後辨分位假立。大乘生滅既即法辨，更無別體；小乘說有。《百論》難言：有滅滅法，令無入過

去，滅法現在，說名有；有生生法，令有入現在，生法未來，應說無。此難四相體俱成有。

論云「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，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」者，總標四相，依種子立。「一切處」者，三界九地。「識相續」者，謂第八識。「一切種子相續」者，種剎那滅，無間斷故，名為相續。「俱行」者，種與本識恒俱行故。「建立」者，依此九地與第八識，相續俱行一切種子建立四相，不依現行。由三義故：一、種相續故；二、諸法因故；三、不離識故。若說種子，即說諸識。　又解云：於本識中，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，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，一切有為有漏、無漏若起，必與種俱行故。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。於生之後即說異有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令生厭，欲顯生體自性變異，不可愛樂。若即說住，便多生愛樂、生住故。二、欲顯諸相無別用時，即此生相，與前後別，名異。既爾，隨轉名住，後必不住名滅，故不同餘宗。二異性中，初是同類法前後異，後是異類法前後異。此唯說生，由有緣力故起，餘依此立，不待因成，故言約法分位別立。《顯揚》頌云「生因相違故，無住滅兩因，自然住常過，當知任運滅。」此如五十二、《唯識》第二等說。

四緣文分三：一、標名；二、總出四緣體；三、「又由種子故」下，別指於心，以顯四緣。如《唯識》第七廣釋。　「因緣體」者，彼云：謂有為法親辨自果，一、現行；二、種子。今此唯言種者，彼會云：有唯說種是因緣者，彼依顯勝，非盡理說，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　「等無間緣」者，謂八現識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彼第四卷會此文云：若此識無間，彼識決定生者。言總意別，義不相違。　《所緣緣》者，彼云：謂若有法，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，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：一親一疎。今此總說，亦不相違。　《增上緣》者，彼云：謂若有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或違。彼自會云：雖前三緣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除彼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義故。故今此云「謂除種子，餘所依及助伴。」餘所依者，乃除等無間依故。不說境界，顯然亦知除所緣。故唯依心顯四緣，不說心所為等無間。

第六、善等增數中，唯立三善。無勝義者，說有為故。　「福分善」者，順生死善。　「解脫、決擇分善」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三及〈決擇〉釋。　正勝善者，即四正勤，亦名正斷；勝諸惡故，勤體勝故，非邪勤故，名為正勝。　無量善者，四無量也。　有依善者，有所依求，求三有善；無依善者，無所依求，希涅槃善。又：有物施，名有依善；無物隨喜，名無依善。或有相善，名有依善；諸無相善，名無依善。修慧之體，名根本善。　相應五蘊，名為眷

屬善，修慧品故。或根本、方便二業道，名根本方便善，合二為一業道品故。唯說聞思，非修慧者，隨其所應，餘善根故。
「八福生」者，謂欲界粟散王為一，臣為二，加六欲天為八。不同古解：欲界除臣，而取輪王。輪王為九。不動善為十，謂色無色善及無漏善。
「善了知事」者，知因智也。
工巧中，「但為戲樂」等者，餘處說此實通三性，今但簡染，相難知故。謂為戲樂，貪、掉等生。「不為活命」。習業、簡擇故。此戲樂工巧，染污；活命、習業，體實無記；簡擇是善，善心慧等，簡擇生故。
言「慧眼」者，實非是色，眼類同故，此中說之。非是五中之一慧眼，總攬五中慧、法、佛三為今慧眼，慧為體故，因便故來。
「有瞚眼」者，即瞬動眼，如人等眼。　「無瞚眼」者，不瞬動眼，如蟭螟等眼。　「依處眼」者，即本肉眼，由此為依，起變化眼，名依處眼。或扶根塵，眼之依處，世俗呼之為眼故，今亦假立名。　「審諦耳」者，亦非是色，體即聞慧等，因說耳故，文便故來，欲顯眼耳俱有勝用故。　「高聽耳」者，聞善法、勝法、有義法耳。　「非高聽耳」者，聽惡法、劣法、無義法耳。　身中釋
「一切遍諸根所隨逐」者，明身根遍在四根中義。
「墮施設意」者，施設謂名言，緣在名言，名墮施設。
十一種中，「內外」者，自他身異故。
「七識住」者，《俱舍》第八云：身異及想異，身異同一想，翻此身想一，并無色十三，故識住有七，餘非有損壞。一、有色有情，身異想異，如人、欲界天及初靜慮，除劫初時；二、身異想一，如梵眾天劫初時；三、身一想異，如第二靜慮，厭根本喜入近分捨，厭近分捨入根本喜；四、身一想一，如第三靜慮。初定由染想，名想一；二定由二善想，名想異；三定由異熟想，名一，善喜動故。餘三即下三無色。餘處壞識，不說識住。
「增語觸」者，第六俱觸，能起語故、能緣語故，於聲法二處皆增，由觸增長，名增語觸。　「有對觸」者，五識相應觸，根有對故。　「依耽嗜」者，謂欲界。　「出離」者，色、無色及無漏。　「有愛味」，謂有漏。　「無愛味」，謂無漏。　「世間」，謂分別。　「出世間」，謂無分別。
「九有情居」者，《俱舍》頌云「應知兼有頂，及無想有情，是九有情居，餘非不樂住。」前七識住及第一有，并無相天，名九有情居。餘惡趣等，非有情居，不樂住故。廣如彼說。
增色中，「有依光明」者，即質光明；「無依光明」者，謂離質光明。或附質光明，名有依；遠質光明，名無依。　「正不正光明」

者，謂日月盈虧等光明。　「積集色」者，謂諸形色。　九種中不說內外，縱自他身是外處，定與根別說，其實相似。聲唯二性，不善、有覆者，由彼思發，故得彼名。《顯揚》云：表假通善惡，實體非也。前色界亦爾。
聲中，「若犯若出」者，犯已還淨也。　「聖言」者，稱實名聖，聖者正故。
香中，「率堵魯迦香」者，即舊云斗樓婆香，《地持》云求求羅香。「素泣繼羅」者，如胡麻許大，赤色，堪染緋等，此土所無，極大香也。「三辛香」者，西域多以胡麻、蕈鉢、于薑三事和為丸食之，令人消食。　「一指香」等者，形如指相故。
「休愈味」者，除止差病味。
五觸中，蚊虻為二故。六中，俱生為第四，內身之中與身俱故。所治即垢等，能治即水等。
法界，法義如《唯識》等。
釋法界中，三種，有色、無色及有為無為者，有為有二，謂有色、無色，并無為為三。或：一、有色；二、無色；三、有色無色，即有為無為。
增四中，「唯言假色，不說實」者，律不律儀等，諸宗通色，今說為假，略不說實。
「無色無為假，非假所攝法」者，依相說，真如是實，餘皆是假。
「善、無記無為」者，並依相說，真如等善，空等無記。
增十中：一、作意。二、受。三、想。四、思。五、觸。六、虛空。七、擇滅。八、非擇滅。九、真如。十、中有三句：初句是不動無為，下二句是想受滅無為。非受者，是想故，此隨勝說，故無所餘。或第一即除受、想、思，餘心所法逐心生故。第五即不相應，略不說色。或初即觸，隨心初生故，隨增勝說。
結云「內、外六處諸法，差別有六百六十」者，此據十二處，各增至十，一一皆有五十五種，此成六百六十所可應有增數之法。理實不然。五根增中，皆無增十，而有十一，已剩其五；意處至十二，而無增十，後剩十三。於此增數，合剩十八，況復不計法界所攝八十七法等。由此應知，但據十二處各增至十之總大數。
釋名中，眼者，梵云斫芻。斫者，行也；芻者，盡也。謂能於境行盡見行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。今言眼者，體義當故。　耳者，梵云戍(輸聿反)縷多，此云能聞，如是我聞之聞也。言耳者，體義當故。　舌中，能除飢渴，正是舌根。發言論者，舌之依處，世俗名舌，故以為名。
「計為我所我及我所」者，我所者，我外所有。我我者，亦是我所，謂計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，即前念我是後念我之我也。

有情等義，如〈攝異門分〉具釋。「重嗢柁南」者，上明眾義皆是意地之差別義，故重頌出體顯義，是彼地體義故。
「唯說六善巧」者，《辨中邊》通說十善巧；〈決擇〉下說六；七善巧，《顯揚論》中〈成善巧品〉。說諸善巧，皆為破執，故數不同，廣如於彼。
「生起事，謂緣起緣生」者，《對法》云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
「差別事，謂無量界」者，即五無量，謂世界、有情界、法界、所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。下自當釋。
後嗢柁南有十門：一、色聚；二、相應品；三、世；四、相；五、緣；六、三性；七、十二處增數；八、釋十二處名；九、善巧；十者、事。「八眾」，隨增勝者說。
第四卷
九地境中分之為四，上之二地明境體，此有尋有伺等三地是境相，下上麁細異故，是謂來意。尋謂尋求，伺謂伺察。謂思及慧，推麁名尋，察細名伺，一念不俱，麁細異故。今依彼法有無此二建立三地，是謂釋名。　「出地體」者，釋有三師。初說云：此之三地，就二前後相應建立無心地，說初之二地名為心地，故知下地諸色等法皆名無尋無伺地。　第二師云：此三就二離欲建立故。此卷中既以離尋伺染名無尋無伺地，故知隨應有彼染故，名初二地。　第三師云：此三俱就界地建立。此卷中說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，名有尋有伺地等，故知但依界地建立。徵破前師，皆為非正。今釋彼文，並如彼說。
就此地中，大文分三：初問；次略答；後「云何界施設建立」下，別釋前標，於中即五。　界施設中，分三：初問、次答八門、後隨別釋。第一、數建立中，分二：初標墮界、非墮界；後「此中欲界」下，別釋三地。「墮」者，在也、落也，落在界攝故。　「非墮攝界，謂方便并薩迦耶滅，及無戲論無漏界」者，三乘通釋。　方便，謂道諦，趣滅因故。　薩迦耶滅者，謂虛偽身滅，即擇滅。　無戲論無漏界者，謂真如，性離分別，無漏體故。　唯大乘解：或方便者，一切化身，三輪方便，利眾生故。　薩迦耶滅者，謂法身，虛偽身滅顯故。　無戲論無漏界者，謂報身，無漏五蘊離分別故。　「若定」者，在上下地得彼定。　「若生」者，謂生彼地，無尋唯伺。　「隨一有情由修此故，得為大梵」者，雖共初禪同一地繫，無別品數離於尋染，要伏尋貪方得彼定。如在欲界修不淨觀，雖未品數折伏下染，要暫伏貪方能入觀。此亦如是，故名別得為大梵。劫初之時，極光淨天先來有此中間定業，故得下生初為大梵，非在二定生報下生。　「此中，由離尋伺欲道理故，說名無尋無伺地」等者，《釋論》第二師引此為證：未離尋伺染，欲界初

定諸法假者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諸法假者，已離尋染，未離伺染，名無尋唯伺地。二定已上諸法假者，俱已離染，並名無尋無伺地。即顯欲界教導差別。若已離欲，亦名無尋無伺地等。不爾，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，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？實義不然，此三但依界地建立。謂欲界初定有漏、無漏諸法聚中，尋俱可得，已離欲、未離欲皆名彼地等引。次上文為證，不由有染名為彼地，若已離染名非彼地。若作此解，便大雜亂。故此論云：若無漏界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，亦名有尋伺地等。若就相應及三離欲立三地別，此等諸文皆有過失。廣如《釋論》。此言尋伺由離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，然唯欲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一地，有漏、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。下地不然，不得以有染為彼地、無染便非，故唯說彼二定已上。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。　「教導作意」者，謂在欲界住心無相，無尋伺故。「出彼定」者，身在欲界，已離初定欲，入無尋伺定，後出定時，還起尋伺。若生二定等，亦起下尋伺。故論說言：如出彼定及生彼者。　「若無漏界，有為定所攝」者，即初靜慮根本智。此有二義：《唯識》第七，一說後得智在因位亦尋伺俱。若依此義，彼根本智依此尋伺後得智處法，緣真如境起故，名有尋有伺地；非根本智與分別現行尋伺俱，名有尋有伺地。二云後得智亦非尋伺俱。此無漏有為定者，即是二智依初定尋伺處法，緣真如覺故，名有尋有伺地；非是二智與分別尋伺現行俱，名為彼地。

第二、處所中有三界別，即為三。欲界三十六處，謂八熱、八寒那落迦、鬼處、非天處、四大州、八中州、六欲天。其魔宮即他化天。獨一、近邊二那落迦，即八寒、八熱隨應所攝，人中一分亦爾，故不別立所。由此欲界文即分二：初明本三十六處；「魔宮」已下，釋即彼攝。

「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，至等活」等者，此文意說，地平之下三萬二千踰繕那方至等活，等活廣十千踰繕那。次下過四千踰繕那方至黑繩，黑繩下二千至眾合。如是八那落迦皆廣十千，下六地獄相去皆二千。無間地獄底去地平，計一十二萬八千踰繕那，蘇迷盧山入水八萬，此乃過彼四萬八千。以此准知，八熱地獄深於《俱舍》，彼說無間底去地平四萬踰繕那。彼論頌云。此下過二萬，無間深廣同。《俱舍》：水輪雖深八億，依風輪上；金輪復厚三億二萬，在水輪上。故妙高山據彼金輪。今者大來，金在水下，次據金輪，水在金上。雖不言深數，無間之底既計一千二萬八千，妙高入水但言八萬，明知妙高不據金輪，半上半下，水中浮住。贍部州地在水之內，深妙高山，義甚難悉。七金展轉倍小須彌，何為此州獨深諸類？由有地獄安布不同，惡業者多，處所須廣，特深餘類，此

復何愆？《俱舍》雖不別陳，《毘婆沙》第一百七十二有三說。一云：無間底去此四萬，下二萬是無間，次上一萬九千次第有餘七，此七一一縱廣萬踰繕那。恐錯，勘草本，次上五百白墡，五百是泥。二云，無間同前，次上三萬五千安立餘七，餘七一一縱廣五千，次千青土，次千黃土，次千赤土，次千白土，次五百白墡，次五百泥。三云：無間在中，餘七圍繞。此贍部州猶如穀聚，上尖下闊，故得容受。由此經說：四大海水漸入漸深。雖無評家，《俱舍》所取不知何者，且看文勢，第三為正，不相違故，餘義皆有自宗相違。今者大乘，應理為善。八寒地獄，八熱相當，大小量同，故不別說。鬼及非天，如前已說。不見近邊，亦屬寒文，獨一可爾。

取緣豆子者，即摩訶沒特迦羅，《宗輪》所云採菽氏也，舊云大目揵連。廣說此緣，如《彌勒疏》。　燒然等三，少分、多分、全分別也。　「一聚」者，不見形容，但見一聚火相故。

「色界十八處」者，下三定各三，第四定八，無想天即廣果攝，故不別說，并大自在天，故成十八。四禪各三天，但言熏修，故唯有漏熏。五淨居天既言五品雜修故生，明通有漏、無漏雜修之法，不異舊說業，雖凡位而造，由今無漏資有漏定，更助故業，令勝上生大自在住處。

「由極熏修」者，唯無漏修，諸有漏第六識已不現行故。即凡夫位所造廣果天處業，將入第八地，生廣果天；無漏極熏資彼先時後報之業，至第十地滿心，方生於彼。《華嚴經》云：現報利益，受佛位故；後報利益，摩醯首羅智處生故。廣如《唯識》第七卷疏，并《十地論》第十二卷。

修禪有三：唯有漏，熏下四定；二、唯無漏，八地以上變易生死；三、有漏無漏，如前所說五淨居業。變易生死，七地已前，二乘俱通有漏、無漏，無明為緣故，所起定唯無漏；八地已上唯無漏，不起無明故。

「無色界有處所」者，業果異故，即於入定死處而施設故。　「無處所」者，謂無色身。或現定色故，名有處所；無異熟身故，名無處所。

第三、有情量中，文分五：一、人；二、天；三、地獄；四、非天；五、無色界。此州身量，壽長時大，壽短時小，大小雖殊，然隨自身三肘半量，故量不定。東州決定自身三肘半，西北二州亦隨自身三肘半量，然展轉大。《俱舍》第十一與此不同，彼云：贍部州人量，三肘半四肘，東西北州人，倍倍增如次。彼說此州或三肘半四肘，東州八肘，西州十六肘，北州三十二肘。今說轉大，不言倍增，以不定故。

「三十三天增一足」者，足謂分也。分一俱盧舍為四分，四分之中，一分復分為四分，增此一分，故言一足。下言增一足者，其義亦然。顯知足天半俱盧舍餘一分，樂化天餘二分，他化天身餘三分。　或有釋言：一足者，即俱盧舍分為四分，一分之中復分為二，足此二中之一分，故言一足。即顯知足天身半俱盧舍餘半分，樂化天身一俱盧舍中三分，他化天身三分餘半，減一俱盧舍也。《俱舍》不同，彼云：欲天俱盧舍，四分一一增，乃至他化天，一俱盧舍半。餘皆同此。　問：若依《俱舍》，梵王壽一切半，量一踰繕那半。大乘既以六十劫為一劫，何故梵王不說一踰繕那半為一耶？答：劫是時名，隨法即施；踰繕那是分量，不可輒說。

「無雲減三」者，無量光天四踰繕那，極光淨天八，少淨十六，無量淨三十二，遍淨六十四，無雲一百二十五，以減三故，如是倍倍增，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。業不同故，身量有殊，不可徵詰。不說無間身量遍處，故知小也。非天亦然。不同餘宗，大地獄唯在此下。餘三有獨一及近邊，業勝故說造惡業來入此地獄中。

第四、壽建立中分三：初、別明三界壽；二、明有中夭；三、明滓身。欲界分七：一、人；二、天；三、大那落迦；四、非天；五、傍生鬼；六、寒那落迦；七、近邊、獨一。由善惡業品類不同，壽量亦別，應細(此數易而不論)。

第五、受用建立中分二：初標三門、後隨別釋。別釋之中復分為四：一、明受苦；二、「又於四種那落迦中，無有樂受」下，明受樂；三、總明苦樂勝劣差別；四、「復次，三界有情所依之身」下，勸厭三界，欣求無漏。　受苦中復分為二：初明三界苦、後明無漏非苦。初中復二：初明欲界苦，後色、無色界苦。欲界中分二：初略明五趣苦、後廣明五趣苦。廣即分五苦。地獄苦中復分為四：一、解大那落迦；二、近邊；三、寒；四、孤獨。　眾合有三：一、兩頭頸；二、銕槽壓；三、上下山。　號叫有三，謂燒熱、極燒然等者，少分、多分、全分別故。下皆准知。　燒熱有三：一、銕熱薄；二、銕串貫；三、銕棒打。　極燒熱有三：一、三支串貫；二、銕鎖纏裹；三、沸湯煎煮。　無間有六：一、四方火刺；二、銕炭揸簸；三、上下銕山；四、銕釘釘舌；五、銕丸燒口；六、洋銅灌之。　「近邊四圍」者，謂熾煨、屍糞、鋒刃、烈河。　鋒刃有三：一、刀刃路；二、釰葉林；三、鐵刺林、獄卒、狗、烏、蠼炬吒蟲等。《二十唯識》敘諸宗不同：薩婆多師、經部、大乘說是非情，然少差別，上座部師說為情類。廣如彼破。蠼矩吒蟲，身長一尺，身白頭黑。設拔末梨，狀如皂角樹形，多諸刺故。

「寒中三種色為別」者，苦具輕重如次不同，出聲有異。

地獄唯在此州下有，餘處皆無，極重惡生，唯此州故；餘二州斷善作無間業，來此受苦。《婆沙》說：三州皆有邊地獄及獨一地獄。有說言：二州有此二地獄，非北州，淨樂處故。
鬼中，「口或如鐵，或如炬」不者，如鍼之小，不受食故；吐火如炬，自燒然故。其頸多癭，不能自持，常捜塞故；其腹寬大，持不能勝，鎮曰飢虛，縱食難滿。故多受苦。
人苦有八，第四「逼切、追求、攝受等苦」者，打罵逼切、未得追求、得已攝受守護等苦。
「由有廣大福聚成熟，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」者，梵行大德天子生時，名大福聚天。生非梵行者，俱於五欲廣大受用，名廣大天。
「斫截破壞」者，此唯在彼地，若諸天，餘皆通有。
「四種蘇陀味」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四色妙味。彼文自釋。
「又諸非天，天趣攝」者，諸教不同，如《法花》第一疏會釋。今依大乘，此文自會，唯是天趣。《佛地論》與此文同。
「色、無色界，有煩惱、障故」等者，由有煩惱故，於死不自在，尚有死；由有障，即長壽天難故，於住正法不自在。
「又於四種那落迦中」下，明受樂分三，三界別故。初在此卷，後二在第五。欲界分三：地獄為一，鬼、畜、人為二，天為三。
「四種地獄」者，謂八熱、八寒、近邊、獨一。　「三種餓鬼」者，即前所說三種餓鬼。「無樂受」者，乃至等流樂，亦皆無有。世親《攝論》說有等流樂者，《唯識》第五會云：應知彼依隨轉理說，隨薩婆多等。或彼通說餘雜受處，無異熟樂，名純苦故。此說除地獄，餘鬼、畜生亦有等流樂，無異熟樂，名為純苦。故此文云大力鬼、傍生、人有資具樂。此中無樂，唯言三鬼。〈決擇〉即言：一分傍生亦名純苦者。傍生雖實爾，無別相可標，略而不說。
七寶中，五情、二非情。謂輪寶、珠寶，此二天帝所有，下應輪王。象寶即前非天脇中善住龍王五百子之中一子，馬寶亦是天帝龍馬，女、臣、兵三亦皆天帝之臣妾也。後之五寶，下生閻浮，以應輪帝；輪帝化息，還死歸天。餘二俱從天中應下。輪寶，即騰空摧敵，千輻金成，眾寶彫飾。象寶，七支橖地，輪王乘之，騰空自在。馬寶，朱鬣髦尾，亦能騰空，王乘駿遠。珠寶，能放光明，所求皆雨。女寶，柔軟無骨，端嚴美麗，不生子息，生知後宮。主藏臣寶，敦信無二，能知伏藏。主兵臣寶，經緯之才，止戈之用，動身奮怒，四兵雲集，所向無前，御寇警衛。如《華嚴經》，具陳其事。餘三輪王雖皆輪應，銀、銅、鐵別，亦無餘寶。
天趣之中分四：初、總明諸天樂；二、明非天樂；三、明北州樂，與天相似，故便說之；四、明帝釋別受樂相。初文之中復四：一、外潔不臭；二、內無腑藏；三、臺觀莊嚴；四、十種隨欲。

北州中，「竟無繫屬，決定勝進」者，由習無我，故無繫屬；於衣食等，不起我所，由此當來決定勝進。彼洲定有生天後報業，無我觀前修十善業故，此言決定當得勝進。有處說彼有後報業，定墮鬼中，未審誠說。

第四文中，有十。天者四園：一、繢車，綺飾車處；二、麀澁，戰器戰場；三、和雜，受欲樂處；四、喜林，遊肆之處。其四勝地，四園各一，或四色地。其善法堂、圓成樹、喜林園等，所起因緣如《宗輪疏》中敘帝釋之因起也。　「如意石」者，稱可天心故也。

第五卷

上辨欲界樂，下辨色界。　初靜慮，「受離生喜樂」等者，《顯揚》第二云離者，謂由修習對治，除斷所治障所得轉依，即是隨修有無漏定，彼於欲界欲、恚尋等所得轉依無為名離。生者，謂從此所生，謂從此轉依之所生也。　喜者，謂已轉依者，依於轉識，心悅心勇，心適心調，安適受受所攝，謂得轉依已，依諸識轉，所得輕安所生喜受名喜，雖怡五根，亦名為喜。樂者，謂已轉依者，依阿賴耶識，能攝所依，令身怡悅，安適受受所攝，謂即輕安及彼喜受，雖復不與第八識俱，然依第八能攝受，彼所依之身適悅名樂。即此喜樂，由離所生，名離生喜樂。　第二靜慮，「受定生喜樂」者，定，謂已轉依者，心住一境，即前所得定。生者，謂從定所生。喜樂，如前。非如初定，創初得離，故言定生。初定之先，未有定故，但言離生，不言定生。　第三靜慮，「受離喜妙樂」者，謂或緣離第二欲增上教法，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，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而厭離之。　妙樂者，謂已轉依者，離喜離勇，安適受受所攝。此中不言定生妙樂者，創離喜故名離喜，樂勝故名妙樂，非初因定而生樂故。雖第二定受離尋伺之喜樂，喜樂二種，創因、定生從勝為名，亦無過失。　其第四定，「受捨念清淨無動之樂」者，離下三定麁染，不動法故。謂初定離憂，二定離尋伺苦，三定離喜，四定離樂及入出息故，名寂靜不動。　捨清淨者，謂超過尋、伺、喜、樂等下三定中一切動故，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動轉而安住性。　念清淨者，謂超過彼一切動故，心不忘失而明了性。此二最勝，所以偏說。無色界中，空處離色相，滅有對相，息種種相；識處離空相，緣空處無邊之識；無所有處離識無邊相，推求識處上境界無少所得，除無所有；非想非非想處超無所有想，緣無所有處上境界，唯得無所有極細心、心所。由此想故，名極寂靜；隨離下障，名解脫樂。《對法》亦言寂靜異熱。由彼界中，有滅定故、心行細故、無業色故、果長時故，名為寂靜解脫之樂。此及第四定，受彼身心安適名樂，體非樂受(廣如彼釋)。

第三、總明苦樂勝劣差別中，分三：初明六處殊勝、次明聖非聖財、後明受欲塵別苦。六處殊勝中，意顯地獄從上至下，身量漸大，展轉柔軟，苦具漸多，時分漸長，轉無簡擇。不知己業，翻瞋獄卒，展轉痴故，名無簡擇。苦器漸增，苦轉殊勝。　「苦器」者，謂由先造惡業多故，受苦彌廣，即以惡業名所依器。或苦器者，即所依身，由上所說苦身增故，苦展轉多。樂翻苦中，有簡擇者，能知先業，獲今善果，而更修善，樂果乃增。若言由我自然得樂，不由先業，善既漸微，樂便速滅，故非殊勝。
聖、非聖財中，分二：初明麁二體、後明細二別。
滋長具中，「無尋思」等者，謂受數無有尋伺，無所學習，任運得之，但欲令身長養調適攝受名受故。
「無尋伺輪石」等者，皆是按摩調適之具，或以石等，從頭至足，次第輪之，令身調適；或復以輪，迴輪其身，以石搥等，打築其身，而取調適。此等體皆非尋伺，故名無尋伺。
清淨具中，「吉祥草」者，婆羅門法，欲行等時，或目見人持，或有人遺道吉祥草者，定是吉祥之相故。　「頻螵菓」者，頻婆菓也，此吉祥果。「螺貝」者，吉祥貝，或貝即螺，或螺貝別。
「滿瓮」者，瓮盛滿物，吉祥相也。西方見此，或有人與，桴為吉祥，咸生喜樂，名清淨貝。
七聖財體，隨其所應，通有漏、無漏。或聞多有漏。捨即慧施，或通捨數。此七勝故，偏立聖財。非聖多起相違七故。下差別中，以三界樂及不繫樂為聖財故。由此准知，諸善所感三界異熟，不順出世，名非聖財；順出世善，三界一切及不繫法，皆名聖財。
聖非聖財，文分為三：初標問；後十一又字，辨十五種差別之相，初十各一，後一有五。初十差別者：一、起善惡行；二、生有無罪，罪謂當惡果；三、遍不遍身；四、時節長短，外緣謂資具，內緣謂聖道正法；五、地寬狹；六、引長短；七、有無盡；八、奪不奪，奪即五家侵損也；九、持不持；十、足不足，足謂三乘無學道滿。第十一有五：一、有怖畏；二、有怨對；三、有災橫；四、有燒惱；五、不能斷後世大苦。
有燒惱中，「如疥癩病」者，如患疥時得生樂，似樂實苦，妄生樂想，世樂亦然；癩為蟲鑽，妄生樂覺，富貴亦爾。
三、「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」下，明受欲塵差別。復有十種，初一又字有五種別，後五又字各一種別。初五別者：一、染不染；二、畢竟不畢竟；三、定不定，定謂常受；四、共不共；五、實不實。第四云「餘慧命」者，外道邪慧命也。此中，諸受欲者，明受順三毒，釋前差別，非更別門。「無簡擇捨」者，痴也。

後五又字復五別者：一、得捨別；二、喜憂別；三、進退別；四、真妄別；五、制生別。後二相似，合翻一正法。魔軍，謂煩惱等。魔事，謂善不善業。　又解：受用欲差別中，初之五種明聖慧命清淨自活解。《遺教經》云：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也。

「此中諸受欲者」下，如其次第，諸處欲者翻五清淨受欲差別。後二又字合之為一，明所受欲皆非真實，不能制魔及諸魔事，是故總置一聖慧者受用正法不如是言。審披其文，亦應允矣。又釋：後之十種淨穢活命，重解前十五聖非聖財二種樂境差別之義，更非別門。　「復次，三界有情所依之身，當云何觀」下，第四、觀厭三界，欣求無漏。文分為三：初觀三苦；次「又說有愛味喜」等，釋所欣厭二受差別；後「又薄伽梵」下，明所欣樂。　「樂受壞苦故苦」者，壞時生苦故。　「苦受苦苦故苦」者，本性已苦，更逢緣苦，苦中之苦，故名苦苦。或逼迫苦之苦，故名苦苦。　「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」者，有漏遷流，名行；性自不安，名苦。《廣百論》敘自宗云：福滅時生苦，福報即樂受滅也。外難云：罪福既相違，應罪生時樂。答：福滅時生樂，罪福相違故，即令罪生時樂；亦應福滅時生苦，福罪相違故，罪滅時生樂。福生時既樂，故罪起時生苦。以苦為難，可齊俱樂，為徵不等。苦苦唯欲界，壞苦通欲、色，行苦遍三界。

「有愛味喜，有離愛味喜，有勝離愛味喜，墮二界攝」者，此有五解：一、有愛味，欲界染喜；離愛味，欲界非染喜；勝離愛，色界喜。前二是欲界，後一色界，故墮二界。　二、多界中說三界，謂色界、無色界、斷界。欲、色兩界俱名色界。此中有愛味是欲界喜，離愛味是色界喜，此二合名三中色界，勝離愛味是無漏斷界攝，故名墮二界。　三、有愛味是欲界喜，離及勝離是色界喜。有漏定有二：一、味定；二、淨定。淨定有四：一、退分；二、住分；三、勝進分；四、決擇分。離愛味是味定及退分、住分，離欲界染，與染污心相入出故。勝離愛味是勝進、決擇分。合是欲、色二界所攝。　四、欲、色、無色，如次配三。初二是喜愛；後一適悅而與喜名，如前樂義。此於多界三中，二界所攝，除斷界。五、初是欲界在家者喜，次是色界喜，後是欲界出家者喜，故三俱是下二界攝。

「想受滅樂，此依住樂，非受樂」者，謂入滅定，六識雖滅，而有滅定住在身中，名為住樂。又由滅定住在身中，息諸勞慮麁重定障，故名住樂。又五樂中，此斷受樂寂靜而住，故名住樂，非樂受數。

「又離貪瞋痴，名常樂」者，此皆斷界，離三所得，無為為性，非是斷三無漏受樂，體通伏斷，所得無為。

受用有三，上明苦樂受用。第二、飲食受用，初總、後別。　「將生有情」者，謂中有。　已生有情，謂五趣有。顯出三界，不假四食。別中有二，謂界趣麁細。欲界有睡眠等，故假段食，上二界無。

「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，有微細段食，謂腑藏間有微動風」等者，諸大地獄皆有此食。六十六說無麁食，今說細者。其麁物，小地獄亦有，由諸段食於變壞時方能起用資諸根等，由此因緣，彼得久住。非如小乘，吞鐵丸時，暫除飢渴，說之為食。不資長故、唯損壞故。四食之義，廣如〈決擇〉及別章說。《阿含經》說八食，如《法花疏》。

第三、婬欲受用中分三：一、行事；第二、攝事；第三、生相。四種地獄皆無彼事。或有說言者，八寒熱無，獨一等有。今釋同大，亦不相違。

四大天王各一主以得名。三十三天以何所而為名？妙高四面各有八天，帝釋居中，故三十三臣主合目。夜摩天名時分，受樂有時分故。都史多天名知足，受樂知足故。餘二，下自釋。

「大力鬼等，攝受妻妾」者，有力攝受，無力鬼不能。

下四天攝受，上二天無者，由獲勝果，不生守護，執為己物。又彼二天能化為男女其行欲事，故無別攝受。如《俱舍》說：北俱盧州既無攝受，云何知有父母等耶？由往彼樹將行事時，枝條垂覆，乃為彼事；枝條不垂，知是父母，俱愧而還。亦有難言：上之二天既無攝受，云何有彼不與取、欲邪行業道耶？答：於化無攝受業果者有之，故有二業道。或彼無此，亦復何爽？上三受用界中，第五門訖。

「生建立者」，第六門中分三：初明三欲生、次明三樂生、後明立二所以。　三欲生者：一、現受欲塵生；二、自變欲塵生；三、他化欲塵生。欲謂貪欲，因妙境貪，今取所貪，故名欲塵。生謂眾生，愛欲塵眾生故。餘皆准知。惡趣境乖，故不建立三種樂生。如文自顯。

「三求」者，希求於欲生；希求於有果；梵行求梵，名梵行求。梵謂涅槃也。

「求無漏界」者，真正梵行求；第四禪不動及四無色，邪梵行求。求生第四定已上，不執為涅槃者。少欲不說三求，略以五門分別，如別章說。《對法》第六等，與此不同，如別章說。

第七門中，「遊戲忘念、意相憤恚」者，此即欲界四空居天下之二天，俱句攝故，非天殺故。薩婆多宗二說：或四天王天攝，或三十三天攝。今則不然。

其第三句謂「即彼眾生處已生位」等者，縱非處羯邏藍位，至已生位時，濕、化生等皆是此句。今順前文，且言彼生處已生位。此文狹故，非唯彼位。
「如來使者」者，如有女人，先來懷孕，佛記是男。後未生位，母便命終，外道譏訶佛記無驗。焚燒母日，佛令使者入火取兒，母雖喪亡，其兒不死。使者入火，抱兒將還，由佛力持，火不燒使。佛但記兒，不記母故。
「住最後身」者，謂佛身及諸阿羅漢住最後身，有化火燒身，任運自滅，非為二害故。迦留陀夷，他殺致於馬糞，後作神通，方入寂滅，乃至廣說。中有亦然。虫仙等類，其事非一。
第八、果因緣中，有二：初標四門、後隨別釋。此辨三法：一、十因；二、四緣；三、五果。親因為先，次勝為立，疎力名和合。
「內分力」，有七德。　「無事業障」者，多覺事業，名事業障。由多思覺，發諸事業，繞攘其心，癡修善品，名事業障。無此事障，名為無事業障。　「外分力」，有五德。施主資給，方得修習，故說施主名外分力。　「住正法」者，隨順為善友、不為善友，不為障難。
何法成中，「所知勝解愛樂為先」者，即《因明》云隨自樂為，此以自性差別而為所立，故宗為建立。
成辨中，「又愛為先，由食住」者，此意說言，由過去愛為先，現在身為建立等，假有情安住也。作用中，「自種子為先，如此生為建立」等者，《顯揚》十八云：即彼前生為建立，前生緣和合，意顯生性及與生緣皆先業故，名之為先，與此無違。
十因、四緣、五果等義，皆如下第三十八、《顯揚》十八、《對法》第四、《唯識》第七、八論及疏釋。
下既明因依處及緣得果，即是自釋因緣依處。　其五果體，我今當說。異熟果以一切業所招無記五蘊為體，別報從總，總名異熟。等流果以一切有為有漏、無漏三性自類同品劣法前聚，生後同品勝法後果為性。《瑜伽》、《唯識》皆又說言：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。如由殺生得短命，此實增上，假名等流，短命同故。　離繫果以斷煩惱障所得果所證擇滅真如為性。斷所知障所得擇滅等，但是增上果，所斷障體非繫法故。六行所得，亦增上攝，不斷種故。
士用果有二義：一云五蘊假者，作用所得四塵為性。三十八云：占卜、稼穡為自性故。二云通以一切有為、無為為性，別別諸法名士夫故，此能招得俱生、無間、隔越、不生四種果故。　增上果以一切有為、無為性，為性寬通故。略出體已，餘如別章。
建立中有三：初因緣果依處立；次釋因緣果義；後有三復次，重顯建立因。初中，即三。「依處名」者，語因即依處，乃至無障礙則

依處，皆持業釋。既依依處即建立因，隨說即因，乃至不相違即因，亦皆持業。或有不然，如別章解。

體是依處，義稱為因，義依體立，故說十因依十五處。　出體性者，初語依處，體唯是語。《成唯識》云：謂法、名、想所起語性，由隨見等能說眾義，此語名因，顯義果故。語體之上有能詮用，體為依處，用則稱因，故言隨說因依語依處立。觀此文意，乍似依他之語，自言說轉，理實不然。初語是依，後語是因。以語說於所見聞等，名為因故；因想起語，名依處故。欲顯依因，所望各別。領受依處，此所觀待能所受為性，能受則受數，所受則一切法。受是遍行，能領納境分位差別勝餘法故，故對所受獨立為性。有得能受而有所受，以能受為依處；有待所受而有能受，以所受為依處；有待能受而有能受，以所得為依處；有待所受而有所受，亦以所待為依處性。總以能待為因之果，即以此義釋今論文，以所觀待而為因也，故《唯識》云謂所觀待能所受性。此中論云：於彼生緣，於彼斷緣，或為遠離，或為求得等者，遠離彼生緣，求得彼斷緣。論文但有染淨二因，略無無記。　習氣依處以有漏無漏內外所有實種、假種未成熟位而為自性，去果遠故。此文唯依雜染種說之，淨不淨業引內外果故，不依無記、清淨因說。《唯識》寬通。　有潤種依，體同習氣，但成熟位與前不同。此亦唯說染，染中唯說業，不說名言種，乘前以說故。亦應如《唯識》。攝受因中，無間滅、境界依處即是二緣，根則六根。　依用依，謂作具作業，即除因緣所餘疎助作具作用。　士用依，以除因緣外，親作現緣作者作用。此五皆通有漏、無漏故。《唯識》云：具攝受六，辨無漏法。此唯說有漏，辨有漏法故。　真見依處以無漏見為性，除引自種，於相應法能助，於後無漏能引，於無為能證，故疎緣攝受，皆除種子。　隨順依處以三性有為有漏、無漏若現若種，自界、他界、同品、勝品、有為、無為自性生，自乘相引，能引為性。此中論云：欲繫善法能引無色界繫及不繫法者，此依波羅蜜多聲聞、獨覺、諸大菩薩超禪之位得相引生，《對法》第五、《顯揚》十八許相生故。下第十二唯云：第三劫菩薩及如來能超一切地。據勝者說，亦不相違。　又言無記法能引三性，名隨順依處者，謂諸種子略有二性：攝用歸性，可言無記；將因屬果，性乃通三。《唯識》依後義，說此依處其性必同；今依初義，無記生三性。除斯以外，現行諸法種望種，更無別性成隨順因故。彼此文不相乖返。差別功能依，以一切有為各於自果有為能起、無為能證而為自性。此等同性及得異性，異熟無記果故，今論總說，不違餘文。前隨順依，論性即狹，各自性故；談界即寬，引三界故。此差別依，論性即寬，招異熟故；談界即狹，唯各自界，各定別故。前

隨順依，望劣非依；此差別依，一切皆得。和合依以第二領受依，乃至差別功德依處為體。此說果寬，通生和合故。《唯識》等，因果俱寬，彼說生、住、成、得四果。成有二種：一、立；二、辨。攝此成、辨，無此作因。住，謂金輪依風輪等，此論所無，義各別故，所望別故。彼依作用，離體無故，所以不論；此無住者，疎故不論。亦不相違也。　障礙、無障礙二果，皆通二因，寬遍順違有異，法體並同。因依於處，如論自陳；處體既然，因體可悉。「依種子緣依處，施設因緣」等者，《唯識》有兩說。一云：十五依處中，第三、習氣，第四、有潤，十一、隨順，十二、差別，十三、和合，十五、不障礙，此六依處中，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，依之立因緣。除第三、四外，餘四依處所有現行多斷，故不說。或亦名種，能辨果故。「無間滅」者，諸依處中，第五、無間滅，第十、真見，十三、和合，十五、不障礙，此四依處中，無間緣義皆名無間滅依處，依之立等無間緣。「境界依處」者，諸依處中，第六、境界依處，第十、真見，十三、和合，十五、不障礙，此四依處中，境界緣義並名境界依處，依之立所緣緣。此之二緣非唯五、六，餘依處中有二緣故。除此，餘處皆增上緣。二云：種子唯屬第四有潤種子依，依之立因緣。親能生果，顯故偏說；餘名等疎隱故，略而不論。無間唯第五，境界唯第六，如名自顯。餘依處中雖有此二，隱故不說。此三已顯初之三緣故，餘十二處皆增上攝，非唯增上。「依習氣、隨順因緣依處，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」者，《唯識》別配，此中論云：習氣依處得異熟果，隨順依處得等流果。各別得果，有勝功能，故離別說，非習氣處不得等流。《唯識》釋此得五果中有二說。一云：習氣處者，即顯第三、第四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此五依處得異熟果。隨順處者，即顯第三、第四、第九、第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，或并第八作用，如是或八或九，此諸依處得等流果。真見處者，即顯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或第八、第九，如是或五或七，此諸依處得離繫果。士用依處復有兩義：一、五蘊假者；二、別別法，如前果中說。若依初義，即顯第二、第九、十三、十五，此四依處得士用果；若依後義，即顯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八、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此十依處得士用果。所餘處者，即顯第一、第五、第六、十四，此四依全，餘十一中隨應少分，得增上果，得前四果之所餘故。不爾，便應大寬大狹。二云：習氣唯第三得異熟果，隨順唯第十一得等流果，真見唯第十得離繫果，士用唯第九得士用果，所餘十一得增上果。若隨義增，其名後顯，獨說得果，非餘不得。得果所由及諸義門，論及別章皆如彼說。

釋名中，體用不違，能資長彼，順益是因；為由興濟，建立是緣；假因藉緣，所成所辨，是為果義。
三復次解建立因中，初復次依因於果，有親疎義；次復次依因於果，有染淨義；後復次依因於果，有七相義。　初復次中，能生因、方便因攝十因盡。《唯識》二說。一云：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，此六因中若現若種皆名能生，親辨果故；所餘四因及六少分皆方便因，疎助起故。　二云：唯生起因名能生因，餘之九因名方便因。生起去果親近偏說，非唯因緣；餘多疎助，故作偏說。然〈菩薩地〉說：牽引、生起，此二種子名能生因，餘方便攝。彼亦兩說，恐繁且止。故此二因攝法周備，後之三因重顯此二。俱有一種，顯前方便雖攝三緣，所緣、增上二皆俱有。論據增上，且言如眼於眼識等，略不論餘，義顯方便攝三緣盡。其能生因雖因緣性，隱而難故，開之為二。被潤已去，種子得果，名無間因，俱時無間，非前後無間。或被潤已，轉成有支等，望後生支，亦成無間滅。未潤已前，名久遠。由隔潤位，其果方生，能所引等望果遠故，名久遠因緣。
第二復次中，流轉即生死因，此有可愛、不可愛及增長；還滅謂出世，亦有可愛及增長。可愛、不可愛是有支因；增長者，名言因，由有支增長故。或先未有今有，名可愛、不可愛；先有今逢潤，名增長因。
七相中，即是種子六義。　一、無常是因者，即剎那滅，有取與故。此辨因緣，故除無為。　二、他性為因者，即果俱有，同念生；與後念自性為因者，即恒隨轉，非此剎那生。此第二因攝六義中第二、第三。　三、已生未滅，方能為因者，顯與果俱及恒隨轉，二為因世。不同小宗二因於正滅，三因於正生等；大乘取果與果必同世故、不現在故。　四、然待餘緣者，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。　五、然變異者，顯前待緣而本性異方能生果，更無別義。六、功能相應者，即六義中第四性決定。　第七、相稱相順者，即六義中第六引自果。如是總顯此中第三、第五，六義中無，餘五即彼六。如《唯識》第二、《攝論》第二等疏，《樞要》等會釋。上來解此地中初界門訖。第二、釋相中，緣名身等為境者，《唯識》二說：一云五有。今說意俱境勝故，非五識無。二云唯意識俱。此文為證，但言緣名等義，不說緣色等故。
尋伺等起，謂發語言者，但顯尋伺能發語言，非說語言必尋伺起。謂佛身中身語業等，不由尋伺，但思起。如說尋伺能起五識，非五識起必由尋伺，故《唯識》云：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問：尋伺引欲五有，五非二引；尋伺引欲身語業，亦有欲業非二引。答：

此難不齊，欲身語必麁，起必由二引；欲五識通細，有起不由生。或齊無失：欲五由二生，有生不由引；欲業由二引，有起不由生。
尋伺差別中，《唯識》第七有二師義，一依《對法》，一依此文，廣如彼說。
尋伺決擇中，諸尋伺必是分別，《唯識》第七亦有兩師：一云分別唯有漏，五法之中第三分別也，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；二云分別通無漏，後得智俱有分別故，即尋伺體亦通無漏。此分別言，非五法中之分別也。以狹問寬故，順前句答，亦廣如彼。
尋伺流轉中，那落迦尋伺引發於苦，與憂相應。《唯識》二說。一云：五識有尋伺，意感受名憂。此言引發苦者，意俱尋伺能引發苦。不說五識無尋伺俱，但言尋伺意識者，勝多相續故。與憂相應，不遮苦俱，亦無過失。二云：五識無尋伺。此文為證，如文可知。　不說捨者，一切心所定與俱故。意逼迫受，實是苦根，似憂名憂；或隨他宗意，感受名憂。不相違也。　問：喜樂寂動及初定得俱生；憂苦動寂殊，地獄得俱起。答：資色資心別適悅，不乖得俱起；迫重迫輕殊逼感，相乖各別轉。　問二義常齊，俱生不等，故於此義應設劬勞。
初靜慮地喜相應者，雖亦樂俱，而不離喜，總說喜名地。
第三大文如理作意中，文分二：初開八相，次別釋前事中難義。其六依處，五十五說：決定時，有信；止息染時，有慚、愧起；作善業時，有精進、三根；世間道時，有輕安；出世道時，有不放逸、捨；攝眾生時，有不害。《唯識》第六有兩說。一云：諸善不俱，以此為證；二云：諸善俱時，散位除輕安。〈決擇分〉說：十善心所，定不定地皆通善心，定地心中增輕安故。今說六位起十一者，依彼彼增，作此此說。八種中，第三修，四無量也；第六修，除無量外，餘一切修。此八事中，初三，施、戒、修三福業事，外世俗修；次三，三慧，內勝義修；第七、第八，智德、恩德，二利圓滿。故唯八事。
尋伺受用中，「不染」者，不生煩惱。「不住」者，不住守與。「不耽」者，不非分愛樂。「不博」者，不為繫縛，捨諸善業。「不悶」者，不憂苦生。「不著」者，不貪憂生。亦不堅執，為勝妙等。有解：此七唯意識俱，義別說七。或初五種，由意尋伺引生五識，如其次第，於財不爾；後之兩種，意識相應。
第二、釋難義中分三：一、釋俗所學施、戒、修三，教俗修習；二、「又受施」下，釋內勝義學三慧者，應受彼施，教可應受；三、「復有六種攝益」下，釋前七、八，智德、恩德。
「除匱乏」者，施為除他資具闕乏，非為施彼，隨他富饒。　「結橋梁」者，出生死河因。　「不現行者」，隱行持戒，不現其

相。　「欲解淨」者，意樂淨也。　「引攝淨」者，起神通。「勝解定淨」者，修四無量等淨。　「智淨」者，生淨智。
受施六種中，「受學」者，學三學時，應受施。「活命」者，時急濟命。　「棄捨」者，諸欲受施辨捨樂，自已無物，應受他施，不然無得。　「羈遊」者，若無居住，受濟所須。　「耽著」者，慳貪戀受故受施。前五應受，後一不應。
八損惱等，由此損惱，難以獲安，應受他施。「有覆障」者，雖有屋宇，眾事闕之，故生損惱。
六損惱中，「俱生」者，有身即染病。　「逼切」者，後苦纏身。　「時變異」者，寒暑改節。　「流漏」者，屋宇破壞。「事休廢」者，無業徑求。如斯損惱，應受他施。
釋前七、八，智德、恩德中分七：一、「任持」者，與為依止。「勇健無損」者，威勢引接。　「覆護」者，藏其過失。　二、善惡支相中，「引彼非愛」者，愛彼怨家。「遮彼所愛」者，憎彼智友。「引非所宜」者，陷以非法。　三、引接中，「引攝離喜樂」者，得第四定等，及證無為。　四、「隨轉供事」，供事於彼，而隨彼轉。「非知舊」者，非與相知，亦非舊識。其隨轉者，非彼先時攝屬知舊供事隨轉。　五、由此供事，依四處，得五果。「無攝受處」，即非知舊者，先非攝受故。　「無侵惱處」，即諸親友。「廢供養處」，即所尊重。　「同分隨轉處」，即福慧者由具福慧，是眾多人所共歸趣處；既歸趣已，希學福慧，與彼分同，名同分隨轉。　「得五果」者，由於四處供事隨轉行施等故，總獲五果，非各別招。或第三、四果由供事第四具福慧者同分隨轉之所獲得，餘如次配，其義可知。　「於善決定」，信而無疑。　「於善堅固」，勇而無退也。戒以一切戒、定以一切定、慧以一切慧為三學體，各隨自乘而無雜亂，依其位次漸次而修亦非亂錯；若依亂越所修三學，說即不定。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二
岩享保七年(壬寅)正月二十九日交合并加麁點畢
沙門高範(五十六夏胎生六十八歲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三(論本第六第七第八)

基撰

地中第四段不如理作意中，十六異論文分為三：初問；次答；後「如是十六異論，由二種門」下，結成前破。答中為二：初列敘小乘外道強勝上首十六異論、後次第別破。因中有果文分四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徵起；三、敘執；四、「應審問彼」下，廣破之。
「雨眾外道」者，謂數論師之大弟子，十八部主，雨時生故，名雨；彼之徒黨，名眾。彼計諸法略為三，中為四，廣為二十五諦。除神我諦，中間二十三諦名果，自性名因。果住因中，仍無別體，如金為釵鐲，因果相殊，更無別體，名因有果。如《唯識疏》、《金七十論》述。
敘執有二：初總、後別。別理中分三：初敘執所由；次「彼作意思」下，敘執；後「如是由施設故」，結成因中常果性。　執所由中，「為性尋思」者，性多思慮。　「為性觀察」者，性多推搆。初體是思，後體是慧。　「住尋思地，住自辨地」者，地謂所依，依內尋伺，外起言辨，在異生位、在思度位，故作是執。初四由法，後二由位，由具彼法，在彼位故。
敘執有二：初敘四道理；後「若不爾者」下，返申四難，成前四。　一、世俗共成理，「若從彼性，此性得生」等是，謂從彼穀，此禾得生，世界共知穀為禾因，非麥為因。　二、唯於此求理，「若求果者，唯取此因，非餘」，謂世等禾果唯取穀因，以求禾生而種於穀，非餘麥等。　三、營搆非餘理，「若即於彼穀，加功營搆諸所求事，非餘」，謂即於彼穀用力種鋤，以求禾果，非於麥等。　四、果從彼生理，「又若彼果，即從彼生，不從餘生」，謂彼禾果從彼穀生，不從麥生。故知穀因中已先有禾果。
上敘四理，下返申四難，於前四一一別配。　初難云：若不從彼穀，此禾得生，爾者，應世俗間共立一切是一切因，果無定因，果通生故，亦應麥等，是穀等因。　二難云：若求禾果，不唯求取穀因，爾者，為求一禾果，應取一切麥豆等因。　三、若不於穀用力種鋤以求禾果，爾者，為求禾果，應於一切麥豆等中加功營搆。四、若彼禾果不唯從穀生，爾者，應從一切麥豆等中，所餘一切穀麥等生。
總結成中，「如是」者，牒前道理。「施設故」，結前第一因，世所施設，穀是禾因。如是下三故字，別配下三理，隨義應知。
別破之中分三：初、總徵；二、別難；後、結成。別難中分二：初別申四道理、後顯五相以示正宗。一、無異道理。相者，體也。因

果無異，應無二種決定差別。應立量云：汝之果體應非決定，果相即因相故，猶如因相。因相亦然，彼執體一，相有異故。論有宗、因，故今加喻。　「若有異相」下，並設遮。　「若未生相，便於因中，果猶未生，而說是有，不應理」者，因中之果，體猶未生，如何說有？量云：汝果於因中不應說有，未生相故，如兔角等。
「若已生相，即果體已生，復從因生，不應理」者，量云：因中先有已生果法，應更不從因生，體已生故，如已生果。或言生者是有體義，正是本宗。
示正宗中，「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」者，有相，即有體相能依果法；於有相法中，即有體相所依因法。第三、「即由自相可得，如因自體，不由比度」者，如因自相有能生果功能可得，非有果體。此因自體，現所可見，不由比度。四、「由自作業可得」，謂如了別色業，以顯眼識等。五、「由因變異故，果成變異」等者，親因既變，果亦隨之，緣亦如是，如穀禾等。非因無變而獨變果，如何汝等自性不變，餘諦變成？量云：汝之自性亦應變異，果變異故，如穀麥等。四因結上，文易可知。
從緣顯了論中，文亦有四。即數論師《金七十論》二十三諦住在因中，從眾緣顯，變為餘諦，用息歸本。一切世間本無生滅，故從緣顯，如常分別。
此中有說前雨眾計法從緣生，故先難云：果先是有，復從緣生，不應正理。今從緣顯，故兩眾別。此義不然，論云：謂即因中有果者計，故非雨師。《因明》亦云：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，名能別不成。若數論師計有生者，生必滅故，如何說為能別不成？故知前後同一師計。前言生者，表是有義，或設遮故。
「聲相論」者，即聲顯師。非聲生計，聲體是有，從緣顯之。
理中，「果先是有，復從因生」等者，初設難一切非顯者計。謂彼果法先來體有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及成果法，但從因顯，諸計生者無執果法住在因中，彼順自宗果先是有，復徵他計云從因生。「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」等者，世立顯道理。謂世求果法，非不用功於因；若不為顯果，復何緣而作功用？故作功用為成果者，豈不唯為顯了果耶？既果不生，故知從顯。
破中分三：初破數論執、次申 正義、後例破聲論。初中分二：初別難、後結成。別難中分三：一、有障無障；二、有性果性；三、為異不異。
有障無障者，謂果不顯時，為有障體生故為障，而果不顯；為無障體而為障彼，故果不顯？　難無障體，量云：無體應不能為障，以無體故，如石女兒。　或汝果法應本已顯，無障緣故，如汝因法。

「若有障緣，屬果之因，何故不障？同是有」者，謂果體有，有障能障；因體不無，障亦應障，俱是有故。量云：汝有體因，障亦應障，計體有故，如所障果。如水為果，闇能障之；盆是水因，闇亦能障。水盆俱有，闇障無差；因果不無，障障應等。翻覆比量，義准可知。設若救云：障緣亦能障於因者。亦應顯因，何故但言從緣顯果？量云：汝宗之因應從緣顯，障所障故，猶如果法。　或汝果法不從緣顯，許有障故，猶如因法。

「有性是障緣」等者，有性，謂有體性。果性，謂因所有，即體名為義，名果性。此中問：有體作障緣？為果義作障緣？若有體是障緣，體性常有，是則性永不得顯，顯如未顯，常有體故。因亦常有，何不為障，而獨果有，能為障耶？量云：汝宗之果應永不顯，常有性故，猶如未顯。　汝宗因體亦應為障，體常有故，猶如於果。「若言果性是障緣」者，如芽一法，亦因亦果，望種是果、望莖是因。望莖不障、望因能障，障義攝顯、不顯，故成一法亦顯、不顯。應立量云：汝宗果體亦應不顯，有因體故，如自性因。然彼宗果體一向顯，故為此難。　或汝自性體亦應果顯之因故，如後果因。猶彼執芽是因必顯，故成斯難。　或應果性非障，體即因故，如因。　因亦應障，即果體故，如果。故言一法亦因亦果。

「本法與顯，為異不異」等者，本法即果，先來有故。顯謂顯了，遇緣顯故。若不異者，法應常顯，本來果法先常有故，先顯今顯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汝宗果法先來應顯，即本法故，猶如本法。汝宗果法應今始有，以即顯故，如今始顯。本法比量，翻此可知。

「若言異者，彼顯為無因耶」等者，問果顯時，有因無因。無因，量云：果法先來應顯，顯無因故，如後顯時；或今應不顯，顯無因故，如未顯時。

「若有顯因，果性可顯，非是因性」等者，一種有因，果性可顯、不可顯因性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汝因應顯，顯有因故，猶如果法。　或果應不顯，顯有因故，猶如於因。若彼救云：果法未顯，顯因須顯；因法不隱，何須因顯？有體是同，顯因稱有，有顯、不顯，與理相違。量云：有體因顯，亦應顯因，因顯有故，猶如顯果。

結牒彼言「性若是死，不可顯了」等者，有相法中，若無彼性，不可顯了，如角中乳、水中酪等；若有彼性，方可顯了，如乳中酪、鑛中金。不遮有無性，但遮果住因。

示正義有六：一、處遠難取；二、四障難取，前第三云覆蔽、隱沒、映奪、幻惑；三、微細難取，如極微等；四、心亂難取，如神通境等；五、根壞難取，如老昧病等；六、無智難取，如無真智、他心智等。非彼因中先有果性而不可取，六不攝故。

聲論者計，若內若外，全分一分，皆如《唯識》第一疏說。上來二計，皆是增益邪見所收。
三世論中，文亦有四：一、敘宗；二、徵詰；三、敘執；四、破之。敘執中，初敘外道、後敘小乘。外宗量云：去來實有，世所攝故，猶如現在。　內道教中，一切有者，即十二處。彼宗意言：此十二處，實相是有，意緣三世十二法處，故去來有。廣如《俱舍》第二十卷及五十二初釋此經義。
理中，「若法自相安住，此法真實是有」者，總結諸法安住自相，此法真有；不安住自相，此法成無，如龜毛等。以去來世住自相故，法體成有，不同龜毛。若未來無者，應未受自體，應不即未來。量云：大乘未來應非未來，未受自體相故，如龜毛等。若過去無者，應失過去自體相，應不名過去。量云：大乘過去應非過去，失自體相故，如龜毛等。若如是者，三世諸法，自相不成；自相不成故，亦非真實。量云：大乘現在自相不成，或亦非真實，世所攝故，猶如去來。現在既不爾，去來云何然？或有為自相實不成，無三世故，如兔角等。
破宗有五：一、申三難；二、他返詰；三、重徵破；四、釋彼經；五、說三世各十二相，以顯彼非。初中，有二：初申三難；後「如是自相故」，總結前文。　三難者：一、一異自相難；二、常等共相難；三、來等七義難。
有言相一，立三世相，不應道理。相者，體也。量云：世應無三，即一體故，猶如一體。或世應無三，相是一故，猶如現在。此是設遮，非本宗義。
若相異者，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。此實說言，三世相異，離現在外者，去來二世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去來性相應非實有，異現在故，猶如兔角。大乘真如非定異現在，故無不定過。或因云現在無為所不攝故，宗、喻同前。
為是常相，無常相者，三世共有，故名共相。若常相者，假說徵詰，非正彼宗。量云：汝宗五蘊應不墮三世，許常相故，如無為等。　若無常相，三世恒有，亦不應理。量云：汝宗五蘊非於三世恒是實有，無常相故，如兔角等。　若言表詮無常，非遮詮者，量云：五蘊諸法非三世恒有，世所攝故，如幻事。七
義難中，初敘七難，後牒別破。合有四薩婆多。《俱舍》第二十，頌曰「此中有四種，類相位待異，第三約作用，立世最為善。」法救說：世由類不同，法行世時，類別非體。如金作器，形別類同；如乳成酪，味捨色在。法從未來流至現世，現入過去，唯捨得類，非捨得體。　妙音說：世由相不同，法行世時，過去正與過去相合，而不名為離現未相；未來正與未來相合，而不名為離過現相；

現世正與現在相合，而不名為離過去相。如染一妻，於餘姬媵不名離染。　世友說：世由位不同，法行世時，體同位別。如運一籌，置一名一，置百名百，置千名千。　覺天說：世由待不同，法行世時，前後相待，立名有異。如一女人，名母名女。　世親說言：此四說中，第一執同數論外道。第二執相離皆有三相故，如染妻時，現有貪起，餘但成就，何義為同？第四執一世應即有三世，如過去世前後剎那，應名去來及與現在；未來亦然，相待同故。由此第三最為善說。依法作用未有、正有、已有別故。今此七義，初來徵者難法救類異義；第四難有業，破世友位別作用師義；第六異相，破覺天相待師義；第四、第七有現在分，破妙音相異師義；餘三設遮，非本部計。破此四師，如《俱舍》說。〈決擇〉五十一敘為六計，文意大同。

「未至現在」者，法體不遷，轉向現在。「於此生」者，未來死滅，現在方生。「為緣生現」者，法住未來為因緣故，生現別法。「今有業」者，未來無用，現在用生。「今相圓」者，本相不圓，至現方滿。「今異相」者，本體雖同，相待相別。「有現在分」者，謂法未來有未來分及現在、過去分，義顯現在亦有現在分及未來、過去分，過去亦然。今此但舉有二世分，餘類可知。五十一有六，無此第六。彼第六者，即此第七。或有釋言：此第六、七合是彼第六。今異相者，即彼現在有現在分及未來分，此離彼合，亦不相違。若作此釋，便無覺天相待師義，故應知前所說為善。

別破分二：初五段破；後例往過去，後三合例業用破故。　第一難有三：一、有方所；二、與現在無別；三、應是常。初難，量云：未來應有方所，有來至故，猶如現在。又未來應與現在無別，有來至故，有方所故，猶如現在。又未來法體應是常，本今有故，如虛空等。五十一云：未來諸法不來至現在，無方處故，猶善無為。

第二難有二：一、未來不生於今，現在本無今生。量云：未來世法應非有為，本不生故，如虛空等；亦非實有，非是無為，本不生故，如兔角等。二、未來未生，而言死沒。量云：未來諸法應無死沒，本未生故，如虛空等。又未來法亦應有生，許有死故，猶如現在。　第三難有二：一、破應是常。量云：住未來世為緣之法應是常住，不遷流故，如無為等。二、應本無今生，非未來法生。此違宗難。彼說未來法流入現在，今現在法未來緣生，未來先無，今方始生，非未來法生，豈不違宗？　第四破業用有三：一、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。難云：是即本有其體，今方有用，便有同前緣生之中第二過失，現在業生非從未來生故。用不離體，應非新有；體不離用，應非舊成。為量同前。　二云：業用與法有異相。難云：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，業未來無，故不應理。量云：業用未來

應有，許一切有故，如體。體未來應無，許一切有故，如業用。或以異相為因，體與業用互相異故，宗、喻同前。　三云：業與本法無異相。難云：業用則法，法體本有，本無業用，今方有者，不應正理。量云：業應本有，即體故，如體。體應本無，即業故，如業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，今難異者，乃是設遮。五十一云：佛說諸行非常非恒，汝業無常，行應是常，便違佛教。
餘三例破中，「復有自性雜亂過失」者，此顯第七有現在分雜亂之過。未來既有現在之分，應即現在，有現分故，猶如現在。現難亦然，故成雜亂。其相圓滿，應立量云：未來相應滿，有餘一分相故，如現在。或現在相應不圓滿，有餘一分相故，猶如未來。異相之難，為量同此。第二、結前中，有九故字。「自相」者，結前三世自相一異。「共相」者，結前三世常、無常，三世共有故。餘七即前七難三世。二、他返詰。
如是記已者，謂記別，分別解釋深密之義。
「如說一切有，謂十二處」者，此言意顯十二處通三世，意識所緣法境，三世俱是，若去來無，便違此教。
三、重徵破中，彼宗緣無不生心，緣兔角等時，曾別見其兔，曾別見其角，合之一處，非今緣無。若爾，便佛教相違，說無知無故。不爾，唯應有知於有。下難緣無心者，是設遮計。
第四、釋彼所引經，有三：初釋十二處、次釋過去業、後釋有三世色等。　「於無法，密意說有無相」者，意顯無法能自持無，有此持無之法，故成密意說之為有、說之為法，非顯無法如有有體。
「於有法中亦密意有」者，有非實，假說有持，故名密意。
「由此因緣，彼行勝異相續為轉，名習氣」者，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、隱顯、細麁、緣不緣、礙不礙等，有差別故。
第五、三釋名十二相。未來中，可生法相，謂不得非擇滅法；不可生法相，謂得非擇滅法；生法，應可求；不生法，不應求相。
第四、破我中有五：一、敘宗；二、問意；三、敘執；四、徵破；五、顯正義。
「有我、薩埵」等者，此唯有六，八十三中有八，《般若》有四等，皆如《樞要》會。
敘執中，初總敘二因、後別顯二因。因修不思亦知有覺，作意思量亦知有我，故名二因。
徵破中有二：初別申十難、後總結之。　一、不覺為先難，難先任運知有我。　二、「世間所作，為以覺為因」下，思覺為先難，難前作意思量，「亦知有我」下，合難二。　三、「為即於蘊施設有我」下，於蘊假設難。　四、「所計之我，為即見者等相」下，於彼立為難。　五、「為與染淨相應」下，建立染淨難。　六、「為

與流轉相相應」下，生死涅槃難。　七、「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」下，作受解脫難。　八、「又汝今應說自所欲，為唯於我說為作者」下，施設有作難。　九、「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，為唯於我建立於我」下，施設言說難。　十、「計我之見，為善不善」下，施設眾見難。　下結之中有十故字，應配此文。初難有四，又字即分為四。初難云「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」者，此師本計離蘊有我，故計所見色等為我，是顛倒覺，遮即蘊計。此違教失，無別比量。或即蘊計師云：執有我見，沈淪生死，言無我見，能證得涅槃。故於色等此有我者，名為顛倒。若彼異蘊計有我者，我有形量等，不應道理。彼離蘊我，或如身量、或如芥子，故有形量。此難我有色不成。　「有勝劣者，受用。剎帝利等者，想用。或愚智者，行用。或能取境界者，識用。故離蘊外，無別此能。」總立量云：離蘊之我應無形量等，互許離蘊故，如兔角等。　第二難云：「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」等者，此意問：於所覺境自體起我覺，為於餘處？若於所覺法自體起我覺者，汝如何說即蘊計我名為顛倒？於所見色有形量等起我覺故，色即是我，故非離色而別有我，執色為我，故非顛倒。量云：汝執色我心應非顛倒，許順所緣故，如他心智等。　「若由餘體起此覺」等者，謂亦由心等起形量我覺，即於一切境界法起形量覺，非唯緣色；亦應緣色得有我勝劣等覺，非唯緣受等起於彼覺。境心二種便成雜亂，一色等境亦是受、想、行等覺因。量云：汝宗色等應是受等，起勝劣等覺故，如受等。餘一切量，准此應知。　第三難中，「若不緣起者，即非撥現量者，現量現見遠杌為人，便於無情起有情覺故。」不起者，名非現量。此中亦有世間相違，略故不說。此意難云：汝計緣色等得起受等覺，皆是真覺，非為倒覺；故於遠杌執為人覺，亦應非倒。此既顛倒，返成於無我妄起薩埵覺，計有於非情起薩埵覺故。　第四難云：「若取現量義者，唯色等蘊是現量義，我非現量義，不應理」者，義者境也。彼宗計我非現量境，今言現境是設遮，破唯五蘊是現量義，彼此共成。我非境義，汝宗自述；今言現境，乃是違宗。「此覺若取比量境」者，此我之覺，童稚上起，彼未能思，不能比度，不應率爾我覺得生。量云：嬰孩我覺應不得生，無思度故，如石女兒。總立量云：汝我俱非現比量境，無同喻故，如兔角等。

上來四文，不覺為前難訖。自下第二、思覺為先難，有五又字，即為五段。數論執我體唯受者，勝論執我通作、受者，下破作用，隨義應悉。第二難中，「若無常者，此所作因，體是變異，執有我」等者，所作者，生義。所作之因，體是變異無常之法，我是作者，仍言有常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《顯揚論》云：執我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不說有常，今但言執我有。有通二義：一、有常；二、有所

作。常有，量云：我應非常有，有所作故，如麁地等。若是常者，我應無所作，以是常故，如虛空等。常是正難，無常設遮。
第三難中，「有動作我」等者，數論、勝論我無動作，遍虛空故，遍出離繫執。我有動作，不遍空故，作義雖同，動義別故。　「有動作我有所作」者，是則常作，不應復作。我常有故，恒動常作，非今始作，不應復作。量云：汝動我未作先應作，恒動作故，如今所作。　「無動作我而有所作」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無動作我應無所作，無動作故，如虛空等。
第四難中，若有因作，而言我作，便違自宗。若無因作，我應恒作，我恒有故，不待因故。量云：餘一切事，未作此事時亦恒應作，執我恒有，不待因故，如今作時。
第三、於蘊假設難中分二：初敘四計、後別徵斥。四計者：初即蘊計，後三異蘊。異蘊中，初我異蘊住在蘊中；次我異蘊住於蘊外，我仍屬蘊，謂此是色我乃至識我；後住蘊外，而不屬蘊。
破第二計難常中有四破，第三「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」者，我若不造法及非法，後蘊應無，以無因故。量云：應後蘊畢竟不生，執我不起法非法故，猶如兔角。　「又應不由功用，我常解脫」，以不生起法非法故。量云：汝我在生死不由功用，應成解脫，不造法非法故，如涅槃位。彼說我得涅槃之時，離眾縛故，名為解脫；在生死中，便有縛縛。　「又於此滅壞，後於餘處不作而得，有大過失」等者，我無常滅，業亦隨無，後餘果生，無因而有，是謂不作而得過也。我今佛法種剎那滅，隨本識中前滅後生，果由因起；汝無熏習，我滅業亡，後果無因，故成大過。量云：汝我滅已，後有果應不生，以無因故，如兔角等。
破第三計中，若蘊外餘處，汝處計我應是無為。此難乍似相扶極成，彼計常故，今此無過。六十五云：無有變異，是其常相。我既無變，當來、現在有二因緣皆不應理。若當來無變者，便無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損等，為人天等五趣流轉。若現在世無變者，便於愛非愛等諸境界中，應無苦、樂、愛、恚、癡等之所變異，乃至不應由此等故行法非法。我既有此現當變異，即是無常，體即是蘊，故實蘊有，便無此相；此相無故，應是無為；若是無為，便無此相。量云：汝受蘊我應無此等變異之相，許無為故，猶如虛空。此言應是無為者，顯我應無變異相義。或此中意難成虛空：汝我應是虛空無為，許異蘊故，如空無為。其真如等，非定異蘊，無不定過。
破第四計中，「應無染污」者，六十五云：若無有蘊，便無有色與身相應，乃至亦非受用境界分別意相應。既無此五，不由功用，我應解脫，無有染污。又我與身不應相屬。量云：我應無染污，任運解脫。又應不言我有色等，計異蘊故、不為蘊故，如虛空等。彼計

實我雖不屬蘊，仍言我有色等，故為此難。不爾，便有相扶極成。　「不應相屬」者，是我有色等義，非攝屬義。第四、於彼立有難中分二：初為二徵、後隨別釋徵。初復二：初標二門、後隨別釋。此難思覺有我中，已正當見知我有也。釋第二門中復分為二：初標二門、後隨別釋。二門者：一、所成業；二、我所執具。業中有五：一、如種子難，親所作故，應無常；二、如陶師難，別體成故，應非常；三、如神通難，有自在故，應無地獄貪瞋等生；四、如地難，無作所依，顯了業故；五、如空難，色無假立，無業用故。

「若是我所執具者，若言如鎌」等者，此意說言，謂鎌非但能斷他物，離鎌之外，亦有刀等能斷於鎌；離見等外，於餘物上別有能見、能見等用定不可得，故離見外，無別有我而執見等。　又釋：非但鎌能斷物，更有餘物能斷於物；離見等外，別見業，故無有我。此釋稍疎，喻不相似，難見等是我所執具故。

「如世間火，雖能燒者，亦得能燒」等者，人為能燒者，火為所執能燒之體，火離於人，自能燒物。故見等見物，離自能見，何假我耶？此二比量，思准可知。

上來合難即見者等相，展轉相生。自下方難離見者等相。

第六、生死涅槃難中，「諸行中，此流轉相可得，如於身、牙、河、灯、乘」等者，此意說言：如於身行中，流轉可得，其外法牙、河、燈、乘者雖無有我，亦得流轉，故身流轉何須有我？量云：內身流轉定無有我，有流轉故，如牙、河等。

七、作受解脫難中，「設是我者，我應無常」者，彼受者、作者等，不是諸行，即是我者，我應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手足等。「若無變異，應非受者」等，無變異故，如虛空等。

十、施設眾見難中有三：一、難我見善不善；二、難無我見善不善；三、難我及我見計為我邪。我見有二：一、執我見，彼說顛倒；二、緣我慧，彼說非倒。今雙問云。初難善者，問緣我慧。量云：緣我之慧亦應顛倒，緣我慧故，如執我見。或設難：執我見若是善者，如文可知。「若不善者，不應說正及非顛倒」者，見已不善，應非順境，如何名正？我有稱心緣起我覺所執之我，說非顛倒。《唯識》敘彼云：若爾，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，皆毀我見，稱讚無我等，乃至廣說。故今問彼無我之見。「若言是善」者，外道亦讚無我見故。「若言不善，而一切智者」，此縱彼師名一切智，讚無我見，速證涅槃。今說為不善故，不應道理。若說佛為一切智者讚無我見，他不信故。

第五、常論中，文亦有五。「我及世間皆是常住」等者，世間有二：一、五蘊世間；二、國土世間。數論師計二皆常住，或隨所

應，餘師所計。我者，自我；世間者，他我。下諸常論，法依此計。作者有二：一、自作，謂宿作因；二、他作，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本際等作。此非二作者作，名非作者作。亦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，名非化者化。此依八十七卷釋。由性常故，不可損害；如山地等，積集而住。

「伊師迦」者，西方二釋：一、近王舍城，有高大山，堅硬常住，我等亦爾；或復有草，名伊師迦，體性堅實，故喻我等。

六十二見中，四十見是常見，謂四一切常、四一分常、八有想、八無想、十六非想非非想。并計極微體性常住，勝論、順世皆有此計。　敘執有二：初敘四十常見所因、後敘極微執常所以。六十二見如此卷及後卷之五十八、八十七、《顯揚》第九第十、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唯識》第六別章等釋。其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及《舍利弗阿毘曇》是正量部義，《長阿含經‧梵動品》是大眾部義，《大毘婆沙》第一百九十九、二百是一切有部義，非此所宗。其《大品經》第十五、《大智度論》說身、邊見以為根本，五蘊各有四我所見，三世各成二十句見，并本合有六十二見。隨機別說，非此所明，恐繁不述。

「依下、中、上靜慮」者，此四一切常論。八十七云：謂計前際三常論中，由上、中、上清淨差別，各宿住隨念俱行，意顯依下品定起宿住念知過去二十成劫、依中品定憶四十成劫、依上品定憶八十成劫，皆悉是常，由執世間空劫為隱、有劫為顯，非滅壞故。四、依天眼見現在世，不知生滅，或見諸識此滅彼生，無斷絕故，見麁非細，遂執為常。天眼為先，方見生死現在故，是未來前際。此中前三憶過去世，後一現在，未來前故，合名前際。此諸見中，過去名前際、未來名後際，現在通二，待望別故。

「或見梵王隨意成立」者，一分常見。梵王立言：我常、子無常。有事彼者隨彼意立：此無常、彼常。是初一分常見。

「或見四大種變異」等者，聞梵王立大種常、心無常，或心常、大種無常，同彼忍可，名第二一分常見。三、戲忘天沒來生此間，四、意憤天沒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，二俱憶言：在彼諸天無此二事，故是常住；我有來此，故無常。故名第三、第四一分常見。此中說依定得宿住念，憶色界法勝計者見故，略說初二，不說後二。

「後際見中，於想及受雖見差別」等者，雖見受及想二體我所差別，不見此二自相差別，執為我所，計我有想等三十二見。若見自相之執我所，或不見自相者，《顯揚》第九云：不見我自相差別，謂不見我都無自性，執此想、受為我有之，遂便發起三十二見。我及世間諸常見，生八有想、八無想見。俱非之中，有色等四、有邊等四、小想等四，合名為想；有樂等四，合名為受。至下當知。

有想者，除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，餘一切地。　無想者，謂無想天。　俱非者，謂非想非非想處。
「計有為先，有果集起，離散為先，有果壞滅」等者，謂彼計執實有體性，空劫時為先，至成劫時有果集起，散常極微集成麁故；於壞劫時，麁聚眾色離散為先，有四大壞滅，還唯極微。住在空劫時，彼由宿住隨念，見壞劫未，麁色散成微；成劫之初，散微成聚色。或見空劫迥色諸微，遂執為常。此勝論師執細常、麁無常。
破執有二：初破、後結。破中，初破三十二見、後破極微。初中復四。第二破中，「若取我者，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」等者，謂得宿住隨念有情，憶念我昔如是名姓，名姓既非我體，如何言念取我而生？
第三難云「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」等者，此中問意：眼識現在緣色之時，住昔曾起耳等識法為滅為轉？若言轉者，於曾所起百千境識，由今現在一色境界，依一切時位，彼諸識皆起，便違正理。
第四破云「所執之我，由想所作及受所作」等者，此中意顯想、受二法俱為我所，由此二種擊作於我，我或有時有一想等，故想、受二名為能作，我為所作。如世財物擊作有情，有情或時緣少財等，生貪瞋等。此亦如是，非我先無，為想、受作，方始有義。
「若言無者，有一想已，後種種想」等者，此下合難想、受作我無變異義，以有想十六見為難：十二見想作，四見受作。　一想者，八十七云：在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；種種想者，謂在下地。狹小想，即種種想；無量想，即是一想。無所有處亦是一想，非無量想，略故不說。又執少色為我，想為我所，想與彼合，名為少想，《瑜伽》故指在種種想地；執無量色為我，想為我所等，名無量想，《瑜伽》故指在於一想。然八十七云：如其次第，前二有後二，然逆次第，非順次第，義理推故。此難前想所作無變異我。
「純有樂」等者，八十七云：有樂，在下三靜慮；有苦，在捺落迦；有苦有樂，在鬼、傍生、人、欲界天；不苦不樂，在第四靜慮已上諸地。此難前受所作無變異，又想論中八句。
「又若計命即是身者」下，因難想作，便明有想論中我有色等、死後有想等餘八句，以前敘執中，於想及受皆起執故。命者，我也。執我有色，死後生有想地；執我非色，死後生有想地；若執我俱遍色非色，無二無缺，彼計我亦色亦非色，死後生有想地；為准此第三句，說第四我非色非非色，死後生有想地。
「又若見少色少非色」者，彼計我有邊，計色非色二俱是我，但見少故，名為有邊；見彼二無量，便起第二計我無邊；見色我少，非色我無量，或翻見此，便計第三我亦有邊亦無邊；第四句翻此可

知，文別義同，更無別理。或翻第三別有自體，謂得涅槃解脫之我，遠離二種，名非有邊非無邊。此四為先，死後皆生諸有想地，故十六論合難想、受所作我體無變異義。若無變異，云何有此變異不同？唯難想、受二所變異，無想俱非，故略不說。後二四句與無想八及俱非八，初執我同，但是死後，如前所說，生地有異，無多別故，略而不說。

第二段、破極微中有五：初難中，「若已觀察，違諸量故」者，現、比二量所不得故，猶如兔角，定非實有。彼宗雖計現量所得，此宗說非空劫迥色，但有阿拏已上麁色現量可得，非極微故。小乘雖言輪王及天眼二現量得，然非我許，虛搆成故。

第二難云「轉復羸劣，而言是常，不應理」者，量云：極微轉小，應非是常，損減羸劣故，如阿拏色。彼計比麁色損減無常故。

「若由異相，是則極微超過地、水等相」者，即應麁物是地、水等極微，乃非，許異相故。量云：極微應非地、水等相，許異微等地等相故，如心、心所；又亦不能生地等果，非種類故，如心、心所；又彼極微離地等外，更無異相可得，定非地等，非彼類故，如虛空等。此中二難，皆是本宗。

第三難中，「若不異相者，由與彼因無差別故，亦應是常等」者，彼本計云：所生麁色不越因量。故難：因果二相既無差別，因亦應為果，無異相故如果；果亦應為因，無異相故如因，故無決定。

「若從離散，應一切時一切果生」等者，成劫之時，聚色若從散別極微生，即空劫時所有極微皆能生果，因恒有故，如劫成時，非但成時為因有果，故成因果無決定義。又麁聚色，性是無常；能生散極微，體是常住。麁細常住，二返相生，應一切時相違之因生一切果，故說應無因果決定，計異類法得相生故。已上設遮，下破本計。

「若言不過彼形質量」等者，因果二量，大小既同，云何極微名質分、麁形有分？《成唯識》云：所生果色不越因量，應如極微，不名麁色。為量如彼。《顯揚》第十四云：若不過者，麁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，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，故非道理。彼說量德合故，非麁似麁等救，皆如彼破。

「若言過者，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折，取生麁物亦應是常」者，極微不可折，有體既稱常；麁物雖過本，有體亦應常。《顯揚》十四云：若過彼量者，過量之處，麁質礙物非極微成，應是常住。此意難言：極微無細分，不可折，稱常；所生麁物過量之處，餘之細分不可分折，亦應是常。且難初二合所生麁名極微，非難餘有分。若轉計言：過量之處，餘之細分，一分極微，本無今起者，是即汝計極微為常，不應道理，許新生故。《顯揚》云：若汝計有餘極微生，是則極微應非常住。或諸麁物是細極微性而得新生，本

無今起，應一切極微，體皆非常。此重難前不過量義。過量義是轉計，不過量是本宗。上來合是第三段破，有三轉遮，尋文可解。
第四難，《顯揚》有三：一、如種子，辨體生應是無常；二、若如乳，即體生極微應變異；三、如陶師，別體生極微。劬勞，即此思慮。《成唯識》難有二：一、難極微；二、難麁色。極微有三難：一、實；二、常；三、能生麁色。能生麁色有二難：一、不越因量；二、是實有。皆廣如彼。
第五難，「誰復於彼制其功能」者，誰於彼極微制有情功力，不令生之？比量可知。　「若言不因有情，是即無用而外物生」者，用，謂由也、所用也。於有情無用，不由有情故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汝等外物應不得生，不由有情故，損於有無因故，如龜毛等。
第二、結中有八故字，初三結破四十常見，後五結破極微是常。初文有四，不結第一，例破易故，餘三次第各配一又字。後結極微五又字亦然。　「共相故」者，結前常義，常與無常是共相故。「自相故」者，結異不異相，極微自體相與果異不異，故名自相。
第五、申正義中，「一切時」者，於三世時。　「一切種子」者，於一切有為差別種類中。　「自然」者，本性。　「由他」者，為他物壞。　「無生」者，無起作。於此五中，無變無動，乃名為常。彼前所計，既乖此五，明知無常，不應妄執。
第七卷
宿作因中，文有五。　「廣說如經」者，謂如經言：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，皆由宿作為因。由勤精進吐舊業故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，如是於後不復有漏。由無漏故業盡，由業盡故苦盡，由苦盡故得證苦邊。此等並是佛經本文，牒敘彼宗。今此論中，合為八句而散牒釋，應尋此文，以知論意。　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」者，謂宿惡業，苦行便吐；現新惡業，由不作之害，令不起。二業既盡，後無有漏。純是善故，說後無漏。　「由業盡故苦盡」者，謂宿作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者，今現苦惱皆宿作因，現在作惡，不招現苦，由現作惡方便力故，故業便熟，故論言及現法方便，非是現惡別招現苦。　「無慚外道」者，即尼揵陀弗怛羅，《成唯識》云無慚外道，離繫子也。露形苦行，離諸繫縛。外形既爾，表內亦然。　「若用宿作為因者，汝先所說，由勤精進吐舊業故」等者，此中意說：一切惡因皆是宿作，何故說言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等？新亦作惡，非宿作。量云：現在惡因於此身有能招苦，惡因攝故，如宿惡因。　「或復有苦，雜因所生」等者，因先善業，得事王君，邪事為因，而返招苦，二業果熟，故名雜因，非是二業共招一果。或復故業應招苦惱，邪事王

故，故業便熟，名為雜業。　「如事於王，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」等者，先造善業，應獲富財，誑語諂逗，遂獲珍寶，二業俱熟，是名雜因。如是由先獲財善業，今者應熟，假現農業，或假劫盜，或假屠害，便獲富樂，亦名雜業。有雖商賈等，乃至屠害不獲財富者，先無善福可獲果故。「如新所造，引餘有業」者，即是一切順現受業，養父母等，乃至工巧業處現獲珍寶，皆純現業。
自在等作中，文亦有四。敘宗中，「士夫」即補特伽羅。　「丈夫」即神我也，能造作故。　「自在等」者，自在即大自在天，等謂《唯識》所云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。　頌中，「功能無體性」者，難彼功能，理不成熟，名無體性。《顯揚》十四更有轉計，恐繁不述。　「若有用者，則於彼用無有自在，而於世間有自在」者，用謂自在，所須作用且如人天有妙欲故，可言有用。三惡趣等，諸無用具，此等現前，如何自在？於地獄等，不須自在現前故。　「若無用者」，於自在天都無所須而生世間，是則自在乃有癡狂愚癡之過，故非道理。　「若唯用大自在為因」等者，大自在天無始已有，出所生法亦無始成，故非自在天能生諸法。如牛兩角俱時出生，一果一因，便違正理。故《顯揚》十四云：如自在體本來常有，世間亦爾，不應更生，以俱有故，無用新生。「若言亦取餘為因」者，此因不可得故，現、比二量等此因無，如兔角等，故非別有。有時起善、或起不善，有時有樂欲、或時無樂欲，故非自在。《顯揚》十四縱有因云：若亦言少待其餘因者，此所待因若無有因，一切世間亦應如是；若有餘因，世間亦爾，從餘因生，何須自在？彼更有徵，恐繁且止。
害為正法中，文有五，第五申 正義，餘四如前。　「能祀者」，能祭祀殺生人。　「所害者」，所用祭祀所害生命。　「諸助伴」者，助祭祀者。　「若是法自體者，離彼殺生，不能感得自所愛果」等者，殺生呪術若是正法，應離殺生，此呪應獨能感得可愛果。自既能感，何假殺生？若離殺生，自不能感，如何轉彼殺生非法成於正法，當來感得可愛果生？　「若能息者，無處無時，無有一人」等者，若殺生呪術能息貪瞋等者，不見十方一切處，亦不見三世一切時，有其一人息貪瞋等。現量既不見，云何說彼能息除耶？佛法內呪，理能息內貪瞋癡毒。　「若遍行者，自所愛親不先用祀」者，此呪若遍殺一切生處行法為正法者，汝所愛親何不先殺用祀天耶？「若不遍者」，呪能不定，違比量故，或有不遍故。「若唯轉因，於果無能」者，由呪行殺，唯感所殺等罪因，不感罪果。又轉不轉，比量相違。　「若亦轉果，應如轉變」等者，由行呪殺生，當來能變羊等惡色令成妙色，亦應現在由呪術力不殺羊

命，即令轉得可愛天身，何假殺之後，令羊等捨羊身已方取天身？比量可知。
結中，有五故字。　「因故」者，結前法非法，後果因故。　「譬喻故」者，結前喻伏毒呪。　「不決定故」者，結遍不遍。餘二可知。　「若業，自所不欲」者，自不欲樂，唯以他作，名為非法。菩薩若捨妻子，先曉喻，後方轉捨之，不得慈善王捨呪，作而不實，故作損他，體是不善。若身語業，自性無記者，不善思發，名為非法；或談一切自性無記業，非順理故，名為非法。
邊無邊論，文亦有四，皆依靜慮宿住通後，方起此見。　「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」等者，此觀壞劫間斷之時，不見後成，便起邊想。非我後生，故非邊見。若見成劫，不見壞劫時，起無邊想。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，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，起亦有邊想；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，不至三千，謂至無邊，起亦無邊想。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，今言無邊，但傍運至一二千界，非過三千，亦不得邊。八十七說與此不同。彼云：若時憶念成劫分位，爾時便生三種妄想：若一向憶上下邊際，住有邊想；若一向憶傍無邊際，住無邊想；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，亦有邊亦無邊想。若時憶念壞劫分位，起非有邊非無邊想，諸器世間無所得故。各舉一執，亦不相違，並是此邊無邊攝。
破中，「非世間住，念世間邊，不應理」者，謂從前壞更無世間，便言邊者，則汝外道不住世間，不知今時有世間故、住世間故，住念世間，故非道理。
不死矯亂中有三：一、敘執；二、指經；三、結過。敘執中有三：初標、次釋不死矯亂義、後敘四計。八十七云：有二淨天，一、不善清淨，唯得淨定；二、善清淨，得聖淨定。無亂亦二：一、無相無分別，即善清淨天；二、有相有分別，即不善清淨天。善清淨天於自不死中無亂而轉，是故說名不死無亂；識達事義，不矯稱不死，亦實不死故。不善淨天有依前不死無亂詰問，便託餘事，矯亂避之，自亦稱為不死天，無亂故。今矯上應加不字，云不死不矯亂。今就略言，但云不死矯亂，皆廣如彼。非但自稱我所事天名為不死，順天答問，名為無亂答；佛法中見聖諦者，不死不矯亂門故，亦名不死不矯亂。　增上生道者，人天勝因。　「決定勝道」，涅槃勝因，四諦是此勝因之境。「有依此問，便自稱言不死亂」者，我之所事不死淨天教命於我，若有來問，不應正答，答則過生，但應隨問而生異答。
敘計有二：初略敘，後重釋。依《阿含經》，四問答皆別；此皆同，但情有異。一、未開悟，不能正答；二、慢所證，謂為勝道，蔑他不答；三、雖少解，由未定知；四、性劣鈍，不能正答。

「又復第一怖畏妄語」下，重釋前問，與八十七同。　怖妄語者，自未開悟，答他稱解，故成妄語；若不稱解，他知我無知。　「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」等者，彼作是思：我於所證未得無畏，若他詰問，若說為有，或為異記，即成妄語；若據實有，若許非有，即成邪見。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不可記別，故不分明說有所證。
「第三雖悟而未決定」，怖邪見、妄語，准此應知。上之三種，假事矯亂。　第四無知，順言而答，反問問者汝何所欲，順言矯亂。此皆散位，非依定心。　結中，「即以諂曲」者，曲順彼天，諂相隨答故。
無因見中，文亦為四。此見有二：一、依靜慮；二、依尋伺。
「依靜慮」者，一從無想天沒，來生此間，得宿住通，憶彼出心，不憶前位，不知彼故，便執無因。　「依尋伺」者，如文自說，若念自我，計我先無，後欻然生。　「不應理」者，彼執我常，言無因起，違世法故，世法無因，性非常故。
斷見中，文亦有四，即七斷滅論。　「我有麁色四大所造之身」等者，此為第一、死後斷，餘六如文。　「若我死後復有身者，應不作業而得果」者，彼計今身死滅之時，業隨身滅；後若有身，應不作因而得果起。果若起者，便有不作而得果失。　「若我體性一切永無，是即應無受業果」者，不可以未來無故，現在亦無；現在既有，不可我一切永無。故我體性在現在有，在未來世一切永無，是即應無受業異熟，故成斷滅。　「若言蘊斷滅」者，彼許蘊無常故。既許無常，明非斷滅。量云：未得阿羅漢，諸死後蘊皆不斷滅，許無常故，如前生位。　「若言我斷，汝先所說麁色四大」等者，既是我斷，先說麁色大造之身有病癰等，死後斷滅，乃成相違。所說色等蘊非我故，四大等身即是蘊故。無色四處，別計涅槃；色界趣同，總合為一；欲人、天別，復開二：故成七斷。二無因見及此七斷，更應有多，麁類而論，但分二七，非於餘處無斷無因。此中七斷及四十常，並是邊見。
空見論中，文分為六：一、標外道計；二、微；三、敘；四、問內道計；五、敘；六、破。　敘外執中有六：一、無施與、愛養、祠祀；二、無妙行、惡行及果異熟；三、無此世間，無彼世間；四、無母無父；五、無化生有情；六、無世間真阿羅漢。　「施與、愛養、祠祀」者，如次悲田、恩田、敬田，三種差別。或初汎行慧，次現前敬恩田，後不現前敬恩田差別。若有其因，可有其果，因既無故，果亦定無。　「諸離欲者生下地」者，若已離欲，不應下生；今既下生，明知無從彼世來生此世。　「無化生有情中，或生無想，或生無色」等者，此少分邪見，不見當來此三生處，撥化生無，不撥一切，見下地故。如無世間，亦無少分，不撥一切。觀此

文意，無想勝生一期無心，彼麁心不見，便謂為無。後第八卷等，說中有為化生有情，定散二心觀之有異。此定心觀，不撥中有；彼散心觀，故撥中有。五十八說：無施等三，名謗因。無妙惡行，名謗因。無二業果及異熟，名謗果。無父無母，無化生有情，無真阿羅漢，名壞實事。五十五說：無施與乃至無惡行，名謗因。無妙行、惡行業果異熟，名謗果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，名謗作用。無真阿羅漢，名謗實事。彼皆自釋所由，與《對法》第一名謗因同。此中不束因果等，但別散敘，與彼不違。彼二相違，如《對法疏》釋。

第四、問內道計。　「無有一切諸法體性」者，前外道邪見，別空所無；今內道空見，總撥一切，故今總問。

敘執有二：一、取相似甚深離言說法，即般若等密說空教，不能解故，將為顯了，撥一切空；二、依法相不如理思，不審思故，便撥諸法。

破中有二：初別破、後結之。別破有二：初、四重破外道空見；後、破內道空見。　四重破外道空見者，前敘執有六：初三執合為一門破，後三各一破故。　「若俱有者，汝先所說無有施無」等者，彼師本計不撥全無因之與果，依靜慮故，見世行施，生賤貧家，謂施無能，便謗少分，故今問彼生後二業為俱若不俱？若彼全撥無一切者，此難不成。　「離想欲」者，離諸有想之欲，即無想天是。餘二如次，離色界欲及入涅槃。彼計有離下欲界欲，不許有離已上地欲。三定以下，彼說非無，獨撥餘無，便乖比量。　「為有阿羅漢性，而於彼起增上慢」者，此意問言：為世間有真阿羅漢，而起增上慢，自謂阿羅漢。為有此，為無耶？若有者，無真阿羅漢不成。若無真阿羅漢者，起顛倒執，自謂阿羅漢，應是阿羅漢不倒，既非顛倒者，應是真。　破內空見中，「應無顛倒」，所執也；「染」，依他也；「淨」，圓成也。　又顛倒者，亂心；染，謂三雜染；淨，謂二淨。既勝義中都無此者，便無生死，亦無涅槃，何欣何厭？何得何捨？如《唯識》等，及此論徵，皆如理解。結中有五故字，初四結破外道，後一結破內道。

妄計最勝中，文亦有四。　「婆羅門是白淨種」者，非白色也。「可得清淨」者，修行潔戒可得淨故。　「口腹所生」者，稟教而生，親所生故。剎帝利是梵王膝生，吠舍等是足所生。　「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」者，見內出家、真淨修行、奉律持戒、淨修梵行、諸律師等真婆羅門，彼貪名利及恭敬方便自顯，故作是計。別破有十，准下結中有十故故。一、產生同，何獨彼勝？二、作業一切同餘，唯婆羅門獨勝，深乖正理。　第三、受生故中，「若三處現前，是彼是此」等者，前第一卷云：一、俱起愛染；二、調適

值時；三、中有現前，今是彼是此，即前父母俱有染心。　「由彼」者，即母調適值時。　「由此」者，即健達縛正現在前。諸婆羅門與餘同此，寧復勝餘？　第四、「若工巧業處，若作業處，若善不善」者，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，寧勝餘類？　第五、增上故，「若王若臣，若機若捷，增進滿足」者，或為王，或為臣，若機辨捷速，若道位增進，與餘皆同故。　第六、「若為王領錄」。　第七、「若修梵住已梵住」者，四無量。　第八、「若修菩提分」。　第九、「若悟聲聞菩提」等。　第十、「又汝何所欲」下，戒聞勝故。　「若由從勝種類生者，汝論中說：於祠祀中，若戒聞等勝，取之為量」等者，彼論中說，祭祀之時，讀祭祀文，若持戒多聞，取之為量，令讀祭文，是非取則。若取勝類，便違此言，不假有戒等而讀祠文故。

妄計清淨中，文亦有四。初敘有三：一、五現法涅槃；二、別敘水等清淨；三、持餘戒等清淨。初一受天欲塵，後四現法樂住，名五涅槃。引定在身，離欲惡法，得定怡樂，故名現法涅槃。人等欲劣，故不建立。　前來所說四有邊論、四不死矯亂論、二無因論及此五現法涅槃論，如是十五並邪見攝。前說邊見合四十七，并此總成六十二，邪見、邊見攝。我見為本，見、戒二取為助伴生，故《對法》云：六十二見於五見中，或二或一切。　「持油墨戒」者，油和其墨，塗身為戒。　「持灰戒」者，灰塗身故。　「彼謂得諸縱任自在」，此是總也。何者諸自在？一、「欲自在」，即前心自在，即天妙欲境隨意用故。　「觀行自在」者，即前觀自在，謂四靜慮自在。合名五現法涅槃。　「又如有一，自苦身故，自惡解脫」者，即前第二、入諸河中，沐浴清淨。　「或造過惡，過惡解脫」者，前第三、持狗戒等，食糞飲尿，行諸惡事，罪惡消滅。隨狗牛等所行諸事，皆隨學之，名持彼戒。

破中有四復次，分三：初一又字，破五涅槃；次一又字，破水淨計；後二又字，破狗等戒。初文有二，受天妙境、四定現前分為二故。　「執受」者，身心執受而修行義。

吉祥論中，亦有四。日月蝕等時，然不吉祥，為事不成；若隨順彼，精懃供養，眾事皆成。　「餉佉」者，即前所說螺貝也。「但見日月乃至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」等者，逢日等蝕時，眾生善惡業成熟故，隨應獲果。見惡果者，謂由不順日月等故，招不吉祥。見善果者，謂由隨順日月等故，獲此善果。自既諸見，亦為他說。　「若日等所作者，現見盡壽造福非福業」等者，現見世間有造善業現獲善果，有造惡業現獲惡果；若由日等作，此事不成，違現事故。　上來破計皆有比量，恐厭煩文，遂難偏敘，諸有學者，一一應作。

地第五門雜染等起中，分二：初明三雜染；後明斷三雜染，修六現觀。初中復二：初略問答、後重問答。答中復二：初列三雜染、後隨別釋。煩惱雜染有三：初問、次略答九門、後別釋。　「雜染」者，與染相雜。染，謂煩惱。或相應，或緣縛，或等起，或間生，或俱起，名雜染。煩惱具五；善業具四，除相應；生具後三。隨應有之，故名雜染。
「自性」者，煩惱體。《對法》第六說：不寂靜是諸煩惱共相。今言自性者，遍煩惱故名共相，一一法體名自性。或對非煩惱名自相，煩惱一一自對望名共相。所望義別，亦不相違。
「不寂靜行相續轉」者，前是現行，此是種子。彼論釋云：由此生故，身心相續不寂靜轉，是煩惱相。此復有六，謂散亂、顛倒、掉舉、惛沈、放逸、無恥不寂靜性。
七隨眠中，「欲愛隨眠」，謂欲貪品麁重。　「瞋恚」，即瞋品麁重。　「有愛」，即色無色貪品麁重。餘如自名，各自品麁重。
貪開二門，餘各一種，合成七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未離欲求等者，由欲愛、瞋恚　所隨增。依欲求門，二增長故。　未離有求者，有愛隨增。　未離邪梵行求者，由慢、無明、見、疑隨增。彼得少對除，便生憍慢，愚於聖諦，計邪解脫、解脫方便，於佛法中猶預疑惑，隨其次第，四所隨增。計邪解脫，見取也；解脫方便，餘四見也。餘各自門，由此義故。此七種，唯彼三求，依各各增長別別說，故與諸處並不相違。至下差別中，更當引八十九釋。
八種中，見外離二取者，取見別故；二取離者，見戒別故。
「九結」者，八十九說，依九事生，廣說如彼。恚、嫉、慳三唯欲界繫，通見修斷；餘六通三界，故《對法》云愛結者，謂三界貪等。取、見兩門，重單別故，所計別故，故各別說。嫉妒他榮，不重正法；慳恪資具，不遵遠離。由此九種，廣行不善，不行諸善，為惡茲甚，能和合苦，難可解擿，偏立結名。
十二諦中，苦與集，滅與道，類類說者，有漏無漏、果因別故。
「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、道諦」者，遍智謂道諦，果謂滅諦，道諦果故。遍智所顯，即道諦體，由自遍智顯是道故。欲界增上者，已有因義，名為增上，即由已起修因所得，故名增上，體即滅諦；或已有果義，名為增上，謂即道諦有滅果故。一增上言，貫通彼果及彼所顯，遍智即彼，或彼即增上，名彼遍智。餘准可知。　又有解云：遍智即果，道諦也；遍智所顯，滅諦也。此義不然，非次第故。「欲界四諦各十煩惱」者，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一切皆同。五十八中，苦諦具十，餘三各八。《成唯識》云：苦、集是彼因依處故，滅、道是彼怖畏處故，故四各十。別空非我，屬苦

諦故。餘三各八，苦諦具十。或有別釋：四各十者，非一一行相各別迷障諦，但煩惱生時，有能迷能障諦理，故約總行云各迷四，非身、邊見別迷餘三，行難知故。或身、邊見，聞說滅、道而生怖畏，恐我斷故，名迷滅、道；理實但緣苦、集諦起。總言述四諦，理實非三各具十行相，如《唯識疏》說。

「薩迦耶見」，說一切有部、經部、大乘，三釋皆別，如《唯識疏》。　「等隨觀執」者，明見行相。於五蘊中，若自若共，平等觀察，隨彼所觀，即執為我。

邊見之中，「若分別、不分別」者，《唯識》第六有二說：一云唯斷見，通此二門；一云亦常見。引教及理，廣如彼說。

見取中，「以薩迦、邊執見、邪見」等者，此明見取之境。　「所依」者，根。　「所緣」者，境。　「所因」者，種子。總執為勝及與能淨，二義具足，方名見取行相。戒取亦然。所執見、戒有差別故，分成二取。此中，見取但言為勝，不說能淨；戒取但說能淨解脫，不說為勝。《唯識》會云：影略說故，或隨轉門。不爾，如何非滅計滅、非道計道，說是邪見，非二取攝？　「為最為上，勝妙第一」者，執三界法，如次別故。

「即於彼見，彼見隨行」者，由諸戒取，依前見取，妄執戒禁為勝能淨，故言於彼見。於者，依義，非執彼見為戒取也。執隨順彼見所受戒禁相應蘊等為勝能淨，故言彼見隨行。或於彼見，即前見體；彼見隨行，即見相應。於者，依義。依見及隨行所受戒禁，執之為勝淨，名戒禁取。　「為解脫，為出離」者，執三界法，如次為戒取，如次為出離三界之因。

慢中，「於外及內高不勝劣」者，於外高下，於內勝劣。於外下者，謂卑慢；於外高者，謂餘三慢，增上、邪慢、我慢不緣外故。　於內勝者，謂六慢，執我高舉，無德謂有，少德謂多等，皆內勝故；卑慢一種，名內劣，不如他故。

疑中，「唯用分別異覺為體」者，《唯識》二說。一云：疑體即慧，毘助末底，是疑義故；末底、般若，義無異故；猶豫簡擇，是疑義故。此名分別異覺為體，故疑即慧，是彼證文。二云：不然，別有自性，五見世俗，不說疑故，毘助若南，智應識故。由慧不決，名為分別異覺為體，性非即慧。

「一、種子隨逐故；二、由彼增上事故」者，此釋隨眠義。由彼隨眠，世事中行，令有漏法皆有麁重，無堪任性，障修行者及諸聖法，故言由彼增上事故。或由惑種發業潤生，招多生果，故名由彼種子增上事故。

「由攝受現法鄙賤故」者，由煩惱故，攝受現在賤色等法，成其鄙惡下賤法故。

「又由七門，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」者，前六見道障，後一修道障。五十九云：薩迦耶見、邊見、邪見，名邪解了，迷四諦故。無明，名不解了。疑，是解了、不解了。見取、戒取及貪、瞋、慢，緣見為境。見所斷者，一切皆是邪了迷執。上來四門，總攝一切見斷惑盡。此等迷苦、集諦者，是迷彼因依處行；迷滅、道者，是迷彼怖畏生行。若修斷煩惱，名任運現行。

煩惱上品中，「謂猛利相及尤重相」者，即舊所言利而勤也；堅執不捨，名尤重故。單猛利、單尤重、或俱，皆上品。或此唯取俱，非單起。「由相續故者，謂貪等行、諸根成熟少年盛壯、無涅槃法者」，貪行、瞋行、癡行、等分行，此等諸根成熟，名煩惱相續。在何身起？謂少年盛壯及無涅槃法者身之所起。　「由事故」者，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，名為上品相。　「究竟故」者，最初聖道究竟所害。

七倒中，「想倒」，以於四境所起妄想，想數為體。五十三云：謂諸愚夫無所知曉，隨無明起非理作意，於所緣境，無常等計常等，取相而轉，是名想倒，故以想為體。

「見倒」，即以妄想境中，忍可欲樂，建立執著，三見一少分為性，謂身見、常見、見戒取。如文自說。　「心倒」，即以除前諸見所餘貪等煩惱為性，能染惱心，故名心倒。此心倒云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」。　有說：心倒體唯是貪，染心勝故。言「貪等」者，等取一切貪，非離貪外等餘瞋等。五十三云：此想顛倒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，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。想體非倒，由妄取相以為總門，在家、出家依之，方起心倒、見倒，故與倒名。論解根本、自體、等流，合解見、心二倒之體，想體非倒，故不重釋。

《俱舍論》說：四顛倒自體，謂從於三見，唯倒推增故，想心隨見力。彼說：常見為常倒，計淨計樂，俱為見取，有身見為我倒。要具三因，勝者成倒。一、一向倒故，簡戒禁取，緣少淨故；二、推度性故，簡非見戒；三、妄增益故，簡斷見、邪見，非妄增益，無門轉故。所餘受等，非世極成。世間但說想、心、見倒，不說貪等，故餘非倒。今此不然。一、倒依，二、倒體。所依想勝，受等非倒，顯出家者增益見名倒故，斷邪非倒；諸在家者煩惱亂心，或多由貪難可解脫，故說一切惑貪為倒。故倒體中，唯分心、見。

《顯揚論》說，由四因緣，起於四顛，故餘非倒。此中，心倒通緣四貪，下文但言貪通二種，不說常我亦起貪者，從勝說故。我常見俱亦有貪故，諸文皆說於四境貪名心倒故，世間多於樂淨偏起，非實唯二。不爾，如何言即於彼彼前四倒見所執中貪等為性？　「見取是不淨淨倒，戒取是於苦樂倒」者，隨其所應，緣見緣戒及相應法為勝能淨，故是二取。不爾，便成邪見所攝。　想、心、見三，

皆通四種，四無別體。且於四見倒中，常我通見修，中二唯見斷，想、心二倒隨應通二。如其所應，觀自相引，成於本等流。廣如《對法》第二及第十卷疏釋。

煩惱差別有二：初釋名、後出體。初中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別釋二十六門；三、結。　「增上種子之所隨逐，名隨眠」者，不但本或微細隨增，亦勝種子之所隨逐。又即七種與餘為因，故名種子。常遂行者七，號隨眠。　「邪行方便，故名為軛」者，如世車軛於車，為車方便，道引於車。今此亦然，三業邪行如車之體，四軛能引以為方便，軛造惡者不越邪路，能導惡生，名邪行方便。　「覆真實義，名蓋」者，若依第二袟等解，蓋覆其心；今說由此不證實義，亦不相違。　「不靜相故，遠所隨故，名箭」者，恒動不安，名不靜相；遠逐行者以為損傷，名遠所隨；假喻稱箭。　「能攝依事，故名所有」者，《對法論》云：由多積集所有資具，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。彼說有外；此言依事能攝，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。狹寬義別，亦不相違。此等釋名，如《對法》第七及九十八，或有不同，恐繁故止，讀者應知。

唯七名隨眠者，根本說七，隨增義勝故。八十九說：煩惱種子皆名隨眠，由三品別，故唯立七。由未離欲立欲貪、由已離欲立有貪、由俱品故立餘五，以此總攝一切煩惱。隨煩惱唯三者，據勝說故。《對法論》說：一切煩惱皆名隨煩惱，有隨煩惱而非煩惱。隨煩惱生，其義通故。

纏有八者，八十九說：一切煩惱由現行者悉名為纏。然有八種，於四時中數數現行，故偏建立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惛、眠障止，引沈沒故；掉、悔障舉，外引散故；嫉、慳障捨，於自他利，慳妬門中數動心故；無慚、無愧障淨尸羅，犯諸學處，無羞恥故。更不立餘忿、覆等法。八十九說：障戒定慧，及於利而生慳嫉。

暴流四中，欲暴流以欲界除外道所起見及俱無明，所餘一切煩惱為性。　有暴流以色、無色界除外道所起見及俱無明，所餘一切煩惱為性。　見暴流以三界外道所起見為性。　無明暴流以三界外道所起見相應無明為性。《對法論》說：初是習欲求者，第二是習有求者，後二是邪梵行求者，能依、所依相應道理故。八十九同。　四軛亦然，體性無異。八十九說：上品煩惱名暴流，等分行煩惱名軛，是二差別。

「四取」者，下第十卷以四取能取之貪而為自性。《對法論》說，初一即貪，後三如名，以二取我見而為自性。或彼四取，體亦唯貪。彼云：由貪著見繫縛，耽染為因，諸出家者更相諍故。八十九說：依二品立二取：一、在家，立欲取；二、出家外道等，立餘三取。若所取，若能取，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，總說為取。四取為所

取。取此四貪，名能取。為得諸欲及受用，起初取；貪利養恭敬故，為詰責他，免脫他難，起第二取；取諸禪定為所依止，起第三取；為欲分別作、受果者，及為隨說流轉、還滅士夫之相，起我語取。如是合名所為取。身護、語護，名戒；形貌、飲食、威儀行相，名禁。諦故、住故，論說有我，名我語。廣如彼釋。　唯此初一唯欲界繫，後三通餘。　「四繫」者，八十九云：唯依外道差別建立。《對法論》云：能為四種心亂因故，能障定身，故不立餘。由貪故，愛財為因；由嗔故，於鬪諍事，不正行為因；由戒禁取故，於難行戒禁，苦惱為因；由見取故，不如正理推度境界為因。此由見取依各別見，於所知境起邪推搆，妄生執著，謂唯此實，餘並愚妄，故名此實執取身繫。由此四因，令心散亂。能障定心自性之身，故名身繫，非障色身。初二唯欲界，後二種通；或俱欲界，不善增故。

「五蓋」者，八十九說：違背五處，立此五蓋：一、在家位欲境漂淪，違背聖教，立貪欲蓋；二、不堪同法教誡等故，違背勝法，立瞋恚蓋；三、違奢摩他，立惛眠蓋；四、違毘鉢舍那，立掉悔蓋；五、違背論議決擇、審慧聖教勝解，立疑蓋。《對法》亦說：障五位，謂樂出家位，覺邪行位，止、舉、捨位。廣如彼解。

「三不善根」，《唯識》說具二義：一、根本煩惱性；二、遍六識故。餘非不善根，生惡勝故，唯在此三。「三漏」，《對法論》說：依外門流注，立欲漏；依內門流注，立有漏；依彼二所依門流注，立無明漏。彼論意顯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，名欲漏；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，名有漏；三界無明，名無明漏。然欲界四諦各十煩惱，修斷有六；色、無色界五門並除瞋，隨其所應，并諸隨惑為彼漏體。五門種數，不同小乘。六十四說：欲界一切煩惱，除諸外道妄見為依所生無明，餘名欲漏；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，除諸外道妄見為依所生無明，餘名有漏；三界外道妄見為依所生無明，名邪解脫欲無明漏。八十九說，文雖少異，與《對法》同。《對法》意說：一切無明，名無明漏，獨起相應，勝多餘故；餘能依惑，立餘二漏，上下異故。六十四說：分別所起妄見為依所生無明，名邪解脫欲無明漏，餘立餘二漏，不說一切癡為無明漏。據義各別，亦不相違。

拘礙亦三，謂貪、瞋、癡。由此三種，起五拘礙，與《對法》同。依此五境，生貪等三，拘礙於心，故《對法》說名心拘礙。上來所說煩惱門，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、《瑜伽》後文皆具廣釋，恐厭文繁，故略顯示，依前所引，應勘尋之。

業雜染中，初問、次答。答中有二：初列九門、後隨別釋。　自性中，「若法生時，造作相起」等者，此有三釋。一云：造作相者，

謂加行業。　「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」者，即根本業道。初通三業，或唯意業；後復據重者，故唯身語。二云：造作相者，是表業；由彼生故乃至造作而轉，是無表業。初通三業，五十三說：身、語、意三皆有表故。後是無表業。此中，有說唯身語二有無表業，故此但言由彼生故，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；意業輕微，亦非色法，不發無表。有說三業皆有無表，五十三說：十善業道，百行所攝，皆名律儀故。三罰業中意罰重故，意三業道重前七故，亦有無表，於理何違？意業無表，隨業道故，但有三支。此依三業，通有無表，但說身語，非遮意無。三云：造作相起者，發身語思；由彼生故等者，即身語業，發身語思之所生故。審、決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；動發勝思，發身語故，名身語業。或獨行思亦名意業。合十名業道。於五境中，色、聲稱業，三非業者，無表示故。眼等五根不立業者，《成業論》說：有作用業，無加行業故。《成唯識》、《成業》等云：有三種思，十種業道皆思為性，釋身語意業表無表，名思業、思已業。業道、定散、無表、大種造等，發業時節，大小不同，皆如彼疏及別章釋。下五十九、六十卷中，當廣分別。身語二表，以相表見；意表業者，見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互各自表，如理應思。

業分別中有三：初標二二種、次別顯二二種差別、後結成三業。初二中，補特伽羅，即具業者；復法差別，即彼業相。廣釋二中：初補特伽羅、後法。初中復二：初不善業道十補特伽羅、後善業道。殺生有三：一、總指經；二、別牒釋；後、結略義。別牒釋經九句，除總句故。殺生成業道究竟者，所殺者命斷已方成，非正死有，俱死、前死及自殺非業道故。不爾，便應皆成業道。

第三句「害、極害、執」者，次有三故，別釋此三。

「斷彼命故」，謂害。　「解支節故」，謂極害。　「計活命故」，謂執，計執殺生而活命故。　有出家外道，名曰無慚者，即尼揵子，計：隨所住處百由旬內所有眾生，於彼作不殺成律儀，作殺成不律儀；百由旬外，彼皆不成。經對治此，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，非唯百由旬。　「即彼外道復作是說」等者，彼計草木皆悉有命，殺成業道。佛為治此，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，殺樹木非業道。　「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」等者，此言定顯由殺有情是性罪故，亦以性戒真實福德為遠離對治故。《對法》云：殺生事者，謂有情數，故此前言一切有情所；殺草木等是遮罪故，亦以遮戒不實福德為遠離對治，故此後言真實眾生所。又釋：不須依性、遮戒釋，此即顯示次前所說無繫外道二種對治。若不殺一切有情，何但百由旬內真實對治？若不殺草木，是非情故，名不實對治。顯二對治外道二計。兩句之文，與前不同，所以曲示。　「如是所說

諸句，顯示加行殺害」者，最極猛惡下七句，由起其心，加行勵力，猛勇行殺，故名如是。加行殺害，非是加行業道也。　「乃至極下捃多蟻」者，此有二義，一者、蟻卵，二、折脚蟻，故存梵音。

別釋九句中，初七句名加行殺害，勵力殺故；次一句名無擇殺害，逢生即殺，不簡釋故；後之一句名殺生時，從初斷命，未遇良緣受持戒等，常成殺生業道罪故。

結略義中有三重：初攝九為四、次攝為三、後攝為一。攝為四中，「殺生相貌」者，是前第二句血塗其手。　「作用」者，即第三句害、極害、執。　「因緣」者，即第一句最極暴惡，殺害之心正現在前。　「事用差別」者，謂後六句，一、無羞恥，二、無哀愍，三、一切有情所，四、真實眾生所，五、乃至極下捃多蟻等諸眾生所，六、於殺生所若未遠離。　又九為四中，相貌即第一句。　作用即第二、第三句。　因緣即第四、第五句。　事用差別餘之四句。　第二、攝九為三中，「殺生如實」者，即第一句。　「殺生差別」者，即次七句；「殺所殺生，名殺生者」，即第九句。未受戒等起善已來，行殺生者，常名殺生者；受戒等後，不得彼名。攝九為一者，合名殺生補特伽羅。

不與取中亦三：初標總句、次別釋十四句、後略義結成。　「若積集，若移轉」者，穀麥等物名積聚，有情名移轉。或不離處名積聚，舉離本處名移轉。　「於閑靜處，若生」者，謂穀麥等不離本處，擁覆令生。集、轉如前。　「若彼物主，非先所與，如酬債法」者，如酬債法者如酬債法名不與；非前先所與，如酬債相似，名為不與。若隨盜者所欲受用而棄捨之，名棄用，可無罪。不隨盜者所欲受用而棄故，名不棄取。長讀文勢，義道便遠。　「饕餮」者，貪財為饕，貪食為餮。「謂雖勝他，而為過失垢所染」者，雖復競諍而得彼財，財非己物而諍取之，名不淨取。

略義結十四句，有三：一、「由盜此故」，成不與取，即前初句於他所有；二、「若於是處如其差別，如實劫盜」者，謂次十一句；三、「由劫盜故，得此過失」者，即第十三、十四兩句。又釋為五結：一、由盜此故，結第五、第六句；二、若於是處，結初四句；三、如其差別，結第八句已下乃至第十三句；四、如實劫盜，結第七句；五、由劫盜故，得此過失，結第十四句。雖有此釋，義乍難知，究義推文，亦可悉矣。　成不與取業道究竟者，要於本處或生或集，或復移轉，不爾，便成不與取加行，故《對法》云究竟者，謂取為己有。

欲邪行中，文亦有三：初標總句、次別釋十一句、後略結之。十一句者：一、於諸父母等所守護。二、自守護。三、有治罰。四、名

障礙。此之四種並未適他，論束為三種守護。五、他妻妾。六、他所攝。七、若由凶詐。八、若由強力。九、若由隱伏。十、而行欲行。十一、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。　成邪欲業道究竟者，謂交會事成，此非己妻，成於業道。　「非道」者，此有三義：一、非所行路，謂支分等非產門；二、非道數，過極五量；三、非理，道謂加常法，及一切男及不男。故五十九云：非交、非量、非理，及不應理，男及不男。　「非處」者，謂安佛法僧處、父母床牀、地不平等處等，僧伽藍等是。　「非時」者，有病、懷孕、與兒乳等。　三明、六闇等。廣如五十九自解。此等所說自妻妾所，亦成業道，意樂重故。

略義中有三：一、「若彼所行」，攝前六句，雖所行處，亦成罪故；二、「若行差別」，攝次三句，非理行故；三、「若欲邪行」，攝後兩句，成業道故。或別句中合成十句：初四合成三守護故，後七如前。

妄語亦三，如前應知。別句有十。　「若彼使者，謂執理家」，王所使故，或是官屬，執理法司，或知平均，議事違理，立為斷事，名執理家。　「若已知者，謂隨前三所經語言」者，謂隨聞、覺、知三所經語言，而行妄語。其見下自別說，故三必然。此合名知，非四中知，彼知局故，此知寬故。　妄語業道究竟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時眾及對言者領解。

略義中有四：一、「依處故」，結初五句；二、「異說故」，結次二句；三、「因緣故」，結次二句因自、因他；四、「壞想故」，結後一句。

離間語中亦三。別句有七。第三句喜別離、第四望別離，此二雖喜生，未生煩惱；第五於第三，第六於第四，此二句方煩惱生。第七句「說能離間語者，謂或不聞，或他方便」者，謂說語時，他令不聞，或他雖聞，而以方便，不受其離間。此釋經中說離間語，非正釋業道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此究竟者，謂所破領解。此中方便，他領解故，可是業道；他不聞者，但是業道加行故。此因通釋經亦無失。或他方便者，令他說離間方便語，他未領解，及他不聞，此二並是業道加行。因釋經文，亦非正釋業道。或有義言：但說離間言，若他不聞，及他聞已方便不受，皆是業道。此違〈決擇〉第六十說此究竟，謂所破領解，故前說善。

結中有五句：一、「離間意樂」，結初句；二、「未壞方便」，結第二句；三、「已壞方便」，結第三、第四句；四、「染污心」，結第五、第六句；五、「他方便」，結第七句。此中，有說卒爾等五心中，初心即成業道，他領解故。若依此義，業道有通無記之性。說事未周，他不領解，故知但是染污心後。

麁惡語中，「先首」者，凡所說法，說趣涅槃最第一故。由此語故，以為先首，當趣涅槃。以相續故，名無盡。以廣大故，名無邊。　「即此最後，又有三種」等者，謂前三中最後，說法語中，前十二句中攝先首、美妙等八句，即諸經中說，佛說法有八語具。由持戒語，令他歡喜，具八語具。此八之中，復分三故。此別諸句，合十九句：初十二句合為三類，次四說有為行三世語，後三重攝前語。由辨諸句皆有曲結，故無略義。

綺語中有十二句：初五句名邪舉罪語，即是律中舉罪之者所具五德，次六句名邪說法語，後一句名放逸語。故略結言「三時綺語」。前麁惡語及後綺語究竟者，謂發彼語。或有難言：妄語誑於他，他解成業道；離間破壞他，他壞業道成。答：妄語本誑他，信與不信，但解皆業道；離間本離他，壞與不壞，但解皆業道。

貪欲中，「即此二種，總名物」者，謂財及具。此究竟者，謂凡彼所有，定當屬我，深生貪愛，非定屬心，輕非業道。

略義中，「自性」謂初句。　「所緣」謂次二。　「行相」謂後一。

瞋恚中有五句，初句瞋自性，餘四句瞋所緣。略無行相。不起即已，起即多成業道，故不說之。要於有情，方成業道，非情即輕。　究竟者，謂決定當害。今此略義，合准前貪，貪陳究竟，此中不說。合准於前，多分同故，易可知故，如前釋故。

邪見有三：一、標總句；二、顯十七別句；後、略結。　「謂由三種意樂非撥施」者，意樂謂無以財行施；意樂謂無清淨愛養父母等田；意樂謂無祭天祠祀，略舉火天，類二天等。　無妙行、惡行中，「能治」者，謂福業事；慳貪、犯戒、散亂等三，名所對除。　「已趣各別煩惱寂靜，名正至」者，謂涅槃。　「正行」者，謂道諦。　在有學因中，名此世間；在無學果時，名彼世間。　「自士夫力之所作故，名自然」者，謂阿羅漢由自士夫功力而得此無學果，故名自然。　「通慧者，謂第六」者，漏盡通也。此上所撥無真阿羅漢法。下所撥無見、修、無學道。

略義有二，不結初二句。　初「謗因」者，謂無施與等，及無妙行、惡行。　「謗果」，可知。　謗功用中有四：一、「攝植」，謂無父。二、「任持」，謂無母。三、「往來」，謂無此世他世。四、「感生業」，謂無化生有情，即中有也。前第七卷無化生有情，但不能得見生死相，或生無色，或入涅槃，便撥為無，名無化生。彼據生有，此據中有，所望別故，亦不相違。　業謂功用，中有能轉識法當生有故，名感生業。　阿羅漢下，皆是實事。　第二略義中，「流轉緣」者，謂無此彼世，無母無父。　「流轉士夫」者，謂無化生有情。中有、生者，合名士夫。　無阿羅漢等，名對

治還滅。　「又誹謗流轉，應知謗因，不謗自相」者，釋第二結中流轉言。不謗無世間父母自體，但謗無從此往彼因義、父母等能任持因義。此究竟者，謂決定誹謗。
十善業道白品中有二：一、總標當說；二、別顯離邪欲、離妄語二業道。　「盡壽行故，久遠行故」者，初是聲聞戒，後是菩薩戒。　當知略義即在此中者，在三清淨中。
妄語中，「應可建立者，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」者，謂無偏黨，深可信故，應可建立為證理人。
三攝受中：一、「欲解」，即前可信、可委，決定意樂故；二、「保任」，即應可建立，可委信故；三、「作用」，即無有虛誑，即起實語之作用也。
法相差別，大文分二：初標、後釋。釋中復二：初不善、後善。五十九說：十惡業道有五相差別：一、事；二、想，《對法》說為加行；三、欲樂；四、煩惱；五、究竟。如此，殺生中，「於他眾生」者，名事，自殺及非情，非業道故。「起殺欲樂」者，名想，起害眾生想故，能生欲樂，想從果名。　「起染污心」者，名欲樂，依此想故，作如是心我當害生，起欲樂故。　「起殺方便」者，名煩惱，貪瞋癡等為方便相。
殺究竟中，「所有身業」者，名究竟，或無間，或後時死。或此為四：一、事；二、欲樂；三、煩惱；四、方便，即想，《對法論》說為加行故；五、究竟。　或方便者加行業道，略無其想因，便說方便，方便非業道。餘九業道，准此應知。此說欲樂為染心者，簡大菩薩慈悲行殺，後得智中非染污故。五義闕一，不成業道，要具五支，方成業道。且如殺生，於彼非彼想、非於彼彼想，非業道；於彼彼想、非於彼非彼想，皆成業道。餘皆准知。
欲邪行中，「所不應行」者，謂他三攝，及一切男及不男。設非道等者，設是自妻，亦成業道；設是自妻許可而未得，亦成業道，他攝護收。
妄語中，「偽證」者，謂所見聞覺知中，偽證為不見等。
麁惡語業道中，「謂他有情」者，此據增上殊勝者語。《對法》等說：但發惡言，即成業道故。或對有情，方成業道，非情不對，並非業道。第六十說：麁語業道，有情處起。此文亦說於有情故。然五十九及《對法》中說麁惡語，染方毀訾故，說發言名為究竟，非皆業道。
綺語之中不說境者，獨頭綺語但發即成業道所攝，與餘合者亦有境故。第六十說：殺生、麁語、瞋恚三種，貪瞋癡為加行，瞋為究竟；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貪欲三種，三為加行，貪為究竟；妄語、離

間、綺語三種，三為加行，三為究竟；邪見一種，三為加行，癡為究竟。頌曰：

殺麁瞋由恚，　盜邪貪由貪，
三三邪見癡，　惡業道究竟。

十業道中，殺生、邪行、妄語、離間、麁語、瞋恚，此六業道，有情處起；不與取及貪欲，資財處起，有情及物皆資財故；綺語業道，名身處起；邪見業道，諸行處起，設謗無為，不親著故。應說頌曰：

有情及資財，　名身諸行處，
六二與一一，　如次業道起。

十善業道中，一一皆有五，謂事、想、業、煩惱、究竟，如理應知。

第三大段，業因十二種相中，初三是不善根；四、由自力；五、由他力；六、由王等之所驅迫；七、已得自物，而生貪欲，前貪他物，此愛自財，故成差別；八、有所怖畏，行殺等業，如怖他殺，而行殺等；九、為有所損害，如鼠損物，或恐蛇為損，而行殺等；十、一法想將為道理，如執害生以為正法。

業位中，「由耎不善業生傍生中」等者，《十地經》說中品生畜生，耎品生餓鬼。與此不同。鬼有二種：一福德、二薄福，此據薄福中品，彼據福德故下品。亦不相違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三

時享保七年壬寅九月十四日一交畢

沙門高範胎生六十八歲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(論本第九第十)

基撰

業九門中，第五、業門，不說士用果者，離三果外，無別增相故。　與異熟果中，唯言「於那落迦受異熟果」，《對法》第七及《因果經》云：於傍生、餓鬼、那落迦受異熟者，彼據下、中、上三品殺業所受異熟；此唯據上品，唯言地獄。又此舉一，彼具言之，亦不相違。

等流果中，「壽量短促」下有十句，十惡業道如次別配。果似於因，名等流果。壽量短促，實增上果，假名等流。　「邪見等流，增益癡」者，《對法論》說諸邪見者，癡增上故，成業道者，唯增上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業道稱邪見，得果號癡增？答：癡增始邪見，邪見必癡增；邪見必有癡，有癡未必有邪見。業道舉能依，言邪不說癡；得果說所依，言癡不說於邪見。二門影略說，令知業道唯邪見；癡通於鈍行，故不稱業道。

增上果中，此依一物以辨十果，《對法》依眾事以辨十果，故二不同，義各別也。此有十句，亦依業道次第別配。「不便宜」者，不順人心。

八欲解中，分四：初對緣身財、次對緣悲田、次對緣敬田、後對緣恩田。

五無間業中，第六十說：一是虛誑語，謂破僧，四是身業，於中三為殺生，一是殺生加行，謂出佛身血，隨應即以身語二業而為自性。一、僧破，即以所破僧身不相應中不和合為性，無覆無記，依異熟識，於法輪等不和合故。能破體者，謂虛誑語，從果為名，名破僧。二、是比丘，非在俗。三、見行，非愛行。四、淨行，非犯戒，言不威肅故。五、破異處，非佛前，以諸如來難輕逼故。六、破愚夫，非聖者。七、忍異師聖道時，謂五法是道，八正非道。八、必不經宿，破法輪僧，能障聖道輪，壞僧和合故。九、破法輪唯此洲，有佛故；破羯磨通三洲，有教故。十、破法輪極少九人，所破分二部，能破為一故；破羯磨極少八人，分二諦故，多亦不遮。十一、初成道後，將入涅槃，及見、戒皰由未起時，未立止、觀第一雙時，佛滅後時，未結戒時，於此六位無破法輪，除此餘時方可破僧。《俱舍》頌言「初後皰雙前，佛滅未結戒，於如是六位，無破法輪僧。」此乃化土有此事，報土或有阿彌陀佛、調達名寂故。或報佛無，化阿彌陀有。薩婆多師將佛有宿業怨對故有，大乘示現。此五逆中，害父害母壞恩田故，餘三皆是壞福田故。由此成逆，三乘通故。《薩遮尼犍子經》所說五逆與此不同，唯大乘

有，對機別故，亦不相違。　此五逆中，破僧最重，壞功德法身故，障人天解脫道故，入聖得果，離染漏盡，皆悉被遮，乃至大千法輪不轉，天人龍等身心亂故，定招無間一切大罪；次出佛身血；次殺阿羅漢；次母次父，後後漸輕。諸廣義門，皆如《俱舍》第十八說。

「無間業同分」者，謂無間業同類之罪。謂污阿羅漢尼及母，是害母類；打最後有菩薩，是殺父類；或於天廟等行殺，或於委重所損害，或於貧、苦、困施無畏已，返害逼惱，是殺阿羅漢類；劫奪僧門，是破僧類；破壞靈廟等，是出佛身血類。或總攝類，不須別配。《俱舍》與此不同，彼云：污母無學尼，殺住定菩薩，及有學聖者，奪僧和合緣，破壞窣堵波，是無間同類。從修相妙業，名住定菩薩，彼可殺之，今無此事。其最後身菩薩定無殺者，故此稱打。殺有學聖雖是逆流，攝皆不盡，但是此中殺阿羅漢類，三義之內第二義收，耆舊類攝故。

「僧門」者，因僧所由諸所有事，如知他與僧物，自迴入己等。

「靈廟」者，殿堂也。　「窣都婆」者，此云高顯、浮圖等也。各舉一名，俱是佛事。　《對法論》說五無間業等，是順生受業，何故此中名現法果？此中據行逆罪故，現被殺等故，名現法受；彼依次生墮無間等，名順生受，亦不相違。　問：順現受業不感總果，豈五無間業受別果耶？答：由加行業受現別果，由根本業受當總果，非由一業現後俱受。從初為名，名現法受，則非五無間不招總果。即由此義，《對法論》說：造眾多無間業者，所感苦具眾多猛利，頓受眾苦。《訶怨心經》云：由無間業，於那落迦中數數死生，受大苦異熟。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等經亦言：由謗經故，從一地獄生一地獄。從初為名，皆順生受，此亦如是。　問：殺獨覺何故非逆？答：少故不說，即阿羅漢類收。

「供養慈定等，得現果」者，依初出位。如初出慈定，無諍、滅定、預流、阿羅漢果亦爾，非久出後。不說獨覺，少故略之，其實亦得。一來、不還非初得聖，故不說。　問：何故但說慈定，不說悲定、喜定、捨定等耶？答：喜、捨劣故，悲通散故，於與世間、出世間樂，慈等勝故。無諍等亦爾，內證真無諍，外必息諸煩惱，勝願智等，故不說餘。

「於學無學僧所」者，《對法論》說佛為上首僧，謂對佛前諸所有僧，或是佛弟子凡聖學無學僧，名佛上首僧。此言僧故，非是別人。

與他增上果等中，「謂亦由受現法果業」者，謂不但由他，亦由自現業。謂佛住處，令生安樂，眾生見佛，供養為業。佛令無苦，得安樂住，處勢力故，攝餘眾生皆得安樂。輪王勸化，行十善業，眾

生隨行，得樂亦爾。慈定菩薩運心與樂，供養獲安亦復如是。由他增上，自現業熟，便得現果。
「業天」者，即世人多以為善惡由天，理實由業，說業名天。初由悲故，後起慈心，而與其樂，故唯言慈。
損益門有八者，初七即是身三、語四，如次配之；第八合是意三業道。　「助伴」者，親友。
第六、業增上有六：初一、利相。第二、勤相。
第三、自性中，初語四挍量，次身三種，後意三，從輕至重，總挍三業，別量十業。業道中，先色、後心。色中，先重、後輕，諸色業道皆先重後輕；意業道中，先輕、後重。作法不同，亦無過失。然三罰業，意業最重；五僻見，邪見重；五無間，破僧重。所望別故。今此明業，不望無間，故語業輕，理無過失。
第七、業顛倒中，「殺生相似同分罪」者，加行業道似根本故。此有二例，一、殺情，二、殺非情，並是於非彼作彼想故，無根本罪。　執受顛倒，但言乃至綺語，不說意三業道者，身語七支通戒性故、共所知故、色易執故。上明無罪。　「亦無施與，受齋修福」下，無福田、起邪見，故作此執。
第八、業差別中有二：初列前四位業名、後隨列別釋。列位有四：一、有五種二門；二、有十種三門；三、有一種四門；四、有一種五門。　「作業」者，謂若思業，若思已所起身語業。「不作業者乃至身業語業」者，審決二思，名意業；動發勝思，名思已所起身語二業。或動發勝思，名思業；此思所起身語業，名思已所起身語業。此解與《對法》同，彼云：思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業，思已業謂身、語、意業。故此作業通加行、根本業道表無表業，未滅未捨，名作業，即二業種子。加行、根本表無表業，已滅已捨，名不作業，不成就故、無勝作用故。此備法師釋。　景法師云：任運所生，非業道攝諸善惡業及無記業，名不作業；若根本業道、加行所生諸善惡業，名作業。今釋者，加行、根本諸表業，名作業，有起作故；諸無表，名不作業，無起作故。此通三乘表無表業，故不說意。
增長、不增長業中，「八、自性無記業」者，謂善不善非業道攝中下品性，非三性中無記性也，自體不增名無記故。或三性中無記之業。
「九、悔所損業」者，八十九說：諸作不增長業，若無追悔、不修對治，可當受果，名增長業；若追悔等，名不增長。或先增長業，由追悔等，如未生怨，名不增長；不追悔等，名增長業。第六十說：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業。故解脫者起道伏斷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有五種故思造業：一、他所教勅；二、他所勸請；三、無所了知；

四、根本執著，謂三毒蔽心，猛利執著所起諸業；五、顛倒分別，謂勝無罪所行惡業。於此五中，根本執著、顛倒分別若作若增長，非不受異熟，重故；餘三雖作而不增長，不必受異熟，輕故。彼論釋：作者，謂起造諸業，令其現行。增長者，謂令習氣增益。彼說故思業但唯有五，此中通說故思、不思，故有十種。此中第二即彼第三，此中第七即彼初二，亦不相違。彼論後二，增長業攝，故非十收。

「故思業者，謂故思已，若作業，若增長業等」者，此中故作或增長，名故思業；非故作或增，名不故思業。《對法》明思業、思已業，初是福、非福、不動業，後是身、語、意業，與此不同。又彼論說故思業有五，如次前說，與此相違，通增長、不增長故。此依殊勝強思，當定招異熟，名故思業；彼依但是故思所作，非任運業，通當得、不當得果，皆名故思。所望別故，亦不相違。

「順定受業、不定受業」者，即前故思業，當定招異熟；前不故思業，當不定招異熟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決定受業者，決定有三：一、作業定，由宿業力，感決定身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，期限決定終不違越，佛等神力亦不能制；二、受異熟定，即此所說順定受業，果定當受，時未定故；三、分位定，謂順現受、生受、後受分位定業。此中義顯若業道攝業，名順定受；加行、後起，通定不定。若未悔未解脫，名定業；已悔已解脫，名不定業。

「已熟、未熟業」者，過去及現在正生果業，名已熟業；未來及現在當生果業，名未熟業。上明五種二門已。

三性業中，有覆無記業亦名無記業，非三善根、三不善根為因緣故。

「律儀所攝業」等者，別解脫律儀，《對法論》說：即七眾所受律儀，出家五眾及近事、近住。由出家者盡壽遠離惡行、欲行，由近事者盡壽離惡行，不離欲行。由近住者不能盡壽離惡行、欲行，故別解脫三類建立。

「或靜慮、等至、果斷律儀所攝業」者，靜慮者，色界四靜慮。等至者，四無色。果者，依靜慮、無色所修生功德。斷者，即靜慮、無色相應現思，遠防欲界諸犯戒非之斷戒也。果即是斷戒，果之斷也，體即定生律儀。三乘通身語，大乘兼意業。有釋：斷者即是無為性戒，果是定生律儀。今此解業，既言果斷，不言斷果，斷非無為，如前說善。　或果與斷二俱戒體，故雙取之。唯初未至有斷對治，上諸地中成遠分斷。此依有漏定生戒義。〈決擇分〉說色界有，此通無色有。《對法》唯依色界建立，彼自會云：以無色界麁色無故，略不建立。

「無漏律儀所攝業」者，謂見諦者由無漏力所得遠離性，即道共戒。如〈表無表章〉廣說。

不律儀中，「讒刺」者，唯行讒僤，譏刺於他，以求活命，不良之類，恐喝之輩。　「斷獄」者，西域別立斷獄之人，求財活命。此有十二，《對法》有十四。此無彼三：一、獵鹿；二、捕魚；三、害牛。彼無此一，謂斷獄。《涅槃經》中說有十六：牛羊猪鷄，為利故養，肥已轉賣，為利故買，買已屠殺，即為八種；捕魚、捕鳥、獵師、劫盜、魁膾、兩舌、獄卒、呪龍，復為八故。無此斷獄、縛象。《雜心》說十二：屠羊、養豚、養鷄、捕魚、捕鳥、獵師、作賊、魁膾、守獄、呪龍、伺[狂-王+(山/鳥)]、屠犬。諸文不同，但說損害意業弘廣，以自活命而為本業，皆不律儀。略舉爾端，非唯爾所。不爾，專行殺馬驢等，豈非彼耶？具支多少，得捨因緣，亦如別章。　處中業等，有表、無表，佛成不成，皆如章說。

「施自性者，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」者，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俱取三業，思并無貪為性，今以無貪說為因緣，以思說在等起門中，故自性中取身語業。據表外彰，三乘通論，故唯身語，不說意業。戒自性中，以三業為性，故言身語業等。如《唯識》說：受菩薩戒故，通三業。　「依處，通情非情」者，性戒、遮戒，隨其所應，通依二故。

「修性自性，謂三摩地」者，其四無量：慈體無瞋，悲體不害，喜體不嫉，捨即三善根，善捨數也。今從所依，故定為體。如《無垢疏》第二卷。

「依處」者，即所緣三界有情，總為三類：一、無苦無樂，與樂名慈；二、有苦，拔濟名悲；三、有樂，助喜名喜。於初類起離癡想，於第二類起離瞋想，於第三類起離貪想。平等令離惡，名捨。此舉慈境，等取餘三。此各有三，如餘文說。

「福業，謂感善趣異熟等」者，福業於人天受總異熟。　「及順五趣受」者，四趣受別異熟，其地獄中受等流果，相似別報，總言順五。有義不然。《成唯識》說：餘處說彼有等流樂，應知彼依隨轉理說。故大乘中，彼無善果，由善業故，受苦輕微，名為得果，更無別報；不同小乘地獄四塵，許善業感。　又釋：此依數通說五義，別唯四趣。　又釋：離非天為一，合成六趣，故說善業順五趣有，地獄實無。

「順不苦不樂受業中，別報唯第四靜慮已上業」者，此有二義。一云：三定已下有別報受果。此及《對法》不說有業者，據多分善業感樂受果，少分善業感捨受果，故略不論。不爾，何故下地善業不得彼果？二云：三定已下無別善捨業，第六識中捨果寂靜，下業麁

故，善但招樂，故無捨果。　問：下善業麁，不招捨果；第八捨果，下業不招。答：總別異故，不應為例。
「順現法受業」等中，此及《對法》皆說有三，從初為名，現唯別報，餘通總別。前說有二，謂定、不定。第六十卷說有四業：一、異熟定；二、時分定；三、二俱定；四、二俱不定。《顯揚》十九說有五業：一、現法受決定；二、生受決定；三、後受決定；四、受報決定；五、作業決定。不依於時，但論於報，故唯二種，有定、不定。若論於時，與報合說，業但有三，不越此故。時、報相對，合離有四，不說別時，但總說故。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，說有五種，除不定故。文雖有異，義理無違，所望別故。
「學業者，謂若異生」等者，謂諸異生發三乘心解脫分善已後，皆名為學。學業通有漏、無漏，無學亦爾。　「非學非不學」者，未發心前諸異生位一切諸業。六十六中唯說聖者以為有學，證勝得故；此據所依，合而為論。學者生得善等，亦名為學，不爾便非，不順彼故。
「見所斷等業中，唯說惡趣不善業是見所斷」者，此據引業，若兼滿業，通五趣故，故論云等。五十三云：往惡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三惡趣中，引滿二業者，分別起故，此偏說非人中感別惡業，非見道斷，亦非俱生不感惡趣。無想定等雖亦見斷，非離縛斷，故此不說，或等言攝。如《唯識論》第八卷疏、《對法》第四等解。上明十種三門業已。
黑黑等四業中，非福業名黑黑，謂三惡趣總業，及五趣別惡業。其不動業名白白，謂色、無色界總別善業。其諸福業名黑白黑白業，謂欲界人天總業，及順五趣別善業。善為不善之所怨對，故名黑白黑白業。由未斷黑業故，其福業得此名；設黑業斷已，是先種類故，亦名黑白黑白業。此等三種，《對法論》說：若因若果，俱得其名。黑黑因，染污故，果不可愛樂故；白白因，不染污故，果可愛樂故；黑白黑白因，惡雜善故，果惡果所雜故，欲界福業果定為非福雜故，名黑白黑白。自有非福果不為福雜故，不名白黑白黑業。《對法》第八及六十六說黑黑業同此。　彼白白業者，謂三界善業。黑白黑白業，謂欲界雜業。非一剎那業通善惡，然依意樂及由方便合說一業，名為雜業。謂有業，意樂故黑、方便故白，即矯誑心相修諸善；或有業，意樂故白、方便故黑，即訓弟子發身語惡。此黑白業通善惡性。此論依福、非福、不動三業以明黑黑等業，彼論依純雜、善惡以明黑黑等業，故不相違。又六十六及《對法》依真實門，此中據隨轉理門。《俱舍》第十六云：惡色欲界善，能盡彼無漏，應知如次第，名黑白俱非。若說此論隨順彼宗者，其白白業應唯色界善。理既不爾，故如前說。

「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」等者，不染污故，名非黑；非有漏善故，名非白；不招無覆無記果故，名無異熟業。能斷前三業故，名能盡諸業。《對法》說為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。彼言非黑者，離煩惱故。白者，一向清淨故，為簡有漏白善業；生死相違故，名無異熟，此顯非取一切無漏皆是此業。言能盡諸業，取前三業之斷對治。《俱舍論》中說此體者：

四法忍離欲，　前八無間俱，
十二無漏思，　唯盡純黑業。
離欲四靜慮，　第九無間思，
一盡雜純黑，　四令純白盡。

若依《瑜伽》，應說頌曰：

次第欲界十，　前九純黑業，
後一純黑雜，　上八純白斷。
唯離欲界欲，　依初超第三，
一盡純黑雜，　離上一皆斷。
從初超第四，　總說有十惡，
前九唯斷黑，　第十三皆斷。
菩薩見唯思，　金剛三並除。
此說無間道，　瑜伽能斷業，
若加行伏滅，　皆增除見道。

若依此卷文，二乘見道中，一無間道及漸離欲前八無間思唯盡黑黑業，第九無間道雙盡純黑及與雜業；離四靜慮及四無色，第九無間道唯盡白白業。此依漸次得果者說。

若依初未至及初定超入見道得第三果，一無間道離純黑及雜。　若先已離上地染，依四靜慮得第三果，一無間思離純黑及雜，隨其所應，并白白業。　若從初果取第四果，前八無間思唯離黑黑業，第九無間思俱離三業。若諸菩薩見道，一無間思唯離黑黑業；金剛喻定，一無間思雙斷三業。一切惡業，道生即斷；一切善業，離緣縛故，要離自地染盡時盡故，第九無間思方說盡白業。上來所說，說斷有漏種子思業。若伏現行，唯除見道無無漏加行，所餘修道並加加行道能伏現行。此中但說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，二乘解脫道雖亦有斷，及菩薩十地所知障諸對治所斷，皆非業故，所以不說。故《對法》云：非黑白等業者，謂於加行、無間道中諸無漏業，是彼諸業斷對治故。依勝建立故，不取餘勝進道等皆依別行，亦非全伏諸品業故，所以不說。上來四業，隨其所應，染淨雖殊，皆思為體。若依《對法》，應說頌言：

次第欲十思，　九斷純黑雜，
後一三俱離，　上八唯自盡。

若超證第三，　唯一三皆斷。
從初取無學，　前八菩薩見，
唯盡純黑雜，　金剛皆斷三。
此說無間道，　對治能斷業。
若加行伏滅，　除見餘皆有，
唯加行無間，　能伏盡能斷。
前勝進解脫，　無勝用故除，
此說離縛斷，　非不生等義。

若依《對法》說前三業，二乘次第得果見道，一無間思及漸次離欲前八無間思離純黑、雜，雜通二性故，第九無間思離純黑及雜盡，并白白業；離四色、四無色，第九無間思唯離白白業。此依漸次得果說。　若依四靜慮超入見道得第三果，一無間思亦離三種。　若從初果超取第四果，前八無間思并菩薩見道唯離純黑及雜業，第九無間思并菩薩金剛喻定三業俱離。此說斷種子。若伏現行，唯除見道，餘一切位皆加加行道，餘義同前。　若說離縛等斷，義亦不定，應如理思。

五業中，有二復次，合有三釋。一義云：外道善不善業名曲，障佛法直道故；二、即此曲名穢，污正法故，污身心故；即此曲、穢名濁，滓惡法故，溷身心故。皆通一切善不善業。故此論云：謂即曲業，亦名穢業。即曲、穢業，亦名濁業。二義云：曲業如前。穢業者，謂內法異生於佛教中無明、貪、瞋、慢、身、邊見，合名顛倒見者；見戒取，名住自見取者；邪見，名邪決定者；疑，名猶豫覺者。隨其所應，或相應、或為近因、或為遠因，所起善不善三業，名穢業，污正法故、深穢惡故。即內異生於邪正門俱不決定，以疑為先，名猶豫覺者所有善不善，名濁業，因疑所起，極滓穢故、殘惡業故。前穢中，疑因邪定起，此依不定起，故成差別。不是令障佛法正道亦得入故，不說內異生亦有曲業。　第三義云：此之三業並外道起邪解行發，名曲；即此曲業障有為功德起，故名穢；障證無為功德，故名濁。皆通善不善三業。　《對法》第八有二復次，釋前三業。初云：三業障八道，名曲；能污相續，發生障業，名穢；若依外道顛倒見生，名濁。唯此濁業稱外道起，不說前二何人所起，故知理通內外所起。既不別說性，明知通善惡，然同此復次無過失也。　彼復解云：邊見、邪見、薩迦耶見，如其次第所發諸業，名曲、穢、濁。准此，亦唯外道所起。如是三業隨彼煩惱內外道起，義別說之，非各定體。義雖有異，亦不相違。不同小乘說曲、穢、濁業，依諂、瞋、貪生。　於此義中，束為三類：一、外道所起三業名曲。內法異生復有三聚：一、邪定起穢業；二、不定起濁業；三、正定起淨業。一切聖者所有有漏、無漏勝業，名牟尼

業。牟尼者，寂默義，此名寂靜，證寂靜理故。若依下聞慧地中，一切聖者身中所有身語二業及心為三淨業體。心者意業，與此不同。彼說聖者身牟尼業唯取無漏，有漏業名三淨業，不對異生以辨差別。今此對凡聖內外道異故，清淨業唯在異生，聖者身中所有三業皆名牟尼業。觀對異故，亦不相違。　《俱舍論》云：無學身語業，即意三牟尼，三清淨應知，即諸三妙行。

第九、業過患中，「生現法罪，謂如能為自害」者，起殺加行，殺業未成，現被他害，當來未必受，未成重業故。又如在異生先行殺等，被他現害，後得入聖，不受後罪。或轉後果於現身受，後更不受，如鴦掘摩羅等，亦名現法罪。指同如前，能為自害，故云謂如。

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中，「六種過失」者，此業七過患中前六種也。既不能成，徒積憂苦，空加方便，不成事故。　「不能辨」者，無不稱心。

「又有十種過患」者，犯沙彌十戒戒所生憂苦，從初所犯，故唯說十，不得受具故。

「四種不善業道」者，即五近事戒中前四支戒，身三語一，業道性戒。飲酒是遮，故此別說。

「闡地迦」者，近事之名，此無所譯，故存梵本。

第三、生雜染中有二：初標四種、後隨別釋。

「欲界三十六處」者，八寒八熱等，如前第四卷論說。　「色界十八處」，亦爾。　「五十八生」者，欲界三十六，色界十八，無色有四。

「黑勝生」者，種性業惡，名黑；威勢強故，名勝。或黑中之極，故名黑勝。　「旃荼羅」者，屠兒也。　「卜 羯娑」者，亦云補羯娑，除糞穢家也。　「若諸長者大富貴家」者，非剎帝利等種，有勝伎能，敦直可重，名長者家。　「非黑非白勝生」者，即吠舍等。

生不定中有五：一、自他更互不定；二、苦樂不定；三、處處不定；四、佗身不定；五、喻成不定。

又復說言：我觀大地，無小處所可得等者。此意說言：大地之中，無小處所，汝等從無始來，於此處所，不曾經受無量生死。意顯從無始以來，大地之中一一處所，皆受無量生死義。長讀文勢，義道亦遠。

又復說言：我觀世間有情，不易可得，長夜流轉，不為汝等母父等者，不易者，難也。難可得諸有情不為汝之母父，一切皆曾為父母等義。前為父母更互作義，此皆為故，是二差別。

「軌範師」者，阿遮利耶也。　「親教師」者，鄔波柁耶也，即和尚阿闍梨。
「廣博脇山」者，舊云毘富羅山，其形狀如非天脇也。
第四、生流轉中有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略答；三、重徵；四、廣釋。初頌標十門、後隨別釋。一、體；二、門；三、義；四、差別；五、次第；六、難；七、釋詞；八、緣性；九、分別緣；十、攝諸經。　「體」者，總明緣起三世分位生，引因果流轉、還滅之體，非是別顯十二緣生一一別體。一一別體，下差別門當廣釋，至彼文中具顯別體。
文分為三：初標三相、次隨別釋、後總結之。
三相者：一、從前際，中際生；二、從中際，後際生；三、從中際，或趣流轉，或趣清淨究竟。前二名流轉，後一是還滅。流轉者，順生；還滅者，順滅。過去名前際，現在名中際，未來名後際。現在中，若不厭逆，便趣流轉；若厭逆之，便趣清淨。《成唯識》說：十因二果定不同世。今論依此，故於二世以辨緣生。即彼又說：因中，前七與愛、取、有或異或同；若二、三、七，各定同世。如是即顯三際緣生。今此但遮小乘緣起定三世立、依二世顯，非定唯爾，過去七、現在三、未來二，為後報業，招異熟故。
別釋中分二：初明初一、後明後二。初中復三：初明胎生、次明餘三生、後釋三業生處。初中復三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結。
「不了前際無明」者，不了前際世俗、勝義二種苦故，所起二愚。　「世俗苦」者，謂三惡趣，一切世俗知是苦故；「勝義苦」者，謂諸人天，殊勝智者知是苦故。《對法》第七說：迷世俗苦，名異熟愚，起非福行；迷勝義苦，名真實義愚，起福、不動行。多迷前際，現二異熟，故說此愚不了前際；理實此愚亦迷後際，多迷現因，故略不說。　「由此隨業識，乃至命終，流轉不絕」者，識等五種，識為最勝，識為報主，皆不離識，總說識名。　或舉初生，故唯說識。此識等種，名言熏習，先雖已熏，未知生處，由業招集，當於善惡二趣果生。識隨因轉，名隨業識。既被熏習，乃至前身命終不絕，能為現在相續識因。於現在世將生果時，不能自起，惡藉過去內外貪愛現前滋潤助伴，方生於前身中。
受支有二：一、受異熟受，緣內身生；二、受境界受，緣外境起。因此二受，生內外愛，以為能潤。　前舉隨業識，攝識等五種；今舉內外愛，亦攝取支。　或內愛名愛，外愛名取，義顯所潤行等六支轉名前際有，於現在世，果識隨轉，餘名色等，次第得生。
「相續果識與名色俱，乃至衰老」等者，若依分位，初七日前名識，七七日前名名色。今說諸位本末狹寬，以說相依攝六處等，但言此二乃至衰老，非更無餘。

又於現在生、老支中，因識、名識色生果相顯，故說其名，非色等支在現在世。九十三中，識為所依，說識業與異熟果；今說能依，故言名色業與異熟果。總別異熟，能依、所依別故。　「由必依託六依轉」者，即名色中所攝六根。　「是故經言名色緣識」者，此依菩薩逆觀苦、集，至識、名色更互為緣；觀諦既周，見互為緣畢，故觀苦、集至識乃止。如九十三廣釋。

「隨其所應，為六識所依」者，非唯說五種中識種所生現識，彼唯第八，故九十三及此下說，總依一切相續為名，說六識身，義顯總說一期身識故。名色緣識，由識執持，識為所依；識緣名色，杖彼為依，或觀為境。

「若於有色有情聚中，謂欲、色界受化生者，諸根決定圓滿生」者，《成唯識》說：有色化生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；初生無色者，雖定有意根而未明了，未名意處。此中意顯彼諸化生初生剎那，名識支；此後隨應五根意處未明了來，名名色；次六根明，名六處；後觸、受支漸漸生長故，雖諸根決定圓滿，與前差別，識等五支亦有前後。　問：下界有現色，可為識所依；無色無現色，識依非色種。答：下識緣現色，名識緣色依；色種上識緣，說識依色種。

「又由福業，生欲界人天」等者，此三皆據引業得果。即順生受業、順後受業唯感引業，通引、滿業方名行支。發此無明，名無明支。潤此愛、取，名愛、取支。此業所集，名識等五種。此六所轉，方名有支。此有，生招，名生、老支。即顯一切現受業、別助當業皆非行支，不爾，福業應生五趣，此卷前說福業者，謂感欲界善趣異熟，及順五趣異熟等故。此義廣如《成唯識》說。由此彼業能所發，能所集，能所潤，能所生，皆非十二緣起支攝。

釋後二門復分為二：初為二問、後隨別釋。初釋從中際，後際生中，分二：初釋、後結之。　「受二種先業果」者：一、內異熟果；二、外增上果。　「或聞非正法」者，謂現在世。　「或先串習」者，過去世。此二並是分別起愚，由迷內現自體及後有愚故發業，由迷外愚故潤生。既迷現內果，故於後苦不如實知。　「由此新所作業，故說此識名隨業識」者，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。由行故識生，招集而生，非辨體生，增上緣故。若初識支唯第八識，通依一期一切識說；通六識身，即會前際名色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。本識是引果，名色種隨；名色是總，六處種隨；六處為依，觸種隨；觸為能生，受種隨。《唯識》、《對法》云：此識等五名為所引，無明、行能引故。即此所引及能引俱為引因，引生、老死。勢疎遠故，雖皆名引因，識等五種與生、老死為因緣生，故九十三及此中說獨名引因，論云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也。非無明、行

非引因攝，能所二引，諸教不同。《成唯識》云：《瑜伽》說識唯是所引，異熟識種名識支故。《集論》說：識唯是能引，識中業種名識支故；異熟識種，名色攝故。《緣起經》說：識支通能所引，業種、識種俱名識故。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義顯愛、取、有名為能生，生、老死支名為所生。《成唯識》說：識等五種由業熏發，雖是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故，諸聖教假說前後；或依當來、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因此亦會前後諸文云：由此識等亦說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　「由此愛故，或發欲求」者，求生欲界。　「或發有求」者，求生色、無色界。此二為總，體即是愛，四取為後。初起二求故，後別生二取。　「即是後有生因所攝」者，後異熟果辨體、因緣、業、增上緣俱是有支，獨名生；非愛、取支，非生因攝。《對法》、《唯識》說愛、取、有近生果故，合名能生，不相違也。　然《對法》說：謂於因時有能引、所引，謂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者，未熟名因，非無因果；已熟名果，非無果因。據義各別，亦不相違。　問：能引、所引二俱引因，能生、所生俱生因攝。答：引同世，俱引因；生別世，果非因。　問：生別世，果非因；別世生，因非果。答：熟稱果，因亦果；不招果，果非因。於此義中，應加思慮。
「此諸行生，或漸或頓」者，胎、卵、濕三支皆漸生，化生頓起，已如前說。
「或於生處次第現前，或後種子隨逐」等者，有色界生，次第現前；無色界生，色種隨逐。
還滅中，「於二果諸行」者，謂老與死二果，苦諦也。　「彼因」者，集諦。　「彼滅」者，滅諦。　「彼趣滅行」，道諦。九十三說：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悲愍有情，觀諸緣起。歷觀諦故，先觀現在老死為首，以三種相如理觀察：一、觀細因；二、觀麁因；三、觀非不定。感生因緣亦名為生，謂愛、取、有，即細因緣。其生因體亦名為生，謂是生支，即麁因緣。觀由有細生，而有老死；亦觀由麁生，得有老死。當來老死，細生為因，未起果故；現法老死，麁生為因，現起果故。是名觀察初二因緣。　非不定者，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如是觀察苦諦之集未為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苦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既知當苦現集為因，現集亦由先集所起識為邊際，現法苦有。如是總觀苦因集起，集因苦生，不復更觀現苦由何起，不異前故。是故菩薩齊識退還，却順觀察乃至老死。是苦、集諦觀察已周，為觀滅諦，始終老死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觀現在苦，云何一切皆當滅盡？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。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此滅聖諦，何道何行而能證得？起宿住念，憶昔所修世間正見令現

在前。歷觀諸諦，遂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，漸次證得無上菩提。即是此中四諦觀行，觀緣起理，得學無學清淨知見。下第十卷亦有此問答，釋觀黑白品短長不同所由。　又有釋言：於二果諸行者，謂生、老死二支，諸行麁因及果二合說故，總觀現在所有苦諦。雖有此釋，斷行難知，前說為善。

「於彼所緣不如實知，無明觸所生受亦後永斷」等者，謂有漏觸所生諸受受二果時，於所緣境不如實知，由此為緣，發起煩惱，發業潤生。由斷此受，無所依故，無明亦滅，所緣不增，證無漏慧，名慧解脫。由受斷故，不生貪愛，此相應心離相應縛，證心解脫。

「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，異熟生受滅」者，此已上文明由無明滅故，當來果滅。　「於現法中，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」等者，下明由無明滅故，現在順無明觸、受等滅。六處等已有，非由現無明有；不說無明滅，現六處等滅。其觸、受等隨無明生，獨說隨彼滅；由此所依滅故，能依受等皆亦隨滅。　「恒受離繫受，非有繫受」者，諸有漏受離煩惱增繫及無漏受，名離繫受，非必一切皆無漏受。　「梵行已立」者，滅諦智道諦滿。　「究竟涅槃。於滅諦滿，顯求涅槃」者，於佛所得滅諦滿足。

第二門中有八。《對法論》云：識生者，謂眼色為緣，眼識得生等。外稼成熟者，謂種緣芽，芽緣莖等。有情世間死生者，謂無明為緣，能生行等。器世間成壞者，謂一切有情共業增上力為緣，大地等生等。食任持者，謂四食為緣，三界有情相續住故。自所作業增上勢力隨業所得愛非愛果者，謂妙行、惡行為緣，往善惡趣故。威勢者，謂內證為緣，發神通等最勝功德。清淨者，謂順解脫分善為緣，次第乃至得阿羅漢果等。《緣起經》下卷亦解此八門，然此與《對法》次第不同。故後第十卷明十二支，此幾門攝。今因緣起汎釋諸緣，故今敘顯，至後卷中更當廣述。

第三、緣起義中有二：初八義釋緣起、後問答辨。《對法》及《緣起經》各十一義釋。《對法論》云：一、離有情義者，無自然我故。此破勝論、犢子部等我為作者，離彼有情故。二、無常義者，以非恒故。此破數論自性常住，為萬物本，為緣成物，故顯無常；亦破大眾部、化地部等十二緣生是無為法。三、暫住義者，生時過已，無暫住故。《對法論》亦為剎那義。此破正量部色命根等諸緣生法，一期四相非剎那故。四、依他起義者，託眾緣生故。此破自然外道法自然有，非假因生，故依他起。五、離作用義者，眾緣作用空故。此破薩婆多有實作用為緣生體，今顯功能無作用故。六、因果相續不斷義者，因剎那滅，果剎那生，時分等故，因果相續。此破斷見外道因果不續；亦遮經部師無去來世，異熟因果仍不同時，果因斷故。七、因果相似轉義者，不從一切一切生故，因果相

似。此遮害為正法者計殺羊等為因，後生天上，即諸善果以不善為因，因果不相似故。今顯善因得善異熟，惡因亦爾，因果相似。
八、自業所作義者，於餘相續不受果故，自業自受。此破無因，果非是業，起諸空見論；亦破他作我受果義，謂諸不平等因論計。《對法論》、《緣起經》皆自廣釋，恐繁不述。
「為顯因緣所攝染污、清淨義」者，下第十云：十二支中，四唯雜染，餘通清淨。其四雜染發潤，善業清淨眷屬亦名清淨。意顯愛道緣生品名清淨，非愛道緣生品名染污。顯此因緣染淨緣生，故立緣起。此辨說緣起之意故，因釋義破他宗中顯自理意。
第四差別中，十二支差別為十二。因解彼彼法，汎釋一期身中，彼一切非此中所辨，一切體性皆緣起支。
解無明中有四：十九種、七種、五種、六種。十九中有三：初指經、次別顯、後結數。別釋七類：一、世；二、事；三、業報；四、三寶；五、四諦；六、因果；七、所證。
於因中，「或計自在、世性、士夫、中間」等者，自在天、冥性、士夫神我，梵王居中間禪，故名中間，如次配釋。
「無罪、有罪、應修、不應修」者，散釋於因，善惡之體。
「黑、白、雜」者，釋果之體。果有黑白二分，故名有分。此十九中，有通俱生，或分別起，世、事、業果等，通二門故。
七無知攝十九中，「業異熟無知攝移轉」者，業能招果，迷而不知，執不平等因，故名移轉。或因果性善惡不定，於此生愚，故名移轉。「染淨愚」者，所愚因果通善惡故。
五攝十九中，見愚攝八，謂世、事各三，辨因果。推求名見，體非無明，癡與慧俱，故名見愚。
放逸愚攝三，不知業果，故生放逸。　真實義愚攝七。增上慢攝一。義愚攝十九，迷義理及境皆名義愚。
六無知有二：初顯六無知與七相攝、後依能治及自性辨六差別。
「依聞、思、修所治差別，說前三」者，由聞故知法，其所治名無知；由思故推搆，其所治名無見；依修故明證，其所治名無現觀：故云所治差別故，說此三種。
奧、中、上三自性差別故，說黑闇、愚癡、無明黑闇。此中通說一切無知為支體者，《成唯識》說：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。《勝鬘經》說有五住地：一、見一處住地；二、欲愛住地；三、色愛住地；四、有愛住地；五、無明住地。前四煩惱障，後一所知障。彼經自說：無明住地，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斷，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。由此定知，是所知障。《唯識》第九與經說同。煩惱障四中，初一見道斷，後三修道斷。《對法論》說：發業無明有二：一、真實義愚，發福、不動行；二、異熟愚，發非福行。此二

皆唯見道所斷。《緣起經》說：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。《唯識》亦言：正發業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。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。然此有三：一、唯發總業；二、唯發別業；三、通發二業。今取初、後二業無明，故言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。然此有四：一、相應，二、不共，三、纏，四、隨眠，皆能發業。外道、內道異生，放逸、不放逸，隨其所應，用四無明發業皆別，如《緣起經》自廣分別。

此中說行通身語意，唯善不善現行種子，假色及思以為自性。此亦有三，感三果故。為行支者，亦唯感總及俱之業。《成唯識》云：即彼所發，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、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即前無明所發之行，乃成行故。身語業色，名為假色，依思現行種子立故；意業唯思，成行支體。准此，五識所有善惡既非行支，明知不能感於總報。

識支中明六識者，前論自會，通依一期六識身說，非正識支。《成唯識》說：此中識種，謂本識因，故唯取行所集當來第八識種名為識支。初結生故，總異熟故，不說餘識為識支體。此唯種子，不取現行。此中說種所生果識為識支體，及《十地經》云：如無明有子時、果時，識等皆爾者。《唯識》會云：或依當來說有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，故說識、名色初入母胎互為緣等，然依當起，非正種子。

名色中，初解四蘊名、後解色蘊色。

「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」者，法處實色，謂勝定果，欲界無定，故說為無，多分有假，故為簡別。上界之中，假實通有。

「然非一切」者，無不律儀及別解脫故，鏡像水月彼亦無故。下界假中，雖無定、道共戒之色，律儀、不律儀異類皆有，故不簡別。上界唯有律儀，顯無不律儀，故言非一切。此中通說種子、現行、當來、現在名色等四，非實支體。《成唯識》說：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　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此說五支不雜體性。異熟六根種，名六處；異熟觸、受種，名觸、受支。除本識種及此後三種，餘諸蘊異熟種皆名色支。經說名，謂非色四蘊；色，謂羯邏藍等者，此依雜體，非說別體。不爾，如何得成五蘊？或通依非異熟名色五蘊，說識初生更互為緣，第七識等名名中識故。若雜體者，《唯識論》云：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，總別亦然。具如彼疏釋。此等唯種，說現行者，准識支會。《對法》第一云：眼處者，謂眼曾現見色，不言當見；今此據實，處通三世。《對法》依處義增，唯說過現生，未來六行勝故，亦不相違。

「受唯捨受，兼苦樂」者，一業通招總別果故，亦依一期所有受說。不爾，唯應說捨受支，總報主故。
第十卷
第四差別中，上解七引因支，下解五能生、所生支。愛支，體唯煩惱中貪。此雖通緣內外二果，諸論多取緣外境愛，因迷外境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所發生故。
取支通以一切煩惱以為自體。四取之體，如前已說，此支唯以能所取全，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，不取餘法。五十九云：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愛既唯貪，故取通攝諸煩惱盡。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，與《十地經》同，彼云：愛增上名取。《成唯識》說：於潤業位，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，要數溉灌，方生有芽，且依初後，分愛、取二。雖取支中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故彼此文不相乖返。愛、取二支通現及種，俱能潤故；愛望於取，成因緣故。
有支中，初解三有、後明七有。欲界有十有。一、前時有，生剎那後，死剎那前，此兩中間，名前時有；二、業有謂行支，愛、取潤故，能有當果，名業有；三、死有，末後正死一剎那時；四、中有，死剎那後，生剎那前，二趣中間，名中有；五、生有，趣生初位一剎那時。餘五趣有。此五為總，前五為別；前五寬通，後五體狹，業有、中有非後五故。　有者，所有，體即異熟業之一種。能有名有，餘皆所有。《成唯識》說：始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，故此中有，所有中收。　色界有六有，除四趣故。　無色有五有，又除中有故。今此有支唯是業支，說先作行煩惱攝受故。《成唯識》說：愛、取合潤，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，俱能近有、後有果故。彼意說行及識等五，為愛、取潤，轉名有支，體唯種子，是所潤故，能生果故。今此總言十有名有，能有、所有合名為有，汎解有義，非唯解有支，此唯業有一是有支。《唯識》會此云：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彼復會云：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　其七有者，五趣體有，受用果故；趣方便中有，二趣中間故。此六為所有，業為能有，能引諸有故，故合成七。前時有、死有、生有，即五趣有而別施設，故不建立。
生支中，初別釋十句、後略義結。初四句說胎、卵二生，次一句濕、化二生。　「身分頓起」者，謂支分頓生。其化生諸根頓生，謂手足等，支分亦爾；濕生不然，謂根漸生，支分頓起。與前卷說胎、卵、濕生諸根漸起，亦不相違。　下之五句通四生有。　「蘊得」，謂蘊體起。　「界得」，謂蘊種子，蘊因緣性。　蘊得，現行成就；界得，種子成就；「處得」，通現、種；餘三緣成就。

略義中有六句。　「自性」，攝生及出現兩句。　「生處位」，攝等生、趣、起三句。　「所生」，攝蘊得一句。　「因緣所攝」，攝界得、處得兩句。　「任持所引」，攝諸蘊生起一句。　「俱生依持」，攝命根出現一句。義意可知。

老死支有二：初解老、後解死。老支有二：初別釋十七句、後結略義。結有十句：初六句，各攝一句；第七「威儀變壞」，攝五句，謂第七句至第十一句；第八句「無色諸根變壞」，攝第十二、十三兩句；第九「有色諸根變壞」，攝第十四、十五兩句；第十「時分已過，壽量將盡」，攝第十六、十七兩句。　死中有二：初別釋十一句、後結略義。有四句。　「若死」，攝初兩句，正死體故。「若死法」，攝第三、第四句，解支、不解支，五趣死時之軌法故。　「若死差別」，攝第五句下六句。「若死後位」，攝第十一句。　「死魔業」者，即正死體，死魔作用也，此亦死差別攝。或取死後識離身已，名為死魔，故亦說是死後位攝。此生、死二支，隨其所應，五蘊為性。現行苦故，唯取現行；與有合說，或通種子。《成唯識》云：謂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。中有末位設起愛心，緣當果起，仍是生支，由前將死，愛、取潤有，能有中有及當生故。諸衰變位，總名為老；身壞命終，乃名為死。上解第四、差別門訖。下解第五、緣起次第門。論有三釋。初復次中，「由邪行故，令心顛倒」等者，有義：識等五支，並依後際當生、老死五現起位說因五支，非依五支在因位說，故《成唯識》：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別立五支。若依此義，心顛倒者，謂隨業識現思名行，種業名識，說名色支結生相續故。《對法》亦說：由名色生已，得豫有情眾同分數。彼說名色初受生故。《唯識》會云：識中業種名識支故。　「諸根圓滿」，謂六處支。「二受用境」，謂觸、受支。觸引受生，俱受用境，故《俱舍》說名隨觸、受。「耽著」者，緣現在愛。「悕求」者，緣未來愛。合名愛支。　「煩惱滋長」，謂取支。此中但說業為有支，如前已會，餘支可解。　有義：合依三際以辨次第，無明、行、識在過去世。　心顛倒者，識等五種，並名為心，不離識故，識為主故。由邪行熏發，當有趣生故，心名顛倒。略而不說正行熏發。准後愛、取潤後有業，知於前際亦潤行心，故略不論前際愛、取、有。其名色結生下四支是過去世生、老死支。《成唯識》說：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，說生、老死；若在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彼說識支初入母胎，此說名色，故但四支。由現在受，發生貪愛，煩惱滋長，潤後有業，乃至當來有生、老死。但說潤業，不說發者，准於前際，知發業故。此乃影彰過去說發，不說潤業，現在說潤，不說發業；未來說生、老死，不說名色等，現在說名色

等，不說生、老死。二燈二炬，影顯知故。欲顯因果三際不斷，善順小乘，故作是說。

第二復次，唯依二際建立。其「內身緣」者，發業引生門。　「境界緣」者，潤生果起門。　「起我執等愚」者，是相應癡。　或因此起彼，是不共癡。　「即隨彼業，多起尋思」者，此謂現行識。　「由業與識為助伴」者，種識，業所熏種為助伴故。其名色等種，此皆名識故。「能招感當來三苦」：一、「根初起苦」，謂名色，身、意二根初起故；二、「根圓滿苦」，謂六處；三、「受用境界苦」，謂觸。即是合以名言、有分二種能生，理實應有識、受二果。識稱為種，故果中無；受稱外受，內果中無。愛必因受方得起故，受前際無；後際說有，前際觸後說當受故。各望有別。「依觸緣受，發起於愛」者，愛支。　「廣起追求」下，是取支。　「由事業門」者，門者所以，謂淨行事王等業。　「利養門」者，謂坐臥、耕田等。此二外欲境起，名欲求。　「或由戒禁門」者，謂邪願戒禁所。　「或由解脫門」者，謂見取。由初二門發起外欲求；由戒禁門起內身求，求當來樂果身故；由解脫門起邪解脫求。　有義：事業門，謂欲取；利養門，謂見取，為利養故，其執見勝；戒禁門者，謂戒禁取；解脫門者，謂我語取，諦故、住故、執我自性為解脫故。因此四取，發起三求：一、欲求，多求五欲故；二、內身求，即有求，求自體故；三、邪解脫求，即邪梵行求，求邪解脫故。起此求時，「令先所起四取煩惱及業」者，謂業是有支，無明為發業緣，令當果生，無明非是有支。

第三復次中，有「三有情聚」者，前二復次染淨緣起，今此唯依求淨者說。「樂世間清淨」者，不樂出世，樂人天，故名清淨，然愚癡故，亦造非福。　「或起追悔所引」者，樂清淨故，悔非福業，或癡不解悔。因此三業。　「觀喜所引心相續住」者，謂歡喜心所熏成種相續而住，即是識支。以此為因，由非福者，下業；由福者，中業；由不動者，上業。於當生處亦皆能感三苦果，種名識支，現行名名色等。不說受等，義准前釋。　樂著境界者，謂受、愛、取。其有、生、老死三因著境有，亦得彼名。《緣起經》中具釋次第，恐繁不述。

第六、釋難中有二問答。初問逆次第中，「如世尊言：新名色滅與上首法」者，此引經證，先觀緣起，後際生、老死是前際名色等果。前來總說名色結生，名色體寬，總攝餘支，但言名色已說餘訖。言新名色，前際所集名色種子後現行者，稱之為新；若已生起，不名為新。夫觀法者，先果後因，故說生、老死為初，新名色滅為首。《緣起經》說：如病、病因、病滅、良藥。故逆次第，生、老死為初。

「問：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」者，此問次前所引經說名色為上首滅，何故彼經不說無明為先首滅。　「答：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」等者，此意釋言：未入聖前，初資糧位先順次第觀，加行道中逆次第觀，起四十四智、七十七智等；入見道等，順次第斷故，無明滅即行滅等。依止無學解脫身中，現在名色為先，受為後，四支種子不能為因生未來世生、老死果。　此說苦因不能生，下顯由受滅，當苦不起。謂解脫者現受境時，愛及隨眠，即愛、取支，由聖道力永拔不起，名能潤煩惱集諦永滅。此因永滅故，先所引因名色等種當不生果，名餘支滅。此言意顯現在名色所有種子不生當果，先觀苦諦故，以名色滅為上首。此滅由何？由彼能潤集諦所攝愛、取等滅故，名色等種當不生果。名色等種是當來世生、老死因緣，親因緣故，說此先滅；無明等疎，後始觀察，能潤因故，不說無明為先首滅。故得無學已，觀云由誰無故，老死無等？餘次第滅，准此應知。

第七、釋詞者，釋緣起義中，有五種。「依字釋名」者，由煩惱繫縛為緣，諸趣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。依緣字、起字，釋緣起字，故名依字。　「依剎那義釋」者，簡大眾部、化地部等緣起是無為，亦破正量部一期四相義。　「眾緣過去而不捨離」等者，若依分位，前十支為緣，後二支為起。前支具有因緣等四，雖復剎那滅入過去，種在身中而不捨離，故依自身，後果生起。或十二支，前一一為緣，後一一為起。　「此有故彼有」者，顯無作緣生義。「此生故彼生」者，顯無常緣生義。　「非餘」者，唯由有緣，果法得有，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，亦非無生法為因故，少所生法而得成立。無作、無常二種為緣，非餘作用及非無生二種為因，故言非餘。此簡自在天等有實作用，及計無為能為緣起，以釋其名。

第四釋中，屢屢逢緣，數數緣續起，故名緣起。　「於過去世覺緣性已，等相續起」者，初證菩提時覺悟緣，悟已後為有情平等發起語言說之，故名緣起。自利稱緣，利他名起，即是法輪展轉說義。

第八、四緣義中有二：一、四緣；二、二因。《成唯識》說：諸支相望，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，有無不定。《緣起經》中，依決定有，唯說有一，謂增上緣。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，亦作因緣，餘支相望，無因緣義。而《集論》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時業習氣說，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

會此文云：《瑜伽論》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、取，唯業有說。別聊簡云：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，有等無間及所緣緣。此以無色望無色支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所緣緣。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文總說，彼文

別顯，應如彼釋。　「有色望有色」者，謂名色中，色望五處，業有望色生，色生望色老死。「無色望有色」者，無明望色行，名望五處，無色生望色老死。此中不說非業有，故不說之。　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，異此相望，為緣不定，諸聰慧者，如理應思。

「問：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」等者，此中問意，因通四緣，何無因緣？此中答意，十因之中，引發、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中雖有因緣，其定異因有別性生，同事、不相違體通疎遠，此略不論。　其引發、牽引、生起，尋名釋義，應有因緣，但依現行相望，名引發因。依潤未潤位行有等中業習氣說故，是增上而非因緣，不遮愛種望取、生種望老死為引發因，有因緣義；亦不遮未潤位中識等五種望生、老死為牽引因，已潤有中識等五種望生、老死為生起因，有因緣義。所望別故，亦不相違。

生、引二因中，識等乃至於生、老死位所攝諸支，為生、引因果者，此說識支結生相續，能引、所引一時而有，去果相遠，俱名引因；能生與果，二世別故，親近能生，獨名生因。《成唯識》說：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；引遠殘果，說名引因。所釋諸門，皆如彼疏。三性十因，如《樞要》說。此說雜染，故不違餘。

第九、分別緣中，合以二十七門分別。

第一、一一支因問分別。無明有二問答。　「有生雜染，業煩惱力之所熏發」等者，謂生雜染由業雜染起，業雜染起由煩惱雜染，故言由彼之所熏發。　業體謂行，初因即以無明為體。雖諸煩惱皆業初因，無明獨有十一勝事，故偏說之，謂所緣等，廣如經說。《俱舍》云：無明不說因，生支應有始，老死不說果，生死應有終。從惑生惑業，從業生於事，從事事惑生，有支理唯此。故十二支無始輪迴。

行有三問答。初、「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，起非福行」等者，三惡趣苦，相狀易知，名世俗苦；人天趣苦，微隱難了，聖智所知，名勝義苦。

或有釋言：八苦之中，《對法論》說前七苦名世俗苦，第八苦名勝義苦。　若作此釋，第八行苦既通五趣，應唯迷惡趣亦起福、不動業；前之七苦既通人天，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。苦苦、壞苦、行苦等三通五趣故。由此故知前釋為善。　彼世俗、勝義苦，依別麁細、易難知說；此世俗、勝義苦，依趣總相、凡聖境說，亦不相違。　福、不動業，近因等起，唯是善思；遠因等起，以無明發，迷當果故，說癡為緣。若非福業，近因亦以無明為緣，迷當果故。

「答：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業緣」等者，三不善根唯生非福，癡不善根通福、不動。故《唯識》說：有下無明能發上行。不爾，

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，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。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。　問：發業有助正，說正無助法；潤生有正助，說正無助法。答：一因不假多，說正無助發；資緣必假數，故正助俱陳。　「依發一切行緣而說」等者，不但唯說身語行緣，故不說思為身語緣。及依生善、染污思緣而說故，說無明為緣，不說無記行緣，身語二行唯無記故、但說無明發諸行故、近能發起身語意三善染行故。

「識能為彼新生因故」等者，由識入胎為新生因，總報能為別報緣故。或由識種為名色親因，令新生故。此說名色初結生義。准下識入胎，前說為善。又三界生，識因必遍，故此偏說。

「又六處勝故，由六處攝二種」者，六處攝六根、六識二和。或六根即攝餘二，識及法故。前說境別，今說境通。

「觸是彼近因故」者，《唯識》云：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攝受等相，近相隣近，引發勝故。

「如受等力故，於相似境或求和合，或求別離」者，謂受境與愛境相似。於樂受境愛求和合，於苦受境愛求別離，名相似境，故說愛以受支為緣。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，不能制心，而起不了行相。愛不親順，不說為緣。若疎由迷而起愛者，亦有緣義，非如受親，故論說緣。

「由希望生故，於追求時，能發隨眠」等者，由愛希求勝境和合、惡境別離，而熏種子，發取隨眠及順取法，愛取勝故，說愛取為緣。

「問：前已說無明為緣，發起業有」者，善不善業、潤已未潤，皆名為有，能有果故。今依潤已，能近有果，獨得有名；未潤已前，初造離增，名之為行。依義勝異，各得一名。今依通義，故言無明發起業有，即是行也。

第二、分別中，「三是煩惱道」等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無明、愛、取是惑所攝，即此三也；行、有一分是業所攝，即此二也。彼會此云：有處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會《對法》等云：有處說識，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　「餘是苦道」者，准此即是餘之七支，以合說有，是業道故。《成唯識》云：七、有一分是苦所攝，識等五種轉名有故。

第三、分別因果中有二重，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。　「三唯是因」者，無明、愛、取，發業潤生之根本故。　「二唯果」者，謂生、老死，是前十支所生果故。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，所望別故。　總束緣生為因果者，略有五重：一、等起門，謂前前為因，後後為果，即此初言「初一唯因」等是。　二、本末因果，此第二亦是煩惱為本，故「三唯是因」等，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、

取、有是因分，後二支為果分，受通二種，亦依本末以辨因果。
三、異熟非異熟因果。五十六云：又現世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；當知餘支，因所攝緣起。《中邊》上卷亦云：因雜染者，謂煩惱、業分；果雜染者，謂所餘分。　四、熟未熟因果。《對法論》云：因時有能引、所引，即前七支；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，謂後五支。謂由無明成熟愛、取，彼增長故，行等六支熟名有故，生、老二支是所成熟。　五、分位因果，即前生、引二因云能引及能生，合十支名因，後二支為果。《唯識》亦云：十因二果定不同世。雖諸門說，五義不同，所望有殊，理無乖返。
四、「三是獨相，行等是雜相」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無明、愛、取，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；餘是雜相。　「謂能引愛非愛果」者，體即行支，未潤已前，名引因故。　「及能生趣差別」者，謂即有支，由行被潤，轉名為有，能生支故。　「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」者，顯此三支有二種雜：一、現為果時，與當果雜，後門雜是；二、因支相望，自體亦雜。今問此事，謂即一識得名色、六處三種別名；觸、受非識，故不問雜。　「依雜染」者，謂識支。謂前文說由邪行故，令心顛倒，顛倒現識既熏種子，即名色支。　「依潤時」者，即識種子為愛、取潤，初結生位，名名色支。　「依轉時」者，即此名色六根起時，名六處支，非六處等全唯是識，皆有識故，是故成雜。　「別顯苦相」者，識等五種，生現行位，顯三苦相，名生、老、死。現在因，苦相猶未能顯名識等五；至現行位，顯此五種所引生果，前後位別，名生、老死。故言「及顯引生差別因」。
釋經中緣起、和合、起、緣起及緣生。「謂諸行生起法性，是名緣起」者，能令諸行生起法性，名緣起；所生，名緣生。故《對法》云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
五、四諦攝中，此說七支皆苦諦已，說餘五支唯集諦說，欲顯二諦體差別故，非五支全是集諦。《成唯識》云：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、煩惱性故。逼迫是苦義，一切皆是苦。招異熟故，是集義故，五亦集諦。
六、諸支相望為緣之中有四：一、次第為緣；二、釋有支；三、問業用多小；四、問為緣寬狹。　「謂由無知，於隨順諸行法中」等者，不善意行，名隨順行。無明俱時為剎那等起，故名俱有覆障。由五惡見、恣情放逸相應無知，此緣見起，非親緣行故，與惡身語行為無間緣，或由身、邊見等相應無知為無間緣，親引諸行。若諸善行由無明引，為久遠緣。由迷彼果，起初二思，後方起行，故成久遠滅緣，建立當果。此說二行差別發義。亦得與善行為俱有緣剎那等起，非正發業，故此不說。如是等義，准應知。

「行與識為俱有緣」者，異性招集故。現行行望次後識種為無間緣，非種子行，恒俱有故。識望名色等，皆依現行當果位說。不爾，唯應有俱有緣。　受望愛為久遠滅緣，謂由受境後起愛，潤當來果生，故名建立當來難解脫等。　愛望取為俱有緣。云「由貪俱行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」者，謂愛與能取實不同時，所取、所為取，取之因緣與愛俱有，故愛望取成俱有緣。　取望有為三緣。　「又能引發彼果功能，為久遠緣」者，此望初生，非後相續。將死我愛望諸界初起時，有隔正死一念，故為久遠緣。　有望生為三緣。云「熏發彼種子」者，由昔業熏識等種故，今名為有，而生現果，故成俱有。　「雖久遠滅而果轉」者，如初潤有望初生果轉故，成久遠滅引發緣，隔正死時故。

有支有二種中，初唯業有，後六為有。由取滋潤，轉名為有，稱為攝受。

「即此業用，及於各別所行境中，如其所應所有業用」等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謂無明支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於有愚癡；二、與行為緣。乃至生有二種業：一、令諸有情名色等起；二、與老死作緣。如是諸支皆有二業，其彼第二業，即此業用，上來所說三種緣是；及於各別生境中所有業者，即彼初業是。彼說：老死亦有二業：一、數令有情時分變異，壞少減故；二、數令有情壽命變異，壞壽命故。此中唯說前支與後為緣，故無老死緣，不相違也。

七、釋經此有故彼有等四句。初顯無作緣生，唯由有緣，果法得有，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，故言「由未斷緣，餘得生義」；二、顯無常緣生，非無生法為因，小所生法而得成立；後二顯勢用緣生義，謂第三雖復諸法無作，第四雖復諸法無常，然不隨一法為緣故，一切果生，以諸法功能差別故，作如是說。　或第一破作用緣生，第二破常住緣生，第三顯勢用緣生，第四破不平等緣生，他作我受果失。

八、四句分別中，非必是支，汎說彼故。無明第二句，不說有覆無記別報業果者，略故；次第二句，不說有覆無記識亦爾。　「或有是愛非受為緣，謂希求勝解脫，及依善愛而捨餘愛」者，善法欲類，名希解脫愛。　及一切善愛厭捨貪愛者，非順愛受為緣故生。非愛俱時及先無受，無順愛受故，說非為緣，不相違也。理實此中應順後句：諸是愛者，必緣受生。有受為緣而非是愛，謂後餘支。

九、「無明及彼所起意行，若有一分」等者，其十二支皆障正見、正思惟等，今說勝障，但說無明及染意行并意行有障正見等，身行語行及色有一分障正語等。　「其正念、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」者，謂除無明行全、有一分，餘九支一小分障正念、正定。今言餘者，全說九支。此有二釋。一云：由前三支說正慧身及戒身故，餘

九支相從總名障正定等，理實唯應說愛、取二障離欲道正念、正定。二云：定身者是心學，識支是心，名色、六處、生及老死並有心體，故障定身。觸、受二支是心所有，并名中色及前五處，從識總說障正定身。愛、取二支障離欲道，正障定身。此說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為慧學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為戒學，正念、正定為定學。《成唯識論》六波羅蜜與三學相攝中，或云精進三攝，遍策三故；或依初學為論，故云精進唯戒，守護戒故。今依久成，以精進助成見勝，故唯慧身。正念順生正定支故，故定學攝，由念明記，心專注故。

十、「四唯雜染品」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及識。心顛倒故，即識種子由業熏故。或第四是老死支，老死位中不能修學，故與染名。識等五支，准生支說。此等六支實非染淨，隨總別業，果得因名。《成唯識》云：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；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。會此文云：七分位中，容起染污，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，或識或老死，假得染名；《唯識》據實，亦不相違。

十一、何等無明不有故中，「有三種：發起、纏、隨眠無明」者，發起，謂發業無明，此通相應、不共；纏，謂潤生無明，多唯相應。此二俱現行，所熏成種，名隨眠無明。由發行無明以一切無明為根本故，此中通說潤生無明。　又行當有支，無明當愛、取，故此通說。　又此三種，發起為總，此中有二，謂纏、隨眠，總別合論，故名三種。發起之體，相應、不共，即四為三。此三總滅故，彼發行別無明滅，彼滅故行滅。此釋通說發一切行之無明。不爾者，潤生無明未滅，何故發行即滅？　又有三種發起纏之隨眠無明：一、能發起纏；二、能發起相應；三、能發起不共。此三皆纏，初纏是總，後二是別，故發此現行之隨眠無明有三。由此三隨眠無明滅故，彼現行無明滅；現行無明滅故行滅。

又，三謂三界。三界之中，發現纏之隨眠無明滅故，現無明滅；現無明滅故，一切行滅。無明為首，獨說三界。

行中，「於自相續中已作未滅」者，謂意行。　「又由意行故，起身語行」者，身語二行。由此三行故識有。　「彼無故，彼緣識亦無」等者，謂種子識以行為緣，行無故，種識無；行若全無，其識亦無。或此種子識全無故，現識亦無。

「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乃至加行緣識道理」者，問：受是果，愛是煩惱，行是業，識是果，全不相似，云何類同？答：行與識，果、業異故，異性相望；今受與愛，果或雖別，異性亦同，故指無別。如從業生異熟，異熟生煩惱，為類同故，義不相違。

十二、八門緣起相攝中，「三門是彼所顯」者，總也。於此三中，「二是一分所顯，謂內識生門、自業所作門」者，內識生門，識依

根起，謂是諸識為體門。　自業所作門，業招異熟，有唯別報：故言一分。　緣生有三：一、自性緣生，謂第八異熟識，緣生自性故；二、受用緣生，謂六識身，受用境故；三、愛非愛道緣生，即十二支。其識生門依根緣境，乍似受用緣生。自業作門，乍似自性緣生。「一全」，即是愛非愛道。其外稼成熟、器世、諸食任持三，並外器故，非緣生體。清淨、威勢，與緣生相違，故亦不攝。雖解脫分善等名清淨門，與流轉為違害緣，又非順益，故亦不攝。逆流轉義，如《緣起經》。

十三、五過患者：一、我見為本，因此所起三際斷常并邪見為三；六十二見中，隨其所應，緣於三際起常斷見及邪見故，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，取之為勝，怖畏涅槃，現在不得，即是見取，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。此五過患，謂起四見，唯除戒取。

十四、九實三假者，謂後三。《成唯識》云：已潤六支，合為有故，即識等五，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下品名愛，上品名取，故皆是實。

十五、五唯一事，餘非一事者，彼云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。

十六、一是所知障因者，前說惑、業、苦攝十二支，已辨十二並煩惱障訖。《佛地論》云：若一百二十八煩惱等，若所發業、若所得果，皆煩惱障。故此不問，唯問所知障，謂無明。無明為法執，無記慧因故，名所知障因。理實所知障與煩惱障，無明為因。《唯識》云：彼實用此為所依故。今說發業無明，迷理增故，彼俱有故，為智障因，亦不相違。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，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，無明是本，獨說為因。

十七、五能生苦者，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為五。　胎藏苦者，謂識等五種子故。

十八、前六及愛、取、有為因分等者，由受為果，發潤生惑為因之位，說從觸生，兩際既殊，故獨名雜。又為果在當生，為因在種子，兩際既別，他生、生他有異。餘即不爾，皆純因果，依於本末辨因果故。

十九、「謂前六支能生前果」等者，愛非愛境界謂順違境，緣此境受，名之為果。由愛非愛境界為所緣緣，生能緣受，故受名果，謂前六支為因，能生此受果故。為受非境，而起前六，謂行與受為因，無明能發於因，識、名色、六處與受為依，觸能生於受，隨其所應，故說能生。其愛、取、有三，能潤、所潤為因，能生五趣體果。唯受一支能生二果，謂現受種既被潤已，能生現行受，名生前果；行所引發種，生未來自體，名生後果。或前後剎那，自類相生，名生初果；在種未潤，遠作引因，生當來世生及老死，名生後果。

二十、「樂俱行，除二，所餘」等者，《唯識》言：十樂、捨俱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，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苦俱，非受俱故。老死多苦，故說十一，其種子體依當位俱，如有支等。種與種俱，皆如理思。俱，謂俱有。

二十一、「謂樂受俱行支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，壞苦攝」等者，彼云十一小分，壞苦所攝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；此謂非受支俱行支。其一分者，謂與樂受俱者是，依樂立壞，故言一分；十二小分，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有苦受故，依苦受立苦苦，故言一分；十二全分，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，十一小分，除老死支，前不苦不樂俱行唯十，今加非受俱支，故言十一少分。如前實義，如是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，謂《緣起經》、《十地經》二文有異。如《唯識疏》第八卷說。

二十二、「無想天、滅盡定、無想定，有色支可得」等者，此依六識說無非色支。隨轉薩婆多理門，非實理，彼宗亦說睡眠非無心故，無色界亦爾。依真實義，在有色界，諸支皆全；無色界中，唯除現色，故前卷說在無色界，識依色種。

二十三、謂依上地支，離下地支，此但一分支。彼云：上地行支能伏下地，即麁、苦等六種行相，有求上生而起彼故。唯上地初起，非餘，亦非行全，故言一分。

二十四、「三染，餘二種」等者，彼云無明、愛、取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，即此三染。前第四門，說四雜染；今言三者，此實前假，義別故。其不善中，通染及無覆無記。彼云行唯善、惡。有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亦起善、染，故名通二。此實無記依五當生，故無過失。

二十五、三界繫中，欲界一切，上界一分等者，彼云：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欲界有二性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三性，有一業七果。上唯一性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二性，有一業七果，故言一分。

二十六、一切皆唯非學非無學等者，此以入聖後方成學，諸異生位皆非學。故前第九卷：學業者，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。《對法》第四說：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。此中依證勝學，亦不相違。《唯識》云：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明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，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，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即顯異生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能感引果，皆有支攝。《緣起經》下卷云：外法異生，四種無明為緣，生福、非福及不動行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彼除一種不共無明，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。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，及聖有學，三種無明引發忘念為非福緣，然此不能招三惡趣，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意顯不放逸異生及聖非福唯招

人天別異熟果，不招惡趣總異熟果，既非行支，故不說此非福以無明支為緣。彼經又說：不共無明，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，亦未能斷，諸聖有學，應知永斷。　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，解脫為依，迴向解脫而引發故。雖於善趣感殊勝生，而非無明起增上緣，然能作彼斷增上緣。此顯異生見道已前，雖由三無明及不共種發福、不動，感人天趣總異熟果，不與無明為起勝緣，究竟滅故。非由三無明等親所引發，由彼種在，或遠能發故；亦不遮無明緣福、不動行，但遮彼非福以無明為緣。故彼經但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；不說異生不共無明已不起故，不造新業。其善法欲，後異生身善有漏支墮流轉故，既非是學，故能感生，緣起支攝。

二十七、「預流果斷一切一分，無全斷者」等者，《成唯識》云：有義：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，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；九種命終心，俱生愛俱故。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此說一切預流斷者，依多分說，非愛、取支亦見所斷。此師說取即愛增上，故唯修斷。　有義：一切皆通二斷。乃至廣說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無明支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又染污法自性應斷。非染污法，二義說斷：一、離縛故；二、不生故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如應當知。此言一切，通十二支。言一分者，若依自性，斷三惡趣煩惱及業；若依不生，并彼諸果等，說預流斷名為一分。

上二十七門，第九、分別緣起已。第十門、攝諸經中，有十五門：一、「六種言說。順、逆次第」者，有漏無漏皆有順、逆。　「一分、具分」者，如《涅槃經》有生婆羅門，說十一支，除生，機欲待故，雖亦一分，非此所說。此所說者，謂觀黑品，齊識退還，唯觀十支。或名色入胎，唯觀九支，名一分支。若觀白品，十二並觀，具滅十二，并修彼滅道，名具分支。即此一分，名為黑品，觀苦、集故；即此具分，名為白品，觀滅、道故。雜染、清淨，則是觀心，故此不說。

二、「由十種相，應知緣起甚深」者，無常義有六，苦義第七，空義第八，無我義第九，依勝義諦，諸法自性雖不可說，而言諸法自性可說為第十。前九依世俗諦安立差別門，後一勝義諦強施言說門。一、雖自種力勝，亦待他緣，非自我作故。

二、雖他緣力勝，亦待因自種，非梵王等作故。

三、雖種及緣生，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，亦無運轉。非如勝論我能造作，以德句中法及非法并業句義助有實用，令果法運轉；

亦非如薩婆多有實作用，令果法轉。今無能作，亦無業用，果雖後生，而無實運轉，故雙非之。
四、有功能生，非是無因。
五、剎那剎那新新生起，非如數論轉變有果。
六、然似停住運動相現，非如正量部等一期生滅。　「依苦義者」，諸有漏法性恒行苦，一味無異相，似有苦有樂等時，實無其樂，無苦間斷等故。　「依空義者」，因性離於勝論我作者，果性離於數論我受諸苦者，然似不離。　「依無我義者」，離我體相，空離我用，是二差別。《緣起經》下卷說：謂於苦諦離實我性，名空；謂於苦諦非我相性，名無我。《對法》第六說亦同經，所望有差，不相違也。又此空義離作、受我體，無我義法體非我相，亦與彼同。此言無有我相者，無之言非故。　「依勝義諦」，緣起自性不可言說，今說緣起，故成第十。　依《對法論》有五甚深，謂因甚深等，與此不同。《緣起》下卷說十五種甚深，初五與《對法》同，後十稍別。如彼經論說。　三、「法住智」，是聞慧。　「真實智」謂思、修，異生如學而觀深義。　或法住智，異生聞慧；真實智，聖者三慧。　或法住智，異性身智；真實智，聖者身智，住教等法故，如實義而知故。是二差別。　四、「住」者，以無倒文句說此法性，能詮文句名為法住，故此法住以法性為因，故此法性名為法界。界是因義。或此文及《般若》等經說彼真如名為法住，所詮從教，名為法住。法住體故，要有法性，方為教依，以體為因，以義名果。五、「生若無者」，謂種子生，識等五支是。「無處無住，生可是有」者，謂現行生。六、「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」者，識於生位，假名色起故、用為緣故。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者，當名色生，必依識起。此說當現更互為緣，影顯現在名色依識，當來識起亦依名色。「所以者何」下，故自徵釋更互為緣。
七、「觀黑品，唯至識支」等者，苦、集二諦名為黑品，滅、道兩諦名為白品，還滅品故。　「轉」者，更互為緣起義。「還」者，觀心至識，却還至老死。故名轉還。為滅、道觀，故言還滅，其觀如九十三及前卷釋。生死流轉，識與名色更互為緣。還滅品中，名色非是識還滅因，不由名色滅，識支亦滅；俱由識滅，名色必滅故。至識不還，更進觀行，乃至無明，無明滅故，行乃隨滅。故四十四智、七十七智，其觀成立。無明已前，無支因故，故亦不說四十八智等。
八、「生者非有故」者，謂非自作、他作。若有自我作、大梵等他作，便有生者故。　「緣無作用故」者，謂非俱作。　「緣力所生故」者，謂亦非無因生。《對法》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亦不從共生，非不從二生。雖無作用緣，而有功能緣可得故。　非

自生，破我作。　非他生，破大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生。　非共生，破薩婆多等作用義。　非無因生者，破無因論。彼云：若緣起理非自非他遣雙句者，猶為甚深，況總亡四句，是故緣起最極甚深。《中論》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。彼解云：自性空故，不自生；緣性空故，非他生；自他空故，不共生。法若有體，可說有因、無因，法性既空，何得說有有因、無因？前三句破有因緣，第四句破無因緣。今者此宗不破因緣功能而生，但破作用自、他等生及無因生，與彼不同。

九、「有支是守養苦芽」者，業有能養故。

十、「有支如膏」者，亦說業有。

十一、「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」者，謂生、老死名大苦聚。

十二、「前七名有因法，餘互名有因苦」者，能引、所引俱是引因，當生、老死名為有因，七支是彼因法故；生、老死名有因苦，有前因故。愛、取、有三，隣近此二，相從名苦，有前引因法故。《對法》云：謂於因時有能引、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。熟變名果，故愛、取、有亦立果名。果將熟變，彼方起故，此亦如是。

十三、「三支漏盡所顯」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是漏法故，斷此盡位，名斷漏所顯。若此三支斷時，餘支緣盡，更不復生，名緣盡所顯。唯一受支，名受盡所顯。

十四、七十七智中，答文有三：一、總答立智所由；二、別顯諸智所由；後、結成數。　「為顯有因雜染智」者，此為總答。謂觀諸支有其因法，謂如老死以生為因，乃至行支以無明為因，無明更無其因，故成七十七。緣此雜染之所起智，名雜染智。　或能緣智即是雜染。　「又復為顯」等者，有四又字。初又字顯緣現在有二智，謂緣現在生而有老死、非不緣現在生而有老死，現在自身，自己作故。　第二又字顯緣過去老死有二智，謂緣過去生而有老死、非不緣過去生而有老死，觀於前際，無始來老死皆以生為緣。　第三又字顯緣未來老死有二智，謂緣未來生而有老死、非不緣未來生而有死。老未來雖未起，容有雜染、還滅義故，今觀雜染，故成二智。此三際中，初智觀果有因，顯其所由；此第二智觀果有因，非不決定，破外妄計，非不平等無因而生。　第四又字顯觀支所不攝法諸有漏慧遍知義故。即法住智遍知三世緣起教法，名支不攝，以為第七智。前六真實智，合法住一、真實六，故成七智。若依此義，聖者身中亦有法住智，異生身中亦有真實智，皆起七智觀故，餘前十支亦然，故成七十七。

十五、四十四智，文有二：初明智；後因釋識緣境，別顯第六意識能作智觀，隨在何界皆能觀察，行相通故。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，後十一支皆作此觀，成四十四。異生在齊識退

還前觀。　若生色、無色界，除其下地，一切現前，如在欲界者，此隨順理門，在上二界不起下地一切諸識，如在欲界相似起上意識，一切無遮。長讀文勢，義道亦遠。
真實理門，上二界中，除在下地獨有之識，餘三界意識皆得現前，潤生起故。既許二定以上起初禪三識身，亦應許菩薩在色界中起欲界鼻舌識。
三，雜染中第二大段明能對除。　「修六現觀」者，如〈決擇分〉、《唯識》第九、《對法》十三、《顯揚》十六、《攝論》及《唯識疏》解體性增減諸門等義。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
時享保七年(壬寅)十月九日加點一校了
沙門高範(六十八歲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五(論本第十一第十二)

基撰

一、釋來意。十七地中，初之九地明三乘境，分之為四：初二地是境體，一切皆以識為性故；次三地是境相，麁、細異故；次二地是境用，定、散二時起作用故；後二地是境位，有心、無心二位別故。由體依相，有其作用，位次別故，立九地境。境體二者，易知、難知以為先後；境相三者，麁、中、細品以為先後；境用二者，勝品、劣品以為先後；境位二者，顯時、隱時以為先後。此下二地明其境用，即以勝、劣而為前後，是謂此地之來意也。

二、解地名。　「三摩呬多」，此云等引。舊云三摩提，訛略也。此有七名。一云：三摩呬多，《釋論》解言謂勝定地，離沈掉等，平等能引，或引平等，或是平等所引發故，名等引地。此卷下言：非於欲界心一境性。由此定等，無悔、歡喜、安樂所引故。即以三義解等引：一、等能引，二、引平等，三、平等方便所引發故，能引、所引俱平等也。三摩云等，呬多云引。　二云：三摩地，此云等持。三摩如前，地是持義。舊云三昧，訛也。三云：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。三摩如前，鉢底云至。舊云三摩跋提，訛也。四云：馱衍那，此云靜慮。舊云禪，義不整也。五云：質多翳迦阿羯羅多，此云心一境性。質多云心，翳迦云一，阿羯羅云境，多云性。舊云一心，略也。六云：奢摩他，此云止也。七云：現法樂住。六十三中解等持、心一境性、奢摩他及住義。此諸名中，其等引地，《釋》有三解：如實義者，通有心、無心，唯在定位一切功德。等引三義，其理通故，一切散位皆非此地。三摩地名，目別境中等持一數，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，通定散位，如《釋論》中四句分別。然諸經論就勝，但說空、無願等名三摩地。三摩鉢底，通目一切有心、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，諸經論中就勝，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。靜慮通有心、無心，有漏、無漏，染與不染，依色四地，非餘地處，然諸經論就勝，多說色地有心清淨功德名為靜慮。心一境性，體即等持，通染淨故，以心一境性釋等持故。奢摩他，唯有心位，非無心；唯淨位，非不淨；唯定位，非散心。現法樂住唯四靜慮根本，非近分；淨無漏心，非散及無色。由此等引通攝一切有心、無心定位功德，總寬通故，偏立地名也。

三、出體性。《釋》有三師，相對四句，皆廣如彼。此地之中，初結前生後，以發論端；後依問答。答中有三：一、頌標；二、釋標；三、廣解。　最後眾雜義即入第五諸經宗要。其宗要中，釋下所列八解脫等諸法相經，其眾雜義亦解諸經散雜眾義，俱釋經故，

故成一門。於安立等門中，唯解靜慮，不解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下宗要中方釋之故。　廣解有四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安立；三、作意及所緣；四、釋經。三、四合明，故為四段。總標中有二：初標四門、後隨別釋。

四靜慮別名，如前第五卷抄釋，廢立增減如六十三。等持中有十一門，不釋第十一，易故，又〈聲聞地〉方釋。　「四修定」，一、為得現法樂住；二、為得智見；三、為得分別慧；四、為得漏盡。　「五聖智」者，謂自體智、補特伽羅智、清淨智、果智、入出定相智。　「聖五支」者，現法樂住為四，依審觀緣起法及為斷除餘結縛為第五。　「有因有具聖正」者，正見、正思惟、語、業、命五，名有因；正見、正精進、正念三，名有具。此七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故。　等至中有六門，八勝處、十偏處因解解脫，已略解訖，更不釋之；〈決擇〉等中釋四無色不異解脫，故亦不解。

安立門中，以五門分別：一、安立等引地；二、安立離生喜樂等；三、安立蓋障；四、安立支分；五、安立別名。安立地中，「由此定等，無悔、歡喜、安樂所引」者，謂由持戒，心便無悔，無悔故歡喜，歡喜故安樂，安樂故得定。故此等引非於欲界，亦非欲界於法全無審正觀察。

第二、安立中有三：初引經標；次隨別釋；後「世尊於無漏方便」下，釋三摩地與解脫前後妨難。　「欲所引喜」等，顯示所離，所證轉依無為名離故。　「又於五法修習圓滿」者，顯由轉依所生之法。歡、喜俱以喜受為性，無悔所引正深慶悅，立二差別。安、樂俱以樂受為性，離諸麁重所引調暢，調暢所引二種樂果，立二差別。即前第五卷云離生喜樂。然此二受俱是適悅，皆由意生，總名為喜，故此但言說離生喜。不爾，諸文便為乖角。　欲所引中不說捨者，欲所引捨，而非忻樂，厭惡欲故，而非所斷；不善引捨，不善性故，正是所斷。故說不同。

「歡者，謂從本來清淨行者，觀資糧地所修淨行」等者，此中意說，加行道位方修等引，故住資糧方修淨行，持戒清淨生無悔等。或修定時，前遠方便要先戒淨，名資糧地，非要入位方修等引。

釋前後妨難中，有三經不同：一、先說三摩地，後說解脫；二、先說解脫，後說三摩地；三、說二俱時。上來所引離五惡法，先說解脫修習五法，後說三摩地，當第二經。既此相違，故今解釋。此中，根本定名三摩地，斷伏煩惱名為解脫。由無漏中多依根本地斷諸煩惱，故先說三摩地，後說解脫，非不依近分先斷煩惱，後得根本地。於有漏中多依近分，以六作意先伏煩惱，以第七加行究竟果作意入根本地故。亦有第七作意在近分地為解脫道，後方得根本，故此中言由證加行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，方得根本三摩地故。不

爾，便違《對法》等說，第七作意在根本地。俱句之中，作意及定俱是無漏；解脫俱，斷煩惱種。謂加行究竟作意在未至定所引果作意入根本定名三摩地中，此定俱時是解脫道證無為解脫，故說三摩地與解脫俱，非加行究竟作意俱時之定名三摩地。　「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」等者，此說前方便在未至地，依根本地起無漏無間道。此二所引解脫道俱三摩地中，此能斷惑名解脫俱，非謂前二有漏作意能伏惑者名餘無間道。此不與三摩地俱，所引解脫道亦不入根本地故。有漏、無漏皆言方便者，未得無學果滿名為方便，以說斷惑為解脫故。說初離生喜，餘定生等，則可知矣。或此俱句即未至地無間道名三摩地，此能解脫障故，名為解脫。與前三摩地及解脫體不同以為俱句，所望別故。

安立蓋障中有二：初明蓋相、後明蓋食。蓋相有二：初標列、後別釋。　「惛沈睡眠蓋」中，初別釋相、後合立為蓋所由。「不守根門」等，如〈聲聞地〉說。　「心極昧略」，如《唯識》說。　解合立蓋中，初二復次釋，後結成相順生義。　掉舉惡作蓋中，初別釋二相、後解合立蓋所由。所由中有二復次：初解俱緣親屬等處所同故，合立一蓋；後解行相相似故，合立蓋。前別解惡作相中有三時：初在俗時。　「我本何緣少小出家」等者，初出家時。　「或因追念昔所曾經」等者，出家後時。　解行相相似文，亦有三文。「於應作事乃至非作返作」，釋初二時悔，應作不應作，非作返作，皆通在俗，初出家故。　次除先追悔所生惡作，及生惡作差別，第二釋前出家後時所起惡作。　「除先追悔所生惡作」等者，除在俗時所起惡作。　「此惡作纏猶未能捨」者，初出家時所起惡作猶未能捨。　「次後復生憂戀惡作」者，念昔曾經戲笑等事所生起故，此又出家以後一種惡作差別。上來二種，攝前三時所有惡作。在俗惡作，其處可起，與掉舉境界可同；出家初起惡作，行相不應起故，名非處惡作。故論第三總結之，云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出家後時所起惡作，雖與掉舉處所不等，然相相似，非但同境，惡作、憂戀與掉合立。其出家後二境不同，悔亦憂戀，故合立蓋，非掉舉體不遍染心。然行相增，此時非有，說處不等故，與《唯識》理不相違。

疑中，「於師」者，佛、僧二寶。「於法」者，理；「學」者，行；「誨」者，教；「證」者，果。即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寶也。由於三寶懷疑惑故，不能趣入勇猛方便道諦，及正斷寂靜滅諦。或「方便」者，加行道；「正斷」者，道諦；「寂靜」者，滅諦也。

下明食、非食。「食」者，資長義，增生蓋緣；「非食」者，斷滅蓋法。　「若能於此遠離染心」等者，唯舉淨妙相之所以也。　九

惱事者，如五十八說。　「法光明」者，謂如有一，隨其所受，所思所觸者，聞、思、修慧如次配之。　「觀察諸法」，通上三慧也。　「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闇」者，證謂修法慧，謂於定中觸會名證。由法光明，聞、思等慧除癡及疑，在於修位能除睡眠。以能顯了諸法性故，名法光明，以為非食。　「唉者，謂如有一，或因開論、或因合論」等者，顯說話，名開論；隱密約喻說話，合之令解，名合說。開口而笑，名現齒。喉中出聲，名啞啞。　「九種住心」者，如第三十卷〈聲聞地〉、《對法》第十等釋。　「有緣緣起」者，有緣，謂果法；緣起，謂因法。

第四、安立支分中有三：初依地立數、次明廢立、後問等辨，合以七門分別。　一、釋名。支，謂支分，如覺道支。薩婆多說：定是靜慮，亦靜慮支；餘是靜慮支，非靜慮。如實義者，如四支軍，各對治故。捨、念、知三，依於定位，同能除障，名內等淨，淨諸障故。餘名可解。　二、出體。數雖十八，體唯有七：一、尋；二、伺；三、受；四、定；五、捨；六、念；七、慧。初二定樂即樂受故，非是輕安。遍行一，謂受；別境三，謂念、定、慧；善有一，謂捨；不定二，謂尋、伺。由內等淨，六十三說即捨、念、正知。故數唯七，更無增減。　三、地種類別。唯淨無漏具此支分，非染污定。染污定中，《俱舍》二十八云：初、染定無喜、樂，非離煩惱而得生故；第二、染定無內等淨，彼為煩惱所擾亂故；第三、染定無正念、慧，彼為染樂所迷亂故；第四、染中無捨、念淨，彼為煩惱所染污故。今亦可然。　四、依地。其未至定、初二靜慮俱除其樂，餘可具有。或唯依根本，定慧均故。《對法論》說：諸無色中不立支分，以奢摩他一味性故。　五、斷障別。初、三靜慮所各五除；二、四靜慮所除各四。　六、五四支分增減所由。初靜慮中無念、知、捨，第二定中名內等淨，第四靜慮標清淨名，皆如六十三釋。第四靜慮不立正知者，不苦樂受所映奪故，明闇利鈍性相違故。　問：二定喜動踴，起惑能障，名內淨；四定捨受鈍，既障正知，亦不淨。答：二定由喜生煩惱，通令障三，名內淨；四定捨受唯障慧，不障捨、念，名清淨。捨受行相鈍，障明利慧，故第四定不立正知，非由起惑障捨、念故，說二清淨。　七、廢立中，六十三及《對法》并《十地經》皆有三：尋、伺為對治，喜、樂為利益，定為所依。此中說四。　尋、伺為取所緣者，觀隨應境為能對除，定為所依，喜領所得，樂除麁重。適悅心受名喜，能怡悅身即名為樂。麁重在身，樂生彼滅，名之為除，非除下惑。除下惑者，唯尋、伺故。即顯諸處說利益支有二義：一、領所得境；二、除麁重障。第三、四定以領所得即除麁重，更無別體，具二能故，適悅

諸根，捨麁重故。　恩謂恩德，即此諸支於修定者皆有恩故。六十三中有多復次。
第五、解安立別名中有五名：一、增上心；二、現法樂住；三、彼分涅槃；四、差別涅槃；五、出諸受事。　文分為四，第三、第四合分別故。增上心者，定體名心，能攝心故；或所依名心，定能攝心，心之增上，名增上心。　現法樂住中，初解樂、次解現法、後解無色不名所由。　「領受喜樂」者，謂喜樂受。　「安樂」者，輕安樂。　「捨樂」者，捨受樂。順悅身心皆名為樂。　「身心樂」者，所怡悅樂。　「樂住」者，六十三說繫心於內，不流散故，住能引樂，名為樂住。由此〈菩薩地〉言：有漏樂者，三界所繫；無漏樂者，是不繫攝。今依身心俱有四樂：喜樂、喜樂、安樂、捨樂，故四靜慮得樂住名。欲界無後二，無色無初二故，雖樂現前，不名為樂住。　又喜樂初二禪樂，安樂是第三禪樂，捨樂是第四禪樂。身心樂者，簡無色界非樂住所以。　「阿練若苾芻便生譏論言：我今問彼超色、無色寂靜解脫，而不能記」等者，此意說言：無色定名超色，無漏定名超無色，此二名為現法樂住，寂靜解脫故。今為說無色界定非為樂住，色四靜慮名寂靜解脫，是現法樂住。現行煩惱一分斷故，種子未斷，後還退生，非決定故，名彼分涅槃。設無漏靜慮及未定，從此亦名彼分涅槃。又是有為，非無為究竟涅槃，名差別涅槃。
又一分斷故，淨定及一分無漏折伏煩惱，名彼分涅槃。斷惑無漏非無為，故名非決定，是彼分涅槃。　又非斷性證非擇滅，能證靜慮，亦名彼分涅槃。真涅槃名此分涅槃，假涅槃名彼分，彼分是種類相似義。彼假種類而真相似，名彼分涅槃；亦涅槃之差別，名差別涅槃。
第四解釋。第五、出諸受事中有四：初、標四一，出引經證成；二、與五順出離界展轉相攝；三、因釋六出離界經；四、釋離諸過失，名出離依。
初中有三：初標四出離、次解出離經、後問答辨。出離有三義：一、不行義；二、滅麁重義；三、離染義。初定離憂，有此三義；二定離苦，唯有滅麁重義，染初已捨，後猶行故；後之三離，具麁重滅及離染義。無相離捨要無學位，餘位分離不得離名。
解出離經中有二：初解離憂經、後例離餘經，如是於餘，隨應當知文是也。　初文有四。　「云何知序」者，序謂根由。　「能發根」者，謂根、境等；「無知種子」者，以無知人多起憂故。此皆名序。設非染憂，亦說由癡起。　又煩惱種子皆能起憂，無知為本，但說彼種由此不善憂根之性。由癡被損，離欲便捨，餘亦隨

無，無知滅故。設有分別，而非俱生，離欲亦捨，俱生憂根伴類捨故。

問答中有三：初諸根相、次明苦根、後釋無相。　初靜慮中，「苦根麁重猶未斷」者，由諸憂根，無知等引，彼離染時，一切不行，麁重亦捨。設於無上法希慕愁慼，亦無知引，故離欲捨。由諸苦根有，不由癡引，離欲猶行，故彼麁重無堪任性，二定方滅。　問：苦根離欲起，麁重二禪滅；喜、樂離下捨，麁重上地除。答：苦根所依及尋、伺，初定有故，二禪滅；喜、樂所依無別引，離染之時，麁重亡。　「若初靜慮已斷苦根，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，受所作住差別應無」等者，此意說言：初定滅憂，二定滅苦，由此雖有現法樂住，遂成差別。若初定中已滅苦者，二定無別，現法樂住應無差別，經說靜慮出受差別，住成差別故。又此斷受有差別故：初定尋、伺不寂靜，麁重不斷滅；二定中寂靜，麁重方斷滅。若初定中苦根已斷，此別應無。　「又無相」等者，謂無學人所入空定，名無相心定。有漏捨種子為煩惱縛，假名隨眠，名為麁重，入此定中說之為斷。現行無漏捨假名現纏，在定猶起，非彼諸受為煩惱染得有隨眠。即此隨眠說名麁重，非無漏受而無種子。喜根、樂根及此捨根但說依上地者，以地增故，非餘。

第二、與五順出離界展轉相攝，文有三：初、牒釋出離言；次、釋妨難；三、雜釋經。　「由欲、恚、害出離，即說乃至樂根出離」者，欲、恚、害三尋是所出離，不淨、慈、悲名能出離。由此三觀，隨其所應，通四定有，故離四受即三出離。「由色出離，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」者，此得空處定，離色界欲故，即是第四定捨根出離。　「由薩迦耶滅」者，即無相心定離三界染，最後盡時，說無色界捨根出離。此後二種合名出離捨根。　「順出離言有何等義」等者，此中意說凡夫、有學學觀出離，非離出離；今作五觀是無學人，已能出離，名順出離，果順於因，出離觀故。不說凡夫、有學由作此觀出離於彼，為已出離三界欲，得無相心定，為薩迦耶滅者說此界故。　「彼諸出離雖復同時」者，正除害時。「約修對治有差別」者，依別行相及前方便位。　「此上唯有一類對除」者，第四定捨離色染除，唯觀於空一類對治；無色界捨於四蘊身，別修空觀一類對治。不同前三。加行別修，行相有異，雖一時斷，別建立三；後二不然，故無差別。　「云何猛利見」等者，釋經中有二十八句。初十三句，離欲方便道；後「與此相違」下十五句，正離欲道。此經意顯由前加行離欲道，阿羅漢身染愛不行，眾惑不起，如紅蓮花，水滴不著，故作五觀名順出離。　初十三句中，初八句不著欲觀，後五句厭於欲觀。　「謂由觀察作意」是總句，下二作意是別句。為欲審察煩惱斷與未斷，復更作意觀察彼生隨順淨

相，是七作意中觀察作意相。於後對治作意觀察，名於勝事作意。數數觀察進修對治，名猛利功用作意故。此說離三界染前方便道，故說觀察作意，是加行究竟作意加行道故。由此不說了相作意等，以離欲界欲，復三界加行道是觀察作意。義准別離三界欲，有三無間道故，觀察作意是離無色染前加行道。今說羅漢究竟離欲，作五種觀故。准此，後文正斷道中釋其心善逝，云隨住加行究竟作意，時正斷諸惑，當得究竟心妙住道，其名為善逝。　「云何善修？謂善修習餘作意故。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」者，謂善修習此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斷位，及善修前觀察作意等斷方便道位。解，離現行；脫，離相縛；離繫，離隨眠。是三差別。此三斷故，麁重隨滅。　「從諸欲緣所生諸漏，除欲貪」者，前方便中，已遍厭故，所以除之。　「損匱」者，生惡趣名損，乏善果名匱。　「於彼解脫、超出、離繫，如前次第」者，解脫纏名超，解脫所緣名出，解脫隨眠名離繫。　「謂依將得、正得、隨念諸欲境」等者，即未來、現在、過去，如其次第，諸欲境界也。

三、因釋六出離界經，文有其四：初、引證經釋；次、明別除行相；三、釋妨難；四、釋五六界差別。　「是故慈等於恚、害等非正對治」者，顯初修行猶起我慢，疑惑未除，為令折伏，捨諸邪執，建立此界。

別除行相中有二：初約三類別除、後約六行別除。　「觀察究竟正道理故，建立第六」者，但有因、果、諦、實所執我空名正道理，觀察此故，慢、疑便滅。一、恚，二、害，三、嫉，四、癡貪恚，〈菩薩地〉說如次是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種對治。今言喜除不樂，即是嫉也。　捨除貪恚，不說癡者，以愛、憎境非平等故，俱於此中而起捨行，但說除二；中境順捨，略而不說，實亦除癡。　「若離我慢，於自解脫」者，不執我慢，離慢執轉，名為解脫，於所證諦實等中便無疑惑。

釋妨難云「此諸出離，定能出離一切恚」等者，謂有難言：修慈等六定，離恚等六種所除，何故前說是故慈等於恚、害等非正斷除？今釋之云：此諸出離修習滿位，定能出離一切恚等，前方便時不善修故，恚等過失容可現行，由此前言非正對除。　「初之四種，天住所攝」等者，慈、悲二種通依禪修，名為天住；別依無量修，名為梵住。

第四、釋離諸過失名出離。依中有三：初、標出離依有四種；二、隨別釋行相所由；三、結四種四時得失。　第二文有二：初標因四人有別，建立四種；後廣釋行相。　「因其諂詐，說法是依，非數取趣」等者，有諂詐者，計師為勝，覩相威儀，遂便依學。今令依法不依於人，要與彼論分別決擇，自方證知，非近於人而便證知。

「即於此中復有差別」者，重釋前依。佛順世俗有二種言辭：一、人；二、法。今令依法不依於人，不可聞佛隨人之言便亦依人，佛順世俗言辭不應依執故。　「法又二種」下，釋第二依。因順世間說於文字以詮義理，不應但聞順世文字即為究竟，故令依義。
「佛所說經，或有了義」等者，釋第三依。雖令依義，不得隨自見取之為勝，故依了義經。了義四重，如章中釋。　「世尊或時宣說依趣」等者，釋第四依。人天因說識，涅槃因說智；了義經中，為初修說識，為久修說智。有聞初修便執為極，今為遮此，故說依智，取究竟故。
第三結中，「略依四時失不失故」者，「得法時」，依法智生，不依於人；「任持時」，義可文持，非文義持，陀羅尼故；「觀察義時」，依了義，非不了義，疑智生故；「法隨法行時」，法謂滅諦，隨法謂道諦，修出離道時，依智不識。此上四依，從初行至後行，從麁修習至細修習，究竟成滿，如是次第。
「復次，已說安立。當知於此」等者，前頌五門云：總標與安立，作意相差別，攝諸經宗要，最後眾雜義。已解總標、安立，下第三段，合釋作意及相二門。此中所緣即是相故。文分為三：初標起、次別釋、後通辨。此初也。
別釋中，初釋作意、後釋所緣。初中有三：初標列七作意、四十作意名，次別釋四十作意行相，後以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。七作意相，如下三十三卷三復次廣釋其相，并與四對治相攝，《對法》第九亦爾。第二十八、二十九說七作意與四作意、三種瑜伽等相攝，皆廣如彼，恐繁不述。
四十作意，為十二類：一、初二教義；二、四念住；三、二假實；四、凡聖三類；五、斷初中後三類；六、觀止二類；七、有空二類；八、六類修證離染；九、四道；十、四位修；十一、四類慧定離障而得自在；十二、四類三乘因果。所有作意，初四類為一通因；後八類唯在有學、無學，為一別因。此作意體即遍行數，修定慧時，作意用增，故《對法》說：作意增長利益者，謂善順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故。然今此中，修定之時，作意最勝。《對法》亦言作意者，謂於一境，持心令住，故於等引地明四十作意。雖此作意通定及散，多分依彼定位修故。　「緣法」，謂聞慧；「緣義，謂思、修」者，各依多緣，非境唯爾，聞少緣義，修亦緣教故。
「勝解作意」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一云：一向世間作意。　「真實作意」者，《對法》云：一向出世間，及此後所得作意，即本智、後智。此中所言，「以自相、共相思惟諸法」者，即後得智；緣真如理，是根本智。　「遍知作意」，遠加行道。　「正斷作意」，近加行道及無間道。　「已斷作意」，謂餘二道。　「有分別、無分

別影像作意」者，分別體境，即三界心、心所以分別名攝三界法，五法之中，相、名、分別之分別也。此二作意境體是一，觀、止別故，分為二種也。《對法》第十一說：有分別影像所緣者，謂勝解作意定慧所緣境；無分別影像所緣者，謂真實作意定慧所緣境。彼依有漏作意止觀，名有分別影像，體是虛妄分別故；無漏止觀，名無分別影像，體非虛妄故。此中依所緣境名分別體，能緣止觀分成二種，故不相違。　事邊際、所作成辨，與《對法》及下二十六相違，至彼當釋。　事邊際所緣作意、所作成辨所緣作意者，此有兩釋。一釋：同《對法》，謂初是盡所有性、如所有性。盡所有性，謂蘊、界、處，諸法體事唯爾所故。如所有性，謂四聖諦、十六行、真如、一切行無常、一切行苦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、空、無願、無相。此唯諦理。或以諦門，或以行門，或以諸法嗢柁喃門，或以解脫門，於前蘊、界、處以義差別了知道理，名如所有性。所作成就，體即轉依，即顯初體盡所有性唯後得智，如所有性通本、後智；所作成就，即菩提、涅槃二種轉依。此中，事邊際所緣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即盡所有及如所有；所作成辨，即二轉依。「謂我思惟如此如此」，是後得智緣法自性；「若我思惟如是如是」者，是後得智緣法差別；「當有如此如此」，是根本智證自性；「當辨如是如是」者，是無分別智證差別。雖真如性非法差別，由加行作二別行，正智隨印證之，亦說為二。　或我思惟如此如此，謂後得智因；若我思惟如是如是，本智因；當有如此如此，是後智果；當辨如是如是，是本智果。此上總顯菩提轉依。「清淨所緣」，是涅槃轉依。此解雖順《對法》，不順下與七種相攝。第二解云：此與《對法》所望不同。事邊際者，謂緣現在身、受、心、法事理邊際。所作成辨者，謂現所作當辨事理。此有三釋。一云：我思惟如此如此者，是散心所緣；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，是定心所緣。由作此散心思故，究竟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；作是定心思故，究竟當辨決斷果遂。二云：思惟如此如此者，是緣本質相，由此思故，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；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，是緣影像相，由此思故，當辨如是如是決斷果遂。三云：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者，是緣法自性，由此思故，當有如此如此決斷果遂；若我思惟如是如是者，是緣法差別義，由此思故，當辨如是如是決斷果遂。此上總顯有為成辨，雖違《對法》，與下七相攝文相順。「及緣清淨所緣作意」者，此有二釋。一云：緣真如作意；二云：緣此無漏作意以為所緣，故云緣清淨所緣作意也。　「勝解思擇作意」者，謂最初思擇諸法者，此是思慧。　「奢摩他而為上首」者，依等引位勝解思擇。　「寂靜作意，謂最初安心於內」者，此思慧位等持安心。　「毘鉢奢那而為上首」者，謂修慧位所修等引。　「由勝

解思擇作意故，淨修智見」者，慧為方便，慧成滿故。　「由寂靜作意故，生長輕安」者，定為方便，定成滿故。　「一分、具分修作意故，於諸蓋中心得解脫。由無間、殷重作意故，於諸結中心得解脫」者，五蓋九結實通現、種，現行相增，今偏說為蓋，種子難斷，相沈細故，今偏說為結，故說別斷。　「對治作意」，攝無間、解脫道。　順清淨及觀察，近、邊二勝進道，或清淨智非四道攝。　「六隨念」者，謂念佛、法等，如〈菩薩地〉說。　「自然運轉作意」者，謂於四時：一、「得作意時」者，下相攝中，謂得第六、第七作意時，離第九品染無間、解脫道。　二、「正入、已入根本定時」，此前二時是見道前方便。　三、「修現觀時」，由前方便，得入見道及與修道，修於現觀。　第四時者，阿羅漢位。　「正得」，謂無間道。　「已得」，謂解脫道。

第三、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，於中合以五門分別。　一、先辨七作意相。了相作意能了下地麁相、上地靜相，此初作意聞思猶雜。自此已後，一向修相，數數思惟此麁、靜相，數起勝解，名勝解意。由習此故，初斷道生，彼俱作意，名遠離作意，故諸上品煩惱及麁重皆悉已斷。　次復欣樂上斷，見上斷功德已，觸少分遠離喜樂，為除惛眠，復數修習靜妙作意以悅其心，名攝樂作意。如是行者方便善品所資持故，令欲界繫中品所攝煩惱纏垢不復現行。　因此為欲審察煩惱斷與未斷，復更作意觀察彼生隨順靜相，名觀察作意。　如是行者數數觀察進修對治，為令欲界一切煩惱於暫時間得離繫故，此對治道相應作意是初靜慮最後加行故，名加行究竟作意。由此欲界下品煩惱一切不行，從此無間，證得根本最初靜慮，最初靜慮俱行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。此中，斷上品惑道初起難，故二作意為加行；斷後下品地滿亦難，非初修，故一作意為加行。前品無間可有後品加行義，故斷中三品不說加行；後品無間可有前品解脫道義，不說斷前六亦有解脫道；斷後三品地滿，入根本故，說第七作意為解脫道。廣如《對法》第九、下第三十三說。此七作意，了相一種通聞、修慧，餘六唯修。了相作意攝緣法作意故，緣法作意是聞慧故。　又三十三說皆是上地，故不通思。有義唯是修慧，然初猶為聞思間雜，體非聞思。三十三說以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當知各有七種作意。無色界中，無聞慧故，亦非未得根本地，初即起聞慧故。

二、漏無漏分別。第八十說，皆通有漏、無漏。

三、有學等三分別。初及第七通三種，餘五唯初二。如次下相攝中說。

四、四道分別。初二及第五通加行、勝進道，遠離作意唯無間道，攝樂作意通四道，加行究竟作意通無間、勝進道，第七作意唯解脫

道。此依二乘修習四道，後品所有加行、無間等皆前品勝進道故。菩薩不然，剎那剎那容具四故，義准應知。今依通離諸地，了相、勝解故通勝進；引生無間，觀察作意亦通加行；後品無間是前品勝進，故說第六亦通勝進。通依九地辨七作意，實義如是。六十二說了相、勝解，加行道攝；遠離及加行究竟作意，無間道攝；攝樂作意，四種道攝；觀察作意，勝進道攝者，此依初離欲染，別離上染加行道說。依容預勝進，不說後品無間是前勝進道故，加行究竟作意唯無間，觀察作意依斷中品進修道說唯勝進道，不說已後為加行道，亦不相違。第七作意為解脫道，義准可知，故論不說。

五、次三瑜伽師相攝：一、初習業；二、已習行；三、度作意。初習業有二種：一、於作意初習業者，安住一緣，勤修作意，乃至未得所修作意，未能觸證心一境性；二、淨煩惱初習業者，謂已證得所修作意，於諸煩惱欲淨其心，正勤修習了相作意。已習行瑜伽師者，謂中五作意已善修習。度作意瑜伽師者，謂住第七作意，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住修果故。唯此三瑜伽師，二十八又說順解脫分名初習業，順決擇分名已習行，諦現觀後名度作意，即顯了相在解脫，次五作意在順決擇，第七作意在諦現觀後。若作此說，便以四十作意中有學等三相攝文違。七種作意皆通有學，初及第七亦通無學。由此故知，三瑜伽師別依位配，與七作意相攝義殊。兩門自別，不可以三瑜伽師與七作意相攝，便顯七作意三位亦然，不可於此浪生分別。然三瑜伽師，二十八中總配七作意，不依三位配七作意。如在非學非無學具七作意，在有學位資糧道有具七作意，先依世間道進離染故。亦有資糧道不修七作意，不修定故；加行道中方具七作意，進離欲界九品染故；得現觀後，亦起七作意，進離上地染故。辨七作意已，當辨四十作意相攝。　「了相攝緣法、緣義」者，此有二釋。一云：了相通聞、修慧，故攝二種；一云：了相唯修慧。此說初起修亦緣於法，故說攝二。前說緣法唯是聞慧，此說通修慧，前狹後寬，不相違也。　「了相、勝解、究竟果三通攝勝解、真實作意」者，了相通在初修及無學，一切初修多唯勝解，無學等修多是真實。勝解既為近加行道，理通假實；究竟果作意在根本地中一切時位假實理通。　「觀察作意唯攝勝解」者，是中三品勝進道故，初假解修，不說通實，為後加行，理亦通真。　「餘三作意唯攝真實」者，為無間道，多觀真故。　「此就前門。就餘門者，當知隨應」者，此就前說七作意相與二相攝。就餘別義，了相多唯勝解，初起修故；究竟果唯真實，解脫道故；觀察作意通勝解、真實，能為勝進、加行道故；餘四如前。故說就餘門，當知隨應，不說七種皆與前別也。　「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」者，此依得果已數生厭離，故有了相；依斷煩惱道說中五作意無學已無，故不說

有。　「觀察攝遍智」者，觀察亦通加行道故。　「觀察作意雖攝有分別」者，勝進道中多起慧故，由此偏說，非無二分別。「所作成辨所緣作意，若就初門，遍一切攝」者，此依初思惟如此如此，乃至當辨如是如是，依修有為果所成辨，故通七所攝。　「就第二門，唯加行究竟果攝」者，謂前第二緣清淨所緣作意唯在佛果，無為轉依究竟辨故。　「最初勝解思擇作意，皆所不攝」者，此依最初思擇諸法唯散心故，此唯思慧，故非七收。　「若最初寂靜乃至當知亦爾」者，最初寂靜即思慧位，等持安心故，同最初勝解思擇，七所不攝。　「前六作意通攝一分、具分修」等者，有慧解脫修慧非定異生，得根本定未必修慧；究竟果作意據勝者說，攝具分修，其俱解脫修具分故。　「隨順作意，初二所攝」等者，隨順作意厭壞所緣故，初二攝。「對治作意」為無間道故，攝遠離、加行究竟，及攝樂一分，攝樂作意通四道故。　「順清淨作意，唯攝樂一分」者，是勝進道故。觀察作意雖亦攝之，既合是勝進道，相易知故不說。

「此就斷對治說。若就所餘，隨應當知」者，此有二釋。一云：唯釋順觀察斷未斷作意，唯觀察作意攝所由，依前中品斷對治勝進道說。若就所餘，後無間道之加行故，亦是了相、勝解、攝樂三攝；若就下品斷對治說，亦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。故云隨應。　二云：通說前四作意。前來所攝，就別斷三品斷對治增上義說。依餘具義，隨順作意，初二及攝樂、觀察攝，觀察亦通後加行故，順清淨亦觀察所攝；順觀察斷與未斷作意亦通攝樂、加行究竟果攝，義如前說。故言隨應。　「力勵作意皆不攝」者，散思慧故。　「有間、有功用運轉作意，乃至攝樂作意所攝」者，有間作意，二十八說：了相所攝，聞思間故。　有功用作意者，二十八說：次五所攝，皆起功用故。此中以攝樂作意通勝進道故，略不說觀察，勝進同故；以加行究竟作意能得自然運轉故，名自然運轉，非當時已能自然運轉，二十八說：唯加行果名無功用運轉故。二十八中，有功用名無間，對前有間故；自然轉名無功用，對前勢力者有功用故。　「思擇作意，了相攝」者，依初修門，多起慧故，非餘不攝。　「內攝作意，勝解所攝」者，依創無間內緣之門，非餘不攝。　「清淨作意，觀察攝」者，審察煩惱斷與未斷，順淨障故；非實彼攝，非正無間道故。　「廣大作意，皆所不攝」者，無住涅槃，悲智建立，二利廣行，非七攝故。七唯自利，非廣行故。

「初遍行作意，究竟果攝」者，前遍行中有二：初謂佛世尊；第二，「一切攝」者，謂諸菩薩遍二乘修，有自利故。　「了相作意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乃至定為其緣」者，一云：了相通聞、修，故他所建立攝；二云：雖唯修慧為性，然亦外緣教生，故他所建立攝。

第二、別明所緣差別中分二：初、以緣即相；第二、別明相。以此所緣是諸作意境，所以即相，俱定等境故。
別明相中，初明四相、後明三十二相。　「所緣相者，謂所知事分別體相」，分別體是能緣心、心所，分別相是所緣相分，定心以此見及相分為所緣故。　「因緣相者，謂定資糧」，謂無悔、歡喜、安樂等因。　不守根門等四者，謂如前說：一、不守根門；二、食不知量；三、初夜、後夜不常寤悟勤修觀行；四、不正知住，下〈聲聞地〉廣說。　「沈、掉、亂相」，如名即彼；「著相」，體是無明為性，或是愛性，或見、疑等一切煩惱性。
三十二相中有二：初別明三十二相、後與四相相即。　「云何所依相？謂分別體相」，謂見分、相分如次配之。　「云何心起相」等者，此有二相：一、一切心起相，即次前說作意是一相，一切心生由作意故；二、第八心起相，謂十二支中，心緣於行，亦緣名色生故。　「云何自相相？謂自類自相」者，謂五蘊類各別。　自相者，謂一一蘊，眼等自相別故。　此中已出離於斷，不修方便者，觀有貪等者，諸出家者，名已出離。此有二類：一類不修涅槃方便者，觀有貪無貪、有瞋無瞋、有癡無癡等；一類修涅槃方便者，觀略心廣心、下心舉心，乃至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，是不染污相。前三對觀，非必順出世故，後七對順出世故。或順定，名修方便；不順定，不修方便，非必出世。　又釋：不修方便者，謂無學人已得出離，更不修方便故，但觀有貪等三對心。若修方便者，謂有學人觀略、下等七對心，順無學出離故。　「云何光明相？謂如有一，於暗對除或法光明」者，前蓋食中說有三光明，此即初二。　「住觀於坐」等者，未來名坐，現在名住，從未來坐起立住故，即此現在亦名為坐。過去名臥，坐方臥故，過去息滅，故立臥名。　「云何入定相？謂由因緣」等者，前四相中，除應遠離相，此之三相順入定故。　「云何出定相？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」，雖定心、散心體通分別，此散心體定所不攝，不定地相名出定相。或分別體是無漏，定所不攝，不定地相名出定相。　「云何引發相？謂能引發略諸廣博文句義通」，此是聖自在通，以智言音自在攝諸廣博文句入一字中，以此一字攝無量文句義。此通依定引發，名引發相，乃至引發一切功德也。
第十二卷
釋作意所緣中，自下第三通辨。文有其七：一、修作意所由；二、四緣入等至；三、四無記根；四、味淨定等差別；五、四分定異；六、次第超越入出；七、熏修差別。
又即修習此作意時，厭壞所緣，是加行道；捨諸煩惱，是無間道；任持斷滅，是解脫道；令諸煩惱遠離相續，是勝進道。

四因緣入等至中，文分為三：標、釋、結成。愛上靜慮等四無記根，四人得定，起此四種，非必一人具能起四。愛即貪數，見謂見取，慢即我慢，疑即癡疑。此中先聞而起，是未得定，先起四根，不是唯無記性，欲界通不善故。　或得定已，後起四種，方是無記。

見上靜慮中，「如是入已，能自憶念過去多劫，遂生是見」等者，由得定已，起四全常見，總緣世間，非但約定，故非見上靜慮所攝。執此見不捨，名為見取。然此文中唯說能得淨，不說體殊勝，實遂難顯之，為勝易故。定等是常見所依蘊，故亦見取境。此中，愛緣上地，《唯識》具釋。未得定前，我慢緣此地生，同地而執，總緣五蘊而方能故；得定後，慢緣彼地起，亦同地故，無別緣我慢緣他地生，總緣者可爾。如《唯識》說。其疑一法，觀其文勢，唯修出世者起，緣聖諦疑故。據勝者說，理通餘有，於餘勝定亦起疑故。未得定前，性通不善；若得定已後，名無記根，是定煩惱為根本故，起生煩惱。愛味定有二義：一、通未至有，准上了相既通聞慧未至地散心，何妨染心未至地有？要得根本定，得自在已，方起現前。二云：未至地無染，了相亦非通聞慧。如《唯識疏》解。

「其所愛味，當言已出；其能愛味，當言正入」者，所愛味定是淨定，已入過去，出於現在；其能愛味染污定，心在現在故，當言正入。此唯愛數，深取所緣。順退分定，謂有鈍根；順住分定，謂有中根，或利根性等者，此中但依四人成四，故此說根非依一人而成四種。下第十三說，《四撿行經》說依一人次第修故，道理亦有上根而下修退，亦有下根上修不退。其退分定，退其住分定，而染心相入出，既不勝進，亦不退下。　順勝分定，定約別人修，定是利根，不與染心而相入出；第四亦爾。　順決擇分定能生無漏，非勝分定。第十三說，《四檢行經》中，順勝分定非退非住，唯是勝進，非趣決擇故。決擇即分，名決擇分。分是支義、類義。

此四種定：一、辨行相，如文。　二、辨性，唯有漏善。　三、依地，通色、無色，有頂亦能生無漏心故。然以義准，非上七近分有第四分，不見與無漏心相入出故。初起不然，後起可得，故皆有四分，無文遮故。　四、初能生二：自及住分。住分生三，除第四；第三亦生三，除退分；第四生一，謂自類。　五、顯類異：順退分，順煩惱；住分，順自地；順勝分，順上地；順決擇分，順無漏。　六、依起，下界起四；上二界唯三無初，以不退故。

無間入等至中，漏、無漏純、雜三種，皆有四類。一、純有漏；二、純無漏；三、有無漏雜。　四類者：一、順入；二、逆入；三、順逆入；四、逆順入。此中但有初二。

超越入等至中，有漏、無漏純、雜三類超，各亦有四，此中辨唯有初二，文言通故。如是合有二十四句。上辨類別。何人能超者？此言超者，唯無學，非有學；唯利根，非鈍根。　依界者，唯欲界，非上二。若起色界心出，可有聞慧、異熟生心及通果心，今以非想地心出，出在何心？彼無聞慧、威儀、工巧及通果心，非異地起生得善心。異熟生心業果者，不異地起。准滅盡定出，緣三種境，觸三種觸，許緣內外有為蘊生，何妨欲界地起有頂地異熟生心非業果者？然相難知，由此應言有漏、無漏出，在異類名為出心，非要散位。若爾，有漏、無漏間入等，云何住異類？今言住異行相別類名之為出，或得起無記心，未乖理也。「以極遠故，無有能超第三等至，唯除如來」等者，此據極自在超一切地者說。若七地以前及波羅蜜多聲聞，亦能超二地乃至七地。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，聞象等聲，便從彼出，超多地故。六十三中，具明此事。　又依自在超一切地，謂佛及不退菩薩，餘人雖超，不能多地。若任運起，非超禪者，一切皆得，如轉生九地及大目揵連，故此不說。此明超故。
熏修中，文有二義：初明雜修、後明修生差別。初文有二：初標、後釋。　熏有五類：一、純有漏定熏修，謂生下四靜慮，除五淨居，如此下說奧、中、上品修故，受三地果。　二、純無漏定熏修，謂八地已去變易生死，有漏定盡故。　三、有漏、無漏雜修，即此所說為於等至得自在故，及受等至自在果故，間雜修習，生五淨居等。　四、有漏定散雜熏修，謂阿羅漢捨福命行，資命福果。　五、無漏定散雜熏修，謂二乘及七地已前菩薩變易生死。
此第三雜修中，有漏為兩邊，無漏一剎那居中，為修成滿。如五淨居業，異生身造，種在身中，任運但能感下天處，由起希願，熏修成滿，無漏定力資昔業種，令勢殊勝，生五淨居，故非有漏而為中也。其力劣故，即與小乘稍不同也。　又初一念有漏是加行道，伏除定障；次念無漏為無間道，正除定障；後一念有漏為解脫道，故熏修滿。若以有漏為中，無漏為初後者，豈以無漏為加行，有漏為無間道耶？未後解脫為能資故，所資相順。　「若於是處、時、事能入諸定」者，身所住依名處，起定明暗等；時節等名時；隨緣何境名事。　「若有餘取」者，取，謂取支，有殘業潤生取生，便生淨居。　等至果有二：初得功德果、後生淨居果。
修生生差別中有四：一、生因；二、染退善進；三、修因處；四、辨差別。　「既生彼已，若起愛味，即便退沒」者，非上地中定可有退，由多愛味，損減壽命，名便退沒。此退生也。
此地五門廣分別中，上已三段解四門訖。下第四段釋諸經宗要，最後眾雜義，文分為二：初釋宗要，即解前說想標四門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中後三種，由四靜慮前已解故；後第十三卷方釋雜義。

雖此二段俱是釋經，諸門雜義各有別故，分成二種。初中分二：初標下說、後隨別釋。別釋中有三：一、解解脫；二、解等持，三三摩地已上是；三、解等至，五現見三摩鉢底已下是。初門有四：初、釋解脫；次、釋勝處；三、釋遍處；後、總聊簡。雖勝、遍處准前標，說在等至門，今依修生次第，故次解脫而便明之。前以隨他雜起引生，或隨勝義故，離解脫入等至門，解脫除障最為勝用，故別門標。今以初修次第必爾，故便明之，不相違也。

八解脫以十門分別，文中有三：一、列名；二、釋總名；三、辨行相。

列名者：一、有色觀諸色解脫；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；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；四、空無邊處解脫；五、識無邊處解脫；六、無所有處解脫；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；八、滅盡解脫身作證具足住。依《俱舍》二十九云：初名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，想觀增故，立想觀名。內未伏除見者色想，名內有色；但觀外境，名觀外色。大乘不然，未離色界欲，或雖已離，見者色想安立現前，名有色；通觀內外，名觀諸色。

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者，彼小乘說內已伏除色想，名內無色想；唯觀外境，名觀外色。今此論說已依無色定離色界染，名內無色想；即此諸色已出染故，名之為外，觀此為境，名觀外色。上二言觀者，於諸色中，為變化自在故，意解思惟，顯示彼想故。解脫者，謂能解脫變化障故。依《對法》說，內謂內身，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，名內無色，與此不同。　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，淨者，謂第四靜慮中離八種障，捨念圓滿清白名淨，此觀通觀淨不淨境。《顯揚》說淨者，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者，隨轉理門，或依彼觀相待相入故，後成一味淨色為論。《對法論》說：於內淨不淨色展轉相待等故。　解脫者，謂能解脫淨不淨變化生起煩惱障，此即變化時加行功用名為煩惱，障礙心故。前二解脫，隨於一事變化之障；此所解脫，淨不淨中所有變化加行功用極自在障。　「身」者，意身。　「作證」者，由於智斷得作證故，諸根得境，唯身根親合，身與證名。前二解脫，意解思惟尚疎遠故，與其觀名；此第三解脫，除障最勝，名身作證。故《對法》說，此八種名聖住，諸聖所住故。然諸聖者多住第三、第八，此二勝故，於二界中，各在邊故。世尊經中，說身作證於色、無色障斷無餘證得轉依，勝餘六故。　「具足住」者，是第四靜慮根本圓滿，第八亦爾，有頂圓滿。餘名可解。

論釋名中，但釋通名。　「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」者，七所觀法要離彼地煩惱障染方始修作，名已解脫。今觀彼境為除定障，起神通功德，而生勝解，故名解脫。　「第八解脫棄背想受」者，前

遠無間道雖滅想受障，今方得名解脫。正起解脫時，但暫棄背想受立解脫名，非時方始解脫定障，先已離故。

第三、辨相中，唯辨七解脫，後等至門方釋第八故。　「謂生欲界」等者，釋有色義。此說初修未離色染。若「已離」者，見者色想安立現前，名為有色。　彼於如是所解脫中而生解脫者，釋解脫義。其所觀色，於欲界欲所解脫中，已得解脫故。　「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想作意思惟」等者，此明觀義。不同小乘作不淨想，今此說觀光明想故。有二因緣故，名為有色：一、生欲界，得色界定故；二、於光明而作勝解故。　「欲界諸色，於諸勝處所制少色」等者，此答所觀色即勝處境，初勝解想而觀之故。「若好若惡」等者，此答行相。前三解脫引勝處、遍處、諸聖神通，後四解脫隨應能引無諍等功德。　「謂生欲界，已離色界欲」者，此釋內無色想義，先依空處定，已離色界染故。《顯揚論》說：內無色想者，依無色定，意解思惟故。　「無色界定不現在前」者，釋觀外諸色義。無色不能觀諸色故，依色界定現觀外諸色故，無色定不現在前。上說未得無色定，未離色界欲，外觀諸色，名初解脫；已得無色定，已離色界欲，觀外諸色，名第二解脫者，此依初業說，由俱解脫者定得初解脫故。若先不入無色定，未伏除見者色想，作光明想而觀諸色，是初解脫。若先入無色定，已伏除見者色想，不思惟光明想，但觀外色中好惡等，是第二解脫，故此中言又不思惟彼所想之明想。觀漸成故，但於外色而生勝解，由此俱解脫者亦成初解脫故。《對法》解初解脫云：於內未伏除見者色想，即初習業者；或現安立見者色想，即業滿者。俱解脫等所起解脫，於其內身雖已離欲，安立色想而現在前，觀於外色故。　彼釋第二解脫云：謂內已伏見者色想，是初業者；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，是業滿者。俱解脫等所起解脫義，准前說。　「又不思惟彼想明想，但於外色而作勝解」者，釋觀義。若於是色已得離欲，說彼為外者，即此已離染色，以出染故，名之為外。觀此一切諸色為境，名觀外色，不唯觀外塵名觀外色。若准《對法》，內身名內，外塵名外，觀塵為境，名觀外色。彼說內外二義，乍同小宗，依無色定離內色染等，與彼差別。上二解脫，依《俱舍》說：初二靜慮能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。彼不淨觀可作是說，今作先明想等。《顯揚》第二十說：此二除變化障，為於變化得自在故，修二解脫。變化既通四靜慮有，故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，同《成實論》，仍在根本，非諸近分地。彼忻趣修都無通果，此容預修有通果故。　淨解脫中，「已得捨念圓滿清白」者，此釋淨義。一剎那中，離過名清，相續離過名白。　「以此為依，修習清淨聖行圓滿，由此名淨」者下，以三義釋此淨名。此淨解脫唯第四定，此中說得捨念淨故、復已超過諸苦

樂故、亂動靜故、善磨瑩故，餘地不然，故唯第四根本，非近分。此亦內無色而觀外色，由前已說，故此略之。　次四無色解脫皆已離自地欲，依根本地重觀自境，思惟勝解，令障更遠，引生勝德，立解脫名。然今論文空、識二解脫言離自地欲，後二不言離自地欲者，無學身中影略而說，准前應言離自欲故。若依有學等，得不要離染，故此不說。　又空、識處言思惟自地者，由彼二名自地為稱；無所有處以識無有為自地名，故於識處思惟勝解；有頂解脫亦然。下之三地名想生處，遍於此處思惟勝解，唯在根本，非近分地。上已依論三門分別。

四、出體性者，七十三說：五法之中，世間、出世間正智為自性。有漏者，分別中世間正智攝。無漏者，即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攝，唯慧為性，緣色非色及真如境，離諸定障，引生勝德，非餘能故。若相應體，初七四蘊性，眷屬五蘊性；第八解脫二十二法、滅盡定，以厭心種子為自體故。

五、所緣境者，初二解脫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境，第三解脫以攝受相及真如相為所緣境。攝受相者，於內淨不淨色展轉相待，展轉相入，展轉一味。如《對法》說。次四解脫各以自相及真如為境。初三解脫以色無色為境；次四解脫唯無色為境，為斷此二障，起此觀行；第八解脫無所緣也。

六、凡聖得分別，有義：初七解脫通凡聖得，第八解脫唯聖得，無漏故。七十三說：異生、聖者同得初三，然有差別，內外二道通得無爽，除變化障，得自在故。然《瑜伽》第十五云：初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，便能引發諸聖神通，不與一切異生共有者，彼論自說不還、阿羅漢所作，不說異生不作初三。　次四解脫，《對法論》說：聖之弟子所得，能順無漏，是清淨性，方名解脫，解脫愛味故。外道依無色多生愛味，執為涅槃故，由此變顯不簡前三唯聖弟子得，故通外道。　有義：唯前三通內外道，凡聖皆得，論唯說此異生得故；後五唯聖得，論說聖之弟子，不說異生故。

七、離障差別，《顯揚》二十說對除六障。　一、變化障，初二所除。能變能化，由觀光明殊妙無礙及為少多等得自在故。　二、最極現法樂住障，第三所除。《對法論》說：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。此障即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，與不淨色變化相違。體即硬澁無記之性，名為煩惱。　三、往還障，第四所除。由空諸色無障礙故，為方便已，入色四定根本之地，往還自在。

四、引無諍等勝功德障，由識所除。彼諸功德體即識故，此為方便已，起第四靜慮發諸功德。　五、諸漏及有障，漏謂煩惱，有謂有頂。此即無色惑、苦二法，由第六、第七解脫所除。第六解脫正能除之，第七解脫除已令遠。六、寂靜最極住障，第八所除，滅定寂

靜，極勝住故。第十五說：後五解脫唯言能引想受滅等至者，依成滿位，亦不相違。
八、依身起者，後五解脫，三界身起，許無色界起滅定故。初三解脫，有義：唯欲起，由教力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二云：由二因緣，名為有色，謂生欲界故。有義：不然，通二界起。初修解脫，遍處為果，必在欲界，如前道理；後成滿時，遍處為因，解脫為果，何妨色界亦得後起？豈生色界不得名有色而不修通耶？
九、二得者，在佛及麟角身中，八皆離欲得故；在餘身中皆加行得，要離彼地染後方修得故。
十、有無漏，在佛身皆無漏，在餘身中第八唯無漏，餘七通有漏、無漏，通是世間、出世間二智為體故。下第十五處當廣辨。
八勝處略以五門分別：一、列名者，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，若好若惡，若劣若勝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相；二、內有色相觀外色多；三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；四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。此後三種若好惡等言，皆如初說。後四勝處皆內無色想，然觀外諸色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有異。
二、出體者，《對法》、《顯揚》俱作是說：初二勝處，初解脫所出；次二勝處，是第二解脫所出；後四勝處，第三解脫所出。淨解脫中，初之二想淨與不淨，展轉相待，展轉相入。如是展轉，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，名展轉一味故。後四勝處，第三解脫所出。故此八體即前三解脫也。
三、釋別名者，內有色想、內無色想等，如解脫中說。前解脫中，有色不言內，今言內者，前以設雖於內身見者色想安立現前，未離色染者，以一切色染皆未離故，但言有色而不說內。即以此一切色而為境界，起光明想，未出色染故，名觀諸色；或通觀內外色，不可名觀外色。今此勝處唯觀非根色，不觀根色，內有根色故，名內有色，與前差別。餘少多等，如文自釋。
四、依境分別者，後四唯緣色處顯色，其形色無體，顯色攝故。假顯無體，唯四實故，故唯觀四。前四所緣聲、香、味、觸所依聚色，以初二解脫緣光明相及劣勝故，即初四勝處觀顯假色。光明乃是假顯色故，由體清明，順於變化，故偏觀之。　第二解脫緣一切色處故，第三、第四勝處亦觀於彼一切色處若少多等。然以有情、非情形量小大內外別故，分成少多故，依有色及與無色各緣二境分成四種故，諸勝處不減不增。故《對法》說少色者，有情數色，其量小故；多色者，非情數色，其量大故。《顯揚論》中，唯依資具、非資具分成少多。今此論中，以有情及資具合名為少，宮殿等名多，形量別故，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好惡劣勝等，依小多色之差別故，故不別立。然在欲界，初四勝處具觀四塵同聚色處，在色

界中唯觀聲、觸同聚色處，准初二解脫唯觀色塵故，初四勝處中但觀色境。論說劣色者，謂聲、香、味、觸不可意色者，此說欲界有聲等所依同聚之色處名劣色等，是初四所觀，非聲等四是勝處境故。此論云此四顯色，有情資具、宮殿等攝，謂好惡劣勝，四名顯色，即前少多是情等色，故非聲等。由於色處折伏自在，於餘四塵亦能變化。或初二解脫，初雖唯觀色，引生初四勝處；勝處起已，復觀四塵折伏自在，引生解脫；後成滿位，復唯觀色，光明等境能為變化。故《顯揚》：云由三解脫故，得勝定自在；由得彼已，方說勝色自在成就。此以解脫為因，勝處為果。又云。此八勝處與修三種緣色解脫作所依止，此以勝處為因，解脫為果。初修後滿，有差別故。論雖說云此四顯色非色處顯，謂聲香味觸劣勝之色，所觀明顯名為顯色，非但以色，亦以真如為所緣。七十二云：思惟色真如相故，得勝知見，異生不爾。

五、問答分別者，問：前三解脫與八勝處有何差別？《俱舍》云：前修解脫，唯能棄背；後修勝處，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或終不起。　今釋：初修前三解脫，除二種障，由此能生勝知勝見，故名勝處；修成滿者，由八勝處勝伏所緣，能令初三解脫清淨：是謂解脫、勝處差別。　問：何故解脫、遍處通觀色非色，八勝處中唯觀諸色？答：離障遍觀色非色等勝伏境時，色相難勝折伏，好惡難勝伏故，色勝伏已，於無色中亦得自在故，以難勝唯立色勝處。餘門如前。初三解脫，論有二門：一、釋總名；二、解別相。餘勝見等諸差別義，皆廣如《對法》十三、《顯揚》第四等說。文分為二：初解勝處名、次別解少多等義。處者，是所緣；勝者，能緣。初文有三：初標、次列、後顯差別。

第三、遍處以六門分別：一、釋通名。　「於勝解事」者，釋處義，隨應即前解脫等境故。　「生遍勝解」者，釋遍義，此假勝解作遍想故。　二、列名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處、識處，如經言。謂地遍處，一能解了上下及傍無二無量，如是乃至識遍，上下及傍無二無量。此中唯釋無二、無量，餘如《顯揚》第四等說。　三、癈立者，論自誠說。《瑜伽》又說：然由所依真如遍滿，能依色非色亦復遍滿。能依色中，所依造色遍滿故，能依造色亦遍滿。唯說能依中實顯色遍滿，不說假顯形亦遍滿；唯說所依實觸遍滿，不說能依假觸亦遍滿。既說所觀色境空遍滿，亦說能觀識境遍滿，餘非遍滿，故非遍處。然《涅槃經》中第三十一說：除火取無所有處所者，事火外道以火為天，說火體遍，便增彼執，故對彼機，除火遍處。無所有處有觀察時，觀識遍無少分所有，所無境遍，亦名遍處。今諸論中，依極自在已方修遍處，觀無少所有境，非必觀所無識遍一切，故不立遍處。佛於彼假名，於此

實說故。　第四、所緣境者，七十二說：又十遍處由勝處所緣力，應知其相。差別者，此用大種及真如相為所緣。若不爾者，所依不遍，能依亦應不成遍滿。由真如境極遍滿故，能依亦得成遍滿名。又空、識相及真如為所緣，不但唯以有為為境，今即以色處、觸處、四蘊及真如為所緣。　第五、出體性者，《俱舍》云：初八遍處唯從第三解脫所出，後二遍處即彼二解脫。今者初八以慧，後二四蘊為自性。初八遍處善清淨故，能引真聖解脫神通及轉變神通。二通雖依四地而有，不可隨應從初三解脫，勝滿唯第三，故此論云：如是有色諸遍處定，色界後邊，故從第三解脫所出。理同《俱舍》，乃先通途。　第六、問答分別者，勝處引生，遍處方起，何故勝處無後二、初四？答：勝伏所緣，方生遍果，果法勝故，加因六種；勝處唯依伏殊勝境，不說所餘。遍處用勝者，此下文說引生神通等故；勝處劣者，唯勝伏所緣，不能引生廣功德故。所餘門義，如解脫應知。六十二說：修十遍處，能為五事。如彼廣說。
第四、總料簡中有三：初釋解脫、勝處、遍處次第；次解遍處作用；後以喻顯三法次第。此諸次第略有三義：一、隨轉理門，即此門是。二、依真實理門，六十三說：勝處、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。《顯揚》第四說：由諸勝處勝所緣故，由諸遍處所緣遍故，能令解脫清淨，應知。二云：真實理中，一、初修行門，即此文是；二、後成滿門，即餘文是。三云：一、依如量智修門，即此文是；二、依如理智修門，即餘文是。先依世俗智起勝知見已，次依如理智，是入遍處、解脫。　「勝解神通」者，隨所意解，皆能稱遂，遠作近解，屈申臂頃至色究竟等。　「轉變神通」者，轉換舊形，而作異相。又勝解通，意解思惟；轉變神通，能成實事。
前釋經宗要中有三，下第二、解等持。別列有十一，下解十門，闕第十一，如前已釋。
三三摩地中，文分為三：初別明三摩地行境別相，次明三摩地行別境同相，後釋先後次第妨難。初之一門安立諦行，其第二門非安立行；初之一門別相行，次之一門通相行。是謂差別。就初文中，初標空三摩地行相。
「當知空性略有四種」下，總釋空性差別。《顯揚》第二說云：空有二種，一、所知；二、智。所知者，謂眾生及法遍計所執性中，此二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。於諸法中所執性無，即是無我性有；無我性有，即是所執性無。即以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名所知空。　空智者，謂緣彼境如實了知。彼論意說：所執法、有情空，及真如空性，俱名所知空。觀彼無時，見此有故，證此有時，見彼空故，有空無二，俱名境空。此說空行所證所空，能觀彼心即名空智。　此中所言謂於遠離有情、命者等，即所觀中，所空空境；心

住一緣，即彼空智。此依三乘通所觀空，但言遠離有情、命者等。唯說人空，不說法故；唯說所空，不說所證空。彼說無二，有無雙彰，此說所無，不辨真有，故不相違。

總釋空差別中，有兩番釋：初依無學者四種空性、後陳有學者四空差別。然四空中，初「所觀察空」正是觀境，後之三種空成滿位，因空所除，假名為空。由觀察空，空無所執，後三不爾，故假名空。　「彼果空」者，謂空滿位，由觀空故，煩惱皆滅。　「內空」者，由觀空故，內計執滅。　「外空」者，由觀空故，空無欲愛。

有學者四空差別中，「又修行者」者，謂諸凡聖有學，由彼果空。　「或時作意思惟外空」等者，此說由希彼果空故，思惟外、內二境為空；或由觀察所執空故，思惟內、外二種俱空。

「由此力故，心俱證會」者，由希彼果空力，及由觀察空力，於內、外空俱能證會；能證會已，便彼果空及觀察空二種圓滿。今此即顯空無我行名為空行，空無有情及法我故。我性我用、我體我義，二俱空故，隨其所應，名空無我。

無願中，「謂於五取蘊，思惟無常，或思惟苦」者，此說三界五取蘊法，名無願境。心住一緣，名三摩地。《顯揚》亦言無願有二：一、所知；二、智。正與此同，即以無常及苦，并集四行，名無願行，此以無常、苦果行攝因行故。

無相三摩地中，初釋行相，後釋彼經。「謂即於彼諸取蘊滅，思惟寂靜」，是無相境。「心住一緣」，是無相三摩地。《顯揚論》說：無相有二種：一、所知；二、智。所知者，謂即所知空境。由此境相，一切諸相之所不行。智如前說。此說前空境中真如空相，諸相不行名無相境；即是此中諸取蘊滅，不說所執空名無相境也。前說因證彼空，所空、所證空，二俱名空；今但說所證空名無相境，故與前別。即滅四行名無相行，道諦四行非三等持。　何故無願、無相說心三摩地，空不說耶？答：此觀有故，稱作彼心；彼觀空故，一切俱遣。空不說心，餘二說有也。

後釋彼經中，文分為三：初、釋不低不昂；二、釋方便、方便果；三、釋曉了、曉了功德。　「違、順二相不相應故」者，緣違境，心低；緣順境，心昂。今無二相，名不低昂。　又壞世諦，違俗境，名低；執心存立，順真境，名昂。無相行離二，名不低昂。此不壞世諦即不思惟一切相，不厭不壞等，名不低；此於無相界正思惟故，不順堅執，名不昂。

方便、方便果中，初釋方便，後釋「彼復數數自策自勵」下，釋方便果。　相謂境相，此有二重：一、有漏名相，無漏名無相；二、有為名相，無為名無相。若依初義，諸後得智以後義，或及初義為

本質行，名無相行，即滅四行，或道四行；若依後義，無分別名無相行。翻此二，名有相行。　此方便中，「於彼諸相未能解脫」者，在有漏位，未解脫有漏相故，故隨相識，於時時中擾動其心。此數思擇，方能取得無分別智果，解脫有漏一切隨相，名方便果。於此解脫又善解脫故，任運而住，名極解脫。即通根本、後得智二位。　曉了果、曉了功德中，煩惱斷及滅諦，名曉了果；現法樂住及道諦，名曉了功德。謂無相行之所曉了，即道諦四行亦無相行，前後兩文，寬狹有異。

「若於此處無有彼物」等者，此第二段三摩地行別境同相，依一真如觀，具三義故。

「何故此中先說空性」等者，第三段釋三次第。此意問言：苦四行中先說無常、苦，後說空、無我，今於此中先說空行，後無願行，方說無常等，豈不相違？此意答言：十六行中先無常者，見道已前，先觀無常乃至無我；入真見道，依此前觀故，先無常，後說無我。入見道後，初證無我，後於三界方不願求，無常、苦觀方得清淨，故此等持，先說於空，次明無願。故此次第，兩義不同。　又問：何故此中先陳無願，次說無相，《顯揚》第二先說無相，後陳無願耶？答：此說要於三界先不願求，方於無相圓證清淨，故先無願，後說無相。初證二空無，即達無我有，故於空後即說無相，方令無願圓證清淨。此依後時，無相圓滿；彼依初時，無願圓滿，故不相違。

此三三摩地諸門分別者，八門分別：

一、名差別。七十二及《顯揚》第二說若無差別，總說為空、無願、無相，通聞、思、修所成為性，有漏、無漏，若定若散，唯善非餘，加行非生得；若言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摩地者，唯修所成，有漏、無漏，唯定非散；若言空解脫門等者，唯是無漏，修所成慧，非散聞、思等。

二、釋別名者，「空」者，生、法無我，性非有。「無願」者，不願求。「無相」者，《佛地論》第一說離十相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男、女、生、老、死。《涅槃經》第十三說十三相，於此加三：苦、樂、捨相。三摩地，義如前說。　「解脫」者，離縛義。或由緣此，離諸諦縛；或由起此，證無為解脫。依此二義，解脫之門名解脫門；或體無漏，解脫即門。

三、出體性者，唯以等持而為體性，雖聞、思位有彼俱，等持勝故。或以定慧而為自性，於解脫中，此二勝故。相應四蘊，眷屬五蘊。

四、三智相攝者，俱通三智。通聞、思、修世出世智故，加行、後得二智理通。次前文中說境同行別故，根本智亦具三行。義別說

三，非三別時起。
五、十六行相攝者，略有八門不同。　一、依小論，謂空攝二行，無願攝十行，無相攝四行。此說不於有為願求故。　二、依《瑜伽》，次前文曉了果中，空如前，無願六，無相八。又七十四釋三性中，由遍計所執性立空解脫門，由依他起性立無願解脫門，由圓成實性立無相解脫門。《唯識》亦言：隨相各一，空、無願、相，如次應知。　又說：無漏心等容二性攝，眾緣生故，攝屬依他；無顛倒故，圓成實攝。故道四行亦通無相。　三、依此初文，道四非三攝。二十八亦言：所知有二，有及非有。依非有立空。有有二種：一、有為；二、無為。三界所繫名有為，依立無願解脫門；諸涅槃名無為，依立無相解脫門。故知道四非三所攝。五十五亦言：空攝二行，無願攝六行，無相攝四行，道諦諸行是清淨因。非三門攝，非有漏，故非無願。　四、依《顯揚》第四說，三門如前。五十五說：然道四通三行。彼云：緣智空道，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空行。緣智無相道，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無相。緣智無願道，作道、如、行、出行，此亦是無願行。此意說言，緣空道作空行等，即是空、無相、無願行，故道四行理通三門。　五、依七十二，空攝十六行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各四，皆無我故。彼云：五法中，相通三種，真如、正智亦空境故。無願攝八行，苦、集各四，相通三種，一切有漏皆不願故，名及分別是空、無願境故。無相攝四行，雖於相等亦有無相行，唯觀滅諦故。即六十九說：空解脫門攝八智，法、類、四諦，并盡、無生。無願攝六智，法、類、苦、集，并盡、無生。無相攝五智，法、類、滅、盡、無生智。　六、依八十六，十六行皆空行；苦二行是無願行，謂無常、苦；滅四行是無相行。彼說：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，建立四種法嗢拖南。依無願立一切行無常、一切行苦，依空立一切法無我，依無相立涅槃寂靜。依四略集，故作是說，不違餘門。　七、空非十六行，緣二我無，非緣諦故；無願攝十二；無相攝四。或無願攝八，無相亦八，依他、圓成兩門體故。七十四說：三解脫門如次觀遍計所執等故。　八、十六行皆通三行，一無分別智中，義說十六行、義說三解脫門，互相攝故，即此前說行別境同。《唯識》亦言：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三性相攝，理實皆通故。如是略說，八文不同，所望義別，理不相違。諸有智者，更矚異文，應隨義釋，不勞彈詰。
六、依地分別者，有漏者十一地，謂欲界、初近分、中間，并八根本定。上七近分非有此觀，行解狹故。無漏者通十地，除欲界。
七、依身分別者，有漏、無漏二十六行，通三界身，並容得起。

八、重三等持，雖無文說，理亦通有。然非唯無學不時解脫起，異生有學亦能起故，不唯有漏，亦通無漏故。《顯揚》第四說道諦四行通三解脫門，即三等持重緣之行是無漏故，如理應知。今此論文自列三別相，及釋前後妨難不同，并前合以十門分別。

論云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，此說感生上地，三摩地無漏不生，故除之也。

第三段釋小、大、無量三摩地，文有三。第三、釋無量中，文有四：初、釋無量義；次、釋修無量方便經；三、釋四無量行相差別；四、釋無量差別經。

「此中大心三摩地者」，即第二段。釋修無量方便。經中復有四：初、總牒經；次、釋無量三摩地等義；三、釋勝劣唯二等義；四、釋初二定等光明差別。其無量者即是大心，前方便名大心，後成滿時名無量。　「想諸天光生勝解」等故者，此說菩薩等先得初定，欲令極淨四無量滿，更修此因。初修光明遍一樹下，名之為劣；後乃至大地大海邊際，名之為勝。三、釋勝劣唯二等義，有四重：初、釋作意得成唯二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故，如一樹下勝解分齊作意施設名劣，乃至大海邊際作意施設名勝，如是展轉乃至一州名勝，皆由勝解施設分齊；二、作意二故，定成唯二；定成唯二故，第三、所感果法行成唯二；行成唯二故，第四、於當得果施設有情勝劣成二。

第三、無量行相差別中，如《菩薩藏經》第七、《涅槃》第十五、《十地經》第五、《瑜伽》第三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四、《對法》第十三、《佛地論》第五等釋，至〈菩薩地〉中，廣明門義。

於三有情中，別起為初三、總緣為後一。於無苦無樂，與樂作意者，慈、悲、喜三，如次配也。

總於此三，「欲與樂等，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污作意」等者，此釋捨行相，即以前三有情為境。無苦無樂有情，癡增上故，多樂思慕生死苦集，迷於境界，先與樂已，今欲令彼不樂思量、樂慕、迷醉生死苦集，捨其癡故；有苦有情，多生瞋恚，先拔苦已，今欲令彼不生瞋恚；有樂有情，多生貪欲，先不生嫉，樂其不離，為欲令彼不起貪欲。於三有情，勸捨三種，起此不染污作意。四十四說：菩薩即於無苦無樂、有苦、有樂三種有情，隨其次第，發起遠離癡、瞋、貪惑增上意樂，普緣十方，是名為捨。《顯揚論》說：慈以無瞋，悲以不害，喜以不嫉。《涅槃》亦言：慈除奪命瞋，悲除鞭撻瞋，喜除不樂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前三種無瞋為體。與此論同，俱性無瞋故。《涅槃》又言慈斷貪欲者，慳樂不與，說名貪欲，緣自樂生。斷眾生命，說名為瞋；今不斷命，說名無瞋。無貪緣樂生，無瞋緣有情起，故修慈者定斷貪瞋。前第十一及《顯揚

論》、《涅槃經》皆言捨除貪欲、瞋恚，無貪、無瞋二法為性。下第十四捨除貪欲，《大智度論》說即無貪。此及三十四中，三善根為性。《智度論》等，依緣捨己樂，施與他人，故體無貪。《涅槃》亦言：自捨己樂，施與他人，是名大捨。順違二生，多起貪恚，平等勸除，相增說捨。《涅槃經》等，二法為性，法界有情，總為三聚，平等行捨故，以三善而為自性。各據一義，理不相違也。

第四大段，「經言以慈俱行心」等者，釋四無量差別。經文有三：初釋通經、次問答辨因釋別經、後結成聖行。初文有十句。「利益、安樂，一切無量所顯示」者，四無量中，皆有二故。四十四言初三安樂、後一利益者，彼說初三與世間現益名安樂、後一與出世後益名利益，故二差別。此依四種俱能拔苦與樂，並通能與智福小大果故，俱名利益。　無怨、無敵、無惱害，意、語、身業如次配之。

然問答因釋前經中，此說四無量，三乘、外道通修，唯依色四靜慮，行相寬故。慈憶念第三定，悲憶念空處等，而修習之，非入空處等定修四無量。若諸菩薩、廣慧聲聞，依見色心了一切法，修四無量，理雖不遮，未見誠說。　「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」者，此依明利斷惑無漏，非遊觀者，通有頂故。　「如是一切，皆是聖行」等者，依殊勝行，唯聖能修。若無漏者，覺分俱行；若有漏者，二乘等起覺分前後，有用俱行引覺分，覺分引由此亦名聖行。

一分、具分修中，文有二：初別釋二修、後釋定難。初一分修，思光明相，如初解脫，思惟色相，如第二解脫；具思惟二，如淨解脫未成滿時。

釋定難文有二：初標、次釋。釋文有三：初問答詰難；次「此中最初」下，別釋十一難相；後「如是諸難」下，結成障相。「因緣」者，定所依因，定所依緣，即修定方便等。　十一難者：一、疑生顛倒難，於光明相不善知故，便覺有疑是也。初見光明，不善知故。此是何光？從何所生故？疑倒故。　二、「方便緩故，有不作意」下，是不欲作意難，不欲作意觀前定境光明相故，亦名無念定相難。　三、「由不善守根門等故」者下，麁重睡眠難，亦名貪等煩惱難。不守根門故縱馳散，身起麁重，多習睡眠；或由不守根門，生貪等惑。　四、「惑多覺悟，便增睡眠」等者下，多生思覺難，亦名不定難。由多思覺，增行惛睡，不見定境眾色光明，數睡長養，見眾色故。

五、「為此二事，極作功用」等下，增減不等難。精進太過，力便不達；退生疲極，所欲不成。　「如急捉持釋鸚鳥」者，如捉水飛

鳥，急捉即疲極，緩捉即飛去。其性懆急，持之甚勞，偏以為喻。　六、「彼唯思求光明之相」等下，麁生喜躍難。思求光明，更便見色，光明與色，一時俱見，希一得二，故生麁喜。　七、「遍於諸方，欻然並見」等下，遍生怖畏難。卒見捉風繞身，遍生惶怖，遍見不祥之相，恐怖遂生。　八、「彼於行時，或復住時」下，異境相生難。　九、「或復因其所修習定」等下，有慢想起難。　十、「或多言論，或久尋思」下，多語尋思難。以言為因，多尋思故，身疲倦起，名多言難。　十一、「若以定生光明之相」等下，更思異境難，亦名不取定相難。《成實論》第二十二卷〈定難品〉中亦說十一種難，名字次第、體性行相，與此稍異，義配應知。

結中，「隨其所應，障及因緣相」者，障光明及色等境，名障所緣；障修方便，名障因緣。如前思准。

第五大段，三受俱定，隨彼地增，自餘地非有。

第六大段，四修定中，初「為得現法樂住方便道中」等者，四根本靜慮，名現法樂住，為得此故，修近分定。「又根本地未圓滿清白」，修諸根本定，令得圓滿，通以有漏、無漏，善定為體。「為顯修習未曾得定」等者，此釋難言：諸四近分及根本定皆初修定，何故經中唯說初靜慮前方便道？　故今釋言，為顯修習未曾得定。初現法樂住，未曾得故。若修上之三地，曾得種類故，略不說。《俱舍》二十言：舉初顯後，理實通餘。　「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」者，此第二修定，唯以四根本地修天眼通前加行道及無間道所有修定，此通有漏、無漏。　「能知諸天如是名字」等者，依勝趣說，實通見諸趣有，乃至廣說言故。　「謂得諦現觀預流果、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」等者，預流果、向，謂真見道及相見道。前十五心皆名分別慧，為得此故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加行道中所有修定為此修體，唯是有漏為性。　「或為修習諸無礙解」者，其無礙解名分別慧，依四靜慮等修此方便定是，此修定體通有漏及無漏。　「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」者，阿羅漢果，諸漏已盡，金剛喻定及加行道為此修定體。此中第三與小乘異，彼說修三界諸加行善得分別慧，分別慧體通聞思修，故成差別。初修定果現法樂住，於八定中最殊勝故偏說，為得此，立初修定；前五神通，凡聖俱得，勝知勝見唯屬天眼，導生勝故，為得於此，偏立修定；初入聖位，唯預流向，其果圓滿，唯阿羅漢，為得初、後二時勝果，偏立第三、第四修定。　阿羅漢果即漏盡通，雖一來、不還二果之向亦有初得，謂超果者，然非決定，故略不說。

第七、五聖智三摩地中有三：初標引經、次陳五智、後別釋經。「自體智」者，明諸無漏智之自體。　「補特伽羅智」者，聖人所

得，非凡所成。此智約人顯之，名補特伽羅智。　「清淨智」者，除煩惱故，漏不能漏故。　「果智」者，現法得樂住，當來得涅槃故。　「入出定相智」者，善入出定，無忘失故。
別釋經中有十四句。　聖、無染、無執三句是自體智。　非凡所近、是聰叡所讚、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呵毀三句是補特伽羅智。　寂靜、微妙、得安穩道、證心一趣四句是清淨智。　現在安樂、後樂異熟兩句是果智。　正念而入、正念而出兩句是入出定相智。　「證心一趣者，已得無尋無伺地故」者，據得滿智位，此無漏定。「後樂言異熟」者，近資有漏，得異熟果，遠得涅槃，借異熟名，通稱異熟智，體是一，行相分五故。前說言五行相智唯善無漏，名五聖智，《成實論》第十九卷廣明此智，引經少別，義不相違。
第八、聖五支三摩地者，四靜慮中諸賢聖定各一為四，審觀安立斷除結縛所有聖定為第五支。《成實論》中，四禪合為三支：初二禪，喜相同，為一支；第三禪，以離喜、樂為一支；第四禪，清淨心為一支。依此三支，能生明相、觀相；是明相與觀相為因，能壞裂五陰。觀五陰空，故名觀相。此即依四定別起人、法二空觀，分為兩支。此五觀能至涅槃，名為聖也。文分為三：初、標五支總引經；二、別列五支經釋；三、問答五支定相。
別引五支經釋中，釋初支有十六句：初六句是法說，次十句喻說。初法說中，離生喜樂一句，諸靜慮不同，餘可通有。定生喜樂、已離喜樂、清淨靜慮，是四靜慮差別性故，如前已釋。由餘五句，可通有故。由此後諸支中更無法說，但釋喻說有異。　「譬如黠慧能沐浴人，或彼弟子」等者，西方沐浴，有容沐浴人師及弟子，故以為喻。　「銅器、瓦器或蜂蛤器者，喻為離欲生喜樂故，教授教誡」者，如沐浴時，以銅器等盛灰澡豆、細沐浴末，今以言教猶如彼器，教之所詮能順於彼出離尋等諸善淨行。如彼灰豆、細沐浴末，此即無間道；以水洗灌，即解脫道也，尋清淨故。　「沐浴搏」者，西方浴訖，以餘甘子切碎，暴乾為末，以生胡麻香油和之，令其潤膩，不硬不耎，方以塗身，取其香潔、潤滑、光淨故。沐浴搏即乾甘末，此喻行者未得定前當乾麁重。　「帶津膩者，喻喜和合」，香麻謂得定後，喜資潤身，如以油和。
第二喻有六句。　「山」者，高義，出初禪故。　「尖頂」者，至一味。　「勝解」者，高山頂尖唯有一峯，第二定中唯一意門，離諸尋伺外散境故。　「泉」，喻內等淨，流出喜樂諸水故。　山傍流出水，大如車軸，故名水軸。　泉水上湧漫，大如汲索，故名水索。喜滋潤如水軸，樂滋潤如水索，滋相應意如傍出，次五根如上湧出故，故以湧喻及上漫喻。

第三喻中，「水喻離喜無尋伺定乃至喻花胎藏設在水中」者，此言意顯第二定如水，因喜動湧，如花出水，花喻喜故。今第三定離喜無尋伺亦如水，其樂如花胎藏胞未開剖，猶在水中，名花胎藏。與定相順，不動湧故，如在水中。
第四喻中有五句。　「超災患」者，謂八災患，謂尋、伺、四受、二息。合中四句，如次配前。　「八經九經以為喻」者，西方織疊，八縷九縷而為一莖經，織作疊時，其疊堅緻，如此方作絲布，四絲五絲，方可堅緻。　「清淨鮮白故」者，如衣不薄，堪忍寒暑等種種諸苦。　「其周遍故」者，如無露處，一切散動所不能侵。
第五喻中，「於所觀相慇懃懇到等，如前釋」者，謂前卷三十二相中第二十觀察相，諸法說言謂有芯芻慇懃懇到，善取其相而觀察之，喻說云住觀於坐，坐觀於臥，或在後行觀察前行，故此說言謂審觀察三世諸行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。前四靜慮說為四支，此第五支於前支能觀更審觀察。此所觀察即三世行，即在後行觀察前行，是重觀三昧也。或前之四支雖已觀察，此更審觀彼三世境，於前能觀察之所觀察更後觀察，故下說言依審觀察緣起緣三世法故。　又為斷除無色餘結縛，建立第五。
第九、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中，文有三：初問；次別辨相；後「此中，由慧為導首」下，釋先後次第生起所由。辨相有三：初解聖；次解有因有具；後釋正三摩地，「若是時中捨邪見」等下是。第二文有三：初列因、具名；次釋因、具所以；後「云何正見」等下，釋因、具相。據實，八道支在見道後位。若在見道前，雖名正見等，而非道支；雖有彼行相，而未建立，至修道位方得道支名故。今異生位亦名正見等，其見道等位雖不立道支，聖正三摩地彼位即有，故正見等於彼亦成。然由正見引定助定，二位俱得通名因、具，餘則不爾。　「此念即是三摩地分」等者，分是因義，是三摩地近生因故；分是類義，是三摩地相似分類。此念俱時，亦有正三摩地，然未是聖正，後能斷能滿，方名聖正。念俱有定，故言兼、亦。　金剛喻定，二乘依九地，色六，無色三；菩薩唯第四靜慮。《唯識》有二義：一云此現在前，已得四智，麁重惑種一時捨故；二云此時異熟識在解脫道位，四智方起。廣如彼說。
別釋諸經宗要中有三，上解解脫、等持訖，自下釋等至。上列有六，下文分四。初解五現見三摩鉢底，文分為四：初、引經標；二、釋現見等至義；三、出總略體性；四、別釋行相。　「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」者，是初現見等至；「斷滅對治」者，是第三現見等至；「及觀察斷」者，是後三等至。與小宗不同。彼云：一、觀自身三十六物種種不淨。二、除肉皮等，唯觀白骨。上二通凡聖得。三、觀骨身識在中行，亦住今世，亦住來世，即初二果，未離

欲故。四、觀骨身識在中行，不住今世，唯住來世，即不還果，已離欲故。五、觀骨身識在中行，不住今世，不住來世，即阿羅漢，漏已盡故。初二名現見，後三由現見緣之所起故，亦名現見也。今則不然，五皆聖得，親明了觀，故名現見。

初二觀，論有兩番釋。初番云：初不淨觀正是念住，以方便念住而為依止；第二不淨觀即後念住，以初念住而為依止者，此約所依加行、根本緣起差別，顯二不淨觀，初緣不淨，後觀骨人故。　「最極通達者，是青瘀等觀」等者，此說白骨觀是不淨觀中最極通達義，是青瘀等後勝次第末後逾越貪等觀義。　第二番云：初不淨觀，觀察內身；後不淨觀，通達法性，此依所緣境界事理淺深緣起差別，顯二不淨觀。根本觀中，不淨境及性二類別故，是故前言斷滅對治。　「觀識流轉」者，釋前觀察斷，即後三觀，謂觀諸識斷與未斷。　「觀察此識生滅相續」是總句，或觀生身，或觀剎那二種識轉。

此上總釋觀察斷義。　「觀察有學未離欲」下，別釋三等至。

「俱住二世」者，現在、未來識俱有縛故。　「唯住他世」者，唯未來世識有縛故。　「俱無所住」者，二世無縛故。

「無想等至中云於此生中亦入亦起」者，入無心，起有心。此說於定，下說於果。　「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」者，《唯識》第七略有二釋：一云初生無心，中有未有心，故言唯入；二云初生有心，後住無心，故名為入。不爾，初生本未起心，云何名入？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。　「其想若生，從彼沒」者，彼一說云：末後無心。若從彼正沒，猶未有心，不起潤生心等故；下界中有初生名想，若生便從彼已沒故。二云：末後有心。其想若生，潤生心等起，名從彼沒故。餘門如《唯識》五十三、《對法》第二、《顯揚》第一等。

解滅定中，「已離無所有欲」者，斷與未斷要須已伏此下染故。

「依滅盡想而入定者，亦復如是」者，前厭捨心，心便寂滅，依初修者未得自在；今任運作非想處行相，諸有想心任運滅盡，與前相似，前言亦爾，是久修者任運成故。或初緣有為行厭捨想心，後緣無為行厭捨想心，厭捨義同，故言亦爾。　「此有二種，謂行時、住時分」等者，初定有四識，身心上外緣，如人出外，故言行時，此時三行猶在；今說次第二定以上，心不外緣，如在家中，名為住時，滅三種行。二定滅語行，四定滅身行，滅定滅心行，故言次第滅三種行。　「次第起」者，依未自在者作如是說；得自在位，如前文說，任運能入超一切地故。　「任運能入」等者，雖有期願，今說不期願者故。　「出定緣三種境，觸三種觸」者，依未自在義，要次第故，以定心出，觸不動觸，是空等持；觸無所有觸，是無願等持；觸無相觸，是無相等持。依自在者超一切地，隨其所起

定或或散，緣事緣理、緣內緣外，觸三種觸。內三有體，名有境；外六塵，名境境；無相理，名滅境。由入滅定，折伏心已，煩惱不動，三根不擾，非相所亂，唯以善心而出於定。今觀文意，多依定心出，觸三種觸故也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五

享保八年(癸卯)正月十三日一交畢

沙門高範(六十九歲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六(論本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)

基撰

地第四段，釋第五義諸經宗要。眾雜事中有二：上釋宗要，下釋雜義。文分為二：初十一復次別引經釋、後以四正法攝持聖教。
初經明身心遠離，引如實覺。
第二經善修止觀，覺了所知。
第三經等持、等至等於善巧中，文分為三：初、引經標；第二、兩復次釋經四句；第三、「云何為住」下，別釋十四句經。「其等愛」下，例翻不等愛為一句，故成十四句。　「調善句」下，有行拘執、法性拘執釋調善中，此二標文非釋經句。　其四句中，初復次以定相對為四句。其等持名目十一種，空、無相等最殊勝故，緣境遍故，偏得彼名。其等至名亦目六種，勝處、遍處能成變化，滅盡等至唯聖所成，故偏得名。為初二偏句。俱句之中，略舉遍處，例勝處、滅定。標無想定，顯諸異生所成等至，亦入此句。五現見等至，亦應別說，義小隱故，略而不說。餘皆准知。故下結言「如是於先所說等持、等至中，隨其所應，當善建立」。此中從勝，且偏說故。第二四句中，唯作初二句。　「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，謂於等持名、句、文身善知差別，非於能入等至諸行、狀、相差別」等者，此說善巧，三慧為性。其等持者，今此中說，略有二義：平等定為所持，行者為能持，我能持等定，故名等持。又所詮定名之為等，能詮定教名之為持，教能持定，故名等持。其等至者，所入定名為等，能入定行、狀、相名等至，能至等故，名等至。至者到義，因能入果，至於等故。又所入定名等至，義如常釋。由此等持、等至各有二義，故此四句相對不同。此中，初句定教為等持，能入定諸行、狀、相名等至；第二句以能入等至諸行、相、狀及所入定俱名等至，以詮定教能入行者名為能持。　「有諸菩薩雖能得入」下，顯於等至善巧非等持相，指諸菩薩以明其義。　「乃至未從諸佛所聞」等下，釋於等持非善巧有三義：一、未從佛聽聞，二、未於第一菩薩所聽聞，三、未自證得第一究竟，故於定教不能善知。上一未字，下貫三處。　「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」者，散境也。此即是地不同類法故，思惟散境，名出定也。　「定所作者，謂飲食」等者，此是出定所應作事，由至此時，應出定故。　「所緣相者，謂分別體。由緣此故，能入諸定」者，諸有漏皆名分別故，定所緣名分別體，相分離見無別性故。或此所緣以五法中分別所現相體為所緣相。　「云何引發？謂能略攝廣文句義」，此聞持力攝廣文義。　「云何等愛？謂慚、愧、愛、

敬」等者，此謂定前起十二種法：一、慚；二、愧；三、愛；四、敬；五、信；乃至第十二、樂。以此為方便，心便得定。於此十二平等愛故，名為等愛。
第四、分別靜慮經中，文有四：一、引經標；二、略釋四轉；三、廣釋相；四、結成。　「此中四轉，當知二時顛倒」等者，四轉者：一、有漏三摩地趣進時顛倒；二、有漏定趣退時顛倒；三、有漏定正退失無倒；四、無漏定正進時無倒。或初二於進謂退，名為顛倒。初於有漏定進時謂退，後於無漏定進時謂退，故皆名倒。論說第二。
「於三摩地退時顛倒」者，修進無漏，趣退有漏時，謂顛倒。後二退時謂退，名為無倒。初於有漏定實退時謂退，後於無漏定退有漏時謂退。　於有漏定退時謂退中，文有三復次：一、由愛味故退；二、由慢毀故退；三、由貪誑故退。「第二無倒，翻初無倒，應知其相」者，謂得無漏定，將失有漏定時，如實知退，是名無倒。第三無倒，退時知退。第四無倒，無漏進時，知有漏退。此中，第四與前第二有差別者，前修無漏方便猶未證得，謂退曾得定；今第四正得無漏，有漏不行，謂之為退：故成差別。
第五、分別四撿行經中，文有三：一、引經標；二、略顯撿行相；三、廣顯示所撿行。即四分淨定為所撿，能撿察即三慧，此即一人具修四種。
第六、於六境不受想無相經，文有二：初牒經，後別釋。　「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」者，不受境自相也。　「尚不受想」者，尚不受六境之想。　「何況無想」者，亦不受彼無想也。下釋有三：　「無有眼想」釋尚不受於想。　「不受自相」釋都不領受。　「不受無想」釋何況無想。
「由厭壞故，威勢映奪乃至能有其想」者，謂無漏定數思厭壞，遂於眼等無有事想，唯有四諦諸理相起。　「不受無想」者，想與無想皆悉不受。由不思惟一切相故，有、空二想皆悉不受，故於滅盡真如理中思惟寂靜。　此中意說離諸相想，名無想者，無分別智正證如時，前苦樂等相亦皆離之，想與無想一切皆出離，故離相想名為無想。
第七、釋四趣道經有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顯差別。初、唯有漏，依定引，起無漏道故；第二、依定起慧；第三、依二起二；第四、初依定起慧，後依慧起定。第二、第三通有漏、無漏，第四亦爾，俱引見道及修道、無學道故。
第八、釋四淨勝經中有三：初、標淨勝經；次、釋淨勝義；三、釋四淨勝想。　「謂所得、所證、所引戒」等者，所得者，謂若圓滿法；所證者，謂若攝受法；所引戒等者，謂發勤精進，未滿令滿

法。　四淨勝者：一、尸羅；二、三摩地；三、見；四、解脫。此中所得、所證、所引戒等言，皆通四淨勝。　「圓滿、攝受」下，文牒釋。發勤精進，未滿令滿足，所引戒、定、見、解脫體，故不牒釋。　又所得者，戒；所證者，定、見；所引者，解脫。戒等者，等定、見、解脫，互顯所得、所證、所引。　下七云何，初一為戒，其等持、見、解脫各二云何，隨應配釋。　「雖住具戒」等四句六支，如〈聲聞地〉廣說。　戒、定二種：異生位，名圓滿；得其聖位，名攝受。見在異生位，名未圓滿；入聖位，名圓滿；無學位，名攝受。解脫在有學位，未圓滿；無學位，名圓滿；不時解脫，名攝受。解脫定障及事障所得擇滅，名解脫。

第九、釋心清淨行芯芻思惟五相經中，文有五：初、引經標；二、釋清淨行；三、明行障；四、別釋思惟五相；五、結成。　「障」者，即諸不善欲、恚、害尋，親里、國土、不死尋，所曾經樂等，七種尋思皆為障體。

三、別釋五相中有二：初、總標三品尋思差別成五；二、別釋五。

第一、弭品尋思行者，思惟因果等諦相故，令七種尋滅。依中品尋思，分成二種：一、見尋思過患，二、不念思惟，令七尋滅。依上品尋思，亦分成二：一、非初即令一切不行，要當方便，漸尚折伏；二、若猶未能伏，便生厭悕，多思惟故，令七尋滅。

第十、《蕩塵經》中，文有三：初、引經問；二、釋三陶練；三、舉法合。　「如金性內所有生金」下，是發心出家，名初陶練；在資糧道位，得靜慮等，是次陶練；入聖位已，是後陶練，故論說言「不為有行之所拘執」。依慧根伏，令根姓顯，根除煩惱，立陶練名。

第十一、釋於三相思惟經有三：一、引經標；二、釋三相；三、結成差別。三相者：一、止；二、舉；三、捨。一向修止、舉，在定加行，於緣起等不正思擇，不思擇故心不正定，不能現觀，不盡諸漏成阿羅漢；數思惟捨，便思緣起，乃至漏盡，道成滿故。

上十一段，別引經釋。下一復次，以四正法攝持聖教，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　「遠離」者，入定處所。　「修習」者，所修定慧。　「修果」者，謂所得解脫，所離二障，有無為果。「云何已習奢摩他」下，釋此第三。　「無乖爭」者，行善順教，資善順師，故善契理、宗、教，無違返，名無乖爭。「若義若句若文」，不說名者，舉初、後以貫中故。「第一句者，所謂前句乃至即以此句而問第二」等者，此略明於句平等潤洽。　前句者，第一句也。如尊者阿難於五百芯芻中，以此初句問一比丘，復以初句問第二比丘，乃至五百，彼皆答言如是如是，乃名師弟義句無乖，平等潤洽，互相隨順，句義同故。師弟同，教教同，教義同，義義

同，行教同，皆准知也。「設於初一，依蘊而問乃至不得名互相隨順」，此返顯也。設於初一，巧上依蘊而問，恐有第二同類行者而不解前所問義，故以餘問。依問既殊句義，便別云何得名平等潤洽？初二行者果證既同，有知不知，句義問別，師弟相返教義不同，故非平等潤洽隨順。以佛弟子證見同故，教義師弟互不相乖。外道見殊，遞相乖返。　非三摩呬多地境用之中，上釋等引位，下釋非等引位。《釋論》云：翻前易了，體即欲界全、上二地中一切散法。然觀此論文意，十二不定中，第七、第九、第十三種不定地是上界六、七作意，第八是上界染法。此地不唯翻前地是，亦通上二界一切法。　文分為二：初問起標、後隨別釋。此十二種，〈決擇〉六十三廣說差別建立所由，謂依初不定地，於安住心，應正取相，謂青瘀相等；此說五識性不定故，於境馳流，貪等生起，為止息故，觀青瘀等而安住心。即以此義，西方二說：一云五識唯是有漏，性不定故，性散亂故，說十五界唯有漏故。成所作智，或第六識，或第七識。二云依諸二乘、異生者說十五界有漏，自性不定，非依餘位。於中有說成所作智，菩薩修道即現在前，有說佛地方得初起。如《唯識》第十、《佛地》第四等釋。　「或有闕輕安，名非定地，謂欲界繫心、心所」等，六十三云：依止此故，為得作意，應勤修習。此言意說，為得上界作意，應勤修習欲界善心；或厭闕輕安欲界散地，為得上界輕安地作意，應勤修習。《唯識》兩說。有義：欲界無輕安，以此文為證，言善十一通一切地者，通有尋伺地等三地俱有故；有義：欲界亦有輕安，彼定加行亦得定地，彼亦微有調暢義故，除定加行，餘欲界心皆闕輕安名不定地，非一切無。說善十一通一切地，即九地故。餘十不定地，如六十三釋。有心、無心地。初九地，三乘境中分四，此之二地，第四段辨境位，六識有心、無心二位別故。文分為二：初問標五門、後隨別釋。

地建立中，唯依初五地辨地建立，非依餘者，但依地體。五識、意地，有名有心，無名無心，辨有無心，相猶未顯，未知九地何處義成，舉地體性。於有尋等地三相之中，以辨有心及無心者，即知九地二位差別，亦知定非定地何者有心、何者無心，故更不須依定非定地辨有無心。三慧、三乘、六地諸行有無心別，不出前門有無餘依。

此第四、第五門中辨有心、無心，非有身位有無心別故，有無心唯依五地。　有尋有伺地中，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不名無心地者，以睡眠、悶絕無心不定故。　無尋無伺地中，無想定等，定無心故。　又睡眠、悶絕依主識說，名有心地；無想定等依客識說，名無心地。影略說故。　又依隨轉理門以辨無心。薩婆多說悶絕有心

故。　然〈決擇分〉復依五義辨有心地，由七種因辨無心地，唯依地體以辨有心。依此第三、生與不生建立無心。　彼說七因，此八因者，此開根、境，彼合名緣闕。其八因緣，如六十三釋。　問：若許二乘入無餘依，云何不許眾生界滅？經說眾生界無增無減故。答：如海無邊，除去一滴，非為增減。生死海中，此亦如是。又《上無依經》眾生界者，謂如來藏性。眾生雖有入無餘依，彼如來藏無增無減。故彼經言：阿難! 是如來界無量無邊，為煩惱塵之所隱蔽，隨流生死，無始輪轉，我以此義，名眾生界。若依此義，真為妄性，妄依真立，妄雖起滅，真無增減。又《楞伽經》說：諸聲聞經於多劫，入涅槃界，耽三昧酒，長時醉臥，後從彼起，發大心者；《攝大乘》說：化作聲聞，非實如此，故無餘依，身心並滅。

聞所成地第十

上之九地辨三乘境，自下六地辨三乘行。初三通行，三乘皆能修三慧故；後三別行，應機隨法成自乘故。　又初三是方便行，後三根本行。　又初三所學行，後三所成行。聞謂聞慧，聞緣教故。以此為因，所成諸法，名聞所成。即以彼慧及相應法，并聞所緣若文若義，并所得果為此地體。前作意中，聞唯緣法者，少緣義故。　此地文分為三：初結前問後，標起論端；次問列五明處名；後隨別釋。

「謂若略說，於五明處乃至讀誦憶念」者，有二釋，此顯於五明教所生聞慧。一云：謂以覺慧為先，聽聞後時，意地領受、讀誦及憶念等，方是聞慧。其五識初覺慧并聽聞，及俱意識聽聞、讀誦，是生得慧，不明了故。二云：覺慧為先者，是生得慧。若聽、若聞、若領受、若讀誦、若憶念，俱是聞慧。俱時五識雖非正聞慧，由從意地方便聞慧所引發故，因聞所成，明了心者，亦是聞慧；設雖意地領受、讀誦等，不明了者，皆生得慧。

「又於依止名、句、文身義中無倒解了」者，謂於五明處義，覺慧為先，所起聞慧。

第三、別釋五明處中，初辨內明處，文有二：初標四門、後隨別釋。四門者：一、「事施設」者，謂三藏稱事施設建立。事謂事義，謂經、律、論義差別故。又是諸所詮義所依之體事，故立事名。　二、「想差別施設」者，謂能詮名，由名、句、文皆以想生，故名稱想。又西域呼名，多呼為想。又名等無體，隨聲假立，隨其想解，號為能詮，故說名等稱之為想。　三、「攝聖教義相」者，謂諸聖教所詮之義能攝聖教。　四、「由佛教所應知處相」者，謂從二數佛教所詮事，增益乃至十種佛教所詮事，名佛教所應知處相。第三以理攝教，第四以教顯理。「素怛攬」，云契經。「毘奈耶」，云調伏。「摩怛履迦」，云本母。集諸經義，論議明

之，出生諸經，別所詮義，故名本母。即舊所云修多羅、毘尼、摩得勤伽。
想差別中，有四嗢柁南。初嗢柁南有十二門，第二嗢柁南有十四門，第三嗢柁南有九門，第四嗢柁南有十門。
「句謂六內處」等者，詮法自性，名名；詮法差別，稱句。今詮法差別，是故名句；以寬攝狹，名在其中。　無量境界，在十方處所，三世時分故，皆言無量。
四眾中，唯明男子四眾，無鄔波斯迦。又鄔波斯迦，素迦所攝，俱從在家中戒為性故，別離出之。
三十七道品、四沙門果、無諍、願智、六神通等，如〈聲聞地〉說。　大乘五事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三性、三無性，如〈決擇分〉釋。　四真實、五種大乘、五無量、不思議威德勝解等，如〈菩薩地〉釋。
「六內處境界」下十四門法，名聲聞地法。「大乘五事」下，有十四門功德，是大乘法。補特伽羅空、補特伽羅無我、法空性、法無我有差別者，空謂所空自性，無我謂無其用及差別義。又空謂二空理，無我謂所執。或翻此說，故二差別。
「五相大菩提」：「自性」者，《顯揚》第八云：謂過二乘所得轉依體。　「功能」者，謂十自在：一、壽；二、心；三、眾具；四、業；五、生；六、願；七、勝解；八、神力；九、智；十、法。　「方便」者，謂四種變化：一、現菩薩行變化，化根未熟者；二、現如來變化，化根已熟者；三、現攝聲聞變化；四、現調伏獨覺變化。　「轉」者，有二：一、暫時，於諸有情未解脫成，如來教化，轉不體息；二、究竟，佛難思德，為諸有情作利益事，轉不休息。　「還」者，彼論名滅，還涅槃故。　此亦有二：一、暫時，於已解脫有情，佛暫示現入般涅槃；二、究竟，謂煩惱習氣及苦永滅。
五種大乘中，《顯揚》第八云：種子者，即〈菩薩地種姓品〉；趣入者，即〈發心品〉；次第者，即〈住品〉；正行者，即餘諸品；正行果者，即〈大涅槃〉、〈建立品〉。「最初發心」，謂菩提心，由有種子；「悲愍有情」，是趣入菩提；「波羅蜜多」，是諸地次第；「攝眾生事」，是大乘正行；「自他相續成熟」，是正行果，二利果滿是佛德故。　又最初者，謂種子；發心者，謂趣入；悲愍有情者，謂次第；波羅蜜多，攝眾生事者，即正行；自他相續成熟者，謂正行果。此順〈菩薩地〉配品釋。
此文「七識住」，如初帙中解，第十四自有文。
假設施中，初於法假立有情，後依圓成能取、所取相上假立諸法。

「云何思擇？一行」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五云：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，除此法，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相問，如是一一，一切當知。　「順前句」者，謂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，依止前法，以答所問，以狹問寬，順前句故。　「順後句」者，謂即二法展轉相問，依止後問，以答所問，以寬問狹，順後句故。一切狹體必即寬故，自有寬體非是狹故。或於所問，應二句答，應三句答，應四句答，此中從寬以明，唯說四句。體有覺狹，或不同故，寬狹義同，應述可答。不如理名無事答，亦名遮止答。其二十八對二門、五對三門等，皆如〈決擇分〉六十五、六、七、八等說。　「四行迹法」，謂苦速通等。二文不同，至下當釋。
「四法迹」，謂三學迹，即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。正定三種繫屬，初根互相屬、次識根互相屬、後根境互相屬。
「十六種攝」，如〈決擇分〉五十四及《對法》第五中說。
五相應，亦如《對法》第五、〈決擇〉五十四說。
見聞覺知，《瑜伽》第三、九十三、《對法》第一等，釋見聞覺知義。《顯揚》第十八說：色界無覺，後起言說；無色都無，謂生彼界故，無彼後言說。
六種次第：「流轉次第」者，謂嬰姟等十時流轉次第，或十二因緣次第。　「成所作次第」者，謂出家受具，修七方便，得見道等。　「宣說次第」者，謂四正斷，一剎那中具其四用以辨次第，非四現行前後有異，或宣說諸法，標釋次第。　「生起次第」者，謂十時分，芽莖等生起次第。　「現觀次第」者，謂真、相見道前後，六十三等現觀前後次第。　「等至」者，謂九次第定。
「八種所作」：一、「滅依止」者，能與滅惡為依止。　「轉」，謂與善生為依止。　「遍知」，謂知善巧，遍知苦、集緣生等法，生厭離故。　「喜樂」者，謂喜樂滅、道。
「所緣有四」等者，《對法》第十一：遍滿所緣有四，謂有分別影像、無分別影像、事邊際、所作成熟所緣；二、淨行所緣有五，謂多貪、多瞋、多癡、憍慢、尋思，五種觀行差別；三、善巧所緣有五，謂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善巧所緣；四、淨惑所緣有三，謂麁靜等相、真如、四聖諦。
「四種、九種瑜伽」，下〈聲聞地〉、《對法》第九等說。　「方便瑜伽」，以作意、勝解、慧為性。
「三事觀」者，「有相」謂所緣事，「尋、思」是能緣事。
「四行觀」，如《對法》第九及〈聲聞地〉說。
六事差別所緣觀：一、者，苦無常等差別義，在見道前方便。
二、「事」者，謂諸事作用，集有生苦有因等。　「相」者，謂滅諦體相。　「品」者，謂諸法上中下品，或三乘道諦有品類故。次

上三種在見道位。　「時」者，在修道，在見道後時而起故，或觀三世。　「道理」者，謂在無學道。　或事者，蘊界處等。時者，三世。道理，謂四種道理。
「五種教授」者：一、「教教授」，授與教法。　二、「證教授」，授與理法。　三、「次第教授」，授觀行法門。　四、「無倒教授」，授前三種，應機無亂。　五、神「變教授」，授與神通，令化眾生。
內明處四種相中，第三大段明攝聖教義相中有十法五對：初、能作所作，二俱善法；次、過患染污，苦、集諦法；三、有障有順，謂煩惱、善法；四、有真有勝，無為、有為諸無漏法；五、有順有得，謂世間、出世間法。　「應習」，謂善法。　「應斷」，謂染污法。　「斷已現行」，謂無覆無記法。
第四大段明佛教所應知處相中有二：初增十法門、後結之。初即為十段。初明三種一有情，即住有三。要依有情，方有情非情、因及果、染與淨、生死涅槃、有為無為等增二門所明諸法故。　初明三種一有情。增二法門，有二十四對。　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經」者，謂《解深密》等三性顯了教。　「相似甚深空相應經」者，謂《般若》等與此甚深經相似。　「緣性」者，圓成性。　「緣起」者，依他性。　「又有二法，能令有情內正作意、外聞他音」等者，此內作意、外聞他音是二因緣，由二法故，令此二因緣現入現觀，當諸根熟。
第十四卷
增三，有四十五門。　「言十相者，謂壞生命」等者，上一壞字貫通下十。雜穢語名壞。　「所為事業」者，於正事業，不正而說，名綺語故。　前之七種，作業毀壞者，外彰身語而作業名。　其次二種，意樂壞者，無貪無瞋，正意樂故。　最後一種，方便壞者，正見乃是正智因故。　「言三根者」，謂貪、瞋、邪見。此說十業，三為加行，隨應為究竟。或此偏明意三業道。
第二門，文分為二：初明三法，令不護根；後因前辨內法四種。欲貪為因，生死增長，名邪法種。　「依四處所」者：一、自身利等四種白法；二、怨；三、中；四、親。　「四白品」者，謂利、譽、稱、樂。四黑品者，衰、毀、譏、苦。一、於己利等生欲尋思，希獲不失故；於怨、中品生恚尋思，乃至欲令彼命斷故；於親友品生害尋思，但損惱故。　《婆須密論》第二卷利、衰二種，若依有情，以十七界、十一處、五蘊為性，除聲，疎不成質故；若於非情，以四界、四處、一蘊為體，如前除聲。　依《鞞婆沙》，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為體；依非情，六界、六處為體，五塵及四相故。　依經部師《俱舍論》，說衰無別體，失物名衰故。今依能失

者以辨衰體，以十八界為性。翻此，利體亦十八界。　稱、譽、毀、譏，《婆須密論》體皆是聲，薩婆多師說名、句、文，今合以聲、名、句、文為體。　苦樂二種，體即是受，如《佛地論》，雖辨其相，而不出體。

「煩惱趣」者，能趣果故，即是三求，欲、有、邪梵行求之所因起。

三種無明中皆言前際者，發業無明，名為前際；而觸、受俱能起愛、取，潤生無明，名為後際。

「又有三相，能攝一切色法自相」等者，此有二釋。一云：此三種色總攝一切色盡：　一、有見有對，謂顯、形、表是。此中，表名作用者，作表示用故。　二、無見有對色，謂五根、餘四塵色，論云「於自處所障礙餘色」等下是。總結上二色，言「當知一切總有十色」。　三、無見無對色，故云「及定地色」。今明三色屬自身者，故唯說彼。　「修方便者所有諸色」，即是內化心境，亦是未滿化心果。若正通果所變化色，亦屬他人，故此不說。又若得淨定，是通果色。　修方便者，是彼因色。彼通果色，即內化心境。彼方便色，即未滿化心果，境是心果故。二云：三相者，唯色處中顯、形、表三，最勝偏說。　於自處所障礙餘色等者，乘前彼明十一種色。

三欲中，「多用功力依緣諸欲，謂現前住所有諸欲」者，下四欲天欲，多依現前諸欲生起，用功念想，方從彼生。或復由業異熟，用功方治成熟故。

三眼者，色為二，非色為一。法眼亦入慧中，同非色故。此明三乘因果同有，不說佛眼。《莊嚴經》說有十眼。如《法華經‧方便品》疏。

「又三種心一境性，能令證得如實智見」者，如其次第，即初習業、已習行、已超度三種作意相應定。　又初是聞、思慧，第二、修慧，世間三慧相應定也；第三、超度者，無分別智相應定也。又聞、思、修相應等持，能生無漏真智見故。行謂能緣，相謂境體，行所行相，故名行相。此通無漏等持義釋，無分別智無行相故。或行解相狀，故名行相。此依有漏三慧位定釋。

「不淨生處超越因故」者，三惡趣、八無暇，名不淨生處。身語意三淨業，名超彼因。

「三牟尼業」者，即三善業。

「謂由他所誹毀乃至所起慚、愧及愛敬」者，於他所誹毀生愧，顧他羞恥故；於自所誹毀生慚，顧他羞恥故。退失大利，深識因緣，倍生慚信，名為愛敬。即於三寶無愛敬故，名失大利。或於三處，各能起三，不須別配。

「三種最勝無上」者：一、智無上，謂三智中，無我智為根本，初二智為方便，由此三入諦觀故偏說；二、行無上，謂四行跡；三、解脫無上，謂不動心解脫，於世間出世間解脫、有學無學解脫、時解脫，其不動心解脫最無上故。
增四門中，有四十六門，亦有相違為一門故。
「念住」者，體即是慧，由相應念，慧方住境故。
「四種縛」者，拘礙其心，故名為縛。非必要是煩惱縛性，由心依執身為自體，身便縛心；由心俱受，深領所緣，便縛俱心；由心了別色等為境界，所了別境乃拘於心。即由如別身等三法相應煩惱俱染惱心，故名為縛。觀四為境，深生厭患，立四念住。所依內身縛能依心，能緣俱受五分位別常與心俱，所了境界縛能了心，及諸煩惱雜染俱心，故立四縛。
「又有四種欲勤為先乃至能得善法，及能增長」者，即四正斷。
「現行諸不善法」者，是律儀斷。　「及斷彼繫」者，謂斷斷，未生惡法名彼繫故。　「能得善法」，謂修習斷。　「及能增長」，謂防護斷。
「又有四種心定心住」者，簡別散地，名心定；內住一境，名心住。
「四種想為先戲論縛」者，依七有想，故除有頂、捨無量。
唯言除欲貪者，同《大智度論》，如第十二卷會。
「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」者，有漏他心智不知無漏心，亦不知彼能緣自證分等，不知彼能知智，謂自心不自見故。無漏他心智能知有漏無漏心，亦知能知智。佛智後三分通能知自故，然未必作道四行，亦未必通餘人。
「又有四法，能盡上漏」等者，有三說：一云即四法跡，於七方便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中能盡上漏為足跡故。二云四跡者：一、得有漏慧，即七方便；二、見道位已，缺諸煩惱及業果事；三、修道位，無餘永斷諸煩惱事；四、無學道，無餘永斷諸煩惱事，如所得道，轉更修習。諸煩惱事通上三處，除有漏慧。三云一、有漏慧，是加行道；二、缺諸煩惱，無間道；三、缺諸事，解脫道，除諸麁重及果法故；四、為無餘斷諸煩惱事故，如先所得，轉更修習，是勝進道。
「又有四護」：一、「命護」者，不惜身命護持正法，或護他命根而不損壞，或護自正命不起惡業。　二、「力護」者，謂護智慧摧眾魔怨，或護身力為利益他，或護五力摧怨不屈。　「心煩惱護」者，護諸煩惱不染污心，為護正法起諸煩惱，驅遣惡人壞正法者。　「正方便護」者，善巧方便習行正法。

「又有四種能得正見乃至專注一緣」者，於境不順，不貪也；於境不違，不瞋也；正知而行，不癡也。此之三種行，緣諸境行正行時清淨。專注一緣，正念也，後一種住時清淨也。
「又由四行能證明及解脫」者：一、念；二、眼；三、慧；四、身。宿命明、天眼明、及二解脫漏盡，如次能證。身，即五蘊四蘊之身。
「四者、輕等動性」者，謂風能造與所造輕相似，故名輕等。由風性動故，名輕等動性。又有諸部立作意數以為動性，今言與輕相似，風性能動，非作意也。
四法能住有情，謂四食。
四法為識足跡，謂四識住。　「見已趣向」，五根色。　「取為所緣」，六境色。　「所依、境界俱有」，如次配根、五塵法處。
「四問記論」者，謂一向記等四論。人四記者，於法實相，如問如來法身是真覺性等，應一向記，言爾顯了；問人果勝劣，應分別記，望天為劣，望餘為勝；隱密非顯了問義，亦非一向門，問人勝劣，應詰問記，汝何所方，如是展轉觀彼曲意，返詰無窮；問實有情作者、受者，應捨置記。　法四記者，於法實相，問真如常耶，應一向記；問諸有情身中業果，其異熟當定生耶，潤惑盡者異熟不生，潤惑未盡者異熟當生；觀其諂意，問請說法，但應返問，不應開釋；問蘊實法當為有無耶，應捨置記。記謂記別，記別解脫故。
「四種攝眾方便」者，即四攝事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如次配之。
四死，如前第五卷解。
復有四清淨道：一、「非功用根圓滿」等者，此即四行跡，謂苦遲通、苦速通、樂遲通、樂速通。如次配之。鈍根名遲，利根名速。未至及無色地名苦，定慧一偏故；根本靜慮名樂，雙道轉故。雖未至地名有喜樂，未圓滿故，但名為苦。　「功用根」者，謂練根也。然〈菩薩地〉依凡聖差別，與此不同，及至〈聲聞地〉當辨。
「一、樂而非利益」等者，生死饒益名樂，出世饒益名利等，義差別准知。
謂國王及祠祀王馬祠祀者，其諸國王恒懷憂懼討怨敵等，能令自他俱任苦故。其祠祀主雖極自在，自殺馬等以為祠祀，能令自他俱苦非福。
四種語失者，謂虛誑、離間、麁惡、雜穢。
增五門中，有二十四門。　「五種失利養因行」等者，即《成實論》所說五慳。　「若於是處受用利養」，即是處慳。　「若從彼得」者，即是家慳，亦名施主慳。　「若所得物」者，即施物慳。　「若所為得」者，即稱讚慳。　「若如是得」者，謂法

慳。　住處慳者，獨我住此，不用餘人；設有餘人，我恒為主。家慳者，獨我有此家，不用餘人入；設有餘人來，於中我最勝。施物慳者，我獨取此物，不用與餘人；設與餘，我獨多勝。　稱讚慳者，獨稱讚我，勿讚餘人；設讚餘人，勿令勝我。　法慳者，獨我能知諸經教義，勿令餘知；設有能知，皆疎於我。

「又有五法，令修行者先毀淨戒」等者，即是五蓋：初二毀淨戒，後三毀名聞、虧止觀。不能領受，是惛眠蓋。忘失，是掉悔蓋。不定，是疑蓋。

依見道下分說三結者，不越惡道故。邊見隨身見，見取隨戒取，邪見隨疑生，故說根本三即攝末六。　癡相通三界，瞋、貪增在欲，唯說貪、恚，即攝愚癡，不越下界故。故但說五為下分結。　又由身見不趣解脫，由戒禁取迷正趣邪路，由疑疑於正道，故於解脫障唯說初三為惡趣因。

五上分結中，「無差別結」者，依界辨結，不依人故，名無差別；餘之三種，依人辨結，名有差別。其靜慮者，即是人故。因愛，掉生；因我慢，餘慢生；因疑，無明增。名有差別結。由無差別結，取上分生；由有差別結，不捨上分生。得靜慮者，為三惱故有差別，皆修所斷。故除見取，無疑說癡，阿羅漢斷故。

「五種不信敬」等者，一、於大師，二、於戒，三、於心，四、於慧，五、於三同梵行，無有信敬。

「五種邪行」者：一、於怨起瞋；二、於親破壞；三者、常欲令生憂苦，作不饒益事；四、壞自尸羅；五、行三惡行。　「此中三種等流過患」者，以瞋怨故，多諸怨敵；以壞親故，親友乖離；以作不益事，令生苦故，種種憂苦恒現在前。此三後世等流果。　「一種現法等流過患」者，壞自戒故，臨終多悔。　「一種後法異熟過患」者，行三惡行故，後墮惡趣。

「時節愚」者，愚於時節剎那生滅，無常計常。　「分位愚」者，愚三受分位，於苦計樂。　「自性愚」者，愚五蘊性，無我計我。　第四、規利養。　第五、求活命。名「五所治法」。

「二勝行者」者：一、定勝行；二、智勝行。定勝行有四：一、因聞依諦聖言論故，正解法義；二、因廣大言音讀誦經典；三、因為他開闡妙義；四、在空閑處審諦思惟。此後三種，例同於初，故言「如於因聽聞、因廣大音等正解法義」，當知亦爾。　「智勝行」者，思惟對除上品貪欲，是為第五。

「五種修觀行者」等，信菩提、涅槃為二意樂；無間殷重修習正智為第三，即聞、思慧也；無間殷重修奢摩他為第四；無間殷重修毘鉢舍那為第五。即修慧也。後三名方便具足。

「二、於初靜慮初受生已，得般涅槃」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生色界已，聖道現前。此依先未離色界欲者說，非定唯爾。〈聲聞地〉中，常廣分別。　問：《對法》等說中般有三類，隨彼得果已便般無餘，何故餘四不還得有餘已，非即入無餘？中般三類，何故隨彼三類得五有餘已便即入無餘？答：由餘四般生、起結二俱未盡，生有時長，其勢強故，初得有餘已，非即入無餘。中般不還生結已盡，起結雖在，其勢微弱，況中有生，其勢但七日，故彼羸劣，得有餘已便入無餘依。《涅槃經》第三十六云：中般阿那含有四種心：一者、非學非無學；二者、學；三者、無學；四、非學非無學入於涅槃。第一者，初受生等有漏心；第二者，金剛定前諸無漏心；第三者，解脫道後諸無漏心。此前三種攝一切盡。無學身中入無餘依，隨順說一切有部以無覆無記異熟、威儀入於無餘，故此第四獨言非學非無學入於涅槃。　又真實理門，末後一剎那，亦唯第八識無覆無記入無餘依，故此第四獨說入於涅槃，餘三不說入於涅槃。　又彼經復云：四種心中，二是涅槃，二非涅槃者，以無學心入有餘依，以第四心入無餘依，前二非故。　又此論下說：欲入無餘依，要先入無相定。即此無學心第六意識也，其非學非無學即第八識也。若入滅定方入涅槃，唯有此故。

五種修觀行者，欲、恚、害染淨為三，色、無色等至為第四，涅槃相為第五也。

增六門中，合有十六門。　「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」等者，謂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，名為八事。　「我所依事差別」，六根也。　「境界事差別」，六境也。　「自性事差別」，六識也，執識為我自性故。　「受用因事差別」，六觸也，是受因故。　「受用事差別」，六受也。　「隨說事差別」，六想也，言說因故。　「作用事差別」，是六思身也。　「希望事差別」，六愛身也，亦名六欲，以欲而為自性。

「於如是等事差別」等下，明依六相宣說八事。　「我依眼等」，是初相。　「我於色等境」，是第二相，其計識為我，名事自性差別，通根、境等中，一一應說。　「由觸及受」，第三相，依一相說觸及受事。　「有如是名乃至隨起言說」，是第四相。　「造作一切法非法行」，是第五相。　「於可愛事乃至不住損減」，是第六相，非愛事中未得希不合，設合希不住，設住希損減。

「又於寶學，六種輕蔑」等者，於三寶中應信不信，於三學中應得不得。　「由惡語故，全無所得」，謂增上戒。　「退失一切所有善法」者，即應信不信，應得不得。

「又有六種最極清淨」等者，即六恒住。　「謂四大種、空界、識界」者，色所依謂大種，非色所依謂識界，行動所依謂空界，故唯

說六以成有情。由此初言「是諸色根及所依處，隨其所應之所依止」。
「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」者，謂前增五門中，三愚起三倒即為三，規求利養為第四，希望壽命為第五。五與前同。
「此中差別者」下，釋第六障，前所無故。言「是故說此在明分中，非在解脫成熟分中」者，成熟分，謂加行道；明分者，是資糧道。創求無漏慧明，故在明分；起此六障，非成熟分。又見道後，名明分；加行道，名成熟分。今此但障見等明分，非障成熟分也，障諦現觀故。　又人天身下明，入聖位是上明，故從人天得入聖者，名從明入明。人天明中起此障，非入聖後成熟位起。　「謂如前說五種取相」者，前增五門：無常、苦、無我相、於食惡逆相、於命中夭相。於趣涅槃行，戒也。趣資財行，施也。趣生天行者，修也。
六法名無上者：一、見大師；二、聞正法；三、得淨信；四、起隨學學處；五、於大師所起念行；六、於大師所承事供養。
增七，合十五門。「念通二品」者，前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中，念是定分；今通二者，修生於定，念隨定增，明記止觀，理通定慧。「定障解脫，非煩惱障解脫，建立身證」者，其定障體，有二師義。安慧等云：三性心中並有法執，於中有說世親菩薩《緣起論》說無明通三性，故有漏三性心俱無明，為無漏定障體；諸散非善心俱無明，為有漏定障體。護法等釋不然。《瑜伽》等說無明有二，謂不善及無記。《瑜伽論》等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定障無明是所知障，雖二心有而無記性，欲界八心中異熟生所攝。《對法》第二說有二種應斷法，謂諸煩惱及此所依受。煩惱斷故，建立擇滅；二受斷故，建立不動及想受滅，即顯定障異熟生受及俱無明等以為自性，領受下劣，不能進修，於勝定中諸梗澁性。此說別行；若染心俱，一切皆是。二十七賢聖中，此七為初總果，餘二十種依別建立依，唯說此七。
「又三因緣七種行故」等者，趣入、安住、攝受，名三因緣。正見、正思惟，名初趣入因緣；正語、業、命，名安住因緣；正精進、念，名攝受因緣。由此三因七道支故，令心內定，心正一緣。「七聖財所生之樂」者，謂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捨、慧如次配之。「七魔品力」，隨其次第，翻七聖財。
「又有七種涅槃所對除法」等者，於初衰損有一對治，體謂貪欲；第二衰損有二對治，一於道、二於道果，心不信解；於第三衰損有四對治，謂懈怠、失念、心亂、惡慧。此七因，二不善根起，故名品類。

七識住中，「身異類」下，是第一、身異想異。　「當知與此」下，是第二、身一想一。　「梵世已下」，是第三、身異想一。「第二靜慮已下」，是第四、身一想異。文略不說無色下三。
「七麁重」者，即七隨眠。
「有七法諍事止息」，即七滅諍法：一、現前毘尼；二、憶念毘尼；三、不癡毘尼；四、自言持毘尼；五、不見罪相毘尼；六、多不見罪相；七、如草布地。即如次配下七種違犯諍事。
第十五卷
增八門，合有十門。正念是正定所攝，如前和會。
「懈怠施」者，謂來求施，不遍不往施，唯待來求。　「不隨所欲」者，是怖異施，怖自貧苦。　「顧戀施」者，習行先人之業，為報他昔之恩，然非己樂。　「未來施」者，希異熟，望他報，希二果故是失。　「輕慢施」者，恃己富貴，陵蔑故與，或為報恩，而輕慢彼。　「希求富樂」者，求天人中，外五塵故。　「求知聞」者，規名譽故。　「無染污心為往善趣」者，往彼為修自他利行，故非過也。
「四因緣故，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」者：一、最增上故，謂國王等，即剎帝利；二、世間福田故，謂婆羅門，以多淨行，共許為福田；三、用財不由他，謂大長者；四、棄諸世財，謂諸沙門。此皆佛有，名如來眾。
「三因緣故，於天趣中建立四眾」名：一、依地邊際建立二眾，謂四大王眾天、三十三天，居住別故；二、欲界邊際建立魔眾；三、語行邊際建立梵眾。
八解脫中，「淨、不淨、非二色第一捨勝解，是名第三」者，由淨解脫，有三種想：一、展轉想待。二、展轉相入。此二通觀淨、不淨色，平等觀故，名捨勝解。三、展轉一味想，唯觀光明，不作淨、不淨，名非二色。第一捨勝解，平等觀光明，最勝位故，名第一捨。　「此三解脫至不共與一切異生共有」者，第十二卷已引成文，許異生得，今說勝者，故言不共。「此五勝解乃至受想滅等至最勝住」者，前說別引，空引往還神通，識引無諍等德；此即說通引，究竟定滿，故不相違。　「又若觀諸色乃至而修習」者，是牒《八勝處經》。「謂三解脫」下，釋彼經文。前依初修勝處為果，今說文修勝處為因，如理智中解脫為果，故三勝處為方便因。
「觀諸色」者，謂前四勝處。　「若如所觀」者，謂後四勝處。如前已觀境差別觀色故，其八勝處而後成滿三解脫為因，故說三勝處是三解脫方便道攝，非唯三也。　「此中，觀外諸色乃至若勝」者，牒經。　「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」者，此釋前經觀大小諸色，義在定前加行聞思位中作此種種色觀故。　「由緣三摩地至

故名為勝」者，釋定中得勝名所由。緣一類色，不同定前雜緣大小，故名為勝。　或非三摩地色，有小大相，是本質色；由緣三摩地乃至故名為勝，是緣定中色，唯一類緣，故名為勝，是前種種本質之影像故。前加行心有種種境相故，不勝境，不得勝；為三摩地中，境唯一類，心無異相，故名為勝。「已尋思，已了別」者，初時後時，了別異故。　「如是於外所想乃至觀諸色亦爾」者，此釋聞思位，唯同定中於引止觀若知若見，於彼色亦初尋思及後了別。九有生處，即九有情居，第一祇中已釋。

十無學法，五蘊攝者，戒蘊攝語、業、命，定蘊攝念、定，慧蘊攝正見、思惟、精進，加餘二為十。解脫即勝解數；正見謂緣事慧，解脫智見謂緣無為慧。

第三、辨因明處中分二：初總問答標、後別顯釋。　「謂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」者，所建立法，名觀察義；能隨順法，名諸所有事。諸所有事即是因明，為因照明觀察義故。所餘釋名，如彼疏解。

別釋有二：初舉頌列名、後隨別釋。論體有三：一、列名；二、別釋；三、料簡。

「論體」者，謂言生因，立論之體故。　「處所」者，謂證義者等論議處所。　「論所依」者，謂真能立、似現比義為言依，其所成立亦是所依。　「莊嚴」者，謂能破等。　「墮負」者，謂似立似破。　「出離」者，將興論時自安處法。　「多所作」者，由具上六，能多所作。

准論體性，有三：初標六門、次隨別釋、後問答辨。　「言論」者，以音聲為性，言說是體，言音是相，名詞是用，是三差別。又由音聲起句、名、文，如次別故，立三差別。　或以音聲說一因二喻，立三差別。　「尚論」者，立世道理，不違世間所應尚論；立出世義，標勝名，不違尚論故。　諍論、毀謗論是言論起所因惡緣。　諍論有四：一、因諸欲起；二、欲侵奪、無攝受欲起；三、惡行所起；四、依諸見起。諍論因事所生，謗論因言所起。　順正、教導二論是言論起所因善緣。順正論是戒學善緣，教導論是定慧善緣。　最後二論應修習者，順正理故。　中間二論應遠離者，勿耽惡事及起惡言而興論故，為欲斷除興言可爾，亦即是彼修習攝。　初二種論應分別故，性通善惡，應修斷故。　論處所有六。「於王家」者，有德國王，平均識達，於彼可論，翻此不能。「執理家」者，平均識達，斷善斷事家。　「大眾中」者，眾有平均識達者故。餘三可解。

論所依中有三：初標十種、次隨別釋、後問答辨十種次第。別釋有二：一、所成；二、能成。

所成立義有二：「自性差別」等者，此中宗等名為能立、自性差別為所立者，此有三重：一云宗言所成立義，名為所立，故此所立而有義言。其宗能詮之言及因等言義，皆名能立。其宗之言，因喻成故，雖亦所立，此下文說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，故亦所立。非定所立，能成義故，猶如於因喻皆成，故但名能立。所詮義決定唯是所立，獨名所成。　二云諸法總聚自性、差別，若教若理俱是所立。此但名義，隨應有故。總中一分，對敵所申，若言若義，自性、差別，俱名為宗，即名能立。雖別宗，亦是所立，能立總故，得能立名。故陳那等，宗名所立，與《瑜伽》等，理不相違。《瑜伽》等說宗非一向唯能立故。　三云自性、差別合所依義，名為所立；能依合宗，說為能立，總立別故。非此總宗定唯能立，對敵合申，因、喻成故，亦是所立。由非定所立，故得能立名。陳那但以共許因、喻，成他未許。他未許者，唯是合宗。宗為所立，自性、差別但是宗依，所望義殊，不相違故。

能成立中，文其有二：初標列八門、後隨別釋。第三、「引喻」者，總也。　「同類、異類」者，別也。於總況法，別引於一，同品異品為二喻故。《對法》十六中，以因總辨，而不別開，於喻之中，亦唯申總，但以能成有八，數不可乖，於成義中更加合、結。此論以合、結不離因、喻，故不別開。彼以成義增明，故別離立，不相違也。陳那以合、結不離於喻，能立除之；《對法》以合義重增，故別離為能立。引喻總別，增減亦然。　又立論之者，現量等三，疎有悟他，古名能立；立敵之者，親唯自悟，故陳那等不為能立，不相違也。

立宗中，「各別攝受自品所許」者，此是總文也。　攝受者是自意樂義，品是宗義，故《顯揚》第十一云自宗所許。此中意說：依二所立，立論各別，隨自意樂，自宗所許，故說名宗。此中三釋：一云以言對理，取依義別詮，名為各別自宗所許；二、以別對總，取依總之別，言及義二，名自所許；三、以合對離，取能依不相離性，合以為自宗所許。立宗依離義以為所立，故此文總。　「或攝受論宗」者，依自所師宗，對異師敵，而立自宗。不爾，便有相符極成。　「若自辨才」者，由自辨才，立他宗義，隨自意樂，不顧論宗。唯此二種，是正所宗。　若遍所許，若同因宗承，若傍義准，非別攝受，非隨自樂，故非真宗，立已成故、非本成故。此宗時，「若輕蔑他，若從他聞，若自覺悟真實」而申宗趣，此三名立宗因緣。　「或成自宗、或破他宗」二句，舉一切立宗之意不過此故。　「或折伏他」，釋上成立自宗。　「或摧屈於他」，釋上破壞他宗。成自破他，皆為悲愍故。後三句釋前二意故。後十句分為三類：初二句是宗體，次三句是立宗因緣，後五句立宗意。

因謂所以，三喻、量能成於宗，所有建立順益道理，即具三相之言義也。

現量文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問答辨。　「已生已等生，若生若起」者，於過去世異熟增上果，名已生；等流果，名已等生，等是相似義故。住現在生，名若者；若住未來生，名若起。

「覆障所礙，謂黑闇」等者，此有三種：一、黑闇，謂暗色；二、無明暗，癡故迷境；三、不澄清色暗，謂壁障等。若瑠璃等，名澄清色，即非覆障，雖隔可見。　「或色相殊勝」者，日光威勢，眼觀不覩，色相勝故。「三極遠」，如初祑中解。　「非已思應思現量」者，已思應思，多是比量，或非量攝，今非此二，故名現量。　「當知此藥色香味觸，纔取便成所取依止」者，其能依止，謂藥威勢，此非現量。威勢所依色香味觸，任運纔取便是所取威勢之所依止，此為現境。能取之者，名為現量。　「藥之所有大勢威德，病若未愈，名為應思」等者，此藥功能，病未差來，常應思慮；其病若愈，名為已思，思已息故。此應思、已思二作用境非現境體，能緣彼思亦非現量，返顯前說纔取便成取所依境，能緣彼心是名現量。　「此中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非已思惟，非應思惟」等者，謂外空地等，為定境本質者，是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建立定心影像境故，此現境體能取之心說名現量。地等諸界，貫前方便。解若未成，未來名應思惟等，非現境體，能取彼心非定現量，返顯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名為現境。此二門中，初是所造，後是能造。此中，非不現見等三種名現量者，《入正理》說：此中現量，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於色等義，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諸部不同，此論與《因明》亦別，皆如彼疏。觀此文說世間亦有清淨現量，故淨定心亦現量攝，非要得境體五俱意等名現量體。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智。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等，皆如《因明》說。　「執持自相，比知道俗」者，執持衣鉢等相，比知是道；持冠冕等，比知是俗。

「謂為可記，或安立記」者，初記自體，後記差別。初總記有，後曲別示。　「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」等者，依增隨眠雖別如是，非三隨眠互不隨增，故執唯爾名違法相。又離漏三受非三所增，若執皆增便違法相。

「一、不決定故；二、同所成者」下，此第二復次釋立同類、異類所以。此言意顯因於宗過，名為不成；於同異喻過，名為不定；於宗喻過，名曰相違。　不決定故者，即六不定也。因於同異喻相違故，不能決定成其宗義。　同所成者，即四不成，四相違也。本立共因，擬成宗果，因既帶似，理須更成；若更成之，與宗無別，故名同所成也。似同異喻亦在此攝。

不相違中，決定故者，真因真喻定成宗故。
異所成者，即真因喻無諸過失，體能成故，異於所成。其相違者，即似因似喻，及似現比，不能為量。不相違，即真因等，及真現比，能為量故。至教量體，聞思慧等，緣至教智。
第四、別釋論莊嚴中分二：初明五種莊嚴莊嚴論者，德圓滿故；後明二十七種稱讚功德，若具此者，名稱讚功德。　「已善已說已明」者，讀誦受持，名已善；聽聞，名已說，曾聽聞故，堪為他說；思惟純熟，名已明。
「義善」者，謂能引發勝生、定勝者，世善能引增上生道，出世善能引決定勝道。
「多眾」者，謂大施會眾。　「雜眾」者，謂八部眾。　「大眾」者，謂國王、王子眾。　「執眾」者，謂執理眾，即斷事家。
「諦眾」者，謂諸實語眾，或諸聖眾。　「善眾」者，謂沙門眾，或樂法義。多、雜二眾，論六處所中，合名大眾。　大眾者，即彼王家。執眾者，即執理家。諦眾者，即彼賢哲者。善眾者，即彼善解義及樂法義者也。
「而不嘵速」者，他正語時，中路即言，名嘵；不徐徐中理，名速。
言過中，「無義」者，無義理。　「違義」者，違正道理。　「損理」者，損二諦理。　「與所成等」者，能立帶似，應可成立，非真立故，即前問答中同所成故也。　「成立能成」者，以因成因，以喻成喻。
第四段，聲明處有二：初結前標列、後隨別釋。　「法施設建立，謂名身、句身」等者，出聲明體。　「及五德」等者，由彼聲體具五德故，方成聲論，勝能詮聲。聲論者說，謂名、句、文體即是聲，聲性是常，音響是無常，無常之響顯於常聲，若知常聲，名曰聲明。　「義施設建立」者，聲明所詮之義，以彼聲明依能詮、所詮而建立故。　又說六種中，「差別相應義」者，諸法同類，互得相應，體差別故。　「轉義」者，如於一法無量義門差別而轉，如一色法可見、不可見等諸義別轉。
「補特伽羅施設建立，謂立男、女、非男非女」等者，依此三類，立聲差別。先俗所傳蘇漫多聲中，有此三類：一、八補盧沙，是男聲體義；二、悉底履，是女聲體義；三、如納蓬(去聲)素迦，是非男非女聲體義。復有總聲，如涅履題勢。此之四種，各有八囀，一一囀中，皆有一名、二名、多名，如是合有九十六聲。如《別抄》說。
「或復建立初、中、上士聲相差別」者，若依後俗，底彥多聲有十八囀，非世所用。此言三類，上、中、下士各有三聲，如小兒為下

士，未有所識，不知自他有善有惡，但汎出聲；如號號之士名中士，唯見他有善惡，而不知；廣達之士名上士，唯內自省，應作而作，不應作而不作。此三士聲各目一體、二體、多體，三積成九。今言初、中、上士，即三種八轉中各有三故。

「過去過去殊勝」等者，近過去名過去，遠過去名殊勝，未來亦爾。現在長時名現在，剎那名殊勝。

「處所根栽施設建立」者，如樹栽，樹之根本，故聲根本名曰根栽，即是字也。出聲處所，名為處所，出聲處故，本聲明也。謂劫初起，梵王創造一百萬頌《聲明》；後命慧減，帝釋復略為十萬頌；次有迦單沒羅仙，略為一萬二千頌；次有波膩尼仙，略為八千頌。此上四論，總名處所。今現行者唯有後二，前之二論並已滅沒。　字體根栽，《聲明論》有三百頌；波膩尼仙所造，略成聲明頌，為一千頌，名為《聲明略本頌》；後有《八界論》，有八百頌，名為《因緣》；又有《聞釋迦論》，一千五百頌；又有《溫那地論》，二千五百頌。此五聲明並名根栽，能與根本處所聲明為生智解所依本故。然護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，名《雜寶聲論》，西方以為聲明究竟之極論，盛行於世也。　「相續」者，是聲明中合聲合字法為一品，是第一分。　「名號」者，劫初時，梵王於一一法皆立千名，帝釋後減為一百名，後又減為十名，後又減為三名，總為一品，是第二名號品、名號分。　「總略」者，是聲明中根本略要。　「彼益」者，是次中略之，令物生解，名為彼益。　「宣說」者，是廣宣說。謂略、中、廣是後三品，即後三名。上來五分即是五品，是本聲明之分品故，合名處所。

「若界頌」者，謂字體三百頌，名界；波膩尼仙所造聲明一千頌，名《略本頌》，即此頌也。「等」者，謂八百頌《八界論字因緣》，并千五百頌《聞釋迦論》，及二千五百頌《溫那他論》，故名為等。

第五、工業明處中，「生成工業」者，謂養六畜成資生故，或教生修成禮儀。　「防那工業」者，謂織繡等，西方男作，故存本音，名為防那，男聲呼之。　「和合工業」者，即賈人、說容，如蘇秦之類，眾和匝人也。　「成熟工業」者，謂成熟飲食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六

享保八年(癸卯)二月十四日一交畢

沙門高範(胎生六十九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七(論本第十六七八九二十)

基撰

思謂思慮，即遍行思，唯意識俱；因思生慧，名為思慧。今取因思慧所成諸法，體通五蘊，為此地體。文分為二：初標列三門、後隨別釋。

「自性清淨」者，明思慧體，簡生得善，故名清淨。　「思擇所知」者，思擇一切所應知法。　「思擇諸法」者，思擇佛經長行及頌諸要法義。　「遠離一切不思議處」者，謂置記境及非己分諸地證境。　「能善了知黑說、大說」者，外道邪說及諸惡說，名黑說；內道正說及諸善說，名大說。　「於法少分，唯生信解」等者，謂非己分少所知解處，名法少分，但名信解，不應謗故。若於己分少所知法，應慧觀察。

第二段思擇所知中，文分為三：初總問答體；次別略問答體；後隨別釋，分為三，初釋有法、次釋無法、後雙辨二。有法有二：初標五門、後隨別釋。

自相有法，文分為三：初標列、次別釋、後結成。　「勝義相有」，謂即真如，根本智得，非安立相。　「相狀相有」，即依他性。　「現在相有」，唯現在世，非於去來。　現在有中要具四義，方是自相有法。謂諸假法略有三種：一、聚集假，如瓶盆等；二、相續假，謂於三世立一有情，于今不斷，義即是彼；三、分位假，謂不相應等。今非此三，故自相有。　「一、於是處，名可得」者，謂依他性。後得智證雖離名言，以名詮之，立名相順，非知真如不順於名，故名可得，簡圓成實性。　「事可得」者，簡所執性，雖有其名，無體事故。　「此名於此事，非不決定」者，簡分位假，此名唯目於此事故。如所見青等，名定目彼，非如熱病見青謂黃。熱病患時，其名不定，迷亂故然，名不決定。亦如瞋等，名常決定；非如忿等，後轉變時便失彼名。由彼無常，不決定故，名不決定。初不決定，心分位假；後不決定，境分位假。又二不定，翻顯於定，非分位假。　「此名於此事，無礙隨轉」者，謂色等名，若聚若散，名常隨轉；非如瓶等，於聚集處，其名隨轉，於離散處，名即退還。返顯名於無礙隨轉，簡聚集假。　「現在相有者」，簡相續假，若現已生，為未來因，為過去果，方是自相有法。

共相中，文亦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　「種類共相」者，五蘊種類雖體各別，積聚義同，總名為蘊，蘊為共相。　「成所作共相」

者，謂三業六識思體雖殊，善有漏同，皆感愛果，名成所作共相。如是等類。

釋假相有法中，文分為四：初、總略問答標；二、問答列名；三、隨別釋；四、總結成。　「以此顯此」者，以此物還周備顯於此物。　「以彼顯彼」者，以餘物別顯於餘物。　「遠離此彼」者，謂非前二，如宅之門。　以此顯此中，地之堅乃至風之動，皆於實相處轉；燬之焰等，皆於假相處轉。燬者，假火之別名，[火*(离-内+貝)]熾名燬故。以彼顯彼中，佛授等，有情假；飲食等，是法假。遠離此彼中，宅之門等，宅大門少，非周備以此顯此自性，亦非離宅而別有門，亦非以彼更顯於彼，故是俱非。　「百之十，十之三」等，且據此數，非定唯爾。言百之五，十之一等，其類皆然。　「眾共施說言論有六種」者，此中舉識及五遍行各別相狀，意顯共相假法不離實法，此亦各別所取自相是實有法。六種所取共相假法增益自相，可起言說相狀自性，名共施設言論，如瓶盆等，故《唯識》言：假謂增益，非實有相，於六所變各附己體真實自相而增益故。雖別境等所取相狀亦共可立假言，然此六種定遍境故，不說餘境。眾人共施設所起言論必依此六相狀，非說此六相狀定是假有。然《唯識》說：作意能了事之總相，及餘心所所取別相，此中即說通二境也。或此但舉能取總境，故說作意所取能起於識。不爾，便違《顯揚》等論說總取境名心，亦別名心所故。然六十五說一種假，謂若有法，待依所餘施設自相，名為假有。如待依蘊施設有我，待依色等相事假立色等，待色香等立舍宅等，待蘊相事立生老等，乃至待諸色不轉假立虛空，如是等。《對法》等說二假，謂待名言想境，或待此餘相境。《大品經》說三假，謂名假、受假、法假。《唯識》亦說三假，謂聚集、相續、分位。《成實論》說有四假，謂因生假、相待假、相續假、緣生假。此論第一百說有六假，謂聚集假、因假、果假、所行假、分位假、觀待假。此中及《顯揚》十八復說有六假，皆如《對法》第二疏解。

流轉因中，「由此種子」者，業種也。　「由此熏習」者，名言種也。　「由此助伴」者，無明、愛、取也。　「彼法流轉」者，生、老死起。

還滅因中，「諸行還滅」者，有漏三性行滅，滅界也。　「雜染還滅」者，見、修煩惱斷，斷界也。　「所有一切能寂靜道」者，謂能寂靜前二還滅諸無漏道。　此無漏道，「能般涅槃、能趣菩提」。「及彼資糧」，即資糧道。　「并其方便」，即加行道。「能生」者，謂彼道能生種。　「能辨」者，謂能辨涅槃現行無漏道故。《對法》第九說：若資糧道、若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及無學道皆名道諦；此說還因，唯攝前四。　又釋：此中資糧、方便皆無

漏道，是無間道前遠近加行故；不同《對法》，前能寂靜道是無間道故。　「若廣分別，如思因果中，應知其相」者，〈決擇思慧地〉說：因果思議者，如〈有尋伺地〉已說。此即指前〈本地分〉及〈決擇分〉兩處〈有尋有伺地〉，其明染淨因果故。

所觀無法中，「由所餘相，若遠離性」者，此性遠也。　「若非有性」者，是相違。　「不和合性」者，處、時二遠也。　「或若遠離性」者，人中無此性也。「若非有性」者，於人中，此人蘊性無彼人蘊性也。「不和合性」者，於此人中，三性諸漏無漏法非一剎那和合也。　「勝義無」者，諸世俗言所說自性，依勝義諦皆非有故。

第三、合釋五種有無性中分二：初總標、後別釋。　「第四是不二相」等者，生老等相，名差別相；與所依法無別體故，名不二相。雖分位假，六相有故。　「事相」等者，即前六種言論中眾共施設言論也。　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，不可宣說」者，諸外道計此解脫神我名曰如來，有三身別，若有若無，即不可說事。又前依體無，此依體妙，故名甚深。　五種無性，翻五有性，如應當知。

第三大段思擇諸法，文分為二：初標、後釋。　「思擇素怛纜義」者，素怛纜藏，依此論說，十二分中多分攝七分。除緣起，自性故；譬喻、本事、本生，眷屬故。此四，毘奈耶藏攝。又除論議，阿毘達磨藏攝故。依七分中，除單伽陀諷誦經，餘六分教是所思擇素怛纜義。　單誦伽陀是所思擇伽陀之義，此有三種。　「勝義伽陀」者，明無我理。　「意趣伽陀」者，釋伽陀意，如四意趣等。　「體義伽陀」者，明伽陀中體性義理。

就釋勝義伽陀中，文分為二：初舉經頌、後隨別釋。頌有四十四中，分為十二段：初、有九頌明無有情我及作用體義諸法。二、有兩頌明在家、出家雜染自性，無明、貪愛。三、有五頌明雜染品依、因、時分。四、有四頌明自共相及二諦觀。五、有兩頌明三種三法無和合義。六、有一頌明同性心所相應，非異性等。七、有兩頌依二諦理明人、法有無。八、有一頌明作者、受者一異不可說。九、有五頌釋通疑難。十、有五頌明集生苦，諦解脫等。十一、有一頌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派流。十二、後七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。初九頌中，文分為三：初之五頌正明無我及作用，次三頌半重明法無作用，後有半頌顯法從緣生，自然而滅。

長行釋中，文分為二：初總釋頌意、後別牒釋之。　對治增益邊執者，執有我用，名為增益；撥法性無，名為損減。此依三乘通境界說，不說法增及真如減。

別牒釋中，若隨義科，成十二段。第一段中，「如是半頌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」者，破離蘊我。　「諸法亦無用」者，破即蘊我，諸

蘊我用亦都無故。　「此顯不取微細多我，便能對治」等者，說諸蘊等多微細法，便能對治宰主等執，不依一身執有微細多實我故。《成唯識》云：我應如蘊，非常一故。

「此若無者，云何建立內外成就」等者，次下有六云何，乘前起後問。此意問言：我若無者，云何立內外？第二問云：若一切空，云何得有能觀聖者、所觀空境？第三問言：能所觀皆空，云何得聖凡差別？第四問言：凡聖若無，云何得有能教所化彼此差別？第五問言：若無能教所化，云何得有染者淨者？此中，初答法假非真，次答人法非實，後三唯答我無，第六問答法之實用。　「如其次第，宰主、作者俱無所有」者，謂無任持，無主宰也。　「無驅役」者，無作者也。

第三段中，「差別、所依、因及時分」者，《對法論》說：謂於因時有能引、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。引因位名因，熟變位名果，此二名時分，故此說言有因諸法、有因眾苦。前七俱為有因故，名有因諸法；後二為眾苦，然愛、取、有為有因故，名有因眾苦。

「非內亦非外等頌中至能生雜染」者，此中意顯五頌明雜染品依、同、時分中，初二頌明煩惱、業、生雜染；下之三頌明依過現諸行能生雜染，不依未來而生雜染，初七句意明未來不生雜染，後五句依過現能生雜染。謂不依未來內根外塵而生雜染，行未生故，於過現世可得生行，故云有時而可得也，返顯未來無時可得。　又釋：未來在未來，生染不可得；未來至現在，生染有時得。　「設行已生，即由此相，無有分別」者，此釋頌言「設諸行已生，由此故無得」。謂設於過現已生行中，作前不在內外、中間不生之觀，由此觀故，尚無分別，不得生於三種雜染。　「未來無相，故無分別」者，釋頌「未來無有相」。謂說未來相都無有，都無分別而生雜染。　「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」者，此結未來定難知故，不生雜染。　「若不如是分別，異類或時可得」者，若不如是分別，未來異過現類，或時有疑未來有引生諸雜染可得。　「若於過去，即可分別，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」故，此釋頌中「過去可分別」，能生雜染。　「非唯曾更，而可分別乃至生諸雜染」者，此釋頌中「分別曾所更，非曾亦分別」。此言意顯非唯過去曾所更境而可分別生諸雜染，現在諸境未曾更者，未曾更故，雖不分明取其相貌，然隨過去曾得種類，此現新境亦可分別生諸雜染。結文可知。　「行雖無始，然始可得」者，無始時來常隨逐起，是故無始；新新生起，故始非無。

第四段中有四頌，初一頌半明自相觀。　日親者，佛也。喬答摩，此云日炙，故呼佛為日親。次半頌明共相觀。後兩頌明二諦觀：初

三句勝義諦觀，後五句世俗諦觀。法無實用故，無有實癡；無實有情故，無有實癡者。故上三句，癡非能癡癡及癡者，亦無癡者能有其癡，名勝義諦觀也。世俗諦中，愚癡非無，非不愚者起，可說有癡及有癡者。

第五段有兩頌，釋中說業為所隨，識為能隨，果隨因故，勝義中無。又三世三業說不和合，非於一世。又一世三業無實相應，非無假法。　「若彼與此更互相應，如福等行，無和合」者，更互相應，說和合義；福等行，三世三業決定無相應義。

第六段一頌，釋中心相應亦爾，無實相應隨轉之性，非無假法。又相應者，謂同性；不相應者，謂別性。非同性者，或不相應；非異性者，或非不相應。由此故知，無實隨轉性。釋上初二句。「又非一切心，或相應，或不相應」者，釋下二句。於相應中，又非一切定與一切相應；若此時不相應，亦非一切定不相應。於勝義諦中，無實相應不相應義故。

第七段有兩頌，依二諦理明人法有無中，初一頌依世俗諦明心隨轉因緣，次半頌依勝義諦明我體無，後半頌明依世俗諦有作受果。「流」謂相似，相似果續故。　「無斷」謂不相似，相似果生故。此顯等流果及餘三有為果。

第八段有一頌，明人物一異性不可得，唯有因果差別生故。

第九段有五頌，釋通疑難中，「又此因道，無有斷絕」。頌中四句，如其次第，釋此四難者：一者、難言：若無有我，後有應斷。初句答言：因道不斷故。二、有難言：果應頓俱生。答此難言：和合作用轉。非頓非俱，作用合故。三、有難言：若無實我，應從一切一切得生。故次答言：從自因而生。自無他因，有不生故。四、有難言：既無有我，誰攝受所作生死等作用？故此答言：及攝受所作。由因不斷果生立假者能攝受所作，實我故成無。由此名為四句如次。　「經說色相為尋思故，難說示他，故不可見」者，所證色自相，性離言說，以尋思境不稱自相，名為尋思難為示他。

第十段有五頌，明集生苦中，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苦」者，貪愛正是集自體故，即內貪境名貪愛緣，能生苦故，皆名為集。我見及苦俱名當苦因緣，我見體亦是苦。

第十一段一頌，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派流。此顯不一義；《楞伽經》說：如海遇風緣，境等風所擊等頌，顯不異義。故彼此文，義無乖返。又此據本末義，彼據體用義，二義皆成不一異義。

第十二段有七頌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中，文分為二。初、「又法行者」，總釋七頌；「解了縛遍知者」，二、別釋七頌。　別釋中有二：初一頌明解了縛遍知、餘六頌明解了解脫邊知。　「染污意恒時」頌，《唯識》說第四句非曾非當有。彼依諸

部頌現在斷故，非於未來，亦非過去，薩婆多等不許貪、慢、見相應故；今依大乘正頌及大眾部等說非先亦非後，許諸煩惱俱時生故。又釋：染污意諸部不同，如《唯識》第四卷疏解。　後六頌中，初一頌明所解脫體，次兩頌顯解脫性。先染污無，名為解脫；非意後淨，得解脫名。二乘之意唯染污無，所淨無故，能淨意亦無，不要意淨名為解脫。　次一頌釋有餘涅槃，次一頌顯無餘涅槃，後一頌明無實數取趣生死、涅槃。

第二大段釋意趣伽陀中，文分為三：初標請者、次舉伽陀、後隨別釋。五十一頌中，文分為二：初一頌，梵王請；後五十頌，世尊答。請問有二：上半讚，下半請。請有三，一、問學體，二、問學教，三、問法，如次配請。　頌中學及所學并修學文。就五十頌答中有二釋：若以文段，此卷釋二十二頌，即為二十二段，後卷有二十八頌釋，分為十九段，至後卷當配合。　五十頌若以義科，分之為二：初一頌答學體、學數，所餘頌答當修學。就答當修學中，分為十三段：初一頌，學方便；第二有一頌，學次第生起；第三一頌，學次第清淨差別；第四一頌，學所得果；第五一頌，學漸次因緣，別總修習；第六有三頌，聰叡者次第為後果因；第七次三頌，明學成敗共與不共；第八有一頌，明正邪學；第九一頌，辨三學斷障成滿；第十有一頌，明受差別；第十一一頌，明學純雜可得；第十二有二十一頌，純明戒學遠離清淨；第十三有十三頌，純明定學遠離清淨。

「怖多所作懈怠眾生」者，樂聞略故，怖修學多。雖有六度萬行，但說三學，以三學名攝一切行，非顯了說，故名密意。

「如是六支，顯示四種尸羅清淨」者，下有五句，初「安住淨尸羅」一句是總，非入四淨故；下有四句，名為四淨。此六支義前雖略明，其〈聲聞地〉廣說。

「顯示最初增上戒學乃至安住因緣」者，此釋二安住二種，漸次為因緣。初義謂增上別解脫戒能安住靜慮戒及增上方便定心，方便定心後能安住根本定心及增上修慧，是名初安住二種因緣。別解脫戒引生定戒及定故，初方便定引生根本定及修慧故，即此中間慧定俱時所攝靜慮戒學，能為無漏定慧二種安住因緣，是名第二安住二種。言中間者，初戒定後所生定慧，在無漏定慧之前因，故名中間。

「顯示最上一種，能為涅槃安住因緣」者，釋一能趣涅槃，漸次為因緣義，因緣義通上兩句故。無漏慧一種，三中最上，亦是二因緣所生極果，名為最上。

「顯示修習若別若總，隨其所應」者，釋上純雜而修習義。別修三學名純，總修三學名雜。

「初一不共」者，初、戒學可修唯有一，不假定慧亦得成故。
「中不離初」者，第二、定學不離戒學修方便成。　「上不離二」者，第三、慧學學必具初二。若阿羅漢三學已滿，超彼一切。
「此後顯示受持戒相」者，下二十一頌明戒學清淨相。
「唱令家者，謂屠羊」等者，西域有人，專行唱令，凡有罪者，皆彼人將往巡歷，處處唱告，如唱屠羊等，多造惡業故。　「羯恥那」者，謂典獄之類。
「遠離劣惡作」者，非太沈。「離非處惡作」者，非太浮。「遠離失念故」，住正念。　「究竟時」，謂根本。　「方便時」，謂眷屬。
第十七卷
若依初文，此卷釋前二十八頌，為十九段：初一頌為一，次兩頌為一，次一頌為一，次兩頌為一，次有十頌各為一，次兩頌為一，次兩頌為一，次兩頌為一，次兩頌半為一，次三頌半為一。　若依後義科，下二十八頌分二：初十五頌明增上戒，後有十三頌明增上定。
「應發常勤精進」者，被甲也。　「堅固」者，加行也。　「勇猛」者，無退也。不言無足精進，此明修因，不說彼果故。不言無下精進者，被甲、加行，於善初修；無退一種，於苦能忍。攝善離苦，此二已周，略無無下。故但說三。如《瑜伽》八十九廣說五相。
「五支不放逸」者，三世精進為三；三世持起勤事前方便，起極殊勝先時所作，加行作意為第四；其作意及精進為俱有故，俱時所行諸心、心所身語業等為第五支。
「杜多功德」者，即舊頭陀也，即小欲知足，離著之義。　「遠離眷屬貪欲」，即發露眾惡也，因貪欲生，故名眷屬。　「遠離多欲不知足因」者，已得衣服等，麁妙皆歡喜。　「遠離多欲不知足、障淨學因」者，少隨世務，麁弊亦隨轉，名離多欲。「受杜多功德，為寂離煩惱」者，名離障淨學因。
「為修梵行，資持壽命，有所受」者，釋應量而受義。
「以所得利轉招利故」者，釋得已不輕毀，毀此所得少，轉更招多利。
「不受於信施」頌，「不耽著利養恭敬」是總意。
「不執惡見」是第二句。　「不虛受施」是初句。
「不謗正法」是下半頌，下文亦總。　或恐如害瘡皰者，堅執惡見，虛受信施，毀謗正法，貪後世欲，生惡見因，此五名瘡疱。因受信施，耽利恭敬，因所生故。

「習近順定諸臥具」者，謂邊際臥具，諸臥具中最極鄙劣，下極邊際，因此後能順生寂定。
「非沈掉等」下兩句，如次釋堅精進及勇猛，斷二惡，修二善故。　「於諸善品生起欲故」者，釋頌中生欲及不增惡。　「於諸欲中極增厭」者，釋無有欲及增惡。　「為修善品乃至習睡眠故」者，釋前睡眠，為有堪任及心安寂，應時時眠，不應令癈。其似惛沈，亦此所攝。　「若心沈沒至不居靜故」者，初釋離睡眠，思惟光明淨妙相故；後釋離掉舉，修似掉舉相，遊行乞食行利他時，不居靜故。或不居靜亦解離睡眠，若時居靜，增睡眠故。　「於先所犯，便生憂悔」者，釋前惡作。　「於所不犯，無憂悔」者，釋離惡作。　「後後殊勝，生希慮」者，釋於勝生希慮，翻顯於前，前微劣不生希慮，此顯似疑，除真疑相。上之五蓋，皆說似蓋，以離真蓋。　「殷重無間正方便」者，殷重者，一切種也，即具足修；無間者，是恒時也；正方便者，正方修也。
「危逸所依地」者，人天之身，名所依地；由欲失財，故名危逸。
第三大段釋體義伽他中，文分為三：初結前生後；次前舉九十一頌釋；後第十九卷末，總以一頌結上所明。成十四段。　此卷中合有五段。初一頌，名惡；第二有四頌，名說；第三有五頌，名貪；第四有三頌，名流；第五有三頌半，名怖；第六有三頌，名類；第七有二頌，名舉；第八有三頌，名池；第九有五頌，復名流；第十有四頌，復名貪；第十一有五頌，名作；第十二有五頌，名劬勞；第十三有三頌，名得義；第十四「諸行無常」下四十四頌半，名論議。此中，或以頌初所明，或以宗義而為名號，如後頌釋。
釋第二廣說中有四番釋，第三番中略不解第三頌。　「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」者，《俱舍》云世俗言依，此三種者，即三世路也。言事者，即言所依事。無為不然，此即總舉有為。即此義中，別說妙欲以為應說。　「應說想」者，名也，由說欲名，彼方解故。彼不擎舉其鼻，往他家，規求所欲也。
第二翻釋中，「初頌顯示待時諸欲」者，釋初句，以應說故，所以待時，如前初番四復次釋。「於欲邪行」者，即第二句依應說安住。「邪行果」者，即下半頌集招生死。第二頌中，上半頌名捨欲，應理；後半頌修行譏論，不應道理。「及待時欲」者，後半亦顯欲心待時，若欲受用，待時方得故。　第三頌亦然者，亦是捨慢求無慢。
第三番釋第二頌中，「顯於諸欲能了知故」者，釋初句；次二故字，釋第三句。
第四番釋前三頌中，佛為彼天說前三頌時，彼領悟聞前二頌，深厭諸欲；聞第三頌，捨凌蔑心并斷憍慢。

第三有五頌中，釋貪中，初一頌問、後四頌答。答中，初三方便觀、後一根本觀。方便觀中，初一厭境觀；次一不斷觀；第三有三觀：一、苦；二、無我；三、身念住觀。長行釋中，「若攝諸根，不為欲貪損壞其心等」下，釋第四頌根本觀。將釋彼頌，豫皆料簡。「了知是已，未離欲貪一分學者」下，正釋本頌。欲貪生五因中，第二、由希樂欲界；三、由取男女等有情想；四、由猛貪逼迫。

第四有三頌中，初一頌問，餘二頌答。長行釋中，唯釋後二頌答。　「越五暴流」者，斷五下分結。　「當度六」者，斷五上分結斷方便。　「云何能廣度欲愛」者，斷五下分結方便，謂廣度欲愛也。　「而未得腰舟」者，問如彼善斷，未得腰舟度上分結也。如世度海，以葫蘆或浮皮袋，或涂[木*茂]，如浮囊棹置腰上，名曰腰舟。海喻生死，意識如腰，慧如舟故。二頌答中，初頌正答，後頌結答。　「而能靜慮、審慮、諦慮」者，初、中、後別故。「若和合愛」者，謂未得勝境。　「若增長愛、若不離愛」者，謂已得勝境。　「若不合愛」，未得惡境。　「若退減、若別離愛」者，謂已得惡境。　「復有差別。云何修習於無尋定」等者，前番已釋修無尋定是斷五下分結方便，由初靜慮有三識身，當生喜捨而起癡愛，尋等未盡故，依無尋伺定修斷方便。今此差別：依第二靜慮復數修習，名如彼善斷。又前復次明依欲界聞思等持厭諸尋故，名無尋定，是斷下分結方便；依初靜慮離欲界欲，下分結斷。今第二差別：修第二靜慮無尋伺定，令下分結遠，名如彼善斷。　「餘如前說」者，謂了法永解脫，皆同前釋也。　「如經說慚軸意腰舟」者，慚如車軸，能攝善輪，駕御智車，運度危厄。腰舟如上。第五、三頌半，怖中有三行半頌：初一頌半請，次一頌答，後一頌讚。　「十資身具」者，如前第二卷釋。

第十八卷

十四段解體義伽陀中，上已五段訖，此卷有次八段全，并第十四段少分。此初解類有三頌：初一頌問，餘二頌答。問中有五：一、弊勝生；二、開出道；三、於何師學；四、住何法學；五、不懼後死。答中，初一頌半答初二問，標具九德，既是勝人，能獎勝生及開出道；後半頌答後三問。　「以法」者，道理；「以正」者，順益；「以次制」者，軌範；「以導」者，獎勸。　又以法者，教；以正者，理；以制者，以此教理制御；以導者，訓示，非以威嚴而刑罰之。　「謂因力故」者，布施也。　「士用力」者，諦實也。　「助伴力」者，慧捨也。　「云何為泉？謂六觸處」者，六處如泉，煩惱如水，泉所出故。　「或安受受所攝」者，安受，謂

喜；受所攝，謂樂。又釋：以悅心名安受，適身名受所攝。不安返此。
第九段又釋流中有五頌，分為二段：初兩頌顯異生、有學等漸次能越暴流；後三頌明得究竟道，永越暴流。四流義，如前第八、九卷等釋。異生由正信越欲暴流，下之三句皆有學越餘三暴流。　「及顯能證第一住道」者，謂能證滅盡定道。　「二十二處」者，如下〈聲聞地〉廣說。
第十、貪四頌中，初一頌問，次一頌答，次一結，後一明對治。釋中有四：初釋初頌；「云何潤生」下，釋第二頌；「或有身手力」下，釋第三頌；「又有沙門」下，釋第四頌。　「諾瞿陀樹」，顯所潤生，水名能潤。「自者，即是乃至種子界性」者，顯所潤生現尋思等因，此界性生故。謂諾瞿陀從自根生，風吹鳥銜，子墮岐孔，又生多樹，根依岐孔，展轉後生。由本水潤，展轉樹生，水名共緣故。貪恚等法，以潤愛而為共緣，各自種子而為別緣。　「摩魯迦條」者，藤葛之類，此喻諸欲，舊云摩婁迦子。六種別欲猶如林樹，貪能纏繞，故喻藤葛。　略義中，「於諸欲中二種別縛」者，論文自釋，名為別縛。各別種生，名不共因；皆由愛潤，名為共緣。　「斷方便、勝利」者，第四行頌中，上半頌了無常性已，不起貪著，名斷方便；後半頌，即便棄捨，終無有退，名斷勝利。　「若貪若欣乃至愛品」者，六別欲中所生愛、恚品，如前應知。　耽著即是第六，於外五塵之尋思也。
第十一、作有五頌中，初一頌問，餘四頌答。釋中，初、釋問頌。第二、「又顯如來依第一義」下，釋初答頌。　「由此顯示學與無學」下，釋第二答頌。若未離欲，為度欲流，運足動手，發勤精進，名未極底；若已離欲，名得源底。庸預進斷上分諸結，不運手動足，勤加精進，名非身分。　「此即顯示諸婆羅門」下，釋第三答頌。　「得靜慮者，永斷一切」下，釋第四答頌。
第十二段四行半頌劬勞中，有三問答：初、呼佛為苾芻，已度暴流耶？第二問：得涅槃、滅定，已度暴流耶？佛告言：如是。第三一頌，問有二：乘前初問，汝今已度暴流，猶如河等？乘前第二問，如何無攀無住，已度暴流？　餘二頌半答中，初一頌半答有暴流，尚未能度；後之一頌答彼二問。然後兩句，以本經是應頌偈故，其文易了，略指令知。　「祇焰」者，應頌也。此長行中有三：初、指無攀無住義。　次、「世尊依昔示現修習」下，總釋頌意，未對下坐，斷非方便。邪取精進時，有彼劬勞乃至漂溺；菩提坐下，於邪精進得斷遍知，便捨劬勞乃至漂溺。　第三、「此中顯示修苦行時」下，釋前兩答。初、答初問：已度暴流，猶如河等？第二、云何復依涅槃等，第三問：無攀無住，已度暴流？　「非方便」者，

昵健陀所日食麻麥，邪自苦行也。　「嗢達洛迦」者，是猛盛義，舊云鬱頭藍子，於彼修非想定。　「阿羅荼」者，是逢過義，即舊云阿藍迦藍也，於彼所修無所有處定。即顯苦行在樂行前。　此中四義，捨劬勞等者，謂復於後時坐菩提坐下，為第一句捨劬勞。所有善法遂得增長，是第二捨勞。　如如善法既增長下，第三捨住。　既由如是不知足下，第四捨標。故言如次。　「還復止住下地生因」者，即《對法》云：頗有聖弟子已離色界欲，得無色界寂靜解脫定，後生色界耶？答曰：有。謂得滅盡定，退生色界中，即此是。此頌意說，外道有劬勞等，我世尊已離生死等，證涅槃者定已離彼故。若聖退者，有劬勞等；不退聖者，定已離之。
第十三段得義伽陀中，一頌半問，一頌半答。善見善知，善鑒善達，以四諦智如次應知。
第十四段「諸行無常」下，有四十四頌釋論議中，分為二十七段。辨揚深理，故名論議。釋初頌中，文有四：初、釋初總句，有非恒有，無非恒無，故生與滅皆是無常。無常之言，通總三世及別過去。　第二、「若過去生，過去所得」下，如次釋第一無常、第二句有生滅法。過去世已生滅，名無常法；未來世當生可滅，名有生法；現在世現生將滅故，名有滅法。三世諸行，皆有滅法。　第三、「若彼諸蘊在於未來」下，釋第三句。　「若諸有情」下，釋第四句。苦因滅故，當生解脫，說之為樂；麁重息故，現安樂住，說之為樂。
略義之中，有九對釋，初六復次如次配諸行及彼寂樂。無為法名遍知者，所證從能證道為名也。諸有為行觀起無願，不見我故，即觀無空，故空、無願觀諸行起。　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，言二法者：一、隨順戲論，謂四見或苦諦下一切煩惱；二、怖無戲論，謂我見或滅諦下一切煩惱。此二法與現觀相違。今顯二法斷所依處，即苦滅諦。所知無倒性，次上半頌；所證無倒性，即下半頌。外道執世間常，謗涅槃樂故，名不共也。
第二段頌中，第一句是道諦與滅諦為跡，第三句由道諦證滅諦，第二句集諦為苦諦因跡，第四句由有集諦常受苦諦。　「若善修習此無縱逸」等者，謂修道諦諸有學者，於過去世已死之時，未習道故，可由不調善死；現在、未來由習道故，不由不調善死。諸阿羅漢未來無死，亦名不由調善及不調善死。縱逸翻此。
略義中，「處非處性」，善惡因果順相生故。　「自業所作」，非他作及無因故。　「師於弟子作所應作」，教誡法故。　「諸弟子等自所作義」，依於師授，修斷法故。　「謂能順惡戒、穴戒因緣」者，能發惡身語，名惡戒因緣，即舊所云惡尸羅也。污惡善戒，故名惡戒，非戒體惡。犯諸善戒之根本，名穴戒因緣，即是不

正相。　「不正相」者，即不正思惟及煩惱等。略中四義，配上亦爾。釋此頌中，唯解上半。
第五段文中分有二：初釋上三句、次釋第四句。釋初文中，初以八種觀，觀諸有情業業果報；後釋第四句。初中復二：初別明八觀；後「如是戒善男子」下，結為四行：初行、第二行如次各攝三，第三、第四行如次各攝一。
其略義中，明善惡果并得果處，名如理思業業果報；乃至止止此諸惡業，終不應為等，名如理思為先之法隨諸法行。
第十九卷
釋第十四論議中，有二十七段，上已釋五段，此卷二十二段。四語之中，初語總標、後三別釋。　「善說、善言、善論」者，善說是總，後二是別。說體名善言，說義名善論，善言、善論皆有善說三相。善說三相，或別配後三句，或隨所應通後三句。然此舉世間愛語、諦語，返顯出世二語，以頌初標皆聖語故。其愛語，四十三說愛語有三，謂慰喻、慶悅及勝益語，廣如彼說。　第二頌中，由行信等五種善事，得三種果。　「獲正信」者，信也；「恥居家」者，慚也；「受持戒」者，戒也；「得衣服」等者，施也；「所有正法」等者，法也。此釋初句。　「彼既成就」下，釋下三句。初名譽果，即第二句也。次解脫果。　「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」，無漏名清淨，聖自在名天。此釋第三句。後得生天果，釋第四句。
第三頌中分三：初、釋初句。次、「諸惡行所，應速遠離」下，釋第二、第三句。諸不善果名惡，外道無利諸邪苦行名無義因，能遠捨故。　第三、「若於增上四聖諦等」下，釋第四句。　略義，先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是初句；法隨法行，是第二、第三句；得勝利果，是第四句。
第四頌中，有三復次。第二云「所有飲食、言說、遊行」者，此三如次是頌三處無染。然處無相住，猶有餘苦隨逐，不名極圓滿。或為自利，飲食、遊行無染；或為利他，言說、遊行不動。遊行之言，通上二利。處無相住如泛清池，餘苦隨逐名厭泥時生死之海。　又慧解脫、有學身證及俱解脫，如次三處者，由此三人煩惱障盡、定障未盡故，非煩惱二障俱離，故說如次。
略義中，離三界欲，於佛聖旨 猶有餘依，即諸無學名為智者。離欲界貪勝進道攝，即第四句，名為不動，已離欲貪，起勝進道故；或第二向并果及第三向，為離欲貪，起勝進道故。其不還果，如泛清池。　又顯解脫、等持、智慧三勝利者，諸解脫觀，觀光明，遠離定障，故成無染；等持觀空、非我，不動；智慧照斷，若泛清池。

又顯心、慧學所得果者，心學果名不動，慧學果如泛池，心、慧二學如空無染。或如次第，心、慧學果如空無染，心學如天帝幢，慧學如泛清池。

第五段有五頌中分二：初四異生、後一聖者。聖者具見佛之法化，故名法見。其異生中，初一、欲貪邪分別者；第二、天眼不定者；第三、肉眼不定者；第四、內外俱障，都不能見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尋我，彼生癡邪見，不能當見我者，即此異生前四所攝。彼後二乘雖達諦理，未證法身，亦不能知佛色身等，非第一義，不名能見內外二身。

第六段一頌中有四：初、釋初句。　第二、「若有已度五暴流」下，釋第二句。定俱愛味，名有染時。然有於此染愛味中執為己有，我能愛味，於定愛味堅執不捨。此後染心染前自心愛定之取，此後能愛於前所愛，名為貪染。因此愛故，當來苦生，亦名為染。此生煩惱，非定煩惱，故說招生。此即第六暴流之相。　第三、「若染自取，於所染心」下，釋第三句。若染自取者，是後染心；於所染心者，是前定心。謂由後染心於次前所染心能不隨順而生愛染，發起功用，攝受一處，令不流散，為遮止染，修第六意暴流之對治作意故。此能染心現在亦無能染污於相應之心，即所不染相應之心自性淨故，名無染污心。此中意說，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故，離縛所緣，無有染污；於無染心故，離縛相應。二縛離故，當苦不生，亦名無染，以重緣貪能潤生故。　第四、「若有於彼隨作功用」下，釋第四句。

第七段，城者，內以攝持，外有捍御，內攝四法，外御信解，故喻城。　「相應善法二種心城」者：一、善說法；二、毘奈耶。

釋第八一頌中分三：初、釋初二句；第二、「彼於此定正安住時」下，釋第三句，不生愛味，無所依止也；第三段「由如是正方便故」下，釋第四句。

略義中，「四種擾亂」者，第一即初二句，第二、第三即第三句，第四即第四句。

第九段一頌釋中有四：初、釋初句；第二、「又佛示現內寂靜樂」下，釋第二、第三句；第三、「如因其穀卵生鷄」等下，釋第四句；第四、「此中差別」下，重釋捨有行義。初句明得差別，後三明捨差別。　「俱舍」者，穀藏義。得菩提後與未得前，色身相似，名曰等生，少相似故；餘四蘊名身生，與因全別，名不等生。　「內寂靜樂」者，示現獨處林野。　「及沙門樂」者，示現持戒無悔。喜樂二樂為因，心便得定。諸勝定力能捨二行：「壽行」者，命行也；「有行」者，餘有漏蘊也。有行寬，命行狹，從寬為論，頌無壽行。此所捨色身生，示現有漏，與前相似，名與前

正等；其無漏四蘊名為身生，非所示現捨故，與前不等，故二差別。色身如殼藏，無漏四蘊破殼而出，如鷄等生，差別亦爾。
「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」等者，此有二說：佛壽百年，但年八十，捨第五分，二十年為一分壽故。故經多說，迦葉佛人壽二萬歲時出，釋迦人壽百歲時出。　二云：釋迦佛大分應壽一百二十歲，四十年為一分，但年八十，捨第三分壽。諸教多言此洲人壽一百二十五歲、東洲二百五十等。為顯於此得自在故，留身三月；為顯於命得自在故，捨所餘分，然以餘分所有福業施諸弟子。
略義中，「及顯棄捨所依因緣」者，二樂為因，定自在也。
第十段一頌有三：初依諸釋、次辨略義、後諸惡者。又初依三界在家出家、次辨略義、後依欲界在家惡者以釋本頌。　「不數學」者，不此數記括義。
第十一一頌中分四：初、汎釋三求；第二、「此中欲求、有求攝者」下，釋初句；第三、「若樂沙門及婆羅門」下，釋第二；第四、「又此一切，三門攝」下，釋後兩句。
第十二段一頌釋中：一、住皆無愛；二、戲論皆無愛；三、踰牆離愛；四、踰塹離愛。故說阿羅漢永離貪愛，由四相故，遊諸世間，天人不識。
釋文分二：初釋下半頌牟尼遊世間頌，天人不識。阿羅漢名牟尼，證寂默法故。後「云何離愛諸阿羅漢」下，釋上半頌，顯示離愛，別影四相。　「魔怨主」者，所謂貪愛。
略義中，「羞不應羞」等者，求屬他財，是不應羞；為生輕稍，名羞不應羞。營屬己財，名曰應羞；耽翫繫攝，名應羞不羞。合成一處也。求有斷滅，名不應怖；訶毀勤趣，名生怖見。生天縱樂，名為應怖；讚說希求，名無怖見。名第二處妄生輕毀。
第十三段一頌中，「熏除」者，熏謂熏修，除謂除滅。
第十四段一頌釋中，文分為四：初、釋初句；第二、「若有復能於善說法」下，釋第二句；第三、「如是善修正方便」下，釋第三句；「又修如前所得道故」下，釋第四句。　「受持七種依福業事」者，此有二說：一云即七聖財，施最增上，所以偏說；二云前說八施中，翻前七有過施。更應思勘。
第十五段一頌釋中分三：初、釋初句。　「一切種」者，十惡業道也。　「一切因緣」者，三不善根能發業道及究竟故。　「一切處所」者，情非情、資具等境。　第二、「彼由三相」下，釋第二句。依戒起定，依定起慧，依慧證境，名三相。戒體善故名奉行，善能離惡故名莫作惡，故通二處。　第三、「如是具足」下，釋第三句。不釋第四結句。

略義中，「三學」者，謂初二句；「學果」者，謂第三句；「不與他共」者，是第四句。
第十六段一頌釋中，初、釋初句。　「難可調伏」已上，釋難調；「雖強安處」下，釋輕躁，輕舉躁急，性數易故。　第二、「雖強安處內寂止」下，釋第二句。　第三、「諸聖弟子於如是」下，釋第三句。　第四、「彼由如是正定」以下，釋第四句。
略中，「左道」者，乖正道理，謂上兩句；「不隨左道之心」者，謂第三句；「所得勝利」，謂第四句。
第十七一頌釋中，初句是總所因，後三句是所得四功德。一、能喰遠離味；二、靜慮；三、常委；四、念受無染喜樂。憚，謂懼憚怯怖；無憚者，無此也。　「解脫喜樂」，謂無為。　「無染喜樂」，謂有為。
略義中，「毘鉢舍那所作」，即頌靜慮也。由審慮道理獲得毘鉢舍那，成其所作，故前說靜慮，後說慧作。
第十八一頌中，初兩句是所成就五支，後兩句是所斷五支。一、無工巧活，謂無四事：一、不憍邪活命；二、不恃有勢家；三、不規名族；四、不詐受聖說。世間異生依止工巧以為業，須非法希求；真實苾芻則不如是，不依此四起非法希求飲食衣服猶如彼故。二、無輕自己，若於衣食非法貪聚，不持衣鉢，名輕自己；苾芻不爾，名不自輕。　三、樂勝，希愛沙門，希愛學處，堅固禁戒。四、樂諸根，樂生喜根，淨命喜足；樂生慧根，入現觀等；樂生念根，除遣諸惡。　五、盡解脫，結縛、纏種皆解脫故。名成五支。　一、無家，終不捨戒，退還俗網；二、無所貯積，受財受境；三、無希望，不希財命，知而妄語；四、斷欲，無不與取；五、獨行，貪欲已盡，無伴孤遊，離非梵行，妙達因果，諸惡皆盡，不計惡因無因招果。名斷五支。隨其義勢，別配釋文。
第十九一頌釋中分四：初、釋初句；第二、「又此現在隨其自體」下，釋第二句；第三、「若有聰慧，由此四相」下，釋第三句；第四、「彼能超度」下，釋第四句。　「心」者，通八識。　「無量差別自體展轉」者，謂三性等心差別而轉。　「及因展轉」者，謂前前心為因，生後後自體心故。或心種子及餘緣能生心體，皆名因展轉。　「前際叵知，故名遠行」，下五十七解遠行有二義：一、無始時故；二、遍緣諸境界故。彼偏說意識作業，此通一切，故不相違。　「一一而轉」者，無第二眼識等一時生故，亦非一切種三性心頓現前故，名為獨行。五十七有二義：一、一一轉故，二、無主宰故，名為獨行。此中前因遠行，說識從緣起，乘文便故，已遮無作者，獨行中略，亦不相違。然此心體現在起時，心性不定，數加轉易間斷，名不畢竟轉。畢竟者，始終相似相續之義。其五色

根，或異熟同，與長養異，雖初闇劣，後明殊勝，始終相似相續而生，名畢竟轉。　「種種品類，異生時生，異滅時滅」等者，異者別義，謂三性品類別異生。如善心異餘二性品生時而生，異餘二性品滅時而滅，餘二性亦爾。　又如煩惱中貪俱品異於餘品若生若滅。然彼心體自性非染，其體染性前後相似不可得，及由心性本淨，其染體不可得，故不成實，名無身。此中意說，心體速謝，異類生滅不畢竟轉，不同色相初後相似畢竟而轉，及無染體故，名無身。五十七云：無色無見亦無對故，名為無身。此未來世，隨經部師理門義說，有心隨眠居四識住，可於後世從隨眠起，有往有來，緣歷境義，名寐於窟。未來識種現居識住，當來可生，是寐窟義。依真實理門釋此文者，若未來世居識住之識在現在世本識之中而有隨眠，可於後生有往來義，名寐於窟。五十七說：依止色故，名寐於窟。彼說有色界識非未來識，此說通三界識三世別識以釋頌文，理不相違。　「遠行」者，說過去識；「獨行、無身」二義，說現在識；「寐於窟」者，說未來識。即三世四義識名為四相，非去來世而無獨行及無身義。現用可知，從增說現。
略義中，「長時染污」者，即前際叵知。　「無作者性」，心自體展轉及因展轉義。此亦解遠行。　「於現在世，性是剎那」，貪瞋等轉易，不畢竟轉故。　「自性清淨」，染污之體不成實故。此解無身，然闕獨行。　「於未來世，有放逸故」，於後生有往來義，即寐於窟。　「由不放逸故清淨」，即聰慧者了知彼心。「住陸地」等，次下半頌。
第二十段有十頌中，有五問答，二頌為一，皆初問、後答。釋中有二：初總指經頌、後隨別釋。　「波羅延」者，經名。　「阿氏多」者，即無能勝，彌勒字也。　釋文分為五段：「欲言世間者」下，釋初答；第二、「又惡說法者，由無明門」下，釋第二答；第三、「又惡說者及在家者」下，釋第三答；第四、「乃至彼法未永滅來」下，釋第四答；第五、「若諸有學斯應顯了」下，釋第五答。皆准釋答，不解請頌。　初明染污若因若果；次明能斷諸染因體；次明總別果蘊滅位；次明於二受不生欣樂，得六種恒住，唯無學法後終盡位；後明異類諸有學者所作眾事。　釋初頌中，初釋初句。三種世間，是通世間；二種世間，三中別立。　「善說法者，由有明故」下，釋第二句。　「若諸在家異類白衣」下，釋第三句。　三戲論者：一、三言事；二、四言說；三、尋伺。　「三種言事」，謂三世法。　「四種言說」，謂見聞覺知。言事唯名戲論所分別故，違順思惟名為塗染，能分別故、能增長故、能隨增故。　「此中，惡說法者，無明所覆」下，釋第四句。初三句因，此一句果。初是無明，次是放逸，後違順分別思惟。　釋第二答

中，「又惡說法者」下，釋初句；「如是無明、放逸、戲論」下，釋第二句；「若出世間正見所攝」下，釋第四句；「於此流漏，若伏若永」下，釋第三句。　釋依義，次頌隨文便，前後不同。　釋第三答中有二：　初「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」下，汎釋染淨二品不顯了、顯了二類差別；後「諸阿羅漢斯已顯了」下，總釋頌意。已顯了者，謂阿羅漢；應顯了，謂諸有學。　釋第四答中，亦總釋頌意。　釋第五答中有四。乃至委悉所作，釋初句。一、「常所作」，二、「委悉作」，此之二種是應更作不放逸事，通是一切有學所作故。　「有學異類，若諸有學」下，釋第二句，有兩番釋：初說下上分結合名無染污，心無染即心無濁；後「又於諸欲不耽著」下，別釋二結，不配無染及無濁義。　第三、「又於一切有苦法」下，釋第三句。　第四、「修習如先」下，釋第四句。

第二十一段六頌釋中分六：「如是總名諸欲愛味」已上，釋初頌；第二、「又彼希求」下，釋第二頌；第三、「又復毒蛇」下，釋第三頌；第四、「又諸欲自性」下，釋第四頌；第五、「又於事欲」下，釋第五頌；第六、「若於諸欲」下，釋第六頌。　「諸寶珠等名共相應」者，同七寶數，謂即可重故，一切處同用，翻此即名不相應也。　此下頌中，初三頌明諸有學觀染遠離，後三頌明諸無學觀染永絕。

略義中，事欲名愛味，欲名過患，斷二名出離。此初三頌如次配之。次二頌是愛味能為過患，後一頌是出離功德。

第二十二段一頌半釋中，文分為三：初總釋頌意；次「謂能捨離」下，別顯五相，屬釋頌文；後「由此五相」下，結修梵行，極成賢善。　「色等諸法，及彼安立」者，所詮、能詮也。　「初法、第二法毘鉢舍那」者，初學、成滿二分位也。　前卷有五段，此卷有二十二段，今成論議中二十七段。體義伽陀中有三，此末一頌是第三段，以十四門結頌上義。　作論議明伽陀體義，故名論議也。

第二十卷

修所成地，等引名修，即別境定數。若修習義通聞思慧，修是證義，故唯等引。因修生慧，名為修慧；因修慧所成有為、無為一切功德，名修所成，皆此地體。　大文分二，初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三：初列四處、次以七支相攝廣釋、後總結成修所成地。　七支相攝廣釋中，初總列七支相攝、後廣別辨相。初文有三：初標，次列，後結。處謂處所，依四義處，修方滿故。第一、「處所」，內體外緣必須具足；第二、「因緣」，行世出世修之方便；三、「修瑜伽」，正修自體；四、「修果」者，因修所得世出世間有為、無為功德之果。　「七支攝」者：初、「生圓滿」，即修處所；二、「聞正法」，三、「涅槃為上首」，四、「能熟解脫慧之成就」，

此合三種，名修因緣；五、「修習對治」，名修瑜伽；六、「世間淨」，七、「出世間淨」，名為修果。　七支廣釋中，由四處攝，即分為四。初生圓滿修處所中，文分為三：初辨生圓滿；次能攝四支修瑜伽處；後結生圓滿，廣聖教義，不增不減。初文復三：初問標十種、次各別顯、後總結成。

「又處中國，不生邊地」者，依俗間釋，唯五印度名為中國，中國之人具正行故；餘皆邊地，設少具行，多不具故。佛法所傳，唯中印度名為中國，威儀禮則，順正理故，苾芻等具正行故，具正至故；餘雖少具，多乖儀則，行不純故，皆名邊地。　「達須」者，細碎下惡鄙農賤類。　「蔑戾車」者，樂垢穢也。

聞正法圓滿下，釋第二、修因緣，中分三：初廣釋三支；次「又隨次第，已說三支」下，結成廣教，不過不增；後「又此三支，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」下，結成三支，修因緣攝。

涅槃為上首中，初標，次釋，後結廣義。中分二：初釋涅槃為上首相、後釋由此獲五勝利。初文復二：初總明涅槃為首，聽聞正法，不為餘緣；後以十轉釋以為首。後中有二：初標十轉，二涅槃為首；後釋十轉。

言十轉者：一、「聞所成慧為因」；二、「於道、道果起三種信」；三、「遠離憒鬧、諸惡尋思」；四、「趣善決定思所成智」；五、「能趣入二修方便」；六、「證修慧」；七、「於生死涅槃發起欣厭」；八、「入諦現觀，有學解脫」；九、「數修道，無學解脫」。初五在念住、不淨觀等前；次一在不淨觀、念住等；次一在四善根，於生死涅槃起欣厭故，即四諦觀；後二可知。此上九種，有餘涅槃而為上首。即由此故，證無餘依，是為第十。

「五勝利」者，聞正法時有二饒益，修正行時亦二饒益，并證苦邊際。

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中有二，初問、次答。答中有三：初明止觀由慧成熟，次明近善友習三學由慧成就，後明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。解脫謂果，能熟謂因，即止觀等。此果此因皆是所熟，慧為能熟，能熟彼故，名慧之成熟。　「定心中慧，於所知境清淨轉故」者，釋奢摩他支由慧成熟。定心無慧，證境不明，障垢不離，由慧證明及能離障，定心方滿，故名慧熟。

第二、「又毘鉢舍那支」已下，釋依善友修三學慧成熟中，初標、後釋。　標中，謂最初起修慧，必依善友之所攝受；二、依奢摩他之所攝受；三、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。初起修慧故，不說由修慧之所攝受；或初起聞慧故，不說由慧之所攝受，未有現行方便慧故。若後起慧，理亦由慧之所攝受。　次別釋中，唯解依善友及依尸羅之所攝受，不釋依定之所攝受，前止成熟即是此故。　「善友攝

受」者，由善友攝受，為說法時，於所說法所知境中，由有慧故，有覺了欲。「　尸羅攝受」者，由攝受尸羅，他有三根隨舉罪等，由有此慧故，堪忍譏論。
第三、「又依所知真實」下，釋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中有三：初辨十種、後結十種漸次能令解脫圓滿。　言十種者：一、「於境真實有覺了欲」；二、「愛樂聞法」；三、「便發請問」；四、「聞昔未聞甚深法義」；五、「明淨法義，除先所疑」；六、「能見過患，深厭盛事」；七、「於世盛事不生願樂」；八、「為除惡趣法，心生正願」；九、「為除諸惑，修諸善法」；十、「為得彼果及心清淨，心生正願」。由此漸次解脫圓滿。能成三支。
廣攝聖教，更無增過中，「如是三支，廣聖教義，謂十十種」者，謂初聞正法故，凡所修行，皆以涅槃而為上首；此所修學，能成熟彼解脫等位，一切皆是慧之成就。此後二種，由聞正法為先。　以涅槃為上首中，有十法轉；慧成就中，有十種漸次：故結廣教，名十十種，非聞正法亦有十也。故聞正法中，無結廣教若過若增，後二有結也。
七支中第五、修習對除，即四處中第三、修習瑜伽。文分為四：初、問總標；次、隨別釋；三、以修對除，即修瑜伽；四、結廣教，不過不增。　隨別釋中有三：初、解三位十種修習；第二、「又不淨想略有二種」下，遂前難解；第三、「又正方便修諸想者，有能斷滅所治諸欲」下，釋多所作修習對治。初文有二：初列三位、後釋十種修。　明十修中，文有三：　初、明不淨、無常二想；二、「又出家者四種所作」下，明無常、苦等四想；三、「又於遠離閑居」下，明光明等四想。　其所對除十種者：一、在家有婬欲貪及受用愛；二、出家已，為尋思擾動，不生喜樂。為除婬貪，修不淨想；為除受用愛及不生喜樂，修無常想。顯無常想通在家、出家二位修習，以二能除，除二所除，故言通隨次；非以在家、出家為二，名隨次第。
無常、苦等四想中有三：初明四種所作、次明四種所治、後明四種能治之法。此下餘八所治及能治法，即出家後，設生喜樂，有懶惰懈怠等為四；遠離閑居，於止觀品闇昧心等為四。故於出家中，於四種所依事，起四種障，為除此故，修無常、苦等四想。
光明等四想中有二：初明四種所治、後明四想。　三、於生有隨動想心，為對治此，修滅想者，謂有為法生滅遷動，名生動相。今見彼相，名於生中有隨動想。故為治此，修於滅想，離遷動故。或於常來生有數生喜樂，名隨動想。為對治此，修習滅想，即當有不生，無欣樂意。雖有兩釋，前解為勝。

「又不淨想略有二種」下，第二、逐前難釋。中分三：初、釋在家初不淨想；次、釋出家於無常所修苦想；三、釋遠離閑居中修光明想。　「思擇」者，正思量。　「修習」者，起修作。不淨想中有三：初列二力；次明二障；後明除此，能治白法多有所作。
釋障中，初辨障、後結之。五障中，「親近母色」者，數近女；「處顯失念」者，謂對眾前，逢勝顯境；「居隱放逸」者，獨居屏處，縱蕩邪思；「通處隱顯，由串習力」者，由前串習處隱或顯，生失念放逸；五、「雖勤方便」等者，修不淨時，邪思上勝，心隨淨相。
七種障者：一、「本所作事心散亂性」，隨作彼事時，心生散亂；二、「本所事趣作用性」，將作彼事，發起欣趣方便作用；三、「方便作意不善巧性」，如無智者用三寶財，由不恭敬承事師父勤請問故，不解方便；四、「雖處空閑，乃至擾亂其心」，但由不守根門，所以染尋思起；五、「食不知量，身不調適」；六、「尋思亂故，不樂寂止」；七、「身不調故，不修慧品觀察諸法」。
能障中，「當知總說一門十二，一門十四」者，談二別障，初五後七，名為十二；總別合論，更加二總，謂思擇障及修習障，故成十四。
釋光明相中有三：初、總明此緣法光明；次、明十一所治暗障；三、顯相違能治白法。　「如是疑隨逐故」者，結初暗障；「障礙能遣疑因緣故」者，結後三障。精勤少睡；正食身調，順觀諦法；不欲雜居，如理作意：是能除遣疑之因緣。後三障此，故說為障礙能遣疑。
修所成慧所除七法暗者：一、惛沈；二、掉舉；三、喜悅；四、怖瞋二種相應等法；五、起言尋伺；六、不正思惟及心散亂；七、邪思搆。如其次第，七種修慧所除暗障。
「世間一切種清淨」下，釋第四修果，文分為二：初釋二淨、後結成修果。初復分二：初釋第六、世間淨支，後釋第七、出世淨支。初文復二：初廣釋相；後結世間清淨唯在正法，非諸外道。初文有三：一、問列三名；二、隨別釋；三、結廣教，不過不增。別釋三中，創得初靜慮未至定，名得三摩地；得根本，名三摩地圓滿；離諸障染，引生通慧，諸清淨鮮白，名三摩地自在。
得三摩地中分四：初、釋所治能治別相；次、釋得者得近分；三、結廣聖教，不過不增；四、結世間淨住正法者得。初文有二：初明所治二十法、後顯能治。初文復二：初明二十障、後明四相堪能障法。初文有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結。
三摩地圓滿中有三：初釋十相、次結圓滿入根本地、後結廣教。十相者：一、願勝定滿；二、見定勝德；三、精勤策勵；四、折伏色

愛；五、善未圓修，他惡尚勝；六、於淨天生，心無耽染；七、不自卑下，策舉增修；八、隨順二修；九、勤精正法；十、於止觀隨生愛。

三摩地自在中有二：初釋自在相、後結廣教。初文有三：初標雖已圓滿，未自在相善觀察故，當得自在；次釋四處二十二種相；後「彼於如是四處」下，明自在相。第二文中有二：初列四處；後「由剃除鬚髮」下，釋二十二種相。

四處者：一、自誓受下劣形相、威儀、眾具；二、自誓受禁制尸羅；三、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；四、為斷眾苦，受前三處時，應正觀察眾苦隨逐。此四處中，前三各起五相，第四處起七相。

初處五相者：一、剃除鬚髮；二、捨俗形好；三、著壞色衣。此三相誓受下劣形相所起也。又威儀、眾具各一，為五。第二處五相者：一、略捨二事之所顯現；二、不自懇責，他不呵擯；三、有犯不輕舉，由此缺犯，便自懇責；四、他擯能悔除；五、於舉罪者無恚損惱，而自修治。　第三處五相，如文自顯。　第四處四苦所隨，應觀七相：初隨逐處有一相，於聖果未能隨證；第二隨逐處有四相，謂生、老、病、死；第三隨逐處有一，謂愛別離苦法；第四隨逐處有一，謂自業所作。生、老、病、死略有二義：一、性逼迫，苦苦所攝。《對法》等說：八苦之中，前之五苦，苦苦攝故。二、性遷謝，生變於死，老變於少，病變於壯，死變於生，故此說為壞苦隨逐。愛別離法非是壞苦，以義攝之。此中初苦，苦苦所攝；第二、第三，壞苦所攝；第四一種，行苦所攝。

自在相中有二：初明如理作意相等自在；後「彼由如是樂斷樂修」下，結成離染進善自在之相。初中復三：初標便起如理作意；次明依四處起二十二觀故，乃至成出家及沙門想；後明六修相斷修之相。　六相者：一、樂斷；二、樂修；三、不貪著；四、無恚害；五、無隨惑，善守念住；六、無增上慢。

出世淨中，文分為三：初、標列五門；後、隨別釋；三、結成淨及廣教義。先得四善根世間清淨已，便能最初入諦現觀；明生暗滅，障礙便除；為證通慧，思前所得歡喜諸事；為斷除障，復習如前所得類道；由此遂能入無學位，證清淨道及果功德。是名此中略義次第。

入諦觀中，又分為三：初問生起，從世間淨，為證出世，觀世劣境，深生厭惡；二、「又此住正法者」下，廣說厭患、安住心相；後結此二相各二十種，更無過增，廣辨厭患。

安住相中，文分為二：初明於五處所，以二十相思惟厭患；後「復有五因，二十種相」下，明心安住。初有三：初列五處；次「此中，略有三種」下，辨二十相；後「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」下，結

成厭想。　五處者：一、於已雜染相應；二、於已清淨不相應；三、於已雜染相應過患；四、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；五、於已清淨見難成辨。於此五處，心俱厭患。　依五處二十相者，初三處各三相，第四處有五種，第五處有五，合前為十九；「又復發起堅固精進」下，合結於五處，總為一相，并前二十也。　「雜染相應有三」者，謂雜染體而已相應故。一、未離不調死，聖者已離故；二、當墮煩惱坑；三、現行惡業，當生惡處。此隨所應，即煩惱、業、生三種雜染。　「清淨不相應」者，謂涅槃、定、慧勝清淨法體，己身無故，名不相應。　「雜染相應過患」者，由與雜染體相應，便生三種過患：一者、生，老病死苦之根本故；二、八無暇處；三、於一切處生四相所迫諸無常性。　「清淨不相應過患」者，由與清淨體不相應故，便過患生。　「於已清淨見難成辨」者，諸清淨法見於己身難可成辨：　一、若捨清淨法而不修為，其終不能任運自起作而能獲得。　二、除清淨法外，於餘世事尚非請他而能成辨，況清淨事。　三、決定應作，成大吉祥，解脫眾苦。　四、非於現在不作諸惡，即名清淨已得永離煩惱熾然；若無聖道，惡業不盡故。　五、由清淨道圓滿證得，觀可清淨；若不證得學無學道，觀終不淨。

第二十相中，有四又字：初一，於染淨體相應不相應；第二又字，於染淨相應不相應過患；下二又字，於前第五、見難成辨思惟之相。

第二、有二十相心安住中有三：初標五因，二十種相之所攝受，令於涅槃心安住相；次別釋五因；後「彼於爾時由此五因」下，結成安住。　別釋五因等中分二：初明五因；次「謂於空、無願等」下，釋二十相。五因中有三：一、問；二、釋；三、結五因。　依逆次說五因者：一、四善根，創能通達觀四諦故；二、所依定，即四善根所依止定；三、即此定，前四念住等，五停心觀等，能入境界；四、此等觀，前修四聖種、六隨念等，名能攝受加行資糧；五、即於此，前受持三藏，親近和上及阿闍梨，能受教誡，加行思惟，名為最初攝受方便。故說五觀依逆次說。

「依上五因起二十相」者，依初因有六相，依第二因有四相，依第三因有二相，依第四因有五相，依第五因有三相。　初因有六相者：一、微細現行有間、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，此於定等前方便起，能障現觀作意正達。

「有間我慢」者，謂第六識俱；「無間我慢」者，謂第七識俱。此皆俱生，故名微細。其分別者，前遠資糧已折伏故。　二、既通達已，任運作意心中，隨其所應，能善棄捨前二我慢，令無間滅。此令染意不行之義。　三、依無間滅，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。　四、

由此作意，乃至平等智生。　五、彼於爾時我慢等滅，證心一境性。　六、便自思惟：我已證此，如實可知。　依第二因四相者：一、先世間道得定圓滿，亦得自在，謂入、住、出；二、於此諸相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；三、若得此定，未滿、自在，思惟止、舉、捨相；四、安住其心。　第三相中二相者：一、阿那般那念；二、法念住。　第四因中有五者：一、遠離非所行處；二、既遠離已，樂斷樂修；三、於晝夜分　觀自他衰盛事，心生厭患；四、修六隨念；五、住四聖種。　第五因三相者，加行方便為二，正加行為一。

第二門離諸障礙中有三：初標列二障；次隨別釋；後「如是二處十種善巧」下，結成離障及與廣義，不過不增。　別釋障中，初明二處十一種障；後「又二障」下，於此二處起十善巧。

行處障中有六：一、棄捨善品，數與眾會；二、愛重飲食；三、好營衣鉢；四、好樂談話；五、於晝夜樂睡樂言；六、好共他居。

住處障有五：初四即四不隨順性；第五、或於晝分，多諸諠逸下，合為一種。名於二處十一種障。或行處合為一，定之方便名為行處。　住處障有十：初四即不隨順性；五、晝分喧逸；六、夜多眾苦；七、多怖畏；八、多災勵；九、眾具匱乏，不可愛樂；十、惡友攝持，無諸善友。

多定樂中有六修：止、舉、捨、入、住、出。　多思擇中有四，謂善勝慧，名思擇者，此出思擇體。下明四善巧：一、於晝夜分了知善惡增長衰退；二、於晝夜由習衣服等，善惡衰退，如實了知；三、思擇為依，於不善法驅擯遠離；四、於善能修。

第三、為證通慧思歡喜事中有三：一、問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釋中有四喜：一、於四證淨生喜；二、於自增上生及決定勝生喜；三、無嫉妬故，於他同類得此二事者亦生歡喜；四、念有恩者發生歡喜。

第四、修習如所得道中有三：初問、次釋、後結。釋中，初明四法為依、後明五法圓滿。四法者：一、心極思慕，心出離樂欲，何當具足住如阿羅漢；二、如是樂欲已，發勤精進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；三、勤精進故，心樂遠離；四、由前三已，不生喜足，求住勝法。　「能令五法修習圓滿」者：一、於歡喜修得圓滿，能離欲界欲；二、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，斷色、無色界煩惱，獲得勝道，喜悅圓滿；三、遠離麁重；四、獲得輕安；五、得金剛定。

第五、證清淨道等中有三：初問、次釋、後總牒結。釋中有三：一、別釋道果功德；二、結成廣教；三、總結成道滿無上無勝。別釋有二：初別釋三、後總結之。　「取雜染品」者，謂煩惱。「行雜染品」者，謂業也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七

享保八年(癸卯)四月十二日一交加點畢

沙門高範(胎生六十九歲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八(論本自第二十一至第三十)

基撰

「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種姓地第一」者，十七地中，聲聞地第十三，此即簡前生後。初瑜伽處等，簡餘二乘，三乘皆有初瑜伽處故。瑜伽有四不同，此為最先，故言初。瑜伽是觀行，種姓是觀行種子，種子能為現行觀行作所依處，故言初瑜伽處種姓地。此初瑜伽中有四地，故次頌文云姓等是一，世間出世間。種姓地名先。姓等者，姓中有四種，謂自性、安立、諸相、數取趣。此種姓有四種不同，故言姓等。

論云「此地略有三，謂種姓趣入，及出離想地，此地總是三」。言想者，以想能起言說，言說即名，從因為名，故言想。此中義者，此地略有三種：一名種姓，二名趣入，三名出離。今順結頌法，故想字在下。又想即是名。　上來既列三地名竟，下結言此名三地。

論解種姓中云「有種子法，由現有故」者，種子法，即涅槃證之種子。　由現有故，簡當有義，現簡於當，有簡於無。　若爾，勝軍當有，此如何通？解曰：由現有煩惱等障可斷故，亦名現有。此三家義，任應敘之。

論次下言「便有堪任，便有勢力」者，有說：堪任，謂姓種姓；勢力者，習種姓也。今思不是。所以者何？姓種姓本有，何勞言遇緣，故云非也。今意者，堪任，謂有種姓、習種姓；勢力，道種姓也。　「能得」，謂得有餘。　「能證」，無餘涅槃也。能生現行，故名種子。梵本云馱都，此云界，是因義也。梵云涅縛婆轉，此云姓，是體性義也。據義各別。此解種子，明三家義，如先敘。

論答種子在一相續中，文云「若法異相俱有而轉，見彼各別種種相續，種種流轉。如是種子，非於六處有別異相」等者，此中意，初翻解、後正解。謂若法下至種種流轉，此翻解。此中意，若種子與六處所依各別相，可種種相續，種種流轉，如十色處、八識處。如是種子，非於六處有別異相，故知在一相續。如《攝論》中解。此中不如菩薩，故不言六處殊勝，但言六處也。

論云「達須、蔑戾車」，此云樂垢穢。「正至」即四果，可謂正行、正至也。

論解勝處淨信中云「前行增上諸清淨信」者，謂信是見道入相之前行。

論解法教久住中云「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」等者，此意明正法五百內，由有正法作證。

論解意律儀中，「防護乃至所有貪、憂」，此憂非五根起，以憂代苦，其意說苦也。
論食知量云「為斷故受，為令新受當不更生」者，為斷故上受，新上受更不生。又為斷故苦受，新苦受更不生。
論若往若還等，至二十四等當廣解。
論樂遠離中，「無倒修治初業地已」者，謂修治初發心業，即出家等是。　「邊際臥具」者，極惡臥具名邊際也。
論云「如水所生雜穢[虫*耑]牛，螺音狗行」，述曰：佛法如水，破戒比丘如水上眾多雜穢[虫*耑]牛。又如狗高叫，似吹螺明，然有狗行，破戒亦爾，喻之。
論曰「若生無暇，若有縱逸」者，生難處者是。依梵本，云生無暇處是。謂在此處，無暇能入道，如世言無暇作此事。
第二十二卷抄
論解出世間離欲中云「自能離繫，自能解脫」者，得無漏智等，離有漏繫，即無間道；斷彼煩惱得無為時，起勝解數，自得解脫，即解脫道也。
論解戒律儀中，「今此義中，唯依苾芻律儀，說善能防護」等者，何故不說苾芻尼等也？以不能入聖道故。多分成熟具戒法者，苾芻有故，餘則不然，是以不說。
論云「於所應行，於如所行」者，謂所應行事，簡諸惡有者不應行事。　「於如所行」者，即如餘善丈夫所行，如是而行也。
論曰「若於如法宣白加行，住慈悲心，展轉與欲」者，此即為法事時，如理白眾，應住慈心，受彼人欲。
第二十四卷抄
論「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，是夜初分」等者，彼土世俗晝夜各立四分，佛法晝夜各立三時，以三時攝四分：從初向後，過初一分，名初時；從後向前，過後一分，名後時；中間二半分，名夜中時。其晝亦爾。此中順世俗。
論云「言經行處者，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乃至相應身業」，西方食多蘇乳，其食難消，為一處所，量無大小，或露或隱，於中往來，擬行消食處所，於此中來去所有如法之身業也。
論解宴座中，「結跏趺坐，端身正願，安住背念」。　加趺，容貌敦肅，簡異空坐不能跏趺。如下三十云有五復次，釋身生輕安等。　端身，解身疲勞，表意正念。由端直故，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，不為外境散動故。　正願，異耶願，心無異惡。　安住背念，心得涅槃，念求出世，違背生死，故言背念。所背生死之心，安住無漏涅槃之念故。《能斷金剛般若》云：住對面念。此對面念即背生死，念欣涅槃。如第三十自當廣說，有二復次解：一、如前

解；二、謂住定故，背不定故。涅槃念，心無異念，則不起過，常以正念為對面而安住之。　解順障法中云謂「淨妙想」，謂順貪蓋；「瞋恚相」，順彼瞋蓋；「黑闇相」，順惛沈睡眠蓋；「親屬、國土、不死尋思」，順掉舉蓋；「追憶昔時咲戲」等，順惡作；「及以三世」等，順疑。

論答於經行時從幾障法修其心中云「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」者，謂水火、星月、藥草、珠寶是明，緣此明之心，名明俱心；唯日一種是光，緣此光心，名光俱心。以日能發光，隱蔽處而令見，餘月等不爾。

論答於宴坐時修心中云「謂或觀其骨，或觀其鎖，或觀骨瑣間」。

論又曰「賢善定相」者，謂斷此四蓋之定相，名賢善定。

論解疑蓋差別中云「於過去世，為曾有，為曾無」者，此中所為，初言不如理思，則三世皆舉，下疑三世有及有因緣，三世皆舉；唯疑有無中，唯於過去，不言現未，有何意也？述曰：如廣論有略影顯之。前後皆舉三世，此中唯舉過去，影解現在、未來，論略故不說。　又現在現有，不可疑有無；未來法不定，有無難推。又今謂得正見，未來果斷，故不須疑未來有無；過去不同現未，故偏疑有無，其實通三世。

論「我於過去，為曾何有？云何曾有」，此中二思：一、思過去曾有何法；二、思過去之法從何而來。即初問法體，後問法用。過去既然，二世准此。

論「又為護持諸臥具故，順世威儀」等者，此中意，於初夜分由盡經行故，後夜分不令經行。初夜經行不令遠去，或至晝經行處，恐賊盜失臥具，所以進臥具，令經行。又雖是夜中，威儀須正，故順世儀，初夜經行。又世俗初夜經行，合僧初夜經行，此順世儀故同。初夜經行，有二因緣：一、護持臥具，所以不遠；順世儀故，晝分經行。

論解「思惟起想，巧便而臥」中云「如林野鹿」者，野鹿恐人傷殺，眠不安隱，有巧便宿人，當今臥時亦爾。

論云「後夜者，謂四分中過後一分，名夜後分」。夜中但有四分，而過後一分即令至明，如何是夜？此中言過後一分者，謂四分中入後一分名過，非後一分已無名過故。過有二種：一、纔入名過，即此論文是；二、事了訖名過，如明過夜。此中入故名過。若堪三時攝四分，此後分即後時。夜四分中，向前取過一分名過，後一分向前過，非向後過也，故中夜文云「於夜中分，夜四分中過於一分」，此乃中時，過初時一分。復次中時，中時既攝分，成亦過一分，即取第二分之多、第三分之多，以成中分時也。

論解「往還正知而住」中，有四句義：一、自往還正知；二、所應往還正知；三、往還知時；四、如是如是應往還。此中，第二所應往還及第四如是如是應往還，何別？即下重釋中云「如其色類動止、軌則、禮式、威儀，應往還」，此即與前別。第二但彼家屬等可應往還，五種家不可往還；後第四設應往還家，自有軌則、禮式可往還，無即不可往還。以此為異。　其下覩瞻等門皆有四，准此作法，第二句皆同彼家可爾、不可爾，第四句能顯第二句可爾中出離。
論「僧伽胝」者，此云上衣，即上着之衣。如外垣墻，此衣亦爾，最在外着，最向上着，名為上衣。
論「或六十牒下至九牒」者，此中，諸部無此衣，此論據合上極六十牒，九牒諸部共許。或且作是說，言六十牒，或更得多，極一百五十牒。問。
論「各有中衣，若有下衣」者，述曰：中衣即殟咀羅僧伽，先云欝多羅僧伽也，亦云七條。今云中衣，在大衣下，五牒上，名中衣；亦名中擁，能擁身而處中故。下衣即五牒也，最在此下故。重辨三衣之法。又衣有中、下，故名中、下衣。若爾，何故無上衣？明知此中三衣為論，上衣即僧伽胝也。
論噉啗中，何故餅等為噉，乳等為啗？答不可咀嚼名啗，可咀嚼名噉。以餅等實食不可[嗹-車+庚]嘲名噉，可[嗹-車+庚]嘲名啗。或且汎爾言噉啗無異，須世俗情而建立故。
論釋次第中不應往處，「復有家，一向誹謗，不可迴轉」，謂決定無親情，或善根未熟人。
論解如何應往中云「不墮山峯」，山之與峯云何名墮？此中墮者，謂墮住，非墮落，不令墮山峯也。
論「應隨月喻」者，謂月能清涼益人，入施主家，身有清涼，益於施主，亦如月也。
論自持心中云「非不慧捨」，廣說乃至「要當速疾，而非遲緩」者，此中意，各往施主家，何必要望施，非不慧施，而即往也？不應如此。不慧施，謂慳不施。若不施不往，不應作此事，非不慧施而即不往。若往時，乃至速疾，不得遲緩。
論曰「不應開紐」者，謂不應不繫紐。法師云：衣下有紐，不應開，應繫之。亦應不應。　「不軒不磔」，衣不[石*禁]烈。
論「不如象鼻」者，謂不垂袈裟角如象鼻，應搭膊上。　「如多羅樹房穗」，樹開出房穗，衣角亦爾，皆不應。「龍首」，謂雖搭膊上，不得角頭高如龍首；不得煩兔袈裟置曲肘中，如豆團相似。問。
論「不應囓斷，而食其食」者，謂令手撰食。

論解往還等次第中，始從「謂如有一，依止如是邨邑等下，至如是乞已，出還本處」，解往還二法應。自已知往還等各有四作法，今且作往還往等次第法。下至覩等，即不具作，准往還等可知。准覩中，少分亦作，餘尋讀配。　又「於如是下，至不可迴轉」，解不應往處；次下至「或商主家」，解可應往處；次下至「若忿競時，亦不應往」，解時應往；次下「乃至堅執、緬羞而受用之」，解應如所往。

上來已解往還訖。次下「復於已往或正往時」等，乃至能攝梵行，能令諸惡尋思現行以來，明覩瞻二法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應覩；二、明不應覩。明應者，謂復於已往以下，至不應觀視以來，類說明是不應覩，以下是應覩。

「又不應搖身、搖臂、搖頭」等下，至「端嚴而坐」以來，總明屈申二法。此中但判不應，不明應事，准上作之。

又「不應開紐，不軒不磔」下，至「若坑澗處，若崖處」以來，明持衣、持鉢二法。於中有二：初明持衣、次明持鉢。　「不應開紐」下，至「而被法服」以來，明衣；以下明持鉢。

「又應次第受用飲食」下，至「不應嚼斷，而食其食」以來，明食飲噉嘗四法。此中總明，非別明，任文思之。

又「從施主家還歸住處，於晝夜分」以下，至「時時停住，而習經行」以下，明行住二法。

又「如是於自所居住處，自院、自房」下，至「如法寢息」以下，初明坐臥二法。於中有二：一、明坐；宿臥。　從「如是於自」以下，至「而宴坐」以來，明坐；以下明臥。

又「於晝日分及夜初分」以下，至「或為修斷，閑居宴默」以來，略明語默二法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語；二、默。准文可知。

「思惟法時乃至無間修習，殷重修習」以來，廣明語默。文亦有二，准上可知。

次「又於極熱分時」下，至「皆悉除遣」以來，解於勞修。

論「又於善品先未趣入」以下，乃至「如是名為正念而住」以來，此中意明未成熟但名正知，成辨以去名正知而住。准文思之。此乃師未作。

又「當知此中，若往」等下，明行住二法，攝前諸門。此能攝之法，非前行住。謂住行事名行，非住行名行；住處名住，非前云住。故得攝法也，無妨。

論「若臥、若默，若住時意業」者，此中，臥應在身業中，以臥時思先明相故，名意業，非臥者是意。

論依行住時有四業，正念為一不放逸為一，應作而作為一，於現後無罪為一，為得未得集資糧為一，今如文而配也。

此二十種想，如《雜集抄》及《大智度論》。
論又能證得三果，不言第四果者，以漏盡通即第四果中成故合說，而此不論。
論三神變：一、「神力神變」，即身通；二、「記說」，即他心通，知他心而記別故；三、「教道」，即漏盡通。可謂三業也。如《雜集》第一卷抄。
論解教授、教誡，與多餘處別，謂四教授業。此中總明，餘更別論四教授等，無違。如明四教授等義，說勘。
論「宣說相應、助伴、隨順、清高」等者，相應，謂與理相應，即緣如是智也；助伴，同時心、心所法也；隨順，即有漏加行智，隨順正智故；清高，簡濁亂語也。　有用者，謂得涅槃；相稱，不相違語也，應順名句等所有語言。
論「由彼成熟如是八支」者，謂即「又此言論應時而發」以下是，或前初解若能諫舉中八者是。問
論曰「當知由此因緣故」者，即次前四又字是也。
論曰「正士」者，謂四向。「正至」，謂四果。　「云何名為聞思正法」者，謂聞慧，次下廣解思慧。於下別解契經，謂長行者是。如《對法論》第十二抄廣解。此中十二分教，并藏收所以等。
「未了義」者，法師云：非經未了，謂聽者未了。此未之所聞也。
論曰「由三量故，如實觀察，謂由至教量故」者，先云聖言，今言至教者，即至極之教，以理至極，無問內外，皆名至教。先云聖言者，即不如此。三十二種言中，聖言有十六，何必要是佛語名聖言？以先相言聖者，即佛菩薩等；今言至教者，即無所簡相。
論「由彼諸法本性應爾」，謂無始來　自性應爾，不待眾緣；法性應爾，法相道理。
論「或即如是，或異如是，或非如是」者，或即如是，謂火等以煖為相，火自性；或異如是，能燒是火之用也；或非如是，謂用炎赫等，是取之相而為火也。　又或即如是，謂火以煖為性；或異如是，謂用炎熾，是相異於火體為火；或非如是，謂非不以煖為火。
論云「婬女巷論」，謂婬女多居細小巷中，說婬女行婬之事。
論解施中云「教、引利益安樂」，何差別？述曰：說樂名教，身作勸名引。
論曰「是諸菩薩所現行事，非此義中意所許施」等者，此中意，明菩薩用前有情數物施時，必須所用施之情歡，喜方用之施；非是彼生嫌恨，菩薩欲得自意所許，即用之施。長讀下文。
論文云「馬瑙采石」者，即一物，以馬瑙石有采文故也。此一段文，問。

論何相施中云「無貪俱行思」等，此問施體。此論以無貪俱思所發身語業，與《對法》相違，如彼抄會。
論云「或自相續，或他相續」者，或自施，或勸他施。此施廣同《雜集》。
論云「為莊嚴心」者，謂得無漏心。　「為助伴心」者，謂滋無漏作意等。
論解成熟妙慧中云「俱生覺慧、加行覺慧」，即生得善、方便善也。
論解十二杜多中，與《十二杜多經》似相違，來問。堪杜多，先云斗藪，斗藪塵垢也。　又云洗除身心也，亦云修治其心也。三衣，如前已釋。三安怛婆參者，安怛名內，婆參是衣，此衣通前二衣，應皆云三。
論云「毳衣」者，即細毛曰毳，無問鳥獸之細毛，皆云毳。恐三衣以無價疊等為，故以毳毛為之也。十二杜多：食四、衣三、坐五。今列名及下解中分為十二，以別開常期端坐，處如常坐為二，此但是一常坐不臥，如《十二杜多經》說。下除障及廣解中雖更別開，別除障而仍是一。
論解柔和中之「如是六種可樂、可愛」等者，即六和敬也。前三業為三，和同受用為一，同戒、見各為一，故六也。和同受用中，初總解；「凡所欲食」下，解和同；「如法所獲」下，明受用。又此中別解六雜住，臨時別解。
第二十六卷
　第二瑜伽處
論云「七生等人」者，如《對法論抄》廣說。
論曰家家，「謂天上從家至家」等者，二說：難陀云人天二趣若往若來；正法藏云二生家家唯於天上二生往來，一間中唯受天有。與《對法》相違，如彼會。
論云時解脫，五或字，即五人次第配之。
論「又此貪纏住在身中，經文相續，乃至為可愛法之所制伏，不能制伏彼可愛法」者，此中意，明為貪纏故，為境制伏心，非心能伏境。　如貪，下瞋、慢中文，准此應釋。下廣問解中，不解等分、薄塵行者，以上具明故，又略不說。
論云「今此義中，當知唯說聲聞乘願、聲聞種姓」等者，此中明聲聞地故，唯取聲聞即種姓人。
論解有分別、無分別影像等中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一抄會。此中法師云：有無分別皆見道前，事邊際在見道，所作成辨在無學道。此中相違，如彼釋。

論云「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，勝解而轉。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」等者，此中意，明同分影像。其定中所知事如現領受相似，其實定中未現領受前實境，又非與外境相似之物於定中現，然與外實境相似領受勝解故，名所知事同分影像。
論又「亦名三摩地口 」者，境能生心，如瓶口出物。
論解所作成辨中云「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，乃至得轉依故，超過影像」等者，此中意，即有無分別影像皆未證真，有影像；入見道名事邊際，盡、如所有性；今至無學所作成辨，得轉依，證圓無漏，超過影像，則無漏心無影像也。《對法》云：無分別影像者，謂內真證智及後所得者，此從因為名，名無分別影像，其實二智以無漏故，皆無影像。有無分別，或定或慧，《對法論》文雖具，而影像文不具。西方既釋有三，此之取義任意其無漏心有影像之解釋。此文超過影像者，此超有漏法執影像，非無漏心無有影像。　又無影像義，取此文為證，詳彼文，如彼論。　此文即證因無漏心有影像，果無漏心無影像。雋師義。
論云「因果相屬事」者，即此中行因、得果、所作成辨事。
論云「若樂通達」者，謂斷欲界欲，又謂入見道。　「及樂解脫」以下等，是名修道。
論曰「又彼苾芻於時時間全心寂靜，於時時衣增上慧」等者，此中，前解定境與外境相似，此文以下，後似前，故言於時時間。
論云「一切麁重悉皆息滅，隨得觸證，所依清淨」等者，此解四清淨：一、身淨，此中號所依；二、所緣；三、心；四、智見清淨。「或骨或瑣，或復骨隙」，且解：曰骨，謂骨餘處；瑣，謂骨相連處；或復骨瑣者，謂總合觀。
論云「若身若心不平等受，受所攝」者，受所攝，謂同時諸身業語業等。
論解五種貪，一、於內身欲身欲貪者，於內身初起欲界微欲，故名欲欲；次起欲界重貪，故名欲貪。又內身是自所欲之法，故言於內身欲；於內身欲上起欲，即能欲之心，此名欲貪。初欲字屬所欲，第二欲字屬能緣，第三欲字結名。
論云「若於青瘀等，作意思惟，於顯色貪令心清淨。若於變赤作意思惟，於形色貪令心清淨」。述曰：貪白紅顯色，以青瘀等對治。於形色起長短方圓等貪，以除去皮肉對治。若小乘云變赤相者，死屍初青後赤，變作赤血身，以除形色貪。大乘解：先皮肉等色赤，除去皮肉形色，名變赤也，即變者赤也。
論云「皆依四種憺怕路」者，憺怕，寂義，二釋：一、置死屍處，寂寞無人法，故名憺怕；往彼處所，故名為路。二、涅槃寂靜，名曰憺怕；作不淨觀，能得涅槃，故名為路。

論曰「云何緣起緣性」等者，緣性，四緣也；緣起，十二因緣也。界差別不論十八界者，此六界通欲、色界足故，雖地不足，非十八界有此界足。
論解外地界中云「非親附、非執受」者，若內地界，親附所依，近在本識，能有執受；今外地界，非。
論內風中云「有脇臥風」等者，此風住脇間，而得臥等。
論解斷，「大刀風」者，風如下下小之刀，能傷於人。　「有畢鉢羅風」者，法師云：人有此風，色如黑點。有云：畢鉢羅，即人食畢鉢羅也。此風辛楚，由如畢鉢。
論外風中云「有毘濕婆風，有吠藍婆風」，毘濕婆風者，此云工巧風，能成萬物，舊云毘首羯磨風。吠藍婆，此云旋風，舊云旋嵐風也。
論云「多羅掌」者，謂西方有樹，狀似此間蘆樹葉，人趣裁去四邊散葉，但取苗如鵝掌許大為扇，名多羅掌。
論云「離一合相」者，即計為我，其實諸界為身，計為一合之我，今離此相也。即《般若經》云：如來說一合相等者是。
論云「阿那波那念」者，阿那名持來，波那名持去。持來者入息，持去者出息。亦名持息來、持息去也。
論云「中間入、出息」者，謂入、出二息中間，雖息未入出，其間亦有微細息轉，名中間息。
論云「始從齊處乃至面門，或至鼻端」等者，其息唯至齊處，齊下更無出處，還復乃至從口出及鼻端出也。
論息因緣中云「一、牽引業」，即先世業。二、「齊處孔穴，或上身分所有孔穴」者，謂齊中有小孔穴，或上身分有口鼻等孔穴。
論息所依中，或依身門，或依業，或依孔穴，故言如其所應，所應依處皆依也。
論「若唯依身而息轉」等者，此中意，難非唯依身而息得轉。如入無心定等時，身在下界，而彼息不轉，故非唯依身而息得轉。
論「若唯依心而息轉」者，此中意，難非唯依心而息得轉。入無色定，彼息應轉義。
論「若唯依身心而轉」者，此中意，難亦依孔穴、業等而息得轉，非唯依身心。如在母腹中四位時無息義，故論言閉尸等位。
論云「若是處轉，若乃至轉，若如所轉，若時而轉」等者，此結上義。　若是處轉者，標上諸孔穴，即麁孔、細孔等也，即息於是所轉也。若乃至轉者，即牒說齊孔穴乃至齊處，即息入身乃至齊處轉也。　若如所轉者，牒上入出息以一為一等，其餘息時，如所順逆等轉也。若時而轉者，即牒上若時行者，以一為一等，乃至十十為

一，時節長短相續等，名時而轉，即爾所時，數息應轉也。後成熟故不牒。
十六勝行故，名總緣，緣諸諦故。此中，初總緣念，「若長、短」下，方別舉十六；下門中，方解十六。依四念住，古來四四配之。一、觀息長；二、觀息短；三、觀息遍身；四、觀息除身行。此四觀身。五、觀喜入出息；六、觀樂出入息；七、觀心行出入息；八、觀息除心行息。此四觀受。九、觀心入出息；十、觀喜悅心息；十一、觀制持心息；十二、觀解脫心息。此四心行。十三、觀無常息；十四、觀斷息；十五、觀離欲息；十六、觀滅出入息等。此四觀法行。
論解身四中，第四重解「息除身行」者，身行，謂出入息；令息除之，名息除身行。
論「又即如是覺了喜者，覺了樂者」等者，此中解心行。
「或有妄念，起我、我所及慢，我當有、無，我當有、無色」等者，此見諦名暫妄念生，非六十二見中見也。　若依是六十二見中見者，我當有是常見，何處見諦人起妄見？無文修道起常見，今此處即現起，何惑也？又此在凡位起，未見諦故無妨。　若爾，前見諦者作此十六勝行，如何得起常見等？義曰：此十六行，凡夫亦作。前言見諦者，據見諦人為論，非通凡夫，其實通凡夫。此起常見等，即為勝。
論「有相想」等，如《對法抄》解。
論解苦苦中，以七苦為苦苦故者，據實為論；餘處唯說前五為苦苦者，以從增上苦說苦苦。第八苦通三苦，可會之，此以通三受，苦取蘊也。
第二翻解：除生苦，餘六苦亦是壞苦，以老時壞於少等故，前六俱壞苦。此中以煩惱及壞心為壞苦，乃至非想亦有；餘論文唯言樂處，故至第三定以下。又彼有文至上地，今起煩惱心為壞苦即是也。
第二十八卷
論解增上慧學中云「謂於四聖諦如實知見，名增上慧學」者，此據唯無漏慧說名慧學，非名有漏。
若次前解定學中，初一翻唯約四無漏靜慮說定學。何以得知者？次下文云「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，正性離生，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」等者，此則覆解前一翻釋，唯依四禪說名定學。　第二釋「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、等至亦名定學」，即無色定及色界所有餘有漏等持、等至等皆名定學，此乃通漏無漏。何故慧學唯無漏，定學通漏也？義曰：其定亦唯無漏。前言又無色定者，取無漏定；言及餘所有等持、等至亦名定學者，此即四靜慮能引發通之無

漏定也。　定學現唯無漏，慧學義齊亦無妨。又定通漏無漏，慧亦爾。此據無漏勝者語，不同定具作法，無妨。准下文若有戒、定，未必有慧，有慧必有戒、定，故前解為勝。以取無漏慧為學故，又何妨慧學唯無漏，戒、定通有漏？寬狹不齊，無妨。
論下說十違逆等法中云「今此義中，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」者，即解例前光明中雖有四種，意取法、義二光明能斷思惟瑜伽時障礙法。
論云「退失所得瑜伽境」者，即有漏禪定等是也。
論云「回轉弟子」者，隨彼教故，名回轉。
論云方便有四：一、尸羅；二、念；三、無放逸；四、定慧。如文可解。
論因緣相中云「又或人所作，非人所作」等者，即學知亂相也。此乃法師之義。又勘上下，不然。下遠離中皆言由因緣，故知此因緣即生貪等之因緣也，故下文皆言由因緣。　「或功用所作」者，此由因此加行生亂。　「若毘鉢舍那」下，明不亂因緣。　「極猛盛觀後因緣相」者，即修集資糧，於最後成滿之因緣。下定中准知。
論解陋少勝解中云「謂及陋少所緣意解勝解」者，依下結文云所緣陋少故，此即欲界。若色界，名廣大所緣。　無量，謂無色界。
論云「於其所作成辨時轉」者，謂所成辨，彼所依清淨；所依清淨故，令遍滿、愛樂清淨：故言成辨時轉。
三十七品菩提分法，廣解如《對法抄》。
列名七覺支等中，皆有等字者，法師云：此等覺即謂如來，七支能因，成等覺，故皆有等字。若爾，後八支聖道亦爾。前五位內難，此義妨故。　有義：七覺在見道，八正在修道；見道無相，修道分別；分別故有相，無相故平等而覺，故言等覺。此義上下無妨。
論解四念住身中云「三十五種身，名身色」者，此中約色身、名身通舉。「祖父國身」者，即鬼身也。以祖父來，皆望男女之所祭祀，皆有此願，乃至上祖，故言祖父國。廣釋如《智度論》。
又論云「中身、表身」，下文云「劣身、中身」，二中身何別？內身名中身，與表身相對；處中名中身，三品相對也。
論解二十一受，即如所列。　「或九種受」者，法師云：即初三位各為三位，故九也。此九攝一切受盡，更無別開餘門也。　又釋：九種者，樂等三受為三；四、樂身等三受；五、樂心等受；六、有味；七、無味；八、依耽嗜；九、依出離。合為九，開即十也。
論云「云何為法」，故前明心，此數明法。「貪毘奈耶」等者，毘奈耶名調伏，即無貪調伏貪也，貪毘奈耶即無貪也。
論云「如是諸受，若隨順涅槃」等，謂諸無為。隨順決擇，謂諸無漏心法。若隨於界，謂三界有漏，名愛味。若上界二性有漏法乃欲

界聞思出家人等，依出離受。若下界二性法及五貪欲之體，名耽嗜。

論云「如是六心，當知皆是行時所起」，謂前六心皆行作時起，名行時；非住行等，名行時。行時既爾，住時准知。如前已說，未住定時起，名行時；住定時起，名住時。

論云「依淨蓋」等者，此中解住時十四心：未得定無間道，住加行道中，名淨蓋地，起八種心；依定無間道斷煩惱結，起彼六心。

問曰：何故前八名淨蓋，是定加行，非無間；後六是淨或，一定一無間道？義曰：且如貪瞋癡為所治蓋，無貪調伏等為能治，即六合取三，所治即三蓋也。此乃行時。下是住時八種。若略、若散，略即止相，散即散亂。若下、若舉，下即惛沈，舉即舉相。若掉、離掉，掉即掉舉。若寂靜、若不寂靜，謂惡作名不寂靜，善作名寂靜；又疑不寂靜，決定名寂靜；又合取前能治道名寂靜，合前所治名不寂靜。此即各別有對治，名淨諸蓋地，蓋即五蓋。後之十八種，總相而言，非別有所治，得後六時，要須得前諸蓋淨已，方能入根本定。　若爾，所治、能治要須同時，何故蓋為加行道，定為無間道？義曰：且如前能治寂靜道等，若加行道，諸蓋伏，非永斷。又前能治伏時，為加行道，所治滅與無間道同時為無間道所斷，要所治滅，能治生故。

論云「從蓋得解脫已，證入根本定」，無間道中，不定心即所治也。前八別有對治，故加行道分別觀心也；後無間道總相觀，或言無間道，又未必明方便。無間道前之八心所治皆是蓋，別有所治；後之六種雖非除蓋，總斷諸煩惱。如此分別此方便無間次第，八唯伏惑，非是無間。

論結法念住中云「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是法念住」者，此勘上文，無別解此四種，但有自性及過患、對治，無別因緣。若准上舉所治蓋等，名自性；次前言了知眼處有結過患，名過患故；前能治道，名對治。又無別解因緣文，若義立無妨。謂六行時中，三不善根名諸惑之因緣，因緣生諸惑也。又即自性之種子名因緣也。又因何處、緣何處而生自性，即名因緣。又依眼乃至作意而生惑，眼等處即名因緣。

論初解受、心、法念住中，此中意，若緣內身，生受、心、法念，緣此受、心、法，是名內受、心、法觀。如內，外等亦爾。此中緣身，無簡能造、所造，總緣；若下第四，唯能造，非所造，故別也。

論第五解修身觀中云「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有識」等者，此中意，明見死屍於過去世曾有識時，此現屍名外，當有識時名內；緣現有

識身未來無識身，內外亦爾。以現有識，未來無識，相似法性、平等法性一相無異，乃至過去亦爾。
第六解中云「若緣自中身」者，即自內身名中身，即自內中身也。論斷四倒中解身不淨之意，說「不淨相應四噆怕路」者，論第二解倒中云「受苦樂」者，依下覆解中云「於心意識執我遇者，我事愚故，立心念住」，即此計心以為我也。與前第一相違。如《對法》第一、第十卷抄解。
論解念住義中，云「念、慧二法是自性」，與《對法》同。小乘唯念為自性，今大乘兼取二法為念住自性也。諸心、心所為助伴體，故言相雜。
第二十九卷
論云「云何名為一切善法？謂若彼對治」等者，此初句謂總能治，下二句是別能治。言彼者，即別之彼也，謂彼蓋結也；又前解不善法，今即彼前不善之對治也。下二句別出能治，初句即總也。
論解策勵中云「若緣過去，不現見；現在，現見事境」者，何故不言未來？又過去非現見，已生、未生皆不現見，可言不現見；現在有未生不現見法，云何現在名現見也？義曰：過去、現在所有未生皆在未來故，不言未來也，舉過現即兼未來義。若緣現在現見境而起未生法，取境名現見，非現在未生法名現見也。
論「唯由分別力生，非境界力者，謂於住時，思惟過去」等者，謂不行於境界，無境界行，但緣過未，故名為住。「亦分別力、境界力」者，即行於境界，名行也。若不善法，境界力生時，必有分別，故無此偏句。「分別即心，而生不善」等者，是初偏句，即約過未生；第二俱句，現在境起。與前第一翻解策勵、精進同。
論云「律儀斷」者，律儀名防過，防已生惡，令不增長故。如《對法抄》說。別解由十因緣，戒善清淨，謂前二十卷有十順學法：一、離母邑；二、離愛著；三、離懈怠；四、離我見；五、離段食味；六、離言論愛；七、離十一過；八、離定味；九、離散亂；十、忍辱。四神足體是定，從因為名，說欲等也。又定為神通之足，故名神足。又定名神，此四是神之足，心神足即心王也。法師云：又或是定。如《對法抄》。
論云「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，已遠諸纏，復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，乃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為三摩地得圓滿故，差別而轉」等者，此舉欲明八斷行所由。此八斷行，舊名八業資糧。舉欲明意中開二門：一、為斷隨眠；二、為定圓滿。準下釋二種能斷隨眠，故下文云「由二因緣，於隨眠斷分別了知，謂由現見思及由不現見捨故。由此因緣，能斷隨眠」。準此卷初解策勵中云「若緣過未事境，名緣不現見；若緣現在事境，名緣現見

境」，此義即思唯現在，捨通過未事境。若爾，何故解捨中云「謂行過未現在三世隨順諸惡，心平等性」，且分思為一世，捨為二世？其實如《對法》第九卷云「對治，謂思、捨乃至已生沈、掉能遠離故」，即通斷三世。思、捨二法既名斷隨眠，餘六准知三摩地圓滿。又下文云「若今所說八種斷行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，圓滿成辨三摩地時，一切總名欲三摩地」。勘此總文，即似八種俱有二功能。又攝四瑜伽，四瑜伽皆斷隨眠故。又思能發身口，生善身語業，息惡身語。身語是色，故思從色得，名現見思；捨唯在意，非同思故，名不現見捨。未必與是卷初文同。其八斷行即二十八卷四瑜伽，能斷隨眠，即欲、精進、信、方便也。《對法》雖有四種相攝，而全不同，不可會之。其此中次第，與二十八中四瑜伽不同者，此中八次第，如文前後相生；其四瑜伽中，信為初。《對法》亦同，故彼論文信為欲因。義曰：其欲、精進時，不離信，信念在初，有信佛等故，方起欲等；今以不離信故，故說信於後。此《對法》文自會。四瑜伽說生次第故，故信為初。

論得神足名因緣中云「彼能到此，故名神足」者，即能往能還等，名神足，定界果也。欲等為因，能得此定神，故名神足。

論解五根中云「乃至其慧，唯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」等者，此中解根義，增上者是根。信有二增上，一、能生出世間法而為增上，二、次第能生後法為增上，故名根。前四具二義，故精進等，前亦作法。今慧但有一義，唯於能起出世間法而為增上，無能展轉而生後義。

論曰「當知此中定根、定力即四靜慮乃至證不還果」等者，此中，初二果唯得未至，向前次第至不還，得四靜慮，發生神通，故此偏說。不說第四果，非次第故。又影顯故，又略不說故，四靜慮中發生神通如意是，不說餘定。

論曰「即由如是諸根、諸力漸修習等，便能發起上、中、下品順決擇分」等者，此中根、力，如《中邊論》，根在煖、頂，力在後二位。今即乃言由此根、力故，發生決擇分者，此根、力是別，決擇分是總，以別發生總，故名發生。即俱時，非異時前後發生，名發起故也。有人欲得見道前有無漏者，如論次下別由根、力無間，發生出世無漏聖法，故知已前此有漏，不可言無漏。

論云「若如法求衣服、飲食等，乃至供身什物，於追求時」者，此即追求時所求也。　「若往若還下，乃至或於住時」，此乃住處時所作也。與二十二相違，可勘之。

論云「由四念住增上力故，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，能攝九種行相心住，是名正念、正定」者，此中意，由四念住為因，生定心俱時九種念。九種念即與安住念等，與定九種同俱。以九種皆是定

為助伴，定亦九種；以正念定為能攝，助伴以者為非所攝。此中，念攝相違，如《對法抄》會。
論解不還果中云「唯於天有當可受生」者，其一間人在天上，於人中受一有，不還更生天上，亦名不還。此中，據人中作法。此從果為名，因時未名不還故。
論云「又於此中貪、瞋、癡、慢等，乃至若由所緣差別勢力，勤修加行」者，此中意，貪、瞋、癡等人，此有對治，先於五停心觀，名定由所緣差別勢力。隨貪行者作不淨觀，勤行修習，心方安住。等分行人一切具有，隨所作行，皆得修行也，如下論文如等分行人於五停心，其心安住，非淨其行。有人云：亦斷惑。非也。舊說數息息觀除覺、觀二品，今唯除覺，故唯言尋思行，非除伺也。　問曰：何以故不除？以伺於說審緣故，尋則散亂，故說除尋。
論答等分行等人行相中云「如貪行人所有行相，一切具有」，然等分行人非上勝，如貪行人遇緣即起貪，即名貪行者。此等分人亦爾，隨所遇緣即起貪等，即名貪行者，與貪等相似。
論解異熟障中云「若生處」者，謂隨生處。　「聖道依彼不生」者，即三惡趣。　「於是生處異熟果生」，謂惡異熟於是處生，非聖道依也。
論解最初清淨中云「由十因緣，戒善清淨，如前應知」者，如二十八云由十法順彼法：一者、離母邑等，如前說。其活道沙門，以道活命，名活道也。
論云「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，乃至諸聲聞永持三藏者，名說道沙門」者，此且約無佛菩薩時聲聞為論。若佛菩薩在，此聲聞眾即名勝道，諸佛菩薩名說道沙門；今無佛菩薩時，聲聞名說道，令正法眼不斷種故。
論解壞道沙門中云「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」等者，此中意，謂戒為正道根本，今破戒故，名壞道根。
論云「世尊依彼作如是說，乃至於外沙門、婆羅門教空無所有」等者，此中意，明四種聲聞，世尊依真教有彼作如是說。有其外沙門等教是邪教，乃至壞道亦無所有，要受真戒，方生壞故。彼既邪戒，設壞，非壞道。
論解婆羅門中云「名想婆羅門」者，謂諸世間由想、等想，假立言說，名婆羅門者，此中有釋，如剎帝利，父母為立假號婆羅門，體是剎帝利，想號婆羅門故。又「由想」者，謂名；「等想」者，謂諸世間等，同此想號婆羅門。下第三、真善婆羅門也。婆羅門名真淨者，淨其意志故，如前已釋。
論解梵行中云「斷梵行者，謂諸聖者得不還果」等者，此中何故不明初二果？又前第二梵行，何故不論離色、無色欲？義曰：不言初

二果，以離欲界全分欲為論，對暫時斷梵行成，暫時梵行唯言欲界故。又何故前第二中不言色界等欲者，此影顯准知。如阿羅漢及不還果，當知世間道亦對為論，應言離有色、無色欲，此影顯義無違。　言「畢竟」者，以無漏道斷種，故言畢竟，非無學果名畢竟。

論解苾芻中云「自稱」等者，初謂常乞食等是。「自稱苾芻」，謂破戒者，但自稱苾芻。　「名想苾芻」，即未受戒者，但有苾芻名想，而未有戒。

論曰「善知瑜伽，即善知方便」者，以知行與理相應，因智行能與果共相應，故知名方便，即亦號相應也。

論曰「若諸所有補特伽羅，相未成熟等，乃至第二根雖成熟，而未善知善巧方便」等者，此二何異？義曰：前總未種善根，第二雖種少分，未善巧方便，為異。

論云「由三因緣，空無有果」，謂無漏道果，非世間果。何以得知？下云「雖得定而無教授」，即真教授不隨故，無無漏生故，空無果也。

第三十卷

此第三持。初一行頌，於中大意有二：初、列總三門；二、於第三門別開為五。今此頌四句有二十字，上之八字列總三門，下十二字別開為五。「往慶問」為一，「尋求」是第二，「方安立」為第三。　就安立中云，復在五門：「護養」為一，「出離」是二，「境性」是三，「障淨」為四，「修作意」是五。　就下長行中，即分為三：　初、從「若有自愛」下，乃至「解四處訖」以來，名往慶問。　第二、從「如是正念別師處已」以下，明第二、尋求，「將請問時」下，明請問法用。　「如是請已，善達瑜伽」以下，明第三、安立。將明安立，且明師安立弟子法用，「諸瑜伽師」下，明安立法用。

論云「如是問已，彼若云：『 爾! 』次後復於四種處所，以四因緣應正尋求」，初一因緣尋求四處，於利根人更作；下三因緣尋求四處所，於鈍根人更作。　何以得知者？下發生三因緣尋求四處所中，自生起所以。論驗三乘種姓中，不言聞三乘法而雨淚等者，此且據決定性人。

論驗行中云「若有貪行，彼聞為說巧妙言論，便發最極清淨愛樂」等者，此中意，由貪行者貪富樂，聞說佛土七寶所成淨妙言論，發最極淨信等，非外欲境名為淨妙，以不能發最極淨信故。更別以欲等行為信情欲取。

論解癡中言「如說鈍根，彰行亦爾」者，即鈍根人為說麁法，勵力尋求，方能解了。此癡行者聞涅槃等言說變壞怖畏，說後邪授而不

怖畏，如鈍根人，勵力方了。
論云「於四處所，以四因緣正尋求已，復於五處如應」等者，此下明安立中五門，護養定等，即初中頌所列者是。　「云何護養」，即第一；「云何遠離」，即第二；「云何心一境性」，第三。
論此中解無罪適悅相應云「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污，極安穩住，熟道適悅相應而轉」等者，此中意，以能除染故，得極安穩成辨之道，適悅自體而與相應，故名無罪。
論解九種心住中云未必是定中心，但以住一緣即是也。以最初斂心等，未必得定故，故前言是奢摩他品類，非皆奢摩他也。如《對法論抄》會之。
論解寂靜中云「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、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」者，此乃舉過患，方生厭故。言貪欲蓋等諸隨煩惱者，如《對法》第七云：有煩惱皆隨煩惱，其根本惑亦隨煩惱；有隨煩惱非煩惱，謂二十種等隨惑，但隨他生，非是根本。今貪欲等，有隨他起時，故名隨煩惱也。
論解此九定與六種力相收中云「初由聽聞、思惟二力數聞數思等，乃至等遍安住」，此中若最初由聽聞等二力，即唯第一、內住，第二、等住；第三、第四，安住、近住，由憶念力。即初二力攝二種。文中復云及即於此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等遍安住，即似并取第三、安住。前解安住，明知亦初二力，下第三、第四同憶念力，云何通？述曰：其實第三、安住是初二力收。憶念力中言安住、近住者，此中意，由憶念力安住於近住中，非即安住、近住二法是憶念力，即唯近住一種是憶念力。　又解：論云初由聽聞、思惟二力，即內住是初唯一，內住竝等住是初二力，其安住是憶念力，如下言調順、寂靜是二種定。今言安住、近住，亦明知收二種，非安住於近住中解。　若爾，何故言及即於此相續、澄淨方便，等遍安住之言？述曰：其安住通三力，若觀未成，即初二力收；若觀行成，即憶念力收。以最初錄心於內時，繫即相續、澄淨方便，復非已得安住，此乃初作安住觀心；後憶念力安住，觀成方憶念力。又等遍安住之言，即但等住一種，非取安住，以等遍於諸麁動法，等安遍之，非取安住為初二力。
論云「三門、六事攝慧四種毘鉢舍那」者，此慧一一皆通三門、六事。
論釋尋思理中，釋法爾道理云「成立法性、難思法性、安住法性」等者，如所作性故，還成立聲無常，此為成立法性。如業、藥草、呪術，是難思法性。謂法爾種子三乘差別性，名安住法性。
論「云何勤修不淨」，此第四、淨障也。

論云「惡嗅生嗅」者，變壞故嗅，名為惡嗅，如糞穢等。纔生便嗅，名為生嗅，如韮蒜等。
論云「謂從血鑵」者，此首為[日*云]為血罐也，以能成熟血故。
論解時中云「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，於未來世不當不淨，如今現在外不淨色，無有是處」者，此中意，明今時淨色，於未來世必當不淨。其既觀外有不淨境，觀內身云若未來世即為淨，內身若不當不淨，如今現在外不淨一種，無有是處，必當不淨，不云當不淨也。
論解尋思理中云「如是名依世俗、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於理」者，此前解內無我，是勝義；又如說言乃至謂青瘀等乃至骨鎖，此為世俗；今我此身，先業煩惱之所引等，是因；父母不淨和合生等，是緣。今結隨言便，非依次結。　又依次結，思准可知。
論解證成道理中云「謂作是思：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，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」者，此中意云：外不淨境，名能對治，治欲貪故。由緣外不淨色故，必能治所緣淨境煩惱當生。謂立量云：緣不淨時必能治欲貪，以緣能治故，如緣無相時能遣有相。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八
岩享保八年(癸卯)五月十四日一交加點畢
沙門高範(六十九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九(論本第三十三第三十四)

翻經沙門基撰

初、一頌明述一持，有七門；第二、一行明初門中七作意。初明七門者：一、作意；二、離欲；三、廣辨諸定；四、二定；五、五通；六、生差別；七、諸相。下當別釋。此第四持中，以此為體。第二行頌中云「觀察於諸諦」者，謂初二作意；「如實而通達」者，遠離作意，以能斷惑故；「廣分別於修」者，餘是作意；「究竟為其後」者，是第七果作意。前三十一、二等中明第四、障淨，今解第五、修作意，即第三十中之大文也。

論解第二、離欲中云「問：此中幾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，乃至發起加行，非出世道，有四種人，其第四人謂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，非於現法」，此意明菩薩當來佛道，非現在法。世間道雖能現法發加行，但於生死中成熟眾生，於世間道加行故。此人若其心趣當來佛果，即出世道發加行。今約前義。

論解七作意中了相作意，謂能了欲界麁相、上界靜相。小乘中解六行皆須作，今大乘唯一行即得，不要具六行，於六行中隨作意一種也。

論解第三相中共相中云「一切欲，謂生等苦，乃至求不得苦」，不言第八行苦者，此中據世共知者說，據世俗共知苦說，不約勝義苦說此。據勝義苦，一切欲及諸事皆雖有，難知故不說也。

論解尋思麁品中云「猶如骨鎖，如凝血肉，如草炬火，如一分炭火」等者，此中，如骨鎖，可惡；如凝血肉言，不實可厭；如草炬火，須臾滅；如少分火，能燒山澤，少諸欲等，能燒善根。　又云：如炭一分有火、一分無火，可厭惡也。此義不然。前二作意不言斷惑，第三、遠離作意能斷煩惱故。

論解遠離中云最初斷道生。問云：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，何故得了相，色界心猶有欲界惑未殄？述云：了相以前，欲界聞思雖作厭欲，未能隨順斷下界惑；其了相、勝解能順遠離，斷下界欲，故了相、勝解雖不能斷惑，而惑不生。如初果人未離欲修而得未至，今時了相亦爾，未離下品惑等即得了相，了相起時隨惑不生，如善心生時惡心不起，非斷故不起。遠離作意，斷故不起。初二作意故猶未斷，於初二位中，若間起欲惡。

論解後二作意中，加行究竟作意云「由是因緣，從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心得離繫。此由暫時伏斷方便，非畢竟永害種子等，乃至是名加行究竟作意」者，此中解六行伏惑不得上無間道證，故云暫時伏斷。此伏斷若伏上心，若伏種子，二俱須伏。何以得知？解初二作

意中云：第二作意不為聞思間雜，惑雖不生，以未伏上心，未名無間道；至第三作意中，伏種子上生現行果功能，方名無間道。此有漏行為之。若無漏行，要斷種子，方名無間道。雖上心不生，仍為方便道。今此亦然，伏上心為方便道，伏種子為無間道。

第七作意，「從此無間，由是因緣，證入根本初靜慮定，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，名加行究竟果作意」者，此中論意，第九解脫道居根本靜慮，前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皆在近分定中。此中二釋。

一釋：始從初靜慮乃至第三禪，九無間、九解脫或在近分中，第九解脫或在根本定中；若四禪已上，第九解脫道定在根本定中，前八解脫、九無間在近分中。所以者何？三靜慮已下，根本有喜樂故，近分地中有捨故。根本地中，若遊觀、若斷惑，皆無捨受，以闇法故決定無有，樂喜明利故有。其近分中，若斷惑、若遊觀，皆有捨明；唯遊觀得為喜樂，喜樂非斷惑時為。三靜慮以下，有利鈍二人起無間、解脫道。若利根人，第九無間道居近分，與捨相應；第九解脫道居根本定，與樂喜相應。若鈍根人，第九無間道居近分，與捨相應。心鈍，以不能速疾入根本定，與喜樂相應；其第九解脫即居近分定，與捨相應。今此文言第七作意入根本定者，即約利根人，速疾能入根本，與樂等相應。此第七作意取三靜慮，若居近分為解脫道，即與捨受相應；若有根本定為解脫道，與樂等相應。其第四靜慮以上，前八解脫、九無間道皆在近分中；若第九解脫中，必在根本定中，非居近分。此為勝義。　又解：若不如是分別，前九無間道、八解脫居近分中，第九解脫道為根本定中，始從初靜慮乃至非想亦然。　前義以何為證？若總解，更不分別前六作意是近分，第七是根本，但云無間、解脫道處，且為證也。未見文，以分別為妙，故後義即以此文為證。前家會此文，如前利鈍根人釋，至下空處中，當廣解釋。

論第三翻解作意中云「又了相作意，於所應斷，乃至勝解作意，為斷為得，正發加行」者，如二十八云：前二作意皆加行道，今此唯以解脫為正加行者，今據勝上處及隣近無間道處，及不為聞思間處說，故唯說勝解為正加行。前二十八約實為論，了相應亦是加行。　又解：此正發加行未必簡了相非加行道，以勝解隣近分勝故，說定正發加行。且說勝解為正加行道，不遮了相，據實無違。如《對法抄》會。

論云「觀察作意，能於所得，離增上慢，安住其心」者，何故斷上品說，不言離增上慢，又不於第三品斷後說離增上，而於中品斷說離增上慢？義曰：前六品惑麁易知，後三品惑細難了。斷前上、中品惑訖，不知下品惑在，乃起增上慢，謂九品並盡已，謂證得根本定。今離此慢，故於斷中品惑後說離增上慢，非上品後說離。

論云「又了相作意、若勝解作意，總名隨順作意，厭壞對治俱行」，今此中意，與四十作意相攝，及四對治相攝。四十作意，如前第十一卷釋。隨順作意，於四十中，當二十五作意。隨順作意厭壞所緣，順斷煩惱，故前二作意是隨順故。　又若遠離作意、加行究竟作意，名對治作意，斷對治俱行。對治作意，當二十六。對治作意者，謂由此故，正捨諸惑，為此二無間道故，故對治作意收。　又「攝樂作意，名對治作意及順清淨作意」者，順清淨作意，當二十七。順清淨作意者，謂修六隨念，即念佛等。若攝樂作意，斷中品惑故，名對治作意；以明緣六念修別樂，觀清淨涅槃佛等，亦名清淨。別緣此故，不共遠離等一處明。又前遠離等，不收順清淨作意故，此二同收。　問曰：何故此中不收四對治？義曰：影顯故。此說斷惑，准遠離等，應知是對治。　若爾，何故不言俱行？義曰：對治是慧，作意是意。前文又收對治，意與慧俱行，故名俱行。今此中唯明作意，不明對治，無慧故，不言俱行。　又「若觀察作意，名順觀察作意」者，當二十八作意。順觀察作意者，謂觀諸煩惱斷與未斷，或觀先所證諸法道理。此望前亦是遠分、持對治等，今略不言。望前遠離，是彼進道，故名遠分對治；望攝樂作意，是解脫道，是故持對治。今以從攝樂後明故，不言對治相收，前已不相攝。如《對法抄》廣會之。

論云「如是其餘四種作意，當知攝入六作意中，謂隨順作意」等者，義曰：四作意是七作意外，故名餘。皆四作意，是四十作意中作意，今收入六作意中六故，故言攝入六作意中。　問曰：何故此中不明第七作意相收等？解云：第七作意是果，此四作意及前六皆因，因可相攝，非果，故不收第七作意。此中以七攝四十，故唯但攝四。彼第十一下文中以四十攝七，即七中有四十作意攝盡義。今以七攝四十，非四十攝七，故不盡不收。有不同，勘之。

論解初靜慮為麁中云「麁意言性，是名為尋」者，有二釋。一云：名言自言法名，體是麁意，尋能思諸法，似於名言，故言意言性也。又言說名是言名，思惟名意名，尋是思惟名故，故名意言也。小乘尋伺與根本相應。有人云：今大乘不爾，尋伺唯在方便者，不然。餘處又云：定中無尋伺。無發語言尋伺，非無細尋伺。又簡無色前五支，根本靜慮立支故也。

論解尋伺處收中，「外處攝」者，謂法處也。

論云「若住增上」者，謂下地住於苦增上也。

論經解得離生喜樂中，「言離者，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；言生者，由此為因，由此為緣，無間所生故；言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求義故」者，此據利根，第九解脫道是入根本靜慮人，故言生喜樂。若鈍根人，第九解脫道居近分定，已後方能入根本地生喜樂。

論云「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」者，明入定能至七日七夜安住也。何故不言多時，唯言七日等者？彼欲界中，段食經七日故。若過七日，出定已其身即壞，故不得經多時。又且約爾所時今而方入滅定，不癈多年月也。若過七日已出定，其身即壞；若七日內出定，其身不壞。今約不壞時為論，但言七日。　問曰：過七日已入滅定，若爾，出定應死。義云：不然。多時入定，定力持故不死。今亦出定，即入有心定故，亦不死。　問云：亦出滅定，滅定不持身故，壞不壞耶？答曰：壞。

論云解第二靜慮中言「所言定」者，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。此與初靜慮異，彼名離生；此名定生。彼得初離欲界繫，名離生；此約先已得定故，故言定生。

論解第三靜慮中云「第三靜慮以下，無如此樂及無間捨」者，已下有樂，體是喜，適悅身心為樂。今第三靜慮中，適悅心亦名樂，以樂極故，故言下地無是樂。下地內行中雖有捨，不別顯名；又有間故，非無間捨，故言無。非有間捨亦無名無捨也。

論解第四靜慮中云「復次，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，略不宣說樂斷對治，但說對治所作樂斷」者，此中，捨、念、正知名能對治，第三禪樂名所對治。經中唯說所斷之樂，不言能斷捨、念、正知者，以第三禪已明捨、念等能對治法，與此第四禪能對治法相似，故名種類。名體相似，故言種類。俱能斷惑，二處相似，故云勢相似。略不宣說，此解經中不明第四禪能治所以。

論云「由即於此數修習故，便能棄捨令不出離第三靜慮，第三靜慮地中勝樂，是故說言由樂斷故」者，此中第三靜慮繫樂，繫縛行者令不出離第三靜慮，不能得彼上第四定。今數修習捨、念等，能棄捨此定樂也。

論云「由是因緣，若前所斷，若今所斷，總集說言樂斷苦斷，先憂喜沒」者，樂斷名今斷，餘受根名先所斷，故下中覆治云乃至入初靜慮時，憂受沒故。此中，如前第十一卷云：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？彼品麁重猶未斷故，若身在下界，可爾；何緣生在初靜慮者，苦根未斷而不現行？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，彼已斷故，但彼麁重而未能斷；若初禪中苦根斷者，是則行者入初二靜慮，受所作位差別應無，由二俱有喜及樂故，應無差別，但以麁重而未斷故，說有差別；而經中說由出諸受，定有差別。　問曰：但以尋伺斷不斷，豈不得差別？何故要須斷苦根而說有差別？義曰：尋伺望喜樂，非相障故，不得為斷尋伺說喜差別。其初禪喜有苦根故，未說勝利；第二禪喜已斷苦故，其喜淨勝。若以有無尋伺而說差別，有無之法無量不同，其禪可別？今反難樂喜受應無差別，以苦根同喜樂等，是受相障故。若不以斷苦根為初二禪喜別，初二禪喜樂等

受應無差別，前初禪時已斷苦故。此斷麁重，其種子不說斷，羅漢由有。
論解虛空無邊處中云「所有於彼種種聚中差別想轉，謂飲、食、瓶、衣、垂、莊嚴具乃至山、林等想，於是一切不作意轉」等者，此據身在欲界，依虛空處遣色想時，於欲界色境亦遣，故說舍、園等非身生色界欲入虛空而有此想。
論云「當知此中，依於近分，乃至未入上根本定，唯緣虛空；若得根本，緣虛空，亦得自地所有諸蘊。又近分中，亦緣下地所有諸蘊」者，述云：第四禪以上，其第九解脫道第七作意唯在根本定中。其初得解脫道此一剎那時，唯緣自地諸蘊；第二剎那心者，得緣上下地蘊。今約最初一剎那解脫道說，故言亦緣自地諸蘊。若近分定，前九無間道但緣下地生厭故，故言亦緣下地所有諸蘊，其前八解脫道亦緣上下地諸蘊。今約無間道說，故言亦緣下地諸蘊，而唯不遮近分、根本但緣上下及自地諸蘊。於近分定，八解脫道不說，論九無間，故言緣下蘊。於根本定，說初一剎那，隱立第二剎那以去，故言亦緣自地蘊。故論文中不言唯緣自地蘊等，而言亦緣。此無間、解脫道，如前初禪中解。若與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第二卷相違，如彼有太師解。
論解有頂中有三：初、正明欲趣上定，厭無所有處而為棄想，即始從復次乃至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以來是。第二、釋非想非非想名。就中有二：初、解非有想；二、解非無想。始從「由是因緣，先入無所有處定時」以下，至「謂或有所有想，或無所有想」以來，明非有想。識處以下是有所有想，無所有處是無所有想，是故說言非有想，即非有所有想及無所有想也。今有頂中，非有前二想也。非有想中，有二非有想訖；今非無想中，亦非二無想故。　就第二大段中，第二、次明非無想。無想有二：一、無想定；二、滅盡定。此二定心皆滅盡。今有頂不然，故言非無想，即非二無想定也，其有頂中有微細想故。第三、明其有頂時，超下無所有處等及自處近分而入根本，謂即於此處起勝解時以下是。
論解二無心定中云「如是有學已離無所有貪」等者，此據斷惑得證。如《對法》第九卷抄會寂靜住等，彼抄廣解。餘處文言唯欲界初起滅定者，此約緣教，若初學時，必依欲界；後初起時，色界亦得。如第三果人，先欲界時未得此定，生色界已方得，此定即得初起，然由先於欲界初聞此教，後於色界方生。
論解五通中，死生智通亦得是天眼相應慧，以緣現在死後事時，亦是死生通用眼識觀也。
論云「妬羅綿」者，謂野蠶虫繭，名妬羅綿。

論解十二想中，前五想是修神境通法，餘四次第修一一通法。修神境通中第四、身心府修者，即身心俱可變化也。若變即身業，若化即變化心。
論第五、解勝解想中云「遠作近解」者，謂促長為短。　「近作遠解」者，延短令長。　麁細相解，是變形質。　地水相作，是變四大。此中但說色、聲二變化，不論餘塵。如《佛地論》廣解。
論云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，自在迴轉」者，一分造色，謂色、聲二種，故言一分。不迴轉觸及五根等故，唯外境故，言一分。又隨定所變，唯二反一分，不能轉變梵世一切，故言一分。
論解修天耳通法中云「或廣長處」者，一、市買處，一、戲兒處，名廣長處。又處廣長大故，眾亦無量，意取眾多。初禪天名梵者，梵是淨義，初離欲故，故得淨名；第二禪名光者，初離尋伺，故得光名；第三禪得淨名者，以得勝樂故，勝樂名淨也；第四禪凡聖共居三天，初無雲得名，餘隨福增為名，五那含天名。
論解無色界中云「隨行天眾同分中」者，無色界無別受報處，隨行三品，即受此報，故言隨行天。
論云「然住所作有其差別」者，謂住三品所作之業有其別也。
第三十四卷
論云「解諦各四行已，如是名為了相作意」者，此中以七作意制有無學已來，了相、勝解在見道前，即了相在五停、總別相念處，勝解下文，在四善根；遠離已去，在見道以上；遠離在見道十六心以來；觀察在修道乃至金剛以前，所有觀察或斷未斷所有修習，是觀察作意；金剛以來，乃至斷非想八品諸惑，皆名攝樂，即修道中所有無間道皆是也；加行究竟在金剛心；究竟之果在無學。今欲明見道前，故云如是名為了相作意。「此如」下，解諸位中次第，論自解，勘之即知。
論云「如《七日經》廣說」者，即《劫經》是，以說七日事故，名曰《七日經》。
論解八種變異因緣中第七、風所鼓燥者，「謂大風飄扇，濕衣、濕地、稼穡、叢林，乾曝枯槁」者，謂有濕衣，或時濕地，或稼穡等，為大風扇之，令乾曝枯槁也。曝(初急反)，如世云此極即乾曝之也。
論解十五種所作變異，第八、寒熱變異中云言「乾語」者，謂熱故，言語時乾，如世人云乾語，濕變也。
論云「謂由觸對順樂受觸，領樂觸緣所生樂時，自能了別樂受分位」者，今且舉樂觸，未舉苦等故，故言謂由觸對順樂受觸，即簡苦等受也。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者，樂觸緣即境，能生樂觸者是。今意言領順樂觸境所生樂時，能自了知是樂受分位也。

論解十六種變異性中，末云「前之六種是所攝受事，後之十種是身資具事，六種是所攝受事」者，謂：一、地事；二、園事；三、山事；四、水事；五、作業事；六、庫藏事。十種身資具事者：一、飲事；二、食事；三、乘事；四、衣事；五、嚴具事；六、舞歌樂等事；七、香鬘事；八、資具事；九、明闇事；十、男女事。若依前列名中，飲、食各是一事；今解中，飲、食合作一，所以合一種。

論云「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，觀察變異無常性已」，此牒結前。乃至「應正比度」等以來，明諸色等諸大滅壞易知，剎那生滅難知，以微細故。今將欲辨，先發論端。「云何比度」以下，乃至「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」已來，明由有小微細生滅故，得有大變異生滅，非見小生滅等而知有大生滅等義。「從彼彼眾緣和合有故」下，至「生已不待滅壞因緣，自然滅壞」已來，明釋伏難，云滅有因緣。謂伏難云：不知生滅俱有因緣已不？今通云：此法由眾緣和合故有生，生即有因緣，不待因緣而自滅壞，即滅法無因緣也。

論從「如是所有變異因緣，能令諸行」下，至「非彼一切全不生起」以來，明釋伏難。伏難云：如日炙，青葉令黃，此青葉豈不由日故，令青不現？即日為青壞緣也。今釋之云：日能變青為黃，如是汝何言日為變異因緣乎？此日即後黃色生之因緣，非前青色壞之因緣。所以者何？由世人前青色滅已，現見有後黃色生，此黃與青不相似，可得此黃生是有。故知日與黃生為緣，非青滅為緣。若日炙，青壞已，後黃不生，可日與青滅為緣，滅有緣生；後黃即有生，明日與後黃生為緣，非青壞為緣，非彼一切令不可得。若青滅已，一切後法全不可得，即日與青壞為緣也。此即反解。

論云「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乃至餘影全亦不可得」已來，是外人難。若此滅已，有餘法生，可如前解。若此法滅已，無餘法生，是即將如何？如煎水時，末後無水；火燒世間時，末後無灰燼。火煎水，煎水火即與所煎水盡為緣等，故知滅法得有因緣。

論云「彼亦因緣後後展轉乃至作如是事」以來，論主解。今解云：此同前解。煎水之火但有與後後生法為緣，末後無水時，不由火今無水，今無水，勢力自無，令火於後生法無緣故，故今滅法亦無因緣。今助難曰：即日與彼黃生為緣，亦與前青滅為緣，豈不得耶？答曰：不然。若一因緣能生滅，生滅相違故，相違之緣云何是一？若能生緣是一，所生之法應不相違，亦應是一。又若滅法有因緣者，因緣能有法，所有即是滅，滅為因緣，有因緣即能生，是則因緣生生，何關生滅？故知滅法任運而滅。

論難自在為因中云「若唯用彼自在為緣，是則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，何須臾生」者，此難意言：若自在是本有，亦有自在時即有諸行，諸行既與自在同時，故知諸行亦是本有。若是本有，即是常住，不應名行，以彼義中行非本有故。他既見是難已，便更立云：自在自是本有，諸行在後方生，故次論云「若言先有自在」等。論主見此轉宗，便更逐難云：若行自在後方生，是則諸行非唯自在生，更用別緣故，故次論云「是別諸行不唯自在為緣生起」等。若用自在為緣，自在有時，有諸行故，即俱應本有；若後諸行方生，是則由祈願故，後諸行方發。若諸行用欲祈願為因，何故唯自在為因？故次論云「若言自在隨其所欲功用祈願」等。既縱以欲為因，更論須徵破，故次論云「若爾，此欲為有因耶」等。假設欲有因，即用自在為因者，自在本有故，欲亦應本有，有自在時即有欲，故如前諸行破，故次論云「若言有因，如即用自在」等。設欲用自在為因既破已，後更有餘因，非用自在為因。若爾，欲別有因者，如前諸行別用欲功用祈願為因。今言復用欲功用祈願，離自在外，別法為因，是則諸行別有因生，何須妄計無用自在？故論次云「若言此欲更有餘因」等。

論云「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，乃至比度作意力故」者，如前卷初引經說無常性，令生淨信，即是此中淨信作意增上力故；如前說八種因緣、十五種、十六種變異等，皆是現見，即是此中第二現見作意增上力故；如次前以比度滅皆因緣等中生滅剎那，可是此中比度作意增上力故。皆是此中三種作意也。

論云「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，已辨變異、滅壞二行。云何復由別離行故，觀無常性」者，卷初云由十種行悟入苦諦苦下四行中，前五種行中，悟入無常。此五行中，初、變異行即前所明八種因緣、十五種、十六種等變異是，第二、滅壞行即前所明比度有剎那生滅等是滅行，故言已辨二行。今第三、云何復由別離行故，觀無常性。

論解內別離行中云「先為他主，非奴非使，能自受用等，乃至彼於後時退失主性，非奴使性，轉得他奴及所使性」等者，此意如一人先為主時，非奴非使，後時轉失主性，非奴使性，轉得其他奴性及所使性自在為之，如改官等人是。

論解法性行故，觀無常性中云「謂即所有變異無常」等者，此中意，如現在樂受，正受樂時，未變異無常，以變異等前三種無常行故，觀今樂受於現在時雖未無常，法性於當來世必當此三種無常故，如是通達如是樂受於當來世必定無常。現世雖未無常，法性當來無常故。

論云「合會無常」，云即以前三種無常，觀現在法與此三種無常和合故，名合會無常。即前樂受於現在世流入此三無常也。
論云「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，於無常性得決定已」等者，證成道理有三：一、聖言量證成，即卷初云列十行後如是十行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。此中且依至教量理。如世尊云乃至略解內外二無常已，云「如是且依至教量理，修觀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」等以來，是至教量；至教量中，明內外二事，有十六種、十五種、八種因緣等，是第二現量；第二、即却解十六種訖，下云「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，觀察變異無常性已，彼諸行」等以下，明比量證成。此三即是此中證成道理。「及修增上故」者，即解至教等道理。次下云「淨信增上作意力故，或由現見增上作意力故，或由如是比度作意力故」等，是此中及修增上故。彼解至教量等下一一別觀，此作意即修增上也。
論云「從此無間趣入苦行。作是思惟：如是諸行皆是無常等，乃至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」等者，准下文云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，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，即以此行趣入三中苦苦也。此不可愛行中，攝前七苦，七苦皆是苦苦。若准《對法》及餘處文，七苦中，前五苦是苦苦，次二苦是壞苦。與此文相違者，且釋云：前七苦俱不可愛行，七不可愛中，前五苦是苦苦。今以不可愛行、結縛行、不安隱行，此三行與三苦相從收故，即相從收。不可愛中雖有壞苦，皆是苦苦門攝，少從多故，二苦俱苦苦也。又以此順生苦受等故，雖七，皆是苦苦。所以者何？以次第二、明結縛行中，由結縛行趣入壞苦，即於貪愛等結縛處生貪愛等，招生老病死等純大苦蘊。即七苦順生樂受者是壞苦，故知順生苦受者是苦苦，以順非苦樂受生捨受是行苦。下結趣入三苦。論文前後不同者，此以性相求，隨義便解。又攝義門別：彼論須約三苦攝八苦，故知五是苦苦；此論以三行攝八苦，故不可愛行是前七苦。今以三苦攝三行，故苦苦攝不可愛行是苦苦，不以苦苦攝不可愛行所攝七苦為苦苦也，故不相違。攝義門別。下明空、無我二行何別。空者，空於體；無我，無於用。即計有體名有，以空遣之；執有用名我，以無我遣之。
論解集諦中，有三復次。初復次中，解因、集、起、緣。云「謂了知愛能引苦故，說名為因」者，且如現在逢一順樂受境，於中起愛，當知即熏愛等成種，此成種時，復令當來生等種子於中增長。此愛望此生等種子能引生故，故名為因。「既引苦已，復能招集令其生故，說名為集」者，即前愛能潤行支等成有，集能生當果。此愛能集他義，名集。　「既引生苦已，令彼起故，說名為起」者，即愛既熏苦種已，能令苦種生，生等苦現行。愛能令生等種起現

行，故名起。「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，次第招引諸苦集故，說名為緣」者，即愛既於當來苦種能攝受熏增，故能令未來生等苦次第生起。諸苦集生，說名為緣。此初復次稍與《對法》第六卷同，勘之。又約總別不同。其因義者，諸愛能愛未來自體，名引苦，是總，餘三是別。既引苦已，由愛能令三界五趣果現在前。未來果集故，名集；既引集五趣已，愛能隨令一人趣等生現前，名生；既一人趣等生現前已，愛能令此人身中生等諸位次第生現在前，名緣。此三即次第別生也。勘彼第六卷同此。第二復次意即愛支望取支，為因；愛支望有支，為集，能集諸業故；即愛支令生支現在前，名起；即愛支能遠引老死支現在前，名緣。第三復次解意了知諸惑種附屬所依本識，知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，名因；即知愛種子能生當果義，名知因。此一種種子、後三種現行，名愛。愛復招集後有故，名集；此後有愛為緣，復能發起於現在境起喜貪俱行愛，名起；即以此俱行愛為緣，於未來境起彼彼喜樂愛，名緣。此中，於四種愛中不說今愛，愛著自身也。又此即四愛第一，單名愛，此愛是總愛，相狀難知，今以種子名說，其實通現行。論文雖言總煩惱，意取於愛，此愛能引生未來果故，餘為三愛。言此後有愛復能發起愛喜貪俱行愛，喜貪俱行愛者，是緣現境起，俱由此愛緣未來自體，愛未來身故，於現在境亦能生愛故，名俱行愛，由後有愛為因。又以現在與妙境相應起愛故，於未來妙境亦起彼彼喜愛故，彼彼喜愛亦由俱行愛為緣也。

論解滅諦四行中，集諦無餘，名滅；苦諦無餘，名靜；即前二種是第一、最勝、無上，名妙；即前二種是常住、出離，名離。

論解道諦四行中，於所知滅境能為作道路，通尋求義名道路，道路能通所尋求法故。所尋求既通虛妄、真實，此所通尋求是真實，非虛妄，名如，簡虛妄故。非但能於滅諦真實尋求，亦於四諦門能如實知，皆能隨轉，名行，歷四諦故。行歷四諦欲何為？能出生死，一向能趣涅槃義故，名出，出諸塵勞故。

論云「彼既如是於其自內既現見諸蘊依諸諦理無倒尋思正觀察已等，乃至皆能永斷，究竟出離」等者，此中意，以四諦理觀現此界所見諸蘊有無常等已，於他方不同分界不現見蘊皆能以理比度觀察。謂彼他方界等所有有為有漏，遍三界等處，於一切諸蘊種、於一切三世時，皆有如是集，能生果法、苦難和合法、生老等苦諦，皆隨如是苦、無常理；諸法業煩惱等集諦，皆因、集、生、緣性；若此等行有滅法，寂滅安樂，是滅諦；彼所有道能斷諸惑，究竟出離生死也，是道諦是。此段文意，觀行者以此方現見類他方界不現見蘊等也。

論云「即是能生法智、類智種子依處」者，此中意，以由五停、總別念處作此四諦行故，即是後無漏、類智種子依處。一、有漏為緣，能引無漏，故名種子依處，即新熏義。二、即五停時亦能重增無始無漏種，此種居五停位中，亦名了相作意位收；能辨體生初見道法、類智故，名法、類智種子依處。

論解勝作意中云「如是作意唯緣諦境，一向在定」者，依此作意中欲斷我慢處，下文云麁品我慢間無間轉，此勝解作意由為我慢間無間轉，何故言一向在定，豈不相違？義曰：前明了相作意一善心，緣一境時，由為聞思間雜同緣；今勝解起時，一向是善，緣一境時，不為聞思間雜，一向在定。簡彼了相，故言一向，據多時在善、心一觀語，非無出觀起我慢及退生餘惑等。下欲明伏我慢，論實得我慢，故言間無間轉。今以勝解簡了相故，據長時在觀，非如了相為聞思間，不得長時入觀，故言一向，非相違也。

論解無邊際中云「謂生死流轉，如是諸法無邊」等者，此一段意明四諦無邊，思文准知。

論云「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，便能速疾以慧通達，棄捨任運隨轉作意，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」等者，此隨轉作意即前我慢，以是內我隨法能入，名隨入作意。　「趣入作意」者，即於生死曾久流轉，當後流轉，乃至無相真如是無相，緣外境而生，名趣入作意。彼行者隨此作意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；此觀察心既時滅已，後復生無間觀察，方便流住。前觀察心沒，後觀察心生，以後心緣前心，專精無替。以此義故，麁品我慢無容得生，是此中文意。

論云「如是勤修瑜伽行者，觀心相續，展轉別異，新新而生，或增或減」等者，言行者作觀行時，念念增勝，名為或增；若不增勝，名為或減。暫時有，率爾生，前後既有增減變易，明知無常。即此觀心，既入取蘊，明知是苦。無如實計真實，是法但是苦法，名為空性。觀心是苦，實所計法是苦，觀離第二法故，無實第二妄計實法，皆名空。無自在用，名無我行也，是此中意。即緣道諦為無常等，約似觀心是道諦故。若據實觀心是苦諦，以有漏故。今約順出世義，又此位中有無漏義故，說為道諦。若於此義，亦緣道諦為無常等。今於實義，故是苦諦。如《對法》第九卷抄會之，新熏、法爾等二釋解此文。

論解世第一法中云「其心似滅，是非實滅」者，無分別智寂靜微細，名之為滅，今此似彼，非實彼智，故名為似滅。又無分別智滅觀分別心，名為滅，今此似彼，名為似滅。又滅定名滅，令心細故，似彼滅定，名為似滅。　「似無所緣，而非無緣」者，無分別智無影像所緣，今此無相狀似於彼，而有影像，故言似無所緣。又

此有境現在前故，非無所緣；心細似無緣，而非無緣。又無分別智離有分別，遠離諸相，遠離諸惑，今此似彼，故言「雖似遠離，而非真遠離」。

論解見道中云「從此無間，於先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，作意無間，隨前次第所觀諸諦，若是現見，若非現見諸聖諦中，如其次第，有無分別決定智、現見智生」者，從前世第一法無間，從前世第一法所觀諸聖諦理，今於真見道門起內作意，此真見道作意無間，於相見道中隨前第一法時所觀諸諦，若此二現見、他方不同分界等不現見諸聖諦中，如苦、集等之次第，有無漏無分別、決定、不由他引、自生疑智現前。以現量證智生，非如見道前，即有分別疑可比度而生，是此中意。又證從世第一法無間，名從此無間。今意欲解真見道難知，越說相見道，却解所從無間處，即世第一法。今却成前，謂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，即乃世第一法時，此作意無間，隨前次第所觀諸諦，於相見道中若現見、不現見，決定智、現見智生，亦是此中意。

論云「此永斷故，若先已離欲界貪者，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，得不還果。彼與前說離欲者相，當知無異等，乃至不復還來生此世間」者，此中據先用世間道伏離欲界欲，今入見道時成不還果，即超越不還之人。今且據離欲界不還，不論乃至先離無所有處人。此廣諍，《對法》第十三卷抄會。前卷未說世間離欲者相：威儀寂靜，言說敦肅，而無懆動等。今此與彼相似，故言「當知無異」等。又雖相似，少有差別，謂不還人不還生欲界，即於彼入涅槃，世間離欲者不然，故有差別也。

論云「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，現前觀察，故名現觀等，乃至婆羅門等，當知亦爾」者，入見道證如時，境如無相故，其智亦無相，二無相和合，能緣、所緣無相乖違，現前觀察，故名現觀。釋現觀名義。如一剎帝利與剎帝利和合一處，無有乖競，以種姓同故，而是一類，亦名現觀。婆羅門等，當知亦爾。見道無相，能所緣合，無相無乖，故名現觀。

論云「此亦獲得眾多相狀，謂證如是諦現觀故，獲得四智，乃至下具足成就眾多相狀」以來，明入見道者有十二種相狀，謂證如是諦現觀故。此二句通下十二處。「獲得四智，謂於一切若行若住諸作意中等，乃至如幻事智」，此第一、明入見道時，得四智。四智者：一、唯法智，謂在凡夫時妄計實我，今入見道除遣實我，但有於法，名唯法智；於凡夫時妄計斷常，今入見道離計斷常，即得非斷非常智，此據分別斷見，不論修斷見也；於凡夫時妄起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，今入見道善推求故，觀見諸法此由如幻事，無如彼三見等所計。即第一相狀。

論云「若行境界，由失念故」下，至「速疾除遣」以來，第二、明失念之時，亦速能離。
論云「又能畢竟不墮惡趣」者，此第三、明不生惡趣，惡趣亦得對治道等。
論云「終不故思違越所學，乃至傍生亦不害命」者，此第四、明不犯戒，超十惡過也。
論云「終不退轉，棄捨所學」者，第五、明得決定智故，於所學中必不退轉，棄捨所學也。
論云「不復能造五無間業」者，第六、明不造惡業也。
論云「定知苦樂非自所作乃至無因而生」，悟諸從緣生法故，遣因中自作等妄計也。此即第七也。
論云「終不求請外道為師，亦不於彼起福田想」者，第八、明於三寶所起決定信故，不信邪師。
論云「於他沙門、婆羅門等乃至於諸法中得無所畏」者以來，第九、明不於沙門、婆羅門等，信彼所說，不觀瞻口故，若有顏面，於彼出家受學。此亦不然，唯以法智見法，類智得法，於大師教生決定信故，於諸法中得無所畏。此如下第九袟中廣解，《對法》第九卷亦解。
論云「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」者，第十、明不妄計，唯知佛為清淨也。　世瑞吉祥者，謂世人妄計世瑞相，如欲行時見淨水香華，是行時瑞相；又計吉祥，即隨見此瑞法號為吉祥。今不如是。
論云「終不受第八有生」者，第十一、明唯七生等也。
論云「具足成就四種證淨」者，第十二、明證得四不壞淨也。此為十二種得相見道相。
論解第二果與初果稍有差別中云「謂若行境界等，乃至速疾除遣」，與初果人第二相別也；又「唯一度來生此世間」者，此與初果人第十一法別也。合初二果，有二相差別。
論解修中，「有一類法，由修故得」，即得修也；「由修故習」者，即習修也。此二如《對法》第九卷抄解。
論云「若先已得，未令現前，但由修習彼種類法，當令現前，令轉清淨鮮白生起，名修故淨」者，此即法智時，其類智種子亦成就故，名先已得。由得修習彼法智種子時，即資種類智種法，至類智時，此種子能生類智，令轉清淨鮮白生起，名修故淨。即法智時，修類智種子令清淨，復生類智也。又如見道前熏增無漏種，入見道生法智等是。又種子成就，是由修故名得；現行成熟，名由修故習；自在成熟，名由修故淨：是三成熟也。若已生惑能斷，名由修故遣；未生諸惑能令不生，了知如病等，名由修故知。

論解無間道能斷，不言加行道者，《對法》明金剛喻定并取加行道者，非真實義。若斷種子，唯無間道；若制伏種子，加行道亦有此義。彼論約制伏種子義，故金剛喻定亦取加行道；此論據斷種子難，故唯無間道。

論云「勝進道修者，謂由此故，從是已後」等者，此據未起後下煩惱對治加行以來，諸所有漸觀修習發心等，是已前對治道、勝進道。又得初果以來，趣求第二、三果，未趣入無學究竟位以來所有發心諸行等，是前勝進道。　問曰：起後品如行，何故不是前勝進道？義曰：今別作法，後加行勝後品故，隨此義不取，其實亦是謂。又已斷非想第八品惑以來，未斷第九品成究竟位所有諸道，是欲界初品為對治道之勝進道，又是斷欲界惑第三果人之勝進道。若至非想第九無間道，亦是勝進道。若第九解脫道，且不名勝進，以得解脫果是解脫增勝，名解脫道。今此中並得義，非具作法。若具作法，如《對法》第九抄會之。

論解聖住中云「謂空、無願、無相、滅定」者，諸論中唯有三解脫門為聖住，今取滅定，以無相故，即多住，亦在有住中。諸論約三解脫作法，此通實為論，無違。又會正為聖，能證聖正法名聖住，即唯三解脫門。若聖人之中，成就名聖住，即滅定亦是；餘四聖等不離道諦，有心會正，云聖義。今滅定無心，無會正義，故曰諸論無，此論據成熟故有。天住中，諸論唯四靜慮，今此論通無色者，以定慧均義。獨標天名者，唯說四禪，即諸論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一卷說。若有無漏義，復有亦名天者，無色亦然，故此中通無色，不違。又約有光淨故名天，無色亦有定光淨故名天，即亦是天住。如此文實作法，彼約一義。

論云「又於爾時至極究竟」等，此自下有三十二法，是羅漢勝德。此即第一勝，以到無學果故，名極究竟。　「畢竟無垢」者，是第二，羅漢斷三界惑盡也。　「畢竟證得梵行邊際」者，是第三，謂超有學行梵行者由未到極，今無學到邊也。　「離諸關鍵」，生死牢獄繫閉眾生，由如牢獄，無學離之，即第四也。　「已出深坑」，即第五，離四暴流。　「已度深塹」，即第六，離四軛也。　「已能摧伏彼伊師迦，是為真聖」者，即第七，西方有山名伊師迦，此山高而且峻，譬有頂煩惱亦高而最極，無學離有頂惑，如摧伊師迦。　「摧滅高幢」者，第八，言摧我慢。　「已斷五支」者，第九，已斷五上分結，并五下分結。　「成熟六支」，即第十，成熟六念，又或軌則所行等六支。　「一向守護四所依止」，第十一，守護四依，依法不依人；又常乞食、糞掃衣等四依止；又守護四念住等名四依止。　「最極遠離」者，第十二，有學已離諸惡趣等，今無學勝彼，名最極遠離；又或離邪行，或離殺生

等，勝有學。　「獨一諦實」者，十三，明無虛誑，又離妄語，名為諦實。　「棄捨希求」者，十四，至極位故，更無希求；無不與取故，名不希求。　「無濁思惟」者，十五，唯善、無記思惟，無不善染污濁思惟故，又無邪行濁思惟故，又無殺生濁思惟故。此上四，即十惡業道中前四種亦得。　「身行猗息」者，十六，居有學位，身有硬澁；今無學，常得輕安，故身行猗息，即猗樂也。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」，十七，得俱解脫，或唯慧解脫也。「獨一無侶」，言最勝故，名為獨一，非餘有學等侶，名為無侶，即十八也。　「正行已立」，十九，謂入涅槃，行已立也。　「名已親近無上丈夫」，二十，明與佛同證人空，親近於佛，佛是無上丈夫。　「具足成熟六恒住法乃至意正念、正知」，二十一，明常住六恒住法，六恒住法以捨、念、正知三法為體。　「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等乃至愚痴無餘永盡」，二十二，離三不善根，彼貪瞋癡皆永盡故。　「不造諸惡，習近諸善」，二十三，明斷惡修善。「其心獨如虛空淨水」，二十四，其心如空無染，如淨水無濁，又如空無礙，如水明淨，如水無塵。　「如妙香檀，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」，二十五，明如天帝宮中有妙香檀樹，天帝天王常生恭敬。又羅漢身或如一香檀木，言無惑、自在故，常為天帝等恭敬。　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」，二十六，明得有餘涅槃。　「度生死海乃至亦名任持最後有身」，二十七，明此身得涅槃，但任持一身。　「先業煩惱所引諸蘊乃至永滅涅槃」，二十八，明得無餘涅槃。　「當知此中，有如是相乃至五者、用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」，二十九，明不習近五種處所。　「如是不能妄計苦樂等乃至無因而生」，三十，明知諸法從緣而生，不生妄計。「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」，三十一，明已知佛法故，他問無不知，十四不應記事中不生怖畏。　「又亦不能於雲、雷電」等下，三十二，明無我故無怖。此為三十二種羅漢功德也。

論云「猶如一切名、句、文身，是所制造文章、呪術、異論根本」者，文章、異論必依名、句等方成，今聲聞行必依此相應教法，教法為彼根本，如名、句等。

獨覺地第十四

獨覺地種性有三種人，或一人具三。一人具三中，隨增性說，故有三種；或一人約三義，故說三種。道中，有三種：第一初發心時，值佛修百劫已，成果麟角。今論別說經百劫已，值佛出世。　又解：百劫中雖修行，未修蘊等善巧；經百劫已，值佛世，方修蘊善巧，在後身方成道麟角。　第二道，先值佛為說法，不滿百劫修，或九十劫乃至一劫修習已，於煖等位修習蘊等善巧，於此身不能證初果，或家家七生、一往來一間等，於後身得獨覺果等。　第三

道，值佛修習已，於此身得初果，或七生家家、一間一往來等果，復修蘊等善巧，於當來世證獨覺無學果。習有三種：一、第一如文；第二即用前道，有二故，習亦有二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九

寫本云享保七(壬寅)年正月九日以本談義屋本令一校了(云云)

岩享保八年(癸卯)五月廿二日一交加點畢

沙門高範(胎生六十九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(論本第三十五六　菩薩地第一第二)

基撰

菩薩地者，菩薩所依，謂諸萬行，依止如地，故以地名，名菩薩地。又此地中有四瑜伽：一者、持瑜伽；二者、隨法瑜伽；三者、究竟瑜伽；四者、次第瑜伽。今創明第一瑜伽法名初持瑜伽處者，釋如〈聲聞地〉。又初持瑜伽中別有三持，謂種姓、發心、菩提分法。總合論初有十八品：種姓在先，名〈種姓品〉，此之一品唯種姓持；第二〈發心品〉即第二發心持；餘十六品菩提分法持。如下廣說。　問曰：前三種持明諸萬行，三處何別，遂三周明耶？義曰：如《瑜伽》釋家最勝子釋。初持明十二住，唯所行之法；第二隨法明十三住，通解如來住，明能行之法；第三究竟合十三住為其七地。七地者何？始從增上意樂，乃至究竟。此持明學成滿，重明因果，雖三周明義，其意不同。持者有三義：一、前能持後，如種姓能持發心，發心能持行方便，故說名持；二、堪任名持，有種姓者，有堪任故；三、因果名持，即種姓等，行發心，能成佛果，因果名持。

論一頌中，總有十法。十法者何？如次文自列。前三瑜伽攝此十法：初一瑜伽唯攝持一法，第二瑜伽明次四法，第三瑜伽明下五法。即謂十八品。第四次第瑜伽唯偏簡前三瑜伽所有次第，更無別法。　問：此四持中，何故初得持名？於此持中，明三持故：一者、種姓；二者、堪任；三者、為菩提分法。三義名持，廣釋於此，故得持名。餘至文當解。

論曰「云何名持？謂諸菩薩自乘種姓等，至是名為持」，釋曰：此略問答三持名字。「何以故」下，廣釋此三持。此三種持，錄曰：西方有二說：一說種姓持，如護月菩薩取無始法爾種，即十信前；發心持，即十信已去所有發心；菩提分法持，即十信已去所行之法。護法菩薩義勢同之。勝軍論師義中少別。少別者何？謂種姓持，即無始來有所知障性可斷邊義說為種姓，即義可斷處有無漏種也；發心持，取十信時有漏聞思慧等；菩提分法，義同於前。

論曰「以諸菩薩自乘種姓為依止故，為建立故，有所堪任，有大勢力」等者，此第一解種姓持。義曰：今解此文，且為二說：一者、依止種姓故，有堪任、勢力，得成菩提，即以種姓有堪任、勢力，能建立大菩提。二者、以自乘姓為依止故，有所堪任，成正等覺；自乘種姓為能建立故，有大勢力，證大菩提。種姓為此二釋，下解發心、菩提分法中，亦為此二說。又有別異說：種姓持，即法爾種，謂十信前；二、發心持，即十信已去；三、菩提分法持，即十

解已去。又說：種姓持，謂十信心；二、發心持，謂十解位；菩提分持，謂十行位。雖為此釋，未有逗留，典誥不憑據，如何依據？又種姓持，謂法爾種；發心持，十信前十萬劫初發心亦得，取初理真發心亦得。

論曰「住無種姓補特伽羅，無種姓故，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，定不堪任無上菩提」，釋曰：且有三釋。無種姓人實未有時能發菩提心義，假設為論，故為此言雖發心等，是第一說；決定二乘種姓亦名無大乘種姓，雖復值緣發菩提心，亦不堪任故，故說雖發心等，是第二釋；即法爾無種姓人實雖發心，究竟畢退，不能得彼無上菩提，此第三說。　問曰：發菩提心非求世間果，此現行心從何種生？釋曰：從福分善種生，非無漏種，無方便無漏慧故，故論云：唯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等。

論解持異名中，「亦名為助、因、依、階級、前導、舍宅」者，助成果故，能生果故，依得果故，隨說位故，導生起故，含攝藏果故，如其次第，配助、因等。

論曰「如說種姓，最初發心、所行加行應知亦爾」者，釋曰：如種姓有前助、因義等，當知發心等亦爾。　問曰：所行加行是何？前明發心持，名行加行，今此復名所行加行。釋曰：所行、能行，兩種名異。所行之行，謂菩提分法；能行之行，謂彼發心。故前發心名行加行，今此准文中菩提分法是所行加行，兩種別也。

論解種姓有二中，本種姓、習種姓，如新薰三義，隨所應立之。有人云：護法菩薩取地上名習。不然，地前十信不生無漏種故，生彼種時，名習種姓，隨增說生。護月論師義別，唯勝軍師本種姓於所知障可斷義用立之，習姓即十信時取有漏聞思等種是。　問曰：增上生見道云何？釋云：言有二義：世第一法或苦法智忍為增上緣，生苦法忍，於有為中，唯此一無漏，不從因緣生。二、或用世第一法為因緣生，串習多時，所知障可斷，有漏善最勝；最勝義故，得為因緣，發生苦法智忍。此論師意，用為因緣，即如後解。先師所立義，增上緣生，既古所傳故，欲別一義故，故作是立。其意欲上者，唯護法義。有人云護法十信時未別種者。不然，廣如別辨。如《仁王經》說有差別。地前有三心：一、信心；二、住心；三、堅心。信位中，名習種姓；住者，即十解、十行，二十心合為住心；堅心，即十迴向。西方尋訪彼經，未聞有本，雖爾，今且會之。如彼經意總說習種姓為眾多姓，即彼經云習種姓者，謂在信心，即十信位也；性種姓者，謂在住心，住心彼經即十解、十行，十解、十行名性種姓。　問：何故彼經先明習姓，後明本姓？釋曰：即初修習時，名為習姓；後習已成姓，名性種姓，故此先後非如此論義。　問曰：何故彼合二十心為十住，《花嚴》等開為二十

心耶？釋曰：簡前後故。前初發生增上信故，故簡異前；既不隣近初見道故，故合二十心但名一住。故十迴向，彼經說為道種姓，隣近見道無漏道故；見道已去，名行種姓。是彼經意。今此論意，理必不然，性各別故。

論解種子麁細中云「又此種姓未習成果，說名為細，未有果故；已習成果，說名為麁，與果俱故」，釋曰：此取十信初熏無漏種增倍，故說麁細，非是餘位。云何名俱？如護法義，更別成種，新生之種與舊種俱，可如此釋。如護月義，但令舊增，即當念中新增之種義說為果，舊本之種義說為因，故言俱也。又前念望後念，雖異剎那因滅果生，由因有故，能生其果，故說為俱。如勝軍義，無始有漏善法種名因，十信初時因緣無漏教熏成新種，此種是果，無始種為因，因果同時，故說為俱也。

論云「於其種種末尼、真珠、瑠璃、螺貝等，乃至尚不令他欺罔於彼，況當自為」者，此中意，謂人有種種寶，心迷倒故，不能收拾，不能防護，先寄於他，心迷倒故，不能記憶。菩薩能正開悟，云尚不令他欺罔於彼，況當自為。

論云「其性好樂廣大財位，於彼一切廣大資財，心好受用，樂大事業，非陋少門」者，謂菩薩心廣大故，心好受用，非少財位；其性好樂廣大財位，以事業廣大，而非陋少故。又前已明施物雖少而能均布，惠施廣大而非陋少；今明性好樂大財位，施能均布，事業廣大，而非陋少，即與前文少物、多物好樂為異也。

論云「重於法受及重後世」者，此一義，謂菩薩於四法受深生信之。重，謂深信也。四法受如四卷下文自解，謂現在苦、樂，未來樂、苦等。及後世報，菩薩深信，信故言重也。又深信四法受及信有後世故，於少罪中尚深見怖，何況多罪，故不造過。於此戒中，具有愛語、利行、同事四攝受法，尋讀配之。下亦明十業道，依文尋之。上下復有三種戒義，謂律儀戒等，宜尋取之。忍中，但有耐怨害忍。

論解精進中，具明三種：始從「謂諸菩薩」以下，至「思擇方便，要令究竟」，明加行精進；次「凡所施為」下，至「懈廢退屈」，明被甲精進；「於諸廣大事乃至何況小事」來，明無怯弱精進。靜慮中亦三種：始從「謂諸菩薩，乃至及遠離所，深生愛慕」以下，明方便靜慮；「性薄煩惱」下，乃至「況於親品及中庸品」，明饒益有情靜慮；「若見若聞」下，明引發神通靜慮。此解第三中，論云「於法能受，能持能思」，如《十地論》世親釋，以聞、思、修三慧配之：聞，謂受；記憶，思；不忘，名思。即此思能生修，從因為名，修慧名思。此別一意，更勘《十地論》別自解釋。慧中看意，無別明三種，且配之：性不頑鈍，性不微昧，性不愚癡此三

句，三慧次第配之。以上諸句論菩薩，謂但能成熟俱生慧，即生得善；亦能入一切明處境界，即方便善。此二句意總也。配三慧下文，亦總明三慧離過，能有力思擇。又性不頑痴，當加行慧。　論此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，後成熟生得善，其後得慧起言說故，遍於彼彼離放逸處，有力思擇。其無分別慧異前後故，此中不重論。又釋：此總論菩薩慧，未必別明三慧。

論云「應知是名能比菩薩種姓麁相」等者，以菩薩細種姓相難知，今以行比知種姓，故言能比菩薩種姓麁相，故此段初文云「由此相故，令他了知真是菩薩」。其細相決定實義，唯佛能知。此中，且推於佛，不言我亦不知。古人云彌勒不知者，謬也。以《善戒經》云「種姓麁相，我已略說，諸餘實義，唯佛能知」者，當釋迦亦不知也？且知推佛，非彌勒不知，但言佛究竟知，我亦知，不究竟。寧有此義。若總言彌勒不知，謬也。

論云「種姓菩薩乃至未為白法相違四隨煩惱若具不具之所染污」等者，此中白法，謂前六度；四隨煩惱，如次下自列。其無始種姓菩薩未具為四種，或不具四染污時，姓與如是六度相應；若彼四隨之所染污故，白法不現。

論云「若無種姓補特伽羅，雖有一切，一切一切種，當知決定不證菩提」者，相傳云：一切有三種者，初一切，謂佛；第二一切，謂學行；第三一切，謂三世。言無姓人雖有佛及所學行，三世中決定不證菩提。　又釋：初一切者，謂佛；第二一切者，於所學行無顛倒執；第三一切，謂方便急速。翻前三因緣，但除根未熟、無種姓者，亦得值佛學行，急發願等；無第四根熟，當知決定不證菩提。

發心品者

即第二發心持，如前釋。此願以何為體？謂欲、信及勝解為體，或後得智為體。故十度中前六是正智，後四是後得智，願居第八，故以後得智為體。若剋性，即欲、信為體。然如《攝論》兩處文自釋。若准次下文，以決定、希求為體，希求即欲數也。

論云「菩薩最初發心，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，普能攝受其餘正願」，下解發心中，文云「最初發心，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」等者，此中最初正願發心皆猛利故，能攝餘願心。又此初願心為上首先起，餘願心等皆是此種類，故是初願心攝。

論云「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，謂自性」者，即結前五又字義，依次配之。

論云「又諸菩薩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大乘至是故發心，趣入所攝」者，此中意，明初發心菩薩名趣入大乘菩薩數。此約隨世俗情說為趣入大乘菩薩，非真趣入。真趣入者，謂初地以去菩薩。若彼菩薩即是實義，非世俗情言說道理。

論云「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是趣入攝，菩提根本，大悲等流，學所依止」四句，即結四又字義。
論云「四緣、四因、四力」者，緣疎因親，力為助伴，通明因二種，故有三別。
論云「十隨煩惱」者，即下十種多字是也。其間憂苦、惡行等是隨煩惱者，以隨他煩惱生故，名隨煩惱，非體是煩惱。又以多為名，名隨煩惱，體非是也。在隨煩惱門收，名隨煩惱。
論解四因中，第二因云「賴佛、菩薩、善友攝受」，與前四緣中第一緣何別？彼緣中但見作神通，未攝受教誨。今教誨是親，故是因也；見作神變是疎，不教誨故，是緣也。故二有別。因中第三於諸眾生多起悲心，與緣中第四未劫時等救度眾生何異者？緣中但自創發心，令他發心；因中代他受苦等是親，故因也。
論云「依四境處，雖不串習，而能發起下中上悲，無有斷絕」者，四境，謂前列他自受苦等。若見自若見他隨遭一苦起下悲，若見自他隨遭一苦起中悲，若見自他受無間大苦起上悲拔濟。又或於四境，一一皆能起上中下悲。
論曰「若諸菩薩依止總別四因、四緣，或由自力，或由因力，或總二力而發心者，當知此心堅固無動；或由他力，或加行力，或總二力而發心者，當知此心不堅不固，亦非無動」者，此中意，明前四因、四緣中，若別依一因一緣，或總由四因、四緣而發心者，於四力中且依二力，謂自、因力。此二力中，或別依一力，或總依此二力而發心者，此皆堅固、不動；若別依他力及加行力，或總二力而發心者，此不堅固，亦非無動。若斯四緣中初緣是近佛菩薩等，今此文者，別依、總依皆堅固、不動；他力亦是謂佛菩薩等，他即在不堅固、非無動中收。此何相違？述曰：不然。他力者，謂王及有力者逼令發心，非如見佛菩薩。見佛菩薩自發心，在緣中收，故不動；為他逼發心，是他力，故動收。又加行力是不堅固、非無動收，如因中第二因善友攝受是堅固、不動收，此何意也？述曰：非也。善友攝受是見菩薩教行行等所遇之緣勝，人加行力中雖遇友，乃世間之善士，非如菩薩，故有別也。又義：且約一義，此中判為堅固、不動等。如實者，緣因中有動、不堅固者，他加行力中有不動等者，且約一義別，故為此論也。
論云「有四因緣，能令菩薩退菩提心」。何等為四，如文自列，此與前四因相違，動翻之即是。
論云「攝眷屬過有其二種，謂於眷屬饒益、損減染污違順，如是二事」者，謂於違起損減染污，於順起增益染污，故名二事。
論云「由此菩薩成熟如是無惱害福，得倍輪王護所守護」者，倍輪王福等，謂諸惡鬼魍魎所不能近福、餘身無病福、勇猛作義利福、

無倦說法福、麁重轉輕福、用呪多驗福。此中言呪句、明句者，謂呪句，汎爾；非句，即呪有明辭。或此呪或有明力，威神大者，名明句。眾生用之無驗，菩薩用之即驗。所惱有情柔和忍辱福、隨惑微薄福、在國無災福、速脫惡趣福、能厭諸苦福。

自他利品

自下十六品，即一持第三菩提分法。熟此一持十六品中，大分為三，即論云「略說菩薩若所學處，若如是學，若能修學」。依舊遠法師云：自下發心持有二：初之五品明所學法，次十一品明其學行。今曰不然。依此論云有三種：所學處，即前五品所學之處，是第一；若如是學，即第六一品明如是學，損學法，當第二也；若能修學，即餘十品明能學人行，當第三也。初所學處有五品七法。七法者何？如文自列。五品者何？束七為五也。云何束為五？謂〈自他利品〉、〈真實義品〉、〈威力品〉、〈成熟有情法自佛法品〉、〈菩提分法品〉。第一、第二合為一，束五、六二法為一故，但名五品。此開七法，應別處彰，今於〈自他利品〉首開者，以從菩提分法持首列也，菩提分法持從最後品持得為名。

論第一、解純、共自他利中，初明純自利。欲明自利，先明自利障法。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乃至不越隨順菩薩儀故。此中有二：初、明所應斷法，即違越之法、不順菩薩儀者，應知應斷者是；第二、明所應修學，不越學處、隨順菩薩儀者，應勤修學。且總明所斷、所學二法竟。自下別明自利障法，有八，隨義應知。

論云第二、略解自利共他中云「若諸菩薩或悲為首，或為迴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，於一切時修施、忍等，乃至自利共他」者，此中意，由起悲，擬利他故求菩提，為利他故生天，利物教化眾生；非如前應斷中執天為勝，樂求生天。今為他物生天，即以悲為首，故修施、忍等求菩提，樂生天，皆樂利他故，名自利兼他。

論云「又除如前所說諸相，其餘一切等，乃至菩薩於此應勤修學」以來，此中翻前自利障，應准名自利。今論云翻前名自利共他利者，若獨翻自利障，唯行自利行，應唯是自利，以自利是障，菩薩不為。今意明言壞兼物故，雖翻自利，亦有利他義，障中亦爾。若唯望自利行，即唯自利障；若言欲兼物，亦有他利障故。下解他利共自中云「又除如是前所說諸相，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」，即翻前以邪見修施，以無因果見犯戒，離正行，為人說法。二法唯利他障，為利他兼自？此亦應是翻純利他障，為純利他行。今解：意有兼物之義，故雖翻障，行通自他。上下二文相似也。菩薩以利他為本故，唯利他及共自他利非障；若自利者，是障。純利他行中有三：一、為利物故，捨色還生欲；二、為利物故，以順先所得神通十方教化；三、已圓滿果故，

自更無求，唯為利他，作大利益神通事等。解此三訖。勤學令斷前二法，二法者，即前翻中二法者是。
論云「利益種類自他利」者，謂一法自行，令他行，自他一種，行一法，故名種類。四法受，謂此他世樂苦，共為四句，名四法受。論乃合第三、第四二法雙明。　問曰：此中明自他利種類，何故第一第四法受此他世俱非利益，皆是苦受此中明耶？義曰：菩薩不以第四法受為利益自他，若此行無利益自他，故菩薩不為之意也。第五種類中有涅槃及涅槃法等者，以得涅槃世間出世間之自利。兼人是此第五，因舉前第二、第三事，乃汎明第一，第四意不取。又以四法受法自利知可行不可行故，亦兼與人亦知可行不可行，自他俱知可行者行、不可行者不行故，俱為利益。
論解五種樂中略出體性，言因樂者以三法為體，謂順樂果業及根塵二法能生順樂受觸者此三是因。樂體即通五蘊性，以通取順樂果業故，相應共有皆因。樂體通五蘊為體。二者、受樂，即喜樂受，通漏無漏為受樂體。三、苦對治樂，如文謂寒熱等苦息所生起樂覺，即以慧為苦對治樂體。又苦無之處義說為此樂，非實有體。以下文中自當簡釋，即隨所得。或通五蘊是此受體。四、受斷樂，即以想受滅定為樂體，即是厭心種上立滅定，滅定位中所有厭心種子皆此樂體。論云以定為樂體故。五、無惱害樂。論有四種：一、出離樂，即出家人，下文結云能隨順故，即隨菩提樂也。二、遠離樂，謂初禪中所得離生喜樂，即以受數為體也。三、寂靜樂，文言二禪以上諸尋、伺息名寂靜樂，即以第二禪以上定為此樂體，以除尋、伺故，亦以慧為樂體。四、三菩提樂，即正覺，謂無分別智樂；或通取後得智為此樂體，以斷惑得此智所得無為涅槃樂是此樂收，為證寂滅故，說寂滅從心、心所收。乃五樂體性也。又此五樂皆是有為，不明無為，故不取涅槃寂滅樂也。
論云「言因樂者，謂二樂品諸根境界，若此為因，順樂受觸」者，此言因樂者，即與樂為因，名為因樂。謂根境二法能生樂受，故名為二法是樂因也。又根境亦能生順苦受觸，今取生順樂受觸之根境。根境在樂受位中者，是故有品言。又釋：二樂品者，即樂自性中有漏、無漏樂為二也。又身、心樂，為二也。今文中言根境為因，能生漏無漏、身心二種，二種樂也。不以根境為二，但以為因，意舉所生之果，謂漏無漏樂；取能生之因，根境為樂因也。又二樂品，取如前漏無漏身心等果二，兼取因根境二為二樂品也。雖舉果樂，意取因樂。
論解第二、受樂中云「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」等者，三因緣即根境二及順樂果之業，為三也。更別解取，如前別義中。

論解簡諸樂是自性非自性中，簡第四斷受樂中云「然依勝義，諸所有受皆悉是苦，住滅定時，此勝義苦暫時寂靜，故名為樂」者，此中滅定是無漏故，前加行心亦是無漏，而言所厭是苦者，遠從所厭有漏為語。如彼無為，其實無間道已得想受滅無為，後久時方得彼定，於得定時，却從前無間道時所得，故名想受滅無為。今此亦爾，定是無漏，加行非有漏，從遠所厭為名，名為厭苦。雖遠心亦是有漏善，以勝義理故，亦是苦。又同想受無為者，是大義。
論云「諸餘所有無惱害樂」等者，謂出離樂、遠離樂、寂靜樂，是隨順菩提樂故、是菩提分故，能引菩提樂也。如前可知。
論云「當知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，乃至是所宜者，於諸眾生即應授與」等者，此中釋前五樂應思擇可與不可與眾生義。若第一因樂中取順樂果業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之樂，應一向與眾生，不應思擇；其因樂中根境二品及第二受樂，應觀可與不可與，方與眾生。此中有妨。如第三苦息除樂，有一眾生先為貧苦，不獲造罪，菩薩為息除苦故，授與財寶，既獲財寶，乃至放逸造諸罪等，豈不授與此樂時能生諸罪，能生諸染？又無惱害樂中，出離樂、寂靜樂是色界定，亦通有漏，是有為法。若授與眾生，眾生得之不廢，雖生色界，起貪定味，不學內法，計為涅槃，後還生惡趣。眾生得之，非無有罪，非無有染。何故不同受樂觀彼眾生可與不可與，乃言於諸眾生一向授與耶？又樂受自性中通漏無漏，何故不言有漏者簡擇思惟，無漏者一向授與？如彼因樂，順樂果之業一向授與，根塵因樂即不授與。此因樂有二種，有與不與；受樂既有二種，亦應與不與。遠師云：順樂之業攝，彼決定應與者，故說之決定饒益。即有眾生起順苦業，菩薩不授；若起順樂業，決定應與。故彼受樂中，無漏受者攝彼決定應利益者不能盡故，不得偏說，所作無量故。如四禪，決定應與者與之，無漏受不然。　問：若有根熟，欲入見諦，堪與無漏者，亦是決定，何故不與？前解非也。義曰：若約實理，受自性中亦得如因樂分別，但以有性、無性別故，無漏受不應一向與。又可入一地、不可入地別故，不應一向說授與。設令入地人，一向應授，以與不令入相對故，故合為例。若爾，斷受樂、無惱害樂如何通？答：思惟漏無漏別受性故。以何不同？因樂體有三種，得作分別。又斷受樂等一向授與，唯約今得，人即知已，顯無漏受亦令授與。以文影顯，故不說受樂也。
第三十六卷
自下品中，大文第三、明因攝果攝自利利他，即於因果中皆有自利兼他行故。
論云「一者、異熟因、異熟果；二者、福因、福果；三者、智因、智果」者，准下文中，異熟因果等別明，福智因果等合明。別明異

熟因果中有三：一、正明異熟體。此異熟體勘下信言、大勢具足，未必皆是無記之果，但於果時有增上果或等流果，名為果熟。若在地前，唯有漏善業感；若在地上，亦通用無漏為滋業。又若異熟無記果，唯是有漏，在地前攝，通有地上。若增上、等流果，如信言、大勢等，在地上，通漏無漏，以在後得智起故。如是等，是異熟體。二、明異熟因者，准下文有八種，若在地前，唯有漏善業；若在地上，通漏無漏。若感有漏果者，此因名有漏；若感無漏果者，此因名無漏。是名第二異熟因。第三、明異熟果者，不是前業所感之果名異熟果，即異熟體是業所招名異熟果。得異熟已，依異熟體起諸身語等行，是異熟之果；即異熟體為因，所發身語等為果。此果在地前、地上，皆得通有漏、無漏，准義應知。是名中之異熟果。第二、通合明福智中亦三：第一、先明福智二種體；二、明福智二種因；三、明福智二種果。以六度攝福智，為福智體，多少文違，至文自解。通地前地上，通漏無漏。其福智因，亦通漏無漏、地前地上，即能生福智之因。其福智果，即依福智所起利物利生等，為福智果。此若因若果等，皆唯是善，通漏無漏，餘至文當釋。第一、解異熟中，第五、信言具足云「眾所信奉，斷訟取則，不行諂誑、偽升稱等，乃至信言具足，第六、有大名稱，流聞世間乃至大勢具足」等者，此中非以無記法為異熟體，以從先因所生，今得等流果；以從先因生故，於異熟中明。以此文知，通在無漏，地上得有。又知異熟中通善性等。

論解因中云「慧施光明鮮淨衣物，名形色因」者，言形者，非形顯之形，若形顯之形，即有光明顯色因感形色果義，故知形者但是身形之形，以通顯色為因故。又同聚故，即以顯色為因感形色者，何違也？故形或是形顯之形。

論解大勢具足因中意者，以供養三寶、尊長等，發弘誓願，願中當來世攝持種種功德致於自身中。由此供養、發願等為因，當來感大勢具足，是此中意也。

論解人性具足中云「由二因緣，施他人性」者，謂他婦女樂自形，丈夫將轉根，失男根者，菩薩勸彼、攝護，令不轉根。又為說法，令彼女人及丈夫因菩薩勸故，不樂女身，當得男身；轉根者因菩薩勸故，得不轉根。名施他人性。

論別解三因緣中，第三、田清淨云「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，及正安住此加行果，名田清淨」者，謂無間、常委所作，發此加行時，及得隨地等攝前加行所希之果，乃至以佛為前前所希之果。此加行等若因果，皆堪能福田，故名田清淨。

論第三、解異熟果中，形色具足果，「謂乃至凡所發言，無不聽用」者，此如異熟中信言具足，何異？若此果依彼異熟而生，但依

彼所生即是果，何必要有所屬？以形色端政故，人皆信用。又前信言中，於升稱等無差違故，所論升稱事無不信受；今以形色端政故，所說之法，人皆信受，故有不同，非即一言兩處明信。
論解自在具足果中云「能以布施攝諸眾生」等者，問：何故異熟大財、大朋、大屬皆自在具足，今果中但言大財為果？答曰：前實作法有大朋等，今以四攝事配信言、大勢具足，故唯布施，無大朋等，故不相違。
論大勢果中亦有出言皆為信用，但以所因別故，言皆信用，隨因亦別論。若諸菩薩自有力能，不善安處所化有情，彼於自事不隨順作，如是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等。准前卷，唯自利是菩薩障；純利他，菩薩事。今此亦爾，若自有能，未能化有情，於自事中不名隨順，於他不名熾盛。若自無能，善能安處所化有情，能化他故，是菩薩事隨順而作，以自無知無力能故，於他不名熾盛等。以有智慧力，能成熟彼物，故名為熾盛。
論云「福有三種，謂施、戒、忍。智唯一種，謂第六度。精進、靜慮通福智分」者，如餘處文。又前五是福，第六是智。又云前三是福，下三是智。今并於此，總有三文相違者，如實前五為福，第六為智是。今此處約遍策為論，故通二分。又前三是福，理定；後三是慧者，以精進、靜慮通策慧故，隨慧收，隱策福故，不說通福。遍策之義，如文可知。如《對法》第二卷抄會。
論解依靜慮通修慈是福，不言施等者，在散心故不說。又顯文唯有，無妨。
論云「是故二種於證正覺雖俱是勝，而於其中」等者，二種謂福智也，略簡異熟，非正證菩提因故。
論解第四、現法自利中云「又諸如來現法涅槃，所有世間及出世間」等者，此中意，謂如來證涅槃，世出世法，菩薩並成熟之。以智為首故，名為自利；若以悲為首，如前所說諸自利行，名為利他。　問曰：何故前卷說自利是障，今名自利是菩薩現法也？答：今此自利實兼利他，以智為首，以悲為首，在義別故。義說自利，非一法中有唯自利。若前障者，於一法中唯有自利，無利他，故不同彼障也。
論曰「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、自體具足等，乃至修習後法自利利他」者，此中意，謂欲界死，還生欲界，或生色界，色界死已，還生欲界，所得自體、財寶，又現憂苦俱，修善因，於當來世獲善果故，故他世自利利他也。
論第五、畢竟等門中云「若諸煩惱一切永斷，若諸所有八支聖道，若此為依獲得世間善法，是名畢竟」等者，如無學身中，因無漏八道支力增上緣，生有漏善法，名畢竟也，唯此生故，已至極果故。

真實義品
即菩提分持十六品中，次第二品也。言真實義者，依文所明，且如三性：遍計所執，法爾體無；依他、圓成，二諦說有。今有言有，無即言無，稱當真實。今明此義，名真實義品。何故〈自他利品〉下明〈真實義品〉？前自他利就行明法，行必依理，故自他利後辨真實義。諸列品次第，大文同此。如《涅槃》初明慈悲不殺等行，後明四諦、如來性等。約理而言，如是等經例非一，故前品後明真實義。
論云「一、依如所有姓；二、依盡所有性」者，且如二智：如所有姓即無分別智，緣理之智，如境道理，稱實性而觀；盡所有性即後得智，緣事為境，盡境界性而能觀之。此解大分以理事智別。又觀四諦、十六諦、三空門等觀智，名如所有性。八觀心雖後得智，仍出世後得，緣相見道有性真如故，名如所有性。若後得緣有常無常、有漏無漏等事差別門，不作相見道真如解之世間智，名盡所有性。此即約後得智分為二智，謂世間後得、出世後得解。
論云「復有四種：一、世間極成真實乃至第四、所知障淨所行真實」者，初、謂世間世俗共許是有，依世俗理，此法是有，除所執之法，故名世間所成真實。以共許故，名為真實，即唯有為有漏法。若無為無漏法，是道理所成，出世間故。二、道理所成真實者，謂有智者乃至隨觀察行者，依止現、比、至教量等道理所成之義，即通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法。若第三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依論文通二乘加行等智，即三乘所得三智、三智之境、涅槃無為、四諦等法，是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體。唯有漏中加行智、無漏二智及涅槃無為，是即真實體。四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，即無分別、後得智，斷所知障所得之二智，及因斷所得無為真如，是此真實體，即明無漏無為。又後二真實唯取因二障斷所得無為，不取智者，即唯無為，非通有為。
論解世間真實中，「云何世間極成真實？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，世俗串習，悟入覺慧，所見同性」者，此意明一切世間人於眾事中，隨眾事所起言說，意解所證之事，眾共許者，是此真實體故列。　「謂地唯是地等者，是此唯是此，乃至非不如是」，謂此地唯是地，是水唯是水，不是火風等，起決定解。世間共許故，無始傳來，非今卒慮，此等是真實體。
論解道理極成真實中云「能尋思者、能伺察者、住尋伺地者」下，謂如欲界有人一時不起尋伺，若人有起此尋伺，名能尋伺者等。若以欲界對色界，名住尋伺者。　又說：能尋伺等者，明正起尋伺時人。住尋伺地，謂成熟尋伺人。　「居異生位」者，謂聖人住無漏故，不極散亂、多論義等；異生多散亂故，多樂論義，故唯據住異

生者。又聖人雖有見諦，有比、現、聖言量等，少分而有，有已證得故。凡夫一向未證得，多生比智，故多理極成中，明凡夫比量道理極成於法。

論解第三真實中云「若能引無漏智者，非有漏加行智故」。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不緣無為涅槃耶？義曰：論云不正是緣涅槃智，此能引無漏智緣涅槃，亦說此加行為此中收。

論云「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」者，即數習離蘊外無我見也。

論大文第二解無二中云「此中有者，謂所安立假說自性，即是世間長時所執等，乃至如是等類，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，是名為有」等者，此中意，謂一切境本自無有，今執者妄安立當有、假說自性是有，即無始來世間所執，起分別戲論根本，謂依境起名言分別故，乃至計有涅槃。如是等是遍計有，如是等所執戲論故，說之為有。

論云「言非有，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皆無所有，是名非有」等者，此意明謂如遍計假說諸色等自性為無事無相，即色等無事無相故，所依言說說言假說者，此無事無相所依名言一切都無，所依無故，諸計有色等此皆無所有，是名非有。如是名計有非有皆遍計所執，聖者除之，名為中道。

論大文第三、明修空慧是菩提方便，此空空於遍計所執，不如前所言非有之空也。　又即此慧是諸菩薩等一行三字，總明修空之慧是菩提方便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下，乃至成熟佛法及諸有情兩行，明由有空慧，不著生死。　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乃至深心厭離一行四字來，明於生死中多受生死，教化眾生，不以無常等行厭背生死，求入涅槃，即不著涅槃。　第三、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，即不能於等，乃至不能成熟佛法、有情四行來，明若無智者，多入生死，不能成熟佛法、有情；若有慧者，不入生死，善能成熟佛法、有情。即不入生死，節異凡夫，不同凡夫起貪等惑，入生死故；菩薩不入，即由智也，常處涅槃。　第四、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乃至正等菩提三行四字，明菩薩不如二乘厭背生死，疾入涅槃，以無悲故。菩薩有悲，教化眾生，不入涅槃，常處生死，即簡二乘也。

上來一翻解訖，次下第二翻解。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，即於涅槃不深怖畏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，乃至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以來，初、正解；第二、覆淨前義及解。初、正解中有三：初二合釋，第三、第四各別自釋。初二合釋者，論云「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，則於涅槃不深怖畏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」者，此乃至第一、由有空慧故，若處生死故，不怖涅槃；第二、雖了知生死，能入涅槃，亦於涅槃不多願樂，以有慧故。即第一、第

二合解也。何以得知？准及解中知也。　第三、「若諸菩薩深怖涅槃乃至遠離一切清淨勝解」者，由有煩惱等故，不善處生死，怖於涅槃，不生希願，遂不能發於涅槃界清淨勝解。由無智故，不能斷生死，即多處生死。第四、「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乃至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」者，由無悲故，於其涅槃深心願樂，速疾入之，故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。若有悲者，不樂入涅槃，於生死中教化眾生，不著涅槃。

上來正解有空慧勝利，若合初二，解為三段文；若義，即為四段。此中先總為三段，合義分為四段，故云第三、第四等。從「當知此中」下，反知淨義。此下有四：第一、由無空慧故，不如實知生死，即雜染心流轉生死，此反解合解中第一、於涅槃不怖畏；第二、若以無常行厭生死，則速疾入涅槃，即反解合中第二、亦於涅槃不多願樂；第三、若無智故，於其涅槃深心怖畏，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，常處生死，即反解上第三、遠離一切法淨勝解等；第四、若無悲故，於其涅槃多住離樂，即便速疾入般涅槃，即反解第四、不能成就佛法、有情。今結反解，故論云「是諸菩薩於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」。次第三種解四義，以理准文可知。或第一、正明四義，此初立宗；當知此中反解下，重釋前義。就重釋中二：初、反解四義；第二、正釋四義。

論大文第四、解得無我智，達一切品類平等平等，唯取其事。依他、圓成實如雖復達之，不作思惟：此是依他，此圓成等。如是無我智行於境義，菩薩得平等見，得平等心，能得最勝平等之捨。又有云：此捨入見道時最初得捨者，據即捨受。不然。

論大文第五、略明成就佛法及諸有情，以六波羅蜜准文義配之，隨起何施乃至何慧。

論云「雖有力能，彼若求請乃至非無欲樂」者，謂有有情於己有恩，隨己力能，現前酬報；雖無力能，他若來請，隨彼彼事示現殷重而為作之，不以無力能止他請。如何令他知我無力，我但無力，非無欲樂者，意知息故，欲得酬報。

論大文第七、意欲明所執非有，依他、圓成是有。如所執諸法稱言，今欲非之，說諸法離言。離言之法正是自宗，欲顯實破他，簡非取是，豈以直言乃云諸法離言也？須有道理故。

論問云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等，下答中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亦非一切都無所有。此中，破執有二：「乃至是言所行，是言境界」，牒外二計；第二、「如是諸法，非有自性」下，重破外計，成立自宗。二計者，謂一切法假立自相乃至唯假建立，非有自宗，明外計云，如能詮之名與所詮之境皆是唯假建，不稱境故。如所執計名實目得所詮之境，此境唯假建立，非有自性，言體是無。既計

名所詮不稱境，所計之境是非有已，外八轉計，故第二、論云「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，是言境界」。言名詮所詮既不相稱，即能詮名中有彼色等體和合，此是稱言，是言所行、境界。故論主非之，亦非離所詮之體，彼別有一和合自性是言所行、是言境界者。謂若假立名等，即所詮之色等上有是言所行、境界義，名遍計所執。計所詮稱言，是言境界，色等與名和合，即名中和合是言所行、是言境界者，不然。雖所計非實、妄性非無，外人若計所詮既無，即前所言所有自性等亦是非有，故論主第二、論云「如是諸法，非有自性如言所說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」，即所詮如遍計所執，言所說法非有性者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，言有依他，妄境非無。此破第一、名詮所詮稱外境計。如是非有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，外所計言與名稱所目法，此不離言，前非之言，此是非有，今指言如是所執和合非有者，亦有依他妄計在故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。又釋：初乃至唯假建立，非有自性來，明破外計。如名下所詮之法稱能目名，當知一切色等法唯假建立，非有自性，言如所計之外是無。外人既見所詮是無，不稱言故，可隨轉計之：如言是名所目之法，不稱色名者，應離所目色外別有自性是言所行、是言境界。今論主非之，故言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、境界者，雖作是非，非所計有，其依他性等，體是非無故。

論云如是諸法，非有自性如言所說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，如前所計，如言所說非有自性之法，如所執者非有；如依他妄法假立名言，此法亦非一切都無所有，不可無依他等。非有自性者，謂遍計所執；如言所說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者，謂依他等有也。非但依他離言法是有，其所執非有之法有妄情在故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，所以第二、論云如是非有，亦非一切都無所有。上來既明所計非有，依他、圓成是有故。

論問言云何是有。就答中應言：若稱智離言法，依他等是，今取能照之智故。乃至云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，其後得亦得緣著真法不妄，今取正緣者，故唯據無分別智。

論云「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，即於彼法等，乃至制立眾多假說而表詮故」者，重破外計。計既云名目所詮，所詮稱名者，如一法上有稱多名，應所目法稱眾多名，有眾多體；既能目名多，所目法體一，故知名於法上假立眾多詮表也。上來雖明名於法假說，亦非於一法上有一切詮表決定可得。如一青色，雖立假名說為青色，不可以假名故，亦說為黃色，只可於一法上隨所立假名。如眼等，並眾多照、了、導等，不可立餘假說耳等名而目於眼故。

論云「亦非眾多詮表決定可得乃至非餘假說此義」等，以此理故，雖所目法有眾多名，或具，名眼等，照、了、導等；或不具，唯說

一眼。若等目所目法，望所目法皆非實有故。
論云「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乃至有體有分，有其自性」。彼法者，謂能詮教法等。彼事者，謂所詮體事等。有體者，總指法之自體。有分者，別解法之差別分。
論云「又如前說色等諸法，隨假說有自性者等，乃至而有自性」等者，此中意，重破彼外計。云如前所說色等諸法，若隨假說有自性者，言隨名即有所詮者，要先有所詮事體，然後隨情所欲制立假。汝既言隨名即稱目有所目者，先未制立假說名前，彼所詮事應無自性，以隨名方有事故，即名未起前彼事無也。未起名前彼事既無，而現詮表能詮之名，不應道理。假說之名既無所有，所詮法事隨能詮名有自性，不應道理。展轉破之。
論云「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，先有色性等，乃至當知諸法離言自性」者，外計云：諸色未立前先有自性，後依色性假立名色，攝取於色。今牒計云：若是者，是則離色外假說詮表，以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故。如嬰孩等初生等時，先見色性，後若依色性制立假說者，此嬰孩兒於色根法，於色根事，應起色覺，而為色解。此嬰孩兒先見於色，後不依色而起色解，故知先有色性，後依色性制立假說者，不應道理。而何嬰孩兒而實不起色等覺解？由此因緣道理故，當知諸法離言自性。上來合有三翻破，准牒文知之。
論解二人失壞中云「二者、於假說相處、假說相」者，依他性名假說相，假說有色等相故；圓成實性名為相處，即知假說依他，除所計處，有真如故。
論云「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」者，此撥無依他。
論云「若唯有假，無有實事，既無依處，假亦無有，是則名為壞諸法」者，云若唯言有假說等假依他而無圓成者，圓成是假說依他依處，既無依處，何處得有假說依他？又假說者謂所起計是有，而依他、圓成實事是無，起遍計時名依二性，而無所依二性而有能依遍計者，而名壞諸法。
論解惡趣空中，「由彼故空，亦不信受，於此而空，亦不信受」者，謂真實義由遍計所執無故名空，於此依他、圓成上遍計所執空，二俱不信，此名惡趣空。何以故？由遍計所執彼實是無，由依他、圓成此實是有，若作此理，汝可說空。若說一切依他、圓成都無所有，依何處所，何有此空？何故名空？以無依處及不分別，知遍計空故。汝亦不應言由遍計所執此，於依他、圓成等此，既說為空，以撥無依他等故，故無依處及所計空體。以不解故，言名惡取空者。善取空者，謂由於依他性此故，彼遍計所執空，即由所執彼無故，正觀為空，以見依他時，知無所執故。復由依他相此故，餘圓成實是有，即由圓成餘故，如實知有。

論云「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至都無所有」，後望前所執無。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等，至說之為空，重解依他說所執空。
論云「於此一切色等相事，何者為餘？謂即色等假說所依」者，重問前解實有中言餘義。謂即色等依他假說所依圓成，是依他之餘也。
論云「謂於此中實有唯事，於唯事中亦有唯假」者，此觀依他也。觀依他唯事，此唯事唯是假有，非真實有。以下論文方明圓成實有義。
論云「引教中云如佛世尊《轉有經》中」者，有是有執，即計名目所詮，其體相稱，除此有計，名為轉有經。
論云「於此一切色等想法，色等自性都無所有，亦無有餘色等法性」者，謂於遍計所想色法上，無有如遍計所執色等自性；非但無色等所執自性，於色法上亦無有餘有香味等諸色法性。
論云「〈義品〉中說」，即《阿毘達磨經》云〈義品〉。
論云「散他迦多衍那子」，即迦旃延字。迦多延尼名，為種姓婆羅門十八姓中即一姓也，如四姓中云李性也。散他者，即種性中別一種姓，如一李中有其多，謂趙郡、隴西諸差別也。
論云「因陀羅」，此云帝釋。「伊捨那」，大自在天。「世主」，人王也。
論云「云何名為八種分別？一者、自性；二者、差別；三、總執；四、我；五、我所；六、愛；七、非愛；八、俱相違」。前三法執方便，四、五人執方便，後三三毒方便。又前三通二執方便，四、五唯人執方便。此八分別皆不取法執，人執等正起時，以法執不感報故。既云「能生三事」，故知取法執等方便。若爾，我見通不善性，何故不取者？若無執我見者不取，餘不善者取之。後三不取根本者，簡方便能生及根本所生異。意明後三為方便，能生根本三毒故，亦取方便也。若與七分別相收，如文自思，前三能生根塵二法故。
論云「分別戲論所依、所緣事」，即根塵也。
論云「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等，乃至非一眾多品類差別」者，謂色等想事為所依，為所緣故。名想事言說所攝、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，非一生所攝者即有為所攝，名所攝通無漏法。今又解：前言無漏者，不是三分別所生，所生者餘所攝者謂名眷屬，所顯者謂諸根塵等法，是名所顯故。第四、第五分別能生諸見根本，我見；諸慢根本，我慢。以我見、慢為餘見、慢根本故。若後三，能生三毒。
論解總執分別中云「我及有情、命者」等，其我、我所分別中亦計我見，此有何異？答曰：前總執約二執，我、我所分別唯人執，故有別也。其尋思、如實智通二智者，如《對法抄》。

論解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中云「如實了知、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，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，而以彼事自性顯說」者，謂見依他非實，遍計所執似所執，非實彼性顯現。八喻中言「焰水」者，謂陽炎似水也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一(論本第三十七八九四十四十一二三四)

基撰

次明〈威力品〉者，前明真實，智證之境，既有所證，不可虛然，謂乃成熟有情，現大神變，令生信心，令得聖果。若諸菩薩，自利利他，現大神通，修行正行，求當證果；若諸牟尼，證自佛事，起大悲心，運拔有情，現斯威力，故名〈威力品〉。故〈真實義品〉後明也。又遠師云：何故次明者？由依實義，妙用自在，故次明矣。　五品七法中，前三已竟，次辨第四，故云〈威力品〉。《地持》但云〈力品〉。

論云「三者、俱生威力」者，諸佛唯成熟方便善，不成熟生得善，生得善唯有漏故，菩薩通有二種。今言俱生威力者，即方便善。先世曾習，今與身俱生故，名俱生威力；非號生得善，名俱生威力。

論言開威力品類五種差別中，舊論云：即前三威力，八種分別，有五種。此非也。是前品類，何故名八種分別？其六通義，如常分別。

論「云何能變神境智通」者，此神境智通是所化境，云何此中言能變神境智通？以能變化作此境故，境從見說，名為能變。又雖舉所變，意顯神通，故名能變。能變屬智也，舉所變，意能變之用也。

論解十八變第五轉變中，「若於其地起水勝解，即令成水，如實非餘」等者，如諸佛雖有神通，不可轉五塵、根等，令成真根能見色等，似彼五根，非實五根。其地水等雖是外處，體各有異，如何變水成火？只可水質滅，火質別生，於中堪為變用；其以佛威力故，令火中亦有濕性，而以濕性即為火體。若改性成性者，轉無情成有性，即眾生界有增失，故不可轉性也。此中又轉得五塵。

論云「色、香、味、觸當知亦然」者，故知通變五塵為其實用，下至〈決擇〉別當自解。

論云「梵先益天」者，以在大梵天先故，名梵先天。云何名益？

論解制他神通中，「究竟菩薩一生所繫，或最後有所有神通」者，謂住覩史多天，唯有此，彼彼生，盡此一生，名一生補處。「或最後身」者，謂已生欲界，即此身成道。此身為生死身最後有故，名最後身。又因即解坐道場菩薩，謂坐菩提樹下，未得成道以來，名坐道場。故前三。

論云「能化為身或化境」等者，唯能變釋。

論云「又所化身，若自若他，或似不似，唯能化作與根相似、根所依處，而非實根」者，以根用不可化作故，眾生界有增過故，不可似用。其根所依處，即四五塵內外界，故可化得似。

論云「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，名所化身與自相似；若不爾者，名所化身非自相似」者，以菩薩自起化故，故佛化作菩薩極相似者，名自相似；不爾，非相似。　「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，由住持力，而故隨轉」者，如釋迦佛雖復滅度，由住持力，令法至今隨轉。　「或有暫時作利益已，化事便息」者，如須扇多，成道七日即般涅槃，法亦隨滅，無住持力，後不流布，故化事息。

論云解化語中，「如頻迦音乃至無依、無盡」者，論云「又能隨念無間剎那，次第所作無間斷故」者，作佛菩薩能憶前剎那前剎那之法，盡無始來，一切能了，於一剎那頃，能如是知。其小乘云：佛以初住智不能知前二剎那，若緣剎那時，剎那無量，故未緣得。五六十日已至老死，無有緣剎那義。今大乘佛菩薩皆得。

論云解天耳通聞聲中，「有作意、不作意」者，此據八地以還菩薩，若佛及八地以上不作意位，緣無量世界事。

論云「達羅弭荼明呪」者，謂僧伽羅國，即師子國，有呪號達羅弭荼，即呪中之大呪，明有神驗，今初舉之。「天眼所見色中復有作意、不作意」者，如聲解。

論解漏盡智通中，了知漏盡得，即無漏得，得漏盡之得也。了知漏盡方便，即道諦也。

論解六度四相，忍度第四相中云「無多怨敵，謂怨憎會；無多離隔，謂愛別離；無多憂苦，謂因怨會、親離所生憂苦。舊論云：既無別離，亦無憂苦」者，唯於愛離生，故為二：怨會、親離。今分為三。

定四相第一相中云「能斷煩惱、語言尋伺、喜、樂、色想」，即初禪斷欲煩惱，第二離尋伺語言，三、四及四無色，如其次第，離喜、樂等。

論解六度相中，初施云「能以布施攝事，攝益有情」，第六通以四攝事行中，四度中俱以同事利益有情，即六度攝四攝也。何故布施中不言勸有情行施？自己同之，名為同事，亦名利行。今且約隨增，故說唯有此，非約實義。其實義者，何妨一一中得有利行等。

論解俱生威力中，明八相成道。舊八相者：一、住覩史多天；二、下入母胎；三、住母腹；四、出母胎；五、出家；六、成道；七、轉法輪；八、般涅槃。若依舊《地持》，無出家、涅槃入相。今此論依舊解，無出家一相，有餘七相，依文自取。又若解：以神變為一，即無出家，此中亦具八相也。若以別說八相者，住天非典下身生，不取。一、處中有，即下生是；二、入胎；三、住胎；四、出胎；五、出家；六、成道；七、轉法輪；八、入涅槃。今此無出家相也，不取處欲已為八相中故。

論解第一、菩薩住天中，有三種事映彼天者：一、天壽量，謂彼天壽不依數量，有中夭故。今明菩薩盡天壽量，壽四千歲，故次上論言盡覩史多天壽量而住。　有云：生彼諸天皆盡壽量四千歲者。不然。一、文妨；二、理妨。言文妨者，論言三事映彼天，第一、「天壽量」者，彼天皆盡壽，菩薩即不映奪彼天壽量，此文相違，故為文妨。言義妨者，經云菩薩下生，彼天皆隨下生贍部，有今眾生方生彼者，菩薩下時，未滿四千歲，應不隨生。若不隨生，彼佛經相違；若言相隨，下生便是中夭。此乃第二理妨。故義不成。又何緣彼天而不中夭？二、「天色」者，謂天身量及光明色，菩薩為勝也。三者、「名稱」者，菩薩名聞遍十方界，故名稱勝。

論解轉法輪中明「證菩提已，於六年中，魔求其便，竟不能得。常俱行念，每現在前乃至無不覺了」，謂世尊常觀己身受想尋思，今無異念，常觀無常生住異等與此念俱，故魔不得其便。如舊《地持》云觀諸眾生生住異等；今云觀自身，觀自身故，魔不得便，豈以觀他而不得便？　又或可此中亦是觀諸眾生起愍念故，運心廣故，魔不得便。

論云「先舉右足，方移左足」者，斯有何意？

論云「食所食時，有粒皆碎，無口不殫」，言佛食時，飯粒皆碎，無口不盡。殫，由盡也。又《攝論》說：佛食時，諸天得請餘處利益眾生。今此中言碎者，據有得碎義，其實化身示身，以佛事為正。

又論云三種神變：一者、神境神變等者，此即六通。言此亦攝餘三通，具如《對法抄》。　又以明等神變為四句，亦如彼論抄。

成熟品

即五品中第四品，七法中第五、第六法，即成熟有情、成熟自佛法法也。何故次明者？現證真實，現有威力。威力者何？謂六通等。既現六通，欲何所作？不過二意：一、成熟有情，利他意也；成熟佛法，自利之意。佛雖自他利德具，觀眾生界無盡故，須此二意。故〈威力品〉後，明〈成熟品〉。

論解成熟自性中云「安住於此，若遇大師，不遇大師，皆有堪任，有大勢力，無間能證煩惱障斷、所知障斷」者，謂此在決擇分中菩薩。何以得知？

論言「無間能證二障斷」，故知此位；若在以前，即不能如此。又譬喻中，譬如癰座，熟至究竟，無間可破，故知地前位已至熟位者，在決擇分位也。若已入地解者，何故次前處獲得能順二障斷淨增上身心乃至正加行滿？既有能順二障斷及有加行之言，故知在地前，非地上也。又若地上亦得正加行，即地上加行智；能順二障

者，謂如初地能順二地障斷淨增上身心。何故不得？故知亦得在地上。取前解無妨。
論解第三、成熟差別中，「諸根成熟」者，謂壽量具足、形色具足乃至人性具足，如前卷解。
論解第四、成熟方便中，「初發處者」，謂初發心人，於彼發心人處而成熟之，名成熟方便。
論云「降伏者，謂深防護自身離染乃至便自防護，不起毀犯」者，此中意，深防自過，方能見他下、中、上犯戒時，起諫誨，起呵罰，起驅擯，如其次第。當知見下、中二品犯戒，起諫誨、訶罰時者，所被諫誨等人及彼餘時類同學法人得利益安樂。以止彼過，故是利益；以還攝受，故是安樂。　若驅擯一種，現逐却已，還復攝，令彼及餘人皆利益安樂，以止惡攝受故；若逐却已，不重攝受，但令餘人見彼造過被逐，復自防護，不起犯戒，而得利益安樂。若所擯者，不得利益及與安樂。是此中意。上品中有可攝受者，義非一切上品犯皆可攝受，如造五逆等，不可攝受。又者，所以菩薩為前，一切皆攝。
論云「能成熟補特伽羅，謂略有六種菩薩住菩薩六地，能成熟有情。一者、勝解行菩薩住勝解行地等，乃至第六者、到究竟菩薩住到究竟地者」，此中勝解行如《攝論》，即第一僧祇菩薩，以於四真諦理起決定勝解故。以此文證決擇分善是第一僧祇，是勝解行位故。　二者、淨勝意樂者，即《攝論》云增上意樂地。今謂初地，初得無漏意樂，故名淨，不同於前勝解行地。　三者、行正行菩薩地，《攝論》云第二地名增上戒，第三地名增上心，第四地已下名增上慧。今謂七地以前、二地以去，非初得無漏，不同初地；非得未得不退故，不同八地已去。已得無漏六度意樂，名行正行地。
四者、墮決定菩薩地者，以《攝論》第四地以去名增上慧地，八地以上名不退轉位。今此第八地菩薩初得不退故，不同前後位故，名墮決定，決定不退也。　五者、決定行正行者，此謂即第九地，非初不退故，非已得究竟故。前地已得不退，今行此行，無漏觀相續住行不退，名墮決定行正行地。即《攝論》并《十地》總云不退轉菩薩也，亦名增上慧分。　六者、到究竟菩薩地者，謂第十地，隣側如來故。此之六種，各隨一增上，初得立名，非後無前，或非前無後義；不同《攝論》，彼約三學退不退總分別此。餘論或同，如前二種；或別，如中餘種不言，略明因也。又准下配下中品中，淨勝意樂謂第二僧祇，未必唯在初地，即如《攝論》增上意樂，通一切地上并不退轉。此論墮決定至究竟，即第三僧祇，餘位遂如增上戒等，於中別出。

論解聲聞三品，「若時安住下品成熟，爾時便有下品欲樂、下品等，乃至第三、即於現法得般涅槃」者，此中下品，准猶墮惡趣，即中下忍以前。中品即於現身得果證，不隨惡趣，即增上忍以去人；若以前人，無惡趣業，不墮惡趣，即於現見身得果者，亦是此中收。此中且約七生人得為論，故云非於現法得般涅槃。若約增上四生乃至六十劫為修習者，即於現身亦入涅槃，不作此論。若異此者，第三人皆為有餘人，應准知。此初人若准下品菩薩，即合見道以前皆是。今准文義皆不然，故別說。其獨覺中必取阿那含果；或已百劫修習滿訖，起三十六心，趣獨覺果等。如《對法抄》。
論解菩薩下品中，「若時菩薩住下成熟，爾時便有下品欲樂、下品加行，猶往惡趣」者，此菩薩其實已離惡趣業，不受惡趣生，然為利益有情時，故往彼生，因即起染，受彼報趣，故初劫時，有生惡趣。如金翅鳥入海食龍，食龍既訖，上飛空[宋-木+鬼]，因取龍故，腳下有泥，其實無意，本在取龍，取龍之時，因遂泥污。菩薩亦然，因利有情，遂被染繫，故初劫時，亦生惡趣。　若爾，如所引經若有成世間，增上品正見，頌云何通？義曰：彼約不以正見為緣生惡趣，何妨地前有起惡趣業而生惡趣。
第三十八卷　　菩提品第七
言〈菩提品〉，即所學處五品中第五品，七法中第七法也。言菩提者，即三身菩提。菩提者，覺也。既證真實，現大神通，成熟自他，須有果證，故〈成熟品〉後，明〈菩提品〉。
論云「百四十不共佛法」，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出苦道等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，以上計取得一百三十六不共佛法；益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智四種，故成一百四十不共佛法也。如文自烈。
論云「於此三位中，如來多住四最勝住，謂於聖住中，多住空住、滅盡定住；於天住中，多住無動第四靜慮」者，以第四定不可動故，無苦樂故，無三災故，名為無動，下三不然，故如來多住。有情苦多，多諸行苦，故住苦住；多住悲心，拔生苦故。如龍樹《大智度論》說，前三住上加一佛住，為四。佛住者，謂首楞嚴無量三昧及佛十力、四無畏、不共法等，皆是佛住。或分十六。天住有八，謂色四、無色四；梵住有四，即四無量；聖住有四，無願等、滅定。故有十六。廣則無量，如彼論說。
十號名隨念功德，名隨眾生念而得功德，故名隨念功德。言佛世尊體唯是一，有十名號，且如法師判：十中後一總號，前九別號。就別號中，初三通二利，中三唯自利，後三唯利他。若爾，如初及第三但明言無虛妄、覺法勝義，何處明利益為？言言無虛妄，理不孤言，須有受人，故如來中亦有利他等，准知。下准純利他中亦有自

利者，准解可知。若如舊遠法師，於九別號，前五自德之名，次四利他之號，應義利他，如何言自德？　又前五中分為二對：初彰道圓，後顯滅極；前三時，初止觀二因圓，後一果極。今依義言應者，但有應利之義，非是他利，故亦自利。如景師說：言如來者，言無虛妄，故名如來。如《智度》、《成實》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云如來。《涅槃》說云：我六波羅蜜、十一空來，故曰如來。今言言無虛妄者。

解明行圓滿中云「明謂三明，行如經說止觀二品、六度萬行」等，如舊論云：三明如經說，行謂止觀二品。今論翻彼。

論云「或有多劫，無有一佛出現於世，或有一劫，有眾多佛出現於世」者，此如《俱舍論》，佛既三僧祇修已，更百劫中修相好業。為七日七夜說偈，越超餘佛九劫，於九十一劫修相好業，遂得成佛。往昔值定光如來、須扇多佛，是第三十二劫，自此以後更無佛出世，後於今劫有五佛出世，謂拘留孫佛乃至釋迦佛，後及彌勒，名為五佛。遂經此大劫無佛出現，故知賢劫以多劫為一劫，即彼論說。往昔值須扇多佛三千發願，一千一千為一會發心，故前劫中千佛已出世，是初一千人；第二賢劫千佛出世，是第二千人；後星宿劫千佛，名第三千也。又如《大智度論》劫欲成時，大海中有千葉蓮花，極善清淨，表此劫中千佛出世。豈葉有多少，隨佛多少？

以前相傳：今住劫中第九劫也。二十住劫中，前五無佛，後十無佛，第六劫佛方出世故，已有四佛，釋迦當第九劫也。今說不然。賢劫者，即二十住劫合為賢劫，非經成壞多時由名賢劫。即住劫中，今當第一住劫，已有四佛，餘劫餘佛出世。此西方傳釋。

論云「於如是分」者，法師云：分云處所，今此會處。今說不然，即前半後半、白月黑月為分也。故曰後說分，分後說月。

論云「又於十方現有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佛土，無二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，俱時圓滿，於一佛土並出於世，一時成佛，況有無量無數菩薩於一世界一時成佛」者，今此意明有修菩提資糧一時圓滿眾多菩薩，若不於餘世界一時成佛，而於一世界眾多菩薩一時成佛者，不然，破小執言無十方佛故。後下文云「若並住覩史天次第成佛者」，不然。此中有難：如一時發願，一時圓滿，眾生並在一世界，一佛眾生一時根熟，如何通？義曰：無此者。若爾，彌勒、釋迦眾生尚有前後根熟而不相同，何況一時根熟眾生同在一界。

論云「又一如來於一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佛事，是故第二如來出世無所利益」者，此解一界無二佛意也。　問曰：如一佛神力無邊，能盡十方，並能饒益，豈以此之神力而十方佛不出世耶？何故乃言一三千界無二佛出？義曰：不然。佛神力雖復無邊，且約相言

一三千界而施佛事，故一佛世界無有二如來。有出量，故唯三千界，非餘十方。
論云「又非女身能證無上菩提」者，何故《法華》說龍女成佛等？云何通？義曰：然彼龍女亦變成男然後成佛，非以女身而成佛也。
力種性品者
舊論〈力性品〉者，舊師云：上來五品明所學法，下十一品明其學行，雖後行亦是法，前是法體，下是方便造修之義，故通名為方便處矣。於中有三：初之一品明其根本攝學方便；次有九品，造緣正學；後之一品，因學成德也。　今則不然。第三學持有十六品：前之五品辨所學，宗明所學，異有能學之人，未明應如何學；第六一品正辨應如是學行；餘之十品正明能學，宗明能學行。以有所學之法，故學持初云「若所學處、說如是學、能修學」，故有三章。若准下，第一品即有生起若所學處文；解五品已，至此〈力種性品〉，後有生起若如是學文。明上來六品訖，解若能修學施品中，初無生起能修學文。以此理准，前之五品，宗明所學處，兼有能學人，下十一品明所學之行，兼明所學法、能學人，即學持初三句若所學處、若如是學，是判品多少。初句明所學法，第二句雖明所學法，未彰應如何學，故次明應如是學。若能修學是所學處，如是學中兼以明之義，此亦分明。未如前解，分為三勝。若所學處、若如是學，前六品初有生起。能修學施品中雖無生起，明未功能亦有結文。故知十品是證學。今言〈力種性品〉者，力謂十力；種姓，即十力之種姓也。前第一〈種性品〉者，通明一切性種姓，未明習成十力種姓；今欲偏明習種姓，故言〈力種姓品〉。前是性種，今是習種姓。
論云「當知於彼十二分教，方廣一分唯菩薩藏，所餘諸分有聲聞藏」，餘處文違，此中據十一分實論通菩薩、聲聞藏，故言所餘諸分有聲聞藏；方廣一分據義勝故，唯菩薩藏。說彼小乘故，言內有十一，其實小乘自說亦有十二，有方廣分。其希法一種通二藏者，如前第三十六中會。
論解十因，廣如別鈔及前第五卷解。今云「隨說因者，謂一切法，名為先故想，想為先起言說」者，謂如由先有色名故，後聞此名遂起想，取像善惡；由此取像故，遂起言說，因為色等言。又如《雜集論》第四卷云：隨說因，謂名想見。言說即用，兼見為體。此論不言，彼言見者，有何意也？由想取色像故，遂起執著，執著名見，因着故起言說。　問：若清淨因，云何名著？清淨因，見即正見，稱彼法故，雖非執著，亦名為見。彼論說者，以與想、用各別故；此論等不說者，謂於取像起執著，即一物相似於想中攝見故，

所以不論。又如汎有所說，但唯有想，未必起執。彼論據合作法并起執著說，此論唯約不執者說，無違。
論解牽引因者，「一切種子望後自果是牽引因」者，如識種子望老死果是牽引因，若望名色是生起因，是此中意。故下能生等二因中有別，如下釋。
論解怨敵相違中云「謂毒蛇、鼠狼、猫狸、鼷鼠」者，此中互相為怨敵，乃至鼷鼠轉怖毒蛇，如是次第互為怨也，相見之時無心情也。
論解能生、方便二因攝十因中云「當知此中，牽引種子，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，名方便因」者，如第五卷〈尋伺地〉文云：能生因者，謂生起因。方便因，謂所餘因。如彼前文自解牽引因云：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，於三界中牽引愛非愛自體，即牽引因。唯約行支異熟因而論，故〈尋伺地〉方便因中攝，是增上緣。今此中云牽引因者，一切種子望後自果是牽引因，即如行支善惡種子還生自善惡行，識支遠生老死，皆自種是因緣故，故今是能生因攝。據實合二文一處，牽引生因是能生因，是亦方便因，是行支、識支種子望生老死等故，亦無相違。二文各得一義故。　依處中，是習氣依處；未被潤故，各以自種子生。若生起因是能生因攝，此中即初種子望初自果是生起因，如識種子望名色等亦能生因，二處有違。　若爾，牽引、生起二因何別？義曰：二別。一、寬狹別，牽引因通增上緣、因緣故，是能生因、方便因二因所攝；生起因狹，唯因緣攝。二、為潤未潤別，故依處中，故牽引因是習氣因依處，行、識支種未被潤也；生起因是有潤種子因依處，即已被潤也。故有差別。有潤雖通業報種子，各望自果為生起故，唯是因緣。此釋伏難：若無記生起因，應是增上緣，方便因攝。此等中唯約染污等作法。若十五依處，五果有違。如第五卷及《雜集》第四卷勘會。　問云：其同事因攝生起因等，何故非因緣、能生因攝？答曰：約緣為論，故不攝，據實得攝。如此等妨，餘准此應知。
論解無記十因訖，指如《攝穀論》說者，謂彼世俗書，明穀等事，名攝穀論。
論解觀待因中，「樂求清淨」者，謂初發心，地前位；「攝受清淨」，謂已得無漏，初地已上；「成滿清淨」，謂已滿果，無漏圓故。
論解清淨十因中，牽引因云「安住種姓補特伽羅，種性具足，能為上首，證有、無餘依二涅槃界」等者，即種性望證二涅槃界智為牽引因，不望涅槃。

論解定別因中，「唯以三乘作法」者，此約麁為論。據細，一一乘中復分何果何因等，無量不數。
論解同事因云「若清淨品者，此簡雜染同事因」。若爾，何別雜染中不言？若雜染品法同事因言，此乃影顯。今此已明，前不須解，不皆身繁文。又此言若清淨，即知前雜染同事因，故須簡也。
論解已作不失、未作不得中云「謂諸有情自所作業雖復作已，經多百劫，與果功能終無失壞」者，此通明有分熏習等義。　亦無不作，或復異作，而有異熟或異果熟者，此結有取。謂亦無不作而有異熟義，或復異作惡等異善等果熟義。
論云「鄔波尼殺曇分」者，此數之極也，不可翻名。又云：如大乘經有六百大數，有《華嚴經》有百二十大數，有《俱舍論》有六十數，此別立也。
論云「又聽法時，不自輕蔑。由此一相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」者，謂起練磨心，勿自輕蔑也。
論第三、解應說正法中云「謂諸菩薩正所應求，即是所說」者，即菩提涅槃所應求處，為此菩提涅槃，而為他說。
論云「又為一切說一切法，無間而說」，言為他說須義次第，無有間斷。　「又於正法不生慳恪，不作師拳」者，謂不慳正法，不作而執。執即拳也。亦謂不執作師長意，而慳正法。
論解依二種相，應為他說，復云「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」者，此語前二種相中，初隨順說十五句，應淨淨說中五句，更無異義，應配次知。　「四者、相續」者，謂前不慳正法，謂不慳故，相續為說。　「十者、不擯」，謂前慶慰，言有罪者不擯罰之，但應慶慰。
論第四、解法隨法行中云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」者，下文自有，即三業為三，正思為一，正修為一。下「若佛世尊」，先明三業。「云何菩薩於法正思修」二種，為五也。
論解正思中云「菩薩由是八種相故，能正修行」等者，云何名八種相？謂初問云何菩薩於法正思法下，乃至次此文上，有二：初、正解八種；第二、處成八相。謂從問下至「先當遠離不思議處，思惟彼法」是第一相，謂下至「而無慢緩」是第二，次下至「以理觀察，而隨悟入」第三，次下「於其少分實深信解」四，次下至「但依其義，不依其文」五，「如實了知黑說、大說」六，「正能悟入最初思惟」七，「既得悟入，數數作意，令得堅固」八，八種相也。　「是諸菩薩由能遠離」下，有八由字，復成前八義，數之可知。
論「云何毘鉢舍那？謂諸菩薩乃至是名毘鉢舍那」，明十種智。《顯揚》第一及下九十四，廣解可知。此等四種，初之二種，得增

上偏修為論，其實一人俱具定慧；後之二種，第三是方便道，第四正是方便之果。
論云「當知此中，是諸菩薩如如修習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」，此等初翻結上第三、修習定慧；定慧清淨是結上第四、樂修習也。以下但別論依定所得。
論第五、解教授言「當知教授略有八種」。八種者何？謂了心、了根、了意樂、了隨眠、了隨所應說五停心等、了常邊見、了斷邊見、了除增上慢，故為八種也。三處攝此八：初處攝前五，第二處攝六、七，第三處攝第八。故八力次第配之。　問曰：何故唯言八力，不言處非處、自業智力耶？義曰：前明作得、不作不得中，已解處非處力訖；由業所生，非自在等，非他所引，明自業智力訖。故今但明八種力，不明初二力也。又觀前人故，而為說法教授，云何觀彼處非處為說法耶？若爾，令彼疑惡因滅善果、大自在天生等執，何不觀除？以此義，准前明者勝。
第三十九卷　　初持瑜伽處施品第九
〈施品〉者，即六度中施波羅蜜也。菩提分法持有十六品：第一、若所學處，明五品七法，攝前五品；第二、若如是學，明學之法用，即第六一品；自下十品，宗明能修學，兼有所學。若如舊論，菩提分法持初亦開為三，遠師但判為二，如上品首數辨。　就以下十品中，大分為三：初之七品，是其自分，不明勝進，但自分之行；次有二品，明其勝進；末後一品，因成果滿。就自分中，品分為二，義判有三。品分為二者，初有六品，明自利行；四攝一品，明利他行。　義判為三者，二判如上，即〈四攝品〉中說種種施，至同利下，法行辨德，彰修成道。自利六品，即明六度，施品建初，故言品施。　問曰：何故前明所學處、如是學法品首生起，此第三明能修學文前不生起，有何意邪？義曰：義准可知，何須分別。下〈功德品〉方有結文，自之文略，已如前〈力種性品〉初解。
論云「自性一切難」等頌，此明九種施。　「自性施」者，第一、總明施之體性。　「一切施」者，別明施行，施行之相也；施行非一，故言一切。就此施行，開餘七門，下自屬當。　言「難行施」者，難捨能捨，名曰難行；施行殊勝，名難行施。　「一切門施」者，一切施行，攝入此門，攝行寬廣，名一切門施。又一切門中修施，名一切門施。　「善士施」者，施行純善，所作純善，名善士施。　「一切種施」者，施行具足，一切緣中，成此施行，名一切種也。故與前二一切之言，各差別也。　「遂求施」者，稱來者情，隨樂皆與，名遂求施。　「此世他世樂施」者，利益此他二世

得樂，名為此施。　「清淨施」者，施行無過，所作無罪，名清淨施。
論云「云何自性施？謂諸菩薩乃至是名菩薩自性施」，初明施體性。謂施時無貪俱行思及此所發身語二業，明體性，如《雜集》第十二。　「安住律儀」，言依佛戒。　「阿笈摩見」，謂住因果。此阿笈摩有二義：一、是傳義，即佛教相傳，先名阿含，《阿含經》也；二、辨因果義，因轉至果故。今取因義。定有果見，住定有果，隨所來求者，而行惠施。
論解二相，以外施物施諸眾生中，第二相云「二、求自在者，一切斷心，普皆施與」者，謂於資財中求受用者，資彼所求，隨其受用，是第一；不欲求財而受用之，但欲於財而得自在，菩薩斷自物心想，捨財與彼，任彼自在，是第二。
論解應施不應施中云若「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，乃至不應棄捨正現在前利眾生事，而施身分」者，此中謂菩薩先來意樂清淨，不悋己身，於現前中有利眾生事，設有來求菩薩支節，不應施與，以現前利益多故，捨時利益少故，隨多利益事行。若心退轉，自生念言：此應可與不與。心生慳悋，惜己身故，為破悋故，須捨身分。先心已清淨，不悋己身，現前復利益事多，不應施身分，是此中意。
論云「若有來求罩羅罝弶」者，罩羅，取魚之物；罝，是網鹿之具；弶者，取兔雉等用也。
論解不合父母、師長中云「任所屠害，棰縛貨賣」者，隨順父母，以知恩故，任彼屠害。　「尚自不敢竊懷施心，何況顯然施來求者」者，此總結上不得施父母等，有心尚自不懷，何況顯然而用布施。
論云「又諸菩薩，若作國王，灌頂自在乃至而告彼曰：如我恩化，汝亦宜然」者，謂不合以諸百姓等、妻子、眷屬奪取布施，唯持村邑、州土，或全或分而布施時，其百姓、妻子等在中總得布施。雖得布施，仍告彼云：如我恩化，敬崇佛法，汝亦應然。
論云「又不告曰不令覺知，如棄捨法施糜飯等乃至不合儀施，菩薩不為」者，謂如有人先不食葱，不自他心知，如布施之法而與之葱，菩薩不為；乃至廣說非直此葱不施於彼，亦不以此置金銀器，不合儀式諸事業等而施於彼，是此中意也。又如撩擲法而施糜飯，不敬於彼，菩薩不為；不正威儀而施於彼，菩薩不為。
論云「又諸菩薩應時而施，不以非時」者，謂飢食施食，不施衣等；熱時施冷，不施火等。　「自他清淨，非不清淨」者，謂不見授者、受者。　「合儀而施，不以非儀」，謂不施彼刀、毒、酒等。「無亂心施」，其義可知。

論云「又諸菩薩於一切施，謂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，惠施」者，准解兩施訖，下結文。法師云：若異門、體相、釋名，此是法、義無礙解，能詮、所詮，多異門分別等故；若因果差別，是辨說無礙解，辨說因果故。又若准下結文，但云由財施故，由法施故，此結上二門；由無礙解故，不言是何無礙。何故不言四無礙法攝？今釋之云：謂於前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中，所有異門是法無礙，謂諸教法多以異門分別法相；若體相，即義無礙，所詮之義多約實體，體言相；若釋名，謂訓詞無礙，釋諸名字故；若因果差別，是辨說無礙，已能辨說諸因果事故。即四無礙皆在此中。以於財等施上有此無礙，如實了知，而行惠施，是名巧慧。又四無礙解中，一一皆有異門、體相乃至因果等，未必別配之。此大義。

論下結文中云「總略義者，由有財、無財，財施所施故」者，即結卷初乃至如是生生必定獲得無盡財寶。　「由法施故」者，次結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，乃至我定當於此經等法不自在故，不施於我。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行惠施。「由無礙解施故」者，次結又諸菩薩於一切施，謂法施、財施、法施，無畏施，若異門等，乃至結文菩薩巧慧而行惠施。「由勝意樂施故」，結上四無量門。「由施障對治智故」者，即結四障四對治智。「由增上意樂勝解施故」者，即結次前空運心施，無有財寶，唯勝解其心故。

難行施中云「或長時串習」者，如一經卷等，是菩薩長時串習，此利益多，不可施；如前說，如財等，是串習所得；又正串習，具能施是經。「或有上品恩」者，謂有上品恩人未與，今將施之。

論云「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施？當知此施略有九種」，何者言九種？且如舊遠師釋云：財、法、無畏等各有三。財中三者，上妙為一，清淨為二，如法為三。上妙，即末尼等上妙物也。清淨，謂非劫盜得。如法者，謂如法財，非刀、酒等。其無畏、法施等各三者，可知。　又有人云：初其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者，此辨三種體。於此三上分出六用：財施有二用，謂慳恪垢、積藏垢；無畏施有三，明三畏；法施合為一。　問曰：此中何故餘處法施為初，方明無畏；今此無畏施居先，法施為後？義曰：下論云謂財施、無畏，能令眾生此世安樂，此二俱現樂故，所以隣次財施，先明無畏施；法施居後，為利後世，所以後明。

第四十卷　　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一

〈戒品〉者，前明〈施品〉，以除外慳；今次持戒，以防內垢。廣辨戒行，故云〈戒品〉。即防非之異名，清涼之殊稱，不可雙舉，目之〈戒品〉。

論解饒益有情戒云「略有十一種相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」等，有十一又字，即為十一相。若依舊《地持》，即於此初中分為

二：謂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是一；於諸有情隨所生起乃至亦作助伴為第二。彼有別言第一、第二等二字。今此論以同法是助伴故，故為一順。此文為正。此論第四、第五二門，彼合為第五。故有此開合不同。

論解住別解脫律儀戒中，第五云「由此因緣，則能拘撿；習拘撿故，漸能如昔」等，此文意可知。言拘撿者，即拘撿其心，令不起惡散亂。如人作拘撿時，不生縱逸等。

論第七、解常察己過，不伺他非中云「諸有情所，無損害心，無瞋恚心。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」等者，舊論云：由懷上品法心、悲心。　遠師云：法心者是慧，以慧知彼是法數故，無人可瞋；悲心者，悲心救彼，恐當受苦。　今又解云：法大悲者，由懷上品法，可起大悲，意取悲救眾生，不論法也。　又論解菩薩五支中，第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云「若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等，乃至結文云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」者，此中意，謂如有一，前身於未來所有犯處自誓不犯，於所應行法誓行之；以過去發願，後身所有善法皆行之，惡皆息之。是此中意。

論云「菩薩成熟如是十支，名住律儀戒，善護律戒」等者，此下有十又字，即名十支，結前十支廣明義。　言「不顧戀過去諸欲」者，謂結前出家已，捨輪王位，所捨王位是過去故，故此不顧過去欲。　「第四、又樂遠離，不生喜足」，結前文。前文有二，以此二句尋義配之，准第十配之，第五亦爾。　「第七、又性柔和」，當結前又諸菩薩住儀戒，當察己過，不伺他非乃至饒益有情心等者，以起悲心，憐愍犯戒諸有情故，不說他非，不論己是，性柔和故，故如此也。　「第九、又不放逸」，結前五種不放逸行。「第十、又能具足軌則、淨命」，結前覆藏自善，發露己惡等。此中有二：一、具足軌則；二、具足淨命。具足軌則者，結前發露己惡，覆藏自善等，乃至威儀寂靜。具足淨命者，結前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矯詐得財，是不淨命財，今離此矯詐，名具足淨命。

論解安住攝善法戒中，「菩薩由此十種相故，名住攝善法戒」以下，文次配上文。上之五度依文次配，於智度中別開為五處，五處者，謂「知善果勝利」第一，謂即證得菩提時，所有相好、一切功德等。　「了知善因」是第二，謂六度行等。　「了知善因果倒與不倒」第三，謂即作常樂我淨解，是倒因果；若作苦、無常等，是不倒因果。　「了知善法障」第四，謂了知六度之障，謂慳等六弊。　了知善果勝利，尋求善因，於因果中知倒不倒，不計為淨等，了知善障等，而能速疾離之並第五。若依遠師云：此之第三、知善因果倒與不倒為二：是七倒；二、知是非倒。四又字中分五

處。「是諸菩薩能於善果」下，覆解前五處。今義不然。　是諸菩薩下，末文云「了知攝善法障，為攝善故，速能遠離」，釋前何文？若釋前第五、了知攝善法障者，前但言知障，不言遠離，今言遠離，法前第五，豈不相違？今分是諸菩薩下為第五，以遠離障與知障別也。　問曰：若取遠離障為第五，與前知善因何異？義曰：別知善因，知六度等是因，未能除障，今第五除障，故有別也。汝若以知障、除障不得為二者，知倒、非倒應不得為二。汝既不成，我義須立。知倒與善障何異？義曰：別倒謂四倒，障謂六弊，故有別也。　問曰：何故前問三聚戒文，亦問曰住律儀戒、欲隨律儀戒等，前結諸律儀戒即雙牒二法，謂住律儀戒、善護律儀戒；今解攝善法戒及下饒益有情戒，不結第二門，但結住攝善法戒等，有何意也？義曰：准若結文，以前例後，律儀戒中雙結訖，例後二應知，故不說。更有餘釋：其解別解脫律儀中，初生起文中但有住別解脫律儀戒言，無善護別解脫戒言，下結文即雙結，兼有善護之言。其第三、解饒益有情戒中，初生起但有住之一言，無第二善修攝善法戒之言，其結文中即二種俱結。其第二、攝善法戒生起唯有住言，其結文中云名住攝善法戒，速能攝善一切種相。速能攝善一切種相之言者，意即結善修攝善法戒之言也。以理准別解脫戒，即生起及結具足有二，其攝善、饒生互有准例。攝善具二，結無生起，生起但一，饒生即有二，生起有二，結准中問同，故文不足。　又釋前門，但只二門，謂住律儀而能善護，此但一義，非有二門也。下饒生、攝善准亦一門，故下解中生起及結亦只一種，無勞煩解。
論廣饒有情戒中云又諸菩薩由十一種相等，乃至於一一相中成熟一切種，十一種行。何者十一相？若勘前略解饒生十一相，釋下文十一相者，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為助伴」下，為一；「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，謂於樂行惡行等」下，是第二；「又諸菩薩於其有思諸有情所，深知思慧」下，是第三；「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」下，是第四；「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」下，明第五；「又諸菩薩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，即皆施與」下，是第六；「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御眾」下，明第七；「又諸菩薩於有情心，性好隨轉，隨心轉時」下，明第八；「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」下，明第九；「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，調伏有情」下，是第十；「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」下，明第十一。　此十一相，准上略解十一相配之。又依下四十三卷靜慮中與此同，雖助伴為二，仍合是第一；若分為二，即十二相也，故知合助伴為一。若依舊《地持》，自有一、二，乃至十一數，前略中亦爾。前解略中已會二論不同所以，今此中依舊《地持》十一者，「謂諸菩薩於諸有

情彼彼事業皆為助伴是」下是一。　「於諸救苦亦為助伴」下，第二。即於前言第一中分出第二，即合前第四、第五共為第五一相。《地持》前略解中已有如此開合不同，其廣解與略文同。今若准下第四十一卷，即事業助伴、救苦為二門。又前言第三之中，解報恩中云如於事業，如是於苦，如理說等，即分事業、救苦為二，此何意也？義曰：今准前略十一相義，即事業、救苦合為一，以助伴義等故。若所為助伴，一是事業，一是救苦，二義別故，所以後四十一及報恩中開為二。何以得知？即報恩中解云於如理說，於方便說。如理說，前言十一相第二相。方便說是何？第三是報恩，方便說合當第三。報恩中，何處有方便說義？今解第二如理說中，有云或復方便善巧宣說，如於樂行等，即是方便說。此若十相明義，即如理、方便亦說合第二。若說雖同，如理、方便二義別故，故此中分為二。　問曰：若爾，何以故，此報恩中解不牒報恩來，有何義也？義曰：此解報恩，報恩具前後十相故，更不別標報恩相也。若方便說、救苦各為一，前略中應十二相，以助伴中分為二故。有義：此助伴為二。若爾，何故略有十一又字？義曰：其第四、第五又字合為第五，其第一又字中分助伴為二，即此廣文中須准勘知。義曰：此以古說，其實論梵本無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名，翻譯家自置，前第一義為正。若依遠師，前二是同事，次一愛語，次四布施，後四利行。今則不然。初一同事，次一愛語，次五布施，次四利行。以二文違，如前引。又同事中有樂苦同事，初樂後苦，依文尋之。

論解第二相中云「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，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常委、分資糧法而為宣說」等，相應者，即與理相應。文，謂文字；句，謂依文生句。助伴者，謂即文句中義也。隨順者，順無漏道也。清亮者，和雅也。有用者，能斷惡也。相稱者，即順病說法也。應順常委者，順常委修也。分資糧法者，即菩提分不餘分資糧法也。此意即稱理之文句義，和雅之聲，順無漏道，是順菩提之分法，為樂行惡行眾生說之，是此中意也。

第四十一卷　　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二

論云「是染、非染，耎、中、上品」者，以犯罪時，有品階降，故云耎、中、上也。

論解第五、他持諸寶來施不受中不犯，云「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，定當貧匱」者，迷亂者，謂彼不欲施，但由迷亂，錯行施等。隨捨隨受者，謂施主多樂施，得財即施者，福即受，施主定當貧匱，由是因緣，不受無犯。以下說云，此文錯前鈔。前明四重戒就。下明輕戒中有四十三，《地持》有四十

三。其增者，謂若依四十三判，前三十二明攝善法戒，後之十一明攝有情戒。就攝善法戒中，初七施戒，次六尸羅，次四忍，次三精進，次三定，後八慧。今若依四十四戒。
論解菩薩不應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犯，何故不云若於菩薩藏已精研究，方學聲聞藏，非是違犯也？答曰：以菩薩但有日分三時學，未有於菩薩藏已精研究，捨大學小乘，故於次下戒一時總開無犯。日分三時：二分修佛語，一分學外論，則小乘與外論，下開中義等也。
論解菩薩應於異道論研求善巧，非如辛藥而習近之者，此外論狀同辛藥，應厭背之，不可近也，是此中意。
論云「若諸菩薩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爾時應強信受等，乃至然不誹謗」者，此中言菩薩名信佛語，應自強信，自知無慧眼，於如來所說，不應生謗；但知自無知，不應誹謗，推佛能知等。是此中意也。
論解饒益有情十一種戒中，若准前卷十一相，無問廣略，已如前辨。今此中但是彼十一相。初者，謂於事業同助伴；第二、於苦為助伴。此中不說第六、虎狼師子等畏。若依前卷，無問廣略，助伴合為第一；第五、明救師子等畏。有二解：一、取如舊《地持》，標十一相一、二等名；二解、如此論，略中解十一相，為十一也。會此不同者，以與樂、救苦事別，所以此間開二；前卷以同為助伴，故說合。此中以開助伴為二，故不說師子等畏。又即與生失財相似不論；彼卷約合助伴故，所以別論師子等畏。又下四十三與前略十一相同，雖開助伴為二義，亦是第一，若為二者，即十二相，非十一相。　問曰：何故前三十二略戒中不論十一相，此中以十一相屬之也？義曰：前三十二略戒中，以六波羅蜜別攝之，故不以十一相屬。今此十一相，一一相具六度，故不同前三十二略戒。三十二略戒義狹，此中義寬。
論云「無無餘犯」者，無餘者，謂波羅夷，無有餘故，以罪是極故，此聲聞戒。若菩薩戒，無此無餘犯罪也。
第四十二卷　　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三
論解遂求戒中，「此戒有八種」者，謂斷命一，不與取二，欲邪行三，即身三行；虛妄四，離間五，麁惡六，綺語七，即口四過也。以上合七，并以手塊等加害為第八。　問曰：此中何故不論意三業也？義曰：若取意三，參身口七，即為十。若言十者，不成增數門，是以不取。前一切種門有六種七種，後二世樂有九門，今此遂求乘上來合增為八，故不取後意三以成十種也。又前七所發身口，不離後三能發，能發身口必由後三，故不論也。　若爾，豈無別起後三種？義曰：雖有，隱不說，攝在能發前七中，故不說也。

論二世樂中，「有九種」者，即遮止、開許、攝受、調伏為四，不取身口二業也；及五度，不論戒度。此九即戒度故也。
論清淨戒中，十種相如《地持》，此中第二，彼開為二，太沈為一，太舉為一；攝此第六軌則、第七淨命為一。其實軌則、淨命義別，不可為一；太沈、太舉義等，不可為二。彼之謬也。此第二中，太舉戒言「非處」者，謂持戒太過，遂持非處；可持之處名處，過此可持，不可持處為非處。若太舉，過此至非處，可生悔愧也。第四中，「五支不放逸」者，謂前卷說五不放逸，謂三世及先於後時，乃至俱行不放逸。如前說。
論云「唯有爾所菩薩淨戒」者，謂前九乃至清淨戒。　「唯有爾所淨戒勝利」者，謂清淨後，解此尸羅藏，得大菩提，獲五勝利等。　「唯有爾所淨戒所作」者，謂次前明三所作事，謂安、熟法、利生等。
忍品
此中廣明次第等，可知。
論自性忍中，「遍於一切皆能堪忍，普於一切皆能堪忍」者，謂竪通三界，名遍忍；橫闊四生，是普忍。又總通有情，是遍忍；忍通怨親，是普忍。如是無量分別。　「由無染心，純悲愍故」者，依《地持》，無染心即無貪，以忍依無貪及悲心堪忍。今無染心，染心即貪亦得，又即瞋亦得。
論解五相中第三、無常相云「諸有有情若生若長」者，此二得別？義曰：生謂化生，頓增大故；長謂餘三生，漸增長故。
論解怨害忍八苦中，第一、「依止處苦」者，依謂四依，即下糞掃衣、常乞食、塚間樹下座、病緣舊醫藥等是也。
論解世法苦，「略有九種相」者，此中前四，世八法之四法也，即違緣合故苦；後五，愛法離故生苦。世八法者：初二是身法，財榮潤己為利，遣打縛等名衰；次四口法，當善論之曰稱，得惡而論曰譏，遇善讚之曰譽，遇惡而說曰毀；後二意法，即苦樂可知。此中唯論衰等四，不論利等四者，利等四可欣，非是苦相，故不說。
「壞法壞」者，且謂諸欲法性是壞法，而至壞時，名壞法壞。「盡法盡」者，謂諸欲法體，至盡無時為盡。前壞法由有質，今盡法盡無質。老法老等，准知。　問云：若爾，盡法盡與死法死、壞法壞與病法病何別？義曰：一是外法，一是內法，所以別也。
論云「利他處苦，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事業，如前應知」者，謂助伴等十一種事。
論解一切種忍中，「六種七種，總十三種」者，何六種？不愛異熟，怖故生忍；愍諸有情，親善行忍；於無上果起猛利心，圓滿忍度而能行忍；出家受法忍；先已串習，今安住忍；知法返情忍。故

名六種。　如論出家忍中，「由法受故」者，謂為欲受法，故忍正行。　云何七種？一者、不饒益忍；二、從一切忍，即安受苦忍也；三、一切處忍；四、一切時忍；五、身忍；六、語忍；七、意忍：故為七種也。
論此世他世樂忍中，「有九種」者，於善能忍是第一，次寒熱二，飢渴三，蚊虻四，風日五，蛇蠍六，身劬勞七，心劬勞八，生老等九。　「自身現法樂」下，總解上忍功能。
論解清淨忍有十種，如《地持》一、二等，乃至有十數。謂不返報忍；意不憤忍；無現前相續怨嫌忍；一饒益非一度饒益，捨生而不益忍；自往謝怨忍；他謝便受忍；不堪之事成上慚愧忍；恭敬大師忍；哀愍眾生忍；斷得一切忍。如論准配之。
精進品
此中廣明。
論解攝善法精進中云「一切分別、種種分別」者，如《對法》，種種分別是十散動，一切分別即散動。次前解之。
論解一切種精進中有六種，無動精進中「亦不轉成餘性分」者，謂菩薩唯觸苦觸不退，亦不退入餘二乘性分故。「所以說言：有勢有勤等六，屬前六種」者，謂有堅、有猛，參餘四，有六種也。　七種中，第三中云「如滅頭然」者，然謂生然，言急當如救頭，云背也。
論解清淨精進中有十種，第二、串習精進中云「若諸菩薩非唯成熟始業、初業」者，始業、初業即初發心，前明五停心觀等是。
第四十三卷　　初持瑜伽處靜慮品第十三
論解自性靜慮中云「或奢摩他品，或毘鉢舍那品」者，此云何故言毘鉢舍那耶？景師云：沈舉也，意取奢摩他。又義云：此中不然。今此中皆有品言，若在定品時，同時中非無有慧餘心、心法等，若在觀品時，非無定餘心、心等，但以隨增說為定品、觀品，據實當時恒定慧等。其句既爾，俱句、俱非亦然。
論解十一相中云「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等，乃至為物現通，恐怖引攝」者，此中同前解戒中略十一相。以事業助伴、能為救苦合為第一故，下第十與第十一別故，十是調伏，第十一現通，故與略戒十一相同。已如前四十一、二卷會之。
論解難行靜慮中，有三難行。第一難行者，謂菩薩已得引發神通，極善成就靜慮，應生上界，為利有情故還生欲界，是為難行。此中意也。
論善士靜慮有五：「一者、無愛味靜慮」者，謂有漏淨及無漏靜慮也。或後得智唯取無漏者，據勝而說。

論解一切種靜慮，六種中云「二者、無記靜慮」者，謂菩薩若嬉戲故現通，此唯無記；若攝他故現通，此唯是善。如《雜集》文。毘鉢舍那品，如卷初解。七種靜慮中不言饒益靜慮者，此為七門明義故不取，若取成八種；又唯自利門故不取，前六種中，通二利故取。此等中應以三種靜慮，謂現法樂住等而攝之。

論清淨靜慮有十種中，第七云「捨靜慮已，復還證入自在淨靜慮」者，問曰：此與第六何別？義曰：第六順入、住、出自在，第七逆入、住、出自在，故有別也。故論云捨靜慮已，還復證入。

慧品

前明〈定品〉，心專一境，專一境故，慧得照明，故次辨慧。此中廣明，故曰〈慧品〉。

論解自性中，「謂能悟入一切所知」，即無分別智也；「及已悟入一切所知，簡擇諸法」者，是後得智。

論解一切慧，世間、出世間慧有三種中，第一慧云「或於真諦將欲覺悟」者，此正智之加行智也，如求受塵，亦無言說分別。若以漏無漏相對，漏者名分別，此有此義；若以無漏名分別，此無此義。若無漏加行智，亦是此智。　「或於真諦正覺悟時」者，此謂無分別智。　「或悟已後所有妙智」者，是後得智。　「最勝寂靜明了現前，無有分別」下，明前三慧行相。　「入大總相」者，謂真如是總相，又二無我是總相也。　問曰：何故此言有漏加行智耶？義曰：前明世間、出世間有三種故，此中通有漏加行智。第二慧，若真行相，唯無漏後得智；若通而言，有漏種類，後智亦有；若據性而言，如三解脫門，義說無分別亦有。今取通有漏、無漏者好，如前加行智難釋。　言「八處」者，謂五明處為五，三性法為三。此〈慧品〉上下皆以加行等三智配攝之。

論解一切門慧有四者：一、聞所成，即取同時心、心法等，以有所成言故；二、思所成；三、應作而作、應不作而思慧；四、三摩呬多慧。

論解善士慧中有五，「第四、於諸法法住、法安立無顛倒中善決定慧」者，謂諸法因果智也。法謂果法，果法住在因法中，故言法住也。餘處緣理，慧名如前，如所有緣，文意未必。　三、「俱生慧」者，謂先所串習，今與神通俱，謂宿命智等，如前神通中已辨。　「具教慧」，謂地前菩薩，未云得故。若言近地上者，何故言已入大地菩薩所聽聞？云第五是入地，如文。

論解一切種智中，六種如文。何故不言餘智？此以六門作法故，若取餘智，則數增之，故不說也。又因果門，因中四智攝智周故，果智二智攝智周故。又因位約諦故，唯四行智；果位通論故，據二智攝說智盡。　七種智，前不明取之。　「相智」即盡智，「十力前

行智」即無生。若爾，何故前四諦智此不取？有人云：相智謂緣三十二相智，十力前行智即欲起十力時方便之智。今釋言：若據實而論，法、類二智即四諦智；今以十智各相別論之，即非前四諦智。餘智可知。　相智者，謂緣諸法相智，或緣一切法體相之智名相智。　十力前行智者，即十力智起時前方便智。

論解二世樂中有九者，五明處為五，內明明一種，菩薩所行所證所為之慧，是善安住；餘四不然，非所安住。以後愚癡一、放逸二、怯弱三、修正行四，合前五為九。如其次第中，示現故，令愚生信敬；尊令放逸勤修；自怯弱不能修者，讚勵令發：彼丈夫，我是丈夫等，慶慰勤修者。

論解清淨慧有十，如、盡所有皆取真實義者，皆法之者。餘處《對法》文，緣理是如，緣事是盡。今此文唯約一如上立。若自性緣一味真如，是如所有性；若十六行緣差別真如，是盡所有性。因為一，果為一，流轉二也。生死流轉慧，執常等倒為一，執無常等不倒為一，為執受二也。方便二，准知。究竟中二者，與倒何別？義曰：彼唯約四倒，此約一切諸惑論。如前戒中，審慧開為五，亦有此妨釋類。

六度勝德中，「是大白法溟」者，一切白法中最為大故。名大白法海，一切白法皆攝入中，不離此六故。　「大寶泉池」，涌生功德無窮盡故。

攝事品

自利之行，攝前六度，自利無漏，須有利人，故次明〈攝品〉。攝謂攝授，攝授有情。此中廣明，名為〈攝品〉。以布施中，前已明施訖，此中唯明三攝事。　問：若爾，三攝事以慧為體，何故更明？義曰：不然。一布施前已廣明，三攝事雖慧攝，前未廣明，故今辨之。　語自性中，「可意語」，不離間；「諦語」，謂不妄語；「法語」，不麁惡；「引攝義語」，不綺語。又未必配之，俱一一皆有此四。

論解難行語有三：第一即以能殺一切人者是怨家惡友，能攝益之；餘可知。

論解一切門中，語有四：第一、令入佛法，先說五停心觀，最先所應作法也；第二、已入法者；餘可知。

論善士語中有五：第一、即毘奈耶因事制戒也；第三、四依謂乞食、糞掃衣、樹下坐、一切修善等；餘可知。

論解一切種語，六種七種。六種中，後四以四辨次第配之。

論解遂求中有八，謂不取四淨，取後見等八也。

論解二世樂中有九者，「第四、說淨戒難」者，謂外道執自戒為淨戒；第五、見亦然；八、軌則，如〈聲聞地〉。　清淨行語有二十

者，謂前〈力種性品〉有二：一種十五相、一五種相，合為二十。彼如此云。

論一切利行復由三門：第一、於現法利勸導利行中，「謂以法業德招集守護」等者，法，謂如法，不以邪命而得財；業，謂商主等業而得財；德，謂道德，有德故得財，他供養者是。

論解一切種中，或六種七種，總十三種，言七種者，依二乘出離第一，遠師云：是聞慧也，以財等長養攝入聞慧；遠離是思慧也；第三、止；第四、觀；第五、捨；餘二，大小二根別。今准不然。依二乘出離第一，即依二乘之教，方便令出離。此約隨一乘一分善巧。二者、遠離，謂或遠離一分惑等，又總望遠離自乘惑等。三、或於心一境性，得定。四、清淨諸障，得慧。前遠離者，總言離惑，不言得慧財等。五、修習作意正安處之，謂修道中作意，或一切作意，而安處之。第六、第七，現安處已，得自乘果。

論遂求中，何以唯此八者？謂障三學等故。無慚、愧二，障戒；惛沈、睡眠二，障定或慧；掉舉、惡作二，障慧或定；嫉、慳二，總障三學：故不說餘。或可是八纏，此中未勘。

論解二世樂中有九種，飲酒為身過，身過有四也，口過有四，意過為一。　「窣羅若」，米酒也。　「迷[肄-聿+余]邪」，果酒也。　「未陀」，蒲桃酒也。

論清淨有十種，外有五種中，第一、云「先惡行」者，謂以惡為先而多行惡，或先造惡而便造善者，或先時以來造惡者。　第二、「不轉利行」者，謂不轉佛法令入邪中，非不縛邪而於近道。若爾，應與此文意相違。　第五、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，若於自義諸善法品」等者，此中意，若有有情，雖自乘法三品善果法可勸導者而勸導之，若入自乘已後之法而勸導之。

論總結中，第三云「由三因緣，得善清淨，到究竟地為一」，即第十地；「或繫屬一生」為二，即住天者；「最後有」為三，即已害生身。

論總結前等得果中唯明後八，不論自性得果者，以自性門不離後八門，故不說。　問曰：若爾，如上來俱云第二一切，後方餘七是此差別，若不離故不說，應不說第二門所感果。義曰：不然。初自性第二差別感果自性，不說此感果中約相似者，非剋體感共一，自為諸果因門故。

論解難行感果中云「感希奇」者，希奇法，謂聖教希奇法，或神通希奇法。

清淨感果中云「四淨」者，謂「所依淨」，神足為依，取住捨自在，即延促命等；「境界淨」，即化變起三種自在；「心清淨」，即一剎那入無量定等；「智清淨」，即一字中說一切法。如《對

法》第十四解。　或所依等，如二十二功德中辨。此亦能感順生死流轉果者，謂若無漏行望有漏果，為增上緣資感；若有漏行望有漏果，是正感。

第四十四卷　　初持瑜伽處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

上來自分雖自他利，未明供養三寶，下次辨之。即造修之行：供養三寶，親近善友，修習無量。此中廣明，因以標名，略去修無量。

論云「設利羅供養」，舊言身供養，非也。迦耶是身，設利羅是體，即佛體法身是。下中雖言供養色身，意供養真佛法身，故言體也。故言制多等，法性慧；法性慧者，即真如也。「制多供養」，即佛塔靈廟也。「窣堵波」，言高勝。制多，言塔。

論解廣大供養中七種名，上是。「若多供養」，即奉於無盡財是；「若妙供養」第三，又即如上所陳財敬供養是總，總言如上物，若多供養第一，妙供養第二，乃至淳淨心猛利勝解為七。遠師云：若諸菩薩於如來所為一，制多所為二，乃至財供養多妙等三，現前四，不現前五，自作六、他作七，若淳淨心下，釋上發心。義意有妨，又文意有違。何以七者？此中明廣大，意在供養心及物。自求菩提而取如來制多者，不然。所供養境故。皆諸師同此。今大師依第二釋，以多則為第一，財妙為第二，乃至淳淨心第七。

論「不雌黃塗」之，言其也。「不蘇灌洗」，言其膩也。「局崛羅香」，言惡臭氣香。「遏迦華」，言臭華也。此方無，故不翻。

論無染供養有六者，為有五供養字為五。於第三供養字中分二：一、「不輕棄擲」，謂不擲物供養為一；「不散漫，不雜染」為一。故有六種。遠師此中全別。

論云「修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」者，此為三法假也。不言空者，即無我，同故不說。

又論言「於其涅槃修勝利想」者，謂此為誦，言常誦也。伽他為頌，鄔柁南為撮施。此言於涅槃修勝利想，即常誦也。

論云「如優曇鉢花時乃出現」，謂西方有樹，常不出花，但於枝岐間生，若輪王出世，方始生花，先云優曇鉢花也。

論云「四、於善友若正依止，於如法義若合若離，隨自在轉」等者，謂所依止師說法，若與舊同名合，若別名離；或依經論等合，等若別出兼見不依經等名離。曲如法之見也，隨師自在，而不傾動。又自性名合，差別名離。又合者，即令此義相符，如因明中合等；若離者，令此義別，如因明中離等。

論解四無量，慈，無礙善根為性；悲，無瞋善根為性；喜，亦無貪善根為性；捨，如捨數。若依小乘，為除上相違惑故，假明觀為。今大乘以所緣三境故，實起無量救之。三境者何？廣如下辨。更有餘釋，如《對法抄疏》。三種無量以何為體？前二以後得智為體，

無緣無量以正智為體。　其境界者，「有情緣無量」但總緣有情有苦，而救拔與樂，不觀以實有情故，下文與外道共。　「法緣無量」謂觀有情空，唯法想，無實我等，而救拔之，外道計我，故此不共。此二皆後得智，大悲之所為也。　「無緣無量」以無分別智緣真如。修慈是無緣無量。　問曰：何故於真如修慈也？義曰：真如是慈根本者，有無緣可後得智起悲救眾生等，不然不能。從根本說，以真如為境。有義：與後得智緣真如為相。議曰：不然，此是疎。何以得知？若根本說，即無分別智所行；若救眾生，即緣俗智是。何以後得智緣如是無緣無量？故知無分別智是。不，〈決擇〉中自當分別。

論言，「三聚」，謂邪定等三。無量雖四，境有三種：一、「無苦無樂」，即慈境。慈能與樂，慈不緣苦，緣苦是悲故。慈境無苦，為無樂者而與之樂，故無苦樂是慈境。　「有苦」者是悲境；「有樂」者是喜境，隨喜彼樂故。即此三種是於境，至下更辨。下解慈悲中，雖不牒無苦樂境，如有苦等境，解言欲與樂，即已解竟。此中，悲拔苦亦緣無色界，以緣行苦故，雖不能化，亦後能化，初來起悲。　捨無量中，「次第遠離癡、瞋、貪惑」者，無苦無樂眾生，勸令離癡；有苦眾生，勸令離瞋；有樂，勸令離貪。令彼捨三惑，故名為捨。　又自有此三惑，自能捨故，亦名為捨。　又令生離惑，至聖果位而放捨之，名捨。　又怨親平等，故名為捨。此亦且得令離三惑。前三現樂，非利益；捨一令離三惑，當來出苦，名利益。

論解苦中，前五十五中云「癡異熟生苦，謂若猛利體受所獨」等者，此盛年時，故言猛利。何以言癡異熟生者？由癡生怨瞋故，受二箭受，箭受即賴癡所生，故言癡異熟生。

論解增至八門中云「自逼惚苦，謂無繫外道」，即尼犍子，懸頭、刺股、拔髮投類等。　「一類威儀長時」，坐、臥、立等。後五十五苦不取根本九，但取餘隨生苦，第二門中有四種苦故，故得成五十五。　增至十門中，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：一、因，二、受，三、苦對治集，此云唯無樂苦，四、受不斷集者，因所治，謂惡業翻善業，根境順苦受獨翻順樂受因苦；二、受樂，今翻云受苦，即苦受也；三、苦對治樂，謂飢得食等，今翻不得苦；四、受斷樂，謂入滅定，今翻云在有心位故苦。五、出離樂，即出家樂，故下言家，即在家苦也。　遠離，即得色界初禪定，遠離欲界結；今不得色初定故，有欲界結苦。　寂靜，即第二定離初禪尋樂；今不離初禪，故有尋苦。　菩提樂，即三菩提，今在異生位故苦。故家、欲界結、尋、異生苦如次配之。前增九門八法中，不言苦，但言利等二者，即此因明苦，故不明苦也。

論解十九苦中，前之八種，前五十苦中來；後十一苦，後五十五苦中來。　問曰：何以爾許苦來，餘不來耶？義曰：從大重取以為大悲境故，據苦增上說，又隨所來處一門中增者。自中取大悲境，別勘上文釋之，不能煩引。

論解由四緣，悲名大悲，若悲在四無量，名悲，不名大悲，尚與聲聞共，初地以去菩薩亦有；苦悲名大悲，唯在佛地及第十地。　問曰：何故初地至九地不名大悲？義曰：由四緣方名大悲，九地以前，菩薩雖有緣甚深行苦及猛利作意二因緣，無長時習及極清淨因緣故。長時習，由三緣故；極清淨，要第十地等故。故九地已還，菩薩不名大悲。

論言「修習如是無量，得四種功德勝利」者，住等為四？得現在樂住，一；得福德資糧，二；於菩提意樂堅固，三；為生忍苦，四。

◎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一

時享保八年癸卯七月八日此卷一校加點畢

沙門高範(享年六十九)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二(論本第四十四五六七八九五十)

基撰

此品第三學持之第十五品也，能如是學中之第九品也。性菩提分唯三十七，但能證菩提，名菩提分。此中十五門皆是。此中廣明，名菩提分品。　問曰：何以〈供養品〉後明耶？前〈供養品〉攝修方便，修成今道之行差別，名菩提分，故次明之。

論解慚愧依處有四中，第四云「若諸菩薩於自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而生羞恥，當知是名」等者，言惡作有依，謂由第三作惡已悔，悔已復作，後作依前作，故名有依。

論解五濁中，法師云：言體，壽濁，大乘以阿賴耶識連持不死，假立命根，即以此命根為壽濁體。　二、有情濁，謂下解中云不識父母、沙門若婆羅門，以不信為性；不識家長等，以憍、慢為體；不畏今後世罪，以無明為體；不修善等，以懈怠為體。即以五法為有情濁體，謂不信、慢、憍、無明、懈怠也。若同時五蘊者，通五蘊為體。　三、煩惱濁，謂除見及前五，餘煩惱為此濁體。　見濁，謂五見，看下文意，實取內道妄見為體，即不正知也。　劫濁，謂飢饉、疫病，以觸中二數為體；刀兵，以四魔或五蘊為劫體。　三界分別，唯欲界，唯南閻浮。其飢饉等三，從三十、二十、十歲次第起也。若五濁能治道者。

論「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、成立」等者，即知二十劫壞、二十劫成等也。

論云「又諸菩薩於其世間，於世間集」等者，此以八種相觀世間也。　「於其世間」者，謂苦諦。　「於世間集」，謂集諦。「世間滅」，滅諦也。　「於能往趣世間集行」者，謂愛為集諦，受能生愛，即受為趣集行也。　「往趣世間滅行」者，謂道諦。「於其世間愛味、過患」者，重觀集諦、苦。　「及與出離」者，重觀滅諦。　問曰：何以集諦三重觀，苦諦、滅諦二重觀耶？義曰：若、集，深可厭故，二三觀之；滅，甚可欣故，亦重觀也。又前五觀，四諦唯重觀集之趣集行，謂愛者以深可厭故，故重觀之。前別觀四諦，下重觀四諦。愛味，謂集諦，或是苦諦。過患，謂苦諦，或是集諦。出離，謂無漏二諦，為一觀也。

論云「由諸菩薩如實了知世間流轉差別」者，結前五濁等流轉差別。　「若器世間流轉差別」者，謂結前二十劫成、二十劫壞等。　「若八種相觀世間義」者，謂結前觀四諦八種相。　「若諸世間所有勝義」者，結前唯有色等。　問曰：何以故名勝義？義

曰：若不知其義，而如名即執，此是世俗；既知唯有其名，不起執著，故名世間。
論曰「普能遠離十四垢業」者，舊云六方、四惡友、四善友為十四垢業。依《長阿含》，與此六方等全別。身口有四，殺、盜、邪婬、妄語，不依此四作諸惡也；惡因有四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怖，不依是四而起惡業；并離六損財法，謂耽酒、博戲、放蕩、迷著伎樂、惡友相損、漸隨彼所說是。此六中，一一各有六種，不可煩引。「隱六方」者，亦如《長阿含》說：羅悅城有長者子，名曰善生，積世相傳於清且時，恒禮六方，合六神常護家業，所作諧偶。忽時值佛，問：有是法不？答言：有，與汝不同。父母為東方，長師為南方，妻子為西方，親友為北方，僕使為下方，沙門高德為上方。六方之中各有五事，不可煩引，廣如彼經言。常隱在此六方中，不生憍舉，若能住此六方，故言藏隱。　「遠四惡友」者，亦如彼說：一者、如親惡友，畏而伏之，實無親意；二者、美言惡友，言順意違也；三者、敬順惡友，心雖敬順，然於所作善惡皆從，無相諫心；四者、惡友為惡事伴，或飲酒、博戲、婬逸及歌舞等。此四中，一一各有四，不可煩引。言此四可惡，而當遠之。「攝四善友」者，言此四可親，應當親之。如彼經說：一、止非友，惡事相止；二、慈愍友，苦事相怜；三、利人友，樂事相與；四、同事友，善事相同。一一之中，各有四種，不可煩引，廣如彼經。
論云「如《尸佉洛迦契經》中說」者，此翻為頂髻持，即頭上頂髻也。又尸迦名髻，洛迦名執髻，即執髻也。此是八名，如《長阿含》，或是異生小時名也。
論云「菩薩成就如是等法，如其世間正所應知，如其世間正所應轉」者，結上受正所應知，結緣諦等。以上八相，應對結以下文。
第四十五卷
論解四依，依諸經論，次第不同。如《涅槃經》，從果推因說次第。謂真如是果，可依真果，不可依人；即緣如智名義，可依此義，不可依語；即因此智起後得說法，可依此智，不可依識；既聞法已，可依了義，不可依不了義。又却推從因至果，即以法為證真如，智即是因義，為真如即是果，可依了義；即先觀因，後方觀智，不依於識。今此五重不能煩記，今此文即為第三重解，如文可知。
論「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」等，言本性義者，即諸法之性體。言識有八種，是識之本性。小乘不了義不說，故并於本性亦不能了也。

論解依智不依識等，聞思是智，何故不依？義曰：雖是智，散智也，未圓滿故，不可依。若爾，世間非應可依。義曰：亦不可依，且以三慧相對。今不依者，論唯言聞思，真實修慧中亦有不依也。論云「非於聞思但識法義，非真證智」等者，言非唯聞思為識法義，不依真證智。又非聞思是之文不依餘，以聞思但識法義故，而不更依真證智也。

論總結中云略顯四重，謂所說義、正理、大師、修所成慧真實證智，如前四依，次第而配。第二、大師，即上依法不依人。　依法不依人者，何名大師？此中雖是大師，大師謂佛，所說亦不可信存於法。又若大師說，不是正理，故以大師之言結依法不依人也。

論解四無礙解中，法以能詮之教故，論言於一切法一切異門，異門即能詮之差別門也。如理之智、如事之智，此皆所緣境，依緣此故，得修所成之慧。此能詮慧是法無礙體。其義無礙解，即前法下所詮之義。故能詮法中有異門之言，所詮義中有異相之談，別也。即於能詮得智，名法無解；於所詮得自在，名義無礙解。如《雜集》第十四云：法無礙，於一切名差別，謂依無明等，於無智、無見、不現觀等差別名中無礙智。義無礙智，相及意趣。相，謂自共相。意趣，謂別義等。

論解釋詞中，但有訓釋諸法言詞，如《雜集》亦云謂於諸方言音，謂無量國邑眾生自想言詞。釋諸方言詞，謂可破壞名世間等。以一音演說，眾生隨類各得解等，名種種言音也。

論解辨無礙中，此唯言於一切法一切品別，如《雜集》一切品別者，謂實有、假有、世俗有、勝義有等種種差別之辭辨也。若如、盡所有性，與前同。

論類比四辨中云「此上無有自能妙善現正等覺，況善為他無倒開示」者，此意定唯此四辨能現正等覺及為他無倒開示；除此四辨，以上無有現等覺等。是此中意。

論解大乘、聲聞二種菩提分法，名二乘理趣。菩薩於聲聞涅槃如實了知，為欲伏聲聞，具一切種智故，而於其中不作證取。於大乘理趣，與聲聞別。

論云「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修身觀，不於其身分別有性，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，又於其身中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」等者，不分別有性，不為遍計執分別身有。不分別無性者，不分別依他、圓成二性是無。　「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」等者，此重解圓成不起言說分別，真如是不可言說自性法性也。若准下如是菩薩於身等法，不分別苦等文，即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，唯觀依他。遠離言說自性法性者，即圓成實。今離言說，言說不相稱，不同依他，故下文言是四諦之法性，法性即真如也。即不分別有

性，是遍計；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，是依他；遠離言說自性法性，是圓成實也。　若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，是後得智也。此乃菩薩與二乘菩提分法觀別也。此中廣辨菩提分品，義如常途，唯有佛地智義用分一時俱有德智，共為四念住觀身一時有。詳曰：此義不然，皆妙觀察智為，即如《佛地論》。

論解止觀中，此中，菩薩略有四行，當知名止。一、「勝義世俗智前行」者，即無分別智、後得智之前方便定，即與加行智同時定。　問曰：何以得知此中世俗智是後得智？義曰：前總標門中有二智：一、如實真智；二、安立世俗妙智。故知此中世俗智是後得智。二、「勝義世俗智果」者，即與正智、後得智同時定，是前加行定之果，故二智同時定，體即是果也。　又釋：即二智後所生等流之定，故言勝義世俗智果，即二智家果也。　問曰：何不明二智俱時定？義曰：下第三、第四定即二智同時定也。　三、「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無功用轉」者，轉即轉滅，謂正智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皆能轉滅。若如前解二智果者，此即說正智同時定之業用；若如後解者，即正明正智同時定。　四、「即於如是離言唯事，由無有相，無所分別，其心寂靜，趣向一切法平等性一味實性」者，說正智觀依他，不分別有性，故入一味真如義。若依前解，即說二重說二智之業用；若依後解，即重明二智之業用。第三、正明體，今此明用也。若約位者，第一、在地前加行道中；第二、入地已去乃至七地以前；第三、在八地以上乃至九地；第四、十地為之，入於佛地。

論解觀中，「有四行，當知名觀」者，「謂即四行止道前行」是第一，即加行智，前四止中之前行智，有漏聞思也。且論四止前行之智，其實與第一止同時觀是加行智，亦在此第一攝。「離增益執」第二，「離損減執」第三，即無分別智，離二邊也。　「及與隨順乃至安立理趣」是第四後得智。此四智地地皆有，別配稍難。

論解依內外成就各有六種中，既言為內外二別，何得內中有成眾生之義，外中有自成之義？義曰：於內中雖言外眾生，意取菩薩心，故言內；於外義在有情，不存於內自就。

論言「一月不食」，是外道計。投巖、赴火，是尼揵子計。

論言「婆羅門吠陀迦呪」者，此云明呪也。「究竟淨」，謂為無漏出世淨也。

論解隨順會通方便善巧中，「謂諸菩薩下，乃至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，能為隨順」等以來，明隨順；以下明會通。隨順，順彼；會通，為釋經說。先隨順令生欣樂，方便通緣故也。隨順中，先愛語，即美語也。次布施，亦復現行近施隨轉等者是也。　「近施隨轉」者，謂隨起施而攝近之。或近施，即行施攝事而近之；隨

轉者，即同事攝事，由布施財，同為伴事，除所生恚等。「生愛敬」下，明利行。
論云為「現神通、記心、顯說」等者，即三輪也。
論云「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，能為隨順教授教誡」等者，謂有三摩地，能遍緣一切，即一切種智所依定也，若有趣入者，隨順彼故，教授教誡，是此中意也。
論解會通中云「為彼說言：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，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」等者，不說依他等二性都無性，說遍計所言自性是無也。
論「雖有一切所言說事，依止彼故，諸言說轉，然彼所言可說自性，據第一義非其自性」等者，雖有依他等所言說事，依此事起遍計言說，如此言說所說自性如兔角故，據第一義非如其遍計所執言說自性。言無事，即無遍計事也，非無依他。
論云「譬如空中有眾多色、色業可得，容受一切諸色、色業」等者，此喻真如如空，遍計如色等。如下唯遣遍計諸似色、色業，證真如似空之性。
論云「又如幻夢，非如顯現如實是有」等者，上來明喻真如似空，色業似遍計；就此以下，喻依他如幻等。如遍計執者非有，如計實人等；其假相似不無，即依他也。
論云「如是諸法，非如愚夫言說串習」下，總結上來明依他、圓成有，遍計無也。約勝義離言自性，此二性非無所有，存二性也。「由此方便悟入道理，一切諸法非有非無，猶如幻夢，其性無二」者，此結上三性。言遍計亦非有非無，非有，同兔角也；非無，有妄情也。依他亦爾，非有，如遍計也；非無，有假夢也。圓成亦爾，非有，同遍計；非無，勝義有也。　「不取少分，不捨少分」等者，不取遍計，不捨二性，不作損減二性，不作增益遍計有也，名無失壞。
論云「陀羅尼有四種：一、法；二、義；三、呪；四、能得忍」者，如下釋中法陀羅尼以法為境，即能詮名言，以念、慧為體。義陀羅尼其體同法，唯境界異。其異者何？謂所詮義為境，謂無量義意趣等，即唯在意地。　呪陀羅尼以定為體，依定持呪，令不妄故，以呪為境也。能得忍陀羅尼者，以無分別智為忍體，即證真如。能得忍者，即加行智，能有持呪功能，得證真如故。法師云：此以無分別智為體。　若爾，何故言能得忍？此於加行道中持思此呪故，速得真智，證於真如，故下文在勝解行位。
論解能得忍陀羅尼中云「成熟自然堅固因行」者，謂在地前，是忍云因，不可動故，名不動因行。「具足妙慧」者，即成熟趣出世之妙慧也，或於不動因行中具足妙慧。　「獨處空閑」者，言住處

也。　「寂無言說」，離言諠雜。　「曾無有物」者，其意省事，無餘資具物。　「見路而行」者，謂不應行，必明相生時方行，故言見路而行。又所行之處必見正路，不染非過，非過名野處。正理必名路，依正理行，名見路行。「知量而食」等，可知。
論「於佛所說，得菩薩忍諸呪章句，能諦思惟。其呪詞曰」等者，謂此呪無有義，但唯有名。謂地前菩薩誦此無義之呪，欲除計執，此唯但名，何處有義？故知諸法但有妄計名，無如實執義，故不可依名生執。由此思惟故，便能入真觀，證菩薩忍。
論云「但唯無義，如實了知此章句義，所謂無義」者，此釋上無義是圓成實義。言此呪下無所詮，無所詮義故，能證圓成實；但由此呪下無所詮故，如實了知此章句下所謂無義故，而證圓成實。
論「諸類此中，而不決定」者，由有謬錯。　「亦不堅住」者，由有退故。　「亦不廣大」者，持有分齊故，非如無邊。
論解五種願等中，第二、受生所云「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」者，問曰：何以此中不言隨順生惡趣中？義曰：有二意：一、謂善趣利多，惡趣利少，略不論也；二、順八相唯在善趣故。又惡趣無自在，為王等化故。又說善趣時，意顯生惡趣，從勝處說，唯論善趣。
論解三三摩地中云「云何菩薩空三摩地」等者，此中空意，若相見道，唯苦下二行；無願文意，由有煩惱等言，故唯集四行、苦二行；無相文意，由有永滅寂靜言，唯滅下四。若約餘處，文有多差別，一文如前。又無願并攝道下四行，餘如前。　有文：無相攝道下四行，無願不爾，餘如前。　有文：三諦如前初釋，道下四行通三解脫門攝，如《顯揚》第二卷。　有義：空行若約斷惑，通四諦，餘可知。此中，若會諸文不同意表，如《對法抄》，義准可知。又此論文意，在真觀中義用分立此三解脫門，若斷惑，唯空行，若俱時，亦有無願、無相義者。無相中文意有煩惱等言，似唯在集四行、苦二行；准下增減門中，總於有為而立無願，無願通三諦。又此總言，若此中意，如前說。
論云「如是菩薩於三種三摩地中精勤修學」者，此勸學也。　「於是建立如實了知」者，結前正明三解脫門，又結不增不減義。
「於餘行相三摩地如實悟入」者，以了知此所明解脫門，於餘行相如實悟入，悉能解之。　「安立理趣如實悟入」者，即初悟入真三解脫門。　「修習理趣如實了知」者，勸修習三摩地之法。故下重解云「謂於其中諸聲聞眾精勤修學」，即學行；「及圓滿證」，即悟入也。更別解，思之可知。
第四十六卷　　菩提分法第十七之三

論云「復有四種法嗢柁南」者，此云說也，即世尊常誦說。此若嗢柁南，名攝散，即以略偈而攝長行。今言說，謂常誦說，此義似無問自說也。若此四種體性以法體出諦，有為、無為故了知。
論以三義解嗢柁南中云「法相應義」者，謂表無常等，然與有為非相應故。又此行迹能趣大生，招有漏勝人天果，無漏淨土中生故。又能生色、無色界，名大生。又能得真法生，名大生。又若以對出第一有而論，此大生即有漏生也。
論云「即於此中前剎那行自性滅壞，無間非先諸行剎那自性生起，正觀為生等，乃至正觀為滅」者，若依小乘，生在未來，三相在現在；今依大乘，生等三相在現在，滅在過去。如次前文辨，言本無今有名生，簡無為故，言無為是有，而是本有；今有有為，本無今有，而彼本有，言前剎那，後無間有，非先種類生。若一色法，前念滅，後念生，此極相似，云何言非先之言？義曰：若不言相似，即是彼法。是彼法者，即一法體勝行是常住法，即無有滅。以非即前剎那法體，故有相似之言。　言住者，大乘二釋：一說現在能有牽後果之功名住。　若爾，云何阿羅漢後心名住？以不能牽後心故。義曰：以此妨故，故二說。今論云諸行生已，即時未壞，正觀為住，不得是生已經停名為住。　若爾，即住與生別時，故小乘別此言。今大乘應言：諸行生已，即時未壞，如五十二亦得生位經停，以立為住。　異者，若言此生法變壞名異者，此亦不然，即與生時別念故。以生時未變易，後變易方名異者，即生、異別時故。今應言：此已生行望前亡滅，諸行剎那自性唯起別異名異，即異前念皆名異也。以此義故，生、異同時。　滅者，若即現在與異同時而名滅者，即滅是無法，住、異是有法，如何有法俱時亦有無法？故此論云「從此諸行生剎那後，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，正說為滅」，即由有法無時，至過去世方立滅相，故生滅明闇而不同時。　問曰：若然，即一剎那無有四相。義曰：此法滅即此法生時，如秤兩頭，平等平等，故一剎那有生有滅。　若然，何故不先滅後說生耶？義曰：從初說故，以初時要有生故，故諸滅非先唯最滅後方生起。　問：諸經中皆言三有為相，何者為三？義曰：有二義：一、攝住入異；二、攝異入住。言住入異者，以住相似無為故。又若聞諸法有住，即厭有為心不猛；今言唯異者，即有為深可厭。以有異故，不同無為有住，故以住相攝入異相。若約小乘，以異能滅壞生法故，於相功能勝，住能牽後生法，於滅無功，故攝住入異。二、說攝異入住。異於自剎那有功能故，生已未壞，說名為住，故有功能，異從異前法，於自念無功，故攝異入住。又異順滅相，自性不顯，故攝異入住。　若爾，何故不攝異入滅耶？義曰：

異是有法，滅是無法，一是過去，一是現在，相貌雖有相似，不可攝入滅相。下〈決擇〉五十三及〈本地〉第三卷抄。
論云「何以故？諸行生時，唯即如是諸行可得，無別有餘生、住、老、滅；如是諸行住、老、滅時，唯即如是諸行可得，無別有餘生、住、老、滅」者，何故如此不同？後舉四相者，以攝法遮法故。若指法互指，故唯有言諸行生乃至諸行住、老、滅。若遮法謂遮，別有四相體故，法遍遮故，通舉四相也。　問曰：何故遮生中不唯言生，乃至住、滅亦爾耶？義曰：以住中亦有生故，以生時有住等故，故大生生八法等，是故遮遍遮。
論云「如是推求不可得故者，謂若離彼色等諸行」等，以下破生色之生亦應有生，即小乘中小生也。
論云「若言一者，計生實有，即為唐捐；言別有生是實物有，不應道理」者，此破小生。小生若與大生一者，計有大生是實物有，即為唐捐。所以者何？大生生色法，離色別有生；小生生大生，應亦別有體。小生生大生，二生即言一；大生生色法，與生亦是一。故言別有生是實物有，即為唐捐，不應道理。
論云「若言異者，如是即應非行生生；是行生生，不應道理」者，非行生生即小生也，是行生生即大生也。汝若言大生、小生異者，即應小生亦似大生，應能生色。大生生色法，亦能生小生，小生大生，應亦生色法，故小生非行生生，能生色法，應是大生行生生。故二生異，不應道理。
論云「謂若滅法別有自性是實成熟，即應此滅有生有滅」者，法師：上來一重破訖，次下第二別破滅相。義曰：不然。若未解彼生生例餘相竟，下舉後滅破，總是一翻。我宗所言，滅是無法，無別成熟。汝若言別有滅相，此滅是有為故，應別有生有滅。若滅為生所生時，一切諸法皆應不用功力而自然滅，如入滅定；滅相既生，隨七、八識心心所法亦應皆滅，以滅生故。二既相違，故餘須滅。既不滅，明知我所言：此法無時名滅，非滅別有生生。以滅相有故，為生所生，能遮能生，故餘須滅。滅法有滅，准此例知。
論解無我中云「於諸法中補特伽羅無我性」者，謂非即有法是真實有補特伽羅，亦非離彼法別有真實補特伽羅者，謂破即蘊、異蘊計我也。
論解涅槃寂靜中，先因永斷，後無餘滅，其餘義者，即有餘、無餘涅槃也。　又先因永斷，在無間道；後無餘斷，在解脫道。　又先因永斷，在加行伏上心；後無餘斷，斷種子。　「其餘畢竟不生」者，謂果不生，以斷因故。
論云「若上、上勝及以上極，若深、深勝及以深極，若劣、若勝及以勝極法教正教，教授教誡」等者，上極等三句一釋是聞慧，深極

等三句是思慧，勝極等三句是修慧。三慧之中，各有上中下故。
又法教正教是上極等三品三句，教授是深極等三句三品，教誡是勝極極等三句三品。又前三慧中，一一皆有法教正教等三句，次第配之。

功德品

功謂功勞，德謂道德，用功而得此德，名為功德。此中廣明，名〈功德品〉。　問曰：何以次下明耶？義曰：前明菩提，宗是因果覺分行，此等以前行時必有所據，故次品後明〈功德品〉。　初頌有七門中，第二、五種不希奇法，而名成就甚希奇法者，據相而論，人皆可得受，是不希奇；若意而論，不辭此事，名希奇法。又自類相望，不希奇；二乘相望，甚希奇。第二希奇者，謂默無言說，默者實是樂味，但為有情而說正法。又自入涅槃，此默實是樂味，為有情故而說正法。

論云「由五因緣，於諸有情能作不虛加行等者中，乃至應知其相」，此領解二種：一、於諸有情求作利益安樂；二、乃至如實了知。如〈供養品〉中，若發有五事，乃至三、隨順說法，四、不疲厭，五、悲平等。　次頌有六門，初加行中無佛者，以佛無加行故。　次頌有五門，第五門中中四者、愛語攝事，一切攝事此為第一，以親疎皆近故，能引出世，入法初門，化攝事故，餘不爾。

次有二頌，總有九門：初一頌有四門，第二頌有五門。初頌第一、法施設中云「次第結集、安置、制立」者，結集謂經，安置謂摩呾理迦，制立謂毘尼；又三乘法；又次第集其文，安置集其義，制立諸學處法。　增三門諦中，「相諦」，謂諸法之體相。「語諦」，謂能詮之教。「用」，謂諸法作用。　增五門中，前四，四諦也；後一，非安立諦。　增六門中云一、諦諦；二、妄諦，說真、妄事也。又善法名諦諦，不善等法名妄諦。　增七門中，愛味、過患，謂集、苦二諦。出離，謂滅諦，或通道諦。法性，謂真如。勝解諦，即勝解斷，在果也。　增九門中，前四是苦下四行；次二是常斷二見，斷亦名為愛，即愛此見故，即當集諦；第七即道諦，加行智；八、九即滅諦。

論解聲聞七行相中，二、此慧所依，法師云：此是心王，又此是定也。其大乘中，准此。

論解所調伏界無量中，增七門云一、「輕毀」，如調達事，以輕毀入已。二、「中庸」，如眾集，最奧語調伏。三、「廣說智」；四、「略說智」，為鈍利差別故。增九門中，「遠、近調伏」者，如年月為長時短時，為異故。

論云「如是菩薩勤修學已」者，即結上菩提分法持初文第三能修學文；此下文云十種菩薩，於菩薩學能正修學，此上更無有能正修

學，即結前能正修學第三文。故知三制文不同。如第三學持，初制初二，有生起文，無結；此能正修學，無生起，有結。故知類顯，略而不說，分有三說也。

第四十七卷

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菩薩相品第一」者，菩薩地四持，此為第二。初持正明所學之行，非無異辨能學之人，此持明能學之人學所學已，成菩薩相，隨所學法之行，名隨法瑜伽處。菩薩地初列十品，第一是持，有十八品，分為三持，謂種姓、發心、菩提分法等，如前說，偏得持名。此第二持，有其四品，即相、分、增上意樂、住。相者，謂成熟此法，入菩薩之相，故名相也。分等，如後品。首說此品，在第二持先，故言相品第一。

論頌「真實諸菩薩，五種相應知」，下長行解，謂哀愍等五。此五體相者，如下法攝六波羅蜜為之。「哀愍」，以定為體。此謂大悲，依定而發，故此體是定攝受，無瞋善根性，不諭能發之智。二者、「愛語」，尸羅、波若到彼岸攝。以若從律儀而行，以般若導生，故此二攝。若准前〈施品〉，或是〈攝品〉，四攝攝度，布施唯攝布施，餘四度純是同事攝；若除布施，餘三攝事皆智慧度攝。今云愛語是尸羅者，此是正依戒而行。然依戒不妄語等，是彼論不離體，以一切行由智發故。三者、「勇猛」，精進、忍、慧三攝。據實但是精進，以由慧發，安受長時苦忍故，所以兼論。四者、「舒手惠施」，是施度攝。五、「能解甚深義理密意」，是定、慧攝。若唯剋體，是慧，以定發之慧勝故；并從勝發同時而行，言定。此五種皆由依行六度，成熟此五種，入菩薩相也。

論解勇猛自性云「謂諸菩薩剛決堅固，無所怯劣，有大勢力」，景法師：以進、忍、智三是體故，次第配之。今看文意不然，但偏明精進，即被甲精進等三次第配之。此中修不明忍、智，以取正剋自體故。

論解依處者，依謂相依，依相之起處，有為依處，亦六因依也。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依處中有五義：第一、「謂隨順甚深甚深顯現」等者，甚深，謂真如隨順，即緣如之智，隨順如故。甚深顯現，即依智故，真如顯現也。第四依處中云「法相義」者，想謂能詮之名，義謂所詮之法。第五、即四無礙解也。

分品第二

先云〈翼品〉。〈翼品〉者，謂行四法，如鳥之翼，故名〈翼品〉。今即不然，謂先解行云入菩薩相，在家、出家二分皆修，依二分修故，說名為分，故言〈分品〉。其何故明分者？已入菩薩相，在家、出家皆得，故次後明。

論「云何菩薩饒益於他？謂諸菩薩依於四攝事，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能與一分有情利益，乃至一分安樂，一分俱有」者，即此四攝事一一皆有利益、安樂。亦得雖施彼財，令發心等，言利益；既得物用，是安樂等。如是乃至一一皆俱有，順知。若不爾，利益、愛語隨增說利益；餘布施是安樂；同事是通二，同為善惡故。

論解無倒迴向中，「三門積集」者，三謂即善修事業一，方便善巧二，饒益於他三，為三門也。

論云「出家菩薩一向能行鉤鎖梵行」者，鉤鎖，意取相拘礙義。出家之人，有所禁戒，防惡三業，故如鉤鎖。在家菩薩即不如是也，一向放逸故。

增上意樂品

即第二持中之第三品。

此中通明入發心諸菩薩意樂有十五種等。此中廣明，名〈增上意樂品〉。意樂者，以信、欲、勝解為體，此意樂增上故，名〈增上意樂品〉。何以明者？欲行菩薩行，依一一分修，起修之，明法有意樂，意樂即希欲，故次明之。有增上之言，似唯在地上，依之助義，通地前有，無妨。

論解七相怜憐第五中，「法云是名無染，亦名無緣」者，不祈恩報，名無染；不祈後果，是無緣。又二種皆名無染，染通報恩及後世間果故，緣亦通之。

論云「神通威力、俱生威力」者，神通威力從定引生。俱生威力者，先串習故，生便即起。

論云「又諸菩薩不清淨意樂，是則名為應調伏意樂，由此意樂應思擇故。又諸菩薩清淨意樂、善清淨意樂，是即名為俱生意樂」等者，地前未證法，但現神通等而調伏之；入地以去，自證真如，修習多劫，神通與身俱生故。清淨、善清淨意樂是俱生意樂，以清淨意樂性成善清淨安立故。

住品

住者何義？即因十二住，能住所住。有為無為，菩薩住中，故名為住。此中廣明，故名〈住品〉。又何以後明者？增上意樂，三劫所希，現行行教生，自行成滿，以初發心終至極果，分位差別總有十三，菩薩住中，故次後明之也。第二持之第四品也，即持、相等十品中之第五品也。

論云「如是始從種姓具足，廣說乃至於如所說菩薩所學正勤修學」者，此明第一持中十八品，從初種姓乃至未修功德品等是。　「於如所說菩薩諸相正等顯現」者，是此持中第一〈相品〉。　「於諸

菩薩分加行中正勤修學」者，是〈分品〉。　「於如所說菩薩意樂」，是〈增上意樂品〉也。
論解增上慧三住中云「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」者，即第四地中觀菩提分法。菩提分法是能觀，第四地中觀此分法，名如實了知能觀真實。　「所觀真實」者，謂第五地中觀四諦，四諦是所觀也。　「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」者，解第六地緣起觀也。「第七地中名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」者，謂此地非無有漏心隔，而以多無漏觀相續為論，故言無間，非實無間也。八地不然。　問曰：八地已去，真實既無間缺，云何西方兩釋，言八地有有漏心時？義曰：此皆據多相續語，非無起漏心，第九地中得無礙解故。
論云「能於諸法異門」，謂法辨；「義起」，義辨；「釋詞」，詞辨；「差別」，辨辨：即四辨才也。第十地相先照世界等，廣如《華嚴》、《十地經》辨。
論云「又諸菩薩勝行住，於菩薩修所化狹小，所化有缺，所化不定，所得有退」等者，言狹小者，所作不廣。言有缺者，所作不常，言有犯戒，惡身語也。所作不定，起行不堅，時有退也。所得有退者，顯前不定也。又不定者，所作不純，有退者，不能純進，是此二別。又不定者，常懷猶預，有退者，不能勝進，故退也。其下言廣大小，翻前即是。問曰：八地以去，與初地等不退等，何異？義曰：初地等有功用，不能剎那剎那進，執已得者生，名不退；八地以去，無剎那不進，故名不退。是此二別。
又論云「五種畏，謂不活畏」等，准下對治。五怖等所治是此怖體，此以何為體？　不活畏，以我見及我愛、資生愛為體，故下言由修無我智，分別我相尚不復轉，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，故知以我見及愛為體。　第二、惡名畏，以欲貪為體，故下文言「由於他處，無所希望，常自發起如是欲樂：『我當饒益一切有情，非於有情有所求覓。』」由是因緣，無惡名畏，故知以貪欲為體。第三、死畏，以我見為體，故下文云由離我見，於我無有失壞相轉，故無死畏，明知以我見為體。　第四、惡趣畏，以癡為體，下論云「自知死後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，由此決定，無惡趣畏」。　五、處眾怯畏，以癡為體，故下論云「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，何況殊勝，是故無有處眾怯畏」，此所治以癡為體也。又如《佛地經》說應有別體，勘之。
論云「成就狹小聞所成智」等者，此明慧根。
「又即於此，或時妄失」等者，此明念根。　「成熟菩薩苦遲通行」者，此明意根。　「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」者，此顯欲無

減。　「熾然精進」者，此明勤根。　「無有甚深牢固清淨」者，是信根。
論云「或於一時具足憶念，或於一時成妄念類」者，有憶得不得，故名妄念類。非全妄念，故言類也。
論云「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」者，此謂第一持十八品也。　「於如上說，乃至菩薩諸相未皆成熟」者，謂此持中〈相品〉。　「於如上說等，乃至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」，謂〈分品〉。　「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」者，謂〈增上意樂品〉。　「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」者，謂未能依於二分不修正行也，名未顯現也。
論云「是諸菩薩勝解行住下忍轉時，如上所說諸行狀相，當知上品乃至無餘永斷」者，謂前所說地前過失，在十信位名下忍時，此過是上品；在十解、十行時名中忍，十迴向等名上忍，其過即中、下。
論解入極喜住中云「除捨彼故，發起六相新善決定」。何等為六？
論云「內證修性菩薩大願，超過一切餘白淨願」者，是第一願。舊《地持》有一、二等數。《十地論》云初、名觀相，經言無離。謂願求菩提，無離願也，即以後得智觀為也。若得此文，言內證修性菩薩大願，法師云：此是無分別智也。　「無等不共果，是世間超過一切世間境界」者，是第二願。《地論》云第二、真實，經言不可見。謂後得智是無等不共二乘之果，離是世間，以緣事故，超過一切世間境界，故經言不可見，即後得智也。　「隨救一切有情苦故，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」，是第三願也。《地論》云第三、勝善，經言廣大如法界。即後得智起大悲救生，普救群生，故言廣大。又義別，如下第五中釋會。　「雖一剎那生起此願，法性自爾，能得菩薩無量白法可愛之果」，是第四願也。《地論》云第四、因善，經言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。言由此願等因善故，能得無量白法之果，如虛空也。　「又大願無變無盡因性得已，無異因緣令其退轉變異可得」，是第五願也。《地論》之第五、大善，經言覆語一切生界。看經形勢，當此次第三、隨救一切有情者是。彼第三，經言廣大如法界，是此第五。謂得無盡之願，不可退轉，廣大如法界也。　「又是勝分，墮後邊際極大菩提」，《地論》云第六、不怯，經言能入三世智地，是第六願也。謂此願是勝分，能墮後邊際，能窮大極菩提，入三世智地。三世智地即佛果也，得大菩提能不怯也，不於大菩提而生怯也。後之三願通二智也，前三如前。
論云「又即如是菩薩發心，略由四相應所得當了知」。其初、二相論有結文；其第三、四相無結文者。

論云「又諸菩薩無倒速疾發起一切菩提資糧隨順等至廣大願心」，是第三發心相狀。「又諸菩薩發是心已超過菩薩凡夫異生地等」下明第四發心勝利，別別如《十地論》。此中別稱，如彼中有八過，從入位過乃至畢定。一、入位過，即入地，超異生地；生如來家，是家過；是佛胸子，是眾過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等類言也；決定趣菩提，是畢定過。此中有四，餘略不說。

論云「十種大願，今即於此極歡喜住能具引發」等者，此皆起十願因緣，亦即十願。若前方便名因緣，若正起名根本願。廣如《十地經》。第八願中，「與諸菩薩常同一味意樂加行」等者，如舊論謂與一切菩薩同一方便，以大乘化，名為一味。

論云「作是願言：如有情界展轉相續，終無斷盡」等者，此意願前十願乃至菩提終無妄失故。下文前熟所應願事起願，謂前十願。後即熟願以起於願，謂如是世道等無盡等，是即器世界無盡也。

論解十種淨修住法中，「八者、即於如是正加行中，依應時分量等正行，而修慚愧」等者，時，謂如五濁劫末時，謂隨此時可行此法。分量，謂隨若干等法。又以上初地有八，謂善決定故，四相發心故等，結上文。

第四十八卷

論解十種意樂清淨中，前九是自利，後一是利生。

論云於此住中，「性戒具足，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，況中、上品」，此明律儀戒成就。非但性戒，於遮戒中亦能防護，此但據性戒為論。

論云「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」，文意謂能知十惡業道故，十善業道圓滿，自性顯現，言皆現行也。如下結文，以此文屬下讀。

論云「菩薩如是性戒具足，能以妙慧，於染不染、惡趣善趣及諸業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，如實了知」等者，若謂能以妙慧，於世間染不染、惡趣善趣因果，及三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，如實了知。於世間染不染諸業現行，異熟、等流果及出世諸業等流，皆如實了知。

論云「廣見諸佛善根清淨，如前應知」者，謂前初地中云謂於佛法僧供養攝受故，以四攝事成熟有情故，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故等，雖下諸地亦如此，通餘地為三。

論云「以所練金置迦肆娑」者，謂焚石，以有微細垢故，置焚石除之。此第二地有九段，謂意樂淨故，性戒具足故等，准下諸文義，結上來配之。如第二地，下諸地隨結文故字多少，即制此地若干段文，准義應知。如前十種意樂淨在初地，是下、中品未圓滿，在此地是上品，是圓滿，下一切地，准此意會。所以得知者，以論文有二地成上品極圓滿，在初地有此意樂淨言故。

第三地。
論云「菩薩安住增上心住，能以種種過患行相壞一切行，於彼諸行深心厭離」等者，謂菩薩安住增上心住時，謂所有種種過患能壞一切諸善行，菩薩皆能於彼諸行深心厭離故。
論云「於諸有情興非戀心，生依義心」者，生依義心，謂生利樂義之心，義謂利義。
論云「觀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，唯是一切煩惱諸纏無障礙智等，乃至觀所引發一切靜慮、等持、等至，皆由菩薩藏聽聞為先，皆聞正法以為緣起」等者，謂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者，唯是諸纏無障礙智，即無分別智，若有煩惱障之智，不能與有情作究竟解脫苦之所以。觀若能圓證此究竟方便智者，唯於一切諸法無分別之慧，以一切法分別現行雜染生起，是無分別慧之所對治，故能對治、能圓證。此觀能成辨此正智先明，皆由俱時勝三摩地。觀所引發俱時乃至一切等持、等至，皆由菩薩藏聽聞為先，皆聞正法為緣起。此定等即諸纏無障為正智，以斷惑故，無分別慧通後得智，圓證解脫故。
論云「若聞一四句頌，歡喜踊躍，勝得諸珍寶」等者，何故如此耶？義曰：以受用財有盡，受用法無窮故；又財獲世間果，法獲出世果；財不勉生死，法勉生死故。如是廣如理分別。
論云「垢穢斯盡，稱量等住。如是菩薩」等者，謂前地之金，燒練未精故，一時燒稱重，一時更燒，稱之稍輕，輕重不等。今此地中，稱量時等，已至精也。此中有九段文，准上配文。
結釋名中，「由發聞行正法光明、等持光明之所顯示」者，由發聞行正法光明者，謂求法時，聞慧照法光明；因聞生修故，言等持光明等。由內心淨者，謂此地證內修慧光明，故言內心行。無漏名淨，意名為內心，謂即定也。
第四地。論云「十法明入」者，明謂智，入謂證、謂得、謂解，言解能得證十法之智也。
論云「謂若彼假設，若於中假設，若由此假設等，乃至若由無上清淨所淨」者，此謂十法明入，如《十地經》。此中有七若字，初五各是明入，後二離為五；第六離為三；第七離為二。「若彼假設」，即有情緣也。謂實無有情，但假設故，名有情，故名假設。第二、「於中假設」者，即世界緣也。謂有情於中住，實無世界，但以於中住故，假設為緣。第三、「若由此假設」者，謂法緣，即十八界善惡法等。謂實無如此法，由此故，觀有情等，名由此假設。第四、「若平等勝義」者，如《十地經》，是空緣。法師二說，一謂事空、二謂理空，即真如云空。此論言平等勝義，故知是真如也。第五、「若染惱故、清淨故，成染成淨」者，識緣也。以

識者染惱清淨，故成染成淨。第六、「若由繫縛煩惱所染」者，謂三界緣。即欲、色、無色界繫縛煩惱所染，即為三也。第七、「由無上清淨所淨」者，謂善淨、大善淨。善淨謂二乘淨，大善淨謂大乘淨，即為二也。廣如《地經》。

論云「如契經說：不壞意樂而為上首，所有十種能成熟智、智成熟法皆悉成熟」者，謂十種法智，能成於智，智是所成，此十是成熟智之法，是此中義意也。　不壞意樂而為上首者，即十法之第一，故言上首。舊《地持》云成熟不壞淨為首，《地經》當第二、同敬三寶，名不壞淨。此中言為首者，如舊說類梵本在第一，故言上首。　今釋不然。義曰：論云長如來家，得彼體法者，謂初地名生如來家，既生彼已，今第五地等名長如來家。　得體法者，舊《地持》云得自在，經云得長家已，得勢力自在。又得體法，得如來之體，謂真如是體法。又十自在言體法，須勘之。

論云「最極微細薩迦耶見，執著一切蘊等，不現行斷」者，說此地能離伏第六識中我見，其餘貪瞋等尚在；其第七識，在入八地伏也。此中十三段文，結准彼此文。

論云「能成正法教慧照明」者，謂正法教是所照，此智能照正法教，名焰慧地。

第五地。論解十種平等清淨意樂云「謂無等覺與諸覺等超過所餘諸有情界及以諸法，如其平等」。法師云：此中，平等覺即如《十地經》云謂覺三世佛一切功德一切法平等，謂佛是無等，覺此無等，名無等覺。以三世佛即為三平等，即無等無平等也。此中言與諸覺等者，即攝次六種，六種一，故言諸覺等。彼《地論》云：謂戒、定、智。戒即戒平等，定即定平等，即戒、心清淨也。度疑及見清淨，即七淨中，此合度疑、見二為一度疑見平等。道非道清淨，即外道戒取，即是道非道平等也，謂智見清淨，即行平等。行斷智見清淨，即行斷知見平等。此上諸覺等所攝六也。如舊《地持》文及疏解有別，不可煩引。此中所餘諸有情界者，即悲愍有情平等。前九自利，後一利他。「此中及以諸法，如其平等」者，當彼經釋平等名，謂於以前諸法，如其諸法而平等也，名為平等。如彼經廣。

論云「於四聖諦，由十行相如實了知。一切文詞，如契經說，應知其相。謂依曉悟他，依自內智，依俱處所等，乃至名如此說」者，謂依曉悟他等初三。法師兩釋：依曉悟他，此一句謂以四聖諦教教二乘，二乘非佛乘，故說為他；依自內智，此第二句謂以教大種姓眾，大種姓眾生是佛自乘，故名依自內智；依俱處所，此第三句謂前二是別教，此一句是總教大小二乘。為此二乘別總人等說四諦，名為此說。　又釋：此三句即三轉法輪。依曉悟他是示相轉，謂示諦相於他，謂言此是苦，乃至此是道；依自內智是證相轉，謂此苦

我已知，乃至此道我已修；依俱處所者，謂勸相轉，謂教言此苦我已知，汝應知，乃至此道我已修，汝應修。為此三轉故，說名為此說，即為三行相也。　「依於契經、調伏、本母，名由此說」者，即謂三藏：契經，是經；調伏，謂毘奈耶，是律；本母，謂摩呾理迦，是論。由此三藏故，我說四諦，名由此說。遍前三故，合為六種也。「依於現在眾苦自性」，是苦諦；「依於未來苦因生性」，言集諦；「依於因盡彼盡無生」，是滅諦，即因盡之滅、果盡之滅；「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」，是道。如此四諦，名如此說。即十行相也。

論云「牟娑羅寶」者，當此云馬瑙寶。謂前地於金上已加末尼寶，今此地更加馬瑙寶。此一地中准結文有九段，如上准知。

第六地論解十種法平等性云「謂於一切法，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等，乃至有無無二平等性故」等者，如舊《地持》有一、二等數標名，今此中有十一故字，不可如之。且准舊論云一者、第一義自性平等，當此中第一、「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」，即當經第一、一切法自性無相平等。此中意，謂由緣勝義理故，一切法平等。如舊論第二、無言說行無相平等，當今云「言說造作影像無相平等性故」，當經云第二、無相平等也。此中意，謂一切言說造作影像等皆由想，今此相亦無，相平等也，於理本無故，有是妄生故。如舊云三者、無生平等，當今云「即由此相自然不生平等性故」，當經云無生平等。此意謂即由此心想無故，自然無苦生。又即由此於言說造行依他性平等故，執有自然生者，此自然不生，但是因緣生，故言無生平等，無自然生也。前為勝。如舊論云四者、因緣不起平等，當今「因亦不生平等性故，自然與因皆不生故」，當經云無成平等，疏云以無生故，亦無苦性成起現前。法師云：因是能成，果是所成，執有自在天等為因，因既不能生，故言不成平等，以從因緣生故。自然與因皆不生者，謂執有自然生及自在天等為因生，皆不成也。今更解云：前不生平等，謂心相造作等無故，共自然不生；非但自然不生，今因亦無，故不成平等。自然與生皆不生者，即雙重解因果俱生義，即第三不生、第四不成平等也。如舊云第五、畢竟寂滅平等，當今云「畢竟本寂平等性故」，經云寂靜平等。舊解云：此第五也。以第六但有離諸虛偽之言，即判為第六本淨平等。今者不然，以第六是能照智故。此第五、第六皆約真如為論，法師故開此畢竟本寂平等性故一句成第五、第六，寂靜平等、本寂平等。次下句是別第七中。　問曰：此二何別？如舊解第五離染因，以第四、三是離染果故，今第六是明離淨相對治滅。今如何別？解云：畢竟本寂之言，俱是舊經第五、寂靜平等一句，正是真如。下現有體事能取正智離諸戲論平等性故，當舊云離諸虛偽

平等，舊經本淨平等，即是正智離虛偽戲論也。　問曰：如舊論文可通，如經本淨即真如，云何通？此第六是正智故。義曰：如經亦是正智照本寂，故名本寂，非體是本寂。　又解：此現有體事等一句是經第七、無戲論平等。當舊經第八也，即是正智。其第五、第六，畢竟、本寂，開之如前。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，即此煩惱眾苦雜染離繫解脫平等性故者，當《地持》第七、取捨平等，當經第八、無取捨等。若准經，以畢竟、本寂為二勝；若合為一，即開此故字為二。雖然不依經文，此中意者，謂煩惱眾苦得解脫，故一切取捨平等也。分別所執境界自性如幻化等平等性故，《地持》云九者、妄相境界如幻化平等，經云第九、如幻平等。破法定無，明信如幻也，即遍計所執；取所緣之法，即依他也。此等如幻平等。無分別智所行自性有無無二平等性故，《地持》云十者、妄相境界有無無二平等，經云有無無二平等，即雙破有無也。若遍計所執有無，此皆非有，故云無二即真如也。是謂十種法平等性。
論云「依緣起智能引發空、無願、無相解脫門」者，觀緣起生滅故，無我故，是空行；以有生滅無常流轉道理，及斷之得無為故，名無相行；以是有漏有為深可厭壞，不生希願故，名為無願。是此中意也。
論云「菩薩如是善於勝義領念有情，如理通達煩惱繫故等，乃至若應永滅一切有為」者，謂菩薩善達真如故，悲愍有情，知煩惱繫故，眾緣合故，離我、我所及諸染污，不是離煩惱眾緣合外，別有繫縛有情。如是知故，不染生，住在涅槃，為愍有情，不應永滅一切有為入般涅槃，應入生死教化有情。是此中意也。
論云「如是菩薩住此住中，智悲隨逐，名無著智現前，般若波羅蜜多現前」等者，謂無著智現前，故不染生死；般若智現前，故不入般涅槃。前謂正智，後謂後得智。又俱通二智，且得智、悲二行別之。
論云「於一切種諸佛聖教，一切外道及諸魔軍等，不能引奪」者，何故前初地非他所引，今後論之？且義：前初地謂真如教非他引，或一切教非他引，即總想非他引，非別相非他引。今此於一切種聖教非他引，別相中非他引也。今此地中，加瑠璃寶珠，於前具上莊也。即一切地，准此當知。
論云「四風輪」者，或四方之風。又此地十一段，准法又判配之。
第七地
論云「已得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而共一切世間進道勝行」等者，此十種慧能與第八地作方便，故名方便慧。何以得知故？

論云「進道勝行」故。此進道勝行作有相行，緣事相有差別，故名世間。非煩惱業之所纏繞故，故名不共，以體是無漏故；以有相故，亦名為共。有情所不能行無漏，故名不共；作緣事相故，名共世間。作後地前方便修，為後地之進道，故名進道勝行。

論解十種妙方便中云「謂依能起世間興感攝受福德，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等，乃至依諸如來身語心智」等者，《地經》中，此十別為四：第一名為身財因事，第二名為護惡因事，第三名為護善因事，後七名為化生因事。今論云「謂依能起世間興感攝福德」者，是經第一、身財因事。意謂依能起世間興感因之事，菩薩行之，攝受福德也。

論云「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」者，是經第二、護惡因事。謂多於有情而起於惡故，有情是惡因，今以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於彼有情故，名護惡因事，而不起惡也。

論云「依為菩提福德資糧、菩提分法後後勝進」者，當經第三、護善因事。無學菩提名為果事，今為此果，福德資糧、菩提分於彼因中後後勝進，故名護善因事，護令增也。

論云「依不共聲聞，依不共獨覺」者以下七種，當經第四、化生事。於經第四中有七種，即為七也。不共聲聞、獨覺者，當經七中第一、願取世間三有而生，故經言：畢竟遠離三界，而能應化，起三界行。二乘不然，是不共也。

論云「依有情界」者，當經第二、說對治也。故經言：寂滅諸煩惱纏，而為眾生起滅貪等。故知有情界為生染惑，是說對治。十中第五也。

論云「依諸法界」者，當經第三、滅諸障也。故經言：知法如幻夢等，而起無量化業事也。即知一切法界皆如幻故，除遍計執，而起無量化業也，名滅障也，滅所知障。當經十中第六也。

論云「依諸世界」者，當經七十中第四、大法集也。故經云：善知國土如空，而起莊嚴佛土也。知世界空故，修波羅蜜等，莊嚴佛土。大法集生之處，名大法集。十中第七也。

論云「依諸如來身相」者，當經第五、親近集也。故經言：知佛法身無身，而起色身莊嚴行也。證二空所顯如故，起色身行。親近法身，名親近集。十中第八也。

論云「依諸如來語智」者，當經第六、轉法輪也。故彼經言：知佛音聲無聲而聲，隨生起音聲行。起此行故，究竟能轉法輪也。十中第九也。

論云「依諸如來心智」者，當經第七、所問善釋。故經云：知佛於一念通三世事，而能分別智劫數修行。知佛於行，隨所問處，即能善釋。第十、此皆因行此行，故隨此行能感佛果之此法。

論云「菩薩與彼共相應故，便能通達無量無數如來境界，及為彼起無功用、無相、無分別、無量分別觀無量佛境界，起無間無缺精勤修學一切威儀行住作意，一切分位不遠離道」者，此意謂與前十種妙方便慧共相應故，能達一切如來境界，以前慧所行處是佛境界故。又為佛境界故，起無功用、無相、無遍計執分別、無量後得智依他分別，觀諸佛境界，起無間缺常精勤學一切威儀行住作意，不離心、口、身而作是行，於一切分位行是不遠離之道也。此無功用、無相觀佛境界是道，於威儀中行住作意，一切分位不遠離之，故下結文云「通達如來佛境界，起無間無缺勤加行故」。
論云「彼第八住一向清淨，此第七住猶名為雜」者，第八地無功用故，一向清，七地有功用故名雜。
論云「與清淨住為前道故，當言此住名不染污；猶未得故，當言此住隨雜染污」者，第八地中根本無相，此第七地初得無相，是第八地前導，故名不染；未得根本無相，尚有功用，有所希求，未能任運無相，故隨雜染。
論云「今此住中，一切貪等上首煩惱皆悉除斷。當知此住非有煩惱，非離煩惱，一切煩惱不現行故，希求佛智猶未得故」者，此住一切貪等皆悉除斷，據地滿心，非入地心斷。如是惑，如《佛地論》，自當分別。當知此住非有煩惱下，釋云：一切煩惱不現行故，地滿為論，如前釋。非離煩惱下，釋云：有佛智未得，由有相似愛佛、愛菩薩執在，故非煩惱。故下諸文云有加行行圓滿故。
論云「於一切靜慮等菩提分法皆能現前，由修行相現在前故，非由安住異熟分位，如第八地」者，此中意，第八地中諸靜慮等，如異熟位，不須加行，任運現前。今此地中，未能任運如第八異熟住故，有功用故諸靜慮等方能現前，由修行相現在故。
論云「難可了知一切分別現行隨逐身語意業皆悉安住，而不捨離」者，由有漸細分別難可了，知麁分別故，名為無相；前地等有麁分別，名有相。此皆隨順菩提之分別，故不捨離。
論云「又諸菩薩第六住中所入滅定，今此住中念念能入」者，此能入者考掠，云念念能入，非菩薩實能入，以起心化生故。若依念念定入，應不利生，故知以考掠為論。　問曰：何故唯言第六地，不言前五地？義曰：影顯前五地，說最後時兼括前故。此地中十二段文，如結准配知。唯有第五、有加行行圓滿攝故者，看上文似與第四顛倒結，第四今第五，第五合在第四。法師云：此第五、有加行行圓滿者，即是今此住中一切貪等皆悉除斷，以有加行行圓滿故，所以斷除諸惑。還是依治結，非顛倒法。
第八地。

論云「謂諸菩薩於初無相住中已得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」者，如遠師釋云：一切法無生有十得，解此無生之智名入智也。今更言一切法第一義，謂除二執所顯真如。今明除二執及所顯真如，名入一切法第一義智。

論云「謂依三世如其所應」下，出十種。如《地持》文不是，疏家別解之。今文足不具十法。十法，謂依三世，如其所應。隨於三世，有此計執，故隨所應。此十皆除遍計所執。第一、有計一切諸法本來是有，本來有生。今破言本來無生。經云無生。　第二、云一切諸法現在、未來有起。今破云無起無成。經同。　第三、云即前本來法爾有相。今云無相。經同。　第四、計云有自在六天等為因等故，未來有成。今云無成。經云無出。　第五、有計過去壞劫有壞。今破云無壞。經云無失。　第六、計撥真如非有。今破依第一義畢竟離言諸自性事是有。經云無盡。　第七、計云一切諸法體是實有。今破云言說造作像自性，由體相故，及因相故，都無所有，言但是因果，非是實有。經云無染。　第八、計云一切緣起雜染，在因時有染流轉，在果時有止息。今破云即由如是雜染體性，無流轉性，無止息性，以俱是虛幻，都無所有，故無流轉，無止息。經云自性無生。　第九、計云一切諸法由無智邪執為因，初、中、後時一切時皆是雜染。今破云依此無智邪執為因，於彼離言諸有體事，初、中、後位一切分染平等性，言由真如理故，其染皆平等。經云數善無思。　第十、有計唯無漏智能除諸惑。今破云依於真如，無倒證入無有分別平等性故，能除雜染，言依緣真如，生無漏智，無分別故，能除諸惑，非唯依智也。經云作業無生。此皆法師云。遠法師云：謂於三世者，此第八地以前，七地為過去，當地名現在，餘後二地名未來。此世初四當配三世。其義云何？於過去有初二，謂無生、無起；現在無相；未來無成。過去分為二：初地名生，二地至七地名起。言無生，謂無初地淨法生；無起者，無二地已去起，起即起化。此二謂除過去計。言無相者，執當八地有無生法忍相，今除此執相，言無相也，即現在也。言無成者，謂無九地已去乃至成佛菩提，有此成菩提執，今併除之。以舊論但有此四，無次三種，有後三種。總此十中，大判相從為四，初七名事無生，次一是自性無生，次一是數差無生，後一是作業無生。此皆如經，勘之。

論云「超過第七雜清淨住，得入第八純清淨住」者，以有漏心隔名雜，純無漏名純淨，此八地已上。相續家釋：七地有功用故名雜，八地無故名純。言隔不隔，此八地已去，有漏心間起家義。

論云「住此住中，於無生法證得第一最極清淨忍」者，初地亦得無生忍，此二何別？義曰：如《顯揚》第六：無生忍有三種：所執

性，名本來無生忍；依他，名自然無生忍；圓成實，名苦垢無生忍。其初地證斷二分別執故，名得本來無生忍。八地已去，真俗雙行，得自然、苦垢二無生忍。又八地已去，證一味純觀真如故，名得苦垢無生；以前，證得餘無生忍。又以前，得分段無生忍；八地已去，證變易無生忍。又初地等，不入惡道無生忍；八地已去，非有漏心間生無生忍。

論云「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加行有功用無相住，未極清淨，今此住中已極清淨」者，何故不論四尋思？尋思是因，非無生忍，以是唯有漏故。如實智通無漏，是此八地無生忍體，故前二文重解無生忍智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，若時護得四如實智，故知此智即是忍體。有尋思已之言，故知尋思不在八地以去，以無有漏心故，以前皆有有漏心故。其後得智但相似作，義無妨。其實作尋思唯有漏，意欲引生無漏如實智。無漏智既攝法，即是如實，何故更作尋思觀，引生如實智？假設作時，立是相似，非真作之。

論云「即於法門流中蒙諸如來覺悟勸道，授與無量引發門智慧神通事業」者，於此地中，十方諸佛行大勸，勸是菩薩，如經廣說。

問曰：此住菩薩無功用，何假須勸？義曰：已得無相故，名多入無相，不樂進修。諸佛七勸，令起無相觀，起無相觀已，自然如異熟，任運勝進，不待加行。

論云「如是蒙佛覺悟勸道，引發無量分身妙智」者，即引發令生五分法身也。

第九地。論云「謂諸菩薩於甚深住不生喜足，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趣入」者，前八地除四災中，第二、除斷於上清淨住精勤思慕，何故此地上有於智殊勝性愛樂趣入？義曰：前有所希求，是染法執，七地起之，八地斷之。今此地無漏觀中，愛樂智殊勝，樂無礙解，非染執故，不同前災也。

論云「是諸菩薩於諸法中起加行慧，為他說一切種法」者，何故八地已上名無加行，此地有起加行智之言？義曰：前七地中，於上解脫須勤加功行方乃趣得，名加行；於佛地中，欲為有情說法，任運而說，非加行。今此住見趣入上解脫故，無加行智任運如異熟增勝，然欲為有情說法時，不能如佛任運說，須作意起說，即無漏觀中起作說法，名起加行智，故不同前。

論云「當知此中說法所化，謂於一切近稠林行，如此雜染，如此清淨，由此雜染，由此清淨，若所雜染，若所清淨，若非一向，若是一向，若通二種，如是一切皆如實知」者，且如《顯揚》第八心、心法等配之，以有經文，須勘。

論云「如是菩薩於說法方便善巧，於說所作方便善巧」者，說法威儀，名於說善巧；稱機宜說，名於說所作。又所詮合理，名於說善巧；稱機益物，名於說所作。
第十地。論云「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」者，身得妙座，謂十河沙諸佛世界量諸小菩薩坐華座，四邊圍繞，名眷屬。
論云「一切行相，一切智智灌灑其頂」者，謂以法水灌灑其頭，名一切行相，此乃一切智智之所作也。一一勘經，大有配判文。
論云「又此菩薩自如大雲，未現等覺無上菩提；若現等覺無上菩提」者，第十地有三心：一、入；二、位；三、滿。此滿心中名等覺菩薩，如來名妙覺，其入、住不名等覺。若在入、住二心，名未現等覺；若在滿心，名已現等覺。又等覺是佛，未必是等覺菩薩。言此菩薩在當地未成等覺，亦能化生，如雲雨說法；若成等覺佛已，亦能化生，雨雲說法。言與佛相似，如等覺菩薩，名等覺。
論云「彼經第三無數大劫乃至證得最上成滿菩薩住」者，何故此不言證得如來？答曰：此三劫皆在因故，不言證佛，佛三劫外故。又前明二劫文中皆有次第之言，乃云證得極喜住等；今此第三無次第之言，故不言如來地，但守自位。
論云「若正修行最上上品勇猛精進，或有能轉眾多中劫，或有乃至轉多大劫」者，此唯論初劫菩薩，地前有超故。何以得知者？即次前解三劫中，初劫此就恒常勇猛精進，非不勇猛，故知初劫有不勇猛，故得說超。又前解第二劫云此即決定，以是菩薩得清淨意樂，決定勇猛精進故。故知二劫以去無不勇猛，不可說超，一切時恒精進也。故起煩惱，但為利生。
論云「又由如是所說十二諸菩薩住，經三無數大劫時量，能永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麁重，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麁重等，乃至如其次第，修斷資糧」者，此中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初地斷分別現行種子，併斷其修道煩惱。以得見道時，煩惱上、中二品伏不行，唯有下品在；至第八地，又伏此下品現行，畢竟不生。故論云第八地畢竟斷，非是斷種也，在金剛心斷彼三品種子。其所知障第七識，十地中入觀、出觀或起不起，在金剛心方并斷種；其餘諸地不能伏現行，亦不斷種。其第六中，所知障隨地并種斷，如初地亦起，二地障現行；至第八地時，非但斷此地障種子，亦伏九地、十地現行，畢竟不生，非斷彼種。「其八地上有漏心間」者，間生有漏善心，非起如是障也。是此一段文意，自餘別別釋之。
論云「謂於極喜住中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乃至皆悉永斷，一切上、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」者，法師云：但是能感之業惑，皆見道時斷。若爾，云何俱生、分別二惑別也？義曰：今言斷惡趣煩惱者，感惡趣是煩惱，多是分別。今言斷者，斷諸分別、俱生為論，以不

善業招故；不同人天，非是多分俱生之惑。上、中、下不行者，是修道惑，如前說。第七地中言一切煩惱不現前者，此伏下品現行，亦如前說。
論云「所知障品麁重有三：在皮、在膚、在肉」者，何故煩惱障不言在皮等？義曰：煩惱有品，以三品言之，今此障不然，故以在皮等言也。
論云「所餘諸住，修斷資糧」者，所智障地地斷，何故今言資糧耶？義曰：如前已說，雖斷自地，由起後地諸惑。此三處斷之，并後地、自地永不行故，不同餘地，不言資糧也。
論解八法攝大乘，在此十三住攝中云謂於第一、第二住中，於菩薩藏生信勝解，聽受思惟者，此二住中，任攝初五法。於此五中，於菩薩藏之一句攝初三法，生信勝解，聽受第四，思惟第五。第四聞慧，第五思慧。論實以後諸地非無此五，據謂上用增時分齊語。
論云「第三住中得勝意樂，趣向前行勝修行相」者，即攝第六法一分。以初地中得無相，趣向無相之前行，故得一分。
論云「於餘一切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，得修廣大」者，此攝第六一分，共初地通攝第六、無相修。此皆修習無相修，如此廣大，非如初地初得，名前行修。
論云「於上三種淨行所攝菩薩住中，修果成滿」者，此攝第七法，言修成滿者。
論云「如來住中，當知獲得究竟出離」者，攝第八法，修成滿也。廣勘〈功德品〉。
論解以聲聞十二住類菩薩住中，「如諸聲聞已得證淨聖所愛戒，為盡上漏增上戒學住，菩薩第四住亦爾」者，此中聲聞非得初果位時，如菩薩第四住。菩薩第四住在第二地，離初地故。今准聲聞在初果進趣心中為論，故與菩薩相似。又住果時亦得類菩薩，以戒得初果亦有故。何故要以菩薩屬初地時名第四住？前解為勝，共所待故。其下心學、慧學，准此在進趣心，應知。
論云「如諸聲聞善觀察所知無相三摩地加行住，菩薩第九住亦爾」者，三空無色，觀心微細，名無相三摩地。即第四禪心趣向三空故，是三空無相之加行道故，似菩薩第九住。第十成滿無相住，准在三空，如理可解。
論云「如諸聲聞從此出已，入解脫處住，菩薩第十一住亦爾」，即住非想八解脫、九無間道，名解脫處。出前三空已，入此有頂解脫處住，名似菩薩第十一住。
論云「如諸聲聞謂一切相，似菩薩第十二住」者，即在第九解脫道以去是也。
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生品第一者

前明二持，此為第三。第一所學法，必起能學行，即第二持；既學行已，便有果利，故次辨菩薩受生果，是因求所遂，故言究竟瑜伽處。此持有五品，攝生為初，故言第一。

論解增上生中云「謂最初住作轉輪」等者，謂初住作一天下王，二住四天下，乃至第八為小千界主，第九為二千世界主，第十菩薩生摩醯首羅天，即淨土。其實在下二界間，以無漏業生故，名色究竟上。此據未得法界受用身論。

論解最後生中，法師云：有經云「佛告慈氏：汝婆羅門家生，我剎帝利家生；我是右脇而生，汝是頂上化生；我壽八十，汝年六萬歲」等。此別有經，與《彌勒經》相違，勘問。

論云「唯除凡地菩薩受生，此取有智菩薩為五生」者，二說：一云此取第二住也，十住以來菩薩未入僧祇，不名有智故；二說唯取初地已去名有智。義意初解為勝，以十住菩薩八相成道故。又增上生唯言初地，故知簡餘生，通餘住。此有智取前解勝。

攝受品

既受勝生自利圓已，次有益物，故名〈受攝品〉。論解云「菩薩如是於諸有情攝受無倒轉時，當知遭遇略有十二種艱難事中」，下有能治此十二之善巧方便，初云十一句次第各對一所治，第十一句釋上第十一、十二艱難之事。

論云「或於其中應觀輕重，如其所應而作方便」者，即前第一可知。　「或於其中應審簡擇補特伽羅」，即第二，由審簡擇前有情故，柔軟美語，自不起惱。　「或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」者，即第三，雖物堪少，運心攀緣，布令遍起，攝受因轉。　「若發正願」者，即第四，雖無力能普為營事，俱發正願，後有為時普為營助。　「或於其中制御其心，不令流散」，即第五，諸受樂者多著放逸，攝心不散，能離流散。　「或於其中安住其心」者，即第六，無能利生，安心恭作，後當果心。　「猛利思擇」者，即第七，起思擇心，可攝攝之，不可攝者捨之。　「不生厭倦而自安忍」者，即第八可知。　「或於其中而行放捨」者，前釋第十，意於此物捨故，不應生取心，而取施與之。或此釋前第七，此生可捨；前猛利思擇，合擇第八。　「或於其中發勤精進，熾然無懈」者，次第却釋前第九可知。若以此前行放捨却釋前第七者，此即合解第九、第十。　「或於其中善巧方便」，釋前第十一對治可知。　「而正修行」者，釋前第十二可知。　或有釋：前對治如前配。或於其中安住其心下，乃至而自安忍來，解前第六對治。或於其中而行放捨，釋第七句對治。或於其中發勤精進，熾然無懈者，釋第八、第九、第十，三句。此中，精進為一，熾然為二，無懈為

三，如次為三。或於其中善巧方便，而正修行，合釋十一、十二，如前釋可知。若依《地持》，此中能治有九句，不可依勘。

第四十九卷　　地品第三

第三持之第三品也。前明利生，後明勝位，依分差別；菩薩位階，依之如地，故言地品。又我德成處，堪能受生，故名為地。

論解七地中云「第七，如來等雜立為地」者，前明第七唯在第十地，今何以通取者？據實通在佛中，前唯約因位，故略不明佛也；今實錄之，故兼取佛。

論云「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，名決定地，此地隨在第三決定中故」者，如上有處明三種決定：一、種姓決定；二、發心決定；三、不虛行隨決定。如《顯揚》第七，同此。種姓決定，即本大乘種子。發心決定，謂入初地；十住雖亦發心，未名決定。今第八地名不虛行隨決定，以於行中無功用故，任運而作，此第三決定，故名第三決定也。有釋：此第三謂在初地。今取前解，如《顯揚》文：在初地謂得自在時。又釋：此第八地在第三僧祇，如異熟住，任運起行故，更無有漏心隔，名決定故。

論解入地離惡趣時中云「於彼色類諸有情所，得哀愍意樂」者，此謂慈也。下是悲。

論云「一切有情諸惡趣業，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」者，淨意樂有二種：一、無漏，謂入地上；二、勝故名淨，即此地前者是。

行品第四

上明地品，學所依位；雖有依位，行何行法，故次辨之。此中廣明，名為〈行品〉。

論云「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」者，謂如前〈菩提分品〉明也。五種大願，亦如彼品。其實十願據勝者論，故云前五。十力方便，如〈力種姓品〉也。

論云「如前所說二種無量：一、所調伏等」者，問曰：何故取此名成就有情行？答曰：此所成就也。由有此故，菩薩起行，而成就之，故兼取之。

論云「應知此中，施等十法經三大劫阿僧祇耶長時修習乃圓證故」等者，此中有三到彼岸：一、時到彼岸，謂三大劫。二、體到彼岸，謂知如在因，染故未顯；在果明顯，故名到彼岸。三、菩提到彼岸，二乘名因，不圓果，大菩提名果到彼岸。法師又云：此有四，加善根到彼岸，大乘善根而勝二乘也，故此中論云「過餘一切聲聞、獨覺善根」者是。若有即准此，下論文唯有前三者，以善根能得妙果，不取善根為也。

論云「當知所餘波羅蜜多即此所攝」者，如《相續解脫經》中行別相攝，方便度是前三伴，願度是精進伴，力度是定伴，智度是慧

伴。若依《地經》，後之四種度通伴前六，即前六中善巧攝生名方便度，能增上進名之願度，魔法不動名為力度，差別異知說名智度。即前六攝，不須別論。據實，如《地經》、《相續解脫經》；據義，增勝為論也。

論云「由前四度資糧、自性、眷屬、守護，當知圓滿」，或學者如次配前四度，應知。

建立品

依地行因，行因既圓，大劫勤功，須有果遂；得果成滿，求遂本心，建立所成，名〈建立品〉。此乃第三持之第五品也。

論云「依如來住，依如來地」，此雙舉者，舉十三住，舉前明七地，地、住雙舉，攝義圓也。

論云「又此一切菩提資糧略有二種，謂去菩提若遠若近」者，謂未得相好名遠，即在地前；若得相好名近，謂得入地以上。所以得知者，即次前辨入淨勝意樂地，諸相隨好已得異熟，故知地前不得實報相好。又此卷末中文云：相好名對種姓地，唯有種子依身而住；在解行地，修彼方便；若在勝意樂地，乃名為得；諸上地，名清淨；在佛地，得相好善淨無上地也。

論解四清淨中，第一、所依淨者，此中兼取諸煩惱品、習氣，於自所依，無餘永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四唯有取住捨，無前永滅習氣等。即此菩薩地解〈功德品〉中，文同《對法》。此有何意？此中據攝法周，彼中據有為淨，不取無為淨，據實通有、無為。

論解靜慮、解脫雜染有二種。清淨有四種，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者，與雜染二種相違也，雜染二種中各有二故。初染二者：一、無功行；二、諸蓋現前。第二染二者：一、自地煩惱纏；二、自地隨眠。此謂有因，有此二染障。如來得清淨時，有四種清淨，翻前應知。

第五十卷

論解十力有差別、無差別中，「有差別、無差別」者，謂如處非處與自業，以觀善不善因故，名無差別。但觀善不善業能感愛不愛果，是處非處；自作善果，自受善報，名自業力。故有差別。餘下准此應知。

論解無忘失法中云「若如」者，如下文云普於一切所作方便，即教化生之時，隨所宜方便也。順理故名如，又即如是方便故名如。

論解一切種妙智中云，若於不善、無記法中，無顛倒智知而不作，是一切種智；若知善而作，名妙智。前似後得智，後言正智。其實無分別智不觀不善等法，但作善觀故，唯是妙智；其後得智是一切種妙智。又後得智二種皆有正智，不然。

論云「思惟圓滿、意車圓滿」者，以意樂能有運載調慮義，故譬於車。
論云「如是圓滿顯示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」者，學道謂智，果謂如境。又前地有為，名學道；後地有無為，名學道果。
「第四持次第瑜伽」，即偏簡如上諸品，或是品諸義次第，即自勘之。
「有餘依地」，謂煩惱集因已盡，唯餘身智及無為在，名有餘依。或五蘊根身名依，有此在，名為有餘依。
論云云何地施設安立？謂有餘依地，除五地一分，謂無心地、修所成地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地；除無餘依一地全；所餘諸地，名有餘依者，十七地中，如此文以十一地全、五地少分為此地體。所以者何？五地之中，且如無心地中有五位無心，謂無心睡眠、無想定及滅盡定、入無餘依涅槃界等，今唯取前四位，除無餘依涅槃，故言一分，是此地體。修所成地中，修成有無二為，其無為是無餘依體，今除之，取修成有為。　問曰：但是修，何故有無為之言？義曰：直言修慧者，即不取無為，今言修所成，既有所成之言，故貫通無為也。其聲聞等地通明四諦，其滅諦中有因盡、果盡無為，今簡去果盡無為，故除一分。無餘地，即所除全也。　問曰：餘地亦有非此地體者，何故唯除此五地一分也？義曰：從多相從論。又隨顯相者取除，其隱相非此地體者，略而不論。
論阿羅漢與此八依或依相依中云「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」者，謂與父母攝受事相應，以無學人不捨供養父母故也。
「無餘依地」，此地體即前地所餘者是，義准前知。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二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三(論本第五十一二三)

基撰

「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」者，此論一部總有五分：前五十卷已明十七地之體義，即初本地分也；下之四分，義重辨前，首皆稱攝。此分乃下四分中之初分也，攝決擇分故，名「決擇分」。或有以文攝文，前分有者，今重明之，以為一分。或有以文攝義，前分雖說法體，其義有未明者，今此明之，以為一分。如言眼界攝眼界等，自體攝自也。又以所詮決擇之智簡擇諸地不同，然簡擇義齊，更相收攝，即以義攝義。此一分教能詮決擇，以所詮為名，故名攝。亦可准《俱舍論》名對法藏，由彼《對法論》中勝義入此攝故，此得藏名；或此依彼，從彼引生，是彼所藏，故亦名藏。此既二義，此亦如是。由前〈本地分〉中勝義攝入此分，決擇明之；或此依彼，從〈本地〉引生，即彼所含之義，此分所攝，故名〈攝決擇分〉。亦是以文攝文，故名攝也。此明攝義。　言「決擇分」者，決謂決斷，謂決他疑。亦可決謂決了，能自了解。擇謂簡擇，可謂簡擇是非。今此明是破非，故言決擇。邪見撥無，真俗雖決，非簡擇是非；疑雖簡擇是非，而非決斷。言決以簡疑惑，談擇以別邪見。前〈本地分〉直述義相，今當重問答決疑擇要，故名決擇。舊云決定藏者，非也。彼言尼也摩，可言決定，既云毘尼生折邪，此言決擇，何得稱為決定藏論？　中者，簡持義。十七地中，簡餘十五地持，明此二地，是故言中也。　言分者，分齊也，分別、區分也。本地之後，攝釋之前，一分齊也。　言「五識身相應地意地」者，如〈本地分〉已釋。　問：何故不言意識者？以名濫故。此明心意識，故不置識。　問：相應義不唯局五，何以初標不云意有？答曰：據實皆有，略而不說。又舉初顯後，故意地不相應也。又據勝法以明五識無執持等，其境狹少，舉相應，不言根塵；意中兼明七、八二識，根塵等皆明，不可偏云相應，故略之也。　問：前〈本地分〉既開為二地，何乃此合明耶？述：有二意：一、六識各別依，謂六根；通依，謂本識。今此分先明第八是五、六識通依故，所以合明；前分約自性、業用等義，所以別開為二地。二、六識各別種子依。〈本地分〉中雖明賴耶，但明種子依，隨六識說，功能各異故，所以別開為二地。今此分中兼明現行，第八是六識通依，既是通依，不可別開二地明之，所以合說。從第八識，故合一明。又唯約作業，作業既別，須開別明。俱依根緣塵，行相狀同，所以合說。又如《顯揚》第六云「問：阿賴耶識何識所攝？答：六識攝。」前約種子分別，今約六識所攝，所以合

明。　此地決擇，合有七卷，此為最初，故言第一。即首稱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。就此分中有三：一、結前生後，以發論端；二、釋分興之意；三、依地正辨。初、二如文。第三、正辨，五意合明，尋伺等三地合，即十四分也。就第三段中有二：初、簡擇別明一地；二、依地正辨。如文可悉。今明此地中總有七卷，前三卷半明五善巧，下三卷半明六善巧。初有多段，今論初且合為二：初、牒前已明，而興三問；第二、依問正答。就問中有三：初、牒前本識為所決擇；二、開三問端，為問由致；三、正設三問，令興決擇。

論云「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」，此即初也。謂前〈本地分〉中已明第八是諸種子依，種子皆依有故。小乘諸論「未說有、有之因緣、廣分別義」者，此即第二、開三問端，為問由致。　「而未說有」者，前〈本地〉雖大乘有第八，然小乘經而未說有。一問也。　問曰：如《攝論》引小乘經中云：愛、樂、喜、習著阿賴耶。所餘經中亦如是說此言，即小乘經已有，何故言未有耶？述曰：二義。此為無者，說如薩婆多等。又然彼經雖說有，體即第六，無別所詮及餘別義，謂因緣、廣分別等。今言未有者，無別體有，非名有也。

「有之因緣」者，此有第八之所以也。雖言說有，未知有之所以，既知所以有，故第八存之，其與現數受等俱轉。　「廣分別義」，即為第三問。

論云「何故不說」以下，第三、正設三問，令興決釋也。　何故不說者，但問小無所以，餘文可知。

論云「答：由此建立是佛世尊」下，第二答。答中，隨問即為三答。此即答初問也。此答初問中，初、長行總答最深密記，不說所以；第二、引經正言不說。

論頌云「阿賴耶識甚深細」者，以下舉經正辨不說逗留。此一句總彰深細，第二、第四句正明不說所以，第三句正明不說。　問曰：何以第四、第二句明不說所以？有二義故不說。以深細故不說，即第二、正明深細之義；二、恐起煩惱，不為說之，即第四句。先云第七及八皆名阿陀那者非也，即舊論頌云：執持識深細。既云執持，第七豈能持也？梵音云訖利瑟吒末那，此云染污意。今云阿陀那者，即第八執持之義也。此之一句，總舉第八深細也。　問曰：舊論執持識深細，何故今翻別云，有何所以？述曰：執持之言，其義便正，然簡有異，義不同簡。所以者何？先云深細者，但簡凡夫，未簡二乘故，其凡夫藉義皆麁淺。此言深細，但簡凡夫，其二乘教義皆深細，此應與等，故今以甚簡別二乘。二乘經教深細非甚故，此簡具足，故須異也。故下言「見諦聖者方能了知，餘未能

知」。見道之前，第六識非唯識觀，未見第八，入見方知，故言甚深細也。
論云「一切種子如暴流」者，此一句舉第八識深細之義而不為說，即第一、深細不說所以。水未風擊，名曰平流；若遇風濤，方成浪起。此識亦爾，能熏之風未鼓，但只念念平流；能熏之風鼓時，成種遂如波浪。　或種生現由如波浪，一浪因至一浪生，多浪因至多浪起也。　問曰：先翻種子如恒流，今何異也？雖云種子，未知是何，言恐有局；今言一切，義乃含包。又恒流之言，此是何義？若如恒水流，即乃非也。如恒常而流，豈是約因熏義？今言暴流，義在於此。
論云「我於凡愚不開演」者，此一句，第三、正明不說。小乘有名無有體義，此我於愚不演也，唯開名故；諸在凡夫名亦未開，即我於凡不開也。若小乘名已有，但不為演；若名亦未有，亦不為開也。　問曰：二乘、凡夫既不為開演，何故今說令凡夫聞？此中聞有二人。聲聞之中有二人：一、根不熟；二、根未熟。初、決定性，二、不定性，故不為開演。若不定性根熟，何不為演之？凡夫亦爾：一、根不熟，無種姓人；二、根未熟，故不為說。今約聞者皆根已熟，故得聞之。今言於凡愚不開演者，義在於此。　問曰：先云於凡我不說，此何異也？述曰：即言非也。唯簡凡夫，不二乘，故今言意不爾。
論云「恐彼分別執為我」者，即第四句，釋第二、為起煩惱，不說所以。凡夫二執未斷，二我之執恐生；二乘人我雖除，法我猶在，恐其起此。我有二種：一、分別；二、俱生。俱生之我任運而生，分別之我因教方起。恐凡夫因教分別，二我得生，二乘因師分別，法我得起，故不為說。　問曰：先云彼勿執為我，此云何異？述曰：此言總未簡任運有我，其義可知。　問：第八相續似一常，恐起人我見，凡不聞；本識有體相是實，慮法執，大不說。述曰：說第八，雖生法執，若除法執，必由唯識。第八既是諸法如實因緣，此乃唯識之本，故為大根得說本識。(更有逐難云云，思之)。其此識義者，佛說法要，以利物為本，若說此法，始則不墮生死，終令能得涅槃者，佛即為說。然此識，凡夫聞之，生分別二我；若二乘聞，生法執故，及不能作唯識觀故，始則有損，終聞無益。　問：唯識非小境，不為說第八；末那二乘觀道除，應為二乘說。述曰：末那惑障於人觀，二乘觀道得除；人執識細，二乘非種智，所以不為說第七。即如見道雖斷三惡趣果，第八細故，不為說；末那識細故，彼非一切種智，亦不為說。　問曰：小乘觀道緣末那否？答：無分別智觀，斷惑時，自相觀故，觀末那理；後得智觀，非一切種智

故，於事差別無智，亦不須緣。因此義，法師云以九門分別八識，備師以七門分別八識，皆如前鈔。

論云「復次，嗢拖南曰」下，答第二問。此中有二：初、舉頌總顯八義；二、長行廣解。初文可知。就長行中，初、列八名，屬當於頌；二、次第解釋嗢拖南。而與鄔馱南自說經何別？就次第別解中，有八不同，即為八段。初段中有二：初問、次解。問可知。答中，五因不同，即為五段。其初因意者，諸小乘等中不立本識，如經部師以六識持身。今意非此，謂從先業生者，能執持身；從現在緣生者，不能執持。此約長理，不約六識於一剎那或起異熟心。破，如文可知。此中應立量云：眼等轉識非能執後(宗)，現緣發故(因)，如聲等起(喻)。又若有轉救之，云：我眼等中亦有異熟心，從先業生，能執持，汝何故云眼等轉識非能執持，而總遮我？「今應破之」下，第三因比量。若爾，下第三因應不異破，此已救已為破故。後既有破，明知此中但約長理相續道理破之，如前解釋。此第一因也。因言所以，即宗因等之因也，從此為名，故言五因。前總破六識訖，下因別疏牒破。且疏善、不善性心破，故第二因。又六識身善、不善等性可得，是第二因者，即欲破之，且遮別法有非執受方為同喻，而能遮彼善、不善等。設有解云涅槃體能持有漏依止，今量云：二種涅槃定非執受，宗也；是無為故，因也；由如虛空，喻也。此義既成，轉破道諦。　設有別計道諦能持，應立量云：無漏善心不能執受有漏諸根(宗)。此言為簡大圓鏡智能執自身，若但總言無漏善心不能執受，即有不定過。為如涅槃是無漏故，無漏善心不能執受，為如大圓鏡智是無漏故，而能執受？避斯過故，故作此言：是無漏故因，由如涅槃喻。此義既成，應須轉破有漏善心。應立量云：有漏善心應不執受有漏諸根(宗)，以是善故(因)，如無漏善(喻)。善既被破，不善須除。別立量云：諸不善心應非執受(宗)，有記性故(因)，如彼善品(喻)。雖破記性，無記之中有四無記，且除異熟在第三因，變化等三今應別破。量云：三無記心應非執受(宗)，以間斷故(因)，由如聲電(喻)；或因、喻云：非異熟性故，如善惡心。此因亦善，前因有異熟生心，為不定過。今論云「雖云善、不善性，不言無記」，既有等字，明別有破。雖復疏牒其六識中無記報心，此中有計以為執持，應破彼計，故第三因即遮此計。

論云「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，是第三因」者，言六識中雖有異熟，但一念生。或諸心間前後一類異熟生必不可得，前後一類異熟之性無有變易可能執持，是真異熟。今六識中異熟心但一念生，非無有間，既非一類，是異熟生，不得稱言而能執受。應立量云：六種轉識非真異熟生(宗)，有間斷故(因)，譬如風聲等

(喻)。此量未明，應更別立之：六種轉識無覆無記異熟一類既不可得，不能執持身(宗)，有間斷義故(因)，喻等同前。或應立量云：六轉識中異熟生心不能執受(宗)，有間斷故(因)，如風聲等(喻)。其論云「異熟類不可得」者，即是此中有間斷之因言也。即彼逐難：六識中異熟心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不能執持者，汝宗何故言不苦不樂受從異熟生？既異熟生，應非執受。述曰：異熟生有二種：一、從異熟種子生；二、從異熟相續生。第六識等者，是異熟種子生，名假異熟。如眼根，非真異熟。其第八識是異熟相續生，前念後念皆異熟故。今前念後念皆是異熟者，能執持，非六種識，故有異也。即以此文，一師言：欲界有第六異熟心。一師云：此乃遮計。又彼外計汝宗第七識應得能執持身，何勞第八者，應立量云：我第七識不能執持身，非異熟性故，如六種轉識等。又彼外計：非一種識能持一切根，一一自識能持自根。今應破之，故第四因云「又六識身各別依轉乃至是第四因」。此中有二：初、依計正破；二、縱計逐難。謂如眼識起時，餘耳等無識之根便應爛壞(宗)，無能持識故(因)，以小乘宗諸識不並生故，如死屍(喻)。「設許執受，亦不應理」者，此牒計逐難。謂彼外計眼識起時，非但唯持眼根，亦能持餘耳等之根。今設縱之，故云設許執受，亦不應理，識遠離故。今立量云：眼識必不能持耳等諸根(宗)，識遠離故(因)，如他八識不能持身根等，如死屍等。又有合立量云：無識諸根應無執受(宗)，識遠離故(因)，如死屍(喻)。既難無執受已，應成非情攝。立量云：無識諸根應非情攝(宗)，無執受故(因)，如死屍(喻)；又眼等諸識起時，應不遮相執受(宗)，所依別故(因)，由如眼識起時不依諸根。此量有過，同喻所立不成過。如前所計身識持自根，設爾，應成數執過，故第五因應成數執過。其文可解。此中有量：既有執受、不執受，不執受時應非有情攝，無執受故，如死屍等。又可云：六種轉識應非執受，三性心間非一類故，如聲、火炎等。此亦有過。由上五因，六識執持既非道理，故許第八能執持身。結文可知。

論云「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乃至識不俱轉」，此第二因非正建立第八識，但因外難，便破小執，建立自宗。此中有二：初問、次正釋。　「何故若無」等者，此即初也。若准前後解，此文稍違。所以者何？且如前文，若有第八，執受依止可得；若無第八，依止執受不可得。今若准解，應言若有第八，最初生起可得；若無第八，最初生起不可得者，是言便生。但總應言：小乘無第八，諸識不並生。大乘理即云根境緣具，五識皆起，何緣一識最初生起？有第八識，即許諸識並生，故有第八，無最初起，是應道理。汝既無於第八，有最初生，此不應理。今小乘問云：何故若無第八，最初生起，不應正理？可直案文，不可准前及後而興准解。此為問訖。就

正解中有二：初、假設外難；二、依難正解。以小乘中諸識別生，其文易了。其答中有三：初總答以徵，釋所以。第一及徵，可知。第三、正釋中云「容有二識俱時轉」者，謂大乘中諸識亦有別生時故。餘文易了。此中應立量云：三緣具足眼識起時，三緣具諸耳等識亦應現起(宗)，三緣具故(因)，如現起眼識(喻)。汝前所難，恐識並生，不許第八是有，今成諸識並生已，應許有第八。此返釋成。論第三因中，初問等如前判文。此因亦非正立第八之因，為外釋義難時，外便返問，因為通難，返立本識。謂外小計識不並生，意緣色時，在眼識後。今破此識緣過去色境應不明了。應立量云：眼識等後，散心意識緣次過去眼等所引境色應不明了，宗也。此言簡彼定心及獨頭意今遠緣者，今偏破過去近意識，簡遠意識。因云不定位攝，緣過去故。此言又簡定心。如散心中緣過去等百千劫事。此是亦簡定心。又為不明了故，應不明了，宗、因、喻如前。此中文意，如《對法抄》。

論云「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有種子性乃至不應道理」者，此下不能別判諸文。以小乘中計六轉識能持於種，今以諸心別異，云何持種？應立量云：六種轉識不能持種(宗)，因云展轉異故，由如鼓等所發音聲；又云六種轉識應不持種，三性間故，如身語業。餘文可知。

論云「又彼諸識長時間斷，不應相續長時流轉」等者，又汝若執六識持種，如入無心定時，其六轉識長時間斷，既無能持之識，不應所持之種而得相續長時流轉不生滅也。應立量云：入無心定，種子應失(宗)，無識持故(因)，如入無餘般涅槃界。又應立量云：入滅定時，六識長時間斷，此即無識持種。即種已失，不應而有出定相續，而復更得長時流轉，用何種生？又此以何為識持身？難破無持種子識門，兼此破入滅定時六識間斷，不應其身而得長時流轉。彼經多時無識持故，便應爛壞。相續，謂身也。若爾，與下第七破何異？既爾，取第一、第二好。

論云「何故若無諸識俱轉，業用差別不應道理」等者，此第五亦非正立第八而破於他，亦因他難，解難之由，遂成第八。四種業用：一、了別器業，謂外器世界。二、了別依業，即內五根、扶根五塵及內種子等。此二第八識之業，故《勝鬘經》云：自身、資生具，一時頓分別。此第一業，第八唯變故緣。從種生故，名為變；是彼境故，名為彼緣。其內依業具有二義：一、變故緣；二、執故緣。變故緣義，如上可知。執故緣者，名眾生數。三、了別我業，即末那常計第八以為我也。四、了別境業，即餘六識各了自境。此中意者，謂第四境業一識起時，剎那剎那四業俱轉，非一切時無心悶絕等及入無心定而皆具四，唯具前三故。如經所說：若一境業起時，

必剎那剎那四業可得。若無第八，諸識不得並生，而此四業不可一識一時頓有，豈不違經及於道理？小乘若信大教，及一剎那中有此四業，可如此難。他宗既不信經，及不許有四業一剎那中而現可得，何得如此而起難耶？述曰：然以道理逐之，必許有此四業，及信大教而得成立。以理逐者，且立唯識比量云：色等諸法皆不離識(宗)，是所識故(因)，猶如於識(喻)。既色等諸法不離於識，從識而現，無識之時此境應無。且如入無心定，或唯緣涅槃等境，爾時色等既無能緣之識，眼等諸根及外器等便應斷絕。應立量云：入無心定等位時，眼等諸根及外器等便應斷絕(宗)，以無識故(因)，如所滅識(喻)；又緣涅槃等境時，諸眼根等必應斷絕(宗)，以自能緣識體無有故(因)，由如未生緣眼等識。此即成立初二種業是有。次成第三業。二乘唯云有了我之業，不言一切時恒起了我。今應立量云：異生所起善等心時必有我見(宗)，此是有簡，可須思之，是異生故(因)，如起餘位我見之時(喻)。此三種業義已成立，於一切時必須恒有，若境業起時必須有四，不然唯前三。了別境業，二乘共許，前三業義已成，故於一時四業可得。於前三業總立量云：異生身中無染心等現在前時必有前三種業(宗)，異生位故(因)，如二共所許三種了別現在前時(喻)。以此義故，知四業可知，以理遂立前唯識量。　又有三藏所立云：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(宗)，自許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(因)，由如眼識(喻)。前雖可爾，簡過未周。此中簡過，如《因明抄》。上來雖復理破，違教如何？如《攝論》中廣立大乘真是佛語，信佛語已，有違教過，非未信前而有此過。如《攝論》說。此並與現量相違過，如文。

論解第六身受中謂「如理思乃至定有阿賴耶識」者，此中正論第八是有。謂如入定時，五識不行，忽聞聲觸，即起領受，如舍利弗聞哮吼聲。既無耳識起領受餘聲，即第八識而起領受；若無第八，此義何成？若小乘中不許定中境至起受，應立量云：入定位中，境觸身時，應起領受，以有意識位境觸身故，如散心位。若不許時，返破餘位云：散心位中，境觸身時，應不起受(宗)，境觸身故(因)，如入定位(喻)。此中更有難釋，不可煩述。法師云：身受即輕安，觸身起受。

論云「如理思、不如理思」，可知。　「或無思慮」，無心定也。　「或謂尋伺」，有心定也。　「在定，不在定」，可知。此意謂此六位之時，境非一種，領受非一，心不並生，意緣此隨一種境。或有聲至，謂不並生，若無第八，起何領受？若有第八，第八領受。雖入定等，無餘五識，覺受仍生。若無第八，此不應起。是此中意也。

論云「處無心定不應道理乃至不離身故」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違比量；二、違聖教。諸部之中，有許有二意識：一、麁；二、細。細者，此定有之。今此中破，如薩婆多不立細識者。應立量云：入無心定，應如捨命(宗)，識離身故(因)，由如死屍(喻)。又違聖教，如文可知。薩婆多救：六識不離身者，識得不離故。名識不離身者，亦應識得不離身故，不名滅心定。應立量云：汝立滅心定應非滅定(宗)，識得不離故(因)，如有心定(喻)；又汝無心定必定有心(宗)，有識得故(因)，如有心定(喻)。此非薩婆多正救。彼正救云：入定雖無識，後出定時，其識必生，言識不離身。應立量破云：汝立滅心定必定有心(宗)，言識不離身故(因)，如有心定(喻)。彼作決定相違言：滅心定等決定無心，以寂靜故，猶如涅槃。今應與作有法自相相違過故，令彼不成：汝立滅心定應非是定，以寂靜故，由如涅槃。若言命根等在，名不爛壞，應破命根云：先破四相，四相定非實有，非二量知故，如兔角等。以此為喻，破彼命根。上來破薩婆多訖。若立有心者，應破量云：第六意識，無想定等諸位中應無(宗)，在此位中，於六識內隨一攝故(因)，如五識等(喻)。又若有識，決定有觸，若有觸，必有受、想，如何乃言此定有識？此量既成，小執破訖，違經違理，故成第八。又如無色界應有滅定等量，思之。

論解第八識中，「謂臨終時乃至不應道理」者，如第一卷，從上捨，從下捨，皆至心處，方後捨也。言「非彼意識有時不轉」者，若第八識通執身分，捨上分時，下分未捨，有轉有不轉義。若第六識，義不必然，緣餘境故，非有處不起故，非能執持。又若第八，緣境微細，於臨終時，緣境不可知。若第六識，緣境行麁，若第六識能捨命，行相應麁，以非彼意識有時不轉。應立量云：命終時識緣境應知，第六識故，由如餘位。應更總非第六意識而能捨命，量云：第六意識非捨壽心，轉識攝故，由如五識。故知第八，義得成立。　上來答第二、有之因緣竟，自下答廣分別義。

論云「復次，嗢拖南」，是第三答。自下有二：初、以四義建立第八廣分別義；二、建立第八還滅之義。於中，初舉頌，次乃長行。長行中，初、開二門；二、次第解釋。解釋中，先解所緣。

論云「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等，乃至執受了別」者，謂六、七二識皆起執故，所熏成種，可言妄執習氣；其五識等自熏種雖非妄執習氣，亦第八緣。此中何故不說第八緣耶？依上下文，一切有漏法皆有麁重所隨，五識等種子雖非妄執習氣，麁重所隨故，但名習氣，是第八緣。此中通含為語，即遍計執習氣直是六、七二識，習氣者是餘五識及第八識。非妄執習氣諸現行並為麁重所隨，應並名習氣。若爾，第八緣習氣之言，其義攝一切法，何

須開二境？述曰：習氣通二種，謂現行及種子。此中約種子名習氣，不約現行為論，故開二別。　問曰：何故得知現行亦名習氣者？如阿羅漢齊足越坑，名為習氣，此乃現行，故知通二種也。不然，由有種子習氣故，名為習氣，豈習氣即現行耶？謂今皆種子名習氣，即五識等云應種子皆名習氣。餘義同前。　又解：此中言遍計習氣者，三性有漏法所有種子皆名遍計所執，以三性心等皆為相縛所縛，名為遍計，非謂遍計皆是二執所成之種。若爾，此中云何遍計所執之言，三性心等不起所執故？義云：此中通論，文中義含即遍計自性習氣、遍計所執妄執自性習氣。前通善、不善種，後唯二執心種。　又解：法師云二義，西方二師義：一云三性心皆有法執，雖善心起時。即此文為證，故名遍計所執習氣。第二解云一切有漏善等心種皆名遍計所執習氣。此非三性中遍計，以有漏心等必為漏所縛故，其善等性亦名遍計所執。此不及前。　問曰：無漏之種非妄執習氣，第八緣不？有義：緣略故，此中不說。又此義非也，謂心弱境強，故不得緣。如《攝論》聞熏習非阿賴耶所緣，仍依於本識，以強勝故。若爾，云何名唯識？若約無漏見分，此義又成，未起無漏心時，此應不名唯識。如《攝論》依彼第八，以念俱隨滅故，亦名唯識。以第八緣境為相縛所縛，諸第八境皆是親變，若緣無漏，即非相縛，故不緣也。第八望無漏種即非唯識，如眼識望第八境亦非唯識，非所緣變故。　問：若爾，無漏熏時，熏阿賴耶識不？若熏，云何不緣？問：若得者，第八緣種如無色界，即為自證分緣等。若緣無漏種，豈緣自體耶？問此中，依護月菩薩釋，其見分等三分中，其種子為自證分，種子即見分體故。由此理故，相應五數不緣種子。依此理故，生無色界，第八見分即無所緣。彼界第八見分緣欲、色界器世界等，以是共業故，雖生無色，而得下緣。　問曰：何故種子不在自證分等，唯在見分耶？義云：以相、見及第四分於自證分上差別建立。今以種子是所緣故，故於見分上立；以自證分為能緣故，不於上建立。又依《集量》，唯立三分，故不在第四。設立四分者，以不離自證分故，俱是第三分差別立。若在無色亦緣下器界者，何故此文云若在無色，唯有習氣了別執受？通曰：此約自證分為論，不約見分，若約見分，即通緣器界也，故簡無色不緣。但在內根等文中，不在外器等文中，故知外器亦得緣也。若依護法，即以此文為正。在無色界，不緣下地，界繫業別故。其種子即見分中分為相分，見分緣之，五數託此以為本質，而於上變影像相也。此非實用，故不能生眼等實根令識依之。此與後別。若准護月義，其無色第八識與下界識等，以緣境等故。若爾，即有業無麁細妨。其義者何？夫見分等及外器相必此業感。此業何時造等，又有多妨，如《對法》壞世界抄，廣如此論第一卷

別抄。其緣變化身五根不？有人云西方有諍者，非一也。一釋：亦變為境門攝，非內根門攝故。此中但總言緣器，不別疏條，如別抄。　問：若以第八緣種子，種子何故能生識緣他身根，此根何故不能生他識？答曰：以影像故，種子親變，故不為例。　問：如五根，本識相分他依之第八為影像變，其種既自第八相，他亦應變緣。答：根法現影像變時，可為受用，則互相、見等；種子微細，不得緣他，無受用義，故不須之。此唯意境，《中邊》等中云緣他身者，如此解問。

論云「及諸色根所依處，根所依處」者，即攝造根四大，及扶根四大，及扶根塵。護月有二種五根：一、意識及相應變者；二、末那相應變者，彼以第七識緣第八相分為我所故。　問曰：若爾，第七既緣第八相以為我所，即第七名無漏緣使耶？以緣第八相為我所故。今解：唯緣根及所依等為所緣，非種子，種子即自體上義分，即自證分緣，故非無漏緣使。第七雖緣第八起我，然迷總報，故迷現行，不別緣還滅上功能，故非無漏緣使。　若爾，亦緣第八所緣外器為所緣，應是上界緣使。述曰：不然。第八雖緣上器，然有親有疎：欲界者親，由業感緣；上界者疎，不由業感緣。第七既緣第八見分為我，所緣相業所招生親相分者，即欲界器。其我所即須隨我，我既欲界繫，所亦應然，故非他界緣使。　問曰：意識緣上界色等時，此即隨見分欲界繫；第八既緣上界相色等，即應欲界繫。述曰：不然。第八含種子，種子故，第六不然，故不為例。有種故，親變故，第八境非欲界繫；第六識等不名種子，影像緣故，隨見分欲界繫。又解：護月第七緣第八時無我所，通說故言，其實無也。三、本識所變五根。今唯有所變實業感者，非餘二種五根也。此緣內時，其造聲四大一切時有，常緣其聲界，義說有之，其實無有。即緣聲之種子及四大故，名為緣聲，非現行聲一切時有也。此中應有一大增時，如眼中，地大、身根、眼根、四塵，即七物可得知，餘無不可得者，彼增時亦則說緣。其護法唯有二種五根：第八、第六二識所變，第七緣第八為我家之我，即為我所故。護月難護法曰：若上不緣下外器者，何故修生天眼，第八緣也？義曰：此非第八境，故不緣，唯意所行。若爾，心無境無，意不緣此，第八復不緣，其眼應無。若爾，如五識非第八境，意不緣此，五識豈即應無？識是見分，取於所緣，此根非見分，何得為例？亦隨識為見分，故同五識。述曰：緣未必要須業所感者，如下界長養根等，第八亦緣；如種雖非業生，第八亦不妨緣。若爾，何故不許上地離下地生時亦緣外器相？以下界第八緣上界眼故。如下次自解。

論云「此於有色界」者，護月云：若無色界第八不緣下器者，何故外器文前預簡云此於有色界？故生無色，緣下外器。護法云：此簡

內執受。若有色界，有種有根及根所依；無色唯有種子，無根及扶根塵。即內執受半有半無，須簡色根。外執受中一切，無色界皆無，何須致簡？故下膏炷喻，若無色有外器，應無內炷，外有光明，故知簡別，不隨汝意。第八俱五數所變化身，眾生數，非眾生數者，即眾生數。若爾，何故非異熟？說根為五識依也亦是，然是未依本生故。

論云「復次，阿賴耶識乃至一味了別而轉故」者，此中護法為正文，難護月云：若緣三界器相，此中何故唯言從初執受乃至命終？彼通曰：此但約一內身為論，而說外器，非據實義。　問曰：如此處業，還感此處界。如欲界死，生上界，即此界業盡故生。若未盡，如何生上界？若盡，何故生上界由緣下界外器？若生上由緣此外器，果應永不盡。義曰：若有情身及外別受用果，須業盡時果盡，有業時緣外器別果。其外共器果未必要須業一有方便，以一切時任運緣彼為境界故。　問曰：若爾，如論處說第四禪外器雖無三災壞，而隨身生滅，所隨生滅器既是共相果，如何有滅時？以一切時任運緣故。下諸界地，理雖應然，且據四禪，論文明故。義曰：且約勝緣，故為此說。其義者何？如一有情，感得一處舍宅等緣，其此外器，有情共感，雖共業招，而此一眾生業力從增，有別受用勝緣故。若此勝緣在，餘有情隨之得變，若無勝緣，此處亦滅。問曰：若然，此一有情復餘有情所共緣者，亦隨勝緣說滅，諸有情所變勝緣既在，而彼有情亦應緣之。理既難妨，不可取之。又如地獄，必惡業招，若生人天，其何業感？若在色界亦得緣者，何故色界身由起地獄諸不善業而能感果？故有大妨。設護法菩薩，此義如何？義曰：若在上界，不緣下界，其理無妨。然欲界人天何時造彼業者？若人天所感之業必是善感，以人天不受彼生業，若惡感招必定受生，加以別惡業等，故於此中無妨。如見糞汁，名為美食，其理如此，《對法抄》說。又第八若不緣上界色等者，如其天眼通者，此眼根等豈非第八緣耶？答曰：不緣。若爾，如何名唯識？答曰：種子生故，名唯識，非識所緣故，如六、七識界為緣等。又云：緣若爾，何故不許緣上界耶？義曰：若往彼界，何緣不許不緣？其色界繫色非第八緣，見、相別繫故，依彼為門，自變為影像故。馬勝比丘事入淨土等，皆如是隨往所見即變，屬見分繫。然色界者，色界緣。

論云「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」等，此約身為論，以身量小，故名狹小。有義：以外器有大小量說等，如小千界等。其下文說，以諸十八界多小，說小大緣。無色無身，以何為大小，故說諸界名大小？以無色界緣法處說大小故。其義未解。法師云：彼心或廣或略熏成種時，第八緣此種，種從現行名廣略等，非緣現行。若爾，

即得說第八識緣三界種子境也。答：不然。約功能，如欲界名狹少行，種所生現行亦狹小故，如是乃至無色界亦然。若欲、色界，不說外器為論，以俱緣無量外器界故。

論解第八俱五法者，問以為能熏，為是所熏？答曰：非二。以非王無，不與能熏相應，而非所熏；以無力能，不從加行心之所引生，故非能熏。夫能熏者，必從前加行心引生者，可成能熏，故此五法非是能熏。　問：若爾，六識之中異熟捨受應同此類，非能、所熏。義曰：許然無失，此為勝義也。又五法緣境，為緣第八識之境，為別為境緣？　問曰：何失？若緣本質境，云何名不同一行相？若別緣者，如五根既為本識等六法所變六五根，而眼等識依何者根？故皆有妨。如實義者，俱緣第八識之境。若爾，如何釋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？雖境無別，見用各殊，受為領納，相為所緣等，見有別故，說不同行相。與餘七識不同，餘七識得心所名為境緣故。第七親為我、我所等，餘處當釋。此與前兩師義別，彼彼皆依本質影像而變境故。

論云「解作二緣性中云又由有阿賴耶故，得有末那」等者，謂由第八為境故，得起第七見分；又由第八中種子故，第七得起。具此二義，故作此說。

論云「復次，諸轉識與阿賴耶作二緣性中，云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，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，熏習阿賴耶」等者，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，取是文為正。若異時家，於此文云：此謂現行能熏之識，與第八識同生同滅，熏習第八，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。此中有二諍：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，若生異類，即此念生；若生自類，非即此剎那。故知現行望種子，種子望現行，是自類異念生。若爾，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？義曰：此但約俱有生滅，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。一家云諸種生現、現生種必同時，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，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。言自類者，謂自種子類。種子生種子，自類相生故，非即此剎那。若種望現行，名異類，是即此剎那。又舊種望新種，亦有異類，即此剎那。故此二釋，此文處不同。

論云「阿賴耶與諸識俱轉轉相，謂或一時唯與一種俱轉，所謂末那俱轉。何以故？此末那等，乃至若有心位，若無心位，常與第八俱轉意」者，此與《對法》第二相違。彼云：又此意遍行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俱，唯除聖道現行，若處滅定及無學位，故此相違。即此文云無心、有心皆相違，即滅定無心、聖道無學有心尚行故，有相違故。依此西方二說：一云末那唯有人我，無法我，即如《對法》三時不現行為正。然此中言有心、無心、三性位有等者，即除滅定，餘無心位，謂無心睡眠、悶絕、入無相定、生無想天，非謂

滅定中有。今無漏觀無學身中，三乘皆入人空觀，第七唯人我故，不行有漏之識，無漏之識可生。若言滅定亦有第七，一切時論此我意也。　問曰：云何滅定等三時無，而言常與第七識俱轉？答曰：此據除三位，餘一切位俱，非三位亦有名俱。下言有心定、無心定者，即無想定、有漏定等，非滅定、無漏定。又第二師釋云：即此文為正，末那一切時常有。然《對法》言三時不行。亦有義：以第七識雙起人、法二我，如二乘入無漏觀等三位，人執末那不行；若菩薩入法觀聖道等三位，即法執末那不行。此二時中，無人執時，法執在；二執無時，無漏末那生。今遮有漏二執故言無，非人觀中無法執，二空觀中無無漏者。若爾，何故此文或與一識俱轉？答曰：此於餘六言或，非唯此一。不然，更加二、三等不定故言或，非末那有時有、無時無言或也。何故無漏等觀中無人法執者？如《佛地論》、《對法》第二說所以。

論云「緣阿賴耶以為境界，執我起慢，思量行相」等者，准此西方二釋：一、護月師，第七唯第八王見分為我相分，為所種子等。如前已說故，此文唯緣見分故，故唯有我，無我所等。故《攝論》等云我、我所等；或唯有我，無我所。餘處文剩來。護法解云：以此准知，唯緣第八見分為我，不緣別相分等為所。然言我、我所等者，即計第八為我家之我，即是我所。其中，緣種、不緣他界、無漏緣使等，如前釋。

論文「又復意識，染污末那以為依止。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不得解脫」等者，此文為前文由有阿賴耶故，末那得有文勢故起。又如〈本地分〉中同時依止意，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，今此明之。由有末那故，第六起相縛。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，第六於境起法執，執蘊等，緣境起縛，名為相縛。相縛體即六塵，所緣皆緣也。又由有此末那故，八識緣境皆有縛起，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。此緣，為由法執末那故起，為由人執故起？若法執者，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，必待所依法執故。今准知有人執末那故，第六識等起縛。何以如此者？此人執是惑性，體麁故，起他識相縛。法執不然，故不為例。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，又他境為縛。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，所以起縛；若緣無漏，第七不順故，不為緣縛。自他境文以意解縛，故剩解非他於自境起縛，亦緣他境起縛。又如〈本地〉中云：意識業者，了自境所緣及自共相。不解他自者，何故今簡也？

論云「若地獄中，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」等者，此准《瑜伽》，以三禪樂極唯在意，地獄苦極亦唯在意。若地獄中，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，如舊《攝論》無樂相應。又云前〈本地分五識身地〉與樂相應者，無此文。今此文中，唯有一說，約種子，餘處文是亦得成

熟樂受。若約現行，不然，故前第四云，四種地獄無樂受，然有多分苦受。如是等苦，此據增苦，非謂有樂。又云以死為樂者，非謂樂受，苦滅故名樂，其實苦受。又約餘輕地獄，何妨逢風而為段食，必亦樂相應。今據報樂，無妨。又舊《攝論》雖有，亦翻末依本，今《攝論》中無此文。若〈本地〉，如前會。地獄言等者，以鬼畜有苦樂，前樂攝一分有福，今苦攝一分無福者，故言等。如《顯揚》十七，即無等字。雖然，准三受俱，畜生等言一分，故知餘一分即是純苦。《顯揚》十苦〈破品〉云純樂謂諸天，即不簡欲天，即三受論。此約趣語，即天趣樂多，人趣容苦多，故不說。

論云「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、不善、無記心俱時而轉」者，西方為五識有次第緣、無次第緣家二說：一、有次第緣家義者，以卒爾心唯一剎那故，相續唯在等流心。如眼識緣善起，至等流心，一類自相續生；耳識後起，乃至等流，緣不善起，自類相續。前善眼識未滅，耳不善識遂生，故并第八無記，三性並起。與五識中更取一識起無記可知，或第七即是。二、無次第緣家者，乃至等流五識亦無相續。有二說：一、無一念中三性並起。此中據事究竟語，名一剎邦，非一念中三性並起。二、即如前眼善識起，至等流心時，耳識卒爾心起，乃至耳不善等流心生，眼識亦生，故此一時善不善並。　問曰：若五識起善惡，必意識引。如耳識起，意引不善生，眼識無能引，應不起善。義曰：初起善惡，必由意引，若已引者，更不須引，故於後時眼還生善。　問：若曰境平等，可眼耳二識要隔三剎那方起；或境貪愛，何妨隔一二剎那即起。若爾，眼耳即不並生。義曰：要須隔三剎那，五識類等故。雖於境貪愛，以五識類等故，不得隔一二念即生。又義：隔一二剎那亦有起惡。　若爾，即無三性並。義曰：若有此義，故於平等境時起三性心。如前說。

論云「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，亦與容受、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所俱時而轉」者，此約前識俱受、俱性、俱門為有法。然不應說與彼相應為法即合為宗。何以故？由不與彼同緣轉故下立因；如眼識下，出同法喻。明以容言簡之，其轉識名中自簡，故不言容等。有識言容受者，以受性同三受，並如五識一性時，何妨三受並意識應引生？又何妨三性中二各別受？如前次第作。又三性心尚無一念起者，何況三受？如前事究竟通。又三性雖同時，何妨唯一受，無三受並生？義曰：三性既俱生意識所引，何緣三受非得一時？若三性同時，何無三受？　問曰：三性、三受等初起並由意識引生，後並生已，意緣何境？義曰：若境平等，識境並緣；若於境增，即隨觀。此問即隨境觀，如現任解。若境平等，總觀識境，三性諸心不同三受識所有義，意隨何性心，隨何受起？若性唯無記，

不違三性故；若受唯捨受，不違三受故。捨受平等，無記非明證。若隨境增緣，亦緣餘境不？義曰：有緣。然只隨增性，不同餘境性、受等。餘如前說。此上來文解伏難云：前言第八相應受唯不苦樂等，何故後言唯識俱轉，乃至七識俱轉？三性等並生故。今為通此第一通妨。

論云「又如諸心所，雖心所性無有差別，然相異故等，乃至於一身中一時俱轉，當知更互亦不相違」，此釋伏難云：云何如一身中有諸識俱轉？應立量云：第八及諸識依一身中俱轉，互不相違，此宗；因云相各異故；喻云如諸心所法一身俱轉。「又如於一暴流，有多波浪一時而轉，互不相違等，乃至有多轉識一時而轉，亦不相違」者，此釋難云：如何依一現行第八上有諸識俱起？此據於第八識，非一異故，有種子故，得有諸識並生。今立量云：第八識上容有諸識並生(宗)，不一異故(因)，喻云如水波、鏡像。此中因果道理，若約用別，不得名一。如心所，性雖無差別，然相異故。若言體性，波浪雖多，體唯一水，故六、八識不得言異；因果用別，不得言一。如一種子，不自成因果，終望去等方成故。體即一性，異即不成因果，故不得言異。如水不生火，是性異故，今此道理亦爾。即如《攝論》，無著等徒以六識等為別有體。又有義：即是一體。此二義別。今此中依中道說，二偏俱非，二家總取並是。「又如一眼識，一時唯取一事境」等，以下文釋上來明第六識緣他自境教頓及不頓義，故以眼識等為喻。此中有宗、因、喻等，如文可解。末那以諸門分別，如諸德章可解。　緣八為我、我所，有二說：一、即緣王為我，緣所為我所。此非正義，不別緣故。二說、即直緣我是我見，為我家之我，是我所見。　問曰：何以得一念中起二心解耶？義曰：第六尚起一切境解，末那何妨？此義為正。又緣見為我，緣相分為所，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，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。第三果何時斷？世間道伏不伏？如俊師末那章解(勘舊抄)。此解末那，又即解前諸識俱轉中文，彼未了者，此亦重決。彼前唯云若與有心、無心，不解定不定地，不違善不善故，故今時云重決定。即解六識緣自他前文故，故論云又前說也。

論云「亦是有情互起根本，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」等者，此中諸法師敘云西方二說：一云護月第八亦變為他身。二、護法不然，謂第八為二變，謂變根等，令自見等，此是不共相業感；二、亦共相感，令他見等，故名增上緣。若護月云亦變為他身者，其他身五根識所依者，亦從自身種子而生，則他依之識何非自種生耶？應同於根。立量云：他身眼識應從自身種子生，他身眼根、眼識之中隨一攝故，如他身眼根。若他身識所依根自不親生者，與我何異？他為增上緣，而第八變故。然變為他身是即外器所攝，非託變

他實根識，託變彼扶根塵，第六識可計為有情等。此中有二業，謂共、不共。然共中有二，謂共中共、共中不共。如一外器世界，他共緣受用故，名共中共。如衣物等，唯自所用，他雖有用義名共，然自受用業勝，名共中不共。不共中亦二，謂不共中不共、不共中共。謂如自眼根，他識不依，唯自識依，名不共中不共。其扶根塵等，自不共業招，然亦他第八變，即不共中共。今解：此以理准文，即他身是不共中共業。然大乘中以理剋之，曾問云：如自身中眼識所變，亦非意等所見者，何況他人？如何名共中共、不共中共？敘曰：然以理准，無共者皆自第八所變，他即不受用。今據相似，如眼根唯自受用義，他無，名不共中不共。其外器世界雖自變者，非他用，然受用中有相似義，謂言共用，故名共業。餘之二句，准此應釋。今現亦則變他身實根等義。又有云：二師義者，一云變，第八託他身而變；第二云眼識依彼第八所變而更變之。若爾，何者？不然，豈以眼重依之而便說異？如此等理，有識詳之。以上列雜染根本，次下釋妨難。謂阿賴耶中解脫分等種子是何等共諦等，問曰何故。次下起此文，故結中無勘，下結文即知。

論云「復次，阿賴耶識所攝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」者，此中法師云：如初發心起聞慧等，是解脫分；從七方便中，五停心觀等三名隨順決擇分，順決擇分家加行故，煖等四方便說名決擇分。今解云：五停心等三加行正是解脫分體，並是決擇分前，故名隨順決擇分。其解脫分亦然。從聞慧以去，名解脫分；已前受持十二部經等是生得善故，是彼解脫分加行，體非解脫分。解脫分通九地繫，下自有文。決擇分，法師云：通七地，四色、三無色。若爾，如何下言六現觀中云三依五依生？故知決擇分是欲、色界五地繫，前三方便是決擇分故。五停心觀等若是散心，即欲界繫等故，故通七地，煖等四善根唯在色界故，三依五依亦無違也。

「此中定非集諦因」等者，如《對法》第三抄解決擇分中說。西方三說。勝軍云：此解脫等善根，體是有漏，方便善攝，今福分善等種子增長，感異熟果。彼福分善業，如《緣起》若由異生放逸等者，三種無明所發，不放逸者，當知緣明而生，我說非無明為緣故，感得可愛果。至解脫分等，隨順無漏，正不能感生死總報苦果。言非集諦，非不感別果，如護月等，即由無漏種力，令現行方便有漏善法及福分善根等二法增長。並如《對法抄》。法師解：可斷道諦等攝義。

論云「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，轉更明盛」，明由決擇分等故，令福分善現行，轉更明了。以數習加行善故，了達因果故明也。若護月等，亦令加行有漏善及福分等者明了。

「由此因緣，彼所攝受等，乃至速得成立」者，此中由解脫分等為因緣故，令世間福分善等種子、名言無記種轉有功能，善業等種轉有勢力，自解脫分善根種子速得成立。成立者，能增勝生果也，又即令福分善等種子速成立。此中通新熏、本有二義。「復由此種子故，彼諸善法轉明盛生」者，能由解脫分等種故，亦自現行善法轉明盛生。又云：即福分善現行也。　若爾，與前轉更明盛何異？述曰：更勝於前，念念增故。

「又能感當來」下，正明福分善業義，非解脫分等善，然非不感別報。此中法師：皆是福分善種子。備師即如前解。

「復次，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」下，釋外難。謂前云雜染根本攝諸種故，如何有二種？故引經為證。「惡叉聚喻」者，即如無食子相似。

論解修習作意中云「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乃至內麁重縛所縛」者，此中汎解，不言入獨覺見道者，略而不論。又觀行同故，唯斷人執相似，若說聲聞，已說獨覺。此中言緣轉識為境者，違《攝論》文。彼云：菩薩初學應先學如實因緣。如實因緣者，即阿賴耶識。故相違也。一解云：其實菩薩地前作阿賴耶唯識，如《攝論》說。然通三乘前見道行故，名唯觀轉識。轉識中有雜染，故能緣之，非菩薩不緣第八。又皆緣第八作唯識，然入見諦已後，即緣本質第八，若能作唯識觀，此約後得智。若未入見諦，緣本質不若，無後得智故，緣自第六之影像，故名緣轉識，非謂本質中不緣第八。《攝論》約本質，此間約影像說，無過。聲聞等人類菩薩雙觀，入見諦已去，後得智起，方實緣阿賴耶，不然不緣。若前不緣第八，後如何得緣？　問曰：如何聲聞亦作此觀耶？述曰：若不定聲聞根已熟，要得入見諦已，方趣大乘，即容可作此觀得有；其根未熟，決定人入見道，則不然。此文約根已熟不定說，又約種子體說。三乘俱斷一切集、苦二諦，若有一法未達未偏知，我終不說得漏盡，得諦觀已，三乘同觀。若約名隨義別是作緣者，唯雙觀菩薩有，二乘非是。《攝論》等約體，此亦如是，故有一切皆達；若約名中義隨者，則無。二乘唯觀人我故，除一切煩惱障，菩薩雙除。二乘觀別，如前說。觀故達阿賴耶，如前說無異。又正解：菩薩能知第八，非二乘人。二乘人此中見道，依緣轉識觀，後入見諦，了知一切雜染及諸縛等。菩薩地前實緣第八，未緣著故，名緣轉識，後入見諦，緣阿賴耶。阿賴耶非二乘緣。

建立轉依中，論云「略彼諸行乃至一積一聚」，此加行道。此如《顯揚》。菩薩無漏，二乘亦然。「為一聚已乃至而得轉依」，此是無間道。「轉依無間下，乃至當言已斷一切雜染」，明解脫道。此中斷惑本有種子。種子生現異時，若護法菩薩，今俱時勝而生。

此斷時亦爾，或無間道果亡，或解脫道果盡，如常分別。　此言轉依者，有三種：一、心轉依，謂真如轉作所依也；二、道轉，即無分別智，此是能轉也；三、滅性，即擇滅無為。此之諸論即擇滅，由能緣之智能斷惑，緣真如滅所得，故而建立，非是實法。已下釋難，一一生起可解。「有取受性」，即取共果也。又即貪轉依，於三性自在。謂得轉依已，取捨三性，法得自在；不然，取捨不自在。第八斷滅相中，「其身雖住，由如變化」者，即業煩惱力已斷，第八應無。由有餘勢分力，有無覆無記蘊在，如變化相，似非業煩惱所作。又此約廻心向大乘語，謂以願通力，令住百千劫，此住命即由願通力生，如變化亦以通化力生故也。若佛，即不如是。阿賴耶四句中，此如《對法》第二云：阿賴耶者，謂能攝藏諸法種子，又諸有情取為我故。即我愛所取處，名阿賴耶。今取後義，故八地等，捨名不捨體。第一偏句中言滅定者，謂第三果人，非餘，餘成第四句故。若生死念中無意識家，他難云：何故此中不論生死蘊者？即悶絕中攝。第二偏句中有三位：一、麁現愛盡故捨，名非細法執，謂二乘人；第二位謂永伏現行，入八地以去，人愛現行永伏不起，非法愛，此非留惑，以起法空故；第三、雙除麁細習氣、人法二執，謂如來。八地以去，此中名不退者，以未得不退故，定恒增進善法；初地名不退，名已得不退，非不得時有起煩惱，有漏心等故。轉識名通，漏無漏皆得；阿賴耶名狹，唯至有學二乘、大乘八地；異熟識等即寬，乃至大乘金剛、二乘無學。若入無餘界，二乘畢竟，如來示相中第四句通滅定等，論言及如來等，非不退菩薩，及如來實亦入無依涅槃。此約六轉識，不約第七。亦菴末羅識，此云無垢識，唯在佛果，即第八異名。有云第九識。此論決擇前本地二地中，六識自性建立所以中云。　「又一識類藉彼彼緣，種種差別自性生起」者，此中無著徒解：八體雖別，一識流類，依緣各別，隨依立名。若如《攝論》，異無著學徒云：八種體是一，識依根別故，遂立八名，其體無別。即以此文為正。

論解識身偏知等中，「有疫、有橫、有災、有惱」，此如法師云：初三是三害，後一是心憂苦。又前三是三罪，後一是心憂苦。今更別，即以四相次配之。又初一是三害，下三是三罪。又初三是三害，後一是三罪。

論云「當辨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等，乃至當知心轉善巧差別」，觀遍計所執，無來無去，自性涅槃，緣證無時，證真如法性心，能如實知者，名善巧；非依他起等，故名差別。緣三性心，此依他法非是無法，觀知是心依他而起，名為心轉；能實知者，不生遍計執，名為善巧；異前觀，名為差別。又解：緣依他起法，非有似有，似施設有，斷此法時，證得真如，名心轉善巧。轉之言滅，

證真如心，滅依他起。遍計所執性，體是無法，觀唯有心，所執不可斷，不生真如，但名心善巧。
論解二勝利：果安樂，謂得菩提樂；於因自在者，令心屬己，不令放逸。又即由前熏修心故，於果時得究竟故安樂，因中制治三性自在也。
論解念住唯觀心中，此唯斷樂、淨、常、我心，於境法起實不淨等故。有言觀心念住得境，此中前言識身遍知，今言唯當於心，深善勇猛，故有此難文。四倒，如前第八云：於戒取是樂倒，見取是淨倒，邊見少分為常倒，我見為我倒。《顯揚》云：四倒皆想、見、心倒故，皆為除此故。「三種住、六正行」者，解脫住即三乘菩提，解脫門住即空、無願、無相解脫門。如《顯揚》第二：若言空等，不言修等者，即通聞思修三慧，通漏無漏；若言空等三摩地者，即修所生慧，通漏無漏；若空等解脫門，即唯無漏修慧。今三解脫門唯入見諦無漏者，故下六正行相攝中，見、修二道攝此也。能引解脫門法住，即七方便，入見道前也。又「解脫住」，住涅槃滅諦；「解脫門住」，即道，涅槃依之得顯，故謂之門；「能引解脫門法住」者，即地前有漏三慧引生見諦等中道、滅諦也。六正行中，「無間行」，謂聞慧；「善受思惟」，思慧；「修所引善根起」，修慧；下三，見、修、無學三道。次說前三慧在七方便攝，三住中後住，見、修道攝三解脫門，無學道攝解脫住。此依前翻解三住。又解：六正行，無間行，即七方便中無間修。善受思惟，即見道無間修已，今得無漏，故言善受。修所引善起，謂修道，依修善根起故。於修中離三界欲，此即是下離欲界欲時，離色界欲，名簡擇諦行，緣諦理而簡擇；離無色界欲，名無增上慢。如增上慢比丘得第四禪謂是羅漢果，此離無色界欲，得真無漏，不起增上慢；亦於已得離色界欲，不起增上慢。此皆修道。然約一界中增勝得名，不如前解。後得無學果時，名正淨行，得六恒住法故。前解脫亦可次第配，亦第一是前第三，中四是前第二，約增時語，第六是前第一。或此後五總通前二。
論復次，二種捨施：一者、受者施；二、施者施。受者捨施，法師二釋：一云如施自身為他受者，即如乞食，捨己身與他為受者，故名受者捨施；二解受得他財而行捨施，即轉施法。施者施，可知。得二果中，受者得大財富，施者得此等流果。又破自慳故，自受用財，受者自捨與己身，名受者捨施。即與自己僮僕亦是，皆以施心者故。此當來得財，還自受用，為等流勝解果。二、施與他者，得大財富。又前二施如前解，皆得大財，為異熟果；於中不慳，還能受用，名等流果。

論破去來實有論中，此文為欲明三世自法，先破於彼因。決擇前〈尋伺地〉第六卷文，非正決擇，此依他等決擇故。下難中，「何以故」，總徵。　「非無方無處，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」者，此破第一。應立量云：未來世色應有方所，有轉異故，如現在色；又未來世法不能移轉至現在世，無方所故，如兔角等。　「亦非未生已生法」等者，此破第二。謂汝未來法定無有死，以無生故，如虛空等、兔角等。　「若彼為緣而得生者，便異法生」等者，此破第三。謂未來法自住不壞，用此為緣，現在別法生，此法未來無故，便違宗過，如何言一切法未來本有？應立量云：此現在生法非未來見有，以離生故，如住滅等相用。　「又一切法，第一義中無作用」等者，此破業用師第四義。業用離體必不可得，體有法起故，如體自體。設許異者，未來亦應有業用，依體生故，如現在業。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，即符順他宗，然違自宗，彼宗一切法未來有故。若不爾，即亦應立量云：一切體相，未來非有，不離業故，由如現業等。　「又與世尊言相違」下，破未來體有。應立量云：未來世體，體應是常，本有今有故，如虛空等。　「等於一相，若相異分得是有名等者」，此破第五、未來相未滿，現在相滿。此中云：若未滿一分，未來有者，此圓滿之分，未來何故不有？應立量云：現在一分圓滿之，未來還有，有彼不同一一分故，如現在相。　「又相異分本無今有」等者，應破未來不圓非本有。量云：未來一分不圓滿相，應本無今有，相一分故，如現世一分圓滿相。　「又離色等一切行相，餘未來分」等者，此破第六、未來別有分不是色等，現在亦爾，故三世別者。應立量云：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，決定是無，現、比二量不可得故，如兔角。又應未來無有果相，現在方有者，此果相亦本無今有，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？又彼宗許未來有果相，若爾，前云唯未來有自分，何處有世相？前解為勝。應立量云：未來世時，應有果相，有世分故，如現在世。世分者，即未來分等是。此等有六師，前第六〈本地〉有七解。此勘問，如別會。

三世中，前〈本地〉第三卷已解。有三種三世：一、神通三世；二、唯識三世；三、法相三世。法相三世者，且如於現在種子有當曾等義，說三世法，即前第三於種子建立。此同現行，然種子恒故，說非現行。下第二卷云：現在有三相：一、是過去果相；二者、未來因相；三、現在自相。法相三世即是。　唯識三世者，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。如凡夫等，緣過未境，此境當心現，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，與識無別種，似三世法生，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、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。此由唯識，妄故名唯識。故前第三〈本地〉若任運散亂意識，名緣現在境，以境恒現在故。　問：心不孤

起，託本質境而生。此若緣過未，無境而生，既識無本質者，境如何生？如極微、虛空等，以教為本質，如前以種子為本質。又如兔角緣，以何為本質？此皆尋名，名本質故影生，故唯識也。此兔角等不生者，由現在無生因，若如過去，既非兔角果，故兔角不同過未。　神通三世者，此即禪定他心通。若凡夫及聖緣過未為境，以智有功能，似若于時現。若智有強弱，緣境有寬狹。此與前別。或前是執心，非量境；若不執心，比度而知。或以現過曾見，比未來當此事生；或以現在為比，比曾有此事，比量而知。若神通及禪定，此皆證解，雖心上功能，而生證定，故與前別。如〈本地〉第三卷抄會。

論文過去中應有果，現在又准未來因有故，此中但論因故，其相已捨，不論果故，不言現有。又顯過未無體，約現法立過去，不言果有，但言自性，故言已無，顯未來未生相亦無體。未來說因現有，於現在因上有當生果義，顯於現在法亦立。明知過去因相體已滅，於現在果有，此因曾有，非今正有，即於現法而立過去故。此顯文四緣，如第三〈本地分〉解。

論隨順理門因緣云「謂諸色根根依及識，此二」等者，法師云：根依者，扶根塵。若爾，何故下攝一切種子中不言扶根塵，及次下文云當知所餘色法，唯自種子之所隨逐？今此理文違故釋之。根依者，即造根之四大，故第二復次釋所以中云「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、心法種子隨逐」等，故知根依者，造根四大。　若爾，何故論云隨逐色根，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等，不言四大中有諸色法種子等？解云：此略不說。又上總文言根依及所以中云自四大，以明四大造根者有諸法種子。此中解根已，解造根四大訖。「當知所餘色法，唯自種子之所隨逐」者，此諸扶根塵，非外器色。以此准即心所法中亦應有自種子。此中但言識者，略而不論。又心所不同扶根塵。所以者何？扶根塵根無之時，容有心所。不然，豈得王無之時心所有？故不為例。此中，如若有色界有心時，種子在何處？為一一色法、心法皆有一切種子，為然有心時在心，無心時在色？若一一中有，合有無量種子。又生無色界時，色中種子並在何處？若有心在心等者，即如有色界，有心時在何處？若在心中者，何故不在色中？

論云「生無想天，後心生時」者，若有，釋此在彼生處終者；無心者，此在彼受報已下生時，決定有心。此等論文下云「皆依未立阿賴耶聖教」等者，此隨順理門，經部師義。

論解二種退：一、斷退；二、住退。斷退者，由伏斷故退。住退者，失現法樂住退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三。

第五十二卷

論等無間緣云「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」等者，此中二師釋，如前第三卷抄會，廣釋此文，與第三卷五識一念，及第一云等無間依謂意，不是自眼。此四緣，前卷阿賴耶下即是因緣文，多謂種子，如前會。此皆在〈本地〉第三卷三世後文，因文便故來，如前卷生起四緣文助之。「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」等者，此能生因如〈菩薩地〉第三十八云：牽引、生起是因緣。第五卷復言：生起是因緣，能生因攝，非牽引因，十二緣生。第十卷云：此十二緣相望，俱依增上所生引發、生起、牽引說，故無因緣。又如〈菩薩地〉，無記生起因是增上緣。故知能生因，體是因緣，生起、牽引皆通增上、因緣。若唯生起，唯是因緣，即違緣生及無記生起因。此處文中，且據同第五及〈菩薩地〉等，攝二因故是因緣，非餘。若不此會，謂即行支被潤已，此是何因？望生、老死說，非生起因故。　「四緣立十因」者，如前三十八及第五說，生起、牽引一分因緣，攝受因一分是等無間、所緣緣，餘一分及牽引、生起各一分餘因，並是增上緣。諸妨難同前。

論云「答：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，世尊假說為法」等者，若有體法，唯在現在，體是有故，名真實法。若過去、未來，體非實有，然能持自無體，令五識不行，令意識轉，假說名法。此豈是法故，令法處攝？前引經中，但有法量，而無處字，假說無為法，非謂法故便法處攝，而言遂有體。應立量云：如我所言，過未無法，亦應名法，有所持故，如現在法應成意緣；過未等無體之法，意識應緣，以是法故，如有體法。

「答：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，世現可得」等者，此世間相違。過未之識，十八界攝，意緣之時，非法處收，但是當曾六識界攝。緣過未世亦爾，雖假說名法，非法處收。緣空花等心亦起，此境亦非法處收，亦得假名緣法起意。應立量云：去來二世，意所緣境，諸色等法，非法處收，緣去來世識故，以意識之所行故，如去來世所緣六識。　問云：此是所緣緣不？答曰：影像當必唯識，三世攝故，是所緣緣。此本質無法，非是因果，影像可成因果。今就外執破，非大乘中影像不有諸識可行。　「有性安立有性，無性安立無性」等者，有性之法悉彈多。此云宗主行云意不自有業用，能持自體，令他識不行，自識得行。無性之法不能自有作業，唯有持，他識不行等，故名無性。緣無不知無故，便違自宗。廣大言論中無我觀，此無我本質無，如正智，即緣彼無，顯得真如；如加行智，即亦有影像當心。據本名無，影像言有。今以本質破外人，若影像是依他性，是何性攝？答：不相應中法同分攝。此乃與心同種，心之相分義，名法同分。非謂乃言緣無我境，直照本質，更不變生，即是無法攝。應同前解第一。言「共相觀」者，此就加行道

語，或真如諸法共故名共，非能緣之心依共。又後得智上作此觀，故名共相。雖非如正智，亦名共相，心證解故名定。飲食等中言自相觀者，非自相、共相中自相，此是總言，共中說自。自者，自體相，即飲食自相，非如五識一一證知名自相。若言無我緣苦諦，苦諦即無我等者，此是苦有，何名我無？獨緣一切法我無，此何處攝？故知緣無。一一中皆應立量云：緣無色境，意識應轉，意所取故，如無我等。第五云言論中，本質亦無故，今時破，非大乘人心影像中自不變為生滅等相。應立量云：過去、未來應無有生，現在不收故，如兔角等；去來二世必不有滅，以無生故，如龜毛等。論云「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」者，其過未法體，小乘既今現有，不應說言去來；去來之性當曾有故，不應以去來之性說今現有也。

論云「復次，云何應知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等以下，明二十四不相應。此中但有二十二，除不和合及方，下有具足。後卷明二定及報。何故不言方、不和合耶？及方之處又等得色上義隱難知，不和合即諸法離散時立亦顯，又為對和合性立得對，亦應文不得苦離，故略不論無。又今略以六門分別：一、名，總名心不相應行。此名心者，簡心。是二種：不如心之緣慮；非如色之礙故，亦應名色不相應，然以略故，不簡心所。行簡無為。別名如文，可知。二、體，並是假法無體，不但種子，不相應行蘊、法略法處攝，亦是分位假。第三、心色分位建立者，無相定並報、滅盡定，此三心分位上建立，心無之處，種子上而施設故。不如心緣慮，名不相應。命根若依第八識上立，是心；依《顯揚》云於六處決定建立，即通色、心。法師云：無想報於阿賴耶上立。此當總報。然第五十三云：生得心、心法滅，即報心、心所滅。此於第四捨受種子上立，至下卷文當知。方於礙立，故云無色之法，《如實論》云亦於心上故。論名、句、文，此唯於聲，方唯於色，此四色聚中分位建立，非同色之有礙。何以方唯色等者？如《對法》：偏布處所，無有功能。別據處所云色有方時，此就識有方無爽。即餘十二法通色心建，若取命根及方，即十四方通色心。四、漏無漏者，無相定及報、異生性唯有漏，滅盡定唯無漏，餘通漏無漏。五、界地者，無想定及報唯在第四靜慮。滅定依非想次第定中，如此說從麁至細，如此說得此定時，必依時非非想心故，方得如此說。若不爾，後時依初禪亦得入故。

論云初靜慮有心、無心定，無心定即是也。方及名等三唯有色界，餘通一切地。六、三性者，異生性，不善及無記。無想、滅定唯善，無想報唯無記。命根、名、句等通善、無記。方亦可然，依色立故，此據本質。餘通三性，可知。如《對法》第二抄。解四相

中，如〈菩薩地〉四十六卷。薩婆多法外四相，《成成論》即法。大乘不一異，無別體故不異，蘊攝別故不一。上座部心有二相，謂生、滅；色有三，除老。經部等同。《顯揚》十八云：六事能起言論，如生等為屬主言論故，如言色生、受生等。彼并破實生，由此因故。前明老後名住者，即生時即異時故，非由有住故身異，又令生厭故先說異，住濫常法故。又約色法生已，即異前住相，一期皆是，所以先老後異；若心法，剎那速疾，先住後異。故下三相中，住、異合中，先住後異。此乃別通論。此有少難，思之可知。餘如前第三及《對法》第二。下破中，總立量云：未來世法定無所有，現在無為所不攝故，如兔角等；汝言未來世生者定無所有，未來攝故，如未來色；又未來生不能生，法體無有故，如兔角等。外人云：經中說有未來色生等，故知別有生生諸法。若爾，論云所謂若生、若起、若現在乃至成現在性。此答外難云：經言有生，即別有體；經言有現在，應別有現在現在令法現在。應立量云：無別能生生諸色等，生、起、現在三法，經中說故，如起及現在；又現在應別有能現在現在諸法，經說生、起、現在三中攝故，如汝之生。即法是生。量云：生離色中外，無別有體，色有有故，猶如色等。不然，俱違宗過。破生因中云且先破小生，云：小生應無有體，於大能生及所生法無為等中不可得故，或別不說故等二因，如兔角等。小生既破，即破大生。汝言大生非諸法之生因，說是能生法故，如小生等。故彼致二生是為大過，一生尚不許有，何論二生？又此破抑他為論，何得有二生？抑他宗失。此文以更有餘卷解處，待至後當說。謂生者是小生，自從緣起故；能生者是大生，能生他故。解經三相中云：言由未來生者，此是將生，現在正生；滅中，現在將滅，過去正滅。故論生約將生，論滅約正滅，論亦互相顯。經中唯有生滅中，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，色等如前文有三相。此師如何心法二相，色說三相？如何緣慮？如前四十二有多復次解，大精。

論解生差別中，劣、中、勝生云「復有差別，謂最初入胎」等者，此第一，謂輪王入不顛倒故，中謂獨覺入住不倒故，後謂如來三時不倒故。此等生老死相，如《緣起經》廣說。無常中有生起無常，生相是。何故生中無滅壞生？謂滅相時是。體有二種：一、相無常；二、體無常。生是體無常，生法本據有法，所以滅法非生，應解。有難，思之可知。又准同生無妨。「變易無常」，謂可愛自境。「散壞無常」，被他侵奪等。

論云「得獲成就，謂若略說，生緣攝受增盛之因，說名為得」者，此約種子未伏未斷，有生果功能，名增盛之因，立得，非已伏斷種子名得。故下文云「若未為定伏及聖道伏，如善根種邪見所伏，名

成就，名得」。故即彼伏斷已去，但名種子，不名為得。如《對法》三種成就之：若在欲界得色、無色定，欲界種子亦名成就，亦名不成就，未永害隨眠故，對治所攝故。然成就有二義：一、體成就，若已離欲，以有體故，亦名成就；二、功能成就，如已離欲，無生果功能，名不成就。此中偏約生果功能，故不成就；據其體有，亦名成就。此據種子增勝語，如現行亦名成就，下云三種中自有在，此文據勝。是生因中難，此難無漏種本無，彼就外宗，非大乘中本無種子。勝軍論師以此本無無漏種子文。

論云「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」等者，准此文，即於外法上亦假立成就。

論云「彼諸種子若未奢摩他所伏乃至名為成就」等者，此據功能不成就，非體，如前述故。《對法》云：若得無漏對治道，方名種子成就、得不成就。若生色界等，欲界亦名成就，亦名不成就。其不成就性是何性？如何今有別非得？非得據一切非得盡，然今不立，有何意也？一為遮繁，論亦應立非同分及不流轉等，故略不論。又即得中攝，如不成就起俱必有得得，無此非得即所得，所以不說。不說小得者，大乘無過，重累假故。四相亦爾。餘如《對法》第二抄。然非擇滅得，如彼簡擇，大乘亦通漏無漏，唯是無記及善性。善性者，佛身中亦緣得。無記者，非身中屬所依非擇得。今大乘有種子，不可得所依上立非擇得，以種子功能闕緣，不生後果，即名非擇。何故此得於所依立？若如來身無種子，故屬所依及種子。種子無漏，不能生有漏果故，亦是無漏擇滅之得，唯是無漏非擇之得，通漏無漏、善及無記。善者世間道，亦是善名擇滅，擇滅得即通漏無漏。法前、法後、法俱，分別唯法俱。自在成就中，一分無記者，《對法》云：謂工巧處、變化心等。等中，得取威儀，如佛威儀，極善習者加行生故。餘如上。前種子成就中云諸無記法者，即無執生及威儀不加行生者，是故工巧處亦有俱生者無妨。

命根，法師云：唯於阿賴耶上立，唯是總報。違《顯揚》文，彼言六處住時決定故。如《對法抄》。何故不立小命根與大命根為根？如四相等。今大乘不立亦無妨。《對法》約眾同分上立，故知通總別報。先業所引言，唯是異熟，不得通長養、等流上。若於眾同分立言，亦似通長養，然亦言先業，故唯報。又不然，唯是心上立，即六識異熟生心能持六處上亦無妨。餘如《對法》。又生類後報不言報，非現報。然如變易潤生及阿羅漢捨衣鉢延命，皆滋宿業，故非現報。　問曰：此宿業為長為短？若長，應自生，何須滋？若短，延命何故長？即現業招，應是現報。今解：過去業之宿命，今滋舊業，故非現報。有現報，何事判文中有先業言？故非現報。眾同分，通長養、等流及異熟，可知。通三性，如先已辨。

異生性，如《對法疏》。斷捨同時，加行道世第一法折伏，名捨功能，非正捨。
無難集會，十二暇經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五云：先以一句總標，後一餘句別釋。自他圓淨二為總句，餘別。法師云：出〈聲聞地〉，勘境色。
論名身中云「自性施設，自相施設」等者，即體一物而緣，故有自性、相二別。自性者體，相者狀也，即諸法體狀義。句得差別義故。夫名詮共相，今言自性等者，以於自性等上增言，非名即稱自相。意云：非稱自性等，但於上施設，如說天人眼耳等事施設故者。下文言亦名名，亦名相。我相者即名，名相從相發故。果從因為名，差別法上亦有名在，然差別義，句圓滿名句，不名名；一名名名，二名、三名名多名身。一名亦有身業等不？句身亦有詮自性之句，然通得其名，其名於義句圓名句。何故？字無詮表，如當遮表意，亦是能詮。今解：色非以意中名尋解彼字。此小大難，《對法》對讀。《顯揚》十二云大精。有字非名，謂四十九字，二道等，愛鄔等；有一字即是名，如言眼等；有名非句，謂一字名；有名亦句，如名字名。准此，即二字名亦名句，但是句名，必是名字，後含前故。如言諸惡，即文不滿句；若言諸惡者，即義不滿句。句中含一言雖未圓，多名亦名句。無一字句，文義俱不滿，非句，二字名可爾。
論云「云何相應？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」者，謂能詮言說與所詮彼法相似，名等。此通在一切言說。「等建立」，謂不待言，諸因緣建立果法。「等開」，謂顯示深密法要，能詮稱所詮。等從言說乃至開解，以能詮稱所目，故曰相應。又彼彼諸法相似，名等。相似相順故，故曰相應。又等義是相應義，如善因得樂果，平等相稱。此前二解而起言說，故曰相應。又為等言說者，能詮稱所自相應。等建立者，所詮自相順相應。前二竝世間。　為等開解者，即出世間法相順故，言諸勝方便故。　四道理：「觀待」，如色待識；「作用」，謂眼能見色等；「證成」，謂以比量證成所立；「法爾道理」，如十二因緣等。次第中，「嬰孩等八位」者，如初二，如第二卷，此以第三為首，彼上更有處胎業位故。
論云「復次，種子云何？非折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，亦非餘處」者，備師及景師云：此明種子與行果不一異。非折別有者是不一，謂即功能，功能非現行，若折諸行為種子，種子體即行故；亦餘處者是不異，謂即行功能，非離行外，餘所調然有體。　「然即諸行如是種姓，如是等生」者，備師云：此明六、七識與種子不一異。　「如是安布，名為種子，亦名為果」者，備師云：此明本識與種不一異。景師云：從然即諸行如是種性下，此釋成上義。太師

云：上來總明本識中藏種子，與本識無別體，相望為不一異。言諸行不一異者，此隨轉理門。以下釋一明文，釋成別義。　今解稍別，此竝望現行、種為論。亦非餘處以上，釋種子與行不異；然即諸行者下，明種子與行不一。何以故下，釋成上義。　「譬如穀麥等物」以下，法師云：此中意者，謂如一麥芽望後葉名種，從前種生名果，即以莖為莖種子，亦為前種果。今解：從譬如以下，至亦非餘處，明穀麥等從芽莖以為種子生者，莖等為果不一異。　「然諸大種如是種姓，如是等生」下，明此麥穀從水土緣力，後生莖果時不一異。此譬喻多前法同，即前莖等果種子，麥為緣生，後芽等說名種子。當知法相亦復如是。此因前不相應假法，不須種生。外難發起云：前因緣中云以第八為因緣，此種如何？故有此文。若不爾，即此合別義。復答如何云如是不相應，解滅定等後，方結此前文。四句損伏善種中，第一句勤而不利煩惱，第二句利而不勤，第三句斷善者，第四前卷末云非助伴損伏，即無學入無餘時善種。此第四種無體，名損善種；前二令善種無勢力，名損，非全不生；第三句現行全不生，種無功力，名損，得不成就，非一切體得亦無，如前得中辨。　第二句中，「見執著邪見」者，此是見取；「多習邪見」，此是邪見。

九品種子中，若新熏如何？言「若住本性，名下品」者，解云：此亦無始曾熏，然更近不起現行，此舊種名下品；復熏已後，從下轉名中、上等。本有種子一切三品皆舊，何故至修練等已名中品者？此三品種子本皆自有，然此中得一品種子上，義說熏不熏等有三品，其體是一等，非三品種子。轉下成中，此名轉滅，一種子故。又轉齊無妨。此本有三品，舊先有，復熏練已，轉下品齊中品，故佛身中一切皆等，無上、中、下三品種子。此中據轉齊三品各別，非一品轉成三位。新舊二師義。

論云「一切諸法遍計自性」等者，此三性心有漏故，皆名遍計，即五法中分別。證二空理故，如前已會。　「是實有物，是世俗有」者，望遍計所執無體，此是依他有體，故言實；不如圓成實性，名世俗有。　「望彼諸法，不可定說異不異相」等者，此有三望，一、以種望本識，二、以種望現行，三、以種望能熏，皆是不一異，然似真如。真如第一義諦雖世俗諦別，然不一異齊，故以為喻。今取能熏望種，彼氣分故，及所生現行果不一異為勝。「遍行麁重」者，遍計種故，名為遍行種子；漏所隨縛剛礦故，名麁重。又麁重種子遍與諸法為因，名曰遍行。《顯揚》十五：此麁重是行苦，故名遍行。此等文別說種子體性所在處，故言安立種子。前理明不異不一，又前隨轉理門在六識等行；今約真實理門，故言安立於本識。　問：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，非彼習氣積集種

子所生者，備、景法師云：若欲入解脫分時，觀十二部經教法，此教遠從清淨法界出，由緣此教，乃至在入決擇分位將證見道已前，緣教為境，修多修習力故，故言真如所緣緣。入見道已，此緣見道無漏之智本無漏，無漏故今緣真如既著，即熏成種，即現行智以真如為所緣緣之種子生。即此種子不從因緣生，唯有前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，俱有法為增上緣，真如為所緣，至後念已，即從因緣者。又由決擇分世第一法緣真如教法為所緣故，以此為因緣，種子生見道智，即說世第一法名真如所緣緣種子。以緣教法影像真如修習為緣，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此是勝軍論師義。即以此文，故言一切皆從新熏成。護月釋云：其自身中本有無漏種，由在解脫分等位中緣教法故，名真如所緣緣。當於此時，舊種遂增，由本有種故，得入解脫分位。又入見道時，由前已習緣真如觀，今得成熟，緣著真如，真如即是所緣緣，本有無漏之種乃能生此現行智果。由緣真如為境，種方生現行，故言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若護法菩薩，與護月同，然是解脫分位更生無漏種子，至見道，從正見此親生本有種為增上緣助。景師云更為護法等釋，以真如為所緣者，自種子生，故言真如所緣緣生。其四緣具足。若自相傳及太師云：如勝軍師新熏無漏種，初地方有，或不從因緣生，當於此時以真如為所緣故生。又用世第一法為因緣生，同前。如護月論師云：本無漏種非今方有，其真如亦是。本有無漏之種，性緣真如，真如所緣緣攝，見道正見用本種生，故言真如所緣緣種生。如護法菩薩，本無漏種。如護月師，要更新生無漏種子，方得正智新起，新熏舊種。若生果時，皆能緣如，即種性有以真如為所緣緣，故從此種生，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又若無新熏，舊種必無生果，今說新熏者，就勝而說，故言真如所緣緣種子生。

論云「由有障、無障差別故」者，勝軍既無舊種，約障以辨三乘，即以此文為正。護月、護法本種雖有，今約障說，非舊種無。假設有種，障不可斷，名無種性，何況法爾力？故有種、無種為緣，而障可斷、不可斷別。今約障說，義亦無過。皆以果時所趣因中障不得者，故約障說；以無漏種隱，以法爾故不說，從障而論。

第五十三卷

論云「復次，云何表業」等者，此准此卷下解虛空等二無為已，結云「如是二十四不相應等皆是假有」，看文勢即兼結前第五十二已來。前卷末種子及此業等皆是伏難，謂前不相應證成假有。前言種子為假為實？既明種子假實已，業於種子上立明之。設假立種子已，前不相應未盡，故於種子上而建立無相定等，故業下明無想定等三不相應，便決擇本第八卷業道義。彼是尋伺地，此是意地，故非正決擇。此業等體，如前第八卷抄，然未盡者，我今重辨。此發

業等，有三種思，下自當辨。此不共無明皆是見斷，若共無明等者，或唯發福、不動。此是內異生。若外異生，要由不共方發福、非福等。若有學聖者，不發總報。如《緣起經》，我說依明，不依煩惱。雖如是言，此據不迷因果，簡異凡夫外道，然亦從無明發故。《對法》第四云：若任運起能發業者是不善。故知修道亦發業，然非總報。迷二愚等，如《對法》說。

論云「若諸威儀路、工巧處一分，所有身、語表業，名無記表業」者，此如隨轉薩婆多義。　言一分者，即威儀四塵、工巧五塵中，唯取身、語，故言一分。今大乘此通三性，今取無記，除善、不善，故言一分。此皆加行生，非如異熟生心不能發業。若爾，變化心亦能發業，何故不論？今大乘若為利樂，當知是善，即善種類；若為嬉戲，當知無記，即威儀等種類，異而不論。　「意表業」者，法師云：表自善惡，亦有無表。如前〈本地〉第八抄。彼敘諸解稍有趁逐，今更解。如身語二種，表示於他，意唯自表。如發身語業時，必有意表以為方便，自意表知我作如是事。即前表知，後作此事，意俱表業，名意表業。　「此中，唯有身餘處滅，於餘處生，或即於此變異生等」者，以正量部師色法相續，一期四相，有別動色，說名身表。今破之云：剎那剎那生滅相續，於此處滅，於餘處生；非一實法中無生滅，從此不滅而能往彼。吠世師德句中屈申等亦爾，亦有實體，今同破之。若薩婆多，雖無動色，然別有業色，如屈申時有別業色生。今不然，唯有異熟無記色身，於此處由思力故變易而生，非別有業色，故言唯有身於餘處滅等。　「唯有語音，名語表業」者，此簡薩婆多聲即是語業。今言俱有語音，思業所發，名語表業。語體唯無記，不同小乘業體通三性。　「唯有發起心造作思，名意表」者，此言以思為意業，意業亦發身語，以思為業。業即是色，而是假名，非別有色名為業等。

論云「何以故？由一切行皆剎那故，從其餘方，從至餘方，不應道理」者，此破正量部等。然如先立量云，應先成有剎那滅已，方可破無行動。應先立量云：諸色塵等應剎那滅，色蘊攝故，如燈焰鈴聲。燈焰鈴聲，他共許故。方立量云：無有此處之色往至餘處，剎那滅故，如燈焰等。此剎那滅因方是極成。「又離唯諸行生，餘實作用由眼、耳、意皆不可得」者，此亦破正量部實行動作用有，又破薩婆多業色極微性實作用，又破吠世師業句實性。今總非之云：無別實作用，如眼、耳、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。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，與彼為隨一不成過，此不許眼識等得故。量云：汝言行動、業色等，不名離諸行外，由眼、耳、意定不可得，現、比二量所不知故，如兔角等。意業雖通三性，然取思作表，了作用義等。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。　問：若色等中假業，如色處中表，

表此破大乘眼識等緣不？西方兩釋，五識緣假依實，如《對法》第一抄解。
論云「復次，若有生不律儀家，有所了別，自發期心，謂我當以此活命」等者，此當八律儀中能起律儀，餘下一一配屬。今大乘雖生不律儀家，有所了別以去，自發期心方成；若不期心，違父母先志，我不作此事，即非不律儀。律儀名軌則，不軌則故，名不律儀，非是惡軌則名不律儀。即是其體名，如惡尸羅相似。今准此文勢，即初發心期作，亦非不律儀攝，要熏發心方成故。今解：前為加行道已成，然未決定尚輕，是下品；後熏發心，是中品，即無間道；後若作此事已，成上品，別作發無依。然准論云，雖成身語無表，但意三不善根攝故，由意成身語七支無表故。論云但成廣大諸不善根，復若行事已，即發表無表。此意所發無表，不屬身語，但論云不言成就身語無表，但云成就不善根故。後八事已，即屬身語所取。又唯成意不善根，即名不律儀，非成七色業道。復作事時成，亦名不律儀，不同薩婆多名處中業道。　「當知非福運運增長」者，此亦剎那剎那七支倍增，故名運運增長。
論云「此邪願思與不信、懈怠等俱行」者，此出體性，剋性出體，唯是惡思種子上假立。今取翻五根增者，故言不信等，其實常當十法俱轉，乃至邪欲、邪勝解等。此思即能起業思，如下八律儀中第二、能起律儀也。上來不律儀，一期心即成時節，謂未捨已來七支，七支運運增長。捨時節，謂受戒、命終、得定、二形生，四時。今大乘雖不受戒，誓捨作法，亦名為捨，故五時也。故論云「乃至此思未捨已來，名不律儀」者，明知捨思意業，亦捨不律儀。言「惡尸羅」者，尸羅者名清涼，行惡之人惡清涼，故我為惡尸羅，非其惡體即是尸羅。舊難云：防非以解戒，有戒不防非等者，此不善其名，若如今釋，即無過失，如不律儀名同。又難云：惡體非尸羅，行惡之者惡尸羅故，名惡尸羅；亦應見體非惡，行惡之者惡其見故，名為惡見。解云：見名為分別，善惡分別俱名見；尸羅名清涼，惡體非清涼，故不例同見。律儀體性亦以善惡俱時，亦取五數，剋體唯思種子上假立。今大乘准文，即亦取十善業道及思五蘊為體。若不律儀，翻此。發戒時節，出家五眾，第三羯磨已得戒。若沙彌、沙彌尼及三在家眾，受三歸已即得戒。若出家二眾，要他所受，苾芻攝故；在家三眾，得自然受，即亦三歸已即得戒。若菩薩戒，通自然受，雖攝一切戒盡，後出家已，要從他受。今明二乘戒，從他受。「二種受隨護支，所謂慚、愧」者，慚能自受，愧謂從他，二俱並行。然據增勝故，有一戒時，無第二，非即無一。若從他受戒，由身發七支，如往師所等；戒由語發七支，如發語請師等。若自然受者，唯有意表業。此不以身語為方便，唯以

意為方便，受得身語七支無表也。　問曰：即有無表不從表生，無身語故，自有意成表故。若爾，即自受時，禮佛發言，豈非表業？今解：無表他令知，故說無身語，非自無身語業也，故亦有表生。如遣他行事，或語業等，為身等表，故身語得互相表。又此等約一切作法，如重病者不能動身發語，雖從他受，亦有無表不從表生，或自發期心，唯有無表，故為此論也。承西方三家釋戒體百行中，或言一分等，此同經部，受一二戒時亦發戒，不律儀等亦爾。誓受一時，亦名不律儀；若不誓受而行殺者，但名處中。別時別受，總名有十。此中問：如今分離已，與少時等何別，而言有百？或至盡壽十與自受、教他何異？解意：所緣趣求別故。然此中有三位：初三位約事，次三位約時，後四位約人。然就後中，第三自語分為二故。尸羅無悔等者，如《顯揚》第七云：成尸羅故無悔，無悔故生悅，生悅故心喜，心喜故身安，身安故受樂，受樂故心定，心定故觀如實，觀如實故起厭，起厭故離欲，離欲故解脫，解脫故，自謂我證解脫，我生已盡等。靜慮律儀，此中唯有四根本，如《對法》第八：於無色界，略不建立色或律儀。《顯揚》等文，無色亦有定共戒，然於欲界或修生見道，為遠分對治。此中隨順理門故，不說無色。於未來禪，亦有無間道，略而不論。若無漏者，先得靜慮者依五地入見，得不還果，得戒見道，九無間道為惡業道等對治道，後解脫等道乃至無學望見道惡戒，名遠分對治。若修道者，聖者身中微細罪隨所依初禪等，於九品無間道望所斷，名對治道，解脫道亦名遠分對治。然今大乘更有束三界九地，從初果即至無學，為九品對斷。其斷於斷，乃至隨依此地，即取九品無間道為對治道，餘地名遠分對治，唯除有頂中間禪。此據有學初得第三果人，斷惑為所斷斷故勝。若漸斷，第三果以去亦爾，但由能治勝故，得無學語。若頓斷三界九品者，乃至未得無學無間道來，皆是所治斷故勝，唯無學能治勝故勝。其入見道，此中約四根本作超越人作法，於未至禪作初果人法。其實未來禪亦得超越果，得七作意，依未來得不還果，第七加行究竟果作意必入根本。今約果滿為論。此論超越如次第果人，無色得斷欲界犯戒種子。法師云：見道依六地并取中間者，不然，准六現觀，三依五依生，除中間禪。餘處文雖云有無漏，然以梵王所居多散亂故。豈如有頂，雖云有無漏，不成斷惑？如餘處廣辨。然此定、道共戒，法師云：於見道俱現行思上建立，以名隨心轉色故。　問曰：何故道共無表耶？如正語、正業發語，如何為表？又准別解脫戒於思種上建立，即此亦應然。如別解脫戒從受已去，剎那剎那，運運增長，逢緣捨已，舊種不滅，非如小乘斷得名捨，但今新剎那七支不生名捨戒。道、定共亦然，有心之時，剎那增長，七支倍增；若無心已，一類者，種相續而生，無

新增義，說名為捨。非如別解脫戒一受已去，有心、無心皆得增長。故名遂心轉。　問：如何以現行思為定戒體？有人云：此種上立，應重於前加行道中思種上建立，如發別解脫戒思，取前加行思業故。加行道中，此未成釋，如定道前加行道，皆非是定道戒，是散心或他地界繫，如何隨加行以判戒體？但應隨定道俱思而立。近事，名離惡行。惡行謂前三支及意，其中乃有離飲諸酒，隨是欲行，今據多分為論。　近住二因者，謂日夜持離欲、惡二行，與盡形持為因，根性劣故。因近果住，故名近住。　非梵行，若在家，制邪不制正，正名欲行；若出家，並不許，名離惡行。離惡行者是性罪故，與前三同，俱是性罪。離惡行者，從貪所生，制不許故，如後四罪，俱制貪故。苾芻四支：芻不謂執受學處，即初說四重、四依相等，如《顯揚》第七卷成就尸羅；第二、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；第三、軌則、所行皆悉圓滿；第四、見微細罪，生大怖畏，及成就尸羅，謂不毀犯，犯已能出，當《顯揚》受學彼彼學處。故此第一為第六，第六為第一，即聲聞六處。　鄔波言近，迦言事，索即男聲，斯即女聲。於近事上加以索、斯，斯女聲，故男女別也。　言「母色」者，正翻應云母村，家女人同母，故喚女人為母，同村邑類。

論云「云何非律不律？謂除如先所說律、不律，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是」者，准前律儀有一不持得，此據上品發無無作若中、下，雖今不行十惡業道，乃至善業道中、下品為之發者，無表皆是此體性。又一人若律儀誓一分持一是，餘不持者是處中；若誓作一分惡業者，不名不律儀，但是處中。今唯律儀，不律儀依一分亦是，但以誓期善離上品故，即是不律儀攝，於中亦有三品。

論云「全分半擇、一分半擇、損害半擇」，如《對法》第八有五種，謂生便、半月、嫉妬、灌灑、除去。此中唯無灌灑，以此中開嫉妬為二，謂逼己、見他故；彼令一合灌灑是嫉妬類，得他精血方起勢故。「扇搋迦」，此云無根勢用。「半擇迦」，此云樂欲，樂他於己為過故。如生便名全分者，無根，樂他於己為過故，名半擇迦；以無根勢用故，名扇搋迦，即一生不起男勢故。第二樂於己為過，名半擇迦；有持執，非扇搋，體有根執，根勢時起故。除去之中有二人，此人不同生便必無男根，除去曾有男根，雖除去無根，性仍未斷。若不樂他為過故，非半擇迦；無根勢故，名扇搋迦。若樂已為過，名半擇；無根故，亦扇搋。「別異住」者，前意樂損故，明住；今自法損故，異住。雖後先意不損，後時別性故。

論云「他所得」者，謂小時父母失等，與他得收養，雖非父母，亦是他得。此等戒有是遮難，受戒不得戒；有但得罪，非不得戒。「守園」者，謂守寺門人。　比丘五緣捨戒中，法師云：准〈菩薩

地〉犯罪捨，要上品心犯方失，此亦如是。此不成釋，如菩薩上品心無慚愧故。此聲聞戒中但犯即失，不論上、中、下心，皆越教故，皆犯性罪故。若五戒，無犯重，以不名非梵行故，悔亦還淨，二形生仍成近事性故。近住戒無斷善，日夜俱故，不獲斷善，要先加行方能故；亦無犯重，非畢竟離非梵行故。此中，唯日出捨。法師云：准上百行中有一日乃至一年，故知近住戒亦得多時，期心廣故。若爾，如比丘戒期心至多生，豈即相續？期限勢分不至多故。若經一日等，但是處中善律儀，非是律儀。百行之中，何妨攝處中善？又五戒誓唯一日，豈成律儀戒？但是處中故。

無想定，如《對法》第二。此中無退文，後色界起，決定生報。曾得、未曾得，如《對法抄》。此得定人根性非唯上品，以有三品等故。故前卷隨轉中唯言此北州，不言無想，以中夭故。此地有九品，如滅定，此定得離九品受報，要唯依九品並盡，生無想天中故。　問：心種防於心，定體非色心；色種防於色，戒體非心色。答曰：色種防於色，種體是色，即非非色；心種防於心，種體非心，即名非心色。　問曰：以色防於色，色種還名色；以心防於心，心種即非非心色。答曰：色種所防色，種體即色收。若爾，心種所防心，心種應心攝。答：色種防非善色起，依種立戒即是色；厭心種子亦防心，無別心起，故是非心色。　問：色種說防非，色種名為善色起；心種防心慮，慮種復續說心生。答：心體本緣慮，慮種無緣，故非心；思從所防說為色，思種有防，故色攝。

論云「復次，若由此因此執，所有生得心、心法滅，是名無想」者，法師云：初生有心，此心通善、無記性，任運起故，名為生得。此滅已，於阿賴耶識上建立無想異熟。雋師云：初生有報意識，此識滅故，名生得心、心法滅。太師云：其無想天受生及捨壽時，並無意識。言生得心、心法滅者，即中有末，染污心任運起故，名為生得。此心、心法滅已，復受生有，名生得心、心法滅，建立無想。然無想是別報，於第八識上有防心不起功能。是別報體即無想定思，思體感總報，於上有防心功能感別報。　問曰：第八現行心、心法如何名厭心功能，名無想別報？又定位心、心所不行上建立，何故即一思亦通感總別報耶？又無心業如何感有心第八識報？今解：不然。若定前思，為總報業，感第八總報；若厭心種子功能，是別報業，感第六意識生得心、心法滅及色蘊等別報。若前加行不厭心時，生得報異熟捨受可生；由前加行厭心故，今生得報心不生，於此種子防心不起功能建立無想。即別報業感別報法體，不離有心、無心二說，如《對法抄》引文證等。此中不言一期有心，故知設餘處言有心，此隨順理門。又離增上慢苾芻等可知。此中、生二蘊，為一業感，別業感？答：若總報，同一業；若別報，

別業感。故中有有心，生有無心，何爽？亦當前思感，或思體感中有；別報思上功能厭心者，感生有。滅盡定是無漏，不感報，然有未離第四禪貪人等得。今此據斷惑者，不論伏惑者。然舊論說有十三種人得，謂具縛及八解脫道、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。今大乘入地菩薩亦得。雖第四伏惑人得，何妨仍是具縛攝。如《對法抄》。
無想定非學無學所入，以無慧現行故。太師云：得無想報時，無慧現行。景師云：入無想定時，方便無無漏心，故名無慧現行。
「寂靜住及生」者，謂滅定為住，無色四處為生。
「虛空無為」，法師云：於光明色上建立。如《對法》第二、《顯揚》第一說云：虛空無為者，由心所緣境相相似，故立為常，非緣彼心、緣彼境界有時變易故。　「非擇滅亦爾」，如《對法抄》。
言「無形、二形等生」者，此等取初果七生外，餘一切生。　「若愛若願」者，愛有二種：一、發業；二、潤生。潤生之愛，聖人由有，今此所無，謂發業者。大師云：愛有二種，一、語想分別；二、潤生。潤生者，由有；語想分別者，即無。願者即是愛類，愛煩惱攝。准文唯除未無餘永害無明種子，願即愛也。或願者，願生天等，皆生死因，故聖人不起。
「不相應言假想」者，名也。為起言說，如前思慧中云為依六事而起言說，即屬至言論等體。非有色等二種，但有假名。《顯揚》第一云：當知復有如是種類，略不建立，即非得等。相中有相、無相，皆與《對法》第一別，勘會是易而不論。如《顯揚》第十四有惟立七善巧所以。
行蘊中，「五種類令心造作」者，此皆思功能。「一、為境隨與」者，景師云：謂於和合、乖違等境，思隨此境，與識俱轉。備師云：謂思能發心，令境隨心轉，為之言作，作境隨與心也。太師云：謂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、和合、乖違。今解：由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與領納，不須言和合等。此第一是總句，若言和合等，與第二等何異？
論云「何以故？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」等者，如後卷末當說此文，即香味亦變。
十六種觸第七、「增語觸」者，謂意識增長語，能發語故，名增語觸。太師云：五識等得緣實相，稱自相說，名有對觸；意識有分別，緣名以為境，望五識以名為緣故，名增語觸。又名、句、文是語，此語於境中增，故名增語；意緣此增語為境，名增語觸。
「明觸」，謂無漏。　「無明」，謂不善、無記。　「非明非無明」，謂有漏善觸。　「八種觀」者，如〈菩薩地菩提分法品〉，菩提志行中觀，善知世間八種觀行說。

論云「受有幾種」者，即現在苦諦。「受集」者，現在苦因，即集諦也。「受滅」者，即苦諦滅也，正是滅諦。「受集趣行」，謂集諦，即未來受因也。「受滅趣行」者，道諦也。今准下文云觀彼滅，即是滅諦，勘〈菩薩地〉不同，亦可釋同彼地。此言「滅」者，即滅法，名滅受。「愛味」者，修道中集諦。「過患」者，即苦諦觀。今准下文云彼二轉因觀，即次前集諦現法轉因重觀，故言彼二因。復云彼二轉滅因觀，即現過患是道諦，以觀苦為過患是道諦行故。若不爾，即下諸文彼二轉是愛味、過患二諦。下出離中，通攝道、滅二諦，如前過患是道諦，即滅因，是為勝。勘〈菩薩地〉出離苦根本，釋麁重可知。

論云「想蘊差別中，顛倒差別者，謂諸愚夫無所知曉乃至是名想倒」等者，無明者，如第八云此倒根本。此中，准想是想數，然通若內外道所起倒，通名想倒，於中對分心倒、見倒。若外道出家，起三見全、一見小分與想俱者，是見倒，亦想倒；若在家，於境起貪，與想倒俱，亦想倒，亦是心倒。然前第一袂第八云：貪通二種，謂不淨淨倒，於苦樂倒。但以外道持邪戒、執邪見以為戒、見取，求生天等，此貪勝故，偏名此二為貪心倒；餘計常見等，一切有情共通，義隱所以不說。若准此文，外異生起常、我倒，亦是心倒，則心倒通在家、出家二眾起。然今此文，在家於欲境起倒想，名心倒，貪增勝故；外道名見倒，見用增故。然見倒不可說言在家眾起故。此與前第八文別。又解：在家品如此文，於常、我實起心倒，然外道等亦計常、我，以計共故。前文唯說樂、淨為心倒，在家品起，常、我見倒，通在家、出家品起，故不別說於樂、淨。在家人起貪義增，說名心倒，即同此文，在家起心倒，出家起見倒。前解為勝。然據理論之，在家所作可不起見倒，出家不起貪倒，邪貪戒、見二取為生天解脫因故。若作此釋，想倒通見修斷，以為心、見二倒依故；見倒唯見道，出家外道起故。故若心倒通在家、出家品起故，通見修斷。又唯見斷，分別而生故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三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四(論本第五十四五)

基撰

論解識安住中，「欲界唯約外塵」者，以習氣故，於境多貪。又內身雖亦起愛安住，以胎、卵等生故，非增上安住。今據增上者論。色界唯說內身，以化生故，不習氣故；無色界唯論安住業所生名，不論定所變色。是此文意。今言「執」者，謂緣執，非執受也，以名非所執受故。雜染中：一、受用境界染識；二、由生等染識。今解云：初是煩惱，後是生染。又後是業染，業染故，未來生等成染。

論解四識住中建立意者，為破外道故然。所以者何？諸外道皆計四蘊，我住其中。今云識住其中，非我住也。「體性」者，即四蘊為體。問曰：何以不取識蘊為體？義曰：以如下文，無獨緣識而起貪著，如色受等，故不說識而為識住，不如餘四蘊皆增上故，緣得別起貪等。又佛說心性本性清，不如貪等，蓋性非淨故，非識住下。此第一解，六釋中帶數釋，或從數就義為名等。　問曰：此識住為是內有情，應亦通無情？義曰：亦通無情。所以者何？如小論中以五義為識住，謂依、行、緣、相應、分義立識住。今此不然，識所緣住，名為識住。如次下論。又小論云：有說非眾多故為識住者，不然，以行、緣、相應、分義立識住。此應剎字，應言唯眾生故者。不然，是五義中未必皆須具五義，五義中具一義即得。此大小文異，不可為證。如《俱舍論‧世間品》有情世間中明四識住，諸法師多以唯眾生數立者。不然，誰言如此？豈此中明，即是唯有情耶？故知約所緣立識住，通有情、非情。　問曰：無漏識蘊立識住不？義曰：不然。如下文，無漏識非，以能益識而起貪嗔者是識住。今此無漏破裂生死，識所安，不為識住。通在三界，如下文，以能起貪故。

論云「如經言：有四依取以為所緣，令識安住」等者，如《顯揚》十八云：隨色而住者，謂執受所依故。緣色而住者，謂取境界故。依色而住者，謂由麁重故。即當此依取，謂住有四，謂色至行。四是識果，識之境故。依取者，謂依此緣起之取，取體即諸煩惱也。故下文釋識住及因緣，住體即色等四，因緣即所起貪等。「若諸煩惱事，若屬彼煩惱」，諸煩惱事，謂諸惑現行；屬彼煩惱，謂彼種子。言「因緣」者，即識住色等之因緣。因緣言所以，何以住色等四中，由此依取為所以故，故名因緣。諸師云：用四依取為所緣藉故，於色等令識安住，乃至廣說。今云：四是識果，依之起取者，用此為所緣藉故，於色等令識安住。所緣中含二義：若為所緣藉

義，即通內外；若為所緣緣義，亦通。義文不必緣藉之緣，即前初解意。若作此解，意但雖明識住，并解因緣竟。上來第一段文，明住及因緣。

論云「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」者，乃至中也。下文解寂止、無所住、不生、無所為、知足、安住等，是此中乃至也。泰法師云：破外道言也。諸外道計我死後往於東西等，今此非之。如下論云是識住、因緣二種邊際，謂有色界有來有去，無色界識無來無去，故不說往於四維，故知是二種邊際。以識住不離三界，故說住義；窮盡，故名邊際。此即第二段，明二種邊際訖。

論云「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、影，寂滅、寂靜、清涼、清淨」者，此第三段，明識住、因緣二種解寂止。義曰：其弟子修習多修習故，於現法中能斷四身繫。四身繫唯在意地，分別所生故，見道時即斷此四。欲者，希求未來身等是也。影者，即受也，是識樹影故言。此受等必當寂滅，不起貪等，如下文有漏五蘊更不相續。寂靜，謂有學無漏。清涼，謂無學無漏。清淨，謂無餘依界。上來總牒經文，自下次第解釋。論主自判前文為三，如次論文可知。

論云「此中，若諸煩惱事，若屬彼煩惱，說名依取」者，此中先解因緣，後解住，即出依取體也。事謂現行，屬謂種子，皆是取體。若如《雜集》，唯取欲貪以為取體，故增上者謂此中約實義，通一切煩惱。又依者四境，有無煩惱。應知此中亦名所緣，所緣性故，有所顯故，現行、種子皆名所緣，種子正為他緣，現行能有所緣，故名所緣。「所緣性」者，正是種子。「有所緣」者，即是現行。諸煩惱等名為所執事故，貪為根本，起諸煩惱，名趣所執事。太師云：由貪等令識趣所緣四境，四境名所執，令業勢以貪為煩惱緣故，令識住四境，故下文於色愛、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故，離故。「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，名緣所緣事」者，業體正是所緣果，所緣之體故，為果之緣故。此四繫為業之緣，能發於業，故名緣所緣事。「四身繫」，如《對法》取貪為體，取此文此中唯取四種，即貪之境也。彼據能緣，此據所緣，唯分別生，不通修道。嗔等是不善，不通於上界，故能緣貪通三界，如前說。　「彼二隨眠所隨逐」者，謂貪及四繫種子也。上來汎出因緣，未是解次第。何以得知？下不復言因緣，如前故知。「若諸異生」下解住，次下解因緣，故下以前汎出因緣，未解識住、因緣次第義。

論云「有色界識有來有去，無色界識有死有生」者，有色有身，無色無身，於此處生，即此處死。明下二界，四蘊識住；上之無色，唯三蘊住。又有色有生者，謂有中有；無色無中有，故有死有生。若爾，如何言此二住乃至壽盡？前解為勝。　「又此二住乃至壽盡」者，明於有色、無色二住乃至命盡而識住也。此乃住之邊

際。　「又復此二生長、增益及廣大義」者，即解住因緣故，而得廣大。即乃因緣邊際。邊際義如前解。
論解寂止方便中云「又復對治所攝淨識，名無所住。由彼因緣故，名不生長」者，識無漏故，識住寂止，貪等永斷，故名不生長，是此中意也。
論「又所有受，識樹影」者，識有故受有，說受名影。何以唯言受者？以受為本，起境界愛。
論「於無漏識，無餘根依滅，名清淨」者，此約得無餘涅槃。在金剛心，彼識說清淨；若入身一法已後，不可說清淨故。又無識故，名清淨；非有故，名清淨。
論云「欲界有四心」者，其五識中唯有三心，無有覆無記心，以相貌不可得也。若在上界，五識中有此無記。此有覆無記唯在意地，見道唯不善，其修道者發惡行，是不善，若潤生所餘，是無記。餘可知。二十心中云無覆無記有四種者，如餘處有五種，何以不論自性無記耶？義曰：其自性無記是長養、等流等色法，此中明心，所以不來。　若爾，其法執等，心是何無記攝？如《佛地論》，是異熟生種類故，異熟無記收。威儀路、工巧處等，可知。欲界雖有變化心，然非通果也，無加行故。以通果心必加行生故，以入定時非欲界加行故，故通果心非欲界繫。唯有天龍藥叉等化，唯是生得，謂能變化人形等種種化類，非異熟生。　若爾，四靜慮等於欲界化，化為人等諸種種事，此所變色是何界繫？義曰：隨見分心，是色界繫。　若爾，下地麁眼云何能見上地細色？義曰：由上地色為緣，本於上別變為欲界種類色，令欲界人下眼能見。此欲界種類色，色界見變，仍色界繫，還是細法，云何令見？以為麁種類故，所以令見。無色界無身，亦無威儀。
論云「如色界無工巧，不言威儀、變化者，此略不論。上界同無」者，此中論如《顯揚》第十八云無色除變化、威儀，故知此略。有云：以此證知無色界有變化、威儀心。如無色定心，於一切色得大自在故，亦有變化心。有菩薩依彼定而起行住，如八地以去菩薩等，何有妨亦有威儀心？此並是善、無漏。若爾，即是學心等攝，相似變化等，故名變化心，如通果化心無記者。發異熟、威儀無記者，彼地即無。即通三乘、凡夫語，不約不可思議語，故言亦爾。
論復分別初異相心門中云有三品：「一、未趣定品」，謂欲界未求定人；「二、雖已發趣未得定品」，即求定未得人；「三者、已得定人。此復二種：一、不清淨；二、極清淨」。初謂得未來禪，未得根本；二謂得根本。以下如文，思可知。第二品中，於彼不靜安，心便掉舉，准八纏、五蓋中亦有惡作，以修止時，惛沈睡眠為障故，觀時亦同，此中略而不論。不寂靜若即以沈、掉為體，重來

何為？以障捨故，寂靜者是捨。不然，更取嫉及慳以為體性，纏、蓋中如此說故。第三卷末六善巧廣分別中。上來次第分別五蘊義訖，此第二、明如是五蘊次第所由。如小論《毘婆沙》、《俱舍》有多復次，不能煩舉。此中雖有五種義，前色後識所以次第，唯後三是。第二、對治次第中，為除四倒中第三心為我倒，餘處法為我倒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抄及〈菩薩地〉記會。此據多分，分別所計為我故；若計法為我者，據俱生，一切時計為我。此二俱得，然計法為我同小乘等。前二次第釋相違次第妨。何以十二中，色緣有識，四顛倒中，先色、次受、次識、後法故？釋妨如文。

論解六善巧相攝中，色蘊，「六有支少分」者，謂行、名色、六處、有、生、老死；處非處通一切，故有少分，下餘文准此解知；色根全。受蘊，一有支全，謂受支；三少分，謂名色、生、老死，皆五蘊性故，下准此；五受根全，三無漏根少分。想蘊，名色等三少分。以為慧所覆故非根。如憶事時，謂言慧憶，以覆相故，所以非根。又非根，增上義，世間雜染增上，生死雜染增上。如經應思。行蘊，四有支全，謂無明、觸、愛、取，皆行蘊所攝故；五少分者，謂行、名色、有、生、老支。識蘊，一支全，謂識支；四少分，謂名色、六處、生、老死，不言有者，據業有故；唯是意根全；三無漏根少分。

論解十種攝中，「相攝者，自相、共相所攝」者，謂變現是色等自相故，積聚義是蘊共相故。　「不相離攝」中，法師云：謂極微聚不相離，有爾所攝界等。今解：准如《對法》，一切皆有色，即心亦是不相離，故一切皆色，心所亦名心等。　「方攝」中，「依此生」者，謂識依色生等。　「全攝者，謂諸蘊等，五等所攝」，謂漏無漏諸蘊及三性蘊等，皆具五蘊攝。論云「依止六處，色蘊轉」：一、「建立處」，謂地金輪等；二、「覆藏處」，謂舍壁等；三、「資具處」，謂衣服、床等；四、「根處」，謂清淨根；五、「根住處」，謂扶根塵；六、「有威德定所行處」，謂神通定色。不言無表等色及定自在定色者，以無表別，惑攝不盡。七處四蘊轉中，初樂欲、希望何別？初於已得境，二於未得境，即緣未來、過去生隨應。「境界」者，即現前任運境界。「尋伺」者，雖上諸位亦有尋伺，然功能各異，此尋伺但恩未得已得境界而起，尋伺不生。「又即欲、希望和合」等者，希和合故，此欲界出家者，此是此境界、尋伺中攝。

論頌分別色蘊名義中有十門，如文可知。

論云「若據不相離攝，具有七物，謂即此眼」等者，謂如一眼根所有七極微，同處同時不相障礙。如一眼根極微，如蒲桃果大，此中微細皆可容受餘之極微，如是展轉，乃至廣說於一聚中有彼七物。

若據實言之，既無別極微體，何故得有七物耶？義曰：以即如蒲桃果色，是清淨色為眼用故名眼，乃至為觸用故名觸，皆別折至極微，故言一聚中有七極微，非實極微而有七物。此乃同處不相離第二也耶。如一通珠寶共放光明，一一光明不相障礙，此亦如是。如石磨為末，名和合不相離，即第一也。如〈本地〉第三卷解。如豆等聚，名相離不相離，第三色也。如餘處別文釋。不言法處六色第一等義物者，准外應知。

論解觸中有十九種，如《對法》有二十二種，無緩、急、劣三觸。何以無者？略也。又此中觸等別勘講之，如《對法抄》不立生為觸所以。又如四相中，病老是一合，此何故分二耶？今即此非四相，不例五生也。此應六不斷等，與《對法》文別勘講之。其死觸者，從果為名，即身上有末摩死穴近時，令身即死。此觸從果為名。老觸亦然，此觸能生老等，名老觸。如〈本地分〉。

論云「如是六位，復開為八，若六平等」者，謂初二淨不淨為二，堅不堅為二，故八也。

論云一切色乃至觸，二識所識中云「或漸或頓」者，謂隨一五識中識起，意與俱緣，名漸；若五識並生，意亦同緣，名為頓。

論云「復次，色界中無現香、味，然有彼界等，乃至由此二無故，鼻、香二亦無」者，言色界中雖無香、味及緣此識，然有此二根。問曰：何用此根？義曰：如《俱舍論》，以莊嚴身故。問曰：若莊嚴身，扶根塵足得，何用於根？義曰：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，若有能依眼根、所依之塵，身為依之發語。不然不得，故須根也。乃至如無男根，亦無依處。二根無者，依處亦無等難，思准翻數。論云「如是一切色蘊所攝色中，九種是實物有；觸所攝中，四大種是實物有，當知所餘唯是假有」者，若九實者，於下文中，如色處中，長等是假有，青黃是實；聲中，因受大種、不受大種是實，餘可意等假；香中，可意香是假，餘緣法生和合等實；味中，苦、酢等六是實，餘可意味等假。一一塵中皆有假有、實有，何故此乃言九皆實有，觸分於二？義曰：以觸處中能造、所造異，所造色皆是假有，又復多故，所以偏明。其餘九中無能造色，又復皆是所造，所造之中雖有假者，但少非多，故不論也。《顯揚》十八云：形、影、表是假，響音善是假等，如《對法》第一抄會。又諸處中，假別生意識，如生老等；此處不然，故不例彼。何故色上立生等便是不相應，乃至名依聲亦爾？觸依大上立而說，以開入故，名等可取，乃說不相應。觸要依身取，所以觸入收，離四大外，取不可得；餘九處，離四大法外，別取可得。若觸所造色時，但即唯得大種，無別造別得形色，但於顯上建立故。通明實門。法處色中，如《對法》五種，定自在所生有二種色，謂有威德定及假相非威德定

者，此中唯言威德定。即法處五色中，四全一分是假，一分是實。何故如此者？非定實用故，如理應思。何謂威德而言是實？如下文，是無漏故，名為威德；聖者法故，名為威德。其此定色得實作事，如實作色；其非威德定色，唯令他見，非實作事，不如實作。　問曰：無漏色定，見諦方得，此稍可得，有漏之定何故得有如是實事？聖人無漏種類故得，如下文增上力故得。又准下文，無分別智增上力故，後得智起此色者，有漏定不得。此中據體實是無漏，相似有漏，故言無漏、有漏。　問：然無漏中，三乘皆得無漏，何人得之？於大乘中有威德定，雖有初地、八地，二處皆有其名，依於何地？又大義曰：此通有漏，有漏者非實，不任受用故。若非假想觀，任用者亦是實有。此中言彼果、彼境者，大義曰：果者，即由定力，令本識別現變色塵者是。即如入淨土，後得智力故，令本識別變為塵，此是定果，實有也。言心之果故，是定所緣故，故此定色望定亦是果，亦是境界，而是一物也。問曰：唯定一數所變之色是實物有。同時心王、心所所變亦實物有故。
論云「及彼定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」，釋通疑難也。此中，法處唯立三種，故律儀色皆假，以依思等而建立故。
論云「又定所行色，若依此繫定，即由此繫四大種所造」者，此據唯在色界，以定慧均定明利故，故論云依此定，即此繫四大造。若無色界亦有，如前五十三末文。何故此不言無色界者？彼無依身，略而不論。故下文但從緣彼影像種類三摩地發，定中亦變為影像大種造色名造，然非依彼本質大種而生名造。子細尋之，下文云先為大種，後為造色，即亦有大種，是此義也。然非本觸處大種，故說無此法處攝大種，從能引勝定為言，故下文云不依大種。然定自變為大種，定心果故，隨定所繫，說此繫大種造。即此論云無色界繫定引生無漏定起此色者，即無色大種所造。無色本無大種，何造也？此是無漏，非有漏，似有漏，體無漏。又釋：唯在色界，有本繫定大種造色。無色界者，如六十六云：若緣此界色為境，即亦此界大種造者，是有色，唯色界故。又下文云：猶如變化，無色無故。若如前釋，依繫定說造，據所屬故。雖是無色界定，緣有色界色為本質時，亦變為大種。猶如變化，據實用故，用同如化。依能引之定說無漏色，無色界大種其實非界繫，是法處收。與變化心神通色何別？有漏、無漏別，第八緣、不緣別，此緣分別有漏、無漏別等。然威德定亦實變為五根，然變似而非真，此但是扶根塵體，非清淨根體。又此色假名為色，若約本質功能，即如六十六云：隨緣彼界，彼界大種造；若據親生，即定中所變大種造；若據由生，即是定力，非由大種。如是種種，依義差別也。又亦通無色界，有此威德定色。今此中言隨定繫妙界，雖無觸四大，定中亦得變為四

大，四大隨定，故隨定繫據有依身為論，不言無色界。若下文等，通明威德定、非威德定。前文定為能造者，此據前後剎那親依名造，非同剎那如色界生名為色造。然下勝定先為大種，假依勝定中自明說。定、道共戒何處大造耶？無間有漏、無漏任運定能起此色，非勵力思惟定能生此色。若菩薩，是無漏，若二乘，是有漏，皆能變化令他受用，名威德定；餘假想觀不爾，故非威德定，不名實色。如次下更當廣釋。　「色界色清淨，非下眼境」者，此據報色任運者，如梵王佛邊聽法，亦變化麁細令欲界人見等，亦有麁義。

論解微細性有三種：一、是極微色，如《對法》，即令極略、極迥為此定俱色門故。彼據所礙、能礙異，故分二種，與此無違。其遍計所起色以第六心計緣故，應有諸心、心所，皆有遍計所起色。此中唯言色者，據色明了可取說，非如無色法。若爾，聲中何故有遍計所起聲？此法師問之，如《對法抄》會。第二、種類色，即麁色之種類耶。若此處中有，此與不處中有為種類故。極微五相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，勘之。

論云「極微有十五種，謂眼等五、色等五、地等四、法處實色有一」者，此中法處偏據實者說。　若爾，色等中亦有假者，應同法處；又觸所造全假，何不言？義曰：不然，可受用故，法處餘假不可用故。色等中雖假，仍彼識等別緣；法處中唯第六緣，故不為例。又依俱生，故不例。又觸處若即與大俱者，亦不簡，其法處不如此等，故不論。　問：何因緣故，諸有對法同處一處，不相捨離，而不說名無對性耶？答：隨順轉故。由彼展轉相順生，不相妨礙者，即由諸香等，極相隨順，不相妨礙，所以如此。無分建立極微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云非極微更有餘細分別得等。

論云「極微唯三眼境，非肉、天」者，以此二眼依明暗生故。慧等三眼以何為體？法師云：慧眼緣空，法眼緣有，即皆後得智；其佛眼須別有體故，以無分別為佛眼。肉眼不然，果方名故。　若爾，此智緣如，云何緣極微？既爾，慧眼緣空，如何緣極微？義曰：緣極微空故，亦得緣極微。既爾，此智亦緣極微，如無分別智亦得緣極微，以無分別智為佛眼體。法師云：又佛眼者，即法眼緣有之眼也。又義：不然。雖要須別：慧眼緣理，即正體智；法眼緣於空有，即後得智；佛眼總攝前二，以為佛眼。何以知者？如《對法》云：其真如唯聖慧眼境，故知慧眼而緣真如。　若爾，經言得法眼淨，法眼應緣理。義曰：雖言淨故，即緣真如；法名通故，得無漏法眼，非五眼中法眼。若爾，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，若遠近等？即法眼異名，以慧為體故名慧眼，非五眼中慧眼也。在因名慧、法，在果總名佛，約用以離，總有三眼，佛亦具足。此如

《大智度論》自釋。此為了義。　「猶如水滴，不至極微。又云及喻水滴至小微色即不爾」者，此水豈是細微色耶？取先解。
論云「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」者，第一、謂婆沙多極微雖無獨住，然諸聚色中有彼自體。正破一切有部，兼破吠世史迦。第二、有生有滅，正是一切有部。其吠世史迦父母極微是常，餘是無常，今兼破之。第三、正是吠世史迦，以彼計云：劫初父母極微於空劫中散住處處，後成劫時，父母和合而生子微，名合。第四、正是一切有部，以積極微成聚色故。又云：正量部義，彼無隣虛，有積集故。第五、吠世史迦以父母微和合故生子種，種名麁重色。以微無體，無體故即無生滅，無生滅故無合無散，不可言聚色從微生等。以此理知，如前五計皆為不如理。
論解五勝利中，第一、得破常勝利，而證無常；第二、知無常故，不計我、我所；第三、既無我故，俱時我慢亦能斷滅；第四、斷見慢已，於彼境界不起諸惑，伏令不現起；第五、伏諸惑故，於境不取相，而能除法執。此五勝利得有別人，類思可解。法師云：初是空門，中三無願門，後一無相門。　問曰：何故第二破我乃言無願？今更解：初二是空，空行攝空、無我行故；中二無願，依不攝道四行，准諦配之可知。
論解依止生中云「若有說言，於此處所」等者，謂一切有部計，如一石中，水、火、風大相雖不可得，然極微必有，彼以後得有故。今應問彼：此地大可得聚者，與餘三大不可得者，為體是等一種故可得，不等故可得？若體一種，而彼三大不可得者，非理。量云：於一石中，餘水、火、風亦應可得，體等有故，如地大。若不等者，為體量故不等，為據增上用故不等？若形量故不等而地大可得，餘三大形量小不可得而實是有者，彼三大小分應可得，以有分別形量故；少分既不可得故，故知此中無三大。量云：汝宗石中少分火等之大亦應是無，不可得故，如兔角等。若據用故，地大有用相可得，三大有用少故不可得者，用依於體，體既無有而有用者，此執非理。量云：於石中無水等威勢，以無體故，如兔角等。汝言石中三大勢用為少分是有故不等者，火亦應無，以無體故，如龜毛等。如下所言從煖生冷，即有喻界而有大。此大乘中何故諦之？義曰：大乘不然，以一切界皆在本識故，後若彼法生，皆依本識種故，至下文更會。下文云「雖無自性，然有其界」者，此據經部師義，非大乘。然如石中雖無三大之相，然本識中有其種子，遇緣生三大，亦就大乘解。
論云「又復諸天或現前欲，或不現前欲，及北方等資具，多分勢引生」者，此皆報得說業生，何故乃言由現欲起？義曰：於此生中總

受一起，欲即得之報。若說其果，誰不從業生？此據多分現前相語，故言從欲生。
論「次諸聚色生，如種種物，石磨為末等，乃至隨彼生因增上力故，如是而生，為有用故」者，隨彼種子生因增上力故，如是而生，為有根之取用故，所以如此。又隨四大生因增上力故，造色用雜，如是而生，為根有。眼根等取時，諸塵皆有，於此聚中有是用故，故知諸色用雜而生。此明和雜不相離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解。
論云：「諸說種生，何緣說大種造於色耶？答：由彼變異而變異故，彼所建立及任持故」。此之三義，如下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五義中配之。此中，變易含生因、依因、養因三種，即先大種生為生因，後隨其業則是依因，勝定力是養因中一分可知。餘建立，建立因；任持，是任持因。〈本地〉第三卷更有廣明五因及說大造所以，并此四解。
論云「士夫用者，謂由地大所打觸故」，可解。　「器差別」者，謂由本器別，令餘色變易生。如雨至海，變成醎味；若至地獄，便成猛火；若至其地，便長草木；若隨蜂蛤之口，便為真珠：皆為器別，所以造色變易而生。　「田差別」者，謂由地肥瘦等故，令禾稼等種種不同；又由地別故，地味各異。
論云「勝定力故者，勝定力故，先起大種，然後造色變異而生」等者，此中太師云：上云若依此繫定，即此繫四大造，若約根大造，論唯色界繫；若得定中，亦變為大種，如此處文。如入無色定，起定果色。此所起色，無色定所變故，隨見分是無色界繫，此所造色隨定繫，亦無色界繫。前文通上二界。今此定中，初念先起大種，唯為堅、濕、煖、動，不為造色；後剎那中，方為造色。何以得知？即此卷下文云勝定果色不依大種，唯依於定，然依種類影像三摩地，亦得名為大種所造。此中文意，若約同念，如下界根等大造義，初有大種，即有造色，名不依大種。若此所造色亦依三摩地，前念種類大種故，亦得名為四大所造。若非定等色，大與造色必同時造，其此定大種別時造。今此文云先起大種者，謂前念變為大種，後念方為造色，不是即同念造。依彼生，名為造故，是大造義。又解：此中據定果實色，所以定中亦變為大種。若約下文，不變為大種者，據假定色須依實大造，故取定前三摩地種類影像色大種造。既言種類影像三摩地，此解不如前文。此中據實定色者皆變為大造，下文以要依本質方定中變為大種，故隱定中大種不論，不言依大造，從本緣故，亦得名大種造。今准思前卷云一切色皆得自在，即變為大種，此文為證。如加行心引大種等，如此文，即大種造定中色。若加行不引大種，唯引造色者，下文言非大種造，說依影像三摩地發故，唯說名為造。六十六云隨得彼界，彼大種造。

論解何因得知有此？「不應如響」等者，今論主云：若有色界無中有傳識，云何得生於彼？外伏難云：如谷響應，豈須物傳而能傳響者？如月影等，豈假傳來流影水裏？如緣遠處，豈假傳往？如此三事不假物傳，何容受生而藉中有？今答之云：不應如響，唯惑心亂等，次第配三。大乘如響如影，耳聞時，唯聞本聲，但意惑亂故，謂言谷中有響，如鏡中像相似。今就彼宗，故言不滅。

論云「當知大種先據處所，後餘造色依此處轉」者，此據能依、所依門。業生招報時，起大種為所依故，俱時即有造色，造色是能依故，故云餘造色依此處轉，非異時也。如第一卷初受生時，眼等根大先有據處，造色依之而生。又如第二卷要由大種種子造大種已，然後造色種子方能生色。與此文同。聲中，廣為妨難，如《對法》，又如〈本地〉第三卷抄解。准此一文，聲同燈光，離質大造。

論解風云「諸輪行者，名恒相續」，如日月輪，轉四天下，皆由風故。又風輪是恒相續，又磴軛等皆是此攝。又持物令不散者，名恒攝受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，與此別。

論解空界色中云「當知此亦依止聚色」者，如《俱舍論》第一卷末名隣阿伽色，阿伽是極礙，此色隣彼，即此中依止聲色等處，而有空界色。　此中，解明暗相續下，如前〈本地〉第三卷解，然法師准此空界即明闇色。若爾，何故離光明外別立耶？光明質方故，別相立光明。此空於餘物處受用者別故，五無無界。

論解長等是假色中云「又如車等，彼覺可壞故」者，如取輪輞時，失彼車等，以相待故，此亦如是。此中二諍，如《對法抄》會。

論云「如別攝法處所攝，勝定果色，唯有顯色，無香味」等，西方二說：一、定果色實無香味，無用故，色界等中無種因故。前第五十三卷雖由勝定力於一切皆得自在等，此據色聲等語。二解、以定力故，實亦能現，故前第五十三卷云：由勝定力於一切色皆得自在。又《華嚴經》：菩薩鼻根得無色界宮殿之香。此處雖言無香味，然所變但是法處香味，而諸眾生不能託變受用，如色聲等，是色聲色聲處，故言無，以無用故。今取前解，無妨。　「此在色界，無香味種及用，故無香味」等者。若爾，即無色界無大種種子，應不變為大種等。答：無色無業色，而有無漏大種色，故有色；色界既無報香味，亦無無漏香味種。無色大種無報者，即有無漏種；色界雖無報香味，何妨得有無漏種？解云：無色大種有用故，雖無報大，即有無漏大；色界香味雖無有報者，以無用故，故無無漏。以無種、無用兩因來釋，此細尋之，如淨土中豈無勝定果色香味？今就變化心境相似及外處實用因中故無，論實亦有。

論云風中無香味等者，問曰：亦應無觸。此觸塵本依風大等，故不例香。色即不定，其色微細，依欲界。准此文，即色觸必俱，香味不定，不同小論欲界一切色必不離香味，以有離者故。又離輪外所發光明，所餘大種及香等皆不可得，此與五因中持因相違，彼言等量不壞故。此如《對法》第一抄會。然太師云二說，西方一解云：有離質造色，如日輪光，遠從輪大造，非俱處有大。以此文為證，五因中持因。此據即質大語。二解：亦有大造如光，其大亦有別造其光等者，然從本輪中火大為緣引生故，微細不可得。此中言無，如光中豈無熱觸？熱觸言假，即以火大為體，豈有熱觸離火生耶？故知亦有。若先釋日中熱觸者，還是日輪中火煖熱分，非造光色火大也。聲准此知。　問曰：何故無香味？輕故，光中即無；色及熱觸重故，光中亦有。若觸重有者，火大光中應有，何故言無？今言無造光者，不言無日中熱火。若爾，亦可言香輕無與光同聚者，亦有遠別從日輪處熱分香耶？答曰：以輕故，如前文解。以有熱觸，無餘三大，言無，非火大亦無。

論云「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，當知此色唯依勝定，不依大種」等，若此中與上相違，已如前會。有謂此中唯為造色觀，無期觀大種，故定中不變為大種；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，亦同得名大造。前據辨期心變大種為論，故定中造色亦變為大種，此處不然，故有別也。　問曰：期心不為大，觀中無大種；期心不為造，觀中無造色，唯有大種耶？故知取前會為勝。

論言「然從影像定生名為造，非依彼生名造故。」又云：「准據青等一切處觀。」

論云法處所攝色，是無見無對，亦總不具。如小乘中，法處唯有無表色可爾。此大乘中，前云法處有實色，亦得他受用，何故是無見無對？以從定心所變色實是微細，不據處所，非業所造，故非有對，其色界等皆據處所，故不為例。此中若為他受用，即眼識見，應色處攝，何故乃言法處耶？義曰：從本生時，是定心發，故法處收；其為他用，雖亦眼見，不望此名為法處耶。

論云「初等流流復有四種」者，此中初二不離前異熟、長養二種，即一物。其本性等流，准下文除根色，餘三種流，明扶根塵亦有本性流，相易可知。即唯外五塵具。五根中，報及長養皆可變壞，亦得是第二等流，等流寬通異熟等也。前念滅，後念生，名曰等流流。其內根等得異熟、長養名，餘外境唯有本性、變易二流。變易流准義，通本性、報、養三種。初一念生時，名異熟流；第二念以去，相續異熟流。此通假實異熟。實異熟者，阿賴耶識，初一念已去，乃至命終，皆體是異熟，亦得名異熟生，從前剎那異熟生故。即以此文會異熟初勝，從第一念為名，非如《對法》等文云：阿賴

耶是實異熟，餘從異熟生故，假說名異熟。今第八識亦得名異熟生。然於假異熟中，准此文，亦得名異熟。業生異熟，最初念故，假名異熟；第二念等，亦名為生。餘如第三〈本地〉解。長養流中，處寬遍色，彼有流胤故，名處寬遍；相增盛，謂體增大也。
論云「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」者，即前食；「彼所依故」，即睡眠、梵行；「修勝作意故」者，即定也。
論云「又諸色根當知由二流而得流轉」者，此對本性等流流。其內根何故非變易等流流？以觸打時有變壞故，此中不說亦得言論。
「問：異熟何非長養流？答：由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，現有增長」等者，以長養流資養異熟流，別有長養流，長養流非即異熟也。《俱舍》云：如外郭防衛內城。若非根所攝色，當知具三種流，謂異熟、長養、等流流，即變異等流也，亦有本性等流。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、長養，其外塵唯具本性流，無異熟、長養，以非內身故，合如此說。此中總言諸心、心所有等流、異熟生流及第二相增盛長養流，前文色是處寬長養，非心故。
論云「又諸聲界亦有異熟，非聲」者，太師云：以聲種子恒相續故，聲界是異熟；現行間斷滅故，不名異熟。景師云：七處發聲，七處名聲界，是異熟。今應不然，七處是七異熟也，以二十二根中諸根種子皆是異熟。此中聲亦准知，如前卷解。界者因也，即造聲四大是。此大是異熟所生，聲非異熟，即當第三傳聲，聲從報生故。
論解大造五因中，第四因云「持彼本量令不損減」等者，此與上日光不相違，如《對法抄》會及〈本地〉第三初。
論云「由三種思別故，色聲成善惡。一、加行思；二、決定思；三、等起思」等者，此大乘中色聲唯無記，此約何以有時得名表業，成表業善惡耶？加行思者，謂遠欲起此事思；二、決定，必作此事之思；三、等起思，即因等起，隣近剎那起心。令隨成善惡，必依等起思，是上品思，故隨此性；不依加行思及決定思，唯依上品故，前二是下、中品。又前二品通見道思，見道思為極遠加行方能發，非因等起發業，廣如《俱舍論》第十三等業思說。此第三上品思是修道，別剎那等起思，亦有依此，如入無心定時，得受戒故。此中，由三思發故，色聲成善惡表，此據表善惡，非體是善惡也；餘香味等非此，非三思發，所以不成善惡性。是此中意。此中意，唯答色聲善惡所以，不答香等無色所以。《成業論》廣解。即色聲加行業引成善等，非彼業是善等，以作用業故。
論云「問：依止聚色，有運動」等者，以正量部別有行動，薩婆多離聚色外，有業性是動，今此問之，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。此一問答總言。第二問下，別釋上總義，生、不生、滅、不滅

四義皆失。若言生而有動，便越剎那相，夫行動者，從此至彼，名為動。由聚色生已方有動，動雖多時，即越剎那剎那滅義。彼宗雖動，色亦不剎那滅，然違緣真及違理生，如燈焰等。若不生有動，如兔角等，便應不動。「若言滅者，應與餘等」者，以動滅故動得者，聚色有滅，應即是動。今例動應與餘聚色等。今立量云：汝所言動應實無動，以有滅故，如餘貪等。又應云：由色故，滅方有動者，燈焰有滅，亦應有滅，故言餘等。「若言不滅，便越行相」者，以諸法行要剎那滅，今既不滅，即越行相。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，云何而言不滅？

論云「復次，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」等者，下更有釋：第一、舉正義，言任運滅，異正量師計等；二、正非邪執生滅因緣，如薩婆多火為滅薪緣，亦為生薪緣，此中破之。又不應謂能生因即是滅因，生滅相異故，因不可同。此中有量：若轉言生滅相違，生因非滅因；住滅不相返，住因即滅因。今破云：又法若停住，可待滅緣方滅，而不任運滅。住既無因，何能待滅緣？以任運滅故，故知諸行不待緣滅。此住無因有量。上來總非訖。外乃救云：現見火為薪滅緣，如何滅無緣？今牒之云：若謂火等是滅壞因，不應正道。以若火不滅，有法可為滅因，火既與薪俱生俱滅，如何火等為薪滅緣？伏難云：若爾，火等於薪復何所作？又俱生滅何妨為因？今云：唯能為彼變異後法生緣，訖於薪作用；非為滅緣，是薪作用。如《顯揚》日、光、雪、酢。《俱舍》大同此。外人既見此徵，不計火為滅緣，乃云滅相為法滅因。今非云「又謂壞滅是壞滅因」等者，若滅相為滅因，如火等與薪俱滅，故不得為緣，此亦應爾。生滅不同，若彼體生時即有滅相，便成相續斷壞過失。以諸法體無滅相故，諸生時即有滅故，法應不生，不生故，無斷壞。又滅相即自性是滅壞法，而能為因滅諸法者，不然。若救之云：法滅唯是無，滅相自性別有者。離彼法外別有滅，不可得故，不應理。若別救云：別有滅小相小滅相者，離彼大滅相法外，而更有小滅壞自性者，不可得故，不應理。又解：以法任運自滅，無別滅相，而言法外別有滅相，畢竟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前解為勝。外人既雖見滅相自性是滅壞，不能為滅緣，為復云滅相自性滅壞，不能獨為滅因者，火等為助伴方能滅。今論主於心、心所任運滅中，更無物為助緣故滅，如何乃言色等中火為滅緣？外人伏救云：心、心所生及色生時，各有別別功能，如何以心、心所例其色法？心、心所亦不待助伴方能滅。今論主云：此差別功能不可得，徒虛有言而無法體，不應道理。以上皆應有量。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，即應二種俱於二處有滅功能，或無功能，有過失故者。此意上來以滅相為正滅因，火為助伴。今牒之云：若謂滅相、火等二種於一法處所

總而言之有滅功能故，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，或無功能。火為助伴，滅緣是有，何能不能為正滅因？故無功能相亦如是，有正滅功能，無助滅功。以此二望法皆是滅緣。以火例滅相，應成正滅因，以滅相例火，應正助滅緣，皆是法滅緣故。二種既皆不成，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，滅相為正滅。又如太師別抄，不能煩解。下諸文雖有四，上來總是相乘義來分四。

論云「復次，一切色當言皆剎那乃至現可得故」者，大乘立諸法若生遇，唯生時無能住義，是故纔生尋即滅壞，如燈光及心、心法等，現可得故。如正量部等，立內色身及命根等，初受生時名生，後死時名滅，於是中間恒住，不經剎那生滅。若世界等，劫初名生，劫壞名滅，於中住劫等，亦不經生滅。大乘今欲破彼，故言纔生即滅也。然彼正量等，亦許燈光電等及心、心所法皆剎那生滅，今舉此共所許事為證，故言現可得故。應立量云：眼等諸色，纔生即滅，是有為故，如心、心法及燈光等。

論云「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，其相異故」者，如薩婆多部，立生滅皆有其因，然即以生因亦是滅因。今大乘及經部等，唯生有因，滅即無因，是故生已更無因故，尋即滅壞。然薩婆多以其比量立道理成立滅亦有因，立比量云：滅必有因，是有為故，猶如生相。又破大乘及經部師云：滅若無因，應非有為，以無因故，猶如虛空。此是遮比量也。今大乘等破云：汝立滅若有因，後應更滅，以有因故，猶如生相。又立量成立滅不由因，後不滅故，猶如虛空。本比量也。亦即更破云：汝有因之滅，應非是滅，以有因故，等是有為故因，猶如生相。若爾，汝以有為故因，乃與有法自相相違也。又汝立生滅兩相同共一因，我今難汝：今應生滅兩相不同一因，其相異故，如苦樂等，或善惡，或色心等。此一比量正當此文，本比量也。然此比量有不定之過。何者？且大乘亦許一想數得與心王為因，亦得自所變色為因；小乘亦許即此想數不遮色生，亦不遮心生，即是一因能生心色。若爾，為如色心，其相異故，即同一因？為如善惡，其相異故，不同一因？并須曰此據因緣說者，如賴耶中一色種子能生現行色，亦能生自類種子，而得言色與種子其相亦異，然此一種能生色非色法俱是因緣。約此亦有不定過，亦可更以比量破生滅兩相其有一因。應立量：汝有因之滅，應非是滅，以不異生故，猶如其生。應更覆量破之。

論云「又法生已，餘停住因不可得故」者，此破正量部師立眼根等色一期停住，不經生滅。應量破云：眼等諸色離剎那住外無別住因(宗)，是有為故，有生滅故(因)，猶如燈電及心、心所(喻)。本比量也。亦可更以比量破云：眼等諸色應非久住，所餘久住所不攝故，如燈電等；若是久住，定所餘久住所攝，猶如虛空。又量天：眼等

諸色無久住因，眼等燈等之中隨一攝故，猶如燈等；若久住者，定非眼等燈等之中隨一所攝，如虛空等異喻。
論云「是故當知」等下，結可知也。
論云「若謂火等」等者，謂薩婆多救滅亦有因，如因火故，薪等方滅，此即火滅因。作此救者，亦不應道理。言「由彼與彼」等者，言此火與薪既俱生滅，不可與滅為因。如火與薪俱生，即火非生因，既與薪俱滅，何得與滅為因？若言火與滅為因者，火既薪俱生，生即應滅。
論云「現可得故」者，現見薪為火依，火不能滅，何得將火為薪滅之因耶？　「變異生緣，說有作用」等者，但此火為薪之變異生因。　問：若火非滅因者，即此火所依之薪，為亦名薪，為從本為名為薪耶？若今名薪者，薪若未為變，可得名薪，既已為火之所變，即是異者，應不名薪，何得言火與薪俱生俱滅耶？若從本名薪者，此即所燒之薪，實非是薪，云何而言火與彼能為變異生緣耶？若言此初剎那火但與後念等為變異緣，不與初念火所依為變異緣者，若爾，初念之火應不燒薪，後念之煨常應生火，以所依非是薪故。答：此中，外人約世人共所知火能燒於薪為滅之因，今論主返以共所知火以為解釋，如世間人皆知別於餘處將火以燒彼薪。論主云：將火燒薪但能與彼薪為變異之因。何者？如世人共知薪有故火有，則是與薪俱生；薪無故火無，得知與薪俱滅。又世人共知薪由火故，則有煨燼之變。論主但約世俗道理以通此救。若約大乘實理，火等諸法纔生即滅，無有將火能燒彼物，但由外火為緣，引起自心所燒變異之相。故初念火後纔生，即時變異為所燒相，不得言初念火為緣，故與後念變異為生緣也。
論云「又諸壞滅乃至過失」者，此破薩婆多義。彼立四相中，滅相是色等滅因，然彼復立未來色等生時，雖生相用，仍至滅相體隨。今論主約生時得有滅故，大可以滅為色等滅因，故言生俱不應理也。應立量云：未來滅相應當有因，汝許已有體故，猶如生相。問：如汝無為亦已有體，有何等用？此已有體因，為如無為已有體故無用，為如生相已有體故即有用耶？解云：薩婆多立三世名，自然不攝無為也。何者？未來世名已有，現在世名正有，過去名將有。但言已有體因，則簡非無為故，不可將無為為不定過，亦不可將現在法為不定過也。復應立量云：汝未來生相應當無用，未來攝故，猶如滅相。此比量與前比量因互用皆得也。
論云「論由依處故，或由相」等，此中名下次第廣釋，至卷末是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。此中色根諸不壞，謂由二因，由贏損等，如〈本地〉第三翻根不壞。此中有障非遠，勘〈本地〉第三，然彼有四障有四種，與耳等根不同多少。　「又於一眼雖闇障色，名現

前」等者，謂蝙蝠、鵂鶹等眼根中有障，如頗胝迦中亦見物等，以明故。　「若聖慧眼，一切種色皆是前」者，此中即非五眼中慧眼，此是彼五眼中法眼，聖者以慧為道首，故言聖慧眼也。
六種所行性，〈本地分〉中第三卷列名未解，此即說前文云依處故，相、方故，時故，明了、不明了。以實色名明了，不實名不明了。全分等實，謂青等明了；不實，謂長等假之不明了。作意正起中，第三卷〈本地〉由四因，欲力、念力等。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，此色為是第八緣不緣等，如第一〈決擇〉抄解。此中，護月義順護法，雖解見分依界繫，相分色界故，准種子時，亦得何妨？
第五十五卷
論云「又如是言：由一淨心等，乃至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心，由世俗道，名發一心」者，此中據緣事竟，隨多少剎那量名為一心，非唯一剎那心名一心，是此中意也。此即如〈本地〉第三卷云：起一心，若眾多心等是。
論解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，同緣現在不中云「由三因故」等者，如《集量》、《理門論》云：五識唯現量，同時意識亦爾。今此中五識雖明了現量，不名有分別，不與尋伺等相應故；第六雖與五同緣現量，名為分別，以與尋伺相應故。若同緣現在，可得明了；若彼五識後意識，則不明了，緣過去故，如緣百千劫事，則不明了。如第五十一卷中破。今此第一因既言極明了，故知緣現在故，得有明了，非五識有緣過去復得明了。第二因與五同時，既於五境作意，故知亦緣現在。第三因「二依資養故」者，眼識有四依根，意識有五依根：四與眼同，第五加自。此謂意識依自根及眼根二依資養，方能緣現在；若唯依一自依，即緣境不明了。此據散，非定境。因此依眼為門取境名資養，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。又如眼等善惡識起，必由意引方得；由意資眼識故，得有善惡，方知意眼同緣。
論解心是相應故染中，「說心生時，自性清淨」者，此據非自性染名清淨，非無漏故清淨，如《勝鬘經》中同。
論解三染惱中云「初二染惱唯欲界繫，最後通三界繫」，初謂不善業；二謂憂苦，唯下界故，若據果者，唯苦無憂；諸煩惱是第三，故通三界。業中，出離及喜樂，此是出家，若出家法，即是見道加行。
論解遍行、別境中，諸識諸門分別如古抄會、《對法》等抄。此簡五遍行等，如第三〈本地分〉解。
論云「觸為何業？謂受、想、思所依為業」，如餘處《對法》等唯是受依，何不言想、思等？此彼別者，此據通論，皆依於觸，觸次作意後生故。若據相隨轉，雖即唯受，此據此不為例耶。如《俱

舍》第一卷解。　「受為何業？愛生所依為業」，謂境界等愛皆由受後方生。
論云「別境五由四境事生，謂所愛」等，「所愛」，謂欲依；「決定」，謂勝解依；「串習」，謂念境；「觀察」，為二依。如論。
論云「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，當言率爾起耶？尋求耶？決定耶」等者，此中間意，謂諸心所是不相應之餘蘊耶？此法為率爾心時起，為乃至決定心時起？答云：隨心即起。此中何故唯言前三心，不言第四、五？一云：略准亦在問中。又前心性決定唯無記，遍行、別境、不定四通三性。或有得俱起餘善、煩惱等，若起善惡心，必與此法俱，此義決定。其遍行等不唯一性決定故，此中唯問此故，故唯問前三心，不問後二。此中，法師以諸門或位次起是何心是，或亂生、不亂生，或通三性等，或隣次久遠。如是義，如第一卷抄，思之可知。
論解心、心所差別名，言「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一一事等、處等」等者，「事等」，謂體也，體皆一故，無第二受等。　「處等」者，謂同於一境處轉故，又依緣處等故。　「時等」者，同一剎那故。　「所作等」者，同於一境行所作業故，知緣青者但為青也，又善、惡、無記所作等。　「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」等者，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託所依，如眼識依眼根，俱時心所亦爾，餘准可知。外人既亦難解，為伏難云：諸有為法誰無有依，何故心法等獨得名耶？故論解云雖有為法無無依者，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彼自分因皆非恒依故。又相應共有法非恒依故，唯恒為依者為此中依量故，眼根等是識等所有，名有依，非餘法。或言所依者，即六識類託眾所依根，能依之識得名有所依，故言恒依。此解為勝。
論云「何故不苦不樂望彼無明說互相對」等者，謂由與諸受為助伴是捨受，一切煩惱為助伴是無明，受於受為助伴，煩惱於煩惱為助伴故，故互相對。又受與無明皆能為受、煩惱為助伴，故二相對說。以此文證第四禪中，捨受映正知支，不立為支也。
論云「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、無記、性相」等者，謂一切皆通三性，無有差別。有通不通者，頌中有九門，如文可知。
論云「善法有六依處，謂決定等」下，解頌中第三門相應中自辨。又初帙第三卷此善等非一切耶，又下六十中云於十境生，勘與此不同，至彼文自會。若在不定地，起善心時，必與十數俱起；若在定地，必與十一俱，謂輕安唯在定地起故。豈不與此相違耶？有義：據實一切時在不定地，起善心必十；若在定，與十一為正。此處等據增上時得名，非無餘者，此不相違也。

論云「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」等者，謂今身起加行。　「由自性」等者，謂前身多串習此善，善根增勝，不由加行串習，名自性力。　「田士力」者，謂於功德田中起，如供養佛等。　「或由清淨力」者，謂上二界所有善心，離欲染，體清淨。離欲者，體清淨故，其善亦淨。又有學、無學所有無漏善心，皆名清淨力。
論云「六、餘修所成」，謂前施、戒、修，修者四無量。今此唯取勝慧，是彼四無量修餘故。無漏定慧，名簡擇所成事。「攝有情」是大悲。
論云「或有一種善，或有十種善」等者，謂：一、善總由無量義故，除不善，名善；二、生得、加行等；三、謂自性、相應、等起；乃至中十。此善業道等五種十善增數門，如〈本地〉第三。「或有對治雜染故」者，謂無間道。　「或有雜染靜息故」者，謂解脫道。或前無漏，後有漏道。　「或有相續清淨」者，律儀戒、善生二准知，或無學所依身清淨故也。
論云「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」者，言此善能盡生為上首諸苦耶。又上首苦，謂八苦中生苦為上首，善能盡生苦故，名盡生上首苦。又以生苦為初上首，所有八苦並盡。
論云諸善對治有十五種中，「所欲趣纏對治」者，謂貪品所有；「非所欲趣」，謂瞋品所有。又如下文，初是人天可樂，非所欲是三惡趣、煩惱二種現行耶。隨眠，即二種種子。「散亂」，定心治。「諫誨」是能治，諫令不造惡故；令惡羸劣，名劣對治。「制伏」等，上四名損現行。
論言煩惱有六依處，如下六煩惱次第配之。如餘論文，即非此次第，既配已，尋文可知。
論解煩惱相應中，「無明與一切相應疑都無」者，如《對法》第六嗔不與貪、慢、見相應，不言嗔不與癡相應。又解嗔已，云如嗔，疑亦爾，故知彼文嗔與疑相應。此中非一切者，此據多分；彼據久疑不已生嗔，與疑相應。此論據初時，彼論據後時。此論據麁相，所以不相應；彼論據細相，所以得相應。彼論據真實理門，此中貪、嗔相返不相應。貪餘相應，彼論同之。此論瞋與慢、見相應，《對法》不許，謂瞋不與慢、見相應。此論據真實理門，彼論隨順理門。又彼據憎恚相語，故彼論云：若於此事起憎恚，即不於此生高舉及能推求，故不得相應。然此論據細實理，行相若慢，彼時推求，故。不得相應。然此論據細實理行相。若慢彼時。推求彼時容憎恚，故得相應。然此據大乘，理語無違。又解：此文就彼貪言，如貪，嗔亦爾，謂嗔不與慢、見等相應等言亦爾，不亦其貪與慢、見相應，但亦嗔不與貪相應。此論云染愛，憎恚亦爾者，不以嗔，亦貪得與慢相應。如貪不與嗔相應，亦嗔不與貪相應，如彼論同，

即嗔不與慢、見相應也。然前解為勝，餘文同此。然此中貪、嗔性相返，違順不相應。違順而相違，樂罪嗔同起，樂通欣戚，不同貪、嗔。如下五十八云：五見互不相應，自性不相應故。貪、恚、慢、疑更相違故，互不相應，并出所以，即此三處文不同。彼據行相麁隨轉理門，亦不相違。

論云「安足處所煩惱」者，謂年十五以去根熟者，性多上品。「非處加行煩惱」者，謂非可起煩惱處，是不可起加行處而起煩惱也，即於三寶所所起諸煩惱，性多上品。

論解貪中云「謂於已受用過去境界」，謂過去上妙境界。覆心義勝，故名蓋貪，蓋與覆義相同也。有無有愛，即常斷二見貪也。

論云「嗔事有十種等，乃至依前六事，立九惱事」者，謂以三世歷前三種，一一世中皆有己身、怨、親三種，故三世合有九惱害。「緣彼一切嗔，皆名有情嗔，餘名境界嗔。若不忍為先，亦有情嗔，若宿習嗔，若見嗔」者，謂前六種應非總害事者，唯緣有情起故，名緣彼一切，皆名有情嗔；下之四種正起嗔時，皆於境界上起。以但緣有情起嗔，即前六種攝盡故，故餘皆境界嗔。其下四種中，除嫉妒，餘若先不忍有情，而於境界起嗔，名有情嗔；由先不忍故，亦名宿習嗔，及名見嗔。其嫉妒所以不論者，以緣境界生，謂先要緣或名聞利養乃至種族等事境生嗔故，非此中論。又前六九惱害總名有情，除此以外，緣山河大地起嗔，名第七、境界嗔。緣第八、嫉妒事生，即名聞等，亦有情嗔攝；此中串習境見故，亦是見嗔。不然，第九、宿習通餘九。此十中有三位：七是有情嗔，一是境界嗔，一是見嗔，宿習通三種。

論解無明中，依於七事，起七無知，或復十九，其七初門起三無知，謂三世無知。第二事亦三，謂內六處我、外處及俱，計為我。於第三事亦三，謂於業一、報二及俱三種無知。由迷業故，起作者無知；由迷報故，起受者無知；由俱故，起無因惡因無知。此與第九〈本地〉別。第四事有三，謂三寶。第五事有四，謂四諦。第六事有二，謂迷雜染因故，計作者、受者、士夫等；迷愚故，諸行為受者等清淨之想，而起欲解行。第七有一，謂六觸處如實通達增上慢。如文故，有十九也。別分為十九，如文謂有七無知境界等故。勘第九卷〈本地〉，具有七無知、十九無知相攝等。

論云「見依二事」，初增益事有四，除邪見等，次第配之，謂身、邊、見、戒等。第三名增上生。　「方便增益」者，謂計上界生為增上生，見取是彼方便也。計無想定等為涅槃，戒取為彼方便也。大乘中計身語惡戒，如計猪雞等戒名戒，非勝見計勝見，緣見生故名見取，不同小論。　「損減事有四」者，謗因中云「謂無施與等乃至無妙行、惡行」等者，如《對法》，此中有五，謂施與、愛

樂、祠祀、妙行、惡行也。　謗果中同。謗作用中，《對法》云：謂無此世間，無彼世間，無母無父，無化生有情，名謗作用。此中有三結文，謂謗異世往來作用，即此彼世間；二、謂任持種子作用，即父母；三、謗相續作用，即此中化生有情故。　此論解士夫用有四中云「一、往來；二、持藏胎」等，此論文開父母為二也，彼為一。依二見生六十二見，如《對法》會，《長阿含》、《梵網》等說，〈本地〉第八等。

論云「煩惱差別有十五種」者，如前善中十五種次第配之，皆依一增上義立名，非剋體。如內門名厭患，見道名持，修道名遠分等道。

論云隨煩惱相應中，如別抄云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六，與一切染污心相應，《對法》第六云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五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，如此論下五十八文云，依今下文，更如惛沈、掉舉、邪欲、邪勝解為十，與一切染心俱起。何以此三相違者？且一釋云：此五十五文與《對法》五六及下十種不同者，今此文據信等五根及善中翻來者，即說相應，所以不信等五及放逸六說染品俱。其沈、掉二法雖恒通有障之定慧，生麁相相違法，沈下掉高故，非善中翻來。故此文有六，三同《對法》，三不同之，無彼沈、掉。其下文十中，邪欲、邪勝解據別境中一分來故，所以此處不論。此處唯二十隨惑，無欲、解故。　若爾，何故言妄念、散亂、惡慧三法與諸心俱？此別境故。答曰：此通別境分，應亦是癡退本分，故下文云妄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所以亦說相應。　若爾，即下文覆、誑、諂、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何不說相應？義曰：分別境生故，此要別緣污境生故，不說俱起。欲、解亦爾，有二分俱，此中不論故，所以全無欲、解是。此中唯六意，《對法》五者，不信等三同此論釋。然沈、掉二法，麁細相相違，此論不說；《對法》約定慧俱起，所障同時，故其細能障，亦體得同時生，所以說其沈、掉。然彼妄念、散亂、惡慧三法，彼論是別境分故，所以彼論不說。彼論又無邪欲、邪勝解故，唯立二十隨惑。所以無欲、解二法，唯二十者，如前已會。此上一釋若染心俱，如後文十法為定，由前義故，所以諸論或六或五。又解：下文雖言與十法俱，未必即一切俱，如何等？欲緣希於未來，念緣串習過去，如何二法可得並生？沈相惛下，掉相舉高，二法相違，如何並生？欲、解、沈、掉四法既不得齊生，據此處云唯六為勝，要必並生故。《雜集》亦爾，未必並生，所障定慧同時沈、掉說俱時起，所翻善染既並不信等三法說俱所障，所翻現俱所以，故說五法，其實未必並生。此六文為定，餘十、五者，各據別義。此會為勝。眠、惡作等，亦善、不善三性相應者，此通三性故，是癡分

者，纏中說故，唯不善性是說癡分。餘不相應者，如前忿、恨緣共住事生起，不相應耶？義曰：事境雖同，然過現別起，乃至餘一切如所應。此等如五十八二處起隨惱等。此文大別，勘之。

論解隨惑假實中云「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四法是實有」者，如《對法》忿等皆是假有，何以相違者？一釋云：彼據總言，故云忿等皆假；此據實論，故此四法實也。又假有多端，或無體名假，如忿等；或有體，別從種生，要相依貪、嗔等法起名假，如此無慚等。彼論據相依而起，故在假門，此論據別有種義故。此應有難：謂無慚、愧二，一切不善心有，稍可爾；不信等亦翻善中來，如何不信、懈怠是實？豈以翻善中來是實有耶？其別境等中來，何以非實？義曰：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，此中雖有染污、不善等隨煩惱，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。其此善中信，隨中邪信，善中精進，及懈怠隨惑，是何者一分？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。若爾，放逸如何通？義曰：放逸，根本善中尚假，何況不善中放逸？

論云「尋、伺二種發語言心加行分」者，此能發語言謂思數，此是思之一分，故名發語言心加行分耶。如《對法》，名推度、不推度位。此中如《對法》，應是貪等分中，應有相違。勘之西方，更有異立有實者，此中法師不云，如《對法》及古抄，尋之如別抄。

論解諸無記中云「謂業所引生」者，異熟無記。生已，「若行住」者，威儀也。「若養命」，工巧也。依此活命，名養命。「三摩地差別」，謂變化心。有異熟生化心，通三性，非此中收，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。據實，論四皆通三性。若異熟生，據總報為論，故云異熟生蘊；下三種有相簡異，故云「若中庸」等言簡之。

論無記中云「謂威儀、工巧，或於一時展轉相應」者，如下假實中云無記心於異熟生心上假施設有，故此三無記不說與異熟心相應耶？此中有義：若威儀、工巧，一心發二境，若異熟等心施設三無記即不如是，不相違也。

論解假實中云「如別抄於異熟所攝諸蘊」者，謂同時心、心所法等，即如第八同時數等。「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」者，謂異熟心任運生法，非別加行；若三無記，加行心發，故言心加行。於異熟生心上假施設故，故是假有。　問曰：若爾，即無記心非別有體，有異熟生心是任運，此亦是無記、是加行，云何於上假施設耶？以是一名言種子類故，所以餘三假離異熟名言種子外，餘三無記心無別種生，威儀等四塵於異熟五塵上施設故言假故。又身業中，有香等非身業體，何故威儀等中，有四塵乃至皆彼體耶？義曰：若身名有表，唯色可然，香等無表示；色非相明利，香等闇昧，故非也。其威儀界中皆心引生，非如身業俱有香等非心引生，不為例也。謂解大義曰：菩薩、如來各為一，俱有利者之善，餘三人各二，即三

人各二為六，菩薩、佛各力一，故八也。　變化差別中云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差別故，為嬉戲、為利他，身語變化差別故，有八種者，即合獨覺、聲聞為一，以變化業等起，無非餘故四。又開此為二，合菩薩、佛為一，以因果雖異，行相等故。此四人中皆有二種，故成八也。何者為二？一、如論為嬉戲故變化；二、為利他故化。雖有善、無記不同，而皆變化，故成八種。又化不為心，以心非化可作故，唯身、語可化。此四人皆有化身、語，故分為八。若取初解者，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，化心善也？若如後解者，論云為嬉戲、為利他，意欲簡善、無記，殊分為八，故不得以後解為勝也。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，有何妨難？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。若爾，如來如何有無記心？故知後解身、語為勝。嬉戲、利他不應分別不善、無記，但應言由利他等故，皆有身、語。身、語為二。又八者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各二，謂無記及善，如來唯善，異生唯無記，故六。又異熟生，一向無記，據任運酬因果也。　「二三可得」者，威儀、工巧通三性也。　「一有二種」者，謂變化心通二性也。

論解於苦諦四行觀中云「謂欲對治四倒故，謂初一行對治初一」者，謂苦除樂也；無常治二，謂計身淨及心常也；後二行治一，謂空、無我治計我也。又無常初一行治心常，苦治身樂、淨及受樂倒也，餘同上。此與前卷中四倒次第中別，何故苦行對治二耶？以見、戒取外道執為勝淨因故，於上起貪故。前第八，此二俱貪，為除此故，所以令一苦行除樂、淨，即見、戒二取也。為治四境，集四行者，此總治，非別治也。下道、滅二諦，如是准知。

論云「如〈聲聞地〉已說壞等十種行相」等者，如〈聲聞地〉未說十行相，非此中辨。無所得之法謂唯有根，唯有境界，此色蘊也；唯有彼所生受，受蘊也；唯有彼所生心，識蘊也；唯有計我我相及第七句言說戲論，想蘊也，以想起妄計我時，最能妄取像故；唯有計我我見者，此行蘊也。

論云「非唯變壞。已離憂者，雖復遇彼，不為害故」者，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，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。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，雖遇彼變壞，不為損惱，以無憂故。故知壞苦通於二種：一、樂受自性；二、樂受變壞時。是此中意也。

論解七苦攝三苦中，初文與餘處同。第二復次云初七，苦苦攝，世尊共了故。彼所治於淨妙境所起貪等，是壞苦故引。雖是入變壞心，即於境貪，彼此貪一，變壞乃名為苦。又言由貪蓋故，領彼所生心諸憂苦，故憂苦即是壞苦也。如前〈聲聞地〉亦有二釋，為不相違也。

論云「問：此中何行攝何苦」，即以八苦為行，攝於四苦，如文次第配之。以苦名行者，以皆生滅，非是通名。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，准知集諦四行。當知為生今果差別者，此現生非一別生，又思文隱，別生稍難。

論云「復次，此十六行幾是空行」等者，此中并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，有五文不同：一、空攝二，無願攝六，無相攝四，道四行總不攝，如此文；一、空攝二，無願攝六，無相攝八，滅、道行攝；三、空如《顯揚》，餘同此處會之，如《對法抄》；四、准有下文以十智攝三空：空攝八智，除世俗、他心；無願攝六智；無相攝五智，空約斷惑，觀空無我通四諦故；五、無願等約相見道十六行相攝可知，至行處會六十九說。又解：准五法中，解脫門言色等，如《對法》。即十六行義說並三解脫門，有六文不同。

論云「問：要由無常想，能住無我想，何故此中先說空行耶」等者，此問謂見道前，前為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無我故空，何故今說乃先空、無常耶？答曰：若如見道以前，即如所說，無常為初；若入真觀，無常不遍，一切真觀不作，唯作空等；後入相見道，從前空次第乃至於無常觀。見道以前，無常為初，入見道已，空行為初，不相違也。如餘准道理。

論云「四諦說次第者，謂由此故苦，此最為初」者，謂由逼迫故苦，苦諦為初；如集諦故苦，以有因方有果故；由證滅故樂；如滅至樂故道。餘可知也。

論云「道諦能成三義」者，即知苦、斷集、證滅三義也。

論云「如是四諦為世俗諦，為勝義諦？答：勝義諦」，此答意，其滅、道二諦乃是勝義；苦、集二諦由彼苦相三受皆是行苦，一味苦故，是勝義諦。若差別說，苦受是苦，餘集等非，自性差別故，名世俗諦。是此中答意也。世俗諦如七十四，有四種：一、世俗世俗諦，如說床坐、軍林、瓶名世事；二、道理世俗，謂蘊、界、處等道理世俗；三、證得世俗，謂四沙門果；四、勝義世俗，謂說人無我如等。今此中約道理世俗是世俗諦，以自性差別故。以此准知西方勝義諦亦四：一、世俗勝義，謂觀一切為行苦相；二、道理勝義諦，謂蘊等道理，非真如也；三、證得勝義，謂四沙門果；四、勝義勝義，謂入真觀一味真如。此中約世俗勝義。法師第三但言勝義，謂一切為苦等。四、勝義勝義，如前說，下有文。

論云「問：諦現觀有幾種等，乃至彼共有法等，是名現觀」等者，法師云：於諸諦中決定智慧，謂思現觀；及彼因者，謂有漏見道以前信；彼相應者，謂無漏信；彼共有者，謂戒現觀。　若作此釋，釋現觀不盡。又此中文及彼因者，即於諦決定之因，豈是無漏之因耶？若爾，彼共有是誰之彼耶？　今別解云：「決定智慧」即是智

諦及邊、究竟現觀等三種，皆緣諦生故。　「及彼因」者，即思現觀，是智諦之因故。若如勝軍，即此以為苦法忍之正因等。護法、同等會之釋，准知。　「彼相應」，謂無漏信觀，皆是心、心所法故，依等等故，名自相應。據無漏勝者，隱有漏信而不論。「共有法」者，戒現觀，此但名彼共有因故。若爾，何故先說智諦等耶？此中初問諦現觀有幾，今正答緣諦之現觀，謂智諦及邊、究竟等，餘非正現觀。若是思現觀，因故名現觀；信從相應，得名現觀；戒是共有，等名現觀，非正現觀故。今不次，越次而答，以初正出現觀體故，如餘處文。無明思、信等者，此位地分齊，故不同也。此中六現觀，如下文自當廣辨，與《對法》第十三十現觀相收故。下論云「謂三寶所三種淨信，由於實義已決定故，及聞所成決定智慧」等，若據實，此信通漏無漏。此中但據無漏勝者為言。何以知者？以有漏中說聞慧故，思慧前初緣教必先聞慧故。此中隱有漏，論聞慧也。　若爾，聞慧何不別立也？義曰：若據初緣諦寶，要信為道首，即信用增者以簡擇法為勝，即思勝故。准據信及與思，聞慧即信中攝，修慧通有漏，無漏勝者是智諦等收。有漏如何？如聞慧說，用非增故，亦在信中收。此未見文。聞慧信中收，此文為證也。即以聞、思二法為體，然信義初增，聞說信說。此中，智諦等唯約見道初得為論，然下文亦有勝道等，至無學位總名究竟觀。
論解三心見道，如《對法》第九卷抄。解安立非安立、法智、類智三位不同，如《對法抄》會。然法師云：遣有情假者，是方便道中行也。法緣心生者，無間道心生。從因為論，由無間道不別作有情假觀等故。那爛陀寺海慧論師釋此三心，非唯菩薩見道，亦是二乘。所以者何？初、別觀法上無我故，作無我行觀，名遣有情假；次、作空行，遣屬我法假，除我所執，名第二遣法假；第三、假我及屬我法，重觀我、我所下品空故，名遍遣二假。然今取唯大乘為勝。又即由此心勢力故，於苦等智等，若即無分別智力故，後得智安立諦生也。　「能得永滅一切煩惱」者，即望無學果為論。不然，此但據見道一切盡，非無學也。「所依事」者，謂五蘊身，見道或所招者，或此是金剛心語。
論云「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」者，謂有二說：一云緣見道前曾所觀察欲界下、色無色上二地煩惱，即苦、集諦；及二增上安立諦境，即滅、道諦，為二增上也。又緣前真見道故，名曾所觀察。以放真見道為故，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。以此故知，順勝發義。彼人云：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，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，故名遍遣也。此相見道放立故然也。又此師釋：如《對法抄》緣人執斷下品時，亦斷法執下品；斷法執中品，亦斷人執中品。此中影略，故以人執為下品，法執為中

品，俱得趣心為論，故唯或說一也。又俱如人法相望為下上，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。何以知此者？以同一種生故，相望為下上也。
論云「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，由世間道是曾習故」等者，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。以緣事故，名純世間道，不約無漏義名世間。是曾習故者，無分別智後得，名曾習。又此緣事色，相無分別智曾習，雖是有漏，種類同故，有漏心相執相所引所以，遂令後得智亦有相，乃至廣說。又解：純世間道是有漏智，無能斷煩惱。若爾，何故此中來，有何意也？此中但簡後得智不斷惑所以，非有漏也。盡智、無生智，有分別、無分別，謂作我生已盡等分別也。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四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五(論本第五十六七八九六十)

基撰

論解得中三種成就，如此〈決擇〉第二卷及《雜集》第二卷抄會。虛空為得得，不非擇滅亦爾，此得有義如《俱舍》第四卷末說。
此中無想定云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」者，謂先要由欲界起故，後生色界後起，以隔色界一生故，言欲界所入定是後報業。若色界更不入定，但於餘地一生而更受報，欲界之定可成後報；於色界中更復入定，明知此人先於欲界已是退人，若不退者，何故於色界異地而起定？故知以色界等更起定而生受報，及欲界不退人，此定當知唯是生報。　若爾，欲界退人先得之定思業在身，此業中不受報耶？答曰：若不受報，即應一千劫受彼果。以色界入定，比定是生報，感五百劫，劫滿已前，欲界業熟，應後受受果更五百劫，即應一千劫而受彼果熟。若即色界之定感彼生報，生時欲界業等一時受別報者，此欲界業便成生報。今時不受此果，此業便於生未熟，以羸劣故。　若爾，便應是不定業報。此事為非大乘中生報，以後受者皆名為後，雖已曾經百千生而方於彼受報，亦名後報。　若爾，後欲生彼時，要方得定，若得定，此定感生彼即為生報，前業何時受報耶？義曰：即於彼別報，故名後報。若爾，即前於色界生，入定時受報，亦名後報業耶？法師：若退人後色界起者，先欲界業即是時定報不定攝。又此文云先於此起，謂入定；後於色界者，謂長讀下文，謂後生色界受彼報，非後於色界入定也。二說故。　滅定中，「後於色界起」者，重說先文。此定中，先滅定中，後於色界者，如《對法》第一卷抄會之。
論云無想異熟，「後於生已，是諸有情便從彼沒」，此中隨順理門，大乘彼果初生及命終皆無心。何以得知？即下文云「一期無心唯有色者，謂無想天生」，故知唯有色無心也。有文初生有心，此文後時無心。西方皆以定業感時，感無心果，不感有心，故彼無心。此如《對法抄》廣解。後應長讀此文云，謂若生色，便彼沒已，處中有中名想生已，其中有便從彼沒。即大乘宗，非小乘義。二解如前。能引發無相定思者，謂定體時思，能感別報。
論云「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，建立命根。此復三種等，乃至歲劫數等所安立故」者，此中初文云「異熟住時決定」等言，顯命根似唯總報，下言「三種中復有定不定故，愛不愛故」，即知亦通前別報。又如《顯揚》文云：異熟住時決定等，即亦兼總別報。此如《對法抄》，乃不唯於第八識上而建立故。若不爾，如俊師云：如法爾種，雖云無始法爾六處殊勝，意唯取第六處。此亦如是，雖

云六處，在第六處，即唯總報於第八上假立。如彼抄詳敘。眾同等亦同。此命根中云定不定故者，謂有中夭無中夭、定壽不定壽也。愛不愛，善趣惡趣果也。
「歲劫數等所安立故」者，即約壽量分齊，或一劫等也。
眾同分中云「此復三種，所謂種類同分」，即如婆羅門等種類也。　「自性同分」，謂種諸法自體性，如利、中根等。　「工巧業處養命同分」，即以工巧業為養命也。唯有情數上建立，非非有情。何以故？趣非趣異故，此唯於有情趣建立。
生等四相如五十二卷文，廣有五種等。
住中，「立制住」者，即制律儀，經多時住，名立制住等。
論解名身等中云「此復三種，謂假設名身」等，可知隨文有立名等，亦依香、味等上立，故非心非色，以名等是非色非心故者。若爾，香等可不是者也？即名通善性，此未轉今此土所立故。
下例句文中云「謂標句、釋句，音所攝、字所攝」者，句有二種，謂總標、別釋句。字有二種，謂本音十四音，即[褒-保+可]阿等；字謂四十四字，即迦佉伽等。此二皆依彼言說分位句身等，故言亦爾。又音所攝，即闡陀論，有男女等二種音，各有七轉聲成音。文字所攝，即謂言音字。
論云「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，建立異生性」者，如《俱舍》第四卷末說，及《對法抄》云云。此有諍。如小乘唯有覆無記性，修道斷；大乘不可爾，以無別非得生故。舊《雜心》云：凡夫性一切非得，無處收，以凡夫性局故。《俱舍》別立非得，即異生性在非得中，非得即寬，收一切非得盡。小乘得有法前、法後、法俱得；非得唯有法前、法後非得，無法俱非得。以法現在時必成就名得，即有成就得；無現成就法，名法俱非得。縱更非得在現在，必有法俱得，以成就故；若過未，即有非得。今大乘唯有法俱得，以於有依建立得故，無有法前後得非得。既唯於過未建立，即非得總無，以不於無法上建立故；若有法前後得，可有非得，以於過未建立故，故大乘無非得。別立異生性，此性即於見所斷煩惱上建立，以不得見道等諸聖法故。若得見道，即於一切聖道上不得建立。若得一分，餘是此種類，故見道不名異生性，通三界。若離彼地染，亦名離一分。亦可義說依種有法，亦是有覆無記性，不得一切法想義，在三乘見道。若不得修道名異生性，即見道應名此性，亦可說在世第一法捨，見道時斷。此如前五十二法廣立，彼文大精。
論解定異中，「相定異」，謂四果中體相等。
相應中云「方便相應」，謂加行智，為一切根本事名方便也。
「稱可道理」，謂智與理相應。

論解時中，西方三說：一、約唯識道理，如緣過未，有相當心，似過未相，此唯心中有過未功能；今正緣時，與彼相似，約唯識理，得名過未，其唯現在。二、法相道理，謂現在法當滅名過去，未滅名未來，正生名現在。即現在法上法相立三世。三、神通說三世，即諸佛等通力法爾有若干相現故，謂現在法；既曾功能，名過去；當起有功能，名未來。即現在法上亦有爾所時功能，義說三世也。前說「集會和合」，謂僧眾等。「一義和合」，謂同依一所作事。「圓滿和合」，謂得究竟時。

三種微細，如五十四卷釋。此中麁大義，即於色蘊中一分色處麁大者，非彼微細，非是色蘊，唯麁大是。

論解有漏義中，有四過失：一、不寂靜，下云纏現行所作，即如論文現行煩惱體是。法師云：由煩惱現行故，惱亂根等，名不寂靜。二、內外變異，下文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，即諸煩惱所作事，由起如是貪嗔等故，令內外變異，根塵異也，根塵名事。三、發起惡行，下云煩惱因緣所作，由煩惱為因緣故，發起惡行，惡行是煩惱所作。四、攝受因，下文云引發後有，如文可知。

論解有諍、愛味等，如《顯揚論》廣明，及《對法》第一抄解。法師云：有諍，唯謂嗔，體通一切有漏；愛味，唯緣內身；耽嗜，唯緣外色起。准此文，即在欲界。

論解三世中云「已受用因果，名過去；未受用因果，名未來；已受用因、未受用果，名現在」者，未來、過去皆約同時因果說，及果已用者等語；現在據等流因果異時者語，是過去果在現在，非也同時因果，現在無果也，故知據別義。故與第三卷〈本地分〉相違等，勘之。

論解遠近中云「處所、去來，時方隔越義」等者，如小乘四道，謂處、時、性、相，如此中廣明引成。三界繫中，欲界言「三時現行」者，謂此間生，未得對治一，即五蘊皆是，此通一切五蘊；二、或得者，即身在欲界，得色界定入時，意識是色界，餘欲界繫，唯有多少；三、已出者，即入彼定已出。餘下應知，准此為三。然已上諸門與《對法》同者，其中多少大不同，勘尋之知，煩不具錄。復有差別。

「輕安俱三摩地」者，簡散三摩地，此非繫輕安俱。「眷屬」，謂同時心、心法。「彼果法」者，即定、道俱戒乃定境界色，如前卷等解者是。此並色界等繫，餘者欲界繫。若復差別中，「謂離過失，及過失功」等者，此中有三：一、離過失，二、過失對治，三、功德隨順，是善。學、見斷等如《對法》第四，一一勘之，應有差別。

論破無心所唯心實中，此破經部師唯有心王一法，受、想、行心非別有體。今破之曰且說五蘊不成，無別想、受、行故，違經失也。設計有一心，前後分位別有受、想等，非一剎那中有受、想等。今破：若有無皆失。有生者，由此心相異故，便應同時得有實教，何故初剎那唯名識，第二念名受，三念名想？一心得有想異，故知由俱時心所法故，所以如此。應如緣可緣境，初念等即應名受，心知所緣故，如第二念。心無者，有分別位別，虛勞其功。計有別位量：汝言第二念心應不名受，作用無別故，如初念心。若計如六識，非俱時分位別有六，彼不同此，所依等別故，此心、心所法一處俱起，故不為例。「若言轉變」等者，如文可知。又心因緣、無心因緣無差別等者，前計云心分位立受、想、行心者，其心分位別因緣不可得。如起心緣一可愛境，初念即應起貪，乃至一切時未離此境已來應爾，何故初念名識，第二名受，第三名想？差別因緣無故。若無心所法，於一剎那心無差別因緣。言「若汝復謂以識為先，亦不應理」等者，外救云：何謂計貪與心俱？如緣可愛境時，初念名識，第二名貪，後貪染初念心何妨？今破云：差別因緣不可得故，緣一可愛故。　「燈明喻」者，燈明及炷喻同時心、心所法，貪等染心也。

釋《六界經》云「唯欲顯說色、動、心所最勝所依」者，六界中，四大色所依，空是動往來所依，識是心所所依，唯識所依。若言六界無心所，心所無別體；六界不說於造色，色於無體？「乳、酪、生蘇三譬喻」者，法師云：經云經中說此三，譬喻離此三外是無喻也。六界外豈無餘心所也。備師云：此喻喻羯剌藍等初三位。太師云：乳喻欲界四大為我，酪喻色界有色應生，生蘇喻無色界空想生。轉增勝故，所以三喻。然豈三外色界等無心等耶？

假實門中，「或十七，或十二」者，十七者，除意界，下文云六為一故，為六識無間滅為一意；十二者，下文云一為六故，謂意界開六識，總為意界。謂初通小乘等世俗道理；若大乘，自有七八以為意界，體並實有。若爾，觸界既假，何故不論？今取能所不說。又除觸界，此是假有。下文云一為六等者，釋十二所以。

眼界四句中，如《對法》第二卷二兩諍釋，種與現行皆名界故，所以會釋此文。勝軍師以為證種生現不同時文，今以現行眼為界，勝故無過。二、應外塵中作得眼不得色等四句，謂眼不變為色時，是得眼不得色；無眼者唯有第八相色故，得色不得眼；二俱成熟；二不成等。

同分、彼同分，正取五根，義取六識亦得。然大乘中，第七識與意識亦應分別，如五根。其法界中，心所約一一自實塵，如何名同分？今取共依一根，取一本識塵為同分等言。

今能取中，如《對法抄》第四，意唯不合能取。此中通合不合者，此中以五根為門故，通合不合，彼以自塵為門故，唯不合，無相違也。法界應言一分合能取，此法界一分，故略不論。大乘七八非合不合取。

「問：幾唯欲色界繫？答：十一」者，即五根、三識、三塵也，以香、味及識唯欲界。執受非受門中，若大乘真理，唯第八名能執受；若隨順理門，通六識。今看下文勢云「以離於彼，餘能執受，不可得故」，即隨順理門。其聲界不離根，常有，名為執受；聲處有，不恒故，所以不論。今取其界。有云第八不緣聲等者，如餘處《對法抄》等。

分別本性界、熏習界中，勝軍、護月、護法分別三義。

「問：眼耳識耳中，眾緣生故，剎那滅故，無作用故」者，初非自然生故見；非次常故得見；無作用法，非法吠世師等作用故，不能實見。

論云「或有識流，非眼等根者缺不缺俱可得」者，謂根種被損，不能生現行；識種不被損，其識種一切時流，而根或缺不缺。故知若有根種，必生現有識種；生識自有識種，根種根種未必生根。又云：流者，流類。如識俱三種成就，根若缺者，有種子成就，其識流類根缺不缺俱可得，故知有根識生，不由識有根有。又流者相續義，謂識有餘無根，從相續流，有根起，無根俱流，其根有缺不缺，故知根勝唯等見即見，非別有義也。

次第中，三種次第云「所依、境界及俱能依」，故三次第。六種差別中，「喜樂」者，情所喜樂，立此次第；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，故此次第。「安繕那」者，藥名，其藥是石，作青黑色，此未堪染眼，染眼合青黑，不令眼白。

色界有鼻、舌界，云「又色界中，於此二種未離欲」者，謂外愛斷故，無香、味；香、味無故，二識亦無。若有識，必緣境生。此二緣外愛生，內愛未斷，故二界有。

言答：由尋伺諸識種隨逐無尋伺定故，出定已後現前者，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，引生五識，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。由彼以對治道或厭離已，除尋伺欲故，名性離欲故，名無尋伺，有種尚行故，亦無有失。此中應難云：尋伺初禪繫，二禪離欲由生。苦根離脫二禪，二禪之中由起苦，苦種逼迫不善果。二禪無苦根，尋伺發三識，所以上地有尋伺。

眼識依根一二中云「為依二分」者，根也。　「當言一二」者，諸法識也。准此下文識非色故，不可言由方所故成二者，說體也。依根二義，識隨根亦二。如識方等，體非方也。

問答眼與識是因果，如何俱有中云何何故？眼與識非正生因，唯建立因。勝軍論師：此文證知種子現行時別時生，如非正生因故。根非同時生識，是建立因，得同時生，故知正生因異時生。今解云：此文據正生、非正生。正生者，是種生芽之因，明同時；不言正生，即異時。此中言建立因，是增上緣，非正生因緣，增上緣因果何妨同時生？故下文雖有自種，無此依故，識不應生。其正生因即不定，種生種異時故。前〈本地〉第五若同類異念生，非即此剎那生現異類，故同時生。彼勝軍釋此七義種子文及俱有子文，如四相中辨。此中經部正生因果時生，《俱舍論》廣敘彼難，如三救。
界事善巧，例蘊善巧頌等等者，此謂蘊善巧中末後頌攝上文者，處如界者亦爾。
眼非處四句中，初句云「謂若眼已得不捨，然是無間斷滅之法」，謂阿羅漢最後眼，無間即斷滅，不能生識故。以處是生長門義，此不能生長故。
觸與處相對句中云「然非無間斷滅法」者，簡阿羅漢最後眼等。彼第四句非觸處復非處故，此與色界繫同。此中無第二有觸處非處。八勝處等，十二處中，意、法處攝，唯除無想處。彼十處攝，除香、味。此大乘如《對法．攝品》說八有意處故。
「主宰」者，我也。「無自作用」者，謂自在天，或此法從緣生，無自作用。餘可解。唯法所顯、能潤等，可知。
引因依處、生因依處皆過去生、老死得分位說，故名觸生等。其引因體勘文及生因，同第十卷〈本地〉、《對法》等文。
破無明無中云：初、明無言無明，即無法為無明過；二、善等三性異有體法，無無漏慧明，名無明，即一切心皆染污過。　「又於離明心相續中，應一切時，明不得起」者，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，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，以三性俱無明故，無與無漏明為加行，應一切時不得起。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，無漏明有加行，即明得起。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。
論云「又若貪等煩惱力故，令相應智成愚癡性」者，謂此外執云：愚癡即見，由與見相應力，令智成愚癡性。若爾，即由貪令癡，非由癡為增上為首，令有貪等一切煩惱。又應如與餘嗔等俱之慧，由相應嗔等，令成愚癡，非本性癡，可成癡性。又如諸心所等，皆應如是，令成癡性，由貪等力染故。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，如五遍行等，體非癡，由貪等力故，令成愚癡。
論云「當知此中，入出息風，名為身行」，執身行由風，故得相續。如絞死者，出入息風不轉通，所以名死。又有風為首，令身業等轉。此中二義。又解：此俱一解。約云入出息風名身者，極舉；風為導首下，釋所以。要由有風，身業方轉故。

「諸有隨生何界地等，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」等者，備師云：此有支望當生處判，即屬當生處繫。此唯有支一支，非十二支緣起支。景師：此通以果攝因者，生此一地，生老現前，能感此十因隨果亦此一地繫。若爾，即知無明下界者不發上界業。業、煩惱、事三攝支中，與《對法》、《緣起經》相違，如《對法抄》會。　「愛、取名發起」者，起之言生，能發生有，愛、取亦名發起，非發業煩惱。

於業無知，生非處信中云「魯達羅天」，此名暴惡天。「毘瑟[廾/奴]天」，此名惑天，能幻化雁烏等種種形故。二皆是自在天之八變化身。或云毘瑟[廾/奴]天是婆藪天之化身也。「世主天」者，梵天也。

論云「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」者：一、能生疑，能生三世疑故；二、能生愛，能生內外等三種愛故；三、能生非處信，謂修業及異及俱生，故三邪信；四、能生見，於三寶、四諦中不正通達，故生六十二見邪見等；於五、因及果、未得謂得沙門果三種中生增上慢故。故十七無知也。　「六觸所所有無知」者，謂由道得沙門果時，要達六觸處空，名盡名色，方得究竟，今彼外道不達謂達，謂增上慢。生方便，戒取也。

第五十七卷

處非處善巧體，謂後得智得果因相，順處、相違非處智也。

論所知簡釋通一切法。

論云「謂依初成辦門，彼所不攝餘差別相」者，謂唯初成辦門，外所不攝者，今顯示令一切種差別皆攝盡也，即後三門是。

論云「無處無位，麁分水火一時合會，無有是處」者，處所位者，時分，謂無處所，無時分也。　「麁分水火」者，簡水中熱觸細火也。如火灰質麁火，即不與水俱故也。

論云「不斷貪等一切煩惱、隨煩惱纏，修四念住，無有是處」者，謂有漏時，謂伏貪故，方起不淨觀等故。又已成就念住，無漏修也。

二十二根，《俱舍》頌云：心依此差別，此住此雜染，此資糧此淨，依此量立根。　以此頌故，不得增減。

「受用業果增上，立五受根」者，其憂非果，然得果已，亦於果位中起受用，故言受用果也。

論云「顯於內門受用境等義故，建立六根；顯外門受用義，立二根」者，謂眼等六根不假他人為緣，自受用境，名內門；二根藉他用境界，名門。「顯了有情功德、過失義，立八根」者，謂三無漏、信等五中是解脫分，是功德；信等五是福分，有漏者是過失。又功德，謂八根；過失者，謂八根所斷。

論依如是名，建立六根，於八施設句立根也。謂如是名字第一，謂中有體；種、姓為第二，即父母種姓也；如是食、苦樂為第三；如是長壽為四；如是住為五；如是壽量邊際為第六。以上依在家品施設。如是信，乃至慧立信等五為第七；如是四、果立後三無漏為第八施設。此在出家品。

論云積集善品，立一，名謂命根，依命有故，得修善品。以五受起雜染故，正知而行，不生雜染五受也。

十六實者，除男、女、命、後三。七色，色。意全，後三少分，心。五受、信等五，十全，後三少分，是心所。命根，不相應言。答：後三根是九根分，謂意、信五、三受者，如《對法》第十，十根為未知當知根，彼加憂根，此論以十五心見道未知當知，此中無憂故。彼以種解脫分善根以去，即名初根，故十加憂。

論云「命根無屬」者，法師云：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，通同時五數上立。今解不然，違《顯揚》文。又根本餘勢分，如男、女、三無漏，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，似本色心。此依上假立，不是所依根之分，故言無所屬，非謂通立五心所上並也。如《對法論》及抄。

「問：幾善？或八，或五及六少分」者，八者，謂信等五及三無漏，假實通論。五者，唯信等五，據五根而說此八。五全，六少分者，謂五受及意少分。不善，六少分，亦五受及意。八無記者，謂七色、命全；五少分者，謂四受除憂，意為五。幾有異熟？答：一，十少分，一者，謂憂根，一向有異熟；十少分，謂信等五、四受及意，除無記、無漏者，故十少分。無異熟，謂十一，十少分，十一者，謂七色、命及三無漏，前八無記故，後三無漏故。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語。十少分者，謂信等五、四受及意，除善及不善故。幾是異熟？答：一，九少分者，謂命根全，及七色、意、捨，九少分，餘長養色心二性意、捨等。今取相續不斷業所生者為根，喜、樂、苦三由間斷故非。幾種子異熟？一切是者，法師謂在異熟識中持故，一切名異熟。又解：今據相續者名異熟，即一切種子皆相續故，皆名異熟。此文約不如初，以與下地獄無男、女種子等，非相續故。如《成唯識》第二解。非異熟中，十二全，謂信等五、三無漏及憂、喜、樂、苦，此間斷等故。九少分者，七色及意、捨，九少分也，如前所餘者是。命根一向是異熟。欲界繫四全，謂男、女、憂、苦；十五少分，謂五色根、三受、意、命根、信等五，除無漏者。此同前文。色界十五少分者，前十五是。無色除五色根故，及除喜、樂故，八。三全不繫，九少分者，如前說，不同所以。未至地十一者，謂信等八，加意、喜、捨。若爾，不立喜支耶？以近欲界散動故不立，初根本定已遠說故立。「初門說未至

位」者，謂離生喜樂滋潤其身；周遍以下為後門。初唯潤其意，後悅身等故，後勝前劣。何故前言樂者？明亦有樂，今立顯喜，以隱顯雙舉，唯取顯者。以理論之，此地亦有樂，以悅根故，名樂故也。以無處所，無隨地，五根隱故不說；說有無妨，地法得依，通漏無漏故。初十八，除男、女、憂、苦。前言繫法唯漏，所以上下不同，亦非有失。三、四如次，除喜、樂。空處除五色，故十一。非想為斷惑道，故八；若遊觀等，通十一。然以空處十一證同《對法》，以勝解脫分善根皆名未知當根，故十一與前違。此據遠方便。前文據見道十五心者，此根一文唯無漏，一文通漏無漏，一文言色界繫及不繫。又文言唯不繫，一文九根為性，一文十根為性。有文言解脫分善根通非想故，前文空處十一根性即是。至餘文當會。非想有漏者，此約種類，謂約斷惑道種無故，名有漏；若約相續，通二種。或言種類，謂當地無斷惑種類無漏也。又由煩惱解脫故，名無漏者，謂後得智也。或云彼地如羅漢身中有諸根離漏名無漏，非斷漏名無漏。下文言非想有無漏，不可言由解脫煩惱故，有漏根成，六根在無漏身中名無漏，下文相違故。欲界約眾多人在法，故一切。那落迦八根，現行、種子皆成就。除三中，二種三：一、三無漏根。此一約現行不成，種子或成不成。第二、三受。此中極錯，勘《唯識》第六，二諍八根。現行、種子俱成者，謂眼等五及意、命、苦。此一向相續，不同小乘以命、苦故，具五根。男、女根不定，或有無，若種子亦不定。如文無漏根種亦被損故，不在現行不成，種一向有中攝。信等五亦爾。如邪見者損伏善種，亦名不成種。此是約三種成就中文，故不在現行不成。種決定有中，其第二、三現行不成，種決定者，謂喜、樂、捨。此約六識為論作法。　問曰：何以捨與第八同時，不言一向現行成也，及憂乃言苦一向有？答曰：捨受為苦映奪，如五十一文，故唯言苦。又約六識作法，故無第八俱捨；第六中捨，善業招，間斷故不取。不取憂根者，今大乘憂根在極苦處，如極喜名樂，此憂名苦故。彼但有苦，不言憂無，假起憂，故不說。若爾，何故不在第二、三中？現行不成、種成中，以與苦一物故，得異名苦，故不說。唯有信等五、男女二，種、現俱不定。餘憂如義，准知第二。有解：八，謂現、種俱成者，謂取捨除苦，此約第八作法。後之中，現行不成，種一向成中取苦。何以前不言苦？以有萎歇故。後三何以不言憂者？互有無故，如有無故。如有樂有喜，樂不互有無，何故憂、苦乃爾？答曰：亦極苦故。憂流入意名苦，不言憂；苦言憂時，除苦。前解為勝。此中，勝軍、護月本有之兩諍，護月以為證。論云「問：缺根成幾根？答：除五，容有餘」，謂除男、女、三無漏。不得缺眼等根，非決定；苦闕男、女，定復缺後三故。此與半

擇因五何別？答：前據生便無形，半擇迦據有形，已除苦故別。此中更無文，故知缺男、女根，不得入聖。又若准如小乘，無妨。謂彼云入聖至四善根已方缺，未妨入聖。先缺可然，今據先不缺後聖，不爽。男、女互相無。二形無三無漏等。斷善除後八。異生成十九。得入見道初已去，名未知根，如前會。一切學無學皆名見諦，故具一切。有學除具知，二十一。無學除初二無漏并憂，故十九。初向除後二無漏，故二十。初果除初後無漏，故二十。不還除憂及初後無漏，故十九。羅漢如無學。色界除男、女、憂、苦。無色加除眼等五色、無漏初根。如前分別，依成見道，唯在五地。無色即無身後，而言無色。即有得捨中，信等五起耶方便，捨勝得劣，無生死得捨也。言二十一由境界義名有義，一非，謂命。如教理相對，教能詮理，理名為義；以根對境，境名為義。七色獨不能於義轉，與非色為伴，方能取境；餘十四根，色非色為伴。受根義即隨順五受法，即并意六根之義。未知當知義，善法欲已去，即五根義，此據實體，通三界繫及不繫。下文上文或云唯無漏，或唯界繫及不繫者，此據無漏，故唯取見道十五心是；若并取決擇分善根，故通色界繫及不繫。如此又通三界繫及不繫，亦是無相違。於此會文，更不復現。有色為義，謂七色；餘除命根，十四根以色非色為義。苦根如何通？釋云：苦根見分以色為義，自證分以非色為義。又通言苦根見分無故。二十二根並非有見。見者，色塵也。眼根一是有色，以有見色塵為義。及與非有色一分，與眼同時緣者，及不與同時而取色塵者是。此言有見者，正梵本也；言可見者，非梵本云。亦可名有現。色塵相麁顯，名有現。十七界不爾。現者，即可現示在此彼故，如能顯影，如水鏡中影像。此唯色名有現。梵本有見、現二釋，然以現字俗本無玉，今故為見字。無色一分名有對為義，體非有對，或與對俱緣。苦根有漏、無漏，以有漏為境者，謂體有漏，在無學身，名無漏；非漏故，名無漏，體是界繫法。上下文無違。又無漏苦根者，為無漏導故，名無漏。憂根不爾。八有為為義，七色及苦。此中，上下言義中並無命根。

論「苦根及有色七根在過去，非過去為義」者，法師云：此八根在未來、過去皆當世有義境，然言無者，且如八根現在緣境，此根在現在，境入過去，此眼第二念次境後亦入過去時，名過去，非過去為義。然現在同緣者，同入過去，過去亦緣過去。今解者，且如無色根在現在，通緣三世，在過未世義，說各緣三世境。苦根等八現在中，唯緣現在故，假設流過去時勢力羸故，在未來等故，不說緣當世，如前釋。何故根境同在現在，得緣根住現在，境先入過去耶？述曰：現在色塵先入過去，未來眼入現在，現在眼根入過去已，不能緣過去。又現在無識之根與色俱入過去，不能緣過去境。

論云「又此一分在未來，以過、未、現在為義」者，謂前無色根在未來，緣三世耶。「八色等根在未來，非未來為義」者，亦以根境俱在未來世故得。然境入現在、過去時，根在未來，說此當入過、現之境，故言未來，不緣未來也。此後解准同前釋。四，欲繫，以欲繫為義者，即苦、憂、男、女。憂、苦以唯欲界為義者，此據多分為論。又以影像相分從見分，從見分是欲界故。餘言通緣三界不繫者，此據本質為論，無相違也。又據依五根門緣者，一唯緣欲界。「二，欲、色繫，欲界繫為義」，謂鼻、舌雖欲、色，不有識緣，唯以欲繫為義。「三，欲、色界繫，義亦爾」，謂眼、耳、身。「二，欲、色界繫及不繫，以三界繫及不繫為義」者，謂喜、樂通欲、色界繫及無漏故。信等五、意、捨，七，三界繫及不繫，義亦爾。未知當知一種，色界繫及不繫為義。通三繫不繫者，謂決擇分及無漏智為此根體，已如前會。下二可知。信等五、三無漏假實合論，八，善，以三性為義。四受除憂，取意為五，通三性，三性為義。憂一，善、不善，三性為義。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五，無記，唯以無記為義。眼、耳二，無記，以三性為義。此據表業假者。信等五、喜、樂、捨及意，九，通三學，以三學為義。七色，非學非無學，還以此為義。「苦根，通三學，非學非無學為義」者，謂苦體是有漏，若在學無學身中起，故言通三種境；唯非學非無學剋實為空無漏觀引起，言通也。憂非空觀引生，故不例苦，憂與煩惱俱多故。憂一如《對法》，初二無漏根為體，取十根，故言學及非學非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前文未知欲知九根者，九得無漏根說；此通善法欲以去，故言通學。初二無漏是學，以三種為義。具知是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「答：十四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」者，七色及命，五受及意，是分別不善及此業果者，是見斷，餘修斷。「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斷，謂前十四中六及餘六」者，前中六，謂五受及意；餘六者，謂信等五及未知欲知根，以通漏無漏故。　問曰：何故憂、苦二根說不斷耶？苦根體是斷法，在無學身起，故如前說；憂根順離欲說，為初二無漏根體，二無漏根體不斷，相從說不斷。雖無學身無，以體善法故，唯斷緣縛，不是斷體，忻求涅槃故，亦名不斷。於第三果已去，非擇滅不起，故言修斷及不斷。又解：前六者，謂四受除憂，并意、命根，命根在無學身如苦根故，或如來無漏故。若爾，無學身五根如何通？餘二非斷者，即後二無漏根為體。若不爾者，憂根十亦得，同《對法》已知根取憂。此文證三惡趣善法非見道斷，後六唯修及不斷故。如別抄。「無色諸根，三種，見、修、非斷」者，如何苦根緣無斷耶？一云：此從多說，無色根中亦除苦根；苦根唯見、修為義，今從多分說。又解：約苦根自證分是見斷故，名緣無斷，前據見分，名緣

欲界等，亦無相違。「幾根是雜染捨所顯？除諸善根」等，謂雜染即是所捨，清淨是能捨也。又解：捨謂捨根，除善性根外，餘根能生雜染捨根。即除八善根外，前五受善等一分，唯是善一分，即是清淨捨所顯。此約為所緣義能生雜染捨等也。六根是顛倒義，謂五受及意。是顛倒何不言一分也？又言六根者，謂眼等六根，此據於境起顛倒周盡故也。「顛倒自性，謂六少分」者，謂五受及意也。此中少分，故知取眼根等六為顛倒義勝。信等八，能治也。欲過失中，「或八」者，信等八，假實合論也；「或五」者，唯實信等五也；「一」者，意根也。又五者，五受，如修治摶食想，苦根亦有能治義。或一者，謂慧，能正對治也。下「四德」者，常、樂、我、淨。第三德，謂「牽引」者，初得也，得已修治，修治已用，用已棄捨，有此用自在轉變，故是我也。「未知欲知根，證第二、第三果依處」等者，此據超越人。

論云「初句說共相」，謂此身有色一句。「第二自相」者，謂麁滓所成，簡色界色，故言自相。「依因、生因、增長因」者，謂四大所造一，乃至之所長養為三。寒所作，覆蔽也；熱所作，沐浴也；勞倦，謂按摩。「初二活位」者，謂斷裁、破壞二，生時有此故。死時故，有二位，謂散、滅之法，即他故散滅、自然散滅二也。又散為一，滅為一。「由八處所，男為女縛」者，一舞、二歌、三笑、四睇，此於遊戲時；美顏一、妙觸二、祇奉三、成禮四，此於受用時。「平正受，受所攝」者，法師云：自相者，謂喜樂自相。共相，謂能領納。依止相者，謂此受能攝益依止相故，依止即身也。今解：自相者，唯喜受，在意故。共相者，樂受，通在六識故。依止相者，是此能攝益依止之身故。自相、共相，即出平正受體；依止者，即顯受所攝也。

論云「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」者，謂屬前根生建立，謂淨信能與聞為根，生其思，建立修慧。「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，謂智、生、主、淨最勝之者」等者，謂前沙門是智，智者沙門故；生謂婆羅門，四姓生中勝也；主謂天魔，欲界主也；淨謂梵，即梵王也。最勝是總句，通上諸句，謂堅固隨信方便顯示，諸勝善法智、生等不能動之。此謂得無漏信解，故名不壞。第二釋：謂由世間信勝解與出世善為根本，即無漏善信清淨勝解建立堅固。前解、後解俱通無漏，然建立稍別。前根生建立屬聞思修，後解根生建立謂有漏信生無漏信等。又解：淨信深固是聞慧相應信，根生是思相應信，建立是修相應信。即以聞思修屬上諸句。當知最初是標句，後二是釋句者，深固以上，是初標句；根生建立，為一切世間下為一，合此二文後二。第二解中，其信堅固，是淨信堅固；為出世善

根本，是上根生；出世善法淨勝解，是上建立。如應當知。五精進，如頌配之，勘《對法》第一。
論云「所餘善法根，信等攝」者，謂後三無漏，假不離實，故不別說。然上來但明十六根訖，并無苦、樂、捨三根，然次第中後三未說，故今偏指。七色，身念住；五，受；意根，後；九，法。如論應知。「苦諦勝依九」者，謂七色、命、捨。「集五」，謂五受果，雜染本故。滅諦一切，染者斷得，淨者證得。「道八」，可知。又解：苦諦取捨根故，集諦中除捨取意。若苦諦中不取捨受、取意根者，即集諦取捨根。言「善思九」者，謂信等五、三無漏及意，以愛染門說故。　「善說十」者，九中加捨，從善說故。
「十六」者，除男、女、憂、苦、命、意。「惡思所思六」，謂五受、意，取染分故。「或五」，除捨。說又同取，六翻善來故。
「惡作所作，有十三」，除後八善及命。又解：善思九者，取信等五、喜、樂、捨、意，九，除苦、憂，苦在五根非思，憂非暢適，故不取。說中十者，加憂故，憂起美辭故。善作者十六，謂眼等五及命根，加前十，故十六也。為身業總依男、女根，非善根無漏，非實故，不通凡情故。或惡思者，三，唯依憂、苦、捨根，是惡性故。惡說，謂加喜根，色染分，即四也。惡作，加眼等五及命根，故十也；或并取男、女，即十二。云最勝或業依處九者，即七色及苦、憂。依五受而起煩惱業。八斷煩惱業。領納者，除二，謂憂、苦。領納吉祥敗壞十一者，謂七色、憂、苦及意、命。能引者，後八謂八。苦五種作吉祥者，謂觀人而捨為第三，餘可知。「十種忍辱」者，初三緣三世，次二謂愛我怨家故饒益，增我知識故損。上五，通名第六、一切怨害忍。怨家欲起方便來害，亦忍彼方便，是怨害因也。又解：一切怨害忍者，謂但逢怨即忍。一切因忍者，謂怨起因欲害即忍也。受教為第八，受他教忍故。自思擇能忍，第九。生修忍，自性怨害忍為第十。或有人受教，來害命忍，名受教怨害忍。或他善思擇，來欲害我，名擇力忍。自性者，本性能為害也。又一切因怨害忍者，謂以怨害為因，又有諸欲忍事中皆能忍。受教以下三，如次聞、思、修慧相應忍。
論云「此中捨相、捨具名捨」者，法師云：相者，體也，即無貪相應思；具者，如上列者。又捨相相體即第五、最勝捨，捨己身故；具者，上四資財故。
「無顛倒違負」者，謂詐取他物，執為己有，名顛。今無此也。
不放逸中，「修習諸善法，防護不善心」等者，謂修善法亦有因有果相，而防護不善亦爾，故言俱為彼相，俱為因果相也。
「五力」，別配亦得，總配亦得。

「先煩惱得八」者，謂七色及命。意一，名色為緣。六處第六故。觸為緣，五受。信等八善，以精進為緣。七色及命，應防。意一，應調靜。五受，應寂止。信等八善，性調順。

「悲羂菩薩」者，羂不令離生死，如馬被羂。依未至定得第三果時，起初靜慮喜根不者？答：有一能入，有一不能，謂利根眾多善資助，身能現起。此有二：一、利根；二、眾多善本資助。如鈍根者雖善多資助，根鈍不能入，如利根無善資不能入，要利根善助方起喜也。如不能者，得果已，方別引起喜根。法師云：何以不說樂者？以樂即喜受，義說無別體，故不說。如第三禪方有真樂受，准此義說，樂亦得故。前引證有喜受亦有樂，言悅五根義即是樂，然以無別方便，定處五根隱而不說有亦同何妨。

論云「八根入初靜慮。三，一分能入，一分不能入」者，八者，即信等五、喜、捨、意，根本、方便合說也。云不能者，謂異生不能。樂根體有，微故不說。第三禪八同以喜樂別。第四以上，除樂有餘七。後三可知。

論云「或一根、或八根得初果」者，一者，謂未知欲知根，此在向中得果，非俱中得果。八者，即信等五、捨、意及未知欲知八，總別合說也。樂在第三禪，故不取。「或二、或九得一來果」者，謂未知欲知、已知根二。九者，即前八加已知根。次第人依已知根，超越人作未知欲知根，合作法故，或二、九。「喜根非堅住」者，謂未至定喜根，若非，或九、十。「不還果或十一、或二」者，總別合有十一。　十一者，謂信等五、喜、樂、捨、意并未知當知、已知。此並通超越、次第論，故十一。　二者，謂未知當知、已知二假根。超越、次第別也，合論故二。「得第四果，或一、或十」者，一者，假根。此據無間道，向亦即已知根。十者，即信等五、喜、樂、捨、意并一假根。大乘亦得言次第、超越，第四果體，二並十根得。若《俱舍》，通解脫道，根亦是，即加此一。

論云「依一性捨為依，捨種種捨」者，即與定心俱捨，捨散心捨也。緣無想界捨為依，捨一性捨也。又解：無色界捨唯緣法塵，名一性捨；色界境多，名種種捨。緣無心捨，名無所依捨；緣有心，名一性捨。今緣空心捨，捨緣有心捨也。

五種性人練根，如《對法》十三抄。　問：若預流者修練根時，既得練根，亦證一來果也？答：證等者，初果轉根時，作意求利根；及得第二果，斷六品惑時果，復轉根，根果二障，六無間道所斷。此約得期心同斷語。若別期心者，亦別時得果等。不得不還者，論云二因：一、對治難得，即欲界離欲時，三難中一也，非想復為一也。　「所得義廣大」者，即禪果功德廣大故也，亦顯無為果多也。不言一來得不還，不同預流雖得，唯有別期心，無俱得義；不

違離欲，亦准期心故爾。今大乘轉根，無間道即斷，未得果義。
問：如何練根道即斷道？法師云：如小乘有學練根，准見道為一品；無學練根，唯修道為九品者。若爾，此中如取一來人為六品斷道，如何有練根為六品即成也？故知亦不得一品，以為六品故；亦不得為九品練根得一來，雖有六品故。今大乘或一品如得起練根，或六品如起一來道，并期心練根故。
論云「於勝解行地，立初根」等者，此亦二說：一云：此大乘，不同小乘。地前名勝解行地，名未知欲知；入見道無間道乃至金剛定，名已知根，已知遍滿真如義故。未知遍滿真如，名未知欲知，不如小乘未以知重知，名未知當知故。今此文為正，入見道已去，皆名已知根。如來地明滿，故名具知；無間道金剛喻定未明滿故，不名具知。第二解云：其實初根見道無間道未出觀已來十五心前是，今從多時顯易了處語，故言勝解行地，亦無違也。此並正法藏解。
三滿中，皆是學中為論。　問中約學為問故也。此三並別有體性。如根滿，初二果亦得；定滿，要斷第三禪以下惑種盡故，得滅定方得；果滿，即唯斷欲九品，上地一品未斷即得。無學亦有三別體：一、根滿；二、定滿；三、果滿。　「即一切」者，是此中果滿。不可例言定通有心、無心，無心得已，方得定滿；果滿通有學、無學，無學得已，成果滿。以定中無心定為重故，果障不還障為重故。
論云「由四緣，諸根名不調伏者，謂乃至令不縱逸」為一；「若應縱者下，至令不現起」二；「斷對治力下，至為性無著」三；「為性煩惱不復現行」四。此四並見解調根下，四根返解不調。
「十四根攝三聚有情」，謂除信等八，一向善故。「外處小分」者，謂五塵扶根者，及法處心所等，故言少分。「五根攝受」者，謂五受、三受更互相攝，故不攝覺品中。「或四或六」者，合語、業、命為一故，四開為六也。以此文准正思惟雖發語言加行，不同小乘是尋，今取所依慧約體故，慧根所攝。信等五根、三無漏相攝中，無漏三寬，信等五狹。
「遍知」者智也，無為從因為名，目遍知也。　此中或二，謂預流者超越取第四果者。或三，謂超越不還人，後離色、無色欲故。或四，謂預流者次第取，後離三界欲故。此大乘中見道唯一品，所以如此。或五者，即預流四諦為四，今大乘亦不得分界地別時，但一諦為一剎那故四，超越取阿羅漢果故五。或六者，即見道二乘通有三心，謂見道有三，故六。或七，今見道四諦，修道三，故七。或九，如文隨順理門。或十，如十地障。此中無一者、八者。「由二緣而得建立遍知」者，謂見道六，通達諦理也；修道三，永度界

也。　「由相同分、界不同分及同分故，立二遍知」者，謂苦集一物，故相同分；故非色界，不同分：是欲界苦集遍知。苦集一物，色無色二界合立，故名立相同分及界同分，故立色無色苦集遍知。道滅相別，欲非色無色界，故立欲上滅道二遍知；見道相別，色無色界地同分，滅故立色無色滅道二遍如。故合前有六也。見道下，三修道。

論云「諸相、隨好，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」者，謂得上味相，是舌根相好。餘但四根依處，謂身毛上靡、一孔一毛、千輻輪相，是身根依處；馬王藏相，男根依處；目紺青色，眼根依處；舌覆面門、廣長，舌根依處。　十力以慧、具知二根為體。此中准無畏，五根並得體，此據強勝為論。如言如來十智力故，慧強也，偏舉。四無畏，五根無強弱故，皆以為體。　三種念住，謂以三善根，謂無貪，於欽仰者生故；無嗔，於謗者生故；無癡，或通或局，唯於處中者生故。

論云「大悲，非根所攝，是無嗔、無癡所攝」者，故知無癡別有體性。「六根證永斷習氣」者，謂信等五、具知根。

論云「異熟品麁重，阿羅漢等所未能斷」者，一釋云：諸種子名異熟，此品剛礦性，由未能斷，所以有高足越坑等。又解：謂由煩惱為緣力故，引得異熟無記相起；煩惱雖斷，然煩惱習氣力故，令異熟體由有無堪任性隨逐，名為異熟品麁重。　又法執種子，四無記中異熟品攝，品言品類，是異熟種故。此《佛地論》解。今由有此麁重苦，名異熟品麁重，如來永斷。

論云「觸能攝受者，若喜若樂，若捨一分」者，今解：觸取六識為體，此俱觸能攝受喜、樂二受全及捨一分受。　「攝益」者，滋長義。憂、苦違損，非攝益。捨通善惡果，今取善果捨，故言一分。或捨通欣慼未，今取喜、樂未生者，故言一分。有云：由此故知，取觸數為觸食體。此不成解，違《對法》故。又此隨順理門。《攝論》云：觸食屬六識。意思希望喜根者，攝益善識者，此意俱受亦通喜、樂、捨三受，然以喜相麁，所以偏說。或唯舉欲界多分語。然上界亦通有樂故，捨下雖有，少而不論。此言為欲與三受俱觸食、思食名攝益，不欲取受、觸二心所，由前二種攝益第八故。觸數緣現在，識意思緣未來故，識後明利長養；識後明利長養故，名識食。亦通取六識中長養者為論。由段食等初三食資持識故，令意根轉明盛生益。由二長養故，眠等非食。初長養謂能令別有長養根大增盛各別義；二、令無損長養。眠等有後無初，四食有初有後，故是食。　若爾，天眼豈非定所長養耶？述曰：雖從定所發起，正是定中觸、思食所生，令長養根大增長，定但令不損，不能為益也。

論云「由三門故，二種雜染增長」等者，三門，謂前三食。煩惱、業二染依識食故，資長於識，餘有現前。
論云「以多分故，易覺知故」者，謂多分，此四食。若爾，業、生豈非多分？即言易覺知，簡如覺者先業及凡夫離障雖易知，於諸念住易入，所以說此四句，謂段食入身，觸食入受，識食入意，思食入法也。四食日日易資養，所以餘非。此中，諸地獄有諸漸細風，名段食，初〈本地等尋伺地〉云無者，彼據重地獄，又難知故，所以不說。此處為正。
論云「或有一依，謂彼同分根」等者，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。二者，謂有色同分根，即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。三者，謂意依色而住，名依色；二、依意；三、依心所住故。三根心所互依亦爾。無色界無色，唯有二依，乃至第八亦爾。此中據同時增上者，即說為根。　「頌曰：義依處證得，攝食由諸句」者，此中有六：從前頌曰：幾根由境界，名義二依處，幾根先煩惱之所感得下，至四緣諸根名不調來，明證得；十四種攝三聚有情下，至九遍知來，明攝如；經言四食下，至地獄有微細風，難知不說述，明第五食；以下明諸句。
論云「具足攝持一切義，具足攝持一切行義，故名蘊」，釋云：欲明數數攝義，故有重言。又解：初言者是體，後言是能詮，由體如此故，所以立如此名。以下准知。
蘊等中，「六因建立」者，次第配三善巧。以假者為身者，即十二處是假者所依也。
遣六邪執中云「依止邪執」，謂計依止為止，說蘊破也。因者，界破可知。　「三、能持依止我邪執」者，謂外道色能持依止者是，我今破是十二處能持識生長門故。餘可解。
「觀善巧十勝利」者，二解。一、謂至一合之想，第一破我常也；二、至便不誹謗，破邪見謗無；三、至已信令增，斷疑生信；四、至聖教久住，正法不沒緣；五、悟緣起理至非作者，無實性，破作者等我；六、慧根廣大乃至緣生差別；七、乃至緣生差別，當善住念；八、乃至一境之性；九、乃至令聖慧根當得生起；十、至隨證漏盡。又解：一、除我執，一合之想等；二、有法住故，便不誹謗；三、自無疑惑；四、善答他問；五、令他信；六、令教久住；下四，即四又字：是故十也。
第五十八卷
此中言焰魔王，即〈本地分〉曰靜息王也，靜息諸非。准此文意，焰魔使者、獄率童子等，並自業力生，非由化生數，其使曰者之中，故應情數。

論云「由水醎故，陸地眾生一分難得」者，謂除輪王出世，主藏臣寶若以手置大海，海中一切珠寶皆隨出，即亦寶有得者，今故除之。
論「諸見趣中」者，如五趣是有情歸到處，六十二見諸見所歸到處，故言諸見趣。
論云「無有妙行、惡行，名謗用」等者，與《對法》第一等相違，勘彼文。
論「戒取中，謂所受持隨順取、見取眷屬、見取隨法」等者，此謂依見取故，受持戒禁，戒禁隨彼見取、見取眷屬、見取隨法也。此取戒禁生。
「瞋四種」者，謂損己他見、損己他有情為二；十二，如文可解。
慢中，「於後有處慢者，謂由計我當有不有」等者，下文云「若動」者，謂言當有；「不動」者，當不有；「戲論造作」者，釋上廣說乃至我當非想等。此中意也。今勘下八十六亦有，此文別。
「三慢類」，謂劣、等、勝所。此攝四，如前五十六云。於欲慢攝二，謂我慢、增上慢二。後有處起有一，謂邪慢。　「我當非想」等者，此是七事所。
論「或亂不亂慢」下，二翻釋，准配七慢，應合天中。
「疑五相差別」者，謂疑無他世，疑無作用，疑無因果，疑無諦，疑無實，五也。
論云「謂十煩惱皆與自他一切煩惱展轉相緣」等者，此文即證見、戒二取不唯緣見、戒事生，與見、戒依法諸貪等並緣以為境，故無妨。
「非上地惑能緣下地一切煩惱」者，此隨順理。如下第五十九文云「上地緣下起慢」，如《顯揚》云：無色界緣三界繫及不繫，皆是慢緣一分事轉，如何緣下界？此據亦起，然亦不同邪見等。
論云「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，數現行故」等者，如下九十四云「世間不伏此，乃至金剛方斷」。此卷下文云「世間若伏修不伏見，修中伏若愛若恚及以隣近矯慢及此相應無明。不論我見、邊見及此俱慢愛」。故此論文云有隣近矯慢之言，除與貪恚隣近之慢也。如下九十四說。然此一唯無記性，如何成九品？欲界何品攝？法師云：此為後三品。若世間道伏九品時，但伏前六品，以此後三不能伏故。然前六品亦有九品，故言世間道伏九品。　問曰：前六品如何分成九品？若一品為九品，即有五十四品過；若一品為三品，即有十八品過。又那含不斷欲界我見等，即斷欲九品不盡，以後三未斷故。此那含未斷，唯伏惑得預流果，不斷五品以下惑，以不障果故。答：不然。即亦那含隨離欲地斷，唯有第七俱我見在；那含雖斷九品，即異生唯伏欲六品。今解云：此亦九品，隨與何煩

惱俱起增上者說故。或唯第九品類，異生伏九品亦盡，然第九品中有餘類未盡，即我見是，故世間道不然，以第九品中微細故。
論云「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」者，上來三因，明現在作業能往惡趣，除先順後受業；受惡趣果，非今生因故受，故次除之。
「於欲界，四見及慢，喜、憂捨相應」者，此如《對法》第七卷，同後卷，當深彼解，所以大精。
論云「十煩惱，見所斷，名曰無事；所餘緣有事、無事」者，此如《對法》第五卷述相違文。
論云「若有隨順如是煩惱、俱行煩惱、品類」等者，隨順者，是總句。或尋、伺、睡眠等，體非煩惱，順故名煩惱。或謂別境中數。　「與煩惱俱行」者，隨煩惱由四相俱行故，名隨煩惱。
「煩惱品類」者，即忿、恨等，如下文，是謂品類等也。
「差別建立」者，如此前五十五卷說會之。
若《雜事》中，世尊說諸隨煩惱等者，即今《法蘊足》，及下八十九廣解義。大眾部三藏外別立雜藏，大乘、薩婆多無別雜藏，以毘奈耶中有〈雜品〉，是彼廣明。
「隨惑依十二處轉諸煩惱」等者，此約總聚起，如前五十五。別處起不相違煩惱相應中，如前五十五說。
論云「誑、諂是邪見品類、等流」者，前五十五云是癡等流者，以邪見者癡增上故。此約別行言邪見，彼通論故癡分。又彼體說故癡分，此約行相起時增故，言邪見等流。此審勘諸論。　問：前言慧自性不相應中，如何邪見俱而發語尋、伺與見並耶？述曰：此時依思尋、伺，非依慧者，故無妨難。
論云「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，成熟三界煩惱隨眠。若生色界所有異生，成熟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」者，此違前得成熟中，如《對法》，同此文，如前會。
論云「但於現在，由此種類煩惱隨眠，說名為繫」者，法師云：謂《中邊》云熏發種類現在故，名繫也。　問：論云如此種類，當知諸餘煩惱亦爾者，法師：如一類爾，餘煩惱亦爾。太師云：如繫現在，非過未，當知餘結縛隨眠等餘煩惱義門亦爾者，唯約現在入此中，非過未。
問：論云欲界迷苦有十隨眠，集、滅、道八，除身、邊見者，此如《對法》等有十，何故相違耶？述曰：如實理者，有二門：一、煩惱迷諦門；二、諦行對治門。若迷諦門者，如《對法》一一諦各十；若諦行對治，即此論三諦各八。唯苦有空、無我行為能治，立身、邊見；邊見隨身見起故，說空行等斷。又有能治空、無我故，有身見為所治；有無常行故，邊見為所治。餘諦無故，略而不論。此約別緣。約相見道見道已前等語。若如實者，諸煩惱皆空、無我

行斷，隨起迷處說，故言見所斷，其實不別緣諦理斷惑。　問曰：如《雜集》諸諦並有身、邊見者，如何相類？答曰：此彼諦下惑為我，即名此諦下身、邊，戒取等亦爾。　若爾，總計四諦下惑為我，此何諦斷？答曰：無此。不能總緣，從別緣起故。　問曰：若爾，即苦集下身、邊不能遍緣五門也？以此理故，明緣五門者，有力增勝，迷苦義增，但見苦所斷；諸三諦下身、邊力劣，不能遍緣五門，但有別迷者故，見此所斷。　問曰：集諦下身、邊何不爾也？答曰：身、邊力微。若別迷集，即唯緣集諦名見集諦斷，故不同苦。二十句我見既迷苦生，明唯見斷，修道即無。

論云「撥無父母等，一分迷苦」等者，果因迷別故，見苦、集斷別。

論云「又有諸見，妄計自在、世主、釋梵及餘總類為常為恒，無有變易，如是邪見亦迷苦諦」者，此謂計梵王為常，不從我見後生，故是邪見。　問曰：此卷初云遍常論、一分常論等皆是邊見，即計梵王為常，如何此中乃言邪見？答曰：二說。若起我見，計梵王為我，後計為常，此常見我後生故，邊見收，如前文；此中約非我見後生者，此非常見故，邪見收，亦無違也。　問曰：凡夫伏修不伏見，此見是，何色界我見下界起耶？若是欲界我見等，如何緣色生？答曰：此我見是欲界繫，緣名為境故，得緣彼生。名者名字，聞彼名故而緣。又名者四蘊也，即是此心之相，離心無別體，故言緣名。　問曰：若爾，與欲見何別？答曰：至下緣境中更當知，廣釋差別二說。此遍常論皆名邪見，非我見後生，故前文言是邊見。及《梵網》、《對法》等云邊見攝者，似常見，體是邪見。夫言邊見，必我見後生故，故此中次前文云「即用如是我見為依止，於五蘊見我斷常」。斷常二見即唯我後起，此遍常論不緣為我，故非邊見，亦無此地薩迦耶見。不同經部緣壞而生，不同薩婆多緣有而起，此中以依他性為依止，計有遍計所執故。戒取中言隨順此見，即見取根境。此見隨法，即俱有心法等。又前為見取因，後為見取果也。　疑中云「此及所餘」者，謂此外道及餘有情於苦猶預，皆迷苦者也。　嗔中但有緣見云言，故知大乘見道之瞋，唯緣見起；緣有情事者，是修道嗔。又此且得緣見而生，非事中無。　問曰：何故集、道二諦下邊無邊見也？若

論云「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，是迷滅邪見」者，小乘此云迷苦邪見，滅下邪見要無漏緣。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，是滅邪見。道中，非道計道亦爾，以迷道中故，方計有別道，故名是道諦斷。准此正於翻迷故，而別有執。若總緣四諦見為見取，太師云：此通四諦下斷戒取亦爾。若爾，我見應亦爾。有餘二諦皆有遍果因，以遍緣五門起故。今解：總緣四諦見為見取者，即苦諦下見

取，餘諦俱能別緣，如前我說。　問曰：不爾，如此邪見，別計有邪解脫，亦是迷有漏苦，如何見滅斷？答曰：迷滅執別有滅，乃至道亦爾，義增故，唯見滅斷，前苦諦下無別說此見故也。
論云「唯除嗔恚，謂於滅諦起怖畏心，乃至起恚惱心，如是嗔恚迷於滅道」者，解曰：准此文即是嗔，是無漏緣使親緣滅諦起故，與小乘不同。至下緣名等中，自廣當解。　又不言緣迷已，欲見生嗔，此嗔何諦攝？答：下言餘如前說，即准前嗔亦緣見起。若准貪等者，前已准故，如前應勘是。謂欲界嗔恚，三界三種貪、慢、無明，是名修道慧，即修道如欲名唯四，三界令十，除身、邊。何為四？答曰：此順小乘，故無文。修道中無別對治行，如見道有別行空、無我故說之。如前迷諦十中已說，准解修道煩惱。
論云「但有長時任運堅固」，此形見道煩惱，故有此言。於修道中，於境有分別起者。
論云「見與修所斷，當知略有五種乃至此中，緣苦、集事境等」者，苦、集有漏煩惱所生惑緣之，相似本質煩惱心故，名初分別。此所變境名邪分別事境，即一切苦、集諦下煩惱，除他界緣並然。道、滅二諦下十煩惱，除疑一法，并戒取，下自別說，故不言除。餘八是緣見境。疑一法唯緣諦生，不緣見起。邪見及無明，有緣無漏者，亦有緣有漏者。前云五種涅槃論見是迷滅邪見，別計有道，是迷道諦邪見，即有漏緣，非無漏緣。邪見、無明以緣見生故，疑之一法，無緣見生。今但總言緣見為境。戒禁取多緣戒禁生，是緣戒禁境，唯此見取不緣見生。戒取不緣戒生者，故知此文等多分為論，故知前云十煩惱展轉相緣。其無漏緣及苦、集下不同分界，是緣名境，但聞彼名而起煩惱故。若見彼體，即不能起惑，彼非惑境故。與彼不相似，不如苦、集緣惑故，名緣名境。　問曰：如下二界有名可緣，無色界中如何爾也？答曰：下二界緣名，後生無色，前方便緣名故，彼所起無漏緣等亦名緣名。串習力故爾，未必正緣名起。又名者，四蘊名。若但相分，是已之四蘊，緣此四蘊起惑，非似本質，故言緣名故。
論非此煩惱緣無漏等，有所緣故，故名為境。此為一釋。第二、緣見境中，但是見道對修道，皆是緣見生滅，除疑一。此緣名一門總分別，見惑餘門別分別故。此中云見斷諸惑，以簡修耶。若爾，滅、道下有漏緣何處門攝？亦是緣見門收，然是總門故。若如前說，何以言見斷等者？此簡修道貪。若俱言貪等，恐濫修道貪等。前苦、集即出所緣諦名已，此是滅、道有漏緣惑，但言見斷，即知簡修，而是滅、道下貪等。
論云「爾時聖智雖緣於苦，然於苦事不起分別」等者，此通明三乘見道前方便。大乘前方便，或作安立諦觀，或作非安立諦觀，不同

小乘。如前第五十五已說。
論云「依初建立增上力故，說法智品有四種心，種類智品亦有四心。隨爾所時，八種心轉，即爾所時，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。如是總說有九種心，見道究竟」者，此明相見道也。略有三說。一云：法智品等者，品者品類，品類言即并攝忍，即四法忍、法智一品類，合名四心。類智亦爾。此是智品有八種，能有斷惑之功。此說次後入如智品時節。八定品能寂靜故，住心故，總名為一奢摩他之心。故言九心，前智品八心、後定品一心。以定品無斷惑之功，不為智故，但總名一心。雖智時有定，定時有智，功能別故，智時隱定，定時隱智，不論。　問曰：初四法忍法智為四心，類智亦爾者？應隨順小乘解，以斷上下界惑別故。又解：大乘別者，如《對法》初無間、後無間別故，云各為一類。二說：今言品者，是品類義，論云法智品者，不取其法智，意取法忍，即法智之品故。此法忍為四，類忍為四，故八心。以能斷惑，是無間道，故得智名。四法智、四類智合為一心，名純奢摩他道，以不能斷惑，非無間道故。總名九心。三說：即法忍智為四，類忍智為四心，名八心，見道雙運故。此八俱時有定品，亦八心，但以功能令心住寂靜，不同於智能斷惑，故言總得一心，名智為八心，故合有九。初解前後別故，合三十二心總為一故，總言九心。此解但有十六心，定慧別故，名為九九心。有此三說之中，後解為勝。初解三十二心者，論云即爾所時，故知定慧同時但有十六，何得言三十二？第二解，論云法智品業故，得言取忍為四？第三解為勝。真見道定慧或前、後、或俱，三說同上，或無間、解脫別故，或斷慧思別故，或俱義故，如前敘諸家見竟。
論云「第一、觀所斷；第二、止所斷」等者，上順經部說清淨色及心、心法中有種子，故第一色中有諸種者，是觀所斷；第二心、心法中有種子者，是止所斷。此色心中攝種子，如五十一卷說。　問曰：此中何故色中種，觀斷非止；心中種，止斷非觀？答曰：清淨色中，煩惱心之相分分差別難知，微細故，言觀斷；心中種子即當心之見分，一類易知故，言止斷。其實二俱觀斷，止俱隨斷，但以隨煩惱難易知故，各別說斷。又解：色有眾多差別，觀多色空，方可斷惑，約用增故，色言觀斷。修定之者多緣於心，令心住境故，定名一心定，約用增故，能觀心、心法空，故言觀斷心中之惑。其實俱時並名能斷。「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」等者，此破經部師義。彼無梨耶，故心法攝種。起觀品智時，其煩惱種猶逐觀生，方可觀能斷之；若不逐觀者，即種子逐有漏心在過去。過去無體，種逐何生？故言逐觀在現在故。今破之言：若逐生者，應不得名對治體性，解、惑相違故，能治、所治性相別故。應立量

云：見道等觀品應非對治體(宗)，煩惱種子隨逐生故(因)，如有漏心、心法(喻)。由此違量道理，故薄伽梵說隨信行等，以此為喻，即從俱脫以前說數故。此隨信、法為第六，鈍利根別，各隨信、法行位等故，但是見故，名第六。此中第六種無相，如《對法》第九不同，如彼抄廣解。

論解六種無相住中，如《對法》見道十六心皆是隨信、法行人至果位名信解等，即第十六心是信解亦在見道中，何故此言無相，言入見道即除信解？豈除第十六心見道耶？《對法》無相住並在十六心中。答曰：三說：一、隨順理門，小乘見道十五心，故此信解等即在修道，今故除之。二說、如《對法》十六心皆無相住，然前十五心是無間道盡，斷惑義增，此中且取，不言取第十六心，以是解脫道故，故除信解等。三說、彼約法作論，取十六心皆無相，名為第六；此約人為論，若取信解等，即無六種故，故今除之，取十五心。又信解等非定位，餘果中皆有故，今取決定無相，故除信解等。

論云「若諸異生離欲界欲、色界欲，但由修道」等者，以修道惑障定事，任運生故，但伏修惑；見道煩惱分別而生，障於理故，不伏。得定伏修之中，唯與貪、嗔隨順憍慢，今能伏之；與我見等隨順憍慢，即不能伏。如六十九云：我見等不伏，有文簡俱慢故。問曰：若爾，貪、恚亦爾，欲見俱者即不伏？此心憍慢多隨我生，故論偏簡。「若定若起若生」等者，謂見道之惑，於此三義有時而起。若定者，與定心相入出，即染污定。此分別煩惱。如外道計過去八萬劫等，期心入定，觀之從定心入，此計執之心，謂邪見等。此分別惑明與定心入出，或假名。若言起者，謂別散心起也。生者，生彼也。

論云「略有二種麁重：一、漏麁重；二、有漏麁重」等，如前〈本地〉第三云善法不名麁重，亦非隨眠，如何此中言有漏麁重，及《對法》二十四種麁重業麁重等？大義曰：一、性麁重即煩惱種等，此中言漏麁重者是；二、心不調柔名麁重，即一切有漏善法等，此中言有漏麁重者是。前第三約性麁重，論云善法等故非，此中約不調柔麁重，有漏善法亦爾，不相違耶。論謂此若有煩惱者身中善、無記等法，為漏和雜，不調柔故，名習氣。羅漢有此善等在，雖得微薄，法體仍存，謂漏不斷，名習氣。此漏麁重氣分在身，與善法中和雜不一異，如毒在身中有氣分不一異，隨眠斷時，此得微薄。佛圓鏡智生故，言永斷習氣。

論云「又有二執，謂根境，執我、我所；二、有情執，謂我慢」等，即執著更無別體是我、我所之行解也。以上復次，各各別解執著之言，尋之可解。

「蓋名龜」者，覆義相似現故，除尾一種，以無用故。或龜蓋有五用，名五支相似。　「忿似母驢」，母驢性惡故，多聲嚼草，忿亦爾。　「慳、妒似凝血」，以虛薄無味相似，利益亦爾。　「無明似浪嗜」，一云似野干，性無知故也。又似鼠狼，蛇欲噤時，其尾多毛，障蛇不令噤。以無明亦爾，障聞智故。又西國云耳毛人，耳孔有毛，障聲，不聞人語。

第五十九卷

論「貪等十煩惱，一切能發業。若諸猛利現行，方發惡趣業，非失念行者。又分別起能起此業，非任運起」者，此遍見、修作法。其見道，欲界唯不善故，皆能發業；修道中，如《對法》第四云任運發能惡行者，是不善，即我見等有不能者。故見道名分別煩惱。如《對法》第四說，唯此發三惡趣業，非修道。然此處舍引、滿果為論，其修道中，何妨亦有發惡趣別報業者？故知今據引果，不據滿果。餘如《對法》第四、〈本地〉第一抄解。

論云「如說麁重體性名隨眠」等者，此謂約性麁重說，此麁重亦名隨眠，是煩惱性故，言體名隨眠，非約不安隱名麁重，而彼非即名隨眠故。如前卷解。

十八麁重中，自性異熟等三麁重者，護月云：無始本有種子故，名自性麁重。勝軍云：此新熏成熟，體性不同增上，即名麁重，名自性異熟等麁重。然業障等者，此據重障為論。力無力轉，前〈本地〉無別名力無力，俱增盛煩惱上品者，名有力，不然者，名無力。

論云「當知欲界一分不善煩惱，有異熟」者，謂凡夫見修不善煩惱。若入聖，或聖者身中不善者便非擇滅，無異熟果者是。又無記煩惱欲界者，不招果故。中無二分，下文有此解。

「迷行轉」者，如〈本地分〉七種已列。「義別云何」等者，如〈本地〉第八卷，有名無解。「身、邊、邪三，於所知境起邪行」者，此唯是見道煩惱，非修道。身、邊不迷諦生故，此論云於四聖諦迷行轉故，但緣四諦生，餘貪等緣此見生。諦讀可解。前四門別出煩惱，不問無漏，有為緣使等引訖。第五、第六門別解四諦下煩惱。苦、集即煩惱緣相應中增，故名因緣；滅、道斷煩惱，故名怖畏。第七一門唯修所斷，此任運生，不迷諦起。故知前六門是見所斷。

有事無事門上下，及《對法》第五、六大相違，如彼抄、別抄。

煩惱與受相應中，如《對法》第七，前卷勘隨順文麁相說等可解，下文自有此麁細和會違文。

「相續成熟」，謂種解脫分身。

「相縛、麁重縛」者，謂六塵名，眾生於此執著名縛。緣相起得，名為相縛。麁重縛，謂煩惱種子。
此言三心見道究竟者，如前第五十五會之。
「樂遠離身語麁重」者，謂坐禪人身疲倦性。
論云「次復應斷苦、憂乃至諸捨定障品障」者，謂修道中不動無為等障，如應准配。初四是三乘通障，見道已前凡夫障，見斷已去聖人障，亦通二乘。定障唯在聲聞，所知障唯菩薩。此定障之性是異熟類，所知障類攝，如《佛地》。二乘，此中前五。一解：准聲聞定障說，獨覺餘可知。以獨覺得勝神通故，定障唯彼斷。不然，但通二乘。
「又眼見色已，不喜不愁」等者，此是六恒住法。　「又性少欲」下，此是八大人覺。
論云「十四、他境緣，謂色界於欲行煩惱，無色於色行煩惱乃至於彼下地諸有情所，由常恒樂淨具勝功德，自謂勝故」者，即大乘中，上地得緣下地起煩惱。　問曰：此是何惑？答曰：有解此是見慢，如餘處。更有但言我此勝，彼不如等，設起我慢，非一切煩惱皆起。又解：此是一切煩惱，貪等並然，常以恒是常見，淨勝是見取等故。雖有是緣，不似本質，緣名為境。如前卷初及《對法》第六。餘處言上不緣下者，此是隨順理文。　問曰：下地貪、慢不得緣上，上界之慢如何緣下？答曰：下地劣故，不於彼起慢，上勝故可起。即《對法》第二無色不緣下地等文，如彼和會。
論云「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？為不全耶？答：當言全，非不全」者，此問潤生，非發業。發業雖十煩惱，修道無記，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。故今據潤生，我愛為正潤，餘為助潤。如下自出，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。《對法》據正潤，故唯言我愛，不相違也。
論云「結生相續略有七種：一、纏及隨眠」，謂異生；「二、唯隨眠，謂見聖迹」者，此據隨眠，凡夫俱用現、種，《對法》九種會故，決定起故，言起貪嗔故，非無有種。見道果人界地生，若同地生，亦以現行潤，如初禪生初天已，次生第二者，即亦現行閏。以道力劣，雖異地生，以八種閏，除第三果外，無以唯種閏者，如〈本地〉第一卷及《對法》第五。此中言菩薩以智力受生者，謂同《對法》以願力受生故。此果雖有漏，亦有漏善業招，然隨生處故。
論解業道中，「當知此業亦有五相建立差別」者，即下言根本業道身語意業三，及方便四、後起五。此等如前〈本地〉第八廣解。其貪嗔等，小乘無有加行，但是根本；今大乘亦有加行，要故身語業者方生成根本。如別抄有方便等，與《對法》第七不同，勘之。

論殺生三種中，前一是業思增上；第二、邪業生思；第三、或菩薩利益殺生等。
論殺生中，「尸半尸」者，即呪死令尸及半死尸，令起殺人等。邪行中，「非時」等，與前文及〈本地〉第八、《對法》等不同，可知。「魯達羅、毘瑟笯」，如別抄。
第六十卷
論云「或有人或人相」者，解云：謂羯剌藍等位，即隨胎上，名重殺生。此大乘亦犯波羅夷。諸部小乘，除薩婆多，餘皆不成波羅夷，以未人相故。又解：人相，謂非人變為人，意欲殺人故殺，此名重。「僧祇」者，僧伽言眾，今言僧祇，即名眾物，聲轉如此。業道五果，如第九〈本地〉、《對法》等抄，勘之。　「祠祀具」者，事具或祠祀支具等。慧支或法須，即以為調度等。
論云「或增彼故，以彼妻妾令他辱之，彼若受教，行欲邪行，便觸嗔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」者，即名邪行，不名身為究竟，亦發無作故也。　問曰：十業道以思為體，思即是業，如何名道？備師云：善不善能得可愛不可愛等道果，故彼業即道也。身語如下文釋意，俱是貪恚名，意業亦爾。作業之道，而非是業，不同於此，如《成業論》解，同前第八〈本地〉，不勞述之。貪、瞋、邪見是思之道，思所遊履，故名為道。
論云「不與取、貪欲，資財處起」者，謂縱盜他有情，亦名資財。綺語之境，雖對有情，以近而論，意緣名起，思名句等而生故。雖亦緣句，在於名，總號為名。「邪見，諸行處起」者，謂一解云：唯緣苦、集諦者，遍行五門故，增上者名諸行處，不取滅、道。其實亦是，故《對法》云謂實有義，即四諦皆是。又解：唯在三諦，除滅諦，以從多分故。或可四諦並名諸行，心之相分變故。同《對法論》。
論云「若以猛利貪欲、瞋恚等纏發起，名因緣重」者，要由先業道中貪等發業，方因緣重。若非猛利，非業所攝，不善根發，思輕也。
論云「當知唯是此思轉變，由彼威力之所轉變」等者，謂即業發業加行思種為他苦生故，此種轉變剎那剎那雜生惡戒無表，由彼威力法爾發起故。如無心受戒，此文為證。他殺業亦同於此，由表不由表發，如別抄應知。「娑利藥迦婆羅門」者，此名族村婆羅門。
論云「復有四業」等者，明大乘但說四業也。
論云「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，或前生作，或但此生先異生位作，少輕苦為逼，故名果報已熟乃至建立決定業故」者，一云：謂先生、此生凡位作不善業，此是決定業故，得阿羅漢時，受少輕苦，故名果報已熟。已得轉依有餘涅槃故，一切不善決定業受，異

熟果皆不受，唯受少輕便酬。此是前不善勢分麁重令報受起，非不善業現在故。　問曰：此是決定，何故羅漢轉輕受耶？答曰：佛依未解脫身凡夫建立定業，非得解脫者身建立定業，此可轉輕受故。二云：轉依者，謂入無餘涅槃，種子無故，一切不受。依未入無餘涅槃建立定業，入無餘涅槃名解脫相續，阿羅漢入有餘涅槃亦名未解脫，故受輕業。又解：得有餘涅槃已，今有勢分故，現在受少輕苦，其果報種子永斷故，於未來一切不受。此意如此。又解：勝業獨在凡，或有覺位少輕苦逼故，便名已熟，從果為名故言，羅漢已於今身得無學故。若不爾，後身有學更受少苦故。若得金剛道後，一切不受，果報種子無故。羅漢身中有蛇嘶等者，此是果報與等流果，非今異熟果，得第三果已去已盡故，圓滿處故，言得轉依。如別抄解。

論云「佛為首大苾芻僧」者，謂佛為首，言簡異外道。外道弟子亦言苾芻，自言我是大自在天為首苾芻，今言佛為首，故簡彼也。

論云「已證入清淨意樂地菩薩，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。此不妄念力，離繫無煩惱」者，即菩薩煩惱有故，應令發業，但不忘念故，無業修道，不善業種修道未斷，不忘念故不起，名永斷，非種無別，金剛心時一切永斷故。

論云「思是業，非業道；殺生等七，亦業亦道；邪見等三，道而非業」者，前言表業，即體是思，思於此中如何非道？遊履名道，思即非道，能得果故，名為果道，思亦是果道，意業亦爾。如五十三、《成業論》及前〈本地〉第八卷。

論解十一生中，第七、第九何別？解云：前七約生自體，後九約處為言。又解：七者，離染故，名清淨，異生故，名不清淨，初生對菩薩等為句故。第九者，體離染故，名清淨，此處不得見諦故，名不清淨，處生對有暇處為句故。五非狂等，「解支節」者，謂西方欲燒死身時，雇人解支節方燒，以燒易故。下言補羯娑者，即此人也。

論云「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」者，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，二是有漏道，事世間也。

論云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是受用苦次第」者，愛、取、有是苦因，生等是苦果，能生得果名。亦如前第十〈本地〉云五支胎藏苦，是苦因故云愛也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五

基撰

「出愛王」者，即舊言優填王也。正本音言嗢陀演始(此云出)伐蹉(此云愛)褐剌闍(此云王)。優填，訛也。
論云「不相似子」者，謂是下賤人，生與王不相似故也。相似子者，是王真子，與王相似，以形儀等，與父相似，人皆愛之，無詈容言也。
論云「云何眾苦所隨故苦？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乃至名眾苦所隨故苦」者，謂此中應言傍生一分受苦亦是。上來數有此文，而此中據多分受苦者語，傍生受苦少於鬼故。此生老病死苦，勘前〈本地〉第十及《緣起經》廣辨。
論云「何五取蘊苦？當知此苦亦由五相，謂生苦器故，依生苦器故」者，謂依此故，生苦得生。是生苦之器故，言生苦器故。依生餘六苦，謂老苦等，總名生苦依器故；依此器而生苦，言依生苦器。或此是生苦之器，餘六苦依生苦器而生，名生苦器。餘六依生苦而有，此即生苦為器，合而言之，名生苦器故。或初是生苦，第二是生一切苦器，合而並名依生苦器故。
論云「受具足支，謂性戒支；受隨法諸學處支，謂受戒時，末後說四依等；隨護他心支，謂威儀遮戒。此三是受戒。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」者，謂隨戒。即受、隨二戒也。此備師云：如前五十三解說律儀中有此四支，即苾芻四支戒。六支為四支，與此別也，前解應非。
「十種有情眾，於十種法愛樂喜悅」者，次第配之可知，義顯易解。「發業有三：一、相應發」，剎那等起也；「二、親生發」，近因等起也；「三、增上發」，謂遠因等起。更引餘煩惱而發業也。或前已攝盡，第四增上更多起煩惱方發。以上四卷，從五十八已來，是尋伺等三地。
第六十二卷
　三摩呬多等地
此中名隨煩惱者，隨惱於心，名隨煩惱；亦隨煩惱而生，名隨煩惱。此中兩釋。若染污心所隨，他煩惱而生，如《俱舍‧　隨眠品》說行蘊心所並是。此中准前，如《雜事》中，一切皆是。然據勝者，此論唯言二十二等。此中二十二外所有，不出二十二體，以相收攝，尋之可知。如憍以諂、誑為體，下言此中諂、誑增上力故下，此言所由增上體。　「趣向前行」，謂受利養，他請等時，若在前而行也。　「云何離善軏？謂遠離邊際臥具，及離眾惡所習近

似寂靜室，遠棄捨之，不生欲樂」者，謂邊際臥具，即極惡臥具，惡之邊際；依此能遠離，名遠離邊際臥具也。又解：邊際臥具即第一最勝臥具，能遠離此愛惡臥具，名遠離邊際臥具。遠離似寂靜室者，具足空閑靜處似寂靜室，謂練苦處等。即室遠離之處，而棄捨之，名離善軛。又解：此是作婬欲處，眾惡所習近，名似寂靜室，應遠離之，而不生欲樂。棄捨之意，名遠離善軛。

論云「修十遍處，能為五事」等者，備師云：五事，謂由前八遍處故，能引發三事，謂化事一，變事二，諸聖神通三，此有神通也；空一切處故，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四；識一切處故，引發無諍等諸勝功德為第五。以下文是解第五、識一切處功能。若准此理文勢言，前八引發中言諸聖神通即別為一者，空引發中言往還無礙諸聖神通，諸聖神通之言應別有體為一也。今解云：前八引發一事，化事、變事但是一物，本無本有為異，空一切處引發往還無礙神通為第二，識處引發中有三，故五。謂無礙解等功德是一，成辦無所有解脫、非相解脫、滅盡解脫為是二，無邊無量遍滿行轉為三。　問曰：何故滅盡解脫別有又字，合無所有等為一？答：文勢如此故。唯識處有三，上下皆言由此識無邊處故，言此滅盡解脫中即無，但言由此成滿因故，即是由此成滿無所有等因，故知合為一，以是解脫類故。大義曰：識處有三：一、引發無諍、智等；二、無所有、非想地解脫；三、滅盡解脫。　言「無邊無量遍滿行轉」者，此總結前識處成辦故，得諸功德。以下並大義。此諸功德，《顯揚》第二十說。　問曰：何以成前八遍處故，引發化事、變事耶？答：以前遍處於境色中得自在故，故能引發化事、變事。此處有礙神通，未得空處定，俱依第四禪得故，豈不得化事、變事耶？約勝用語，諸凡夫不得前八遍處。　問曰：何為得空遍處故，引發往還無礙神通？答：以空無色故，故能引往還無礙，故《對法》第十三言：以得無色定，伏除色相無，無能除色故。若得往還無礙，未得空處亦得，然障未盡。今約定障盡處語，要得空處，斷除之障。　問曰：何故修習識遍處故，引發無諍、願智等諸勝功德？答：諸功德法皆心識，功德皆是心法故。由識處得自在故，即如識為境；得自在後，依第四靜慮引發此無諍、智等。前往還無礙神通亦依四禪，要依空處除礙色障故，却入四靜慮，往還無礙。雖有不得空遍處等，而得往還無礙，非是增勝者語，以定色礙障未盡故，有處有礙。今據勝者，一切處無礙。　又無量遍滿行轉者，行此識處作無量無邊觀故，無邊行此處究竟故，更不立遍處。「勝處、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」者，謂以解脫為果，以勝、遍處為前方便也。《對法》第十三末云：依解脫故造修，勝處故起加行，遍處故成滿，成滿故，即於解脫究竟。同薩婆多解脫唯因，初修要先依解脫一分取斷障；

遍處唯果，末後修故；勝處通因果，在解脫後、遍處前修故。即如《對法》文。此中以解脫為果，勝處、遍處為因，同《成實論》，彼云：彼遍處為因，解脫為果，勝處通因果。後修若已，如是次第，故同此論。又《對法》云：解脫究竟道。薩婆多約初時，謂初修初習修時，以解脫為初，故《對法》言依解脫故造修，依解脫斷障故。《成實論》約後，謂究竟時要成勝處、遍處故，解脫方滿，以解脫為果故。此言勝、遍處為解脫能清淨道，《對法》亦言若遍處成滿，解脫即究竟，此中據究竟時語。此中如是和會，大當道理，拾文亦盡。

論云「又諸解脫，由所知障解脫所顯。由此聲聞、獨覺等，於所知障，心得解脫」等者，此是變易、不變易異熟生受，即是白淨無記法，障所知故，是所知障類。又通染受，但障所知故，得所知障名。二乘斷此，名斷所知障。

論云「略由相，修等至者愛等至」：一者、得定出已，方愛過去等至。二者、或未證得未來愛味，愛味未來定；或已得近分，愛味未來根本；或已得下品，愛味上品者。由愛味增上力，追求未來定等而生愛味。三者、已得近分及根本等，隨一與定心相入出，似定心不住散亂位而起愛味。下釋妨言：從定出，可生愛味；正在定，即無愛味，愛味是染，定是善故。

論云「若生下地，於上起愛，未得離欲不定心者，當知此愛是欲界繫」者，謂前三相愛味中，第一未得定愛味即欲界貪，緣上界生貪為他界緣，或不同小乘緣求上定皆名善法欲，以彼心中染不染故。如文相狀，即同前五十九，上地下緣，下等互得相緣。此亦云我當得時如是愛味，即是緣上，名自心之相分。　「未得退」者，未得法不能起得，故名退。　「已得退」者，即已得法退已，起煩惱。　「習行退」者，現所得法不起，名退。　問曰：後二退若為差別？解云：聖人已斷惑種，退起現前，失諸功德，名已得退。若諸聖人所有功德不得並生，名習行退，已唯不起煩惱故，不同已得退也。

論云「若勝進道，當知彼是遍滿所緣，或無漏緣」等者，謂依四禪近分方便、無間、解脫三道，觀下六地為過失，觀上諸地為寂靜。唯第四勝進道，或作一切法無我遍滿所緣是有漏，或作諦現觀無漏。緣於上地者，此遊觀無漏。若欲斷或觀，隨是何地，無漏皆為之。

論七作意攝四道中，如《對法》第九所引，相勘。

論云「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、無願、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，當知第四」者，即是出世間定也。決擇分是有漏，空等解脫門是見道無漏，由決擇分故，得有空等，故言所攝受。決擇分中雖有空等，不

名解脫門。何以知者？如《顯揚》第二云：言解脫門唯是無漏之修，故如舉擇分能引發，取所攝受無漏者也。即為依彼緣得故，修決擇分也。依者，志求依，即為求彼，以所求為依也，乃至第一、為得近分故修等。又即決擇分中，空等作出世間解脫行，故言第四、出世間定。從果行解為名，故言解脫門。此中，初是大義，後為汎解。

「滅盡定遠地菩薩能入」者，大義一解云：遠行是第七地，作無相行故，方能入。六地以前，猶起煩惱，不伏定障；入七地菩薩，三界煩惱皆伏，而得彼定，從勝處為語。其實如《佛地論》，直往初地亦入。《瑜伽》第八卷雖地能，七地能念念入。彼解大擇。又解：此言遠地，即初地也，以加行行故名遠地，非是遠行地故。論言「非異生能入」，即是菩薩能入，入地即是菩薩，故如遠地是初地也。菩薩雖起出世善法令此定現前，由方便利生善巧故，不捨煩惱起心不斷，舊云留惑故也。此是虛言。此中據直往者語，迂會者地前亦得故。又大義曰：遠地者即入十解心人，亦得滅定，滅定是相似無漏，體是有漏。今言非異生及有漏者，非一切異生及汎爾有漏也。或是入位異生，作涅槃想方得故。若菩薩得，伏定障亦得。或是有漏亦是無漏，二乘一向無漏，不能伏定障得故。設斷四禪以上定障得者，無妨。此是非所行故，假名非學無學。在學道滿故，無學道滿得故，亦應言學無學。

「六種作意」者，即上正知等四作意中第二為三作意，如文。以上所斷，尋之可知。

「依三處」者，謂增上心一，聞思慧二，修治業地三。三緣不共外道慧，謂次下三故處法是。

「四果清淨」者，謂次下四處不生煩惱是。「五果清淨」，四禪、寂靜解脫。得無色定、入滅定，滅定是寂靜解脫。　「九果」者即四沙門果中初三，及六神通，不取第四果者，即漏盡通故。下結文有五故字。　「不定地清淨」者，即斷前四不定地清淨，謂毀戒等。「地清淨」者，如是作意，謂有下證喜樂乃至了無常等。「攝清淨」者，謂依三處增上心等，攝一切菩提分法故。下二可知。

「摩訶俱瑟恥羅」者，即舊云摩訶俱絺羅也。摩訶，云大；俱瑟恥，此云肚；羅，此云持。即大肚持也，即是舍利弗舅長爪梵志也。肚中，即三藏義。持三藏義，故名大肚持。

慧解脫、心解脫各通漏無漏。此一經文，此中名世間及慧，先來明有漏慧心解脫，次明無漏慧心解脫。

從「此中，依慧解脫」下，乃至「即慧解脫增上力故」以上來，明有漏慧心解脫。

從「出世間慧之所行者」下，明無漏慧心解脫。就初明有漏，「此中，依慧解脫」已下，「又依心解脫」以上，明慧；「又依心解脫」下，明心。就明慧中，初明慧境；「彼體性」下，明慧體，可解。就明心解脫中亦爾，初明所染淨心，次明心解脫果。謂「又依心解脫」下，至「能取了別」，明所染淨心，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之心。「彼世間慧心解脫果者」下，至「即慧解脫增上力故」，明心解脫果。謂由前世間慧力故，其心於相應縛及緣縛中出。謂「相應」者，相應縛也。「相雜」者，緣縛也。又相應者，俱時起惑；相雜，前後雜生。此是世間心解脫果，能不染相應及間生，非離緣縛等。若離者，即是無漏心解脫果也。無漏慧心解脫亦二：治境及果相。

論云「又出世間正見果相，當知即是前後常故」等下，明無為是正見果，故言為常。「若法所治」下，簡有為非常。一解云：若法者，即一切通名法也。

「所治若有，生已無滅」者，謂所治之惑若有，無間道生已，與惑俱不滅也。

「所治若無，滅已有生」者，謂所治之惑若無，無間道與惑俱滅已，有解脫道生。此所治、能治，有滅有生故，當知有所對，故非常。又解：若法者，道諦法也。所治若有者，謂金剛心前乃至見道已來，惑猶有故，名所治有。金剛心已前道等名生已無滅，數數起故，現能起故；後金剛心時一切惑無，名所治若無。前所得道滅已，後圓滿果道生，故言滅已有生。此道諦有生滅故，名非常，無為非此，故常。此唯簡道諦。若不作金剛心以前等解，大乘或得不俱，如何所治有，生已無滅，道惑俱也？「於諸受中及因緣中」者，觸是愛因緣，緣之起愛、取等，故後有生。

論云「又彼相雜而相應故，彼能依止心法清淨，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領受彼故」者，此解正見，果無別義。

論云「六寂靜故」者，即是下「遠離出，心三時；親近出，心寂靜三時」。　「由清淨識沒平等故，非由彼所依平等故」等者，此解滅定中勝用。謂滅定俱無漏清淨識沒平等，不由前方便有心定與滅定所依身平等，故名滅定也。　「三行不行」者，若出定，先起心行，次起身行，後起語行，今定無，汝不得有心定中有身行等。

《法因緣經》中，解了所治者，謂解了愛染故，後有不欣；解了見染故，不能證。

「對治三種雜染故，建立三蘊」者，初是戒蘊，次是定蘊，後是慧蘊。即以此三蘊攝八正道也。

「解了所依，此復有四」者：第一、可解；第二、「相」者，即定體相，相者性也；三、「所緣」者，即定境也；「成辦因緣」者，

即得定因緣，亦言定是成辦諸功德因緣。「解了功德，謂滅定乃至此有五種者，謂滅事故」，即是定體，用不相應厭心種子功能為滅事體。「寂靜相似影像故」者，即知定是假有，非有實體，但是相似影像故。又解：此定欲入緣涅槃，涅槃真寂靜法，定與涅槃相似寂靜之影像，此即滅定。雖是有為，似涅槃故，名影像也。　「八種相觀」，即如〈本地〉第八末，亦如五十三末說。此中言「相對」者，即對苦受，言樂受，非樂受，非是苦。此有三相對，如五十六說，相對勘之。

眠纏謂明因眠入定，故曰眠纏。「五種對治相」者，遠離闇相一，至加行道理二，害諸見三，諸見功用四，諸見所依功用五也。第一、是離闇相，修光明；第二、緣淨境界，除惛沈；第三、損諸見，不起見取等見；第四、見功用，謂能生惡行，能生六十二見等，今治之也；第五、見依功用，即是見之功德也。

「五種任持定法」者：一者、「遠離」也，是定遠離煩惱也；二者、是「遠離處」，謂修定處所，及順定言教；三、「順無染心資具」，即邊際臥具；四、「從有智者」下；五、「於諸世間」下。　又解：諸遠離、遠離處所為第一；順無染心下，二；從有苦下，三；於諸等持下，四；前第五中分為二，無漏行為第五故。

下「出離界」，謂三人各修一行相，如下三文字時，人法合說，故有六也。此出離界即是涅槃，即六隨順涅槃法，名為六修。　又解：三人行六行，六行為六出離，謂初人修四行，餘二各一行。謂於怨行修慈，於惡行起悲，於淨行起喜，於恩行起捨，皆名「眾生緣定」，此則為四也，總合為一，眾生緣定同故。第二、「法緣定」者，是解脫分善根人。第三、「修諦觀」者，是決擇分善根人。以法為順涅槃果，故有六也。雖舉三人，以法三行故；緣境有六，別故有六順法。

第六十三卷

不淨三相中，「等流」者，與糞穢為等流相。第一、即體是糞穢也；第二、是糞穢等流；第三、但有四大及造色所依、能依也。

有八棄捨近住弟子因緣：憎惡弟子故，欲自身受恭敬，一；利養，二；毀犯戒，順棄捨之，三；有饒益師者須，損減師者不須，四；戒，五；定，六；慧，七；於弟子大眾事務僧事不能堪忍，雖善大眾，為是弟子故不忍，八。　又解：憎惡弟子棄一，利養、恭敬合為第二，餘六同前。

此中，初禪障與《顯揚》文別者，如《對法》第九。想日四靜慮所治中，初定除苦，二定亦言除苦。言初除現行，二斷麁重勢分。第三所治云「三、踴躍」者，即是增上之喜也。前是體，後是增上用。　又解：此是作意緣喜，生極作意踴躍。定下劣性，為此喜隨

不巧便慧，第二禪有，令無，故言除定下劣性。初二禪中有此喜，不可言下劣，然分分亦得除下劣性。　第四靜慮「於樂發悟」者，即緣樂作意也。樂極故，作意緣之，名發悟。即《雜心》云於緣發悟也，《顯揚》云於樂作意也。

論云「為治自苦惱行，建立靜慮支」者，一、「對治缺減對治」者，謂苦行煩惱能對治聖道故，能令聖道缺減，名此煩惱為缺減對治，尋、伺能治此，名對治缺減等。下可解。

論云「何因故，知初靜慮苦根未斷？答：彼品麁重未遠離故。若苦根斷，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」者，大義曰：初禪苦根麁重亦在，得第二禪方盡，故言彼品麁重。未離麁重者，即隨所依，無堪任性。但以初禪三識尚有，喜未圓滿，麁重未盡，三識苦根相隨順故，喜與苦根正相違故。第二禪地三識無故，喜滿極故，所以麁重除故。初禪若離苦麁重，即是喜滿，喜滿足故，即無三識，應與第二靜慮無別。此是斷者，斷苦根上麁重漏依附性等，非謂斷種及識相應，前已斷故。若不善種者，可言初禪已斷，與惑俱故；若善、無記者，羅漢猶起。今言斷者，但斷上麁重性。譬如黑鐵入火之時，即便黑色滅，以赤色生故；出火已，黑還生，赤色滅故。此亦如是，得入二禪，苦根麁重滅，不起三識，無漏滿足喜起故；出二禪，退入初禪等，黑還生，滿足喜無故。如此合法。有漏二禪，伏苦麁重，有漏故；無漏二禪，斷苦麁重，無漏喜故。故非不退者等有此，入初禪麁重生。

論云「復有四種修三摩地」等者，大義曰：第一、即有學見諦，住未來禪，求根本靜慮；第二、即異生，已得禪定，未得五通，求生死智通等也；第三、即鈍見諦者，居根本禪，求利根；第四、即利見諦，求無學果。此中，何故見諦中無鈍根居未來禪，求根本地及利根？何故異生無求見諦，見諦不求，五通求？如此之子，且約爾所，非法攝盡。又見諦鈍根居未來，不能求入根本及轉利者，初根鈍行遲，所以略而不論。不言異生見諦者，得五通為足故。此中且舉生死智通勝，知未來因果事故。終不說餘無見諦等五通者，亦有具五通者俱求無學故。有情緣無量，即已得有情緣四無量也。

論云「若樂遲通行跡轉時，雖已見諦等，乃至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，當起正知」者，謂此鈍根故，於欲界善法受想尋思住正念、住正知分別慧也，即求於利根，而恐退法。受，謂受數，領納義，增受欲法樂。想，謂取像，諸法境界。思者，即受想俱尋思也。於此中起正念想，及失念故，當起正知，生分別慧。

六種離欲，如《對法》第六有十種，開合不同。

「馬勝」者，即舊《俱舍》云阿輸實。應言：阿濕縛(此云馬)伐多(此云勝)，與梵王論義比丘也。

論云「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，從定起已，或於一時，彼三摩地相間雜，作意而轉」等者，謂通凡夫及聖者得九無間、解脫道已，住勝進道中。或於一時，其勝進道心與散心相雜而起，此散心或色界繫，聞慧等攝故。不然，是欲界聞思慧等。或於一時，純定心為勝進道，非無間、解脫道。住勝進道中，若遇外強盛聲緣，從定起，耳識緣之，與定心第六識俱時轉。此是唯耳識緣，無第六識與耳識同緣一境故。

論云「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」，此義意言，定中聲，聞從定起耳識，與意識俱轉，然意不與耳識同緣一境，故言非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。　問曰：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若眼識等隨一識起時，必與意識俱轉。此如何耳識獨起，意不同緣？釋曰：彼經據散心中，五識一起時，恒常俱轉，必有意識故。　問：若爾，《對法》第七如何言以在定中，五識無故？釋曰：彼論據無五識定語。又據若任運境，定中五識即不起故；若增上新境，現在前故，如此文。定中有耳識，大義俱有此一解。又言定中一向無五識者，非也。　問曰：如散心，准定心亦有五識者，與意同緣不？答曰：不也，以取明了境必現量故。若有別緣者，即違《集量論》等五識同時意識是現量過。以散心位意識不並，五識不起，若爾，若起必同時，不同定中聞強盛境故，耳識能緣，意識堅住一境故，不與同緣。

論云「若不爾者，於此音聲不領受故，不應出定」等者，謂薩婆多定中無五識，今破之云：若不定中起耳識緣聲，耳者於此音聲，定中既不領受，不應後時得出定，住散心中。若耳識定中即非取聲時，意識即便出定，要耳領受聲已，意識有希望故，後時方出。又耳識取聲時在定中，非取聲時即便出定，在定外取聲也；要獨耳識定中領受聲已，有希望故，後時意識方出。此等並定有五識家解，此解如別抄及《對法》第七。

有心地中云「譬如水浪依止暴流，或如影像依止明鏡」者，如五十一說二解等，勝義諦故，八識一體，如浪不離水；世俗諦故，八識各別，浪用殊故。如《攝論》二師義，以此文為證大師義。

阿賴耶相應受名異熟，與《對法》第一相違，如彼釋。

論云「阿賴耶識無有煩惱」者，此簡無所以，思准可知。然具計度分別可成法執，第八及五無此分別，故無也。　問曰：五、八俱無計度，二種並無法執；法執無義既齊，五識應無煩惱。答曰：五識猶意引，所以有煩惱。　問曰：亦應由意引，得名有法執。法執由計度，由計度之心利引，不可生；煩惱有鈍者引之，故得起。

論云「末那任運四惑相應乃至不共無明」等者，正法藏云：若見道，煩惱無明名不共，不與惑相應名不共；修道中，末那無明通三性位起，所以名為不共，非不與惑相應。如《攝論》云：如十八不

共法，乃至行六識，不與末那共，應名不共等。又解：以一類相應，不同諸識，名不共。護月云：如六識中煩惱緣外境時明了故，見、愛等強，俱時無明但名相應；末那緣內迷執，緣不明了境，無明力強，見、慢等力弱，無明為用勝故，名不共。雖有見、慢等相應，不名相應，但對小乘立此為不共。如《攝論》廣立，云如十八不共法等。　問曰：何故末那中不共見、慢、愛耶？答曰：但對小乘，所以偏無明得不共名，非見、慢等緣相為所、見分我是。護月師義，但緣為我，不為所。此通言者，正法藏義也。即為我家之我者，護法義也。

論云「若諸無學，此一切種皆不現行」者，此中人執、法執二釋。護月云：末那唯有人執故。二乘無漏觀唯第八識，第七一向無。戒賢論師云：法執亦有。此據所障法，即唯人執，故言不行，非法執亦滅。如《佛地論》，此一類無麁細故，一時頓斷；不障有學治道故，所以金剛心斷。

第六十四卷

論「云何隨念故，三寶差別？應以相隨念佛寶等，乃至謂佛世尊」等者，謂佛以別相念，即十力、四無畏等一切智德相念佛寶也；以餘滅盡、離欲、無為、涅槃等相念法寶也；以無諍等功德相念僧寶也。餘者，即三寶自相望為餘，謂法、僧外餘相為佛寶也。如是等差別義，念佛等名餘。「謂是世尊」等者，此出佛寶等餘相也。大義曰。

論云「復次，欲求」者，求五欲境也。有五：一、「攝受求等，乃至有方便求」者，如妻子，為攝受故求；如財米，為受用故求；如樂具，為戲樂故求。此三可解。四、「乏解了求」者，解了故，求知解也。「名聲求」者，求名聲也。有求者，即求三有身，不同小乘也。　中五者：「法爾求」者，謂劫末眾生法爾相生上界。大義曰：即法爾一切眾生求後有身。二、「祈願求」，謂祈願生彼得彼等。三、「愚癡求」者，謂外道等，計上界為涅槃故求，是愚癡故也。大義曰：愚癡故，求生界也。四、「厭患求」，厭患下界故也。大義曰：厭患此身，求後身也。「思擇求」者，謂有智慧求生於上界也，不計為涅槃也。大義曰：思擇可生處而求生也。　梵行求五者：「唯求求」者，謂欲修梵行者。大義曰：謂總相心求梵行也。又唯有求心，未能發起，以梵行難求故，未能修行。「趣得求」者，謂起修行因，名修得。大義曰：別求一事，名趣得求，為趣得故求也。「現得求」者，修梵行現得果也。「後得求」，求後得果也。「思擇求」，謂有智者求得涅槃而修梵行，求梵行以為道因故。　復有差別中，「假名、第一義求」，大義曰：假名求為一，即外道等，第一義等為一。又假名、第一義等為一者，謂邪梵

行，假名第一義求也，正非梵行故。「觀察求」，謂真梵行，觀察可捨可欣法故求。「無方便求」，謂邪求解脫。「有方便求」，現求真解脫。

論云，大義曰：或三重俗諦，或四重俗諦者，此是二諦門，謂俗諦有四，勝義亦爾。世俗中：一、是假名無實諦；二、隨事差別諦；三、證得安立諦；四、假名無作諦，謂假安立名勝義諦，而無法體，法體不可說故。此文但有俗諦四重，無勝義諦。前立三重者，有法擬宜故；後立四者，假名安立故。西方有立四重勝義，亦爾相對，如前已說。一、世俗勝義諦，即體是前道理世俗。是勝世俗諦，故名勝義；立法差別、因果、依他性等，故名世俗。二、道理勝義諦，即體是前證得世俗。有得果斷惑義，故名道理；過前道理世俗，故名勝義，十地位等是。三、是證得勝義，即體是前世俗勝義，安立為名，勝義。可有證得義，名證得；過前證得世俗，故名勝義。四、是勝義勝義，即是非安立諦真如體。是不可安立法，故名勝義。　聲聞乘證得智，證得中九智。無過前勝義，世俗勝故，名勝義。前世俗中，第一世俗諦唯是。

論云獨覺三人中，一、先已得順決擇分；證得；未得證得證得者。前二人成眾出，以先得聲聞煖等，入果時促，不能多時修習，故成眾出。若決擇分中未定生，多小時節入見道，在決擇分位迴心成獨覺，及未得決擇分善人迴心亦爾，以更長時修習，練根利故，此中並名未證得證得。如《對法》第十三抄解。此中言證得者，即決擇分善名證得，已能證真得無漏故，見道等即證得證得。如未得果人，名未證得證得，復言未得果也。或第三向在解脫分位，故前二別也。

論云「摩怛理迦所攝」者，即十七地及四種攝，摩怛理迦，名本母，義如十七地即本地分，四種攝即後四分。釋云：佛本經中說十七地及四攝故，彌勒為無著說，即本佛說，名本母也。又解：彌勒即是佛，為無著說十七地及四種攝，即是本母，名摩怛理迦也。「二所攝」者，總合前二有此十種也，即藏及本母也。　「十種」者：一、諦相教，即說四諦、二諦相也。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四，合上五也。四諦品類差別為第六。所依能依為第七。所依者，一解：謂因，即集、道諦；能依謂果，即苦、滅二諦。有解：四諦理是所依，依此理說；教是能依，即能詮、所詮相稱教也。　「遍知等障法教」第八者，即說苦諦、集諦障法也。　「順法教」為第九者，即是說道、滅二諦言教也。　「不遍知等遍知過失功德教」第十者，不遍知等者，即是過失言教，即前遍知苦諦等障是，不是遍知善故，名不遍知；遍知功德，名遍知等教，即前順法教也。世俗「世俗諦教」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。「勝義諦教」者，謂四聖諦

及真如。此中不論正知，以是有為故，可為世俗，是無漏智故，可名勝義，故不偏論。至五法中當會。
「升攝波」者，樹名也，即舊申式林者，訛也。即佛告阿難林中葉大小處也。是此胡樹，佛在樹下座，若阿難，非在林中。
十六意趣以欲、勝解二法為體，即是意樂也。第二、乖離，是厭離生死，乖離生死也；第三、勸道等發心；第四、解脫分位；第五、決擇分位；第六、令入見道；第七、正入見道；第八、得果成熟也；第九、得果已，修定也；第十、令得無學果；第十一、佛別意令眾漸入故，如《攝論》；第十二、令證前別意，發生歡喜也。以下可解。
「四定智」者，是苦諦四行：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。謂四顛倒定俱智也。「生故」者，離蘊別有生法義我生。「相故」，我體相狀。「及業用」等，可知。
論「云何道諦？謂資糧道、方便道、清淨道，名道諦」者，同《對法》第八。如《對法》第四見修斷中說斷道諦等八，方便道等是有漏，故修道斷。廣如彼抄。
論云「復即諸諦為據為依、為建立處，立十三種補特伽羅」等，解六：苦諦為依果故也，集諦為依因故也，道諦為建立處，得成有學等故也。此中不取滅諦，是無為故。又解：此等通語，據、依、建立即一物也，不可別配，即三諦法是。或四諦以證得無為等，方便建立差別故。此中，菩薩不生無色界等，並如《對法》第十三鈔解。如來身一向無漏，出三界故，名不可思議也。
論云「六、障礙障者，謂十一種障礙隨一現前」者，即此十二障，除此第六，取前五後六合十一為此第六障，更無別體。
論云「此中差別者，根是果性，界是因性，信解是因性，意樂是果性」者，根、界二種若染若淨，隨應通用信等五根及五受根、意根為體，但現行名根，種子名界。大義曰：或初修未滿名界，是增義，已成滿名根，是增上義，故名果，故言果因也，而體無別。
信解、意樂如諸論，並以欲及勝解二法為體，若染若淨皆同，亦無差別，但是信解是因，意樂是果，即種子名信解，果名意樂也。此即諸論證文。大義曰：即初起信等時名信解，所以是因，後時起信等名意樂，所以是果，非約種子等解。此義如是。
論云「邪性定聚復有二種：一、本性邪性定；二、方便邪性定」，初是無種性人，次是斷善根人，通有性、無性。大義曰：善還續，未必邪見耶聚；造五逆業者，決定邪定故。大義曰：正性定有二種：一、本性正性定；二、方便正性定，初者，即三乘本有各別決定性人；次者，此人已入聖道以去是。大義不定亦有二種：一、本性不定；二、方便不定者，初是本三乘種性人，一人身中有三乘種

性故；二、方便不定，前解已聖道已，然始迴心向大等入方便故不定，名方便不定也。前人是凡夫時有三乘種子，或即迴心，或總定不定人，不定其位，次性即定亦爾。此不定性人，一人或具三乘種子，或唯具二種子等。

論云「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，當知能入五種離生」等者，西方呼宿食為生食，如人宿食不消在身，便能為患。見道煩惱亦爾，在身與有情作生死患，死患今得斷之，故是離生也。即舊言超昇離生也。此五皆入見道，初三人是聲聞，初是次第，次二是超越，獨覺、菩薩可知，並名離生也。

論云「復有五種有愛：一、法性愛」者，即劫未時法爾愛，生上界故，如法爾等；「二、誓願愛」者，而非此時外餘誓願生彼；「三、愚癡愛」，即外道方計彼為涅槃；「四、厭離愛」，即汎爾凡夫厭下愛上也；「五、思擇愛」，謂聖者生彼定慧上流人等。大義曰：今言有愛，未必緣上二界，但緣內有身即是。法性愛者，即任運愛之，如第七識但耶愛。誓願愛，如發願是我定願當得如是如是身等。愚癡者，即無明增愛若生死，亦如外道求生天等。厭離愛者，論云「於捨法愛無羞恥」者，即捨受法，無羞恥也。即今捨人是，即厭此事，愛彼事。思擇愛者，如思擇言人天是勝，我法生之，又勢愛種。

論解三漏種形等皆是中，有漏五相者，前三即三界，後二在五趣。惡趣名無欲樂有煩惱，善趣名有樂有煩惱，生彼有樂、煩惱故。此中欲漏，欲界所緣五塵者是。若緣欲界內身起煩惱名有漏故，有漏身等增語唯在內故，欲塵多在外故。大義：上二界名無欲樂煩惱，欲界名有欲樂煩惱。此中，無明漏唯取六十二見相應無明，唯在欲界。此六十二見名障解脫等故，如八十九以無明為主。此言無明，其實見亦是，如八十九說。然此中唯舉後際分別見，不舉前際見者，以論云若欲無明漏，欲者，希欲義，緣於後際起希欲勝，非緣前際見，不名無明漏。即如八十九。

論云「相者，謂由所依故，及行住故」者，如識，此中據一，義不相違。以根為所依，境界為所行住，自了別而觀於識等也。餘者可隨。又解婆羅門惡呪術名聽聞究竟者，彼云我此呪但聽聞即得功德，為事究竟，不可解釋也。

論云一、「字通達，通達為常」者，即如[褒-保+可]、阿字，知為常，必不可改轉，此是字本故也。　「字義通達，達為無常」者，即字所證之義可轉變，隨方處義則立，故名無常也。如眼名眼，亦名為照、了、道等等，即字所因義是無常也。故知即名、句等亦是無常，可改轉故。又此字因等諸行無常義，故名義無常也。

第六十五卷

就〈思慧地〉二卷中有盡，後卷以來明二十九，後卷末以二十九斷位上，尋下准知。
論云「有非有思識，如〈本地〉說」者，有為、無為為有，無我、我所名非有也。
論云「若實物故、事故、義故」等，有解：第一因證依他有此，第二因證圓成有，如此等名真如之別義名，更無別目也。又解：此三故字亦證依他。實物故，簡似法；事故，體事也；義故，差別義也。皆依他起。待所餘，名假實等，如《對法》第三，初如即於色等為依為待，我等是假；亦待依色等名，色等蘊者亦是假有，待別色等成總蘊故。
「遠極彼岸，計我不過四種」者，謂計極遠離不過此四中，後非於前，一一別勘，非前可解，四句分別盡故。
論云「說因」者，說因者，因言所以。即謂外人曰即復有所以故不增長、無所以故不增長，即是成宗之因所以也。此中為比量，思之可解。
論云「依止一聚」者，大義曰：謂一想可得，非餘。「非一聚」者，如畫中有種種眾相故也。
論云「一、不共大種聚；二、非不大種聚」者，如〈本地〉第三卷等解。
論云「又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」等者，謂此定色微細故，非五識等所得，然若變令受用，亦得見之。如前五十五解及別抄。此色解云：一者、由身第六定心引自第八有漏色現，令他人託之而受用，故是有漏。不爾者，自第六是無漏故，如何令他受用？二解云：即以自第六為增上緣，他託之亦變為有漏，不藉自第八變，如諸佛，豈有自第八變淨土等？此解為勝。以不同餘處唯散心緣故，唯定心境故，名無見無對，非他人不見也。
論云「若諸有事，現量所行，有漏增上所起」者，此意總取五塵，名所緣有漏。有淨及增上所起定但簡過也。現量所行，簡法塵及三性心等，如下文。
論云「若依清淨色識所行，名現量」者，此中但取五識名現量，其實與俱緣意亦是，今取所行，即五塵是，故不舉意根也。前言現在名有事者，此總言取現在中理義等所行者。
論云「若現在事亦非現量所行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、善、無記心心所，彼亦非煩惱所緣故，名有漏。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，非彼諸法為此分別所行境說故」者，此意言淨色及染污、善、無記心等非煩惱所緣故，名有漏也。以緣此煩惱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也。此善等法即是後由生起故，成有漏也。　此五門有漏中，第一是總門，第二是煩惱種子，第三是染污心、心所，第四是五

塵，第五是一切。內五根善、無記心，及身語業，及別解脫戒，及外器世界，皆是煩惱所引，或是此正生、已生、當生等故，故名有漏。色、無色一切法亦是，有善異熟果亦是。此中文略，唯言不善異熟。

論解無漏五種中，據五義未必攝盡，則別解脫戒等，無處攝故。

第二言「有諸法隨眠斷故，名無漏，謂已永斷見修一切煩惱，所有善及一分無記造色，若諸無記，世間善心、心所」等者，此中即無學身中法故。言「見修一切煩惱斷，諸善」者，即身語善業及戒也。「一分無記」者，無學無記身語業，由無漏身中及無漏引力生，故名無漏也，不取餘故，名一分。諸無記者，四無記心也。餘可解。此中簡與初心法何別者，亦准可知。諸人於此亦即五根者，不然，非無漏力引故，舊種類故，不同身語業也。

論云「欲界繫善、染污、無記作意，緣一切三界諸法」等者，此中，善心可解。染污者，即兼言有覆無記。　問曰：何者有覆緣三界也？答曰：欲界有覆唯俱生，身、邊唯在第六識者，如論文觀三界為一同一類等為我，餘無此能，更無有覆心緣也。　「無記緣三界」者，即異熟生心獨頭起者，及緣威儀、工巧心後等流引生異熟生心，亦名威儀心、工巧心緣也。汎爾緣不求不染者是。第八識亦是緣三界也，種子法故。

論云「色界善作意緣三界法」者，此中應言染心，無記亦即染心。如何如五十九云色界於欲行煩惱？謂上緣煩惱及緣下慢，及如前第六我見也，以微細故，及異熟生無記心，略而不說也。　無色界若定若生外道，唯緣自地，計為涅槃故。如計識處為涅槃，未行識，已得空處，當善心不緣上。又九無礙心豈亦無善心不緣下？俱得計自他涅槃者語，所以略而不論。有共染心中豈無上緣？或又五十九云、無色於欲行色行涅槃，亦得緣下。不言無色煩惱行等，以漸獨故，略而不說。據外語者，語同《對法》。此中「毘鉢舍那菩薩」，地前。「亦緣下」者，說善心不計極，故得緣下地。不言緣上者，以生上界。如有學但以諦觀，不以六行欣上，故略而不論菩薩，從多聲聞為論。亦不說其實得緣下地，此中不論。此等染心亦應研問。又彼處異生亦不說之，及並不言緣無漏者，以界為法故。如《對法》第二抄。《顯揚》十八不同，如彼會也。

論云「名映於等一切」者，名有二種：一、四蘊名之，即下言由觀知故，除人執；二、名字名，即下言知此名故，除法執。言四蘊名能遍緣一切，遍生起一切法故，言名映於一切。名言能遍目一切，名映一切也。

論云「謂若略說，觀察清淨因故」者，即下言「緣此名能知法、人無我故，顯彼理故」，為淨因。「觀自相」者，即下言「緣二種名

故，我相不可得」。即是二執相分也，今知其事。　「彼觀察染因」者，即下言「不善了知此名，即染污生起故」也。即是彼見分生起故，一切法生也。　又解：言二種名有三義故，名映一切。一者、觀此名者得清淨，為彼淨因也；二、知二名緣自一切法；三、知二名為染法因。此三義具，名映一切也。

第六十六卷

論云「若麁段食，欲界五趣皆現可得。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，非大那落迦」者，段食有麁細，麁者遍五趣，如此文唯除大那落迦。大那落迦中亦有細段食，如〈本地〉第五云：於地獄中，有微細段食，謂微細風。故段食遍諸地獄也。太師解。

論云「六、由善、不善、無記作意引發先業，能牽諸行令住不絕，所謂外分，共不共業之所生起」者，謂器一世間業，如〈本地〉第三，或感一劫等。造此業時，由三性作意為方便，引此業生起，能牽器世間諸行令住不絕。如山河等，名共共生；田宅，共不共業生。即大師云：有二種共不共。共二種者：一、共中共，如山河等；二、共中不共，如宅舍等。不共二者：一、不共中不共，如自眼根，他不用緣故；二、不共中共，如身中扶根塵，為他緣似故。此中即共中二文。

論云「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，非時中夭」者，謂龍等，或經劫等，皆由食住，非由餘法故。　四念住配四食等，如理思惟。

論「香、味、觸正消變，便能長養」等者，此三麁細，有增損義；色塵體麁，不能增損。　若諸段物於吞咽時，令心歡喜等，爾時名觸食者，此取令心歡悅故，即心觸數為觸食體，不取塵為觸食體。

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六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